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0 期



4249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员会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3 案；三、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53 ～ 11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處理完畢部分）……………（ 119 ～ 196 ）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 197 ～ 218 ）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

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9 ～ 256 ）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

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7 ～ 32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等 2 案；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23 ～ 364 ）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等 2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 2 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365 ～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9 ～ 45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星期三)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王進士
許淑華 李鴻鈞 簡東明 楊麗環 陳根德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黃偉哲 李桐豪 鄭天財 江啟臣 蕭美琴 李貴敏 賴振昌 邱文彥
邱志偉 陳明文 羅明才 徐欣瑩 吳育昇 顏寬恒 孫大千 陳超明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組 長	徐榮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執 行 長	鄭光遠
財政部政務	次 長	吳當傑
國庫署	組 長	顏春蘭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曾志雄
	技 士	洪萱芳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呂蕙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副 處 長 林麗貞

科 長 顏如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副 處 長 張育珍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報告討論事項第一案後，計有委員林國正、李昆澤、陳歐珀、李鴻鈞、葉宜津、陳素月、羅淑蕾、王進士、楊麗環、管碧玲、許淑華、黃偉哲及吳育昇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維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鄭汝芬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討論事項 3 案合併處理，提報院會。第一案報告完成，准予備查。第二案及第三案，交通部原提報告案，本會不同意。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對於台灣高鐵延長特許期，同意予以延長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方始生效：

(一)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完成修正。

(二)現有普通股股東減資六成。

(三)台灣高鐵增資 300 億元，其中 242 億元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元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四)應建立平穩機制，於台灣高鐵公司年度盈餘超過 35 億元之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屬國家。

(五)財務改善方案後，公股及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

(六)台灣高鐵之票價調整均需送交立法院備查。

(七)高鐵財務體質應每 15 年檢討一次，並送立法院審查。

二、台灣高鐵過去因財務問題，破產之說紛擾多年，不但造成營運的不確定性，而且票價長年喊漲，民眾不啻成為待宰羔羊；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與民眾權益。為徹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增資後的高鐵，公股與泛公股股份將佔整體股份的 63.9%，政府成為高鐵最大股東。有鑑於高鐵為台灣重要的運輸骨幹，快速、便利，不但讓南北聯繫速度加快，也成為民眾最為倚賴的公共運輸，具有高度公共性。因此維持其營運的恆常穩定，實仍此次財改案的最大責任。為讓政府擔負起高鐵營運的最大責任，建立民眾信心，要求此次財改案之公股與泛公股股份未來不得買賣、變更，公股與泛公股比例應維持在 63.9%。

三、鑒於本次高鐵財務問題，經政府協助始得解決，爰要求交通部未來應每十五年檢視高鐵公司財務體質，並送立法院審查。

四、鑒於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政府將為最大股東，爰未來高鐵費率如依合約機制調整時，交通部應將調整結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葉委員宜津對延長特許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聲明不同意。）

另有附帶決議 1 案，不予處理：

一、交通部 104 年 5 月 21 日依據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4 年度總預算決議第 31 項向本委員會提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報告，交通部認為，現階段如未能及時執行財務改善方案，終將導致政府接管營運、依約收買等重大不利公共利益情事發生。爰交通部應儘速依合約規定程序辦理財務改善作業。

鑒於政府同意延長特許期之利益應透過票價調降方式與民眾分享，爰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將票價至少調降至台北高雄標準車廂對號座 1,490 元，並於確認該公司優先贖回特別股及完成原普通股減資以彌補所有累積虧損後，延長特許期始得生效；其特許期延長年限，同意交通部所提 35 年方案。

至於交通部所擬增資建議方案，同意以增資 300 億元為限，其增資對象與額度分配，應優先洽公股募資，其額度應使增資後政府或公營事業總持股比例不超過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 50%，其餘額度則應洽泛公股增資，不得由現有股東或其他對象參與。

提案人：陳根德 許淑華 羅淑薈 簡東明 王進士
楊麗環 林國正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 一、鑒於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業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附條件同意延長特許期，並決議：「其增資對象與額度分配，應優先洽公股募資，其額度應使增資後政府或公營事業總持股比例不超過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 50%，其餘額度則應洽泛公股增資，不得由現有股東或其他對象參與」。爰請政府及國公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均得參與高鐵財務改善案增資。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簡東明 羅淑薈
許淑華 林國正 羅明才

- 二、為解決高鐵財務問題及特別股訴訟恐引發破產危機，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提出高鐵財務改善方案，規劃先減資 6 成後，增資 300 億元全由公股及泛公股參與並取得高鐵公司超過半數股份，以維持高鐵每日正常營運。惟公股及泛公股增資高鐵公司後之過半數股權比例，不符合現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有關「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直接投資間接投資合計不得高於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未來高鐵財改方向將採公有民營之方向，亦須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有關政府持股 50%之限制，爰請交通部協調高鐵公司儘速辦理減資及增資，並應於 1 周內提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研議將政府投資民間機構上限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王進士 簡東明 楊麗環 林國正 許淑華
羅淑薈 羅明才

- 三、鑒於台灣高鐵公司前年以電價調漲為由，逕行調漲高鐵票價，北、高單程票價漲幅高達 9.5%，無視民眾權益及現實經濟狀態，無疑對一般受薪家庭負擔雪上加霜，造成一般受薪家庭極大壓力；如今，高鐵財改方案中規劃將北高票價調降至 1,490 元，這本是應該調降之價格，不應將其視為政府回應民眾期待的依據。高鐵票價之制定必須考量政策效應，須讓民眾有所感受。因此，為回應民眾期待，強力主張北高高鐵票價應調降至 1,430 元，實質回饋人民。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明才

- 四、高鐵財改案全民承擔，高鐵公司應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提供搭乘機會，如高鐵公司每年暑假舉辦學生高鐵營隊，部分名額或梯次提供給偏鄉或經濟弱勢同學，讓這些人也有機會體驗他乘高鐵。交通部應和高鐵公司研擬相關方案並於二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許淑華 羅淑薈 簡東明

- 五、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財改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要求該方案除能將未來創造利潤與全民共享，又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連署人：陳歐珀 楊麗環 李鴻鈞 簡東明 陳根德
陳素月

六、快捷公車的設立將有助於高鐵運量的提升，要求交通部對於田中站往南投的快捷公車，必須配合到站時間（班表營運），且營運經費請交通部協調高鐵公司來負責。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歐珀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簡東明 陳素月

七、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 10 餘萬人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田中站往南投及名間的接駁道路主要是南田路（150 線），目前僅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建請交通部全力協助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陳素月 楊麗環

八、台灣高鐵各站快捷公車服務，已在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站完成布建，皆採台灣高鐵公司與地區客運業者聯合行銷方式辦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客運業者自購車輛，高鐵公司則負責營運費用。惟，104 年度即將通車之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之快捷公車，上述單位卻認為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辦並自籌營運費用。考量高鐵站所在縣市間民眾感受不平等待遇，建請交通部應將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快捷公車計畫全部路線納入高鐵財務改善計畫中補助辦理，不可責由地方政府自籌，以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簡東明 楊麗環 許淑華 王進士 陳超明

九、中央銀行 5 月 20 日出爐的國際收支統計顯示，旅行收支，今年第 1 季罕見轉為逆差。即國人出國觀光消費大於海外旅客來台的花費，且今年第 1 季外國人來台消費金額已終結往年同期上升趨勢，即來台旅客人次增加，但日均消費減少，交通部應重新檢討我國觀光因應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許淑華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十、鑒於五年以上之機車如經驗車後三個月內要辦理過戶，仍需再行驗車，造成民眾不便，亦增加二手車之購買成本。由於三個月內重複驗車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舉辦研討會，討論五年以上之機車如驗車後如經過戶，是否需要重複驗車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許淑華 簡東明 劉權豪
楊麗環 張嘉郡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已併入附帶決議第四項處理：

一、鑒於高鐵財務改革方案通過後，政府公股及泛公股之持股比例將達到 63.9%，取得高鐵公司實質主導權及經營權。經查現行各類交通費率調整與否，由交通部各單位所設之交通費率審議

委員會審查後提供交通部做為依據。然因台灣高鐵屬 BOT 案，並不適用費率審議機制，為避免再次產生高鐵公司逕行宣佈調漲票價之情事，未來票價調整交通部需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先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但因有委員上次會議決議提請復議，請宣讀復議之提案。

關於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原載決議：「討論事項 3 案合併處理，提報院會。第一案報告完成，准予備查。第二案及第三案，交通部原提報告案，本會不同意。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其原意實為：「討論事項 3 案合併處理，提報院會。第一案報告完成，准予備查。第二案及第三案，交通部原提報告案，本會不同意，另依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104 年 5 月 21 日）之建議方案 B，通過附帶決議 4 項：……。」，茲提復議，並請照上述文字通過。會後請即提報院會。

提案人：陳雪生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歐珀 劉耀豪

羅淑蕾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將議事錄照復議案內容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這陣子梅雨季的影響很多，包括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事實上，氣象已經關係到人民之食衣住行，非常重要。惟氣象在臺灣幾乎被中央氣象局獨占，這是好事嗎？本席認為此不見得是好事。氣象科學能否蓬勃發展，關係到地方的

氣象科學能否進步，爰提案希望適度放寬讓民間多參與氣象部分之研究或執行，並適度放寬氣象預報之範圍。當然，此處所謂的民間還是專指領有執照的，而非隨隨便便的，請大家放心。至於權限放寬之後，當然也要有所約束，例如對於違反預報界限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所謂違反界限的定義範圍又為何？中央氣象局大概會跟大家說，現在氣象法就規定得很嚴格，我們的氣象法確實是規定得很嚴格，但是，這麼嚴格的結果是，開罰的案例一件都沒有，這代表什麼？代表規定可能嚴格到不合理。因此，如何在放寬與處罰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正是本席這個草案規範的重點。另外，預報的尺度也應該予以規範，因為有些人把氣象預報當成綜合娛樂新聞來播報、呈現，說實話，這樣的呈現方式比較令人難以接受。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也能有所規範。又，有些人說他是引用外國媒體的方式，但是國外媒體也有播報員一邊播報一邊脫衣服的畫面，所以，不是引用外國媒體這種聳動誇大的就 OK，我們還是希望能符合氣象專業，且接近氣象之事實，這是草案的另一個重點，希望各位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陳部長因為上午 10 點半之後需接見外賓，業於昨日先行請假。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以及「氣象法」修正事宜提出報告，首先對於貴委員會關切上述二項交通議題，讓本部有此機會能向各位委員說明，表達感謝之意。

因應 103 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於澎湖發生空難及 104 年 2 月 4 日 GE235 班機於南港發生空難後，本部除立即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空難災害之搶救作業外，並分別成立善後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各部會資源，以單一窗口方式協助罹難者家屬及傷者處理相關的善後事宜，並積極督導復興航空公司進行短、中、長期的飛安策進作為。

另外，有關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20 位委員所提「氣象法修正草案」，基於滿足民眾對於氣象資訊的多元需求，對於大院委員建議適度放寬災害性天氣預報，以及針對新聞機構報導非本部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預報，進行相關規範之修法提案，本部敬表尊重，並期望在不開放發布警報、地震預報，以及避免警報期間因不同發布來源的預報資訊，而影響防救災應變作為的原則下，兼顧委員提案的精神及目的。

以下，請民航局林局長及氣象局辛局長分別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及「氣象法委員提案處理意見」等 2 項議題進行詳細的報告，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大院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

壹、前言

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後，本部結合各部會資源，協助罹難者家屬及傷者辦理相關善後事宜，並積極督導復興航空公司強化飛安改善措施。

以下謹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形暨對於復興航空公司之飛安強化改善措施作摘要說明。

貳、報告內容

一、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形

(一)交通部對 GE222 班機空難善後之處理作為

交通部於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發生後第 3 日即成立「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善後服務中心），結合各部會資源，以單一窗口協助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地面受災戶辦理相關善後事宜。

善後服務中心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馬公、高雄、臺北及臺中航空站與復興航空公司共同組成關懷服務團隊，主動訪視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第 1 輪訪視。服務期間總計訪視 170 人次，接獲 43 項需求，已交由相關單位及復興航空公司處理完畢。

目前民航局（0800211798）及所屬馬公（06-9228100）、高雄航空站（07-8057587）除仍保留專線電話，繼續提供家屬諮詢及各項善後服務外，民航局並定期追蹤及關注復興航空公司之善後處理狀況，督促該公司積極完成後續賠償及各項善後事宜。

(二)GE222 空難善後理賠情形

本次空難事件罹難者共計 49 位，復興航空公司參考過去空難事件理賠金額，提供每位罹難者新臺幣 1,490 萬元之理賠金，並已與超過 4 成之罹難者家屬達成和解。

本次空難事件有 10 位乘客受傷，其中 1 位傷重不治（已計入罹難者），1 位尚在醫院接受治療，其餘 8 位已出院。復興航空公司已負責傷者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亦已積極與傷者協調理賠事宜，至賠償部分，因部分傷者尚有醫療需求，表達俟康復至一定程度後始願洽談賠償事宜；目前復興航空公司已與 1 位傷者達成和解。

在空難地點澎湖縣西溪村部分，地面受災戶計 10 戶，其中 7 戶全毀、3 戶半毀，目前已與 5 成受災戶達成和解。另復興航空公司亦積極與西溪村村長及村民代表協調有關補償事宜，並已同意連續 10 年舉辦法會、專款補助該村信仰中心北極殿翻修及給予村民適當之精神慰問金等，相關細節將由雙方繼續溝通協調。

二、對於復興航空公司之飛安強化改善措施

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 GE222 及 GE235 失事肇因刻正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持續調查中。為強化飛航安全，民航局依現有失事過程之事實資料，積極推動相關飛安監理業務，並研訂強化飛安改善措施，以全面檢視與飛安有關之航、機務運作及航空公司安全管理，確保飛航安全。謹說明如下：

(一)民航局 GE222 事件後之督導改善作為

1. 執行航、機務深度檢查：民航局於事件後對復興公司執行深度檢查，並提出具體改善要求。
2. 追蹤缺點改善落實情形：與飛航作業直接相關之飛航駕駛員訓練項目、考驗規範及提高不良天候派飛標準等立即改善項目均已完成。另有關安全管理系統運作、飛航資料解讀與分析、飛航駕駛員年度訓練考驗標準等要求限期完成改善。
3. 召集所有航空公司要求檢討「不良天候飛航作業」

(1)從嚴執行飛航簽派作業：包括監控受不良天候影響之機場、航路運作時避開颱風或不良天候區域及增加航機應變油量等；並於必要時取消航班，以確保飛航安全。

(2)加強簽派及組員訓練：特殊天候或特別機場時，須由實務操作經驗豐富之組員執行起降作業；並於年度複訓中，加強飛航組員不良天候操作時之各項應變訓練及處置程序。

(二)民航局 GE235 事件後之督導改善作為

1. 短期策進措施

(1)完成 ATR-72 型航機動力系統特檢：民航局根據事實資料，派檢查員督導該公司對該型機動力系統執行一次性特檢（含使用同型機之立榮航空），情況正常。

(2)完成春節期間增派檢查員執行復興航空駕駛艙航路檢查。

(3)完成復興航空 ATR-72 駕駛員適職性之口試及模擬機訓練與術科考驗：考驗已於 104 年 3 月執行完畢，共計 53 員參加，52 員通過考驗。1 員尚在加強訓練中。

(4)完成飛航組員飛時檢查：全面評估航空公司飛航組員之飛時狀況對飛安之影響，民航局已完成飛航組員飛時管理檢查報告並函送大院交通委員會。

2. 中期策進措施

(1)加強復興航空及威航 A320/321 及 330 機隊駕駛員學、術科考驗查核：飛航組員共計有 102 員，學科部分，已全數完成考驗，其中 3 員須加強訓練並已於 4 月完成；術科部分，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至少完成 50 員考驗，目前已完成 30 員，其中 2 員待加強訓練，預計於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加強航機故障管制及時效：對於重複發生之缺點特別予以管制，並要求儘速完成檢修。

(3)引進專業團隊改善飛航安全：復興航空公司已洽商世界飛安基金會代表，由該基金會專家小組針對該公司航務、機務、安管及空服等作業進行評估及改善建議，民航局檢查員亦將參與執行。

3. 長期策進措施

(1)要求復興航空完成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督導復興航空公司訂定安全績效指標（SPI），並根據該公司之安全績效現況，訂定具體可量化之安全績效指標，透過「數據化指標」進行飛安改善管理。

(2)持續檢討航、機務及安管之組織人力。

(3)籌設訓練中心，引進 ATR-72 及 A320/A321 型模擬機。

參、結語

本部及民航局將持續督導復興航空公司強化飛安策進作為，並督促該公司積極完成後續賠償及各項善後事宜，以撫慰在此次空難事件中受到影響之民眾與家屬，並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航空運輸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報告。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20 位委員提出「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已於今（104）年 1 月 14 日召開過公聽會。現僅就委員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之意見。此次委員提案的主要精神有二：一、以更開放的態度開放預報許可。二、以更嚴謹的態度希望媒體遵守相關播報的規範。本部處理意見如下：

一、為避免警報期間因不同發布來源之預報資訊造成防救災應變處置決策之困擾，同時參考公聽會大多數學者專家之意見，爰建議將原條文中之「災害性天氣」的部分更明確訂定，除了豪雨、颱風以外，也將其他的災害性天氣開放給民間有許可地做發布。換言之，我們以不得發布警報為最基本的原則，因應前開開放災害性天氣預報之修正，依氣象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亦須配合修訂，此修訂是要認定許可者有何能力方能播報災害性天氣，此需要與學者、各單位互相配合研議，故希望給予較充分的時間來研議與作業。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氣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及修正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部認為可以尊重委員之修正提案。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大院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之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來 貴委員會，對委員所關切「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之議題做報告。因飛安會為事故調查機關，故報告重點將放在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調查現況及未來將進行之作業。

首先謹向委員報告飛安會調查職掌及宗旨。飛安會主要職掌為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的飛航事故。調查宗旨在避免類似事故的再發生，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以下謹就 GE222 之調查情形作一報告。

壹、已完成作業

復興航空 GE222 澎湖飛航事故發生於去（103）年 7 月 23 日。飛安會在 1 個月後發布初步報告，之後即進行事實資料的蒐集。所蒐集之事實資料包括人員飛航操作、復興航空公司安全管理、民航局對航空公司之監理、氣象資料及機場設施檢視等。資料彙整完畢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事實資料報告。

貳、調查現況

飛安會目前正針對前述所蒐集到之資料進行事故原因分析、改善建議研擬及調查報告撰寫等工作。6 月下旬將邀集各國參與調查作業之團隊作最後之討論。俟完成法定審查程序後，預計於本（104）年底發布最終中、英文調查報告（Final Report）。

參、結語

飛安會於調查時定會針對事故各個環節仔細蒐證、分析，找出事故可能肇因，提出改善建議。未來亦將以最嚴格之標準，追蹤每一調查案所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之落實，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此外，也期許民航主管機關確實盡到監理及督導責任；民航業者訂定更高之安全規格，不容

有任何妥協之處。希望藉由各界共同的努力，擘劃出一個真正讓民眾飛得更安心的天空。

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本日會議兩項主題的合併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登記質詢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五、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針對即時的一個狀況，長榮航空 BR12 班機要飛到美國洛杉磯的時候，美國聯邦航空署告知我們上面有化學武器或者炸彈，你所知道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局長有特別跟我報告，大體上跟委員的講法是一樣的，現在美國還在調查當中。

李委員昆澤：就整個安檢，我們自己有做處理嗎？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由局長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還是我們現在都在等美國聯邦調查局或 FBI 給答案？這一班飛機出去時的相關狀況，目前我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垂詢的是 BR12，就是由台北飛洛杉磯的班機，在降落前的十幾分鐘接到美國告知疑似上面有載化學武器，美國照他們反恐的安全計畫就進行相關的 SOP 程序。

李委員昆澤：局長，到底是化學武器還是炸彈？

林局長志明：沒有，那個是人家用電話通報的，就像有些炸彈恐嚇的那種通報，所以美國照……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純粹是謊報、恐嚇而已嗎？

林局長志明：美國照他們反恐安全計畫的 SOP 程序在處理中，所有的人員……

李委員昆澤：現在美國聯邦航空署在做瞭解跟處理，FBI 也介入調查。

林局長志明：是的。

李委員昆澤：那我們這邊相關的機場、安全單位有做處理嗎？這班班機飛出去的時候有什麼特殊的狀況？我們的安檢有去調相關的證據來做……

林局長志明：飛機從機場出去都會照 SOP 來處理，我們也配合整個反恐活動，保安這部分都是照程序在做的，不管是人員、貨物，所有部分都是照這個規定來做。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沒有最新的狀況？

林局長志明：我們隨時跟美國保持密切聯繫……

李委員昆澤：美國有沒有回報我們最新的狀況？

林局長志明：旅客部分還是照規定在檢查。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在檢查當中？

林局長志明：是的。

李委員昆澤：目前飛機跟旅客都是平安的？

林局長志明：都已經平安落地以後，才進行……

李委員昆澤：要確實掌握旅客的平安。

林局長志明：是的，我們都跟外站有密切聯繫，掌握實際上最新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好。

部長，現在針對復興航空的兩次空難，半年內兩次空難造成 91 人死亡、32 人輕重傷，在整個飛安查核、事後督促以及對家屬賠償的過程裡面，我們看到復興無情、民航局無能，民眾何其無辜！在整個處理的過程裡面，讓我們感到憤怒，對於民航局處理的能力、交通部督促的能力大感質疑，整個事情處理成這種狀況，民航局長難辭其咎！

我再強烈建議，局長，處理不好你就要下台！現在你們處理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請教部長，這 1,490 萬元的賠償金額是怎麼來的？是復興航空單方面提出，還是復興航空跟家屬協調過的？或者是民航局有去關心過，所以才有這 1,490 萬元的賠償金額？

陳部長建宇：我想跟委員報告，這種賠償金額不會突然冒出來，一定是參考過去國際上以及國內賠償的經驗……

李委員昆澤：他們有跟家屬協調嗎？還是復興航空自己提出來的？

請教一下復興航空吳總經理。你不是官員，所以我向你請教，有關賠償金額，你們有跟家屬協調過，還是你們自己單方面提出的？或是你們跟交通部民航局有協調、討論過，所以才有這 1,490 萬元的賠償金額？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復興航空公司吳滬生總經理發言。

吳滬生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發生兩次空難，就在第一次空難以後，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的善後處理委員會，這些東西都有專門的人員在處理。我想介紹我們的……

李委員昆澤：不用介紹！我先請教你，這 1,490 萬元的賠償金額是你們自己單方面提出來的，對不對？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這個賠償金額的依據是怎麼來的？

吳滬生總經理：一般賠償的依據，按照民航法規定是超過 300 萬就可以，因為我們是參考目前全世界所有發生空難的金額，目前復興航空所提出來的金額可以說是歷年來最高的，我們也向民航局報告……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金額是要透過法律責任、航空公司的責任，以及其他因素如相關罹難者的年齡、收入等等，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請教局長，你知道這整個數據的來源嗎？

林局長志明：我知道，整個來講，他們……

李委員昆澤：就是沒有跟家屬協調過，是復興航空自己提出來的，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復興航空跟罹難者家屬也開過協調會，我瞭解的情形是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他們只是有對話跟溝通而已！我也有去參加，但是這 1,490 萬元的金額就是復興航空

自己提出來的，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是的。

李委員昆澤：第二，我請教你，1490 的依據從何而來？你說比以前多，然後就定為 1490，請問此一數字的依據從何而來？

林局長志明：整體而言，航空客貨運損害賠償辦法中有賠償金額的最低規定，根據第三條的規定，死亡者是新台幣 300 萬元，重傷者……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 300 萬？那是 16 年前所定的法令，按照國際航空公約，早就不只這樣了！按照蒙特利爾公約，也早就不是這個數字了！請教局長，從澎湖空難到南港空難，經過協調到底有多少罹難者家屬已同意復興航空提出的賠償金額，民航局知不知道有幾個人？

林局長志明：澎湖空難的部分，已有 40%……

李委員昆澤：什麼叫做 40%？

林局長志明：就是有 21 位已經……

李委員昆澤：南港空難的部分，你們號稱有 5%，請問是多少人？

林局長志明：那是 2 位，南港空難是 2 位……

李委員昆澤：2 位就是 2 位，21 位就是 21 位，什麼叫做 40%，什麼叫做 5%？現在復興航空比你們大，是不是？你們到底有沒有監督的能力？復興航空近 5 年來，ATR 的機型已經有 5 次引擎空中關機的紀錄，3 次是引擎品質的問題，2 次是復興航空自己維修的問題，你們有能力去處理嗎？你們有督促他們改善嗎？

林局長志明：有，在空難之後，我們的檢查員現已全力督促復興航空，必須加強改善整個航務與機務。所以我剛才也報告……

李委員昆澤：有加強改善嗎？去年 7 月發生澎湖空難，今年 2 月發生南港空難，5 月又發生引擎空中關車的狀況，這樣叫做有改善嗎？根本不把飛安放在眼裡！民航局無能！局長，你做得下去嗎？

林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剛才已經說明，在南港空難事件之後，我們就強化了對復興航空的監理作為，所以我們才針對復興航空整個 ATR 機隊作一個 ground 的、全面的檢查，其所有 ATR 機隊的機師在完成適航的考驗之前也不能飛航，所以當時復興航空整個機隊的能量降低了 40%，這些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

李委員昆澤：針對發生空難造成無辜旅客死亡的航空公司，對其國際航權的分配，本席要求從停止 1 年拉長為停止 3 年，目前在國際航線及包機審查綱要有做相關的處理，這只是一個警惕的作用而已，因為熱門的國際航線都已分配的差不多，兩岸航線一線城市、二線城市早就快額滿了，現在只剩下三線城市航空公司還不太想飛。

部長，我現在要求的是：第一，不要讓無辜的民眾變成小蝦米對大財團，交通部應該在一週內主動召集復興航空及罹難者家屬，針對澎湖空難的週年法會該如何處理、復興航空有名的超跑老闆要不要出來道歉以及賠償等相關事宜召開協調會，交通部應該要介入並保障旅客的權益，你們不是看戲的，你們不是局外人耶！還有一點，按照民航法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飛機維

修出現問題，交通部民航局本來就有權力針對航空公司現有航線令其部分或全部停止營業。復興航空出現這麼多問題，應該針對其兩岸或國際航線處以部分或全部停止營業，因為國內航線的營收只占了復興航空總營業額的 18%，復興航空主要的營收來自國際航線及兩岸航線。交通部到底要不要作個處理？請簡單說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委員提到假如發生飛安事件，停止航權分配的期間從 1 年改為 3 年，這部分現在已經在做預告，很快就會正式公告，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我們會配合處理。當然，只要發生事情，它 1 年內事實上也無法再重新分配航權，這部分我們也認為委員所言有道理，所以我們也都配合修正。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明確告訴你，按照民航法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飛機維修出現問題，可處以 60 到 300 萬的罰鍰，但是若情節嚴重，可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你們要不要停止它部分航線的營業？你們有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有沒有站在罹難者家屬的立場？你們有為罹難者爭取公道嗎？

林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照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如同委員所言，我們現在要求復興航空必須限期改善，如果期限屆滿仍未能改善，我們就會引用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報請交通部停止復興航空部分航線的營運。

李委員昆澤：這是局長你說的喔？

林局長志明：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部長願不願意要求民航局在一週內召集復興航空及罹難者家屬公開舉行協調會？

陳部長建宇：我認為召開協調會有其必要性，而且他們也一直在做，所以我會要求航空公司儘快在一週內跟家屬坐下來談。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復興航空吳總經理，舉行法會除了慰問罹難者家屬之外，也是讓社會大眾瞭解復興航空對提升飛安的重視一個很重要的法會，你們現在籌備的怎麼樣？

吳滬生總經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決定將在澎湖跟高雄兩處都舉行法會。

李委員昆澤：好。第二，請問貴公司董事長願意出面公開道歉嗎？

吳滬生總經理：我回去後會立即向他報告。

李委員昆澤：此事關乎企業의良心跟責任，希望部長跟局長要全力嚴格督促。

吳滬生總經理：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向澎湖及南港空難事件的罹難者及其家屬表示哀悼之意，今天本席懷著很沈痛的心情來就教部長及相關的主管。請問局長，人命何價？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人命是無價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人命何價？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尊重生命，而且人命絕對無價。

陳委員歐珀：陸運方面的高速公路、一般公路、高鐵、鐵路以及海運方面的航港局及空運方面的民航局等等，都是交通部所主管的業務，部長是否知道你所主管的各項法令，包括剛才我所講的幾個單位，我把相關法令都查出來之後發現，一旦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傷亡，沒有一項標準是一樣的。有人說死也要死得其所，這句話應用在交通部所主管的業務上，實在令人感到很悲哀，死在不同的交通工具上就有不同的善後賠償標準，這部分我建議部長是否能夠予以統一？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歐珀：否則同樣一個人，搭飛機遭遇空難事件死亡的賠償金額最高，以復興航空為例是 1,490 萬；假如是搭乘鐵路，大概是 250 萬；假如是在海上罹難，賠償金額大概是 200 萬；假如是公路車禍死亡事件，就依照國家賠償法視個案而定，每一種交通工具的賠償金額皆不同。部長，你們是否應作個釐清，擬定一個處理的標準？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航空的部分當然是遵照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而來，就國內的部分，其實現有法令訂的都是最低的標準，只要在協商過程裡面可以超出標準，我們都予以尊重，或者是合約裡面原來有訂金額，而協商結果高於原來法令的最低標準，我們也都尊重。至於是否要做統一，因為每個事故的發生情況不見得一致，所以我們盡可能拉近，我覺得是有必要。

陳委員歐珀：16 年前最低理賠金額是 300 萬元，剛才李委員也提出應該要調整，現在實務上碰到是 1,490 萬元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可以考慮按照國際公約的最低標準處理。

陳委員歐珀：舊有的法令要修正，大家談到賠償才有個依據。復興空難發生到現在，還有超過半數的人還沒有和解，究竟遭遇到什麼困難？難道是董事長沒有出面道歉或沒有辦法會，所以家屬不願意和解嗎？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建宇：任何金額賠償的溝通都需要一點時間，尤其……

陳委員歐珀：最主要在金額賠償方面，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人數多，當然所談的每一個人……

陳委員歐珀：1,490 萬的賠償金額裡面，20 萬是當場給的慰問金，120 萬是喪葬補助費，1,350 萬是精神撫慰金，以這樣的標準對照華航，華航給的賠償金是 1,420 萬，我覺得復興航空就賠償金額方面是夠誠意的，不是不夠誠意，但有關事後態度的問題，或是民航局有無盡力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關鍵所在。如果像報章所寫，董事長出面道歉，再辦個法會，我相信問題應該會很單純。話又講回來，就是因為賠償金額沒有個標準，所以大家期待很高，講不下來，甚至因為家屬組成的問題，因為本席看太多實務了，本席二十多年的公務生涯，協調過車禍案件等等，上次國道客運死亡兩個人，也是本席去協調的，一下子就協調好了，賠償金額是 830 萬，包括撫慰金在內，兩個人是 1,660 萬元，我一次就協調好。所以今天需要有協調人來擔任這個角色，讓家屬感覺政府有關心，業者也有誠意，照本席的看法，1,490 萬元是夠了，重點是如何去取得家屬的諒解，這才是關鍵。至於民航法規定 300 萬元，我認為要修正，這個差距太大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交通部要介入協調的部分，做個中間人去協調，把這個事情協調好。

另外，大家都不樂見發生空難，應該要痛定思痛，復興航空聲譽受損嚴重，站在你們輔導業者的立場，要如何加強飛安、營運及善後等方面的處理，要做全方位的處理，而不是全部都讓業者處理，怎麼樣加強復興航空的飛安，除了復興航空本身要做的之外，你們也要指導他們的加強工作。

陳部長建宇：有要求他們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由民航局督導當中。

陳委員歐珀：本席質詢時喜歡用建議，你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考。有關安置和賠償部分，主管機關應該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迅速做處理，已經拖那麼久了，要督導和協助，不要讓家屬孤苦無依。再者，交通部跟民航局口口聲聲說重視飛安，今天也提出短中長期的策進督導措施，當然我們每次談到飛安都很重視，也做出檢討，可是飛安還是繼續發生問題，本席建議民航局要學習市政府柯 P 把資訊公開的作法，定期公布督導飛安的數據資料，讓全民監督。如果做到這一點，其實這是消費者的市場，如果復興航空公司確實做到改進飛安的措施，大家都會去搭乘，如果是華航或是長榮做得比較好，民眾自然就會做出選擇，這樣才對，把監督飛安的資訊公開，我相信這並不難，為什麼不讓乘客有選擇的餘地呢？

本席覺得態度很重要，為什麼董事長沒有辦法向大家致歉？有那麼困難嗎？是什麼特別的原因？還要回去向他報告嗎？報紙已經報導很多天了。請吳總經理說明一下，董事長有什麼特別考慮嗎？

主席：請復興航空公司吳滬生總經理發言。

吳滬生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別考慮，我們在發生空難的第一時間，董事長就親自到澎湖慰問每位家屬，現在如果有這個需求，我們也一定會想辦法滿足罹難者家屬的想法，我們會按照罹難者家屬的想法去做。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議董事長出面再向家屬道歉。其次，家屬反映你們是否要給喪葬費，1,490 萬裡面是包括 20 萬喪葬費？

吳滬生總經理：喪葬補助費跟慰問金的部分已經發完了，現在就剩下 1,350 萬，如果達成和解，我們就把 1,350 萬匯到他的戶頭。

陳委員歐珀：要辦追思會嗎？

吳滬生總經理：會辦追思會。

陳委員歐珀：按照家屬的反映，你們就是把董事長請過去向家屬當面致歉，也要辦追思會，喪葬費已經發了，剩下就是 1,350 萬的協調部分，我剛才講這已經超過過去華航的賠償標準了，這只是協調的問題，民航局等具公信力的單位要出面協助，好不好？家屬不可能對金額需索無度，協調就是一個感受的問題，其實大家講清楚並不是很難，我過去也經常接受民眾的陳情幫忙做協調工作。

繼續請教飛安會張主任，本席上次有提過，對於輕型載具的飛安事故，有關一再違規的部分，本席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民航局跟飛安會應該重新評估警察人力跟工作分配情況，尤其是管理的方式要與時俱進。第二，對超輕型載具的管理不應該消極放任，應該要增編人力。第三

，建議應採重罰，目前 30 萬的罰金太少了，應該要提高，並且規定達到 3 次就予以撤照停飛，要有這種震撼性的作法，否則玩飛機的人都很有錢，根本不怕罰。

主席：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三點建議都是監理機關民航局所要做的。

陳委員歐珀：民航局有做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

陳委員歐珀：就飛安的部分，本席建議你們也要做事後的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飛安改善建議。

陳委員歐珀：尼泊爾發生地震震動全世界，台灣處於多震帶，整個防震教育和意識要再加強，建議氣象局要編簡單易懂的防震懶人包，以提高民眾的應變能力，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稍微講一下，國內的防震手冊基本上是由內政部在主導，我們會再來跟內政部談。

陳委員歐珀：對，你要建議他們，因為你們是地震局嘛！另外，有關於重大的、像雪隧、像老舊的建築物，30 年以上的大樓最近常常外牆脫落，這部分你們也要建議內政部去做全面性的安檢。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然，今天我們是在講澎湖空難的善後處理跟飛安的檢討報告，可是你們的檢討報告只有 2 頁，我不知道我們的飛行安全調查委員會是沒有檢討、還是不敢檢討？到底整個空難失事的原因，責任的歸屬是誰？你看看，台大登山社的那個空難檢討報告就有 9 個章節共 37 頁，這個報告從昨天我的辦公室就在跟你要了，因為我要看這個檢討報告，結果只有 2 頁，不知道是在講什麼，只有講分析，我想請問你，難到你們飛安委員會只做資料的分析跟督促？事後的檢討你們是在檢討什麼？到底你們檢討了什麼？這整個空難事件的責任歸屬於誰？你要先釐清這個責任，責任釐清後，你才能說是誰要負這個責任，也才知道錯誤是在哪裡，但這個檢討報告裡面都沒有告訴我們，到底澎湖空難這個事件是怎麼發生的？是當時的能見度不夠？還是氣象局的資料不對？還是人家要求要重新起飛，但你不應該答應？到底是怎樣？這裡面都沒有寫，這是在檢討什麼？

主席：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飛安會的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正在進行中，事實的報告是這麼厚，我們還在分析、還在找結果，我們預計、大概 6 月就會召集團隊來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然後我們會公布空難真正的原因。

羅委員淑蕾：等於是要到 6 月才會有結果？

張主任委員有恆：6 月會有調查報告的初稿，最後還要審慎的跟各國的專家、團隊，像美國、加拿大等相關的調查單位分析後，我們才會把報告撰寫出來。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你今天就應該要告訴我們的召委，說我還沒有這個報告，所以我今天到交通

委員會也沒有辦法可以做任何的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因為調查中不宜……

羅委員淑薈：因為從這個報告中，我們根本看不出來你們民航會或是飛安委員會對於將來乘客的安全，因為你一定要先知道它失事的原因、責任的歸屬，這樣你才知道以後要怎麼改進，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說得很正確，因為民航局在事故發生之後，也有進行平行的調查，他們該做的、能夠做的、該督導的，都已經在剛剛的報告裡面呈現出來了。飛安會的職責是在找出真正的原因、寫出飛安調查報告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羅委員淑薈：也就是說，現在根本還不知道，到底這個澎湖空難事件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你們現在是不是還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收集了事實資料，正在分析，因為還在調查當中，所以我們還不宜對外宣布真正的原因，因為我們還在調查當中。

羅委員淑薈：那我們希望 6 月份可以針對這個事件再開一次質詢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6 月份只是初稿，還沒有定稿。

羅委員淑薈：部長，請問一下，當然，空難事件是大家所不樂見的，而且真的覺得蠻難過的，尤其對空難家屬而言，這更是情何以堪，人命何價。當然，人死不能復生，唯一可以得到的就是金錢的賠償，所以我們想知道，復興航空的澎湖空難，因為航空公司一般都有保險，就是他們在台灣會投保，然後到國外再保。你知道澎湖空難事件發生之後，他們從保險公司那拿了多少錢？有沒有去做了解？因為他們從保險公司那拿到的錢，扣掉飛機老舊、折舊後的殘值，照理講，這些錢是不是應該要全部分給這些家屬？因為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過，上次華航空難，幾乎每次空難，華航都有結餘款，就是他們從保險公司那拿到的錢，扣掉飛機折舊後的殘值，再扣掉賠償給家屬的錢後，還會有非營業外的收入，這是不對的，所以他們賠償的金額到底是多少？你知道嗎？你們有沒有去調查？你們應該要協助這些家屬去索賠，你今天應該要去看，到底他們從保險公司拿到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去查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涉及到商業機密，可能比較難知道，但是我相信航空公司絕對不敢說，他們從保險公司拿到的比較多，然後賠得比較少。

羅委員淑薈：假如有呢？

陳部長建宇：這樣他整個 reputation 就都不見了。

羅委員淑薈：假如有呢？華航就曾經有過這種情形，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過，假如有呢？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們會來查一下。

羅委員淑薈：他們財務報表裡面的非營業外收入就是空難賠償以後剩餘的錢。

陳部長建宇：我覺得這樣航空公司會把整個名譽都賠掉。

羅委員淑薈：不是，因為這個不是他們……，因為這個是他們拿到的，所以他們是能省儘量省，我希望這一次這個你要公布出來，這沒有什麼商業機密，你都害死那麼多條人命了，你還有什麼

商業機密可言，這些資料要公開出來，看他們到底從保險公司拿了多少錢？他扣掉飛機殘餘的價值後，全部都應該要分配給這些受災的家屬。人命無價，你現在唯一能夠安慰這些空難家屬的，就只有金錢的賠償而已，為什麼談不攏？因為大家都認為，你給我的錢不夠，雖然有人講，賠償 1,490 萬元已經很高，但他到底拿了多少錢？部長，你能不能夠承諾、這個可不可以查看看？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們會私下來了解。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是不是能夠告訴我，你能不能在一個禮拜以內告訴我，到底復興航空公司從保險公司拿了多少錢？這樣我就可以幫他算。

陳部長建宇：我們的同仁告訴我，到現在保險公司都還沒有理賠。

羅委員淑蕾：是還沒有理賠，但是他們有索賠的金額，就是他們保險的金額，這個其實多少都可以算得出來。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們會再來了解。

羅委員淑蕾：你不妨可以去查查華航歷次空難的補償金，這個也請你查清楚。事實上，法國製造的這款 ATR72 型的飛機，其實已經在國際上發生過多起的空難，這個我們有好幾次的質詢中也有告訴你，到底這個飛機有沒有問題？從螢幕上的這個圖表你也可以看到，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的意外事件有這麼多次，到底以後……，當然，你們一直講，這架空中巴士很安全，國際上有很多航空公司都在使用，但是你們現在有沒有考慮要禁止、或是要航空公司不要再採購這個機型？有沒有？

陳部長建宇：我想，這種商業上的行為，我們原則是尊重，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事項，我想航空公司自己會納入參酌、考量。原則上，既然他有販售這種機型，理論上來講，這個飛機應該是安全的，所以要看後續的處理、維修的過程有沒有落實，有沒有真正的去做維修的動作。

羅委員淑蕾：我們從國際上看，西元 1995 年 1 月 30 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B-22717 的班機撞山墜毀，這款飛機也是 ATR72 型，幸虧它墜毀的時候，機上沒有乘客，只有空服人員跟 2 個駕駛、4 個人罹難。你看，突尼西亞航空公司的 ATR72 型飛機也有發生意外，再來，西元 2002 年 12 月 11 日復興航空公司又發生一次意外，它的機翼、機釘結冰了，所以飛機墜海了。你再看，曼谷航空公司、古巴航空公司、還有俄羅斯航空公司、寮國航空公司也都有發生過意外。ATR72 型發生過這麼多次意外，不用說國外，光是復興航空公司就發生過這麼多起意外，我們都把它整理出來了，就是 ATR72 型墜機事故的統計，這也代表著，事實上它幾乎每一年都有出意外，這很可怕。西元 2002 年 9 月一次、西元 2002 年 12 月一次、西元 2003 年 12 月又一次，西元 2005 年、西元 2012 年、西元 2013 年也都有，它的出事率很頻繁，假如出事率很頻繁，假如像你講的，坐飛機沒有問題，是復興航空自己的維修有問題的話，那你應該要讓復興航空公司整個停飛。

陳部長建宇：我的講法是，任何飛機要出售之前，要買的這些航空公司都會看到像委員所談的這些數據資料，所以他們自己會去評估該不該買。站在國家的立場，我們不應該禁止他們去買哪一家航空公司的飛機。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我請問你，你不能這樣講，因為它的出事率這麼高，這麼多次了，這其實很嚴重。

陳部長建宇：對啦！失事的原因……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說，國家沒有辦法可以強迫航空公司去買哪一種機種，那是商業行為，可是當它的商業行為脫序了，它為了要賺錢、省錢，因為這個飛機比較便宜、或是有某種因素，所以它要去用它，這時你公權力就應該要介入，不然要你政府幹嘛！對不對？人家要你政府幹嘛！它的出事率已經算很高了，在這種情況下，難到我們的交通部、民航局、飛安調查委員會都束手無策？那老百姓要怎麼辦呢？對不對？你們現在對復興航空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陳部長建宇：我想委員所提的這些數據資料，我們都會提請所有的航空公司要慎重的去做考量。

羅委員淑蕾：不是提請航空公司去做考量，這些資料不是現在才提出來的，這些資料在每次檢討飛安事件時，都被拿出來講、拿出來檢討，但你們都說，會研究數據、會分析數據，但到最後呢？你看，澎湖空難以後，馬上又發生什麼？馬上又發生基隆河事件，這才多久的時間？也許再過幾天又要你們來報告基隆河事件的檢討分析報告，那你們是不是又照抄這本？又一樣？這樣是在檢討什麼？

陳部長建宇：我想檢討的部分，事實上應該都有在做，因為今天的報告只是摘要性的做個說明，事實上，民航局的檢討報告都是一整本的。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想想看，去年 7 月 23 日發生澎湖空難，沒隔多久又發生基隆河空難，這很恐怖！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這段期間，復興航空公司有沒有又再出事？有啊！小問題一大堆，這些都是很危險的，難道你們就因為這是商業行為，所以我們就不干涉？

陳部長建宇：沒有，該督導、該查核的，民航局都在做了，也都努力在做了。

羅委員淑蕾：不是，但是你做了什麼？你們要讓民眾看到你們在做什麼，你要告訴人家，到底這架飛機出了什麼狀況，而不是說我還在收集資料，對不對？難道再過幾天，我們召委要安排基隆河事件的飛安檢討報告時，你還是照抄這本，只有 2 頁，這樣有意義嗎？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重點是復興航空，基本上，這個牽涉到事件發生以後，航空公司的處理態度、還有金額的賠償是否合理，另一方面就是國家政策的問題。我先就善後這部分、就是失事後的善後。其實發生事故後，飛安委員會都會做很多的調查，所以我們就先針對善後這部分，我覺得交通部一定要……，因為搭飛機是一件快樂的事情，可能是家人要相聚、可能是要去找工作或是要去旅遊，結果有命去沒命回來，這對家人、對所有的親人來講，是很傷痛的，所以你一定要責求，不管是哪一家航空公司發生意外，這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所以一定要先給受難者、受難的家屬最好的、讓他們可以感受得到的照顧，這個你一定要責求，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往這條路努力的去做。

楊委員麗環：然後賠償的金額一定要給予最起碼、合理以外、更高的賠償。不要讓人家覺得，搭台

灣的飛機命就不值錢，因為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這樣會讓大家認為，台灣的航空公司對於人命是非常非常的輕忽，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要談的是，其實以目前台灣的狀況來講，失事的通常都是小型飛機、小公司，譬如：過去的遠東航空，現在的復興航空，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些航空公司能夠爭取到的航線都不是熱門的、都不會是可以賺很多錢的。當一家公司的營運、收入不是很高的時候，它很可能就沒有更多的經費可以來擴充、增加跟做檢視。當然，這個不能當成理由，但是從很多實際的狀況，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是有這種狀況。你現在看一下，過去遠東一出事，就是連續的出事，到最後只好怎麼樣？就是轉手給別人，但是當它轉手給別人之後，因為它的紀錄不良，交通部考量到民眾的安全，所以就給予它很多的限制。當你給予它很多的限制時，它的營運就會越來越差，當營運越來越差，它的可信度就降低，願意搭乘的消費者也就越來越少，無形中就變成惡性循環。你今天要它重新振作，可是它就是爭取不到能夠增加收入、好的航線，這樣就是等著要讓這些小公司 over 掉。

我現在要談國家政策，如果國家認為我們有幾家大公司就夠了，這些小公司有沒有、可有可無，那我們就沒有話講，但我現在看到的，我現在就可以預估，復興航空絕對會蕭條，就算他們想要振作也很困難。第一個，他們在我們的評比裡面，他們的紀錄已經是不良了，對不對？在紀錄不良的時候，它就永遠爭取不到好的航線來增加收入、來做體質的調整。你不斷的投資下去，結果還是沒有辦法有翻身的一天，那它幹嘛要去投資？這個也事涉到買飛機也好、飛機的檢查也好，對不對？所以說，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要用很公平、公正跟務實的角度去看，有必要的話，可以找業者來詳談，你要給它一個可能、它也有意願的……，我們要不斷的要求它。如果我們覺得夠了，我們有大家的航空公司就已經足夠了，那也 OK！但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因為我們是海島型的國家，所以我們有可能將來要發展更多的國際航線的話，我認為我們就應該要找業者來想辦法，而不是對業者猛打猛攻，如果它真的有意願要好好的整頓公司，那政府是不是有必要出手協助、或者是讓其它的大公司讓出一些空間來讓他們發展。我今天絕對不是要站在誰的角度，第一個，最起碼在它還在營運的時候，可以保證非坐不可的人不會冒著生命危險，要保護我們的消費者。第二個，如果有可能的話，讓台灣的航空業，大大小小，都能蓬勃發展。我認為，大公司有大公司的價位及營運策略；而小公司，最起碼在價位上，以及在路線方面，別人不想跑的，它還願意跑，這也是好事一樁。

今天，我們在談論空難的問題，我認為如果再這樣下去，絕對會再出事。我們如果只是責求，而沒有要求該有的改善，到時候受傷害的，絕對是搭乘的旅客。尤其是離島那些非搭不可的人，那就慘了！他們什麼時候命在旦夕，沒有人知道。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委員的講法非常正確，站在交通部或民航局的立場，唯一要做的就是確保飛安的安全，這方面要做的，就是落實平常的查核。

楊委員麗環：對於第一階段的賠償工作，你們一定要嚴格要求。已經出事了，你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輕忽受難者及其家屬。第二階段就是安全不能少的問題，再來就是政策性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復興空難的賠償問題，目前民航局都要求復興航空公司每個月將協調狀況確實通報，民航局也每個月都在督導他們，到底實際要做什麼。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跟航空公司講，必須儘可能優惠，趕快善後，他拖得愈久，受難者愈有怨言，這樣對他們公司愈不好，他可信度的評比會愈來愈低，將來搭乘的人會愈來愈少，他的營運也會愈來愈差，然後就會惡性循環，永遠沒辦法重新再站起來。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另一方面，政府給予協助是有其必要的。今天，不止是復興航空，若換作其他航空公司，我們也應該這樣做。部長，你認為呢？

陳部長建宇：謝謝。沒有錯，復興航空發生這次空難以後，他引進國際上飛安基金會的專家團隊進來，民航局也全力參與，協助他們做所有航務、維修、安檢各方面秩序的建立。

楊委員麗環：對，這方面絕對要做到安全為止。這個問題就討論到此告一段落。

有關大巨蛋工程影響捷運板南線的安全問題，我會擔心其他路線會不會也受到影響？

陳部長建宇：這絕對是個誤會。

楊委員麗環：是嗎？

陳部長建宇：對，沒有錯。我們有調查過，以台鐵的隧道而言，大巨蛋的位置是靠近忠孝東路那邊，而台鐵及高鐵的部分是在靠市民大道這邊，兩邊距離相差 200 公尺；而且一方採用的是潛盾的做法；我們是採用明挖覆蓋的方式，所以根本沒有這回事。後來事情發生後，台鐵也好；高鐵也好，都有做機械的檢測，也有去巡查過，都沒有這回事，所以我想這是有一點誤傳。

楊委員麗環：但是每天都在講這件事，講得好像整個台北市都在地震一樣，地底下全部都危險，什麼時候都會崩塌，嚇死人了！你確定台鐵、高鐵都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為了這件事，我還請 2 位局長特別去查，查證的結果，這確實是誤傳的事。

楊委員麗環：大巨蛋的工程真有這麼大的殺手嗎？

陳部長建宇：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楊委員麗環：哪一個是專家學者？你們應該成立一個真正專家學者的組織，要不然將來重大工程進行時，大家都剉咧等，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坐捷運。另外，除了板南線之外，周邊建築物的地基安全有沒有去監督？

陳部長建宇：這可能要請內政部方面協助。

楊委員麗環：當然大巨蛋的工程與內政部有關，但是如果它的工程與捷運會產生連帶影響的話，不管是捷運或高鐵，有地下化或地面大工程時，也一定要請交通部事先瞭解一下。因為我們桃園很快會面臨這個問題，有很多捷運工程，目前鄭市長決定暫時停擺，萬一以後要開始進行工程時，也請你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不要引起民眾很大的恐慌。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因為我有提出氣象法的版本，所以沒有很多時間談澎湖復興航空空難的問題。我只有一個重點要請教，是不是真的有航空公司；無論

哪一家公司，當然最重要必須回答我的是復興航空的空難，到目前它還沒有結案，也還沒有領到保險費。請問是不是真的有哪家航空公司發生空難所領的保險金高於他賠償的金額？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是沒有。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大概不瞭解，你跟我一樣不瞭解。我要請問民航局林局長，我覺得林局長你有一點外行，我甚至想要問張主任委員。請你告訴我，你知道有哪一家嗎？如果有，這真是令人難以忍受。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航空公司的保險都會針對機體、乘客等做保險。

葉委員宜津：這我知道，這些當然是算在內。

林局長志明：當然在處理的時候，航空公司會先負擔它的賠償金。

葉委員宜津：我要你具體回答，我後面還有一堆與氣象法有關的問題要問，你告訴我「有」或「沒有」？

林局長志明：目前，復興空難都還沒有做進一步的理賠。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復興，我是問過去有沒有發空難財的航空公司。

林局長志明：不可能，我想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告訴我沒有，到時候我抓出來是有的。

林局長志明：像華航，一架飛機都要高達 3 億美金……

葉委員宜津：告訴我有沒有，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部長，從你們回答問題的閃躲，我就覺得是有。從你們閃躲的回答，我認為是有。不然你就告訴「沒有」，這樣就好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查一下。

葉委員宜津：好，查一下之後馬上告訴我。

這種情形真是令人難以忍受，部長，是不是？如果有一家航空公司，他領的保險金因為空難而賺錢，這真的令人難以忍受。

陳部長建宇：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扣除機體以外，其他針對人命的部分，航空公司拿的比賠的還多，這我也沒辦法忍受。

葉委員宜津：是，你查一下，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陳部長建宇：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現在提到氣象法，早上我有做提案說明。部長，你知道嗎？氣象服務是交通部所屬單位滿意度評比第一名，這個還給氣象局一個公道。特別是降雨量、定量降水部分相當準確。這實在很厲害，全世界沒有人敢這樣預告定量降雨，只有台灣的中央氣象局。對此，我有一點想要拍拍手，但又有一點怕怕。

部長，如同剛才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你跟我也一樣是外行，但是我們要認真學。全世界

沒有人敢預告定量降雨，只有中央氣象局敢。辛局長，你為什麼這麼勇敢？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要很誠懇地說，有兩方面：一個是過去 5 年到 10 年間，我們對於這個領域有受過很多教訓，所以花很多時間在台灣的地形及天氣系統的反應下做了很多研究，所以我們敢這樣預測。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想給你拍拍手，但又有點怕怕。其實定量降雨的預測真的很困難，但是你們敢去做，事實上也有其必要，因為台灣是島國氣候，是荒溪型的地理，所以雨量對於整個安全非常重要，你們敢做別人不敢做的事，我真的很肯定你。

辛局長在勤：謝謝。

葉委員宜津：可是也因為這相當困難，以前你們是怎麼做的，你知道嗎？你們以前怕引起恐慌，所以做很保守的估計，結果如何？以莫拉克颱風為例，針對這個颱風，你們從降雨量二、三百厘米，突然修正到一千多厘米。一般民眾都會預先想要看氣象預報，所以當你們預報降雨量是二、三百厘米時，第一印象已經進入民眾的腦海裡，所以他們就做二、三百厘米降雨量的因應，但後來你們修正到一千多厘米時，他們可能沒有看到。我並沒有說是你的錯，你是做保守的估計，可是當降雨量達到一千多厘米而造成災害之後，你們就被罵翻了，連馬英九都出來罵你們。結果你們被罵怕了，就從之前的保守低估變成高估。事先就說得很嚴重，讓大家很害怕、有警惕，看起來好像是好的，你們覺得低估會造成災害，高估不會造成災害，所以你們就高估。

局長，不管是高估或低估，其實都有傷害，傷害到的是你們的可信度和你們的權威，是人民對你們的信賴，你們傷害的是專業。

我認為，你們既然是氣象的專業就要有平常心，我相信你們的專業也沒有辦法預測到百分之百準確，但是請用你們的專業，誠實的告訴人民，這樣就好，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其實在氣象局裡，不管是預報作業或是其他預報事宜，我都告訴他們，無論是外界的指責或是外界不確定性的言論，都由局長來概括承受。我希望給予預報員一個安靜及專業的空間，讓他們去發揮，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至於準或不準，當然會隨著天氣系統的接近而有一些不一樣的與地形的交互作用，而修多一點或修少一點，完全要看當時的天氣狀況。

葉委員宜津：請回歸專業，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所以我們一直勸民眾要接收最新訊息，才是最有保障的。

葉委員宜津：好，要記得。

辛局長在勤：是。

葉委員宜津：再談到播報的事，這方面大部分是由媒體播報。就以此次梅雨鋒面來講，根據媒體針對這一波梅雨的說法，有「暴雨炸彈」、「猛爆型梅雨」、「最強梅雨」，還有一個聽起來很專業的「大氣長河西南氣流」等詞彙。這些讓民眾一聽就覺得：慘了，不知道會有多大的暴雨來襲！是不是？我說的是媒體的用語，包括「暴雨炸彈」、「猛爆型梅雨」、「最強梅雨」、「大氣長河西南氣流」，使得人心惶惶，大家嚇死了，但是你們卻沒有任何說明。

辛局長在勤：媒體的用語也是我們非常困擾的事，大家都知道，這些並不是氣象局官方的用語。在

此要呼籲大家注意官方用語。

葉委員宜津：我要說的是，你們是主管單位，對於我剛才所說的這些嚇死人的用語，我並沒有聽到你們說不可以。

辛局長在勤：其實我們藉著很多記者說明會，我們也會加以說明，但是媒體不會報導，媒體不會自己承認他們的用語是不對的。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此次提出的氣象法修正草案，希望能做一些規範，尤其是用語方面。特別是你剛才說到的一點很好，我們至少可以要求必須加註資訊來源。

對於你的提案說明，我早上有認真聽，除了你說的災害警報不可以以外，我認為一般的，如果引用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就讓民眾知道他是引用中央氣象局的資料，讓你來負責。

辛局長在勤：是。

葉委員宜津：可是他如果不是引用你們的資料……

辛局長在勤：就不要註明我們。

葉委員宜津：也要加註他的資料來源，不是不要註明你們，你不要想趕快推掉責任，說這不是我提供的，是他亂講的。不是這樣，他還是要對社會大眾負責，所以必須要求，如果他的資料不是來自中央氣象局，到底是引用哪裡的資料，他必須要加註，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辛局長在勤：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如果能這樣做，我們有稍加分析統計，我要還你一個公道，對於台灣地區的氣象報告，還是中央氣象局屬世界第一，真的是這樣。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們希望能還你們公道，你也不必太緊張保守表示不是出自你們的資料，不是只有這樣。但是我們希望適度開放，讓氣象科學能夠進步，對於台灣是有必要的，因為台灣的地理位置是一個氣象變化非常快速的地方，我們真的需要很進步的氣象科學。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澎湖空難發生至今已多久，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去年 7 月 23 日發生。

楊委員曜：10 個月過去了，民航局在這件事的角色，請林局長說明一下。從發生空難以後，有關飛安的部分先不要講，關於賠償的部分，民航局做了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前面的處理，我們成立一個善後服務中心。

楊委員曜：那個服務中心是我幫你們成立的，我知道。

林局長志明：非常謝謝委員的協助，當然後面的工作，我們每個月會追蹤復興航空處理的這一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每個月會追蹤，對於目前的進度，你們是滿意的？

林局長志明：目前只有 21 位有達成……

楊委員曜：10 個月了，局長，不是 10 天或 10 個禮拜。

林局長志明：是，這個進度，我們再……

楊委員曜：復興航空每個月向你們回報一次，所以民航局根本聽了就算……

林局長志明：沒有，我們也一直在……

楊委員曜：因為罹難者家屬不歸你們管，西溪村的復建也不歸你們管，澎湖整體的經濟也不歸你們管，民航局在這裡面毫無角色。

林局長志明：我們有持續在跟復興航空公司聯繫……

楊委員曜：澎湖沒有人看得出來耶！在這 10 個月裡，復興航空每個月向你們報告進度，你現在是滿意的……

林局長志明：整體而言，我們並不滿意這個進度。

楊委員曜：你不能到委員會來才說不滿意。10 個月了，我根本沒有看到民航局有任何角色及動作，就放任這些罹難者家屬投訴無門。一個賠償機制，走走停停，復興也不拿出一個態度。復興航空是民營公司，我們真的拿它沒轍，而你們每個月聽取一次報告……

林局長志明：民航局也參與過好幾次協調會。

楊委員曜：幾次？局長，公開的協調會總共只有 1 次。

林局長志明：沒有，我們私底下有過 2 次……

楊委員曜：2 次？1 次在哪裡？

林局長志明：1 次在高雄。

楊委員曜：你說好幾次耶！

林局長志明：那是復興公司整個的協調會，我們單獨……

楊委員曜：單獨還有什麼協調會？

林局長志明：有。

楊委員曜：個別的協調會，你們民航局去做什麼？整體性的協調會，你們也不去督促復興來開會，只有去年 9 月份開了 1 次到現在，你們在這其中完全沒有角色。

局長，我來這裡已經三年多，很多同仁都知道我每天早上搭飛機過來，開完會後又搭飛機回澎湖。我看到民航局只有在幫航空公司調漲票價時才最積極，其他有關班機的延誤、航班的排列、飛安的維護，沒有一樣見到你們的努力，就只有航空公司要求要漲價的時候，交通部和民航局最認真。我真的不知道民航局到底是在為人民服務，還是在為航空公司服務。

部長，你有話要說嗎？

陳部長建宇：為了表示民航局對這件事積極的態度，我會要求他們，也要求復興航空公司每一個月就要召開一次公開的協調會，同時，民航局要有高階長官在現場，這樣比較快。

楊委員曜：已經 10 個月了，今天，召委如果不開這個會議，你們就是一個放任的態度。現在我才講到個人的賠償部分，西溪村，一個居住環境這麼好的村落，因為機場在旁邊，飛機在那裡失

事，現在整個村落的復建，以及當地居民心理的重建，都是很大的問題。

復興航空開出 850 萬元的價格給西溪村全村，這簡直是糟蹋死人！這件事，局長知道嗎？你說復興航空每個月向你報告一次，你知道嗎？

林局長志明：我知道，就是在 5 月 12 日，復興航空和西溪村村長和村民代表……

楊委員曜：他有向你報告，你很滿意嗎？

林局長志明：沒有，目前雙方還沒有共識。

楊委員曜：這怎麼會有共識，連誠意都沒有，怎麼可能有共識。

林局長志明：所以西溪村的代表也把復興航空的回應帶回去，再進一步跟村民討論。

楊委員曜：他們開過一次會，被罵死了。850 萬！西溪村的土地價值大概折損了八成。

局長，現在假如將西溪村的土地送給人家，要求一定要蓋房子居住，沒有人要。850 萬元，你很滿意！

再說到澎湖的經濟，連掉二架飛機，澎湖的主要產業除了漁業就是觀光。現在，澎湖的觀光慘死了！原本台北的復興公司在飛機還沒有掉落之前，答應去澎湖辦活動。當第二架飛機掉落後，復興也擺爛了，我還以為你們民航局拿他沒轍呢！他每個月要跟你報告一次，但是他們連進度都沒有，這個不是態度吧！

我來這裡三年多人，民航局最積極的就只有在航空公司要漲價的時候，你們說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解決個鬼！沒有半項。民航局是用來服務航空公司，不是用來服務人民。為財團服務！就是這樣而已。面對財團，就只有為財團爭利的時候最認真，其他還有什麼？10 個月過去了，你們說復興無法每個月都要向你們報告，我還以為不需要向你們報告，結果是每個月都要向你們報告，但是你們卻不去推進度。你們要有良心一點，這些罹難者家屬，已經過了 10 個月了，就因為賠償沒有結束，家裡受到的傷害就無法停止，為什麼有幾個罹難者家屬先跟復興簽字了？不是因為他們滿意了，他直接跟我說，他寧願放棄部分應該得到的賠償，也必須重新過他的生活。西溪村的村民怎麼過日子？你們坐在辦公室替財團拿錢就好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今天我們接受到陳菊市長的指示，市長慈悲，希望交通委員會高雄市的委員來協助協調這件事，所以懇請召委安排今天的議程。非常感謝召委把澎湖空難的善後事宜及飛航安全排入今天的議程，感謝召委。

接著要請部長、局長及總經理，我要你們很深切地知道，為什麼罹難者家屬這麼憤怒？第一，誠如楊曜委員所說，你們只在澎湖空難發生後不久開過一次協調會，之後，復興航空公司一次協調會都不願意召開，甚至本席一再要求儘快召開協調會，我們都在等，但到現在已經 10 個月了，一次協調會都不願意召開。然後各個擊破，一張一張拿著和解書說：1,490 萬，要就來。一通電話都沒打的家庭，比比皆是。

這 10 個月以來，家屬沒有來問，就不聞不問擺在那裡，連一通電話都沒有。這種家庭，比比皆是。要你們開協調會不開，不和解之後就不聞不問。

最嚴重的是，在治喪期間就讓他們「汨汨汨」。為什麼？因為復興航空公司董事長對著全國

媒體說：我們已經致贈了 20 萬的慰問金，除此之外，負責喪葬費用無上限。就為了「負責喪葬費用無上限」這句話，所有罹難者家庭受一家一家殯葬禮儀公司坑殺，對每一家庭，殯葬禮儀公司開出的價錢都是 100 萬元以上，一個骨灰罈開價 50 萬。害有一位周媽媽，突然聽說你們不付了，這個錢必須抵充。你們在治喪期間撕毀承諾，突然告訴他們喪葬費用是內含在賠償費用裡，要抵充掉。可是，他們對外卻說要負擔喪葬費用無上限，害有些家屬聽說錢要自己出、要抵充，中途還把神位、骨灰罈搬來搬去，搬到另一家比較便宜的葬儀社。

你們竟敢在喪葬期間撕毀承諾，讓他們求助無門！到現在，140 萬裡面，20 萬是慰問金，40 萬是喪葬補助金，和塔位費用加起來是 120 萬，總共 140 萬元，現在要從 1,490 萬裡抵充。家屬在這個過程中，被屈辱、被忽視、被擺在一旁、被刁難、被撕毀承諾，他們拒絕開任何協調會，每次只要有去一個家庭，就是遞一張和解書。

最後，高雄有一位何女士約你們，表示有幾個家庭，請你們至少去協調看看，那已經是上個禮拜的事了。

我們現在來看看電子看板，本席掌握了所有的錄音帶。我們來看看你們派去的人是什麼態度。因為罹難者馬上就要做「對年」了，到現在，所有事情都還沒處理。董事長只有在澎湖道過歉，在高雄還沒道過歉，家屬希望董事長對高雄的家屬也道個歉，然後替他們辦一個週年的追悼會。你們來看看那個協商的過程有如何、如何的冷漠！

他們說：你講 3 點來聽聽，你們到底做了什麼？然後就是沈默不語。家屬說：你除了叫我們簽和解之外，這 9 個月，你們到底做了什麼？除了簽和解這件事之外，你們還能舉出 2 點嗎？結果仍然沈默不語。

接下來，談到希望你们辦追思會，並希望董事長道歉。這時候，家屬李先生說：如果你們辦追思會，然後董事長出來跟罹難者道歉，不需要跟家屬鞠躬。連鞠躬都可以免，不需要跟家屬鞠躬，這樣要求應該不過分吧！結果你們的劉忠繼說：我很抱歉，這一點，我們沒辦法做到。他不是說把意見帶回去，而是拒絕了。然後，賴瑞隆前局長替家屬講了一句話，你們的劉忠繼說：你的意見我聽進去了。

當大家非常氣憤的時候，甚至於講到你們董事長出來道歉就免了，或許你沒辦法承諾。但是辦追思會不需要花什麼大錢，而且已經有承諾市政府和民航局方面應該都可以協助，董事長要出來道歉的事也已經給你體諒了，這樣，你們辦不辦追思會？竟然說：我沒辦法做承諾。

退而求其次，他們說，那請你幫忙轉達好不好？他說：抱歉，這個我沒辦法幫忙。他們再問一次：連幫忙轉達都沒辦法嗎？他說：對不起。冷血、冷漠到這種極端！總經理，你都不知道嗎？民航局局長，你每個月聽取報告時，沒有關心過嗎？部長，這就是為什麼到今天還這樣。

再請你們看看，從 83 年到現在對空難的賠償，83 年到 85 年，隔 2 年，賠償金額增加 60 萬元；到 86 年，才隔 1 年，賠償金就增加 60 萬元；從 85 年到 87 年，隔 3 年期間，賠償金增加 230 萬元。因為社會不斷在變化，然後到 88 年、89 年，每隔 2 年增加 70 萬，而今天是隔了 12 年只增加 70 萬，賠償 1,490 萬元是隔了 12 年只增加 70 萬元的時候，家屬表示微薄的補償還要做抵充的時候，劉忠繼還指責說：不可以說微薄，這不算微薄。是這樣在互動，是這樣在對待苦難

的家屬。

一個 26 歲的孩子罹難，他是家中唯一的獨子，全家的指望全部沒了，他是家裡的經濟支柱。這種家庭一個又一個的苦難，而復興航空是用這種方式在對待，他們拒絕協調，拒絕道歉，對社會的承諾還要求要抵充。抵充的結果，他的賠償就是回到 12 年前的 1,350 萬元，因為 140 萬元要抵充掉。抵不抵充有那麼重要嗎？慰問金也要抵充嗎？喪葬補助原本說無上限，讓他們咬著牙根，一場喪葬辦下來都要上百萬，最後卻撕毀承諾，讓他們自己吸收，這樣對嗎？這樣也協商不起來嗎？

此外，本席向你們要你們的保險資料，你們的回文是因涉及營業秘密，不給。這樣如何開誠佈公？如何讓我們相信你們不會用這件事來賺保險錢？保險真的不付嗎？差那 140 萬元要抵充，這樣屈辱人、這樣毀諾的情勢之下要抵充那 140 萬，這些去跟保險公司求償會求不到嗎？不願意替他們爭取嗎？你們賠多少才去跟保險公司求償的啊！公司會倒嗎？我不相信。

部長，請你把董事長找來，由部長主持，召開協調會，2 個禮拜之內把它搞定。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要求他們儘快召開協調會，通知家屬儘快……

管委員碧玲：我的提案就是 2 個禮拜，做不到的話，走著瞧！還要屈辱多久？連轉達都說：對不起。這叫溝通？這叫協調？一通電話都沒有！

罹難者中有一位是國防弟兄，他媽媽說：他們很感謝國防部，國防部逢年過節都還來親自慰問，所以國防部來跟他們協調時，他們什麼都不要，都不積極和他們計較，有沒有最高撫卹、有沒有怎樣，他們都無所謂。

可是復興航空讓他們在治喪期間就面臨毀諾的窘境，到現在不召開任何一次協調會，是這樣在屈辱他們。「一個孩子沒有了，還要我們去討錢嗎？」這是一個媽媽跟我講的話，幾乎要崩潰，他們的尊嚴在哪裡？要被人家理解為他在爭多少錢，他們的痛苦有多大？誰還敢講這些錢已經夠了？誰敢這樣講？是這個問題嗎？不是這個問題！而是整個屈辱他們的過程讓人無法接受。冷漠！冷酷！忽視！屈辱！毀諾！拒絕協調！拒絕道歉！我們的航空公司如果對空難之後的善後處理是這種能力，它的飛安是更重要的，他們有什麼能力跟我們保障飛安？這種公司有什麼能力讓我們信賴？還在飆名貴的跑車，賠償都還沒結束就讓我們看到那種新聞，然後看到這種冷酷，對受難者家屬那麼冷酷，對自己的享受那麼放縱。都懂了吧？有沒有澈底瞭解了？這還是數字的問題嗎？還是什麼夠了或不夠了嗎？還是嗎？你們就是賠 3,000 萬都不夠，一條人命哪裡是什麼 1,490 已經夠了？哪裡是這樣講的？1 塊錢都不要好不好？可不可以？這什麼態度？

陳部長建宇：我會要求他們儘快召開協調會。

管委員碧玲：你自己出面主持。把董事長找來開個會，民航局、董事長和部長主持，然後再叫他們下去處理。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儘快處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長話短說，前兩天質詢辛局長時有講到台灣的氣候和馬祖的氣候不一樣，馬祖是大陸氣候，所以往往颱風來的時候，台灣這邊說颱風往西北西進行，馬祖就開始戒備了，但戒備了老半天還是晴空萬里，原來從別的地方跑掉了。所以我建議局長在馬祖地區要建立氣象資料，要和大陸合作，請問局長做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我們和大陸談合作協議，基本上會把馬祖和金門之間的合作都放在裡面，因為協議現在還躺在立法院。

陳委員雪生：協議躺在立法院？

辛局長在勤：對，合作協議。

陳委員雪生：我想應該可以先去聊一聊。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透過學界、協會和大陸溝通，只是現在沒有辦法……

陳委員雪生：你們動作快一點嘛！立法院有意見嗎？

辛局長在勤：現在應該是陸委會在主導此事。

陳委員雪生：那是陸委會有問題，怎麼會是立法院呢？有問題你跟我商量一下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來促成，要趕快把金門、馬祖的氣象資料建立起來，不要只是一直注重台灣的生命成長安全，我知道目前台灣的氣象預報是滿準確的，但不能因為無法和大陸協商，或者說有法案在進行而把金門、馬祖耽誤了，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加速這方面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繼續請教飛安會張主委，本席早上看了你們所做的有關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形相關資料，本席認為楊曜委員講得很對，案子是去年 7 月 23 日發生，到現在已經 1 年了，你們到底發生什麼事？

主席（劉委員權豪）：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發布事實資料報告。

陳委員雪生：是要看電視報導，還是要看報紙？都不準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此案正在調查分析事實資料，以找出真正原因。

陳委員雪生：你們準備調查幾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到 7 月就有初稿，還要向美國 NTSB……

陳委員雪生：有很多種說法，一種是說舊型 ATR 引擎一邊停了，一邊在發動，好像是要把它關掉以後再發動，但是新的 ATR 好像不用……

張主任委員有恆：澎湖的狀況是看不到跑道，然後就降低高度。

陳委員雪生：對，本席說的是台北的狀況。總之關於 ATR 有很多說詞，你們就趕快釐清嘛！澎湖空難都搞 1 年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全世界包括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重大的機毀人亡飛航事故平均調查時間是 2 年，但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壓縮到希望在 1 年半，也就是到年底前完成。

陳委員雪生：昨天晚上有部影片就提到機師飛到巡航高度時最怕遇到雷雨、閃電。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陳委員雪生：不要以為機師很偉大，我看那部美國片是說機師也是保他自己的命，你們以為他是在保乘客的安全嗎？其實他還是把自己放在第一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陳委員雪生：雷雨區、閃電區是你們在控制，還是塔台在指揮？你是負責飛安的應該最……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是說巡航階段嗎？

陳委員雪生：對，就是巡航高度。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飛機有氣象雷達，如果發現前面有就要避開，然後告知航管及負責區域管制的，並說明要如何繞路，因為本來都有設定好的飛航航路及飛航計畫，如果突然遇到亂流……

陳委員雪生：飛安委員會是全國飛安最高指導機關，我覺得若有空難發生，不要只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慣例要 2 年才会有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 1 年半就要完成。

陳委員雪生：那麼多老百姓都不曉得是怎麼回事。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已經儘快了，希望在 1 年到 1 年半之間就把空難報告及改善建議提出。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像剛才管委員所講的，委員有詢問、有盯住的，你們才做，沒有盯住的你們就不管。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好事。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積極趕快把它處理好。

陳委員雪生：機票要漲價的時候，本席是全力支持的，金門、澎湖都反對的時候，我是傾向支持的，因為外面的數據都是報載，沒有依據的，所以我支持漲價。但有一天我去加油的時候發現以前要加 2,000 元，現在只要加 1,000 元油箱就滿了，相對的飛機也是一樣啊！所以漲價的時候很積極，不論是民航局或航空公司都很積極，但要跌價的時候動作就好慢，像立榮航空，元月份時我問跌了多少，到 3 月 1 日才跌了 30 元左右。現在我告訴民航局，下一次航空公司要漲價的時候，我就堅決反對，我的態度已經轉變了。怎麼可以這樣呢？不是有一套公式嗎？要算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像管委員所說的，我們有問你們才處理，我們沒問你們就不管，不可以這樣。像剛才楊曜委員問到有關給西溪村 850 萬元建設一事，我聽到都毛毛的，那個地方誰敢住啊？民

航局去那裡弄個招待所好了，看誰敢進去住？

林局長志明：850 萬是北極殿的整修費用。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航空公司出了事情，你們要站在督導的立場協助村民重建讓航空公司恢復秩序，另外還包括照顧罹難家屬等等各方面的問題，本席也是罹難家屬，民國 85 年上一任縣長楊綏生搭乘的班機降落在海上，86 年 8 月 10 號我弟弟全家罹難，我想問民航局，你們對馬祖機場現在改善了多少？就是左右定位台而已，其他還有什麼？

林局長志明：委員非常關心馬祖機場的建設案，包括北竿機場朝 3C 發展，縣政府已經將公文報上來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趕快做。我再問另外一件事，為什麼 ATR 晚上不能在馬祖夜航？

林局長志明：最主要就是從飛安的角度考量，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雪生：你說的是獅嶼？

林局長志明：委員也知道在南竿有牛角嶺，在北竿有獅嶼、碧山。

陳委員雪生：北面不能夜航，南面能不能夜航？

林局長志明：同樣這邊也有山，就是晚上辨識比較困難，怕會產生空間迷向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很多民眾問我，當金門有霧不能飛的時候，晚上 10 點到 11 點就增加 9 班飛機，馬祖有霧不能飛，夜間可以飛行的時候，飛行員又不敢去，飛安當然很重要，如果勉強飛行員降落會出事情的。

林局長志明：對。

陳委員雪生：我也這樣告訴民眾。對於 ATR 不能夜航，你能不能在一個禮拜之內做個書面報告給我？

林局長志明：好。

陳委員雪生：到底是機師不敢去，還是條件不夠，還是怎麼樣？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局長志明：好。

陳委員雪生：前幾天我剛從福州回來，我去參加 518，上次我講過現在很多東莞和深圳的台商都跑到香港搭飛機回台灣，你知道什麼原因嗎？我告訴你，因為香港機票價格很穩定，國內尤其是飛大陸的機票都亂賣，你們要注意，飛福州的任何一家航空公司票價是怎麼計算來的，合理票價應該是 6,500，這是你們訂的，但是到了旅行社，單程票價也有賣到 1 萬多的，等一下我把資料給你。這次我來回票價是 11,500 元，因為想要提前一個晚上回來，航空公司表示位子客滿要加 5 千元，所以我單趟就花了 11,600，這是什麼道理？有這麼好賺嗎？這不是有個機制嗎？到底是怎麼調的，你調給我看，這要怎麼解釋？我現在要檢討他們，上次我就講這是不是官商勾結？奇怪了，媒體要發聲啊，記者怎麼都不見了？消費者基金會跑哪裡去了？還是航空公司公關做得太好？有這樣的事嗎？我一定追蹤到底，我不相信！上次我和徐耀昌委員到東莞、深圳去，台商就跟我抱怨這件事情。

林局長志明：好，我們瞭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飛福州的票價都亂賣，單程 1 萬多是怎麼來的？經濟艙還可以分為 A、B、C、D、

E5 種？除了頭等艙、商務艙，經濟艙裡還有頭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

林局長志明：航空公司的艙等……

陳委員雪生：這是誰發明的？

林局長志明：國際慣例都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雪生：那就差個 50、100 嘛！好不好？我認為我每次去訂位，我要第幾排就第幾排，甚至我要坐在安全門旁邊，因為我的個子高，頭等艙和商務艙我買不起，所以我都買經濟艙，但是我的腳塞不進經濟艙的位子，所以我要坐在安全門旁邊的位子，他們也會給我，也不用加錢啊！我要追蹤這件事情，你把所有航空公司往福州、東莞、深圳線的資料都拿給我好不好？

林局長志明：好。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給我？

林局長志明：我們會儘快，2 個禮拜內。

陳委員雪生：我會窮追不捨。謝謝。

林局長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進士、盧委員嘉辰、李委員鴻鈞、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顏委員寬恒、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素月皆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第 2 案。

2、

鑒於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發生迄今即將一周年，有關罹難者後續理賠事宜，迄今僅與約 4 成家屬達成和解，雖然復興航空曾與家屬溝通協調，惟復興航空所提之賠償條件未具善意與派出協調代表態度冷漠傲慢，不僅無助協商結果，更是對家屬造成多次傷害與羞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我國最高航空主管機關，對於國人發生重大空難後續理賠事宜卻不聞不問，任由罹難者家屬以小蝦米之姿對抗航空公司財團之大鯨魚，顯然有失職，爰此，為保障罹難者家屬之權益與尊嚴，要求交通部在 1 周內由部長出面主持，召集罹難者家屬與復興航空公司進行理賠事宜協商。

提案人：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許淑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之「1 周內」修正為「2 周內」，並刪除「由部長」3 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將最末句之「進行」改為「完成」？因為本席的提案是「完成」，所以我一定會堅持，如果這裡不改，到本席的提案還是一樣。

主席：最後一句之「進行理賠事宜協商」修正為「完成理賠事宜協商」。

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有實質上的困難。

管委員碧玲：沒有困難，就是這個時候要完成，你們就得去完成，有什麼困難？

林局長志明：我想這可能也是要看家屬的意願。

管委員碧玲：要看協調的誠意，有協調的誠意就可以完成，反正這個提案不改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的提案我會堅持。

林局長志明：我們會督促復興航空公司拿出最大誠意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他們沒有期待，交通部一點都沒有 guts，我就是要求兩個禮拜內要完成，你們是主管機關，還在替復興航空想沒辦法那麼快，還要替他們拖！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幹什麼！你們召開一次協調會沒有結果，開完以後就沒事了嗎？就是做決議叫你們召開一次啊！開什麼玩笑！已經 10 個月了啦！該怎麼做大家都知道啦！只是願不願意做而已。

林局長志明：如果是拿國際上所有的飛安事件來講，有時候有些處理就是涉及兩造之間的協調跟溝通，有些要長達幾年才有辦法完成，這個並不是民航主管機關可以強制在某個時間內完成的，這點我必須很誠摯跟委員做報告，也懇請委員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可以問一下李委員，但是我會堅持我的案子。

主席：這兩個案子是一樣的嘛！

管委員碧玲：有要求他們要處罰。

主席：有關「完全」或「進行」這件事情，我們……

管委員碧玲：就改「完成」啊！我的案子是完成，「完成有關賠償之協商」；至於處罰就是「否則交通部應全面禁止復興航空增加任何國內、外航線及航班。」

主席：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就是把「1 週」改成「2 週」、「進行」改成「完成」。「由部長」三字刪掉沒關係。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1、

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 2014 年 7 月 23 日澎湖空難罹難者 49 位，但災難迄今已 10 個月，復興航空公司與罹難者家屬達成協議者竟僅四成，而 2015 年 2 月 4 日於台北南港造成 43 人死亡之空難，迄今更僅有百分之五達成和解協議，顯見該航空公司於善後處理欠缺誠意且牛步，對罹難者及家屬均造成持續的煎熬。

爰要求交通部長應立即出面召開協調會並令復興航空公司董事長全程參與，於兩週內完成有關賠償之協商，否則交通部應全面禁止復興航空增加任何國內、外之航線及航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櫟豪 林國正

陳雪生 許淑華 李昆澤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把倒數第三行「交通部長」的「長」拿掉；倒數第二行少了一個復興的「興」。

主席：沒問題的話，就改成「要求交通部應立即……」，然後加上復興航空的「興」，其他部分就照原文通過。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管委員碧玲暫代主席。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許多委員針對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提出相關的質詢，我贊同委員所說的，這其實不只是錢的問題，我想再多的金錢，就算是給 5,000 萬或是一億，都換不起任何一條生命。特別我們看到復興航空，我說實在的，人家說為富不仁、缺乏同理心，就在他們董事長身上看見了。在整個協商的過程都還沒有進行或完成的時候，從報紙上看到的是他開名貴的超級跑車在陽明山發生事情，我想對家屬來講，這是何等的再次傷害。所以我們今天在此要求部長，整個協商的過程雖然牽扯的是民事賠償，需要兩造雙方都同意，不過交通部也一定不能懈怠自己的責任，在此過程中，交通部要用盡各種方法去協助家屬完成協商。特別是你們心裡要有一個最根本的態度建立，民航局或是交通部是要做家屬最大的後盾跟支援，而不是當民航業者的辯護人，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

除了復興航空相關的空難事宜之外，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局長，離島航線包括蘭嶼、綠島、澎湖、望安、七美等等，現有航空業者的經營權，到什麼時候會告一段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德安目前大概是到今年年底。

劉委員權豪：不是大概啦！最慢就是到年底。

林局長志明：接下來就是全球通，一個新的業者會開始……

劉委員權豪：兩家公司在航線的交接跟準備的過程中，目前有沒有遇到什麼難題？

林局長志明：目前是德安繼續在營運，只是機師的部分有流失的現象，還是正常在飛……

劉委員權豪：蘭嶼、綠島我比較熟悉，其他航線我可能就沒那麼熟悉，本席在此一再要求的是無縫接軌，明年 1 月 1 日全球通就要開始飛，但現在還是德安在飛，所以簡單來講，航運的班次都不能減，也不能出差錯。民航局要扮演的角色就是，你要讓這兩家公司都能無縫接軌，因為……

林局長志明：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劉委員權豪：這不是朝目標，而是你們一定要完成的工作，因為這是你們的份內工作。

林局長志明：是，責無旁貸。

劉委員權豪：另外，全球通會用 42 人座的中型飛機……

林局長志明：ATR42，他有兩種機型，ATR42 只有一架，然後 M28 有三架。

劉委員權豪：目前蘭嶼跟綠島的跑道，到底可不可以飛這種飛機？現在本席聽起來是莫衷一是，到

底可不可以？

林局長志明：ATR42 必須要減重才可以……

劉委員權豪：到底可不可以啦！你講減重的意思是不能載滿……

林局長志明：不能載滿 42 位。

劉委員權豪：那只能載多少人？

林局長志明：大概 30 位左右。

劉委員權豪：是總體重量，因為每個人體重不一樣，這我知道，還要視情況調整，但是我們可以抓一個平均數，就是 30 個人嗎？

林局長志明：對。

劉委員權豪：那行李的部分再去調整嗎？

林局長志明：對。

劉委員權豪：那跑道沒有問題嗎？確定沒有問題嗎？

林局長志明：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就是 42 人座的飛機，在跑道還沒改善之前，只能坐 30 個人對嗎？

林局長志明：對，就是對於最大的重量要做一個 check……

劉委員權豪：另外一點，蘭嶼的跑道是不是有整修的問題？我不是講加長，而是整修的問題。

林局長志明：我們本來有一個整修的計畫，但是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就是可能會先維持現在的跑道來使用。

劉委員權豪：局長不要講模稜兩可的話，因為這個可能即將要發生。我們先講維修或整建，蘭嶼會不會因為維修而使飛航中斷？

林局長志明：目前來講前面是不至於。

劉委員權豪：你是講全面還是前面？

林局長志明：前面不至於。

劉委員權豪：我聽不懂。

林局長志明：就是不影響它的飛航……

劉委員權豪：你講前面是什麼意思？整個維修要多少時間？

林局長志明：如果跑道不是全面要整建的話，就不會影響到飛航。

劉委員權豪：局長，這個要明確啦！你不要到時候造成既成事實，民眾要來表達意見都來不及。你講前面不行，我的理解是全部整修的時間如果需要 2 年，那前面的意思就是前一年不會，後一年會嗎？

林局長志明：前面在全球通營運的初期，我們還是用現在的跑道來提供服務，但因為那個跑道用了相當的時間，就像桃機一樣，跑道必須要整個全面做整建的時候，那時我們就會需要去調整……

劉委員權豪：這個時間點會落在什麼時候？

林局長志明：未來的 2 至 3 年之後。

劉委員權豪：2 至 3 年整個跑道就要維修？

林局長志明：就是整個要翻新。

劉委員權豪：好，那飛機可不可以飛？你講明確一點嘛！這是專業，你要講明確一點，讓地方政府能有因應的辦法，如果到時候真的要全面翻修的話，這個事情還是會發生啊！

林局長志明：所以這個時間我們會進一步來好好研議，到時候是……

劉委員權豪：要研議多久？完整版的……

林局長志明：完整版是明年。

劉委員權豪：簡單講這件事情也不要打馬虎眼，你們基於專業的判斷，這個跑道在 106 年幾月的時間會進行全面的整修？整修的時間要多久？整個飛航中斷的時間會有多久？這些都是一定要講的嘛！還是你想說兩年後你已經不在這個位置，已經高昇了或去其他什麼地方……

林局長志明：因為這個還滿複雜的，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情本席已經反應且要求很久了，你們會後到現在還沒有給我一個資料啦！

林局長志明：這會牽涉到是不是要讓現在的跑道繼續用，還是要翻修跑道的問題，所以明年必須做一個通盤的研議。

劉委員權豪：局長，請竭盡所能，一定有一個方法可以讓飛航不中斷，因為民間業者及地方人士也提出一些相關的看法，即便其中有點難度或是經費會高一點，我還是要求交通部要克服這些難題。

林局長志明：我們其實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劉委員權豪：不只朝這個方向，你們還要使命必達，完成這件事情，因為你沒有住過蘭嶼，你不知道飛航的重要，不要說觀光啦！光是對於出入的方便性或是他們的唯一通道……

林局長志明：我知道蘭嶼航空對居民的重要性，那天我也會到蘭嶼去瞭解實際的情況。

劉委員權豪：整個規劃的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林局長志明：目前來講要明年。

劉委員權豪：明年有 365 天，你跟我講一個大概的時間。

林局長志明：我希望能是明年下半年的 9 月……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規劃這麼久？現在才……

林局長志明：現在沒有這個案子在處理。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現在叫你做的，就是未雨綢繆的事情，又不是已發生才請你做。

林局長志明：所以我們也正在……

劉委員權豪：6 個月可不可以提出來？夠久了。

林局長志明：好，我們儘量朝……

劉委員權豪：不要儘量，你講好就是 6 個月以內要提出來。

林局長志明：好。

劉委員權豪：6 個月內提出對蘭嶼機場跑道，未來幾年不論是整修或是整修所要面臨問題的相關因應措施，請你們未雨綢繆先做這件事情。

林局長志明：好。

劉委員權豪：那綠島有沒有這樣的困擾？

林局長志明：綠島同樣有它的困難，就是跑道的長度問題，跑道實際上只有 917 公尺，如果 ATR42 的飛機要降落的話，跑道是不夠長的，有這個困難。

劉委員權豪：照你的講法，如果綠島的機場沒有改善，即便全球通現在有 42 人座的飛機……

林局長志明：所以他要降落 M28 的飛機。

劉委員權豪：你剛剛所講減重的問題是蘭嶼，那綠島現在可不可以？

林局長志明：不行，那個長度我們再檢查……

劉委員權豪：真的已經是最後的版本了嗎？

林局長志明：對，全球通有提如果 ATR42 的飛機用一個比較大的角度降落，普通是 3 度的角度在降落，如果用 5 度的角度降落的話，917 公尺長的跑道就可以滿足需要，可是當然要搭配助導航的設備，所以 ATR42……

劉委員權豪：在你們專業和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這樣的技術要求可行嗎？我講的可行最主要是安全的考慮。

林局長志明：整個來講，ATR42 有跟全球通的技術團隊在研議，我們也請他儘快把研議結果提送民航局審查。

劉委員權豪：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這樣的判斷？

林局長志明：應該在 2 個月內會有評估……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希望能提升我們到綠島的運能，但是安全是唯一，而且是最重要的考慮。

林局長志明：ATR42 如果沒辦法降落，就是降落 M28 的 19 人座飛機。

劉委員權豪：19 人座本來就可以降落，現在也在飛嘛！就是因為現在有 42 人座的飛機，所以我們希望能提高運能，但是主管機關要解決或管理跑道的問題，好不好？

林局長志明：是。

主席（劉委員權豪）：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這件事情談了這麼久，也引起朝野立委這麼關心，現有的法令規定，好像只要這些航空公司不配合，你們對他是不是就沒有皮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我們有要求復興航空在限期內要改善。

林委員國正：如果沒有呢？

林局長志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一步……

林委員國正：只有這一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林局長志明：航權分配辦法是另外一個，現在我們在預告修正 3 年不分航權，但就是在……

林委員國正：3 年之內不分航權？

林局長志明：對。

林委員國正：那他拿到航權，你就對他沒有皮條了？

林局長志明：沒有，在民用航空法……

林委員國正：是不分新的航權嘛！

林局長志明：這是新的航權，但是對於現在舊的，如果第五十七條的東西沒有限期改善或做到的話，我們進一步會依照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

林委員國正：組長是誰？組長來告訴我，局長講不清楚，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是什麼？

林局長志明：就是民航局會報交通部，對航空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航權，按他違規的嚴重程度來做處分。

林委員國正：舊的航權嗎？現在復興航空有幾條航權？組長，按照你給的年報資料是 42 條航權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昭諭：主席、各位委員。國際航線有 9 個航點，連二岸的話就是 42 條航線。

林委員國正：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的話，局長講你們可以按照民航法第一百十二條使出你們的尚方寶劍，你們會不會考慮動用這個規定？

林局長志明：目前有用第五十七條請復興航空限期改善中。

林委員國正：今天交通委員會不分藍綠、朝野，給你這兩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儘速完成，如果沒有完成的話，你就啟動第一百十二條，可不可以？

林局長志明：協商跟飛安是不同的。

林委員國正：我們現在既有的法令規定中，是不是還有一條是每 10 年要核發給他一次航權證書，組長，有沒有這個規定？那這些航權有些已經超過 10 年了，有得搞不好今年你們就要重新給他新的證書啊！組長，那是哪一條規定？局長你到旁邊去，讓組長來講，因為你對法令不是那麼瞭解。

陳組長昭諭：舊有的航線，就是剛剛局長提到的民航法第五十七條限期改善，如果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就是依照第一百十二條收回他部分或全部的航權。

林委員國正：用這個來處理啦！你們本身太軟弱了。

再來，復興航空空難家屬的三樣主張哪有過份？總經理在嗎？這樣的三樣要求有過份嗎？

主席：請復興航空公司吳滬生總經理發言。

吳滬生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一、第二、第三我們都在做，我們沒有不接受要求，對於任何罹難者家屬的要求，復興航空在這裡很負責的說，我們都在做，但是能否達到大家的理想，這是見仁見智的說法。

林委員國正：總經理，一個公開道歉有這麼困難嗎？

吳滬生總經理：沒有，我個人公開道歉……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嘛！

吳滬生總經理：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董事長在第一時間，我們也在澎湖現場到每一家向每一個人

道歉，然後……

林委員國正：再次的公開道歉有這麼困難嗎？

吳滬生總經理：沒有困難。

林委員國正：做得到嘛！如果家屬要求董事長再度公開在追思法會裡公開道歉……

吳滬生總經理：因為這個要求是最近才發生的……

林委員國正：那會不會困難？

吳滬生總經理：我沒有說困難，我們會把它……

林委員國正：是嘛！那辦追思法會會困難嗎？

吳滬生總經理：沒有，追思法會本來就要做，我們已經答應西溪村跟澎湖地區每年做一次，連續 10 年，這是我們已經肯定答復的。

林委員國正：為了這些罹難家屬辦一次追思法會有這麼困難嗎？

吳滬生總經理：應該的，絕對應該。

林委員國正：第三項是 1,490 萬，你們在爭那 140 萬是內含還是外加，總共的往生者有多少人？

吳滬生總經理：連這次的一共 91 位。

林委員國正：我說的是澎湖。

吳滬生總經理：澎湖是 49 位。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 49 位，大概是六千八百多萬，49 位乘上 140 萬，大概是六千九百萬左右，如果再加上追思法會的二、三百萬，加起來大概是 7,000 萬。總經理，你們過去三年的盈餘是多少錢？104 年你們累計盈餘多少？稅後淨利？

吳總經理滬生：去年稅後淨利是一億三千多……

林委員國正：我從報表裡面看到是三億啊！那 2013 年多少？2014 年多少？3 億吧？

吳總經理滬生：對。

林委員國正：2013 年是 1 億 3，2012 年多少？1 億嘛！這三年復興航空每年都賺錢，累計盈餘五億三千八百多萬。這 49 位罹難的家屬，每人 140 萬，加上一個追思法會總共 7,000 萬，只不過是你們過去三年累計盈餘的七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有那麼難嗎？

我的選區有二位家屬發生澎湖空難，你們好像認為你們的價錢很高，但是你們錯了，我去了幾次那位憲兵中校的家，父母親哭得死去活來，而且還是國防部協助他太太安置後續工作的。次長、局長，你們可能都不知道政府還在做後續的善後工作，不然他們怎麼養小孩子？其中有個罹難的年輕士官，我第一次去他家時，他的阿姨告訴我，他全家都到澎湖，阿姨一面講一面掉淚，為什麼？因為尋獲的不是全屍！總經理，這個士官的家屬痛哭流涕地講他的屍體狀況！

我再跟你講一個問題，家屬希望罹難者的屍體趕快運回台灣，所以交通部責成台港公司的董事長蕭丁訓辦理，但船在哪裏？復興航空的人知道嗎？交通部從上到下，部長、次長、局長都去拜託台港公司趕快在假日調船，蕭丁訓董事長為了調那些船，48 小時沒有闔眼，結果整個下巴中風，他本來右臉頰就中過風，後來另一個臉頰又中風，所以提前退休。我去憲兵中校家的靈前上香超過 5 次，也陪部長、指揮官去上香。本來一個好端端的人，罹難時未能保有全屍，

就算給家屬 1 億都不夠！我再講一件事情，法務部在做屍體 DNA 檢定時，多少家屬急著要回來！交通部去協調法務部，法務部政次還協調法醫中心將所有人員調到澎湖，為的是回應家屬的要求，趕快將屍體運回台灣，或是在澎湖直接火化，再將骨灰運回台灣，這中間每個過程都充滿血和淚，所以大家不能事過境遷就忘了這些過程。

復興航空不是沒有賺錢，過去 3 年累計盈餘五億三千多萬，我們不管董事長開不開跑車，但當時承諾人家的 1490 萬要兌現有這麼困難嗎？有些喪葬費用還是親朋好友捐錢相助的，好風風光光送罹難者一程，但你們似乎以為給 1490 萬比天還高！我當過高雄漁會總幹事，船員罹難，賠償從一百多萬到一千多萬都有，這是船公司對家屬的態度。為什麼我是最後一個質詢的？我一個小小的立法委員，我跟總經理報告，我的選區早上有 9 位好朋友的長者往生，我到每個人的靈前鞠躬致敬、表達哀思，之後才趕到立法院。有這麼難嗎？次長、局長，照剛剛管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辦理做得到嗎？如果復興航空還是這樣，就動用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次長，我想聽到你的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澎湖空難及基隆事件以後，民航局事實上對復興航空航務、機務的檢查及所有飛航……

林委員國正：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看到了，我現在要解決復興航空空難在澎湖的罹難者屍體問題。

吳次長盟分：剛剛那個提案立法院已經作成決議了，交通部會照提案的指示積極辦理。

林委員國正：要去完成。

吳次長盟分：是。

林委員國正：政府要讓人民覺得是跟人民站在一起的。我今天看到報紙刊登復興航空發的新聞稿表示要組國際觀光團體，我給予肯定，但之前跟罹難者家屬承諾的協議要照辦，復興航空要因此而毀掉過去建立的形象嗎？今天在立法院開這樣的會議對復興航空會是加分的嗎？就算再花 1 億，也挽回不回你們的形象。次長、局長，硬起來好不好？局長，你是負責第一線談判的，能不能照家屬的希望兩個禮拜儘速完成？

林局長志明：好，我們就照這個決議處理。

林委員國正：如果沒有，就動用過去未曾動用過的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來處理，好不好？

林局長志明：就照這個決議來辦理。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定：陳委員素月、簡委員東明、李委員鴻鈞、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許委員淑華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中央氣象局設立彰化專人駐守氣象站的問題

中央氣象局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小區域災害性天氣日益顯著，氣象地區性防災服務有加強的必要性。而氣象站資源的平衡也是我國氣象專業上的重要課題。

經查，交通部氣象局迄今共設置 25 個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的氣象站，其設立均依據當時的時空背景規劃建置執行觀測、服務及防災作業，但目前交通部氣象局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

中部地區唯獨彰化縣尚無設置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皆為無人站。在面臨現今劇烈氣候變遷的年代，彰化農業發達，若遭遇颱風、強降雨等天災，總是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農民苦不堪言。

本席認為應該再增設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以鄉鎮小區域預報角度，才能符合預報所需參考觀測資料，也確保彰化面臨劇烈氣候變遷，能夠及時因應，並加強彰化地區海域海象測報能力，提高海上安全與建立彰化地區的基本氣候資料，避免農業損失及強化海上航駛安全。

但氣象局所編列民國 105 年預算卻無法順利編入，致使建置時程還要延長到民國 107 年，請問交通部為何置中部地區的氣象預報資料於不顧，現在既已準備辦理先期評估規劃等預備作業，為何不按照原先預定的預算編列程序來完成彰化的專人氣象站的建立？請交通部回答。

二、落雷預報模組系統的問題

台灣機場也將學習香港，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開發建置落雷預報模組系統，避免地勤人員作業時再遭雷擊受傷。交通部民航局飛航管制組長李建國表示，預計今年先提出合作報告，最快明年年度就能在松山機場率先試辦。

去年五月松山機場發生一起華航飛機修護員，引導飛機後推時落雷擊中地面積水，電流從左腳底通過身體，再從耳朵附近穿出，連配戴的耳機也被燒焦。為讓機場地勤人員不再因雷擊受傷，民航局研擬與氣象局合作，透過現有閃電偵測資源，開發電子預報模組系統，讓機場能提早得知落雷來襲，即時讓地勤人員躲避。

台灣機場現在是使用人工觀測進行，看見雷雨胞接近機場八公里時，打電話通知航空站發黃色警示，接近三公里發雷雨當空紅色警示，都由地勤人員自行判斷是否躲避。香港機場雷擊預警作業則是電子系統判斷，接近五公里時除非必要地勤人員，其餘全都進行躲避，接近一公里時全部人員都要進行躲避。

但民航局亦表示，香港這套系統預測錯誤預報率達 40%，若全員停止工作二十分鐘，需要花六小時才能疏散完誤點的班機。

本席要就教民航局，該系統預報錯誤的機率也高達 40%，若錯誤率也如此之高，雖能保障機場地面人員作業安全，卻也將因為疏散誤點班機，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不可不慎。民航局與氣象局合作來提升我國的氣象預報資料是一件好事，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妥善利用本系統，降低機場地面人員作業受傷的可能性，但也要盡量避免由於誤報所導致的疏散成本。

三、復興航空飛安檢討報告

復興航空自去年至今短短一年半內，即發生兩起重大飛安事故，以及八件一般延誤事故，造成 91 人罹難，25 人受傷的慘劇。

如今不僅針對後續家屬賠償事宜緩慢，於今年二月後更又陸續發生多起事故，民航局監督不周是一大問題，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更是責無旁貸。但綜觀飛安會今日提出的檢討報告，卻隻字未提如何檢討復興航空飛安，顯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只管調查、卻不管安全。甚至飛安會還認為自己毫無責任，試問飛安會，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法裡，即負責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飛航事故趨勢分析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試問一個只管調查的飛安會，只能事後調查，卻無法事前提醒，還有何存在的必要性嗎？

探究飛安會一年五千多萬的預算，卻只能調查飛安事故。事實上，當年成立飛安會原本有一部分就是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的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也還沒三讀，是否應考慮讓飛安會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日本以前也是成立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在 2008 年與鐵路事故、海難事件審判廳共同合併成立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擁有獨立、公平、專業之特性，對於事故調查也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況。

據本席了解，主委曾經寫過一篇中華民國運輸協會的交通評論「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之省思」，內容即上述成立國家級專責運輸安全調查單位，不知道主委現在是否同意你以前寫的文章的看法？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張有恆主任委員列席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最近南部原鄉梅雨不斷，請問交通部長：

(1)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一復興段便道斷絕，目前搶修情形？

(2) 當地農民種植的農作物紅肉李，因路斷無法運出，紅肉李可能因此腐爛，農損將持續擴大，請部長敦促公路總局盡快搶修道路。

(3) 降雨前十大地區：包括屏東泰武鄉、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嘉義阿里山地區，加上南投縣仁愛鄉 34 條土石流發佈黃色警戒，以上幾乎都是原鄉地區，請問交通部是不是了解目前道路修復狀況？中央氣象局是否有達到「事前預警」的責任？

【自由時報 5/25】

目前因為災情封閉的路段有台廿線勤和到復興便道、嘉一五九甲線光華路段、一六九線樂野村路段；先做預警性封閉的包括台十八線阿里山公路觸口以上路段、台廿線批源一橋以及台八線梨山路段。

桃源區 3 天雨逾 600 毫米 勤和溪便道再斷

【原視新聞】2015-05-25

南橫在八八風災後，地質脆弱，受到這波梅雨鋒面影響，雨勢不斷，造成南橫公路的，勤和到復興的溪底便道被暴漲荖濃溪沖毀，復興、拉芙蘭與梅山，三個部落的居民，對外交通中斷即使山上下著雨，工作人員仍然駕駛挖土機不停搶修，替代道路玉穗農路也無法行走，工程人員搶救一度恢復通行，但一陣大雨後又中斷。（桃源區長謝英雄布農族：我們目前後山大概有三個部落有七百多個人還是在原鄉那其他像病患洗腎一些老婦有病的人已經都下山）由於聯外交通，尚未恢復，區公所表示考量山區通行安全，桃源區 25 號全區停班停課，等到雨勢趨緩才

能搶通山區道路。

中南部雨量驚人 山區多處道路中斷

【原視新聞】2015-05-25

中央氣象局持續對南台灣發布豪雨特報，根據氣象局日累積雨量，截至下午五點為止，原鄉山區雨量也已經突破 200 毫米，屏東泰武鄉來到 418 毫米、春日鄉 340 毫米、三地門 317.5 毫米，而已經出現落石坍方的高雄桃源、那瑪夏、茂林區也都有 200 毫米以上的雨量（預報員林智暉：高屏山區從今天的零點到今天下午三點多左右，在屏東的西大武山累積的雨量將近有四百毫米，而且今天可能還有在持續的增加）這波鋒面從 25 號開始，就會慢慢移到巴士海峽，因此中部以北的降雨也將趨緩，不過，由於鋒面在未來 3 天還會南北擺盪，氣象局也持續針對嘉義以南跟花東地區發布超大豪雨及豪雨特報，研判這波鋒面要到星期四以後才會遠離（預報員林智暉：週三其實鋒面還是滯留在附近，天氣來講南部還是不穩定，一直要到星期四之後，隨著鋒面逐漸比較遠離，南部地區相對來講，雨勢才有機會漸漸緩和下來）滯留鋒面影響，氣象局表示高雄市、屏東縣會是大豪雨地區，尤其屏東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預計今天下午到明天嘉義以南及南投地區有局部豪雨發生的機率，尤其高屏山區有局部大豪雨發生的機率，花蓮及查東地區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提醒民眾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及強陣風；而連日降雨也要小心坍方、落石、土石流及溪水暴漲。

豪雨不斷 各地農災損失估 617 萬元

【原視新聞】2015-05-26

農委會表示，連日豪雨，造成部份地區農作物受損，到昨天（5/25）下午四點統計，這次豪雨農業災損共 617 萬。屏東縣損失 264 萬元最嚴重，占 42%；高雄市損失 170 萬元居次，占 28%。

填防土石流 原鄉 86 溪流紅色警戒

【原視新聞】2015-05-25

根據農委會水保局 25 號下午 5 點預報土石流警戒區，原鄉地區黃色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52 條，共有 27 個警戒村里，而紅色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86 條，共有 31 個警戒村里。西大武山降雨量三天破 800 毫米稱冠

【原視新聞】2015-05-25

這波梅雨鋒面全台雨量最多的地方就是屏東縣的泰武鄉，從 23 號開始到 25 號中午，降下超過 800 毫米的雨量，不僅泰武溪水暴漲，也造成多處道路游方，而工程人員忙著清理路上的落石。25 號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尤其是高屏山區要嚴防超大豪雨，霧台通往大武道路出現多處坍方，原本要進入大武部落接學童上課的霧台國小交通車，受到落石阻擋，造成兩名學童無法上學。另外，通往佳暮的聯外道路，也因落石坍方目前無法通行，霧台鄉公所已聯外開口合約廠商，針對兩條部落聯外道路進行搶通。

2015-05-25/聯合報

趕回山區教書 落石砸死 大雨俄事！阿里山豐山教師趕回學校車被擊中三小時後阿里山鄉公所才宣布停班停課梅雨鋒面暫解旱象，但豪雨也帶來災情；在嘉義阿里山豐山困小任教的鄭

萬平、張雅茹夫婦，擔心山區交通中斷，晚間開車趕回學校途中被落石擊中，張雅茹不幸身亡。嘉義地區昨天下午雨勢加遽，鄉公所在張雅茹不幸被落石擊中後約三小時，宣布阿里山鄉國中小學今天停止上班、上課。就差這三小時無法避開意外，讓家屬更是悲傷。

請問氣象局：是不是沒有提供阿里山鄉公所正確資訊，導致太晚宣布停班停課？造成不幸。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復興澎湖空難後續處理暨飛安檢討質詢

一、今日委員會排定之議程為審查「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對於氣象法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僅對彭虎空難復興飛安檢討部分質詢。

二、復興航空，早在 2 年前本席就質詢過，包括今天民航局在做的機師全部重新考試以及飛機總體檢，為什麼當初都不做？如果當初重視飛安這環節，有沒有可能可以避免今天的相關慘劇的發生？雖然這是事後論，但本席還是得在強調一次，很多事情我們寧願多做，也不要少做，因為這是涉及生命安全的重要問題。

三、而在之前民航局對復興航空所做的飛機全面重新檢驗、機師口試、等，做出來的結果是不合格率高的離譜（49 人僅口試就有 10 人不及格，20%不合格率），造成的苦果就是人命的傷亡，也讓台灣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從 93-102 年百萬離場之全毀平均事故率從 0，暴增為 2.86 次/每百萬離場，遠高於世界平均值，這對台灣經營多久的飛安造成多大的負面損失，甚至會不會因此被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列為黑名單？嚴重突顯我國安全風險管理能力的不足？

四、局長，對於這些口試就不能通過的機師的處置措施是什麼？有沒有全部停飛？後續的駕駛艙模擬飛行部分的檢測結果出來了嗎？結果是如何？而對於這些機師該何處何從？終身剝奪飛機駕駛資格？重考？補考？從這些問題中，反映出來的是不是現行機師考核制度嚴重缺失？

五、根據本席的了解，口試沒過的補考到過，沒有任何處罰。然後口試補考到過之後，繼續參加技術面的模擬飛行，而根據民航局的資料，52 位參與模擬倉飛行檢驗的機師，只有一位正駕駛不及格，處分就是從正駕駛降為副駕駛。

六、局長，基本上本席覺得這是雷聲大雨點小，高高舉起然後輕輕帶過。因為在相關檢驗當中，還是可以繼續飛，口試沒過照樣飛，反正補考到過。然後技術面模擬倉測驗，沒過也沒差，還是繼續飛，處分就是從正駕駛降為副駕駛。請問局長，這樣的一個監督機制，如何讓乘客消費者安心，如何讓國人信賴？

七、尤爾甚者，現在機師考照是只要考一次就終身享有飛行資格嗎？現行制度有無複查制度？開飛機跟開車不一樣，駕照可以不用複查直接換照，機師居然也是比照辦理？這麼一個涉及公益以及多數乘客生命安全的職業，居然是一次考照終身享用？本席不是要去質疑國家制度或是對這些機師權益，而是復興空難帶給我們的警示，已經這麼明顯，多少人口試是補考到過？還有機師模擬操檢沒過，這在在都有突顯現行制度的缺失，亟待改善，而三個多月過去了，我們目前有沒有檢討改善了？

八、甚至，其他的航空公司中華、長榮、遠東等，他們在飛航安全上的管理我們又如何監督

？我們讓數據說話，看看 102 年違規事件裁罰件數 31 件，103 年 30 件，也就是說平均每個月要發生 2.5 件以上的飛航違規案件。局長，這樣的數據正常嗎？較諸國際水準又如何？這樣的數據是不是代表每個月飛行的飛機至少有 2.5 架次，是有可能發生重大飛航事故的飛行？這樣的違規是不是會增加飛航空難的機率？怎改善？

九、部長，或許這樣單純數字讓人比較沒有感受，本席就舉幾個例子，遠東航空在 102 年第 1 季發生航班違反航管指示高度，會不會提高空中飛機撞飛機的事故機率？遠東航空 102 年第 4 季發生航班超過飛航組員飛航執勤時間，簡單講就是疲勞超時飛行，會不會提高飛機失速或是事故的機率？甚至更扯的，遠東航空 103 年第 1 季發生航機重落地事件後未依規定完成維修、維護記錄遺失（是否有隱匿相關疏失不得而知）、航班落地後衝出跑道，這些會不會提高飛機發生事故的機率？

十、部長，本席在列舉其他航空公司的一些本席認為比較重大的違規給大家參考，像是中華航空，就有航機起落架無法收起及航機降落後偏出跑道的問題；長榮航空也有進場時偏離航線、未遵守指示高度航行、違法飛航時間及執勤時間、航班落第時偏出跑道事故、等問題；相對之下，復興航空排除空難事件外，可以說是這兩年來，飛航安全記錄最好的 TOP 1 公司，那這也就呼應前面本席所說的，是不是有很多的違規案件被掩蓋？所以導致表面紀錄很好，但實際上是已經腐朽了，所以才在短短的七個月內發生兩起重大的飛航空難事件？甚至還有復興航空機師爆料，起飛前明明發現發動機有問題，卻還是硬要機師飛？如果不飛就得面臨相關懲處？這部分我們有去詳查嗎？

各家航空公司較為重大違規事件紀錄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中華	航機起落架無法收起、航機降落偏出跑道等	航機滑行時誤入非滑行跑道、航路訓練師駕駛員資格不符等
長榮	進場時偏離航線、未遵守指示高度航行等	違法飛航時間及執勤時間、航班落第時偏出跑道事故等
復興	發動機空中火警等	航機滑行時擦撞滑行到路邊燈等

十一、局長，說實在的，本席其實最擔心的是遠東航空公司，平均機齡高達 20 多年，這樣的飛機你敢坐嗎？在看看相關的違規紀錄，似乎都來的比其他航空公司嚴重，尤有甚者，之前還遭媒體爆料飛機低價賣給自己成立的租賃公司，再高價轉租回去收取高額租金，這有沒有問題？我們有沒有去查證？

十二、本席對此從法律面跟部長請教，相信部長是法律出身的背景，一定能夠給本席一個很正確的答覆。依照民用航空法第 56 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左列表報按期送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民航局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一)有關營運者。空運組負責。
- (二)有關財務者。會計室一科負責。
- (三)有關航務者。標準組負責。

(四)有關機務者。機務組負責。

(五)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會計室負責。

十三、部長，本席只問一個問題，當初遠東航空掏空案後，復飛的條件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條件是 1.5 億元的營運準備金？倘若有，請問營運準備金是否有充足？如果沒有，遠東航空又是如何能夠在為滿足主管機關的條件下復飛？請部長從法律的觀點，給本席一個合法的答覆！

十四、而復興航空空難問題尚未解決，這一個月來，又發生了兩起飛機零件問題的飛航疏失，本席去查閱民航局的網站發現，101 年 5 月復興航空有個違規案件被裁罰，因為發動機空中火警因技術錯誤導致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結果處分是開罰 8 萬元。再來，看看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8 月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班機準點率，復興航空幾乎都是墊底。進一步去細究誤點原因，結果發現復興航空總延誤班機 29 架次中有 5 架次是因為機件故障，高達 17.24% 的機件故障延誤率，高居兩岸航線 17 航空公司之冠。換句話說，每 5 台飛機延誤的原因就會有 1 台是因為機件故障，而機件故障又是飛航空難的主因，局長，這真的讓人毛骨悚然。

十五、部長，本席今日不是要去打壓復興或者是遠東這兩家航空公司，實在是人命經不起任何一個失誤，任何一條人命所牽連的必定是眾多衍生的家庭，他所影響的絕非單一個人的生活，而是一整串的社會連鎖反應。因此，值此之際，我們寧願用更高的道德標準及高於國際標準來檢驗我們的飛航安全，也不要等到飛航事故發生時才去懊悔為何當初部能多做一點，部長同意嗎？

十六、最後，本席針對廉價航空部分，要來請問局長。目前有在台灣設點經營的廉價航空有幾家（本國籍 2 家、外國籍 16 家）？那請問這些外國籍的廉價航空在台灣有無設立服務據點？根據民航局的資料顯示，完全沒有！

十七、本席辦公室就有接獲陳情，有一群高中即將畢業生，想要到日本畢業旅遊（104 年 8 月份），而因為是學生，所以在成本考量下，選擇了廉價航空（104 年 3 月份訂票），因此一次性的訂了七張票，結果有一位同學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強往（104 年 5 月份），要退一張票，因此上該訂票網站查詢相關手續，結果查不到任何相關訊息，而撥打服務電話 02-25315118，不是電話中就是撥通沒人接，找上代理的旅行社（富鈞旅行社 02-25311168），居然說無法處理。

十八、更扯的，聯繫民航局陳情，民航局回復：「1.依據交通部交下台端 104 年 5 月 7 日致部長信箱反映意見暨台端 104 年 5 月 11 日誌本局局長信箱意見辦理。2.本局已去函香草航空公司就台端反映事項查明檢討並妥善處理後回復台端，後續亦將追蹤該公司辦理情形，俾本案爭議早日圓滿解決」。

十九、局長，這種制式回復，不但沒有助於解決問題，還會給民眾負面觀感，你知道消費者是什麼感想嗎？陳情書內容是這樣寫：「個人認為民航局的回函，完全是搞不清楚狀況，1.沒有幫助消費者解決任何退訂票問題，2.沒有看到問題是什麼，只是虛偽形式上的應付消費者」。

二十、局長，看到陳情者這樣的想法，你有沒有什麼感想？你知道問最後怎麼解決嗎？消費者自行透過自己的日籍友人，從日本聯繫香草航空，才把問題解決，把原本訂的 8 張票，修改為定 7 張票。對此，本席感到非常丟臉，航空航權航線不是民航局管轄？結果在處理外籍廉價

航空涉及國人權益時，完全使不上力，這叫消費者情何以堪？

二十一、局長，你對於廉價航空到底瞭不了解？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第一，網站上的資訊根本不透明，因為廉價，所以都沒有在台灣設立服務處所，所以有糾紛事故時，你根本無法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並且提供國人協助。第二，也因為廉價，所以網站上的電話基本上都是轉接到其航空公司的國籍國家去，然後網站會註明「該服務電話是消費者付費」。第三，相關的電話不是無法接通就是沒人接，再不然就是一堆的語音，弄到最後搞不好付的電費錢都比機票貴都有可能。

二十二、局長，這些外籍廉價航空想賺台灣消費者的錢，卻又不重視台灣消費者的權益，連個最基本的服務處所及電話都沒有（縱使有的也不便利）情況下，你還核准它的設立？本席現在就可以提供台灣往日本航廈的香草、樂桃航空的電話給你，前者是 02-25315118，後者是 02-87933209，你可以試試看打不打得通，還是打通之後一堆語音，這樣合理嗎？

二十三、局長，一個月的時間夠不夠？既然要在台灣經營廉價航空，也請把你的服務品質做好，不然航權通通取消做得到嗎？或者是在相關的核准航線航權上，你要嚴格一點，連最基本的消費權益都無法保障的外籍廉價航空，你還要核准他設立？民航局的監督腳色在哪？你的責任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在澎湖發生 48 死 10 傷的空難意外，是台灣近幾年來最嚴重飛安意外，飛安會已進行此次空難事故調查，尋獲失事航機黑盒子也送回臺北解讀，失事原因應儘速釐清，包括飛機抵達澎湖時到底能見度多少，其他天氣因素包括風速、雨量是否適合中型飛機飛行，都是事後檢討項目，交通部及飛安會將詳細調查，並具體提出飛安改善策進作為，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後續賠償交通部將依國際賠償標準要求復興航空負起責任。

本席認為復興航空在澎湖空難後，陸續發生多起飛安事故，而且造成多起意外事故，現雖經交通部及飛安會積極處理及要求，但是顯然整個復興航空內部管控及飛安安全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尤其到現在澎湖空難事故後的賠償及與家屬的協議仍未完全落實，顯然復興航空仍在以拖待變，令人不可理解，任何一個事件的發生都是不可原諒的，尤其受難者的家屬更是悲痛異常的，復興航空應該要有同理心，用最寬待的心理來進行與家屬的協調，而不是拖延的心態來處理，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要積極督促復興航空用最快的時限內與家屬達成協議，切勿再蹈國道收費員的前車之鑑，讓事件繼續延燒，另外復興航空相關 ATR72 引擎故障問題、是否要求停飛問題、機師重試結果、空服員超時加勤權益問題等，都需要交通部及飛安會積極介入督促，並要求復興航空達到 100% 飛安安全標準，否則就需要真正考慮停飛的需要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交通部自二〇一〇年開始以每年五十億預算持續推動三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及四年「

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期能在二〇二五年將原本不到百分之十五的全國公共運輸使用率倍增。

1. 請問部長，目前全國公共運輸以台北市的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37%，但卻是五年來最低，其他縣市更是偏低，交通部有無相關配套，究竟公共運輸人口該如何培養？

2. 請問部長，對照台北捷運不斷開通、綿密公車路網、智慧公車資訊等資源投入，都無法提高使用率了，其他縣市的公共運輸推動該怎麼進行？

3. 請問部長，在綠色交通部份，有步行與自行車等慢行交通，這方面的使用率接近六成，是不是比公共運輸方面高出兩成？

4. 請問部長，其實很多搭乘公共運輸的使用者，在短途旅次、銜接捷運或公車後，選用走路或是公共自行車完成第一及最後一里的行程，是不是？

5. 請問部長，所以若能將公共運輸，與步行和自行車等慢行交通進行整合，是不是更能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6. 請問部長，台灣每年因車禍往生超過四千人、受傷近三十三萬人，經濟損失超過四千億，這部分的肇事風險、安全代價並未反映在其使用成本，若是能讓自用車輛使用者的使用成本變高，是不是對於公共運輸的使用率也能有所增加？

7. 請問部長，在整合公共運輸與慢行交通網路的同時，是不是也應透過有效管理與宣導，讓汽機車使用者認知應負的社會代價，能聰明選擇公共運輸方式？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今天交通委員會特別就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後，要求提出報告。本席樂見交通部結合各部會資源，協助罹難者家屬及傷者辦理相關善後事宜，並積極督導復興航空公司強化飛安改善措施。

雖然交通部於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發生後 3 日即成立「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各部會資源，以單一窗口協助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地面受災戶辦理相關善後事宜，並主動訪視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第 1 輪訪視，本席要求應保留專線電話，繼續提供家屬諮詢及各項善後服務，直到協助家屬賠償及訴訟等事宜後，另民航局並定期追蹤及關注復興航空公司之善後處理狀況，督促該公司積極完成後續賠償及各項善後事宜。

至於本次空難事件罹難者共計 49 位，復興航空公司參考過去空難事件理賠金額，提供每位罹難者新臺幣 1,490 萬元之理賠金，尚有 5 成之罹難者家屬未達成和解，這部分交通部應積極處理協助。又空難事件有 10 位乘客受傷，其中位傷重不治，1 位尚在醫院接受治療，其餘 8 位已出院。復興航空公司雖負責傷者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但協調理賠事宜，關於醫療需求等等，交通部一定要積極督促復興航空完成傷者的醫療及理賠事宜。

這是一場離奇的空難。就飛機而言，失事航班是機齡才九個月的新機，完全沒有年久失修的問題，且上周才作過維修。就機率而言，去年七月同一航空公司的同型飛機才在澎湖發生空難，理論上，接連出事的概率不高。然而，這架飛機離開跑道後，還來不及拉高飛越台北盆地，就歪歪斜斜撞上市區高架橋，墜落在南港與汐止之間的基隆河中。如果不是機件故障，似乎無從解釋這件災難的起因。

復興接連發生不幸事故，航空公司及民航部門都必須嚴格檢討，找出最終的致命原因。我們向罹難者家屬致哀，為生還者慶幸，也要求交通部對後續賠償、善後及督促飛安等相關事宜應儘速處理完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的逐條審查。

進行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更開放其實也是我們秉持的態度，但為了警報期間一些重要的，尤其是機關的應變，我們建議在「但不得發布警報」後面多加幾個字，就是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的豪雨及颱風的預報，因為豪雨及颱風會牽涉到應變作為，而災害性天氣一共有 11 項，我們只鎖定兩項，其他 9 項仍有開放出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同意。

主席：第一項之「但不得發布警報」等字修正為「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時註明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剛剛法務部有跟我說，依照立法慣例，倒數第二行「第十八條」等字宜改為「前條」。

主席：好，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第十八條」等字修正為「前條」。第十九條照以上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說現在的立法習慣叫「按次處罰」，不是「連續處罰」，所以最後一行「並得連續處罰」等字，改為「並得按次處罰」，還有第一項、第二項的「按次連續處罰」等字，均改為「按次處罰」。

主席：現行條文是寫「按次連續處罰」。

葉委員宜津：對，但法務部的意見是，現在他們都用按次處罰，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按次連續處罰」等字，均修正為「按次處罰」；第三項之「連續處罰」等字修正為「按次處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本案不經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中央氣象局要訂定的「許可辦法」要訂多久？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大概……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劉權豪補充說明。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周倪安 李俊俤 邱文彥 張慶忠 吳育昇 莊瑞雄 鄭天財
陳其邁 陳怡潔 徐志榮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明文 李桐豪 潘維剛 盧秀燕 林德福 呂學樟 陳歐珀
廖國棟 李貴敏 蘇清泉 羅明才 葉津鈴 賴振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簡東明 楊瓊瓊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民族法制科科長 曾興中
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林政儀
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蔡妙凌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章正文
主 計 室 主 任 李錫東

人 事 室 主 任	毛進益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簡 任 秘 書	羅瑞卿
地 政 司 簡 任 技 正	王成機
營 建 署 國 家 公 園 組 組 長	詹德樞
國 防 部 資 源 規 劃 司 財 務 資 源 處 簡 任 技 正	傅增渠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財 務 規 劃 組 專 門 委 員	張麗惠
公 股 管 理 組 副 組 長	周宜君
國 有 財 產 署 組 長	陳美芳
教 育 部 綜 合 規 劃 司 專 門 委 員	傅瑋瑋
法 務 部 參 事	繆卓然
經 濟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王錫祥
水 利 署 副 工 程 司	蘇瑞華
礦 務 局 組 長	林健豪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副 組 長	吳文益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古 蹟 聚 落 組 專 門 委 員	李宛慈
綜 合 規 劃 組 科 長	洪益祥
衛 生 福 利 部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醫 事 司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莊金珠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陳幸敏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綜 合 規 劃 處 簡 任 視 察	呂世壹
組 編 人 力 處 科 長	張毓珊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社 會 發 展 處 專 門 委 員	張富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事 業 管 理 處 簡 任 技 正	劉美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副 局 長	楊宏志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鄭天財等 6 人所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鄭天財（廖國棟）等 5 人所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鄭天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

三、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均保留。

五、第一條，除刪除句中「階段」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鄭天財（廖國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天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預算凍結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2 億 9,584 萬 3,000 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7 億 6,38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2,581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3 案。

(一)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 1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

」1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 億元以及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凍結 4,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原列 3,345 萬 3,000 元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改進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檢

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1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原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凍結 10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的支持與鼓勵，表示最大的謝意。今天就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 8 項凍結預算決議，提出以下各案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300 萬元部分

海外客家鄉親遍布五大洲，需要本計畫推動海外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確實有其必要性。

104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包括進一步發展海外客家網絡平臺、強化連結海外區域性客家聯合組織、培植客家文化種子、辦理客家青年參加海外國際性活動及加強傳揚客家文化至世界各地。

為有效評估「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推廣成果，自 105 年度起增加各種辦理參與者滿意度

立即性調查，並做後續追蹤參與者在應用表現的調查，落實政府施政成效管理制度。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凍結 500 萬元部分

本會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輔導，一方面以「創新育成」以及「產品輔導設計、服務體驗空間營造、技術品質升級」來推動；另一方面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作業」，以「行銷推廣」為主提昇客家商品整體優質形象。

自 97 年至今，針對客家產業創新發展，共輔導 34 家具有企業化經營及有國際發展能力業者。此外，客家文化特色商品通過「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標章認證共 551 家業者、計 780 項商品，未來將透過「加強質性輔導」、「強化申請誘因」、「加強宣導並以多元管道尋求案源」等方式尋求改善，以強化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成果及效益。

三、「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 500 萬元部分

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至今已執行邁入第 14 年，過往補助類型以社區型、多元化活動為主，未來將漸進引導以主題式計畫為補助方向，分年訂定補助重點發展主題（如客家流行音樂、傳統音樂、舞蹈及戲劇等）的專案性計畫，使資源作最有效分配，提升客家文化學術的推展。同時與地方政府合作整合在地社團資源辦理客家節慶活動，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傳承客家文化。

為了解客家桐花祭執行成效，本會於 99 年辦理「2010 年桐花祭總體效益與影響評估」研究調查，因經費有限，無法每年編列研究調查經費，因此已由各受補助單位於提報結案成果報告時，填報參加人次、預估產值、執行概況，並做自我評鑑與檢討；另外，本會會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活動辦理情形，做未來補助的參考。

四、「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部分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認證即發給獎學金制度設計，是為鼓勵措施，也是引發年輕學子學習客語外在誘因，未來將積極爭取「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項目」，增進學生自願參與認證意願，進一步朝「合格證書與就業連結」，提高證照效用長期目標邁進。

為提高認證通過率，本會已研擬檢討改進及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措施，包括「訂定能力指標，確立客語分級認證」、「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推動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在校園扎根」、「參考毛利語學習模式，於家庭及社區推展客語傳承」等方式，強化客語學習成效。

五、「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凍結 100 萬元部分

本會「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103 年執行過程有落後情形，問題了解後，努力改善，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執行率已達 98%，同時本會已訂定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規劃、典藏，推廣應用的機制，建設完善的制度，做為本會重點工作。

六、「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00 萬元部分

本會對客家戲劇節目的行銷推廣，向來秉持積極開放的態度，因應收視習性改變，行銷方式也有所創新，例如：103 年度客家電視所推出 3 齣自製連續劇（「在河左岸」、「三隻小蟲」、「新丁花開」），除於客家電視播出外，首度於 YouTube 同步播出，符合年輕世代收看習慣，結合網路與街頭實體活動，吸引不少海外地區網友收看，目前努力洽談於其他電視頻道及新媒體平臺合作播出中。

至有關「公視基金會對客家電視使用之製作資源加成收取租金」一事，本會初步協調結果如下：「客家電視使用公視基金會之製播相關設備與服務，其計價皆與公視基金會一致，且長期使用之十棚、十一棚乃以定價 2 折計價（公視基金會內部使用計價為定價之 5 折），另尚有些設備維運費用等，均未向客臺計收費用。」本會將再持續請公視基金會基於「平等、資源共享」原則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提升客家電視節目品質。

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部分

在人力部分，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人力配置一事，查該中心奉行政院核定職員人數共 34 人，扣除組室主管及幕僚單位，僅餘 17 名基層職員，需辦理兩園區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若以現有職員數及工友數（共 36 人）推估，僅能進用 1 名聘用人員才能符合「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人力將嚴重不足，對園區各項業務推辦影響很大。

在園務推動方面，目前本會客發中心已規劃推動南北園區「跨域整合增值」中長程計畫，以園區為軸心向周邊擴散整合，分別為六堆「客庄田園生態體驗廊道」、苗栗「客庄人文低碳探索廊道」；並規劃以「跨區域」、「跨部會」及「跨領域」廣域性及異質性跨域整合；產業面則採用「文化產業創新增值」、「無形文化資產增值」、「客家文化資產增值」及「產業行銷創新增值」等方式，有效推展周邊客庄資源串連及應用增值。

八、「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及「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凍結 500 萬元部分

本會為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歷年執行成果包括修復客家名人故居、常民生活場域營造、傳統聚落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未來除在原有基礎上，將整體考量在地客庄節慶、表演藝術、傳統技藝、特色產業，以及既有環境設施等資源，以跨領域整合方式規劃年度營造工作。

另本會辦理客家學術、文藝發展成果，未來將以「拔尖、扶弱」為原則，並以「音樂」及「戲劇」類型計畫列為重點補助項目，針對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理位置較偏遠，或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相對較薄弱之地區，逐步將以不分類別之補助對象或計畫項目，藉由分年重點式補助計畫，重新檢視客家學術藝文資源分配衡平性。

貳、結語

本會及所屬主管 104 年度預算，經大院審議通過，本會刻依預定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項各案預算解凍案，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讓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25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04 年度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 25 案，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貳、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

為獎勵或推廣宗教促進性別平等，本部刻正研撰宗教性別平權教育推廣資料及安排相關課程，並獎勵與補助宗教團體辦理防治性侵害騷擾教育訓練及建立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至祭祀公業主管機關是否提供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清查公告資料，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後，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經費主要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係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及辦公廳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至於本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經費，係因涉及興建規模變更，需俟縣府提報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三、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共服務設施，強化政府服務效能，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104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 97 案，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相關補助計畫目前由地方政府積極執行中。

四、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4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項目，102 及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億 5,255 萬 2,000 元，決算 8 億 5,276 萬 3,915 元；104 年度預算 4 億 5,962 萬 6,000 元，已核定之需用經費 4 億 5,625 萬 1,000 元，相關計畫責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五、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之「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 1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為使國人逐漸接受綠色殯葬觀念，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宣導環保自然葬、電子輓額等綠色殯葬及殯葬消費保護觀念實有必要。另本部 103 年推出電子輓額平台，並推動全國公立殯儀館均配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將製播相關宣導影片，以引領民眾殯葬觀念革新。

六、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

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本計畫，104 年度預估經費 1 億 2,656 萬元，嗣配合行政院審議 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採滾動式檢討優先順序，編列 1 億元。考量各地方政府有興建殯葬設施之需求，且國內殯葬設施仍有不足，為協助地方政府儘速規劃、興建及改善轄內殯葬設施，宜持

續辦理殯葬設施補助。

七、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 2,500 萬元。

本部 90 年起開始辦理殯葬設施系列示範計畫，對地方殯葬設施之興設及改善實有助益，其中環保自然葬部分，服務人數自 93 年 225 位，累計至 104 年 1 月止已達 17,289 位；惟民眾葬俗需要時間逐步改變，且需有相關設施可供使用，故本部將持續辦理環保自然葬設施之補助。另為使補助明確、合理及公開，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八、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 4,000 萬元。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龐大且資料複雜，為持續提供戶政服務，系統軟體維護部分，除辦理系統軟體精進修改外，尚包含支援全國 830 戶役政單位、逾 8,000 多位戶役政人員有關系統操作及問題排除等工作，另硬體維護部分，除日常維護外，須購買原廠提供之全國縣市主機軟體升級授權、系統效能優化及技術支援等服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九、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為持續提供戶政服務，104 年度需辦理系統軟體維護與精進、系統運作支援、機房管理與資安監控等 12 項工作，及電腦軟硬體原廠技術支援與定期維護工作，以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穩定運作。並將逐步推動系統軟硬體集中化建置，引進專業諮詢顧問，協助檢討改善系統架構及管理制，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十、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編列 3,345 萬 3,000 元，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本 2 項計畫均為建立國家空間資訊及海域資料極為重要之基礎建設工作，本部辦理計畫各項工作，皆於合約中訂有保密條款，且調查所取得之原始資料採實體隔離方式存放於封閉資料庫中，並設立獨立機房、出入之人員管制與紀錄等，以確保人員及管理層面均能有效防範空間資訊重要情資外洩。

十一、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有關徵收及區段徵收部分，本部已於開會前一星期將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上網公告，必要時邀請民眾列席陳述意見；另於 104 年規劃開發徵收案件管理系統，以加強追蹤管制。另就防範陸（外）資來臺炒作不動產部分，本部已完成許可辦法之通盤檢討，包含集中度數額總量管制、建請陸委會推動兩岸條例修法等。

十二、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本項預算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督導及辦理土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工程等業務所需，

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將結合農村再生政策持續辦理；至有關廢止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手段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會討論並獲致結論，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及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應綜合評估用地取得方式。

十三、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 5,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本計畫係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 3—主動全程服務之子計畫，為「電子化政府」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 4 月開始發證，截至 104 年 4 月發證數已超過 458 萬張，本部將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協調各主管業務權責機關積極開發創新便民服務應用系統，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十四、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預算五分之一。

本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係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資源之一部分，並未再增編預算；本方案之推動構想及各部會應配合事項，業報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

十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本部營建署已完成「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將督導各管理處確實執行。本項經費主要為例行推廣環境教育及營運行銷推廣之重要機制，為行政工作以及業務執行正常運作所需之必要支出，並納入棲地環境敏感區之研究。

十六、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

已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意旨；另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增訂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 2 點之 1 預備聽證相關規定，俾使聽證順利進行。

十七、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配合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就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地區指認範圍，研訂資源調查計畫，納入依該法應建置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該資料庫所調查之資料項目均非屬 NGIS 建置範疇，惟 NGIS 所建置之水文、地質、土壤、氣象、地形等相關資料，均將列為既有基礎圖資，不會重複調查。

十八、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為積極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併同檢討計畫人口以符合都市發展實際情形，及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分年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住戶自主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以均衡各區域都市更新之發展。

十九、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

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期在民國 112 年，將社會住宅量能增加至 3 萬 4 千戶，優先照顧弱勢者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加計租金補貼每年約可提供 6 萬 5 千戶，合計可提供租屋協助約 10 萬戶。

二十、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

為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本部除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於防汛期前完成列管社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社區管委會及所有權人，據以改善。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103 年至 107 年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等工作，以落實防災整備工作。

二十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1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現全國已有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 29 處及營運階段 38 處），總長度約 822 公里，共計投資約 350 億元，另全國正辦理設計規劃階段之共同管道系統計 26 處，已初具成果。本部已會商相關單位，就共同管道整體規劃、權責分工、財源籌措、維護管理與經費補助方式等內容研商，以利後續推動。

二十二、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在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維持原範圍並未更動，並已列為 104 及 105 年施政重點工作，針對現況、資料完整性、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排列優先次序，循法定之公展、民眾參與、原住民族同意及審議等必要程序，預計於 3 年內完成。

二十三、營建署及所屬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生活圈計畫係配合政策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協助建構完善路網，針對重要、急迫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或具有交通、經濟效益等市區道路，由中央專案補助。根據地方政府提報項目，原則採競爭型審查，項目經核定後則落實滾動式檢討，優先調列經費至可執行項目及建立退場機制，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十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8 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執行訂有完整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因採競爭型評比制度，已於 104 年 3 月中旬辦理評選，4 月中旬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工程補助項目。計畫執行期間、需求總額、分年經費需求及行政院核定函號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說明。

二十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工作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119 億 8,790 萬元，凍結 10 億元。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愛台十二項建設」項目之一，近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污水下水道建設需求甚殷，104 年所列經費係補助辦理污水處理廠、管線、用戶接管等延續工程，經費凍結將影響在建工程進行，本部當督促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工程建設之推動能量，以加速提升執行率。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經多次向部長請教有關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的問題，該案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從中和區及三重的兩個基地開始動土，在 2013 年 12 月時，營建署提供給我一份關於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67 年營運稅前盈餘的計算，在總質詢時，我也曾經向部長請教過這個案子，你們告訴我，這些金額是根據新北市政府提供的財務計畫所估算出來的。最近我收到一份營建署回復的說明，其說明的結論是，在 102 年 12 月 16 日所提供之財務分析資料已無參考性。換句話說，前年 12 月 16 日營建署給我的這份報告已無參考性，為什麼呢？因為新北市政府用營建署補貼的經費，向國有財產署買了三塊原本是國有地，後來變為新北市市有地的基地，這三塊基地原本要蓋出租住宅，但日勝生卻把其中要出售的三成戶數全部集中在三重區大安段，共 177 戶。我們知道因為社會住宅屬於 BOT，所以其中有三成戶數是出售，七成戶數是出租，在七成中又有三成要租給弱勢戶，坦白講，我們對社會住宅的理念就是希望能夠混居，不要標籤化，結果這個 BOT 案的得標廠商一日勝生就把所有的出售戶全部集中在三重區大安段、大同南段及中和區秀峰段，你知道哪個地段的地價最低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地價最低的是中和區秀峰段。請問你們知道哪個地段的量體最大、土地面積最大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也是中和。

段委員宜康：在這 1,500 多戶之中，有將近三分之二都在中和區秀峰段，該處的土地最大，房子建的最大棟，戶數最多，且地價最低。所以這個建商很會算，他把要出售的戶數全部集中在地價高的三重區大安段，而其他出租戶或弱勢戶擺到哪裡？合理來說就會擺到中和區秀峰段，因為那間最大棟，最像國民住宅，且地價最低。結果這部分不是新北市政府抓到的，而是我們在 102 年 12 月 16 日指出這一點，且在內政委員會中決議新北市政府及日勝生不可以那樣做！因此你們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就發函通知新北市政府，但新北市政府何時答復你們呢？他們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函復營建署說，你們說的我們都接受了。你看，過了多久時間？過了 8 個月才答復！其答復內容是要求將 21% 的弱勢戶分配到三處基地，每處至少分配 10% 給弱勢出租戶。但我有個疑問，為什麼不是 21% 平均分到三處基地呢？這所謂的 10%，譬如三重區大安段 177 戶的 10% 是 17、18 戶，三重區大同南段 200 多戶的 10% 平均是 20 幾戶，這處也 10%，那處也 10%，請問其他的部分都集中到哪裡了？都集中到地價最低的中和區秀峰段了！為什麼呢？因為建商還是在打算盤，我們先不談建商打什麼算盤，他想要賺錢嘛！問題是新北市政府過了 8 個月才答復我們，然後還說財務要重新計算，你們現在就是告訴我因為財務要重新計算嘛！請問算好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還沒有！從前年 12 月做成決議，今年已經快要到 6 月，都 1 年半了！卻連一個基本的原則還沒有辦法算出來，請問新北市的這三處基地打算於何時全部完工、開始入住？你們知不知道？

許署長文龍：等他們財務重新試算完成後，會再答復營建署。

段委員宜康：請問現在工程有沒有在進行？

王組長安強：跟委員報告，有在進行。

段委員宜康：我也知道工程有在進行，但你看這個工程進度，中和區秀峰段的進度最慢，三重區大安段和大同南段進度最快，而工程預計 105 年一也就是明年的這個時候要完工，然後 7 月就要入住了，所以在此之前，這些規劃應該都要完成，也不可能等到完工後再來抽籤，新北市政府一定要先接受登記，但是，到現在財務計畫都還沒有審核通過，也還提不出來。這案子已經發包這麼久，日勝生被評選為最優廠商這麼久，其成立日翔租賃也那麼久，這案子明年就要完工了，但是，到現在卻仍然不知道這 1,500 多戶中的出租戶和弱勢出租戶要如何分配，這不是很荒謬嗎！然後你們告訴我們，你們提供的這個 104 億的數字通通都是營建署根據新北市政府的資料所提供的，是 67 年的營運！我們回到根本的問題，當初為什麼要用 BOT？台北市就不是採 BOT 啊！台北市公營住宅是自行招標找營造廠來興建的，對不對？所謂的 BOT 就是政府委託民間蓋，然後讓民間營運一段時間後，再移轉回政府經營，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這些房子蓋好後，由得標廠商營運 67 年，所以自明年—2016 年開始營運，加上 67 年後算出來就是 2083 年，然後還可以再延長 10 年，經過 77 年後，2093 年就即將邁入 22 世紀，你們覺得這些房子不會崩塌嗎？政府收回來要做什麼？經過 67 年、77 年後，如果房子還沒有塌，那政府在收回來後只有一件事情可以做，就是將它拆除，這是不是很誇張！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用 BOT 呢？政府要委託民間營運，但租金收這麼少，一年只收 400 多萬的地租，和松菸文創相比，松菸文創的地租 50 年就收 16 億，而我們的地租一年只收 420 萬；松菸文創的開發權利金收 13 億，我們只收 100 萬；松菸文創的營運權利金 50 年就收 2.6 億，每年平均 600 萬，而我們只收 100 萬，其他的營運金就先不算了，你們說希望可以少收得標廠商一些權利金，讓他們回饋給青年，問題是如果給廠商超額的利潤，那就不合理了。因為廠商一定要得利，因此，如果我

們要用 BOT 的話，就應該將廠商的營運利潤、興建利潤和開發利潤加進去，但如果不是用 BOT，而是政府自己興建呢？為什麼一定要用 BOT？新北市的朱立倫市長說，政府零出資，政府不用出錢。請問政府為什麼要出錢？政府難道不能成立自償基金，政府可以從銀行貸款啊！成立自償基金後就有收入，可以拿來還銀行錢，對不對？你是內行的，怎麼可能會不知道。為什麼不能這樣做？這樣才是真正的降低成本嘛！結果不是，你們是用 BOT 讓廠商賺錢，而且還有超額利潤，請問你們多久可以給我一個不是 104 億的新數字？你們也不知道，對不對？因為新北市也不曉得要多久才會提供。

陳部長威仁：新北市政府還沒有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明年可能就要開始賣了、要開始租了，但是到今年底都還拿不出來，過了一年半都還拿不出來，請問新北市何時才能拿出來？你們不知道？營建署補助新北市 10 幾億，但用 BOT 是否合理？這計畫也是由行政院審核通過的。

陳部長威仁：從這件案子和過去 BOT 的經驗看來，未來類似這種社會住宅的興建是否仍會採取 BOT 的方式興建，這方面的確值得我們再去深思。因為我們的土地資源非常有限，所以基本上我們建議由政府或引用民間的資金來興建，可用其他方式，也就是政府向民間買服務，而不是完全用 BOT 的方式，這樣在計算利得方面可能比較容易，也比較不會產生像這次案件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部長，在今天內政部凍結的預算進入處理之前，請告訴我們政府對於公營住宅 BOT 案的明確態度為何？是要公開宣示以後就不會用 BOT 了嗎？因為不合理嘛！那些 BOT 案收回來後的房子是要拆掉的，這樣算什麼！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認為本案用 BOT 的方式來提供是有缺點的，希望以後各縣市政府要審慎。

段委員宜康：請在我們處理預算之前，給我們一個公開、正式的答復好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凍結案第(一)案「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物推動與發展」的業務費總共編列 1,629 萬元，其中相關經費用於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及檢討會業務、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的業務，但是卻仍然時常發生曲解法令的情況，導致民眾怨聲載道，顯見加強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人員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很多單單只要地方政府核備或備查的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案件，尤其是最簡單的備查案件，就拖了很多年，我不清楚原因為何，但追根究柢就是沒擔當，因為現在公務人員沒擔當、沒肩膀，往往造成擾民，明明是很簡單的業務，卻讓民眾的權益受損。舉個淡水宗親會不予備查案的例子，這案子一拖就是很多年，主管機關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身為地方的輔導單位，也應該告訴民眾哪裡準備不完備，其實整個申請案都相當的完備，但主管機關卻將案件放在抽屜那麼多年，毫無作為。雖然你們這次編列那麼多的經費，但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心理建設，不然的話，就算編列再多的經費、再多的業務講習、輔導，我想也發揮不了作用，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地籍清理條例公布之後，這裡面包括祭祀公業的土地、神明會的土地，雖然我們有一些進展，但還是有相當多數量的土地需要清理，我們開這個研討會主要就是把相關法令跟基層主辦同仁做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有信心，只要按照相關法令去做就沒有問題，這也是方才您所說的心理建設，因為讓他熟知這個法令之後，他的心裡就不會有疙瘩，那他就會比較勇於任事。

盧委員嘉辰：部長，這個凍結案解凍之後，這方面你就有辦法解決了，就有辦法加強心理建設，希望你能落實發揮應有的成效。

陳部長威仁：好。

盧委員嘉辰：另外，個資是否存於晶片身分證卡片中？什麼身分的人可以連上雲端擷取資料？資料是否分級？

陳部長威仁：我們正在規劃中的身分證 IC 卡裡面有 IC 晶片，它不能、不會連接到我們的資料庫，如果要連接到資料庫，都要經過其他密碼，要有通關密碼才能進去，所以一般不能拿晶片卡直接進入我們的戶籍資料庫，這是斷絕的，只有戶籍人員才有權限處理這些事情。

盧委員嘉辰：所以你們在規劃、執行時，應該加強對民眾的說明，否則內政部推動的晶片身分證會讓老百姓憂心忡忡。

陳部長威仁：全世界已經有 87% 的國家都使用 IC 晶片卡，台灣的電子業這麼發達，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做。

盧委員嘉辰：目前有加強說明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還在做整體規劃，初步我們是要把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三者結合，至於要不要有增值應用，比方說小額儲值，我們也在徵詢大家的意見當中，今年 7 月有些同仁包括資訊室主任、戶政司司長等會到歐盟考察，去了解他們實際的作業情況。

盧委員嘉辰：差不多何時會定案？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今年能把計畫報行政院，明年把整個規劃平台，就是將來這些卡溝通的平台建置起來，最快在 106 年開始換證。

盧委員嘉辰：你們有沒有先找幾個大都會區試辦？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也思考逐步來推動，因為換證一下子量太大了，也需要找一些地方先行實施，如果有缺點，還來得及改正，我們在計畫當中有這樣的考量。

盧委員嘉辰：這樣重大的改變，你預計投入多少預算經費？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並不會增加預算，為什麼？像我們的身分證大概每 10 年要換一次，健保卡也是每 7 年還是每幾年要換一次，這些費用加起來是一樣的，我們不要再浪費的個別去換證，而是整體一起來換證。

盧委員嘉辰：既然你們的凍結案有這麼迫切的需要，我想委員會也絕對會尊重，不過，該加強、該說明的部分，你們也要說明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的。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客委會劉主委，你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及客委會要推廣客家文化、輔

導客家特色商品、推出台灣客家通路標章，等於是客委會掛保證，民眾認明這個通路標章就能安心選購客家商品，本席想知道，客委會提供民眾怎麼樣的保障？因為現在連政府的標章都破功了，食安問題以及目前鬧得沸沸揚揚的，到處連認證都已經沒有辦法保證了，客委會沒有這方面的實務經驗，你們推出這個標章，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你有沒有辦法讓民眾對你產生信賴？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認證分兩方面，一個是商品的認證，另外一個是通路標章的認證，在通路標章方面，最主要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客家的特色商品可以在這個平台上，然後民眾可以去採購，這是通路標章認證的部分，目前在桃園機場有兩個通路標章，高速公路休息站也有我們通路標章的認證，提供客家商品展售的平台。在商品的認證方面，我們只是對於他們的產品包裝、設計等做個認證，至於食安的問題、他們的原料來源，這部分要配合相關部會像衛福部對於飲食安全的相關規定，如果有發生食安問題的話就會立即下架……

盧委員嘉辰：等於食安的問題你們不負責？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也沒有說完全不負責，因為它是屬於衛福部的權責，我們會配合他們來處理，然後會通知廠商，如果食品安全有問題的話，就會請他們立即下架。

盧委員嘉辰：這個標章的推廣多了一層協助這些客家文化相關產業能夠蓬勃發展，我們是肯定的，不過，最近有許多食安問題，如果遇到糾紛的話，你們也要未雨綢繆，看看要如何面對，以上提供給你們做參考，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媒體有大幅報導，行政院現在要求各部會要做點業績，就是馬英九執政 7 年來，你們要去整理過去 7 年的政績，好像在辦畢業典禮，我想部長應該是最有感，在台北市政府的時候，你算是馬英九的「細漢」，現在馬英九要整理這 7 年的政績，那你有沒有幫他整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民主負責的態度，不論是總統或內閣，執政好幾年了，究竟這些年做了什麼？當然應該在卸任時向民眾做報告，我想這是可以理解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你們都在做這些？

陳部長威仁：不是，自己也要對自己有個交代。

莊委員瑞雄：就說有即可，還說那麼多。

陳部長威仁：在我卸任之前，我也要知道自己做了些什麼，對自己有個交代。

莊委員瑞雄：這個很好，那就像是畢業紀念冊，要弄得漂亮一點。

陳部長威仁：這是對民眾……

莊委員瑞雄：政府的施政沒有辦法無中生有，政府的施政留待民眾真心體會即可，不必過度粉飾。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贊成。

莊委員瑞雄：好，若有抓住這個原則，我就不過於苛責。此外，方才盧委員跟你討論到晶片身分證換發的問題，我被你嚇了一大跳，請問部長，你報稅了沒？

陳部長威仁：報了。

莊委員瑞雄：你是如何報稅的？

陳部長威仁：我是用自然人憑證來報稅。

莊委員瑞雄：你那麼厲害，會用它來報稅。

陳部長威仁：我每年都用它來報稅。

莊委員瑞雄：那很不錯，你不算是 LKK。現在自然人憑證 IC 卡的使用期限是幾年？

陳部長威仁：8 年，為什麼是 8 年？我們有一個安全的密碼，我們推估目前的密碼程式大約 10 年才會被破解……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是在背題庫，我沒有比你還笨啦！本來一張是用 5 年，可以延長 3 年。部長，其實我的問題不在這裡，我的問題是，一張自然人憑證最多用 8 年，如果到了 5 年卻沒有延長的話，人民也可以不延長，或是到了 8 年，若沒有換卡就會鎖卡，相信部長應該知道我要說什麼了，就是「錢」的問題，請問換一張自然人憑證要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250 元。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太貴？

陳部長威仁：的確有點貴，但是我們的成本……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成本是多少？我要把它拿來跟銀行的卡片做比較，看看你們貴人家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說明。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成本大概是 275 元。

莊委員瑞雄：你是不是被人家騙了？一張成本要 275 元？

沈主任金祥：因為它有一個鑰匙，即公開金鑰的鑰匙，所以它跟銀行的卡片不一樣，因為功能不同，所以價格也會不同。

莊委員瑞雄：8 年換一次我就覺得很奇怪，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上個月為止，你們發行的卡量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456 萬張。

沈主任金祥：458 萬張。

莊委員瑞雄：部長，2 秒鐘就多 2 萬張。

陳部長威仁：會再增加。

莊委員瑞雄：你是隨便「唬爛」？

陳部長威仁：增加是好事。

莊委員瑞雄：部長，第一，你要去精算這個成本，250 元到底是便宜還是貴？如果 5 年或 8 年要換一次，對一般民眾來說，這是變相加稅。

陳部長威仁：以後合併之後，我希望由政府來負擔。

莊委員瑞雄：請儘快辦理，快要政黨輪替了，請你儘快做個德政。另外，一般社會通念，銀行的金

融卡、健保卡都是辦一張就一勞永逸了，請問你們有沒有要做結合？

沈主任金祥：我們正在研究中，方才部長曾說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晶片身分證優先做結合。

莊委員瑞雄：我就是要跟你說，你們部長在胡說八道，部長，在你們書面報告第 90 頁裡面，你把這個計畫就已經提上來了。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不要聽你說明，我要請教司長，你不是前幾天才在講而已嗎？你們到底有沒有跟各部會聯繫、討論、研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初步先拜會過健保署了。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的事？

張司長琬宜：應該是 2 個月前的事。

莊委員瑞雄：2 個禮拜前你是怎麼講的，你知道嗎？2 個禮拜前，你們說還沒有跟其他部會來做……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我們指的是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先做私底下的拜會，現在我們在草擬相關的計畫……

莊委員瑞雄：方才部長的講法就是變成你們已經經過跨部會的研討，一個政策才可以形成，然後拿到這個地方來報告、拿到委員會來要預算才對！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張善政副院長所謂網路的政策綱領裡面，他是把這個列進去，所以把這些結合這個大方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但是到底要結合到什麼情況？比方說，方才您講的……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我就要問你，這個功能到底要多大？

陳部長威仁：關於金融卡，假如將來銀行都是用我們的身分證，在認證之後進去它的系統，然後再選擇他的帳號、用他的密碼，那就不必再帶金融卡，我想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這個需要溝通，將來金融卡可以跟我們結合。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相信全世界的政府都一樣，都希望一般民眾、國民都用網路，我們政府的口號也是「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這個我已經聽了好多年，這不是不對，但問題是事涉重大，尤其是牽涉到個資，這個很恐怖。

陳部長威仁：這是獨立的，我們這個系統只是做身分的認證，好像是一個鑰匙，但是它打不開我們的系統。

莊委員瑞雄：你對政策不夠了解，請相關人員上來告訴部長，什麼叫做這是獨立的？這個可以獨立？屆時自然人憑證是要結合晶片身分證，然後健保卡、駕照等等，「哩哩扣扣」、「什麼碗糕」都來了，什麼叫做這是獨立的？

沈主任金祥：在發卡之前，我們認為個資或資安問題是最重要、優先要考慮到的事情，未來在結合之後，這張卡是共用的，裡面的鑰匙是共用的，不過，要應用個別系統時就要分開，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機制，在共同的平台來運用……

莊委員瑞雄：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沈主任金祥：跟委員報告，裡面的資料只有個人的姓名和鑰匙而已，沒有其他運用系統……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這就像開大門的這支鑰匙是大家共用……

莊委員瑞雄：在整個傳輸過程中，有可能牽扯到竊聽、篡改、冒名等，這些你們都做好準備了嗎？

陳部長威仁：大門可以打開，但是房間不可以打開。

莊委員瑞雄：門打開之後，差不多重要的東西都偷光、看光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是未雨綢繆。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我們要來研究。

莊委員瑞雄：本席有一個嚴肅的問題要問部長，最近為了遏止農舍炒作問題，農委會要大幅度修法，我來自農業縣，我的感覺很差，政策要遏止農舍炒作，這個道理是通的，但問題是，對於一些真正務農的人來說，好不容易一輩子這塊土地才上漲一點，只因為有些人透過非法的手段，其實也不是非法，目前都完全合法，政府的法律容許合乎資格者去蓋農舍，現在你要遏止這個歪風，一個政策這樣砍下來會傷及無辜，這樣讓農地、農民的資產大幅縮水。我簡單做個比較，你要研訂一個政策，我不反對，但是要看這個政策所傷及的層面有多大，你敢說為了整個居住正義，所以台北市的房價必須砍 4 成、砍 5 成，可以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照現在我們想推的這個方法，對於真正想從事農業的農民，他興建農舍都沒有受到影響，現在我們要管的是有錢人把農舍當別墅在買、在炒作，農地漲得很高，真正想從農的人買不起農地，到最後只能變成是這些有錢人的佃農，這是我們期期以為不可的，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社會大眾都可以聽得下去，但我講的是，這個政策所傷及、波及的層面，造成農民資產大幅縮水，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如果不賣地，就沒有差。

莊委員瑞雄：後來的農民可能想買土地，但沒辦法，必須要把他幹掉，這樣對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沒有要賣……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用台北的觀點來看，你沒有真正在鄉下待過，你想想看……

陳部長威仁：我是草地囤仔。

莊委員瑞雄：你是草地囤仔？那你背叛鄉村！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以台北市來講，一間本來值 1 億元的房子，因為政府政策，變成 5,000 萬，你敢不敢這樣做？

陳部長威仁：這是票面價值，就像現在農地漲到一分地 600 萬……

莊委員瑞雄：你乾脆告訴我說，台北市的房屋讓它腰斬成 5 成，沒有關係，反正房子買來就是要住的，就不要賣啊！通嗎？部長，你不知道這中間有多少民怨嗎？

陳部長威仁：好啦！我們會再深入了解。

莊委員瑞雄：好，深入了解，講好喔！農委會現在說要和內政部配合修法，你要說好喔，不然皮就

繃緊一點！

陳部長威仁：但是農地農用的方向應該是不會錯的。

莊委員瑞雄：方向對！我就跟你說這個大方向對，但一個政策砍下來後，被波及的層面，你們有用算盤打一下嗎？

陳部長威仁：保障農民的方向還是對的，我們一定會依這個方向來做。

莊委員瑞雄：你就一個很抽象的「保障農民」，但他們的資產你都沒保障，這叫保障農民嗎？我家一塊農地，本來值 300 萬，因為你一個政策，剩下 150 萬，這叫做保障農民嗎？

陳部長威仁：這只有在改變不再當農民時，才有影響。

莊委員瑞雄：你「膨脹」！我也不一定要賣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留下來當農民，就不會賣地，所以對農民沒有差，只有在變成不是農民，要賣土地時，才有差！

莊委員瑞雄：你實在很「賊頭」哩！我舉台北市的例子，一間原本 1 億元的房屋變成 5,000 萬元，你可以說不賣就沒有關係嗎？只要是自住，都沒有關係嗎？你的意思，只要是要住的，台北市房價崩盤都沒有關係？你這樣的政策根本是沒有成熟，沒有成熟的政策你拿出來，殺傷力值得部長三思啊！你說這個月會跟農委會一起討論，請你好好把關，考慮周詳一點，方向對，但政策砍下去，波及的影響是你沒辦法控制的！

陳部長威仁：是！是！

莊委員瑞雄：好好想一想，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口才不像莊委員那麼好，但是問的問題差不多是一樣，就是內政部很多政策經常是未成熟就亂推，造成很多政策無法掌控。我今天就只問部長兩個問題，第一，現在陸資炒房有沒有辦法管？你們怎麼管？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陸資能夠來買房的，有一個上額限制，每年還有配額限制。

李委員俊俔：有總量限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從 7 月開始，還有集中度的管理。

李委員俊俔：部長，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三四五限制？

陳部長威仁：五是貸款最高 5 成，四是一年要住 4 個月，三是 3 年以後才能移轉。

李委員俊俔：好，我們看 powerpoint，從 91 年到 103 年，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許可件數，其實是不少，而且事實上還不只這樣。

陳部長威仁：相對我們整個房地產，那個數量是不多。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而且這些只是檯面上的數量，還有檯面下的，你知道檯面下的是什麼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是要說借用人頭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侶：陸資來台炒作房地產，有各種作法，可以先買預售屋再轉，因為名字還沒有登記，也可以假借人頭……

陳部長威仁：這一波房地合一稅以後，他就不會做了！

李委員俊侶：對啦！但是現在還沒有通過啊！另外，他也可能用外資的錢進來，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威仁：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還有用其他國籍進來，就是他除了有中國籍外，可能還有其他國籍。

陳部長威仁：這也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看下一張影片：這個你看過嗎？「台北最美山河海 悅享私家园林季」這是中國陸資廣告台北房地產，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這樣可不可以？你知道嗎？這沒有那麼複雜啦！就是不行！我現在只問你，人家堂而皇之用大陸的簡體字來推銷房地產，政策帶動台灣經濟。再看下一張：「大視野人生格局 全球精英永久不动产」，請你注意右下角的一行字：「万通台北 2011」，部長，有看到嗎？万通這家公司有沒有登記在剛剛那個 160 戶裡？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完全登記好，我印象中……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它是怎麼來的？万通公司是北京的万通公司，但是以新加坡名義進來，就是借外資進來！現在我要問你的是，你們雖然有三四五限制，有總量管制，問題是陸資進來炒房地產，你們仍然沒有辦法管，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但是這個是經過投審會……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經過投審會先不管，但其實陸資充分都進來了嘛！沒有錯吧？嘉義去年蓋了 14 間飯店，有 13 間是陸資，就是透過各種方法進來啊！我剛剛也已經告訴你了，透過人頭、變更、外資、雙重國籍等等，統統進來了，請問你，內政部要如何管？

陳部長威仁：我先講炒房議題，炒房是不對的，所以兩稅合一非常重要……

李委員俊侶：對啦！但兩稅合一現在還沒有通過嘛！我只問你……

陳部長威仁：對啦！但現在還有奢侈稅……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要問的是，現在你們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就我們所管轄的部分，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每年都有總量……

李委員俊侶：你們每年管制總量，但事實上，你們只做表面功夫……

陳部長威仁：另外，我們還有集中度的管理，從 7 月 1 日開始，每一棟的十分之一……

李委員俊侶：知道啦！部長，其實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都在做表面功夫，真正能夠查的，能夠管的，你們管不住嘛！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政策，禁止炒房，我們有三四五限制，還有總量管制，所以以後不會有陸資來台炒房，但事實上有沒有炒房？

陳部長威仁：資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我今天要證實的一件事是，你們有的有政策，但事實上卻管不住，那沒有的政策，你們卻拚命推……

陳部長威仁：當然有些是力有未逮的……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再請教部長，什麼叫做青年生活宅？

陳部長威仁：這是我們希望創設一個封閉市場式的……

李委員俊俤：青年生活宅屬於國民住宅？還是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俤：社會住宅依照住宅法規定，只租不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要修法。

李委員俊俤：要修法？社會住宅現在本來就只租不賣啊！

陳部長威仁：對，但將來我們要修住宅法，容許青年生活宅可以有……

李委員俊俤：就是青年生活宅雖然是社會住宅型態，但是可以賣，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可以出售地上權……

李委員俊俤：那跟合宜住宅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只是一個是青年，一個不是青年？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賣了以後，就是到自由市場，但這是封閉市場，而且只有地上權。

李委員俊俤：但是可以出售，這是你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只有地上權，而且限制……

李委員俊俤：所以住宅法還要修法？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來看看這個到底合不合理。現在的住宅法只規定社會住宅和國民住宅，而且社會住宅規定得非常清楚，只租不賣。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請問這些掛青年社會住宅的名義，你們有沒有用住宅基金補貼？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買地給他們。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用社會住宅的基金去買地。

陳部長威仁：買地給地方政府。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剛才段委員質詢時講的，在新北市有中和秀峰段和三重大同段、三重同安段，請問三重市大同段 177 戶裡面有多少戶是出租的？

陳部長威仁：現在好像又在改了。

李委員俊俤：是零啦！你剛才告訴我，依照住宅法的規定，社會住宅的性質是只租不賣，結果這 177 戶裡面沒有一戶是租的，那麼你們蓋這種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就沒有兩樣了。

陳部長威仁：委員會決議以後，我們函給新北市，他們要更改這個……

李委員俊俤：你們還沒有把青年生活宅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吧？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仍在規劃階段。

李委員俊俤：關於青年生活宅的概念，你們已經用住宅基金幫忙買地，結果是青年依然租不到。

陳部長威仁：這和我講的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你們已經開始補助啦！

陳部長威仁：這不一樣。

李委員俊俔：以後青年生活宅還會不會用住宅基金補貼？

陳部長威仁：會。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只租不賣？

陳部長威仁：當然可以。

李委員俊俔：還是只租不賣，可是你剛才不是說要修法？

陳部長威仁：不是，有一部分可以出售地上權。

李委員俊俔：未來還要不要用 BOT？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不贊成。

李委員俊俔：不用 BOT 那要用什麼方法？你們要提出一個辦法。你們有些政策事實上做不到，所以中資一直進來炒房，而有些政策還不成熟，立法院也還沒有審查通過，你們卻一直在推。

陳部長威仁：這些是倡議，還在研究規劃。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政策造成財團介入，予取予求，最後青年租不到房子，財團把錢統統賺走。

177 戶裡面提供青年承租的一戶都沒有，這像什麼話？

陳部長威仁：我們今年已經把租金補貼提高到 5 萬戶，從民間的住宅……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政策要有效，還沒有成熟的政策不要亂推。

陳部長威仁：那是倡議、規劃。

李委員俊俔：你們所謂的青年生活宅是社會住宅的概念，可是有違住宅法，而且住宅法也還沒有修正。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提出來啊！

李委員俊俔：請問部長，富麗農村是什麼意思？這是你上任以後第一個推動的正式的政策，現在執行到什麼程度？

陳部長威仁：各縣市提出 17 個案子。

李委員俊俔：審核通過了幾個案子？

陳部長威仁：現在每個案子都在審查。

李委員俊俔：所以一個案子都還沒有通過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一起的。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凍結預算的原因。

陳部長威仁：其實每個縣市都非常重視這個案子。

李委員俊俔：任何案子、任何政策，我們都非常重視。但是我要告訴部長，推得動的政策、有效的政策，你要積極地推；推不動的政策、還沒有成熟的政策，你不要卯足勁地推，等推完了再請立法院配合修改住宅法，你怎麼知道立法院一定要讓你修改住宅法？以後社會住宅可以租也可以賣，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卯足勁去推就推不動，我當然要努力去推啊！

李委員俊俔：部長要不要再做一次政策宣示，以後社會住宅不只租還可以賣？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主張用 BOT，但是對於青年生活住宅，我們希望……

李委員俊俔：你們不主張用 BOT，這一點已確定，至於青年生活住宅，你們認為可以租也可以賣，對不對？這樣的主張到底能否成形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

陳部長威仁：當然。

李委員俊俔：可租可賣，又不用 BOT，那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件事？這一點要在立法院討論，討論通過以後再說。

陳部長威仁：當然，政策成熟了一定要到立法院報告。

李委員俊俔：你們現在就花費二、三十億。

陳部長威仁：那是以前啦。

李委員俊俔：當然不是你，但內政部就是這樣做啊！本席再次提醒部長，推得動的政策，你們要看看政策有沒有效，從陸資炒房來看，你們的政策顯然都沒有效。至於還沒有成形的政策不要卯起來亂推，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你們推什麼推？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劉主委，上次本席提到客家文化中的水圳文化應該受到重視，客家人常利用水資源，最近旱災、水災的問題引起大家的重視，其實水資源和文化很有關係。本席知道主委非常重視，最近還委託屏科大針對相關議題，以公民咖啡館的方式來推動。鍾萬梅副主委也到本席的辦公室一起研商，看看未來如何讓文化資產尤其是無形的文化能夠流傳下去。水圳文化的保存其實非常重要，最近有件事讓我十分憂心，那就是屏東平原民眾喝的水大都是地下水，百分之八、九十的民眾到目前為止仍沒有自來水。但是以我家的水井來說，現在已經打不到水，因為旱災的關係，水位一直下降。現在很多民眾沒有水喝，即使有水喝，但是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化糞池年久失修，可能因地震有裂縫，所以每家都喝到自己的糞尿水。地下水無人管，高屏地區的民眾大部分都是喝地下水，不只是水的文化問題，水的品質也應受到重視。此外，高屏地區有很多養豬戶，除了臭味之外，廢棄物和糞尿的處理都是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推動生態農村。主委住的麟洛鄉有很多養豬戶，萬丹鄉和美濃也很多，這些都是客家庄。客家人比較勤儉，但是生活環境品質還是很重要，未來要推動農村特別是客家庄生活品質的提升，你們有什麼想法？和其他部會要如何合作？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飲用水的問題，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能讓接管率成長 2 倍，客家庄的水井通常是在廚房裡面，現在由於環境的變遷，這些水井可能已沒有水。對委員所說，我也認同，因為我們小時候生活的環境，廚房旁邊可能都在養豬，目前我們在生活環境的營造都有提出相關計畫，並做一些修正，未來整個客庄生活環境營造的過程中，若有涉及接管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將其融入到計畫裡面，這是我們在整體生活營造方面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利用兩個園區為核心，由此擴展到周邊區域設計成一個整體的產業，包括整個旅遊線的規劃，以及建構客家商品交流的平台，相信這對整體客庄的產業發展或是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都會有幫助。

邱委員文彥：另外，我想以個人家裡的狀況來跟大家報告，首先請各位看我家裡的一張照片，這是我為自己祖先所拍的一張照片，後面背景有掛一副對聯，在照片的左邊有一行題字，內容是：「仙根丘逢甲」，是丘逢甲到我祖先家裡募款所留下來的照片，丘逢甲是我們遠房親戚共同的祖先，但對他過去的歷史我並不是很清楚，比如說六堆的抗日，現在大家只能憑忠義祠來想像當年抗日的狀況，老實講，我們後代對他們當年抗日的狀況已經越來越模糊，過去到底是由誰來領導先祖們抗日，相關歷史真相，坦白說，各種說法不一，我們也的確不是很清楚，就我們所知，有些人確實曾經帶領民眾抗日，但現在並沒有被供奉在忠義祠內，所以，對這段歷史的回顧，我認為應該重新檢視相關的資料，好讓歷史回歸真正的事實，也讓最正確的歷史傳諸後代，針對這部分，希望未來客委會在做相關研究時能給予強化。

還有，我在澳門看到一棟建築的外牆上用很多磁磚拼成藍色圖案，後來當地人把這個圖案做成扇子，類似我們所謂的文創作品，這讓我想到客家人所興穿的藍衫，其所使用的染料應該可以做更好的運用，例如台灣藝術家所創造出來的「台灣紅」，就廣泛地被運用在許多文創產品上，相信「客家藍」也能在這方面有精彩的表現，換言之，如何將客庄裡面一些特殊的元素提升出來，加上一些創意，這是非常重要的。像泰雅族尤瑪女士就是將其族人傳統服飾、繡品，跟設計師合作推出許多有特色的服裝與飾品，把泰雅文化推廣得非常成功。但我們看到目前文化部門好像比較著在音樂、戲劇等方面，事實上，在我們平常生活中就有很多元素，在經過淬煉、重新演繹或加上一些創意後，即可提升為更精彩的客家文化，不知道主委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誠如委員所說，客家藍衫是最能代表客家人的服飾之一，目前我們有輔導一家業者從事這方面的設計，至於其未能在我們的社會中普遍流行，背後可能的原因有以下幾端：

首先，目前製做客家藍衫多屬微型企業，加上都是人工製成，所以，單價成本上比一般服飾都來得高一些，在此情況下，要廣為流行可能還是會受到一些限制；未來我們希望能透過服裝比賽納入整個藍衫的市場，以推廣客家服飾與文化特色。

邱委員文彥：客家事務相當多，希望主委加油，把我們客家文化更發揚光大。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謝謝委員的鼓勵與支持。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主委，對於客家人來說，客語就是他們的母語，主委是否同意這個說法？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目前客家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情況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瞞委員所說，我們在日常生活上還是有提升的空間。當然，在整個大環境趨勢下要選擇學習母語時，跟外來語比較，不論在家庭裡面或是一般學生的價值觀，還是會認為學英文是比學客語來得有價值，所以，在他們所遇到的各種環境中使用客語的機會是相對少的，儘管如此，我們仍會針對整個大環境對客語傳承不利的情況研擬一些方式，俾讓客語的使用率能有所提升。

周委員倪安：客語乃是我們自己的母語，它不是要用來賺錢或是讀書的，但從剛才主委所做的說明，讓我覺得你好像要把客語當成一種外來語，就像英語、法語一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這樣，我是要指出就目前一般社會價值觀來看，的確是這樣的狀況。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社會價值觀是正確的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當然是不正確的，事實上，過去在很多活動的場合中我都有做公開的呼籲，希望會說客語的家長在家庭生活中應盡量使用客語，並教導下一代如何說客家話；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很多相關的計畫與作為，目的都是在加強客語的推廣與學習。

周委員倪安：我注意到客委會的施政中有列出一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有 69 個鄉鎮市區，在這些重點發展區內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都是客家人，請問主委，這些重點發展區內人民的客語能力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當地人民客語學習方面，我們都是採取積極往下扎根的做法，根據我們調查顯示，在這些重點發展區內大概有 60% 的居民可以聽得懂客語，至於 40% 左右的人對客語則是比較具有「說」方面的能力。

周委員倪安：從你們提供給我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在你們所劃定的重點發展區內，50 歲以下民眾跟子女間的交談有將近九成不講客語，這種情況是不是很慘？此外，在家庭裡面使用客語的現況，有將近八成是不說的，面對這樣的狀況，我非常擔憂客委會每年花出這麼多經費到底有沒有真正用在推廣客家語言或是提升客家文化上，須知，推廣客家語言，才能讓我們後代子孫保存祖先所留下來的珍貴資產；基本上，目前教育部對學校都有規劃 1 個小時學習母語的機會，不曉得主委如何向教育部據理力爭，讓我們的小孩有學習客語的機會。我們都知道，孩子們上小學都已經是六、七歲了，而根據學習語言的理論，都認為在孩子越小的時候學習語言就可以越快吸收進去，未來也會說的越好，但我發現目前國內客語在學齡前的教育是失當的，目前有近 7 成的客家人很少用客語來和子女交談，原因很多，有的是因為子女的客語不流利，爸媽說什麼，他們聽不懂，最後被迫要用北京話來跟自己的子女、孫子女溝通。本席認為，學齡前的教育有很大的問題，應該從學齡前的兒童下手，主委認同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很認同委員的看法。

周委員倪安：所以要下重手！主委認為應該怎麼下重手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第一、我們開始推展毛利語的學習模式，結合家庭、社區、學校，讓客語扎根於下一代。第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夏日客家文化樂學計畫……

周委員倪安：假日？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夏日，暑假。

周委員倪安：暑假才講客語？暑假才兩個月而已！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是其中一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教你一個好方法，就是看卡通。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我正要講第三部分的卡通……

周委員倪安：我看你們還製作新的卡通，會不會緩不濟急？我覺得我小時候看的卡通都還滿好看的

，如：海王子、北海小英雄、小英的故事、小甜甜等，都是一些很善良，也很童真的故事，可以很快的用客語配音，讓小朋友下課之後可以去觀賞，其實很多人的北京語也是這樣看電視學來的。

針對學齡前的教育，我們有沒有編列經費？本席發現，我們的資源常花費在客語傳習班、客語文學傳習班、歌謠傳習班，都是比較專業、比較難以切入的，這些班也絕對不適合學齡前的兒童去學習。所以針對學齡前的兒童，第一、要家裡的人會講，問題是家人現在也不講；小朋友喜歡看卡通，我們就透過卡通塞給他們。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強一下？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我們希望能在客庄幼兒園，推動全客語的教學，也就是沈浸式的教學；同時也製作相關的歌謠，因為歌謠對小孩子的學習比較方便；另外，我們已有 10 部客語配音的卡通可以託播，像「酷客歷險記」這部卡通，可以在第二波讓小學或幼稚園的小朋友來學習客語。後續部分，我們也會加強這一塊。

周委員倪安：主委小時候也有講客語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

周委員倪安：在學校也有講客語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很少。

周委員倪安：學校老師會講客語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我讀的是客家庄的小學，老師都會講客家話。

周委員倪安：老師上課會講客家話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老師上課時不會講。

周委員倪安：那麼老師什麼時候講客家話？

劉主任委員慶中：基本上，我們在小時候大概都是……

周委員倪安：你不用害怕，現在沒有白色恐怖。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只是就事實來說明。

周委員倪安：因為小時候有那樣的環境，所以你可以很自然的去說客語；我是在台北長大的，記得在小時候，老師上課的時候，都講北京語，可是老師之間的談話，我聽過他們講台語，這就是一種環境。老師被迫上課時要講這種語言，事實上，教科書上的每個字還是可以用客語發音。主委知道嗎？客語推廣最少的就是聲音，你讓小朋友多去聽歌、聽人家講話，他自然而然就會了，不用特別去安排一個小時、三個小時去教他：「我們現在要來講客語囉！」他會覺得這好像是在上英語課似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認為委員的這個意見是對的，小時候用直接教學法是比較有效果。

周委員倪安：上小學之前，如果沒有講客語，長大之後，他也不會想要講客語，除非有很大的誘因，他才可能去學，所以，這樣的推廣應該從小開始。有無可能將一些資源放在學齡前兒童的身上？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每年度都會舉辦幼兒闖通關的活動，小朋友報名參加闖關的人數是成長的，通過率也是成長的，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現象。

周委員倪安：但是本席剛剛給你看的資料裡面，有 8、9 成的家長在家裡是不說客語的，比賽固然很好，但這會讓孩子們覺得這是用來比賽的語言而已，我們不能讓語言只是用來比賽，這樣還是沒有太大的意義。你懂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求對學齡前的兒童放入更多的資源，讓他們接觸客語。

最後一點，客家、客家話，用「客」字，到底好不好？他們不是客，他們不要來做「客」，他們要來做在地人，是有文化的。過去他們生活在比較貧瘠的環境，生活雖然艱困，但是他們也有一些活過來的方法及醫療的方法，這裡面有祖先的文化與傳承。本席建議用英文拼音「HAKKA」，不要用「客」字，要讓所有的客家人覺得自己不是來做客的，而是來當主人的。這樣的一個想法，提供給主委來參考。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法規標準法特別規定，限制人民的權利要有法律的依據。這部分，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有關禁建範圍的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其中第三款是活動斷層。所謂的活動斷層係依地質法，這一點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部長過去曾任職省府建設廳，是這部分的專家。地質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也就是要依法公告，而且還有一個授權辦法，即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就是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你們要限制民眾不可以在地質敏感區建築，就要依法；而活動斷層也要依法來公告。

請問營建署，台東的鹿野斷層有沒有依地質法來做公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依照經濟部地調所資料顯示，原則上大概是車籠埔，這個很明顯，是以他們來公告，其他類似像鹿野則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鹿野還沒有？

許署長文龍：是。

鄭委員天財：但現在地方政府都不准他們建，而且要建還要請地質專業技師。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根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對於有山崩、危險之虞的地方，也可以劃定範圍禁建。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以它是活動斷層為理由。

陳部長威仁：山崩包括地質上有危險的地方，也可以引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要求做進一步調查，然後確定其地質狀況。

鄭委員天財：我今天談的是鹿野活動斷層，現在這個活動斷層，基本上，地方政府或營建署是以地調所……

陳部長威仁：對，以地調所公布的資料為準。

鄭委員天財：地調所說，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 50 萬分之一，他們也有臺灣東部與南部等個別活動斷層帶的地質圖，係依據區域地質調查資料而得，比例尺為 25,000 分之一，圖資比例不足以滿足個案基地開發所需，上述圖資皆為公開之區域性參考資料，唯受限於地質調查精度及圖鑑比例尺之限制，皆不適於作為個案開發禁限建之用途。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因為它的比例尺太小，這個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我在臺灣省建設廳當科長時，我們從民國 72 年開始，就建立重要地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不曉得裡面有沒有這個地方，那是 5,000 分之一的地籍圖，也可以參考。

鄭委員天財：對，現在地質調查所很明確的說，鹿野斷層還沒有依地質法來公告，既然還沒有依地質法公告，只是一個可能的分布圖而已，而且他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比例尺不足以滿足所需要的開發資料，也不適宜作為個案開發禁限建用途的資料。有關這個部分，是否請內政部營建署來協助臺東縣政府，並且告訴他，不能以這個圖限制人家來申請建築執照。

許署長文龍：剛剛委員說的沒有錯，如果地質所還沒有非常明確的公告，而且最好有一定參考度、精確度的比例尺，這部分我們會跟臺東縣政府再來了解，並給予協助，看看如何適當的解決。

鄭委員天財：還有，今天有一些殯葬設施預算凍結案，現在殯葬設施嚴重不足，事實上，有的是因為宗教因素，包括我們瑞穗，還有玉里及其他很多地方的殯儀館，基本上都是以道教及佛教為主，至於很多原住民……

陳部長威仁：他們都在教堂。

鄭委員天財：他們都是天主教，但殯儀館在這方面嚴重不足；另外就是納骨塔的部分，也沒有把各種宗教做一個區分，以致很多基督教、天主教，到了納骨塔就格格不入，我覺得應該考量人民的感受，這部分需要做一些規劃。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譬如在原鄉，他也許要興建成基督教或天主教……

鄭委員天財：在山地鄉比較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對。

鄭委員天財：就是平地原住民鄉鎮的部分，因為鄉長都不是原住民，所以他在興建的時候，不會考慮其他宗教的感受，所以這部分要做妥善的協調和規劃。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我在這邊也提過，當然之前可能不是跟你提，不過你在新北市待過，也在臺北市待過，但現在不管是新北市或臺北市，殯儀館都不足，這跟營建署有關係，所以要往下。

陳部長威仁：我是比較支持對於大體的存放及處理，應該跟追思禮拜的禮堂分離。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要談的不是這個。既然大家不同意蓋新的殯儀館，所以你要就現有的殯儀館，譬如板橋殯儀館，然後往下發展，像捷運一樣，做一個通道到公園下面，用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解決，包括臺北市也是一樣。

陳部長威仁：通到公園底下，這個有些人的接受度可能還需要再加強，我們還是就現有的設施，看看怎麼處理。

鄭委員天財：相關的營建法規要先突破，能夠突破之後，當然就要聽取人民的意見，以板橋殯儀館或民權東路的殯儀館來講，通過馬路就可以到旁邊的公園，那附近不是有一個公園嗎？

陳部長威仁：是榮星公園。

鄭委員天財：對，要地下化，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好像都沒有人提，但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針對夏張會金門暴力事件，其實台聯也要求警政署要來立院報告，在下週警政署來報告之前，我相信部長應該會做一個釐清，所以對於下個禮拜他們要來報告，你需要釐清之事，部長有沒有信心給一個合理的交代？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警方對於不同主張的團體，都會儘量採取隔離的作為，希望能夠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在這次金門事件中，發生了一些衝突，也有一些人受傷，對於相關肇事之人，警方也依照規定加以逮捕，並移送檢方偵辦。目前也有人提告，但我們尊重司法機關，由他們來做調查及處理。

陳委員怡潔：部長講的這個，在我聽起來，覺得是一個非常官方的答案。我想更了解的是，依部長的了解來看，其實黑衣人在現場，就自己站出來說，他就是黑道的，請問在你的掌握中，黑衣人是否就是幫派份子？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到底是哪一個幫派份子？

陳部長威仁：我不了解，因為我沒有罪犯的資料，警政署沒有告訴我這些資料。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警政署的錯，他沒有跟長官和大家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當天署長有把大致的情況向我報告。

陳委員怡潔：大致上的狀況？他只有報告說，有什麼人受傷，然後肇事者……

陳部長威仁：他說有人丟擲煙幕彈，造成一些衝突。

陳委員怡潔：所以警政署長只選擇可以說的？

陳部長威仁：他是把狀況跟我講。

陳委員怡潔：我為什麼會問你？因為第一、黑衣人的身分到底是當地人，還是從臺灣飛過去的，其實這些你們要查都很容易，因為民航局也是內政部在管，所以要掌握那麼重要的資訊，我相信並不難，對吧？

陳部長威仁：黑衣人當天到底有沒有滋事，這個應該才是重點。

陳委員怡潔：台聯青年團被黑衣人打到骨折，其實就已經滋事了，他既然被逮捕，你一定了解他是

什麼樣的身分。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怡潔：已經事發那麼多天，他也滋事了，然後警政署也沒有來跟大家長報告，到底是什麼樣的幫派份子？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樣過於離譜，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有關夏張會金門暴力的事情，部長還是一問三不知，也不知道是不是幫派，就是什麼都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暴力事件其實是兩方的衝突，尤其是正反雙方，有的主張支持夏張會，然後跟不支持的……

陳委員怡潔：我剛才特別向周委員了解一下，剛開始是一人一邊，他有跟警方說不好意思，在我們台聯這一邊的後面，其實是黑衣人，不是我們組織的人，反而警方站在中間，好像是他們在保護警方一樣，也沒有去做刻意的隔離，人家已經跟你說，那不是我們的人，結果還讓他們在一起，警方也沒有出來處理啊！

陳部長威仁：以我的了解是，警方在作為上是儘量把兩方的人馬隔離。

陳委員怡潔：部長講的沒有錯，剛開始是一人一邊，大家互不干涉，但現場黑衣人的目標很明顯，台聯青年團也很明顯，但是衝突發生的時候，警方卻沒有做有效控制，加上部長這樣講，不是更顯示說……

陳部長威仁：發生狀況的時候，警方就逮捕了。

陳委員怡潔：沒有，就像我剛才說的，在剛開始事發的時候，也就是流血暴力事件還未發生時，台聯就有說，後面不是他們的人，警方這時候就應該出來做一個動作，不論是去了解或怎麼樣，但是都沒有做，我不懂到底是警方無能，還是刻意縱容？

陳部長威仁：關於為什麼他沒有進一步的將其隔離，這是更細的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警政署在維護上有沒有疏失？

陳部長威仁：我必須要了解。

陳委員怡潔：站在警政署大家長的位置上，你認為他們沒有疏失嗎？

陳部長威仁：雖然人站在那裡，但他如果沒有作為，我們能說那個人不能站在那裡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剛才部長也說一人一邊。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衝突當然要依法逮捕，但是他站在那裡沒有作為啊！

陳委員怡潔：到現在事發那麼多天，對於滋事的人，部長到底掌握多少，你是警政署的大家長，卻一問三不知？

陳部長威仁：移送的部分好像有十幾個，我不太記得，但有滋事的都有逮捕及移送。

陳委員怡潔：都已經那麼多天了，你都還不知道，這麼嚴重的事件，警政署卻沒有向你報告，真的是很離譜的一件事情。而且他都已经滋事了，你可以去控制、去了解，因為民航局也是內政部管，到底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來頭，都已经肇事了，你還不知道他是什麼樣的來頭？警方就是刻意縱容，不然你就要承認，是警政署無能。

薛委員凌：（在席位上）部長下台啦！

陳委員怡潔：就像部長講的，你說原來是一人一邊，但最後為什麼會搞到無法收拾？這代表沒有做好協調角色，不能說每次兩岸協商或見面，不是衝突就是有暴力或流血事件，這不單單只是政治問題，現在是維安及國安的問題，這麼嚴重的問題，到現在連滋事者的背景，還不便說明？

陳部長威仁：雙方都有互毆，台聯青年軍的部分，有 3 人提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黑衣人去跟人家挑釁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已經滋事了，警方也掌握這樣的資訊，到底這些黑幫份子背後是什麼樣的來頭，既然事發那麼多天，部長應該有所掌握才對，不能說到現在還不清楚，這樣回答沒有人可以接受，何況金門發生的流血事件，已經不是政治問題，而是國安、維安的問題，包括當日落地簽人數，依據我們的調查，當天總共有 193 人，比平常的週六多了 3 成出來，警政署是你管的，民航局也是你管的。

陳部長威仁：民航局不是我們管的。

陳委員怡潔：這麼重要的事，資料一定有勾稽、有連結，你怎麼會不知道？總不能一問三不知啊！我不知道你是在保護警政署，還是警政署真的這麼無能。

陳部長威仁：今天不是這個議題，我沒有請他們來，所以我也不了解。

陳委員怡潔：但部長是大家長，不能說今天議題不是這個，就一問三不知，我也沒有向你要詳細資料，只說你到底了不了解？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了解。

陳委員怡潔：這個人是哪個幫派？有沒有跟大陸……

陳部長威仁：起衝突的人，後來有移送法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這個答案，沒有人可以接受。

另外，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當時內政部公布，南投縣清境地區有高達 64% 的地質，是屬於中高災害風險區，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合法。李鴻源部長下台之後，我們感覺清境民宿的問題就不了了之，營建署到底有沒有陸續追蹤？

陳部長威仁：有，我昨天還特別跟林縣長碰面，並談及清境的問題，對位於危險區域違章建築的部分，希望他繼續加強拆除。

陳委員怡潔：如果跟他要這個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

陳部長威仁：當然可以。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說當然可以，這樣可能是下面的人打你一巴掌，因為本席日前向營建署索取清境地區民宿後續處理情形詳細清單的資料，營建署說這個資料是隱密的，不方便給，所以要我們轉請南投縣政府提供。但我們打電話到南投縣政府要資料，他們又說按照資訊公開法不能給。部長，你剛剛說可以給，但營建署卻說不能給。

陳部長威仁：對於哪一棟是違章建築的清查情形，我們可以給。

陳委員怡潔：我不懂，所以是下面營建署打你一巴掌嗎？不然，那麼嚴重的違法民宿處理情形，連我們要監督都不能監督，民眾要知道的權利都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陳委員報告，陳委員要的資料，我們馬上就請南投縣政府提供，但他們的意思是有一些個資的問題，所以不方便提供。不過若屬於真正的、一般性的，只要沒有牽涉到個資的部分，我想就像剛剛部長說的，應該是可以給。

陳委員怡潔：這個資料完全是可以給的，至於個資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把個資的部分遮掉，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怡潔：對啊！現在連立委監督的權利都沒有，民眾要了解的權利也沒有，怎麼可以這樣？

陳部長威仁：把個資的部分遮掉，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關陸資來台炒作的部分，我看你們報告裡面，都只提到人頭沒有保障，會加強實價登錄。其實，據我們了解，還包括大陸那邊針對辦公大樓炒作的部分，希望部長對這部分多加了解及關心，因為你的報告如果只有人頭炒作，價格還是一樣會上漲。

接下來，我想請問劉主委一個問題，就是客家發展基金到底什麼時候開始運作？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這是馬總統的政見，他現在快要卸任了，但客家發展基金都還沒有影子。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客家發展基金的部分，目前已經有跟其他部會做協調。

陳委員怡潔：不順利的原因是什麼？癥結點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慶中：立法計畫已經送到國發會，也跟行政院長報告過了。

陳委員怡潔：最大的問題是在哪裡？都已經這麼多年了，為什麼客家發展基金一點影子都沒有？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最近才在協調、協商這些事情。

陳委員怡潔：年底之前可不可以運作？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以。

陳委員怡潔：確定？

劉主任委員慶中：籌備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怡潔：籌備可以，那馬總統卸任前，可不可以運作？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要看整個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會跳票？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希望不會跳票。

陳委員怡潔：你希望不會？那你覺得會不會？還是馬總統跳票，責任你要來擔？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想我們會讓它成立運作。

陳委員怡潔：OK，那年底前，這個基金麻煩你一定要開始運作，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可以。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今天新聞報導，我們有一架長榮航空飛往美國洛杉磯的飛機上有化學武器，部長有沒有收到通報？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備詢，所以沒有接到。

薛委員凌：你剛剛不是 line 來 line 去的在看嗎？

陳部長威仁：剛才是在找陳署長跟我講的，有關夏張會的資料。

薛委員凌：你是在找以前的故事，然而關於現在這麼重要的事，刑事警察局沒有向你 line 一個報告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在備詢。

薛委員凌：所以都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備詢時間不方便。

薛委員凌：就是狀況外了？

陳部長威仁：現在沒有辦法掌握。

薛委員凌：新聞上說臺灣飛往洛杉磯的班機上有化學武器，美國 FBI 都已經主動介入調查，你還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聽到你說了。

薛委員凌：你是我們國家的內政部長，管那麼多事情，你還不知道？你還沒有來備詢之前，這個消息在早上 6 點就已經出來了，你來備詢是 9 點以後的事，等於有 3 個鐘頭的空窗期，你會不知道？還是故意拒答，不要據實以告，或是什麼狀況？

陳部長威仁：我真的不知道。

薛委員凌：剛剛問你什麼都不知道，金門事件你也不知道，統統都不知道，那你是叫「不知道」部長。

陳部長威仁：我有很多知道。

薛委員凌：很多知道，這個你就不知道，你是選擇性答復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可能每一樣鉅細靡遺都知道。

薛委員凌：你這樣是推卸，身為堂堂內政部長，一個這麼大的部長，卻變成不知道先生，這樣不對吧？

還有，桃園新屋蓋了一個房子，這是警政署所屬轄下的事，你應該要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知道，是反恐中心。

薛委員凌：現在蓋得怎樣？你們預算編了 5 億 5，從 2011 年到現在 2015 年，已經 4、5 年了，目前進行的如何？

陳部長威仁：因為廠商倒閉……

薛委員凌：停工中？

陳部長威仁：是，最後的修飾還沒有完成。

薛委員凌：就是這一棟，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像不像鬼屋？

陳部長威仁：是還沒有完成的建築物。

薛委員凌：像不像鬼屋？

陳部長威仁：不是。

薛委員凌：那是什麼屋？

陳部長威仁：就是沒有完成的建築物。

薛委員凌：不像鬼屋是什麼屋？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完工的建築物。

薛委員凌：為什麼還沒有完工呢？既然是政府編列的預算，怎麼會蓋成這樣呢？

陳部長威仁：因為廠商倒閉解約了，所以現在要重新發包。

薛委員凌：從 2011 年蓋到 2015 年，請問要多久才能如期、如質履行完成？

陳部長威仁：警政署已經加快腳步在處理。

薛委員凌：你應該有一個進度。

陳部長威仁：因為違約之後，會有一些驗收程序，要跟人家把數量計算清楚，然後才辦理解約，解約之後才能辦理再度發包，所以有些耽誤，這是我們應該改進的部分。

薛委員凌：部長，不論在建築或工務局，你都是從基層來的，有關這一棟房子，警政署編了 5 億 5 的預算。

陳部長威仁：還有其他的部分，不是只有這個。

薛委員凌：要蓋這一棟房子，居然要 5 億 5？

陳部長威仁：不是只有這一棟，還有其他的部分。

薛委員凌：花了 5 億 5，最後還被廠商「落跑」？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部長威仁：這個廠商就是財務不好，後來倒閉掉，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然後才依照合約的規定給予……

薛委員凌：請問當初是怎麼發包的，你應該知道啊！

陳部長威仁：是公開招標的。

薛委員凌：公開招標應該有要件、有規範。

陳部長威仁：當然有。

薛委員凌：那個時候有保證金，有沒有沒收？

陳部長威仁：當然也會依照規定，沒收他的保證金等等。

薛委員凌：既然你有那麼充分的信心，請問產品如質完工，需要多久時間？你這邊應該有一個期限。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沒有發包出去，但我會要求他儘快完成相關的部分。

薛委員凌：你的態度就是不管他？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廠商留下爛攤子，我們當然要趕快把它收拾好。

薛委員凌：你既然這樣講，但還是蓋得「零零落落」。

另外，昨天馬英九到國防部的單位，在林口住了一個晚上，現在有一個「行政院開麥啦」，讓內閣出來說明，我知道內政部是排 6 月 9 日，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國防部有找馬英九過去，內政部這麼大的一個部會，你會不會找馬英九去？

陳部長威仁：去哪裡？

薛委員凌：當然是去內政部宣導。

陳部長威仁：總統要來巡視，隨時都可以來啊！

薛委員凌：馬英九到國防部宣導是到校園。

陳部長威仁：總統要來巡視哪個單位，隨時都可以來。

薛委員凌：你這麼大的部會，也應該叫馬英九到校園宣導，包括警政、治安的防範，你有沒有拿他這個招牌，出來招搖一下？

陳部長威仁：在有關毒品的部分，我們會拜託總統，有機會幫忙我們宣導校園毒品防制這方面。

薛委員凌：國防部用他做校園募兵的宣導，內政部也可以在校園宣導，譬如毒品、暴力及性侵等部分，這些就找馬英九來宣導。

陳部長威仁：總統關心很多事情。

薛委員凌：表示也是有？

陳部長威仁：當然有，我們也很希望他能多給我們一些鼓勵。

薛委員凌：也是有這個計畫，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有這個想法。

薛委員凌：還是確定 6 月 9 號一定會到？

陳部長威仁：你說 6 月 9 號怎麼樣？

薛委員凌：你是排 6 月 9 號嘛！

陳部長威仁：我一定會到啊！

薛委員凌：因為你要上場，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6 月 9 號會排到我。

薛委員凌：你最尊敬的馬英九會到吧？

陳部長威仁：不會，他怎麼會去參加，那是內閣閣員的部分。

薛委員凌：那就是宣導作用而已。

陳部長威仁：不是，就是一個溝通，現在不是希望要尊重網路世界嗎？

薛委員凌：再來，5 月 18 號你在立法院備詢時說，針對浮洲合宜住宅問題，會在 3 天內研究出一個方案報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針對這個合宜住宅，在 3 天內剛好要召開所有相關單位，包括住戶推薦的鑑定單位，大家一起開個會，然後完成怎麼樣鑑定的一個計畫。

薛委員凌：今天已經五月二十幾號了。

陳部長威仁：他們已經有了。

薛委員凌：你敘述一下，這 3 天你做了什麼事情？

陳部長威仁：3 天之內，營建署把廠商建議的名單跟住戶建議的名單召集起來，然後研訂一個鑑定

計畫，並召開住戶說明大會，把目前各種狀況向大家說明，同時聽取大家對廠商有關權益的要求，我們也把這個要求……

薛委員凌：部長，這表示你的立場很堅定，也希望讓住戶有感受，你的想法就是這樣，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我們儘量來做監督和溝通的橋梁。

薛委員凌：你還要成立一個可動用的住宅基金來協助浮洲合宜宅的住戶，請問你準備撥多少基金？

陳部長威仁：他剛才是講，如果法令上許可，將來有必要打行政訴訟的時候，我們可以酌予給他們一些……

薛委員凌：不是，我是請問你，準備撥多少基金？如果是訴訟費用，總是要用到錢，對不對？你預算準備用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量力而為，等他們提出需求以後，我們再回來研議。

薛委員凌：這樣有講跟沒有講一樣，我問的重點是你編了多少預算。

陳部長威仁：人家還沒有提出來，我們怎麼自己講要給他多少錢？

薛委員凌：戶數你總應該知道吧！3 天你講的那麼明確，還說 3 天就要協調，就要解決。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是 4,009 戶。

薛委員凌：我剛剛說對於住戶的感受，你編了多少錢，還有時效性的問題，你說 3 天就解決，但問你多少錢，你又說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這 3 天我們做了很多事，我們開了住戶大會及鑑定單位的整合會議。

薛委員凌：代表在這件事上面，你的立場是落實的？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講話不要那麼沒力，做到部長講話稍微大聲一點，音量提高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不要講到好像要睡著一樣。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處理營建署的預算凍結案，包括整個營建署凍結了五分之一，當然還有一些細項，我就不在此一一細數。不過，我今天要從公平、正義及區域發展的原則，來跟部長探討一下。請問 104 年到 107 年的生活圈道路計畫，是否都已經通過、核定了？

陳部長威仁：104 年的核定，然後會滾動檢討。

陳委員明文：用地徵收配合款的比例，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在用地的部分，現在是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陳委員明文：我去年有提一個案，因為行政院說，要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的比例，所以我們正式提案，要營建署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的比例。這是有正式提案通過的，請問你們現在怎麼執行？

許署長文龍：我們有跟地方溝通協調過，工程款是依照中央和地方補助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問的是，現在用地徵收配合款的比例，中央是配合 50%，沒有錯吧？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沒有要調降你們的配合比例，然後調高地方的配合比例？因為行政院有這樣講，我的提案通過以後，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陳部長威仁：我來報告，本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我們逐年調降，但你們有這項決議，所以就按照你們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明年不會再調降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那就好，這對地方政府來講，尤其是對財政困難的嘉義縣政府，你說用地徵收費用要逐年調高，如果調高 10%的話，坦白講，阿里山觀光大道應該直接由中央以專案編列預算，現在說一定要納入生活圈道路，但光是納入生活圈道路，地方政府就要負擔一億五千多萬，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做，等於不給我們做的意思。納入生活圈道路，不要說用地徵收費用了，事實上，就是工程費用，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負擔，像嘉義縣第四等級的也要配合 12%，現在中央補助每年又要調降 1%，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配合，這樣等於沒有公平正義，一個臺灣變成兩個世界，升格六都的就是院轄市，其他 16 個縣市什麼都不是，這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在此提醒部長，在行政院，尤其在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過程中，希望部長都能夠堅持這個立場，因為我聽到一個風聲，明年的地方配合款又要再調高。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照你們的決議在做。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特別要在這裡提醒部長，希望配合款及工程費的比例，都不宜再調高。

另外，在愛台十二建設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污水下水道，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全國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是多少？

許署長文龍：將近 27。

陳委員明文：進步城市的指標，還是在看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你知道嘉義縣是多少嗎？

許署長文龍：嘉義縣確實比較低，而且跟市一樣，嘉義市也是比較低。

陳部長威仁：應該很低，嘉義只有少數幾個地方有。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現在是全國倒數第 2 名，目前在內政部的立場上，我不知道你們對於污水下水道工程的重視程度到底有多少？在你們任內這 7 年來，全國推展的系統有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處長說明。

於處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推動中的下水道系統有 78 處。

陳委員明文：現在全國總共是 27%的接管率，嘉義縣是多少？

許署長文龍：我手上的資料是 6.3%。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有兩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個是民雄；一個是朴子。這兩個系統的核定，都是在扁政府時代，但馬政府上來以後，已經 7 年多了，嘉義沒有再核定任何一個污水下水道系統，署長了解為什麼嗎？你們說對此很重視，愛台 12 項建設其中的一項就是污水下水道，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嘉義縣連一個系統都沒有核定？

許署長文龍：當然，原因也不是只有單一。

陳委員明文：當然就是單一，怎麼不會只有單一？縣政府有提出來，但被營建署一直駁回，為什麼會駁回？原本已經核定的總共有 4 個系統，朴子、民雄已經完成了，還有兩個系統，早在扁政府時代就已經核定六腳，還有一個太保高鐵。

許署長文龍：是。

陳委員明文：六腳的經費不是很多，而且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朴子溪沿線，唯一還沒有做污水下水道系統的鄉鎮，為什麼你們不做？你知道現在六腳的重要性在哪裡嗎？因為故宮南院就在那裡，而且自稱 12 月 28 號就要開館試營運，所以未來有很多觀光客會來，但為什麼六腳系統到現在為止，你們都不核定，原因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還是經費有問題，譬如嘉義市在黃市長任內，其實也沒有提升到。最重要有兩方面，一個是地方政府在用地及整個配合上，尤其是自己的配合款方面，是不是有到位，這個也很重要，因為都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們對六腳系統是這樣寫：考量經費因素及系統辦理效益問題」，本席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什麼意思？是否因為這個系統的效益不好才不做，你們是這個意思嗎？但是，本席感到非常奇怪，你是否知道六腳在哪裡？本席為什麼會提到六腳？全國有 78 處，然而 7 年來嘉義縣卻連 1 處都沒有，不只是六腳而已，包括太保高鐵在內，事實上，這個地區旅客進進出出，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不做？

陳部長威仁：委員從地方來，站在地方的角度，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第一個，我們的錢越來越少，只能在建工程為優先滿足。

陳委員明文：越來越少嗎？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這樣是越講越漏氣！剛才本席一開始就說過，全國還有 78 個系統在推動，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在這 7 年來連 1 個系統都沒有、連原本就已經核定的六腳及太保高鐵站都被你們駁回，即使地方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你們提報，你們還是不願意做。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爭取更多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新的計畫更是不用提，你們根本不可能會同意，連原本就已經核定的六腳及太保高鐵的系統，即使是故宮南院已經即將要試營運，你們還是不肯核准。其實，經費並不是太

多，六腳才一億多、太保高鐵才四億多，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願意讓嘉義縣推動汗水下水道的工程？本席不了解、也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不過，本席知道對於一個進步的城市而言，汗水下水道接管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目前為止，馬政府已經執政七年多了，嘉義縣卻連一個系統都沒有核定！即使你們現在核定也已經來不及了，馬政府執政的 8 年就是將嘉義縣視為一個偏遠地區，你們才會連一個汗水下水道的工程都不願意支持，本席感到非常的遺憾！

部長，其實內政非常重要、建設也非常重要，我們由原本的三都變成四都、五都、直到現在的六都，甚至以後可能會變成七都，但是，內政部的做法只會讓城鄉差距越來越大，你們不能對那些沒有升格的縣市視而不見！最近本席查閱過補助的比例，六都的分配款平均一個縣市大約是二十幾億元，其餘的地方縣市大約只有十幾億元，大約相差了 2 倍，實在是相當的不公平！台北市的自有財源大約是一千多億元，而嘉義縣的自有財源卻只有三十億而已，但是，台北市現在卻享有那麼多的公共建設，昨天看到媒體的報導，光是捷運就五千多億，一公里大約是六十多億，然而，嘉義縣只是要爭取一條路而已，卻是那麼的困難，本席認為城鄉差距實在是太大了！對中南部的民眾而言，實在是太不公平了！你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好好的思考，在資源分配上應該要力求公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顏委員寬恒、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與署長溝通一些數字，並且做一個釐清，請你也稍微注意聽一下。

署長，本席還是要幫你算一下，關於浮洲合宜宅的造價、售價以及獲得這個建案處分的利益。這些都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第一張是 100 年的造價及售價成本估算，上面所寫的售價估算是 19.5 萬元，根據這一張左下角的預估建築物每坪成本表，建築成本是 10.6 萬，這份資料是誰提供的？這是你們的或是他們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參考所有的資料而估算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營建署估算的數字？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預估利潤為 10%、每坪的售價為 19.5 萬元，這是你們預估的數字？

許署長文龍：是，當時就是這樣提報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第三張也是你們估算的數字，對嗎？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在 100 年的開發及建物成本估算中，所謂的 10 萬 6,000 元也是你們的估算？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在你們的估算中，除了土地成本之外，你們將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行政管理費用以及 5% 的營業稅都加進去，所以 1 坪是 10 萬 6,000 元，這些都是你們的數字，對嗎？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我們回到第二張，這是 104 年浮洲合宜住宅銷售金額估算表，總共是 445 億元。關於 100 年日勝生投標投入成本概估的這份資料是從哪裡來的？這是日勝生給你的資料嗎？

許署長文龍：對，這是他們投標此案時的……

陳委員其邁：投資計劃書？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最後的資料？

許署長文龍：這個不是。

陳委員其邁：這個只是日勝生的估算？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左邊的數字是你們實地問過日勝生，到 104 年的銷售金額估算，對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底下有註明資料來源，因為台銀現在要求這個建築案採用信託，因此，它賣出的任何一毛錢都要讓台銀與我們知道。

陳委員其邁：對。

許署長文龍：最新的數字 445 億元就是這樣來的。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信託專戶的總銷售金額，對嗎？

許署長文龍：對，目前就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445 減掉 412，不含履約保證金的 14.93，再除以 412，也就是銷售金額減掉成本之後，大概就是 8%，對嗎？

許署長文龍：我們估算的大概就是 8%。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吧？

許署長文龍：是。

陳委員其邁：估算出來的結果是 8%，所以你給本席的資料就是這個？

許署長文龍：是。

陳委員其邁：回到第二張，本席請教一下，關於建築成本 245 億與它原本所估的數字，在第一張的建築成本是 10 萬 6,000 元，部長，一坪的建築成本要十萬多元，應該是差不多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以一般建築界的實務經驗來看，所謂每坪 10.6 萬的平均建築成本是否有包含地下室？一般建商估算建築成本時，像是土地成本多少、建築成本多少及管理費用多少等等，10 萬 6,000 元是否有包含地下室的停車場？

許署長文龍：現在有 2 種，一般是有，但是，還是要看情形。

陳委員其邁：一般是有，對嗎？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已經全部都問過了，一般每坪 10 萬 6,000 元的建築成本應該要包括地下室，而且上次部長也說過一坪的價錢大約就是如此，因此，按照建築界的實務計算基礎而言，應該是要包含日勝生的停車位。日勝生的停車位總共有 4,581 格，因為這些停車位在地下室，在興建時與上面所有樓層都算入建築成本之內，包括辦公室、店面及二樓以上的合宜住宅，平均一坪是 10 萬 6，所以這是包括地下室在內，也是本席要釐清的第一點。

第二點，平均一坪的建築成本是 10 萬 6,000 元，再將土地成本及預估利潤等等都計算進去，所以一坪的售價是 19 萬 5，對嗎？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那麼店面及辦公室的預估成本是多少錢？

許署長文龍：其實應該都是平均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看第二張就會清楚，二樓以上的合宜住宅是 284 億，而辦公室處分的利益可以賺到 24 億、店面則是 87 億，這些都是按照日勝生的算法所做的預估。假設到現在這個時間點為止，全部都賣出去了，店面一坪可以賣到 69 萬、辦公室一坪至少可以賣到 37 萬，所以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也就是說，浮洲合宜住宅的 284 億是以 19.5 萬去做計算，就算是 10% 的獲利好了，但是，那些辦公室、店面及停車位的每坪都超過 19 萬以上，全都是每坪像是 100 萬或 70 萬不等的價錢出售，為什麼這張表算出來的獲利卻只有 10%？你告訴本席，為什麼計算出來的結果會是如此？問題出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這個也還沒有完全……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不過，這是已經實際存到台銀帳戶的部分。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算的就是這個部分，假設現在全部都賣掉就是 445 億，對嗎？

許署長文龍：是。

陳委員其邁：445 減掉 412 也是 10%，但是，有一點相當奇怪，假設每坪的建築成本是 10 萬，再加上管理費用，也就是再乘上 1.12 之後去計算，怎麼會只有 10% 而已？一定會超過的，因為辦公室及店面每坪都會超過 19.5 萬，市面上的店面成交價一坪大約是 100 萬上下，現在去網站上搜尋實價登錄都可以找得到。即使浮洲合宜住宅的利潤是 10%，但是，辦公室的利潤至少超過 400%，而店面以一坪 100 萬計算，利潤至少超過 500%，為什麼最後計算出來的數字卻是 8%？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問題出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有兩點要特別向委員提出報告，第一點，在這個表的右邊，其實日勝生還有許多的後

續工程需要花錢。

陳委員其邁：什麼是後續工程？

許署長文龍：他們還有一些工程尚未發包，包括收尾也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算的都是成本而已。

許署長文龍：大概已經賣了 445 億，至於實際上的支出，其實，這個只是帳面。第二點，其實我昨天也特別向部長報告，日勝生為了向台銀等 18 家銀行聯貸 250 億……

陳委員其邁：利息的部分，本席也都幫你計算進去，所以不要再講利息了。

許署長文龍：所以它採用信託，未來它所有的收入及成本都會攤在陽光下，一切都非常的清楚，大概就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合宜住宅每坪 19 萬的獲利是 10%，而辦公室及店面的獲利會超過 10%，但是，根據這張表的計算，沒有 10% 只有 8%，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就是出在建築成本灌水，簡單的講就是如此！建築成本 245 億是灌水的！上次本席就已經告訴過你，在他們 2015 年 2 月 11 日的重大訊息公告，實際上包括機電、裝潢及景觀等等，全部加起來是 186 億，按照你們的比例乘以 1.12 就可以計算出管理費用，頂多是兩百零幾億。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重大訊息公告是否就代表它全部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再說一遍，如果按照第一張去計算，它的成本並沒有那麼高，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你的意思是只有十萬多而已，為何會用 19 萬 5……

陳委員其邁：如果用 19 萬去計算，獲利絕對不會只有 8% 或 10%，簡單的講就是如此，因為它還有店面及其他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要考慮到它能賣的比例，畢竟佔整個建案的比例是比較少，所以……

陳委員其邁：本席都還沒計算出租宅出售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有 4,009 戶是出售……

陳委員其邁：第二張的這個表是預估 10%，左邊是日勝生的算法、右邊則是日勝生預估投入的金額，你們給本席的數字是 10%、日勝生給本席的數字是 10%，但是，從銷售的部分來看，很顯然的，辦公室與店面一坪的獲利、它的出售金額一定會增加，與原本的預估相比之下，這是一定會增加的地方，對不對？為什麼日勝生後來的結果會與你們原來的預估金額一樣，理由很簡單，就是建築成本被高估了！更何況，這是尚未出售完畢的金額，還有出租戶的部分，預估的獲利大概是 73 億，而且辦公室及店面都還沒有出售完畢，所以金額還會再增加。至於停車位的部分，我們就以總共 4,581 格、每格 138 萬來計算，停車位的收益是 63 億，不過，停車位也都還沒有賣完。

根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表可以看出，既然都還沒有賣完、還是會有收益進來，為什麼它的成本是 245 億？如果按照剛才你自己說的第一張圖表，以一坪 10 萬 6 的建築成本去計算，計算出來的就不會是這張表，這樣你是否聽懂本席的意思？它的建築費用比人家貴，也就是說，它在建築成本中灌 waters 了。

陳部長威仁：反正將來它的收支都會在保管帳戶裡面。

陳委員其邁：如果它賺了 100 億，你是有辦法對它怎麼樣嗎？如果它賺了 200 億，你是有辦法對它怎麼樣嗎？

陳部長威仁：以目前的合約而言，大概也是沒辦法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它賺走 300 億，你要怎麼辦？根據本席的計算，它賺了至少 150 億以上，怎麼辦？你的合約能怎麼樣？

許署長文龍：當然是沒辦法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辦法怎麼樣啊！

許署長文龍：原則上，我們有信心不會有這麼大的利潤。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會有那麼大的利潤？他們的建築成本灌水，結果這份事後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你還要幫它圓謊？你都沒有去問它銷售的金額預估是多少、現在賣出的一坪是多少、總共賣出了多少？現在剩下多少還沒賣？以後會增加多少？對不對？我已經跟你講過建築成本了。

最後我要告訴部長，這部分你很內行，假設建築成本是 10 萬 6,000 元，加上土地成本 6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大概是乘以 1.12，這是建築界的常規，算出來的金額不是 245，我的意思是這已經被灌水了，結果營建署還採用相關合宜住宅的銷售金額及成本，除非你們認同他的算法。

陳部長威仁：我向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事實上，你剛才……

陳委員其邁：這是暴利，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其實如果建築的毛利是 10%，大概沒有人會去做，因為還有稅的問題，所以當時的計算到底是不是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們會等這個案子完了之後……

陳委員其邁：不是等這個案子結束，等這個案子結束已經是 10 年後了！上星期我就告訴你，要在一星期之內算出數字提供給本席，結果你算出的數字是在替日勝生講話，你只是隨便算一個數字給我！請教部長，這樣子你們的預算要如何解凍？好吧，部長，你告訴我，如果算出來數字超過 10%，例如超出 30%、40%，確實有暴利，那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照合約規定。

陳委員其邁：若是照合約規定，它就拿走了啊！你剛才不是講過，政府就只是看著財團把錢放進口袋！

陳部長威仁：一切要按合約規定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合約簽了，我們就要當大頭當到底？政府就把錢送給財團？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有合約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就問你，假設算出來的獲利率超過 30%，你要怎麼辦？請你告訴我！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還沒有想到好辦法。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好辦法？你應該要去跟它談合約要如何修改，對不對？難道不能改？你去算一算，當時它所送的資料跟我們與其議價得標的估算方式不同，所以金額部分要它重算，這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啊，難道被它賺走就算了？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可以請營建署就合約規定去解決，看看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是問你，如果算出來的獲利率超過 30%要怎麼辦？你知道業界估算它賺了

一個資本額！

陳部長威仁：我要請營建署去……

陳委員其邁：只有我們政府在當傻瓜、當凱子，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是建議營建署去找律師，就合約規定看看有無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如果有討論的空間，那麼這些獲利是不是要去要回來？

陳部長威仁：對，若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就可以跟它談。

陳委員其邁：好，你要去跟它談，我要求你要去跟它談。

陳部長威仁：對，一定要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才來檢討法令規定。

陳委員其邁：好，你要算清楚。你告訴我，資料多久能給我？不要隨便說是一星期，隨便算！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要去請教律師……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這部分到底能不能算出來？店面賣多少錢、賣了幾間、剩下幾間、一坪單價是多少，這樣你就可以算出來了，此外還有多間辦公室未售出、多少車位未售出，請你算給我看。我就要看看建築法是怎樣灌水的，你們又是怎樣替它圓謊！

許署長文龍：當然，如果那樣，我們可以就最新的資料再試算一下。方才部長也已經答應委員，如果可以請它多照顧這個社區的話，其實……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要跟它重新議約，因為成本的算式……

許署長文龍：其中有一條，它有答應將來要有一些類似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再說一次，如果依照 19 萬 5,000 元計算，包括將辦公室及店面一起計算，那部分每坪也是 19 萬 5,000 元，加起來的獲利絕對超過你現在所計算的數字，這個說法你同意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我是說如果它賺得比較多，依合約規定，我們就有再與它商談的機會與空間，我們當然會去跟它談，但是也要讓我們先請律師就我們的合約關係作檢討。

陳委員其邁：好，你甚麼時候要將再算一次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我現在已經清楚點明建築成本灌水，在 330 億元中大概灌水灌了 80 億元！你多久才能給我資料？你就請一個專家去計算它的建築成本，那是 RC 建築，又不是鋼構建築。

許署長文龍：最主要是它真正發包……，有時候它……，因為信託等情事，如果到時候它很清楚，但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依網站上的重大訊息公告，它都是發包給自己的公司，證交所已經公告了，發包金額多少都是已經訂死的價格，你不要騙我，說還有其他人要來承作。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儘快回覆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的字典裡面沒有「儘快」，你要給我一個時間，你已經拖了一個禮拜了。

陳部長威仁：等一下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要多久？

許署長文龍：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甚麼一個月內？

許署長文龍：6 月底，好嗎？因為律師也要……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你們的預算就等送來的資料我看了滿意之後再解凍。需要多久時間你們自己說，這是一星期就可以完成的事，你把我當成 3 歲小孩，這樣很不尊重我！

許署長文龍：現在是要找律師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看了那個資料之後心中一把火，隨便算個數字，自己說漏自己氣的話！

許署長文龍：陳委員的意思是還要找律師，因為要找律師，我們不能……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沒在講合約，我是在跟你講計算成本，甚麼時候可以給我？

許署長文龍：如果是計算的資料，一個禮拜就可以。

陳委員其邁：好，就從今天起算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之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超明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目前新北市及桃園之消防人員勤務危險津貼，地方政府已經編列預算，因為他們的工作確實很危險，整個案子已經由內政部轉陳到行政院。上星期三我特別拜託部長，看看星期四是否有機會請行政院及人事行政總處趕快核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有將張委員的意見轉達人事長，說明新北市的消防弟兄很關心他們的勤務危險津貼能否增加。

張委員慶忠：尚未具體處理嘛？

陳部長威仁：是的，還沒有。

張委員慶忠：因為明天要開院會，拜託加強一下。

繼續請教民政司林司長，現在你們正積極進行土地清理條例，持續清查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本席接獲一件陳情案，新北市蘆洲區黃麗足區長是以前的民政局局长，在他擔任區長以後，把蘆洲市公所於民國 99 年核發給楊姓祖、楊成枝兩個祭祀公業的派下員證明書撤銷了，你對這個個案的感受為何？他接任區長之後，把原來的祭祀公業的核准撤銷了 3 次，經當事人提出訴願，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撤銷原處分 3 次，要求區公所另為處分；監察院也說，天底下哪有這種公務員？這是在你任內所核准的，並發給派下員名冊，現在人家要去執行了，卻被撤銷。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你們不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地方政府所做的處理，我們不知道，因為沒有陳報上來。

張委員慶忠：沒有陳報？我這裡有一份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6 日所發的公文，我覺得天下哪有這種公務員！最離譜的是，區公所可以受理祭祀公業登記，但是並沒有撤銷權，市公所是市公所、區公所是區公所，對不對？因為市公所是自治團體，區公所是派駐單位，基本上它是接受民政局之委託，而黃麗足前民政局長在接任區長之後，竟然撤銷之前蘆洲市公所核發給祭祀公業的派下員證明，經祭祀公業提起訴願，訴願委員會不同意他這樣亂搞，基本上這並沒有錯，而且他也沒有

權力撤銷，所以要求他另作處分，然而他的另作處分竟是再撤銷。

林司長清淇：據我們的了解，這部分是因為他原來的土地名稱有更正，所以產生無法認定的爭議，我們會再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研究，看看如何輔導……

張委員慶忠：我發覺公務員真的是很離譜，你知道提出異議的是誰嗎？是花蓮祭祀公業一位姓楊的，在提出異議之前他都是住在花蓮，這種人怎麼可以對已經公告的派下員提出異議？你們的核准或撤銷應該有依據，祭祀公業有地緣性，而他找了一位住在花蓮的姓楊的，既不是蘆洲人士，也不住在這裡，沒有血緣關係，根本就不是祭祀公業的成員。我跟司長說，這後面就是有人故意要搗蛋，目的是要錢，想把已經成立、實施並執行中的祭祀公業搞得亂七八糟，而蘆洲區公所卻是一再配合，這是違法的，它可以提出異議嗎？他要舉證啊，證明自己的阿公、阿嬤、阿祖是居住在這塊土地，或是某人的子孫，然而他是找了一個毫無關係且居住在花蓮的人來提出異議，他的祖先自日據時代就住在花蓮，而你們竟接受這項異議。這是民國 99 年時就已經成立的案子，到目前為止還在訴願中，所以我覺得你們對這種案子要特別加以注意。

林司長清淇：我們再來了解。

張委員慶忠：其次請教營建署許署長，新北市現在積極在做下水道接管工程，但是我發覺有一個現象，早年的建築管理就是套用空地，或是用增編門牌的方式，將 1 戶變成好幾戶，後面不但沒有防火巷，而且很多都是井字型的天井式的房子。現在營建署對這類房子的做法是說這個不行，因為會經過他人的房子，所以要減做，但是減做之後將來要如何列管？他說這幾間已經減做，但是如果不做，將來汗水列管以後，這些房子要怎麼處理？所有的家戶都已經納管，只有這些家戶沒納管，你們有何處理辦法？臺北市已經在做，而且做得非常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家戶接管，原則上看這些家戶有沒有意願，如果……

張委員慶忠：不是有無意願的問題，這個說法不對，假如他不願意接管，將來列管以後，這個房子的汗水能不能排放？

許署長文龍：對，就是這個問題，我們當然……

張委員慶忠：這不是意願問題。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臺北市這種問題比較少，至於委員方才所詢，我們再與新北市政府研究如何處理，因為如果將來再排出來的話，新北市政府可以依照相關法律罰他……

張委員慶忠：我直接請教部長，臺北市政府……

陳部長威仁：我在臺北市政府服務時，有訂定一個辦法，這大概需要一點錢，因為他的距離比較遠，化糞池管會經過人家的家裡。

張委員慶忠：而且是會經過人家的建築物裡面。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當時訂了一個獎勵補助辦法，但是也有罰則，就如委員方才所詢，如果將來這個地區公布為汗水道接管地區，而他沒有接管，就要接受處分。

張委員慶忠：不能使用。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協調新北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參考臺北市的作法，訂定獎勵機制，同時加強個

案之輔導，因為若是像方才所述，現在正在做而不一次就做好，會是很麻煩的事，將來要再接再管就是一個小的工程，會很麻煩。

張委員慶忠：麻煩沒關係，重點是營建署要不要與各縣市政府溝通，雖然中央有補助，但是它沒有那麼多人手，所以又回頭委託下水道工程處協助施工。我個人認為……

陳部長威仁：協調的工作還是要由地方政府去做。

張委員慶忠：這不只是訂定獎勵辦法而已，而是要執行，否則井字型住家或是整排的住家，有誰會願意污水管由自家經過？

陳部長威仁：首先，個案一定要逐案檢視，看看哪一個是蓋在法定空地、哪一個是蓋在不可以蓋的地方，從那裡開始做。

張委員慶忠：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合法的而要在哪裡挖個洞，有人會不同意，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從那個地方著手。

張委員慶忠：因為原來只有一戶門牌，後來增編為十幾戶，基本上，依當時的建築管理法規，你要用你的手段當然可以的。

陳部長威仁：但是它一定有一個出口，要從那個出口出來。

張委員慶忠：以前是化學池，放一條管子，這種情況會放一條八分管，就排放出去，但是那都是廢水污水管。而現在新做的就要全管。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化糞池污水管應該是蓋在天井，普通的做法都是從那裡接管接到連通管。

張委員慶忠：拜託部長，這應該要給予補償，因為共用那支管子的最少有 4 戶，最多有十幾戶，基本上要選擇其中一戶，讓它能排出來。

陳部長威仁：對。

張委員慶忠：第一，費用要由誰出？第二，目前的水管雖然不叫做污水管，但是還是需要有一個管道出口，對不對？那是沒辦法的事。

陳部長威仁：對，就順著那條，從外面接管。

張委員慶忠：雖然順著那一條接管就好，但是你要賦予法源，不然大家都不肯。

陳部長威仁：不然也可以間接接管，亦即目前的化糞池接出來之處一定是接到排水溝，就先從那個地方接管，這也是一個辦法，是臨時性接管。

張委員慶忠：這樣的效果不好，蚊蟲仍會很多。這件事就拜託部長，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張委員慶忠）：今日會議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覆。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覆。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問題一、請問部長，關於浮洲合宜住宅鑑定，內政部營建署後續有何做法？與行政院消保處與新北市政府目前合作的情形為何？

問題二、黑鷹直升機近日又有新的一批運抵台灣？請問將有幾架黑鷹直升機移交給空勤總隊？大概多久可以加入救援行列？黑鷹直升機相關配套的救援器材是否添購齊全？

問題三、快要到暑假國人旅遊的旺季，請問部長，國內遊樂區的機械遊樂設施是由哪些單位進行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請問，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客委會目前執行 6 項 6 年期計畫已經邁入第二年的階段，計畫內容包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客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等 5 項社會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 項公共建設計畫，所需計畫總經費高達 138 億 7,604 萬 4 千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 24 億 1,531 萬 9 千元，光是 104 年的單項計畫預算金額就比部分行政單位全年預算還高。

從編列預算金額為例，單是今年就高達 24 億，有些行政單位全年預算都還不及 20 億，但是該行政單位負責事務屬於全國性事務，比該六項計畫內容更為繁雜，卻仍可維持一定的行政能見度，但是觀察客委會推行各項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例，目前國人對於客家文化的印象還停留在擂茶、麻糬跟桐花三大印象中，並且這個印象也存在了十幾年，並無任何新的印象產生，而客家文化的認同度是否有所提升，可以從客語認證每年參加的人數逐年遞減可以觀察一二，本席認為文化的推廣有其難度，但是如果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仍然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

本席認為以雲門舞集為例，該藝術團體從自籌經費創立至今已經超過了十幾年，而且該團體的規模日益擴大並且受到國際藝術團體間的重視，也曾經陪伴了總統夫人出訪友邦，其商業演出也是大獲好評，但是該團體過去接受政府補助的經費可能都沒有客委會單一計畫的一年預算經費，這個凸顯了文藝的推廣不僅僅是要行銷，而是要打動人心。

主席：現在休息，繼續開會後進行解凍案之處理，共計 33 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解凍案，先處理客委會部分之解凍案，共計 8 案。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客委會部分之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的具體績效目標已經報告過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早上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本案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俔：請問這部分的執行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的執行率是 98.37%。

主席：本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案均已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客委會部分業已處理完畢，請客委會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繼續處理內政部及營建署部分之解凍案，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內政部本部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我們是有意見，但不知道內政部是否……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關於這部分我們有幾種做法，一種做法是在辦理研習時加強對行政同仁的宣導。另外我們也有針對台灣宗教百景活動培訓一些人員，在這些課程當中也都有安排這樣的講習。其實台灣宗教百景活動所培訓的人員都是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指派的團員，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有辦理講習。再者，我們也有進行計畫型補助，主要是補助宗教團體，比如像佛教協會在開會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對所有會員進行課程講習。謝謝。

段委員宜康：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處理婚姻平權的問題時，有一些宗教團體會以誣衊的方式攻擊包括本人在內的某些人，他們希望能夠為不同性別傾向或性傾向的朋友找到比較有保障之婚姻形態的法律基礎。本來我認為宗教就是宗教自主，坦白講，我反對去補助宗教團體，我們為什麼要去補助宗教團體？如果有些宗教團體不來要求補助，那麼他們就是自主，除非他們做了什麼傷害人的事情；如果要來尋求補助或資助的話，那麼我們當然就應該要求彼此尊重。凍結這筆預算一方面是希望內政部對於宗教團體的補助要儘量減少，因為這其實是控制宗教的手段，但是既然你們補助了，我們就希望你们針對不要藉著宗教傷人或攻擊人這件事情能夠盡一些力量。下個會期審查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說明，讓我們了解你們在這一年來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去推動或要求無論是哪個宗教對於性別平權必須要有改善或尊重，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好。

主席：就段宜康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內政部宗教司趕快想辦法與宗教團體協調，請他們多講一些好話、不要傷害人。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有關祭祀公業公告的部分，因為清查資料要公告，我跟內政部同仁開過會，依法本來

就應該公布，內政部現在已經發文給他們，但是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的相關人員到目前為止還是不提供。我當時提出這個凍結案，就是希望處理這個問題，讓各縣市政府能夠依據法令提供祭祀公業關心資料公布的部分，但是你們的回函沒有特別提到要如何處理。

林司長清淇：我知道地方政府顧慮的是個資的問題。我們後來向法務部請示之後，法務部認為如果是公開的資料，並無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疑慮，我們已經把這個函文轉給地方政府追蹤，希望地方政府再轉給鄉鎮市區公所，讓承辦人能夠熟悉這項規定，我們也會配合在祭祀公業課程的講習中把這個部分導入，讓他們能夠有正確的觀念。

陳委員其邁：等於是回到原點，還是一樣，因為地方政府還是不公布，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計畫讓他們公布，讓大家可以查資料？不然那些土地的地籍資料如果不清查，也是一種浪費，難道不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具體的做法。

林司長清淇：委員提案要我們加強對這些人員有正確的觀念，其次，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承辦人可能有點擔心，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另外，就這些資料的公布，我們也會再邀集地方政府具體地說明、處理。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你們就開個會，把那些地方政府在承辦的人都叫來，大家說清楚法令的規定是什麼、應該提供哪些資料或應該如何處理。你們要有一個作業標準，讓大家知道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一次講清楚。不要你們發了一張函文過去，他們還是一樣，事情還是照舊，已經快兩年了，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我們儘快召集他們，讓他們了解。

主席：本席也認為內政部一定要要求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做到該做的事就好，你們審查的時候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就是有問題的土地才要清查，在清查的時候，應該就能夠申請的部分予以公告，公告以後如果有異議再說，有時候根本沒有異議，案子就壓在民政局。既然沒有意見，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應該是這樣。不能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而不予以公告。公告的目的就在徵求異議，你們不公告、不協助他們辦理，根本一輩子都清理不出來。所以我支持召開協調會，請他們統統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本案就先這樣，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講到這個，坦白講對於召委的意見，我基本上是支持的。其實因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的名單有時候很混亂，土地的狀況也很複雜，如果太過寬鬆，會出一些狀況，尤其這些名單都是由鄉鎮市公所認定。我舉個例子，汐止有一個神明會的土地，汐止市公所把它用祭祀公業去處理，沒有用神明會，因為那個土地登記叫做祭祀公業，那是因為日本時代不承認神明會。事實上祭祀公業的派下員都是同一個祖先，對不對？派下員如果是不同姓的話，也有可能是因為改姓等等，也要有一個根據。這個汐止的神明會底下的人都是不同姓、不同祖先，但是汐止市公所認定它是祭祀公業，就發生了很大的衝突及糾紛。

我覺得其實內政部還是要有一個機制去處理這個問題。當然，你們也可以要他們上法院進行訴訟，問題是行政上的認定是怎麼去認定的？如果給鄉鎮市公所一個機會，而公所的人員又與某人勾結，認定土地為某人所有，變成由某人去登記所有權，結果造成很大的麻煩，要等到法院訴訟結束才有辦法取回土地所有權，萬一在此期間土地賣給善意第三人蓋房子，該怎麼辦呢？所以

在法律之外，你們在行政作業上必須處理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面對、處理過這樣的例子？

林司長清淇：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祭祀公業原則上是以同姓為原則，但是也有一些其他的狀況，有一種情況是，他們不是基於對神明的崇拜，而是對以前施恩的人的一種感謝，所以他們的後代還是有幾個姓氏組成一個類似的祭祀公業，這些都需要個別適時地認定。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直接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溝通，至於縣市政府如何輔導所轄鄉鎮市區的部分，我們也會邀集大家共同討論如何作業。剛才委員提到的其實也是祭祀公業最麻煩的部分，因為年代久遠，再加上很多資料缺乏，所以會產生一些爭議，我們會設法比較有效地協助。其實我們也不斷在推動，希望透過講習讓他們知道法令如何處理，尤其涉及財產權，我們希望承辦同仁也可以很放心地依法去處理這些事情，避免一些困擾。

段委員宜康：我們下會期在審明年度的年度預算時，一定會處理到這個部分，請民政司能夠先把資料準備好，好不好？如果可以開過會是最好，有一個具體的做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本案就請內政部特別注意。第一案准予解凍。

繼續處理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第二案為內政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第三案為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凍結五分之一，第四案為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以上 3 案一併討論。對於以上 3 案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第五案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第六案為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1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第七案為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續編列第 3 年經費以及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對於以上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請教一下部長，「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與殯葬設施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威仁：這個大概只是比較廣義的說法，就是在殯葬的時候能夠重視個人的尊嚴。

李委員俊俔：不要硬扯，這是你們內部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標題是「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障」，下面的內容卻是殯葬設施的改善，太離譜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檢討，因為今年開始……

李委員俊俔：沒有人這樣寫預算書的。

陳部長威仁：這是以前他們應國發會的要求，就是每項預算都要有一個指標，所以他們誤解了。

李委員俊俔：你們這樣寫基本上就是在做文章而已，和最近討論的一樣，府院交代你們每天要趕快做出績效，所以殯葬的發展與民主的深化有關？太離譜了吧！我對這項預算沒意見，但是你們的寫法真的太離譜了。

陳部長威仁：我已經要求明年的指標要做檢討了。

李委員俊俔：我明年再看看你們民主深化裡面有沒有殯葬業務。

主席：很快又要審查明年度的預算了，請內政部要加油。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先准予解凍。

處理第八案及第九案。第八案為針對「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凍結 4,000 萬元，第九案為針對「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以上 2 案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對於第八案及第九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想請教司長及部長，現在這個戶役政系統還是每個縣市各自有主機，這個主機的維護、維修是由各縣市自行發包，這裡提出的改善方案包括軟體版本升級、調整參數、程式修正、電腦維護的廠商重新招標等等，新的戶役政電腦系統建置之後，現在要重新調整，這些大概要花多少錢？

張司長琬宜：這裡所提的改善系統軟體版本升級、中介軟體參數調整、優化與程式修正等等，都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是在這筆預算裡面把它處理掉？

張司長琬宜：對。

段委員宜康：明年除了日常的維護之外，就不會有再改善的部分？我的意思是，今年就會把這個部分處理完？

張司長琬宜：這個系統的問題是，假設我今天寫了一個應用程式，這個程式與原本電腦本身原廠的版本可能中間要有串連，萬一有 bug 的時候，還是要進行相關程式的優化或者是 debug 的動作，所以我們還是要去購買原廠的支援服務。也就是說，其實這個過程是一個一直滾動式、持續式…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但是原廠的支援服務本來在建置系統的時候就應該包括在裡面，對不對？

張司長琬宜：其實是 102 年我們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購買原廠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把這個費用攤到以後去了？

張司長琬宜：對。

段委員宜康：以後就不要去付這些錢，坦白說，這會讓我們在與原廠談判的時候陷入一個比較不利的狀態，因為我們已經使用了原廠的系統，所以如果原廠沒有升級，我們還要去購買它的軟體。

張司長琬宜：我們一次跟它買完了，所以未來的升級都不用再付錢。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跟它一次買完了？

張司長琬宜：就是在這筆預算裡面。

段委員宜康：以後我們如果要再做整個系統的重新建置，大致有可能會在什麼時候？

張司長琬宜：我們目前要做集中化，應該會在 106 年、107 年左右。

段委員宜康：集中化就是把所有的主機集中？

張司長琬宜：對，因為我們不希望再用分散式的。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本來主機是集中的，新的電腦系統把主機分到各縣市，我們現在又要把它重新集中起來，所以你們應該追究當初建置這套系統的廠商資拓宏宇，對不對？

張司長琬宜：我們本來的系統就是分散式的架構。

段委員宜康：是嗎？我們本來是分散式的嗎？

張司長琬宜：對，所以才會有 44 個主機點。應用系統的軟體是中央建置的，但是硬體的部分是分散的。

陳部長威仁：我問過他們這個問題。因為當時網路連結的頻寬沒有那麼寬，所以他們才採取分散式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到 106 年、也就是 3 年之後就要重新再花一大筆錢把整個系統再重新建置，對不對？

張司長琬宜：會花一筆錢，但是會節省更多的經費，因為現在各個縣市是分散式在架構，所以他們都要各自去做維運。本來有 44 個主機房，未來節省成 2 個主機房的時候，就會節省更多的錢。

段委員宜康：現在應該已經開始在做規劃了？

張司長琬宜：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了下個會期能不能給我們一個你們目前規劃的方向？就是我們大概先要達到什麼目的……

張司長琬宜：集中化規劃的方向嗎？

段委員宜康：對，以後新的戶役政系統的建置方向。

張司長琬宜：應該可以。

段委員宜康：就是從去年發生這些事情以後，你們想要把它集中化可以達到什麼效果、希望達到什麼效果，請你們能提出規劃的方向。

陳部長威仁：可以，我們是朝著集中化的方向，也就是利用雲端的技術。

段委員宜康：最重要的是經費的大致估算，以及你們接下來要走的時程。你們如果在 106 年要建置新的系統，大概什麼時候要做設計、發包？大致的時程要提出來，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然後要用多少經費、可以節省多少經費，集中起來以後……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初步的規畫提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儘快在下個會期把下次規畫的計畫提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第八案及第九案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十案及第十一案。第十案為針對「應用先進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原列三千多萬元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第十一案為針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以上 2 案合併討論。請問各位，對以上 2 案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針對第十一案，其中的第二項與陸資有關。據本席所知，你們曾經建議過陸委會要修法，請問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

王司長靚琇：針對這個部分，目前陸委會還在研議當中，不過對於……

李委員俊侶：還在研議當中就等於是問題還沒有解決。

王司長靚琇：針對個案的審查，我們一定會審慎處理。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針對嘉義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不只是嘉義而已，在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當中提到「建議陸委會於兩岸條例明文禁止，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意思就是說這 3 年來你們都是放著不管，包括 100 年、101 年、102 年我們都有提出這個問題，結果你們統統都沒有處理。

王司長靚琇：因為陸資取得不動產的母法是兩岸關係條例，所以必須透過陸委會來修法，目前陸委會還在研議當中。不過我們針對個案的審查，尤其是針對預售屋的部分，其實都是用比較審慎的態度在處理。

李委員俊侶：其實不只是預售屋而已，今天本席所講的重點很簡單，這個問題已經存在這麼久了，內政部也曾建議過陸委會修法，究竟陸委會不修法的原因是什麼？在陸委會不修法的情況之下，內政部打算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我今天早上質詢的重點，你們現在完全拿出辦法，陸資還是拚命進來，透過各種方法在炒作。現在我就可以告訴你，嘉義 14 家當中有 13 家都是陸資，這種情況你們打算如何處理？我看你們根本就是完全不處理啊！

王司長靚琇：我們並沒有完全不處理，這就是要跟……

李委員俊侶：現實就是這樣子啊！

王司長靚琇：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實際去查，不僅是從土地登記簿這邊去查，甚至在土地登記簿之前……

李委員俊侶：老實告訴你，你們根本就查不到啦！早上我就已經跟你們講過，他們的方法實在太多了，包括人頭、國籍等等，只要他們控制在股權沒有超過三分之一就可以了，但實際上還是陸資嘛！這部分你們完全沒辦法查。本席只是要求內政部至少要提出一個辦法，看看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管理、如何處理，如果陸委會不修法的話，你們準備要怎麼處理？這就是早上本席質詢部長的重點。

王司長靚琇：即使沒有經過修法，但是我們在進行逐案審查的時候，都會邀集相關機關來共同參與，對於購買人的資格及土地的狀況，我們都是個案去處理。尤其是對於預售屋的部分，雖然目前法令並沒有相關規定，但基本上我們都趨於比較審慎的態度，一定要是自住或真的有使用為原則，如果有投資性質的話，原則上我們都不會准。

李委員俊侶：我也知道你們有針對個案在查，問題是你們根本達不到效果，我從早上講到現在的重點就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在此向委員報告，有些政策工具不在我們手上，究竟是不是陸資，我們只能根據投審會的資料來判斷，像剛才所講的萬通，就是經過投審會同意之後才進來的，他們認為這並不是陸資，而是新加坡的廠商，就處於下游的內政部而言，我們實在很難去管他們。如果是借人頭的話，其實我們也沒辦法去查，雖然借人頭有很大的風險，但究竟是不是借人頭我們也無從查起。因此我們只能就法令所規範的部分嚴格進行審查，就像剛才司長所講的，在進行個案審查時，我們會觀察動機，看看到底是自住還是投資，其實個案也有不准的情況，之前有好幾個案子都沒有獲

准，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在把關。

李委員俊俤：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完全是中資在北京成立的公司，它為了因應台灣股權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所以就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子公司，然後持有 29% 的股份，這樣投審會當然查不出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要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現在中資來炒房，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你們沒辦法做到，就是這樣而已嘛！

主席：我先來請教一下，現在登記簿一翻出來，很多都是在開曼群島註冊，其實這是很明顯的，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大家都跑到開曼群島去設公司？

王司長靚琇：因為個人開公司的稅是不同的。

主席：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去追蹤這些公司到底是從台灣來的？還是陸資？你們有沒有機會可以去查清楚？本席發現最近用開曼群島來登記的物業公司特別多，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一點。其實台灣房地產的炒作都是這些人在操控的，以致於造成社會問題。

王司長靚琇：以萬通這個案子為例，我們都特別去經濟部那邊查，而且去查它的投資人，包括投資人的背景等等。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這要分成兩部分來講，一個是陸資來買房及炒房，針對炒房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從稅的角度去處理，如果兩稅合一能夠通過的話，對於短期炒作的部分應該會有很大的遏阻作用，不管是國人在炒或是外資來炒，這都會有很大的遏阻作用。至於陸資要來買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不讓他們來買或是縮小範圍，這方面我們會再建議陸委會，請他們就這方面再做一些限縮。

主席：有沒有辦法從土地法的規定來著手？雖然現在土地法也有規範，但是規定太寬鬆了。

王司長靚琇：雖然土地法對於外資的部分有所規範，但有關陸資的部分是在兩岸關係條例當中加以規範。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與地權調整有關，本席主張 144 萬繼續凍結，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王司長靚琇：其實這些經費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針對陸資的部分做處理，如果這部分的經費繼續凍結的話，那麼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就會比較少。

陳部長威仁：凍結一點就好了，不要全部凍結啦！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只有主張凍結 144 萬，本來是凍結 500 萬啊！都已經等了 3 年，結果問題都沒有解決，這樣真的沒辦法了。

陳部長威仁：因為政策工具不在我們手上。

王司長靚琇：之前我們也曾經請中央銀行提供資金來源的相關資料，但是他們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俊俤：這裡有提到三個方案，請把這三個方案提供給我們參考好嗎？

陳部長威仁：好。

李委員俊俤：請把這三個方案送來讓我們看一下。

這麼部分我再減一點好了，我主張繼續凍結 100 萬。

陳部長威仁：等我們把三個方案送來之後，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好啦！反正下個會期還有機會啦！

王司長靚琇：其實我們真的很努力，甚至我們還派同仁到嘉義去看……

李委員俊俔：繼續凍結。

段委員宜康：我們把內政部和陸委會叫過來對質好了。

主席：先讓他們解凍，下會期再來算帳好了。

第十案通過。

第十一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

第十二案針對「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准予解凍。

第十三案「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解凍。內政部本部的部分先做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內政部部分，除第十一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外，其餘准予動支。

主席：104 年度內政部本部預算凍結案部分，除第十一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外，其餘均准予解凍，以上各案均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繼續處理營建署的部分，現在休息，繼續協商營建署預算凍結案的部分，內政部本部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進行協商）

主席：營建署的解凍案一共有 12 案，第一案因為是全部的預算，所以留待最後再來處理。

第二案「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解凍？好，第二案准予動支。

第三案「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解凍？

李委員俊俔：署長，有關浮洲和新北的青年住宅 BOT 案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們？

許署長文龍：可以，只要沒有涉及到個資或商業機密……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太快了，因為我要跟你要的是青年社會住宅的財務計畫，當初你也答應要給我，至於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你說要等新北市提供給你，對不對？所以你必須去逼新北市啊，因為我不能逼新北市，我只能逼你。

許署長文龍：我會持續去要，今天我又特別紀錄下來。

段委員宜康：那就等新北市給你後再來解凍。

許署長文龍：不是，這樣一拖可能根本來不及。

段委員宜康：那你要跟新北市要啊，因為我們在 2 年前做成決議後，已經 1 年半了，新北市一直沒有提供啊，可是這個案子營建署補助它 12 億 5,800 萬元。

許署長文龍：那是土地，我們提供土地而已。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土地，但你們提供土地就有責任，因為那是你們的錢啊，我們通過的預算，你們拿基金去補助它，對不對？所以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你，如果這是在 3 個月前，我們提出這項

要求就是不合理，但已經拖 1 年多了耶，你說那個計畫調整會很困難嗎？那只是住宅分配單位的調整而已，不會很麻煩嘛！

許署長文龍：他們現在也願意調整混居了，區位也是從社會住宅……

段委員宜康：你們前年就發函給新北市了，但他們到去年 8 月才答復你們，就算是去年 8 月才答復，到現在也快 1 年了。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我還是要拜託段委員，因為一歸一，希望段委員能夠在這部分給予幫忙啦！那個部分我們會持續……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的為難啦，問題是我們很痛苦，因為我們監督的是你們，你們的錢已經給人家了，人家也買了土地，而且他們的計畫也是你們核定的，你們在 2 年前提供給我的數字已經沒有參考價值了，但你們必須回答我，因為我的質疑是 BOT 給廠商的利潤不合理，然後新北市政府說我在造謠、說我胡說八道，說那些數字是我編出來的，新北市城鄉局特別發新聞稿這樣罵我，可是這些數字明明就是你們提供給我的，然後你們也說那些數字是新北市政府提供給你們的，結果他們居然可以說我造謠、說我胡說八道，對我來說，我當然要找你們討公道，因為我找不到新北市討公道嘛！如果這是發生在 3 個月前，他們說他們重新訂財務計畫，那我現在逼你們必須拿出來就太過分了，問題是我已經要了 1 年多了。

陳部長威仁：問題是現在凍結預算必須承受結果的人並不是新北市政府，如果說要處分新北市，怎麼可以變成處分到別人呢？這樣是不對的，我知道你非常體諒我們的困難，我們會繼續要求新北市政府，但是……

李委員俊俤：部長，這個問題非常清楚，住宅基金補助你們去買土地讓新北市運用，結果新北市出了問題說這些都是營建署的事情，段委員為此批評他們，他們又說段委員在造謠，立法院本來就監督不到新北市，如果這一案我們連要個資料都要不到，那以後我們就來凍結住宅基金，將住宅基金全數凍結，因為這個案子很清楚，你們花 10 幾億買土地給別人用，而且計畫也是你們核定的，結果我們居然連一份資料都要不到，太離譜了吧，這個案子續凍 400 萬！

段委員宜康：不用啦，第一案營建署的預算就凍結五分之一。

陳部長威仁：不要啦，其實營建署有很多預算都是補助基礎建設工程。

李委員俊俤：所以第一案我們沒有處理啊，既然我們連一份資料都要不到，這個案子當然要凍結 400 萬。

主席：第一案、第三案回頭再來討論，我們先討論第四案。

李委員俊俤：第三案我主張繼續凍 400 萬。

主席：這一案我們回頭再來討論，現在先討論第四案。

第四案「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這一案比較沒有爭議應該可以准予解凍。

第五案「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許署長文龍：這筆預算和都市計畫審議有關，凍結後包括委員的車馬費在內就無法動支了。

主席：第五案准予解凍。

第六案「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這一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主要是住宅政策方面的見解，或是與地方政府的整合等等，都是要靠這筆經費，如果被凍結，還是會影響到整個住宅業務，因為我們是透過這筆預算和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討論，而且有一些基本資料，像現在社會住宅要推動的時候，可能要拿很多基本資料來做分析，都是要靠這筆經費，而且金額並不高。

主席：這筆預算是經理業務啦，如果要凍結預算應該是在別的案子凍結，第六案准予解凍。

第七案「辦理建築師管理及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這一案也准予解凍。

第八案「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1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李委員俊侶：嘉義市開始了沒有？

在場人員：已經開始了。

陳部長威仁：招標出去了。

主席：第八案准予解凍。

第九案「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原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這一案也准予解凍。

第十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這一案是屬於基礎建設，應該可以准予解凍。

第十一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這一案也是屬於基礎建設。

李委員俊侶：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我要提醒一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一定要做好，因為上一次嘉義市的部分連標題、圖片都弄錯了，而且做了 3 年只做垂楊路的人行道，3 年都一樣，因為是分段做，這樣是沒辦法滿足地方的需求，所以我還是要求你們這部分要做清楚一點，好不好？

主席：你們要特別注意，第十一案准予解凍。

第十二案「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凍結 10 億元，這一案准予解凍。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及第三案，先討論第三案，第三案是營建業務，也就是營建管理方面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的 10 到 15 個鄉鎮出來了嗎？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審查得差不多了。

段委員宜康：不會有直轄市？

陳部長威仁：高雄市有，不過是原來高雄縣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嘉義市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嘉義市好像沒有提案，但嘉義縣有提。

李委員俊侶：希望換了一位市長後會提案，因為前任的市長什麼案子都不提。

主席：這是營建業務啦！

徐委員志榮：我是新委員，也當了 3 個多月的委員，照段委員的說法，一年多前就請你們提供資料……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我們可以作主的部分，但資料不願意提供給委員，那凍結預算就沒話說，問題是……

徐委員志榮：新北市基於什麼理由不提供給你們，你們可以向委員報告。

陳部長威仁：我有報告啊，今天如果是營建署不願意提供資料，將它打死我們就無話可說。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對你們沒有不客氣，我對你們是很客氣的，但我覺得很失望，今天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這種作法，必須拿出態度出來，因為你們在 102 年 12 月發函給新北市，新北市 8 月才回函，這很離譜吧，而且我們的要求絕對是正當的，社會住宅怎麼可以把出售戶全部集中在一個地方，你要把那個地方當豪宅啊？這太離譜了！今天我們點出他的不作為，頂多 2、3 個月就該提供了，結果搞了 8 個月才給我們回函，他說「好，現在來做調整」，調整到現在，又說每個地方要有 10% 以上，但現在 10 個月了，它調整成什麼樣子？沒看到啊，接下來，它馬上要公告、請大家來登記、抽籤，出售戶也要開始賣了，請問資料什麼時候才能提供給我們？如果明年 5 月要完工，明年初這些作業一定要開始做了，賣的部分可能還要更早，對不對？總不能開始賣了，我們還看不到財務報告吧？這部分你們必須去逼他們嘛！他們不交出來，你們就要去罵他們，你們常常在罵台北市政府，也罵一下新北市政府給我們看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罵台北市政府。

主席：我們是要它提供資料，還是恢復 30%？

段委員宜康：我要它提供新的財務報告，包括現在的財務規劃是怎麼規劃的，照道理說，BOT 出去時財務規劃應該是 BOT 案的一部分才對，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

王組長安強：基本上，審查會在 2 月多已經開過一次會了，後來又在補資料，大概在 5 月下旬或 6 月還要再開第 2 次審查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財務報告已經給他們了。

王組長安強：對，還在開審查會。

段委員宜康：你叫他們趕快啊！

王組長安強：我們一直在催，請委員相信我們。

段委員宜康：我相信你們，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它的財務報告什麼時候給你們，你們就提供給我們，那就解凍，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第一案是五分之一耶！

段委員宜康：那就改為五十分之一。

陳部長威仁：不可以啦！

段委員宜康：續凍五十分之一，這樣應該沒有多少錢吧，你們也比較好調整。

陳部長威仁：這裡面包括工程費。

段委員宜康：反正資料送來我們就解凍。

李委員俊俤：浮洲的部分呢？

段委員宜康：浮洲的部分好處理啦，計算起來很快，一併送過來。

陳部長威仁：能夠給的資料我們絕對不會隱瞞。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的態度就是請你們去逼他們。

陳部長威仁：口頭已經在逼了，但必須提供預算給他們做事情啊！

許署長文龍：我真的要拜託委員解凍預算，這個工程都是按照進度在付款，其實這也是配合營建署每個月的分配數，如果沒有這些經費的話，到時就變成會拖欠廠商。

段委員宜康：陳其邁委員要求你們提供浮洲合宜住宅的財務資料，你們應該很快就可以提供吧！畢竟那都是現成的資料。

許署長文龍：那個部分是由我們自己負責，所以我們當然可以提供，只要是我們自己……

段委員宜康：浮洲合宜住宅財務相關資料不光是提供給陳委員，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許署長文龍：可以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那些資料送到了，我們就解凍 1%；如果新北青年住宅的資料也送到了，就再解凍 1%。

陳部長威仁：不要這樣啦！希望委員能夠肯定我們的誠意與坦白，總是要給他們鼓勵嘛！做不到的事情卻硬要逼他們，這樣他們還是沒辦法，所以……

段委員宜康：因為署長說他們在 5、6 月間要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對不對？其實 5 月份他們就已經開過了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看看能不能拿到草案好嗎？

段委員宜康：他們不會給我們啦！草案他們怎麼會給我們？

陳部長威仁：誰做的就應該由誰承擔，現在變成是黑貓偷吃，結果卻處罰白貓。

段委員宜康：有人說本席的資料完全錯誤，我一問才知道資料是你們給的，而你們又說資料是新北市給你們的，新北市給你們資料，然後你們拿給我，結果新北市又說那些資料完全錯誤。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段委員有所不滿，但現在凍結這筆預算的結果，將會變成黑貓偷吃卻處罰白貓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站出來罵黑貓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罵、可以講啊！問題在於現在這筆預算是要給白貓的啊！現在變成你不滿意黑貓，結果預算凍結之後，害得白貓沒得吃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不要求白貓的話，白貓就不會去咬黑貓啊！

李委員俊俤：發一份新聞稿，嚴厲譴責新北市政府。

主席：要不要提案？有這樣的提案嗎？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提一個案，然後讓它通過好不好？等到通過這項提案之後，預算……

主席：可以啦！其他解凍啦！

段委員宜康：包括浮洲合宜住宅和新北青年住宅的資料還是要送來，通過這項提案之後，我們凍結第三案，因為通過了一項提案，所以我們就放了第一案，這樣應該很合理吧！我們凍結小的數目嘛！

陳部長威仁：你們要譴責隨時都可以譴責，我們都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就是由內政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凍結第三案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因為第三案的金額比較少嘛！不過我們還是要給你們一點壓力，請你們把相關資料送過來。也就是說，浮洲合宜住宅的部分凍結 100 萬，新北青年住宅的部分凍結 100 萬，這樣你了解吧？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來努力。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營建署部分，除第三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以外，其餘准予動支。

陳部長威仁：（在席位上）關於這 200 萬元，剛才段委員的意思是等我們把浮洲合宜住宅的資料送來的話……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浮洲合宜住宅的相關資料送來的話，就先解凍 100 萬元。

主席：那就是分別各凍結 100 萬元。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浮洲合宜住宅的相關資料送來的話，就先解凍 100 萬元。

主席：等到浮洲合宜住宅的相關資料送來，就先解凍 100 萬元。

報告委員會，營建署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相關預算解凍均已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姚委員文智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台灣人住不易：年輕人頭期款存不到、房子買不起；老年人租不到，內政部的住宅政策到底在哪？

（1）請教內政部，是否瞭解想在台北市大安區買房，光是頭期款需要存多少年？（以台北市每戶每年平均儲蓄額為 27 萬 7,397 元，若以貸款 8 成、自備款 2 成計算，想在平均總價近 3,000 萬元的大安區買房，光是頭期款，就要儲蓄 20 年。）就算是房價比較低的老舊社區，包含大同區、萬華區，光是頭期款也需要存 10 年左右。對年輕人來說，在台灣不只買房難，在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的情況下，就連存頭期款也難。

（2）最近 CNN 做了一則「台北房 15 年不吃喝才買得起」專題報導，根據內政部最新公佈的全國及縣市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台灣幾乎所有縣市的房價所得比都超過 6，已屬負擔壓力嚴重。其中，台北市高達 15.19 倍（房貸負擔率 64.36%），新北是高達 12.81 倍（房貸負擔率 54.3%）更

是到了負擔極度嚴重的程度。依據世界銀行與聯合國評估方式計算，房價所得比必須在 3 倍以下，才屬於一般家庭「可負擔」的水準，5 倍以上則「極度無法負擔」。依此標準，我國只有屏東縣為 5 倍以下，其他各直轄市、縣（市）均在 5 倍以上，屬「極度無法負擔」。臺灣人民的購屋痛苦已經到了極度無法負擔的程度，內政部仍然束手無策？

(3) 依照主計處和營建署資料，台灣空屋數接近百萬，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一千戶目標，經查只剩下台北市有 10 戶審議中，其他縣市租屋平台成效為 0，完成一千戶的目標根本是癡人說夢？

(4) 內政部規劃 2 萬戶青年生活宅，蓋在哪？蓋在新市鎮、桃園航空城、機場捷運沿線？但這些地方的供需早就是供大於需，再把青年住宅蓋在郊區，這不是騙選票，什麼才是騙選票？

青年宅的買賣雖然用「封閉式」市場來塘塞，但可以購買不就是變相的合宜住宅？立院早就決議政府不得再興建合宜住宅，內政部的買賣式青年宅根本就是借殼上市？

(5) 不只年輕人居住不易，就連老人租屋也不容易。內政部是否了解現在社會上老人為了租屋，必須把頭髮染黑裝年輕，再加上房東對於獨居老人較多顧忌，所以獨居老人想租屋更是難上加難。內政部雖然有愛心房東平台，鼓勵房東將房屋租給弱勢族群，但以台北市為例，透過這個平台尋屋的房客，年收入要在 138 萬以下，身分也需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65 歲以上老人等項目，以及個人存款不能超過 15 萬元。最近有個例子，有位聽障的獨居老人，辛辛苦苦的工作 40 年才存下 30 萬元棺材本，就因此不能透過愛心房東平台租屋，還好房東很熱心地願意放棄愛心房東的補助，將房屋租給該老人。雖然當初訂立存款額是擔心房東鑽漏洞詐領公益房東相關補助，但 30 萬的存款在高消費的台北市等於是零存款，所以內政部對於相關法令是否認為有修正必要？

總結上述各項，從年輕人到老人，從存頭期款到購屋，在在顯示著，要在台灣成為有殼一族，真的是困難的挑戰，內政部的住宅政策到底在哪？

2. 報載內政部將提出「多卡合一」的晶片身分證，但馬上就又對外否認，相關政策到底有何規劃？從多卡合一的晶片身分證，我們可以想到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效果不彰的問題，經查「自然人憑證」到昨日為止共發行了 481 萬張左右，使用人次 3 億 8,490 萬多次，感覺起來好像使用率很高，但仔細的清查使用人次項目，最多的是衛服部的「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然後是地政司的「地政資訊網路窗口」，第三名是勞保局的「e 化服務系統」，國人最常使用的報稅系統則是第七名，從使用統計資料表來看，使用自然人憑證大都是「特定人士」，一般民眾仍然沒有建立起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習慣，對於這部分，內政部有何對策？

3. 請教內政部是否知道最近有新型的 SARS 病毒（MERS），我們的鄰近國家南韓已經有 4 起確認的病例，雖然疾病管制是衛福部的權責，但我要關心的是我國的負壓隔離車相關狀況，我國現在有幾部負壓隔離車？2 年前本席曾經抽測過負壓隔離車出勤的時間，今日再度重提負壓隔離車是要提醒內政部要督促消防局及相關單位，要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

4. 請教內政部，是否清楚恆春鎮公所將針對關山夕照平台收費？從這裡想延伸的是關於國家公園收費的問題，2013 年內政部曾經提出國家公園要收費，但立院決議不能收取入場費，今年

營建署又決定會先對部分國家公園採取局部收費，這是否違反了立院的決議？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收費的原因為何？想以價制量，減少遊客人數嗎？事實上現在台灣的各大景點都被陸客佔領，導致環境承載量負荷不了，內政部跟觀光局應該思考的是如何維護控管各景點的環境承載量，而不是向國人收費剝皮。縱使要採取收費制度，也應該針對國人免費或是折扣，不應一視同仁。

5. 請教內政部是否清楚去年揭發中國漁船包圍南方四島的國家公園警察隊蕭小隊長請調之事？澎湖的南方四島劃設為國家公園後，因為當地漁民仍然違法使用底刺網捕魚，導致環境遭受破壞，取締後又因為當地漁民抗議，而軟弱收手，導致小隊長看不下去請調，內政部如果有心維護國家公園，是否應該當警員的後盾？

6. 客家委員會在 2012 年七月公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案招商公告」（案號 10107OT），並且在同年 11 月風光簽約，2013 年 2 月風光營運。然而卻在不到八個月的時間內就匆匆結束。本席要請教：

(1) 日勝生宣稱要投入逾 2,300 萬台幣的資金，後來有沒有投入？投入多少？是不是根本不願投資只想坐享園區內資源？

(2) 『送仲裁』這個決定是依據合約還是誰的決策？所謂「經營理念不合」，可以構成解約理由嗎？客委會表面宣稱的理由是交付仲裁的結果，然而是誰決定要交付仲裁？前面又為何宣稱是雙方合意解除契約？難道都沒有人有責任？

(3) 交給日勝生以來損失多少遊客？依據雙方合約，原本客委會預估可以有多少收益？

(4) 原本免費入場，改為收費入場，為何沒有評估可能衝擊？

7. 客委會每年的海外參訪是不是都有寫報告？100 年去日本的時候考察了哪些地方？101 年去日本的時候考察了哪些地方？103 年去日本考察了哪些地方？由貴委員會主動公開資訊下公告的公務出國報告可知，貴委員會根本把出國行程視為旅遊福利，考察的部分多所重疊，大阪城的商圈有必要一去再去嗎？東京皇居的賞櫻有必要三年內去兩次嗎？東京天空樹（晴空塔）和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有必要一再前往拜訪？本席認為，這只是大家輪流出國去玩而已！例如 100 年度的考察報告中就提到了日本的考察行程中對 HAKKA TAIWAN 的設計啟示，到 103 年完全一樣，本席只能說，貴委員會連編故事都懶！

【最近四年來客委會赴日考察地點比較表】

年度	100	101	103
出席人員	黃玉振主委 羅惠如專委 黃孝怡科員	黃玉振主委 范佐銘處長 羅惠如專委 陳淑美專員	劉慶中（副）主委 林偉鈞專員 雷小燕科員
考察地點	東京天空樹（晴空塔） （考察報告第 12 頁） 淺草觀音寺	大阪商業街 （道頓堀及心齋橋） （考察報告第 14 頁） 東京皇居	大阪商業街 （道頓堀及心齋橋） （考察報告第 16 頁） 東京皇居

		(考察報告第 15 頁)	(考察報告第 25 頁) 東京天空樹 (晴空塔) (考察報告第 23 頁)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還有提案沒有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新北市政府接受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補助預算興辦社會住宅，卻變調為不符合住宅法定義之社會住宅，且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計畫資料，爰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0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上午 10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黃國書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陳學聖 陳淑慧 陳碧涵 許智傑 黃志雄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潘維剛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張慶忠 孫大千 江惠貞
邱文彥 江啟臣 李桐豪 呂學樟 薛 凌 葉津鈴 陳明文 簡東明
李貴敏 羅明才 鄭汝芬 徐欣瑩 陳怡潔 劉權豪 王惠美 吳秉叡
楊應雄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李昆澤 楊瓊瓔 徐志榮 廖國棟
楊玉欣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5 月 1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5 月 20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次長

陳德華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5 月 20 日上午)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上午會議有委員黃國書、陳碧涵、賴振昌、蔣乃辛、陳亭妃、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陳淑慧、呂玉玲、盧秀燕、江啟臣、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5 月 20 日下午)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會議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蔣乃辛、黃志雄、鄭天財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蕭美琴、陳碧涵、呂玉玲、鄭麗君、黃國書、陳淑慧、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5 月 18 日)

繼續審查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此次國中會考英聽考試發生提早收卷事件，不僅影響三千多名考生權益，也突顯現行制度規定國中會考由六都政府輪流承辦，恐造成年年都是新手試務人員辦理，缺少經驗傳承與危機處理能力，以致出錯可能性大為增加！爰此，要求教育部即刻研議成立「國中會考試務中心」，統一處理日後的國中會考相關事宜，包括各科命題、題庫蒐集、計分方式、成績申訴、試務說明或各類突發事件等都有一單位統一對外處理，避免六都政府可能因缺乏辦理全國性試務經驗而再重演今年英聽考試之憾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目前尚有許多學校雖設置體育班，但部分體育班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除影響體育班功能發揮及學生受教權益，也衝擊教練就業機會，故針對未能依據法律規定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應讓其體育班之設置名實相符，爰建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以前完成改善，完成所屬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我國體育預算近年雖已逐年增加，惟經查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體育經費之增加均屬資本門建設經費，且 105 年、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可能為因應 2017 年世大運，而繼續增加資本門建設經費預算，然 2016 年為奧運年，其關於選手培訓等經常門經費也應予以增加，以利選手培訓及累積奧運積分。又歷年我國體育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僅 0.4%，且前教育部長蔣偉寧亦宣示，我國體育經費每年將有 10% 成長，故為符合先進國家體育預算占比及我國體育白皮書之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匡列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預算每年須以 10% 之比例成長，並不得因 2017 年世大運之資本門建設經費預算增加，而排擠原有運動選手培訓、學校體育教育相關經費之編列，以俾基層選手培訓及學校體育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了讓各級學校增聘、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制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但該要點提供巡迴教練薪資過低、巡迴服務地點位置規劃不佳等問題，導致實施至今僅僅核定 1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所有問題檢討以發揮推動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之成效。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志雄 鄭麗君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對現行許多學校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之進用未能普及，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以及發揮教練所長與工作機會，顯然未能依據「國民體育法」每校都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爰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儘速完成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以利維護優秀運動人才，建立運動員專業職系。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志雄 鄭麗君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單（104. 5. 27）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科技部	部 長	徐爵民
	政務次長	林一平
	政務次長	錢宗良
	常務次長	陳德新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葉至誠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司 長	陳宗權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司 長	馮展華
主計處	處 長	黃文姬
法規會	執行秘書	彭麗春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主 任	果尚志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主 任	陳宏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局長 張崇仁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林燕珍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展處 處 長 林國平
 教展處 副處長 謝俊科
 教展處 科 長 郭鎮武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單（104. 5.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信聰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呂正華
 技術處 副處長 羅達生
 中小企業處 組長 陳國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參事室 技監 鄭泉評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科技發展組 高級研究員 劉興鋒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瑞盈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蒲長恩
 法務部調查局 專門委員 王偉鈞
交通部：郵電司 簡任技正 蔡怡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代理局長 劉柏良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 執行秘書 鐘嘉德

行政院科技會報 主任 高天助

行政院科技會報 主任 王詔民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處理完畢部分）

主席：現在宣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4 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新增預算提案第 9 案以下各案。

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1,254,558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132,96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惟為避免業者繳交予國庫之鉅額權利金，反而衝擊到我國通訊基礎建設，行政院遂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交予十一個相關部會執行。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所匡列之預算，皆採取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然系爭基金之管理機關卻未能充份審核相關部會擬提計畫及其執行。矧「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在擬定前，並未就部會分工充份規劃，在缺乏國家數位願景與可行行動發案下，管考標準鬆散，必無法達成國家級政策目標。參考本預算今年度擬補助計畫內容，爰建議減列 1,254,558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132,962 千元，待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就「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使可動支。

「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議刪減凍結表

計 畫 名 稱	刪 減（千元）	凍 結（千元）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	26,650	30,000
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	31,420
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	6,320	100,000
建構相關 APP 行動商務與本土數位內容計畫	93,910	40,000
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100,000	10,000

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	63,810	-
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78,570	-
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	-	16,924
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	51,210	70,000
建構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	798,918
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	-	35,700
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	40,000	-
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	50,000	-
電磁教育	19,570	-
(部會申請計畫合計)	530,040	1,132,962
統刪	724,518	-
總計	1,254,558	1,132,962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10、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原列 7,0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 億元。

說明：「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原列 7,000,000 千元，經查雖歷年度皆有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獎補助費用，然皆用於能源型國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歷年年度經費約為 50 億至 60 億，惟本年度另增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共計 7,000,000 千元，然本預算經費並未詳列預算項目，且與 104 年科技會報核定之總預算金額不符，顯見本預算編列有欠合理性，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 億元。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原列 190,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刪減理由：

民眾對基地台電磁波是否影響人體健康多存有疑慮，因此對於在住家旁建設基地台普遍非常恐懼，過去立法院在修電信法時，已要求未來如有設置電信管線基礎設施或是終端設備需求時，要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建物，公家單位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過公部門機關往往搬出一堆理由婉拒，導致如今全國公有土地與建物開放讓業者施設基地台的比例僅僅 3%。如果公家機關都不敢設基地台？如何要求民眾接受基地台？因此要求此計畫補助基礎建設，若需建設基地台，應

以公家機關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同主計畫項下「3.3.1 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計畫」，待衛福部「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研究計畫」取得結果，釐清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並由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176,650 千元中減列 26,65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查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176,650 千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惟該計畫雖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主軸之「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之一，執行機關所提出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電磁波教育宣導教材 2 份」、「宣導講習及專題座談會 22 場」和「面對面宣導 1,100 人」等，皆側重於此計畫之次要項目「電磁波宣導」，既非屬基礎設施建設之核心工作，更違反系爭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之預算使用原則。矧縱就本計畫核心項目而言，基地臺基礎設施興建特別是共享規範修訂與協調平臺的建置，對於通訊基礎建設之推動固然至關重要，計畫中卻未能明確闡明政策方向與管考方式，亦待修正。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6,650 千元，待有關機關緊縮不必要宣導經費，並就如何執行與管考本計畫進行修正，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計畫原列費用 200,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計畫編列費用 200,000 千元，計畫考量災害發生市電供應中斷及電信中繼傳輸設施毀損導致基地臺通訊中斷，影響災區通訊服務及救災效率，推動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惟該計畫說明與救災需求部分毫無關連性且實際執行內容顯偏重於開放公部門空間給予民間通信業者做一般商業性使用，研究計畫內編列土建工程等預算項目顯然有違目前預算編列規範且有規避相關法規之嫌，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231,420 千元中凍結 31,4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查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231,420 千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惟該計畫從普及高速行動網路服務與提升災防能量而言，雖有必要性且合乎系爭方案主旨，但執行方式與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顯有缺漏。矧本計畫質化指標與預期效益項目繁多、內容廣泛，缺未見具體執行計畫。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31,420 千元，待有關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共列 695,000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上述四計畫內容內容重複，應予跨部會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原列 455,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刪減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做電磁波監測數據，民眾尚有疑慮，本計畫中並無法看出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與原舊有系統差別，另主計畫項下「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計畫」，待衛福部「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研究計畫」取得結果，釐清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並

由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與原舊有系統差別檢討報告及釐清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我國 3G 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 B4G/5G 規範與發展研究」原列 29,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我國 3G 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 B4G/5G 規範與發展研究」經查該計畫內容針對 3G 頻譜釋出未有明確規劃，且該計畫應屬交通部直屬業務，無需委外辦理，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建議減列 52,000 千元。

刪減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經查該案係屬政府部會與部會間之委託關係，計畫之管理本係屬政府部門職責，編列該筆預算項目顯與預算編列規範有規避相關法規之嫌，另計畫辦公室應可與委辦單位合併辦公，政府部門應樽節支出，故無須再行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52,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706,320 千元中減列 6,32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七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706,320 千元，由經濟部辦理「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系爭計畫從實驗性與關鍵性而言，雖與匡列本預算之精神相符，惟其各子計畫及子目標如「實驗網與測試場域建構」、「特殊情境與專網應用」、「D2D 智慧生活應用」與「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等，範圍廣泛、執行方式複雜且經費性質差異甚大，卻缺乏個別化之效益評估與

管考指標，而共同性指標亦過於粗陋。矧本計畫成果之後續維運、移轉與應用擴充，未見具體設計，如「在實驗網建構智慧電網 M2M 服務」，是否能突破我國電網營運者對智慧電網之敵意？則本計畫耗費鉅資後，又如何如預期提升我國基礎建設品質與產業技術能量？爰建議就本預算酌減 6,320 千元，其餘經費凍結七分之一，待有關機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建構相關 APP 行動商務與本土數位內容計畫」293,910 千元中減列 93,91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293,910 千元，由經濟部辦理「建構相關 APP 行動商務與本土數位內容計畫」。查此計畫係為因應高速行動網路建置後，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與其所帶動之創新商業服務，具有實驗性與關鍵性而與「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相符，但其執行方式是否足以達成預期效益頗有疑問，經費分配原則與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亦付之闕如。矧系爭計畫執行完竣後預期成果之維運移轉缺乏機制，致使相關管考指標無從促進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品質提升或技術發展，而影音平臺相關投資亦缺乏成本效益分析。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93,91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有關機關向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210,000 千元中減列 100,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210,000 千元，由文化部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隨著高速網路環境之普及，數位內容在質與量上都將有進一步發展，並帶動新型態商業模式，故國家應重視數位內容產業之市場規範、經營環境與前瞻技術研究應用，惟系爭計畫卻以核發補助款為唯一具體之政策工具，且就補助內容之實驗性、關鍵性與品質毫無標準與管考指標，

單以補助業者產出成品之數量為目的，要如何真正促進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又怎能合乎「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之預算使用原則？矧從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可知，此計畫既無技術面之突破，亦無財務面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國家對數位內容發展的整體規劃更無搭配；又本計畫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之計畫英文摘要有顯著謬誤，應予修正。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00,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待有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原列業務費用 28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4。

刪減理由：

「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委外辦理頒獎典禮 4G 線上直播及金鐘 50 互動服務，可提供民眾即時同步之典禮訊息並參與互動遊戲，惟金鐘 50 頒獎典禮在即如何運用 4G 技術設計互動內容卻未見詳實規劃，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 1/4，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金鐘 50 頒獎典禮互動內容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3、

(二十四)加速行動寬頻及產業發展計畫，原編列 7,000,000 千元，其主軸 2 下「故宮 4G 博物館」刪除有關「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經費 38,000 千元。

說明：

(一)該計畫包括「4G 超高清 4K 動畫影片」，4K 影片之解析度為 4096x2160 或 3840x2160，以目前使用 4G 網路主流裝置智慧型手機中 5 吋螢幕的規格來計算，像素密度將高達 926ppi，目前市面上最高畫質手機僅約 515ppi，且 4K 影片容量相當龐大，事實上該計畫於行動裝置上應用性不高，且「超高清」並非我國用語，審查明顯鬆散。

(二)本計畫有配合故宮建院 90 年慶，與北京故宮博物院推動「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紀念新媒體藝術展」將其 90 周年慶活動所需經費移植由本計畫支應，審查應更為嚴謹。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24、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項下之「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104 年預估投入 7 千萬），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由故宮主導，預計 3 年共投入 1 億 7,000 萬元，104 年預估投入 7 千萬。故宮宣稱預期效益為滿足競速時代個人娛樂及學習需求，打造全臺首座博物館 4G 前瞻體驗。

二、惟查，故宮日前擬遭揭露，科發基金加速 4G 發展計劃中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核定金額四千五百三十一萬元，其中只有五百萬元真正用在 4G 建設？或拿兩千七百五十萬元用於配合九十週年院慶，與北京故宮聯手舉辦郎世寧特展？遭外界質疑是浮報、虛報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就其中「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63,810 千元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63,810 千元，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惟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匡列之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行政院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前開方案預算執行原則，然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所提出之工作項目而言，包括「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等，雖冠上 4G 之名卻皆只是挪用於故宮既有施政，縱管考指標稍有技術性之子計畫如「發展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應用競賽」或「4G 虛擬博物館」等，其實質內容仍與上位方案之整體規劃和目標全不相干。矧「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以發展 4G 數位內容之名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申請預算，卻編列毫無必要之出國計畫，試圖迴避行政院對政府預算緊縮消費性支出並從嚴審核必要性之要求。又本計畫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之計畫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館內部監督與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之審查皆虛應故事，有待改進。爰建議就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就其中「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78,570 千元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78,570 千元，由教育部辦理「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惟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匡列之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行政院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前開方案預算執行原則，然依教育部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所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之內容非但無法配合國家科技政策，部分項目甚至與 4G 毫無關聯，如申請書第 5 頁所載之「職涯專業成長課程」，其內容為「英語發音練習、口語練習、英文字彙、電子商務基礎概念、法律與制度、商務英文文法、書信寫作、時事英語、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技巧與求職英語」等；以開設前揭課程和相關活動之參與人次作為管考指標，更突顯系爭計畫僅為消化預算，而非為國家數位發展進行人才培養。矧本計畫亦宣稱要「協助校園 4G 創新創業」，卻根本沒有具體作法，遑論依規定詳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之計畫原列行動磨課師課程發展與營運 51,113,152 元，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刪減理由：

「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之行動磨課師課程鼓勵民眾線上學習，試圖提供於行動間的學習課程，即行動族群未來隨時觀看且即時吸收所需知識，惟採與民間業者合作開發行動學習平台之商業模式，未來亦採用使用者付費之機制，為有效撙節支出及開源節流，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306,924 千元中凍結 16,92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306,924 千元，由經濟部辦理「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此計畫透過基礎設施建置帶動產業模式發展，具備實驗性與前瞻性而與方案目的相符，惟其如何與由經濟部自身、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在智慧城市（Smart Cities）、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相配合，系爭計畫並未說明。矧本計畫主要量化指標係計畫期內服務人次與交易量，但對發展相關領域所必須之法規調和與計畫完竣後成果之維運，本計畫亦未建立機制。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6,924 千元，待有關機關就前揭問題進行調整，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用服務計畫」125,000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有鑑於過去政府部門所提之網站建構與商務平台流量使用率低，不符中小企業、民眾需求，且計畫結束後系統維護不易，民間企業之電子商務發展已遠超越政府部門，計畫中所提之內容，目前在商務網站及 APP 軟體已普遍運用於民眾生活之中，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121,210 千元中減列 51,21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二。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121,210 千元，由經濟部辦理「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惟協助中小企業進入高速網路時代雖為國家重要經濟策略，但若未具備關鍵性、實驗性、前瞻性或議題性等特質，則宜由經濟部普通基金或經濟部所屬專責特種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然「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之內容過於粗略，從執行方式無法說明如何達成系爭計畫所宣稱之目標，而各項管考指標亦流於形式。矧本計畫非但未能與經濟部（包括同屬本方案之「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進行協調，以節省開支並擴大綜效，計畫編列國外旅費，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送予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之補助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卻毫無文法規則可言，本計畫在經費執行完竣後有何成效，頗有疑問。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1,21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二，待有關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建議減列 55,000 千元，並凍結 2,411,000 千元。

刪減理由：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構建 4G 智慧頻應用城市」經查該案係屬政府部會與部會間之委託關係，計畫之管理本係屬政府部門職責，編列該筆預算項目顯與預算編列規範有規避相關法規之嫌，另計畫辦公室應可與委辦單位合併辦公，政府部門應樽節支出，故無須再行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55,000 千元。

2. 計畫所述智慧城市皆以六都為主，應納入全台各縣市政府，以縮短其城鄉差距，以網路均衡地方與都市發展，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建構智慧寬頻應用城市」2,198,918 千元中凍結 798,91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之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核心理念。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自「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撥付 2,198,918 千元，由經濟部辦理「建構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希冀從需求面提升我國智慧城市相關技術能力與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營運模式。從目的與方向而言，系爭計畫確實合乎行動寬頻權利金再投資所應具備之前瞻性、實驗性與關鍵性，甚至應予擴大而成為我國中央政府數位施政之主軸。但智慧城市建設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之大型經建工程，則宜由長期推動智慧國土發展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先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與科技部等中央政府機關先行通盤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與對應預算，而非如現狀由各機關就其業管自行提案，美其名由科發基金管理會進行審查，事實上卻如本案提案機關經濟部般，難以推動巨型、跨領域整合施政，以致無法真正從內需投資帶動軟硬體能量之發展。矧從提案機關所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書可知，經濟部對智慧城市相關資料蒐集雖然頗為全面，但在前揭根本問題下，無從建立整合平臺，以強化不同單位在智慧城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效果。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798,918 千元，待國發會、經濟部與科技部參考如歐盟所提出之「European Innovation Partnership（EIP）on Smart Cities and Communities」（特別是其運作落實計畫）以重新修訂「建構智慧寬頻應用城市」，並提出跨部會政策整合協調機制，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自其中「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95,700 千元中凍結 35,7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查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95,700 千元，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惟長照服務與其科技化雖為國家重要福利施政，衛福部所提出之申請書卻如行政院科技會報政策審查委員所指出，缺乏與 4G 服務之關聯和技術性，亦有替代衛福部原有預算支用之嫌。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35,700 千元，待有關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原列 240,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刪減理由：

民眾對基地台電磁波是否影響人體健康多存有疑慮，因此對於在住家旁建設基地台普遍非常恐懼，過去立法院在修電信法時，已要求未來如有設置電信管線基礎設施或是終端設備需求時，要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建物，公家單位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過公部門機關往往搬出一堆理由婉拒，導致如今全國公有土地與建物開放讓業者施設基地台的比例僅僅 3%。如果公家機關都不敢設基地台？如何要求民眾接受基地台？因此要求此計畫補助基礎建設，若需建設基地台，應以公家機關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同主計畫項下「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計畫」，待衛福部「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研究計畫」取得結果，釐清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並由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就其中「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49,530 千元減列 4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49,530 千元，由內政部辦理「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惟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匡列之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行政院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前開方案預算執行原則，內政部所欲執行計畫之主要內容，縱係犯罪偵防所必須，如「反詐騙 APP」、「詐騙訊息資料庫」、「IP 資料調取系統」等等，完全不符本預算編列運用之規範，以此做為管考指標更視預算管理於無物。矧此計畫編列近 70 萬元之國外差旅費，其目的卻僅是一般網路犯罪偵防，未循普通基金預算辦理，頗有巧立名目之嫌。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40,000 千元，所餘經費並應優先用於建置智慧影像分析系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就其中「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50,000 千元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50,000 千元，由法務部辦理「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惟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匡列之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行政院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前開方案預算執行原則，法務部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為由，宣稱向科發基金申請本預算是法規要求，實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目的、性質與規範於無物。法務部應依法循普通基金建置因應行動寬頻之通訊監察能量，怠無疑義，而若為加速 4G 開臺而有急迫性，理當由行政院核定以他類經費辦理。爰建議就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7、

（二十四）加速行動寬頻及產業發展計畫，原編列 7,000,000 千元，其主軸 3 下「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升專案」，刪除五分之一，並凍結剩餘經費 10,000 千元。

說明：

有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法務部推動之「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計畫共計 50,000 千元，其中通訊監察涉及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甚鉅，且後端系統提升為

具自動將錄音燒錄光碟備份功能，如無加密機制將增加民眾個資洩漏風險，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本計畫執行之個人資料保護、資訊防駭機制之規劃加強管制，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3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項下之「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經費（104 年預估投入 5,8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計畫由法務部主導，預計 104 年預估投入投入 5,800 萬元。法務部宣稱相關監聽設備預算由調查局呈報，而現在通訊器材日新月異，監聽設備也應與四 G 一併更新和提升，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二、惟查，調查局於 104 單位預算的「鑑識科技業務費」所編列的 1,797 萬 7,000 元中，就已經有「無限遠距傳輸應用計畫」224 萬元、「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660 萬元……等相關監聽功能升級的業務費用，殊不知，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浪費科發基金功能？抑或虛報編列預算？

三、法務部負責的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通訊監察講白了就是監聽錄音，以及如何確保不致被用作犯罪偵查以外用途也有待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電磁教育」40,000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電磁教育計畫」與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推動「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關於宣傳教育業務應預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應予跨部會整合，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7,000,000 千元，建議就其中「電磁教育」

19,570 千元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行動寬頻（4G）執照於 2013 年順利釋出，行政院於隔年五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今年度預算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技術審擬撥付 19,570 千元，由教育部辦理「電磁教育」。惟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匡列之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行政院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前開方案預算執行原則，包括電磁波相關知能等校園普及科學教育為教育部既有工作，並無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資格。矧科技人才養成在教育部就系爭計畫所擬提之申請書中占去相當篇幅，甚至宣稱本計畫將「促進國際交流，提升電磁教學效益」，其管考指標卻充斥教材與例題講解影片，忽而「電磁知識之普及」忽而大學等級電磁學課程，目標混亂、匪夷所思。爰建議就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41、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迎接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三大主軸，提出「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 103、104 年劃為發展建置期，105 年為強化擴大期間，106 年為擴散效益期間，其中 4G 行動化上架影片預計 104 年上架 14 部，105 年 10 部，106 年 5 部，其他績效指標除體驗人次逐年增長外並無年度差別，編列預算除第一（104）年為 7 千萬元外，105 年、106 年皆編列 5 千萬元。

有鑑於 4G 技術的發展應用可累積經驗，爰此要求故宮提升年度上架影片的執行目標，務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本，使預算能發揮完整。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42、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指標型博物館，是國際訪客來臺必訪地點，102 年訪客較 101 年成長 14 萬人，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90 萬人，103 年參訪總人數更高達 540 萬人。然故宮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提出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書中，執行年度之體驗人次卻以 104 年 30 萬人次、105 年 35 萬人次、106 年 40 萬人次做為績效指標，年度體驗人次績效成長率無法反映實際成長人數，且計劃書無區分至故宮體驗人數，及行動博物館計畫於故宮外的體驗人數，故宮應以量化突破管理，以精進提升服務內涵。

為使計畫預算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績效指標應具有突破性，爰此建請故宮從嚴重新擬定年度目標，區分故宮內、外體驗人數，並提高績效指標以符合高水準博物館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43、

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的目標為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讓全民可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具體行為，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

爰此，建請科技部成立本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訂立協作方案、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彙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許智傑

44、主決議：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明訂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然行政院另設有科技會報，其設置要點中亦載明科技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等，就實際執行面而言，科技部與科技會報有諸多業務重疊，致使權責難以分辨，為使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更為完整，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兩者權責相符，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尤其關乎國家科技政策制定或科技預算分配之重大會議，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委員建議總體提案部分最後再審查，現在先協商分支計畫部分，亦即從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第 11 案、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 12 案開始，回頭再處理總體提案，這樣比較順。

請黃委員國書針對「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部分發言。

黃委員國書：電磁波那麼多年來在台灣還是爭議很大，我自己的辦公室樓上不曉得什麼時候也裝了好幾個基地台，結果我已被鄰居抗議了一年多，然後我們對面的大樓有人跑來跟我抗議，說他們那棟大樓有兩個人得了癌症，教我要處理。到底電磁波對我們人體有沒有影響？我看到衛福部有一項研究，……

主席：第 11 案是 NCC 的。

陳委員碧涵：但是他的報告是衛福部對其研究計畫……

黃委員國書：等到衛福部的研究有一個很明確的數據，可以讓我們安心的使用以後，我們再來處理

這筆預算。其次，通常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在公有土地上施作的比率只有 3%，卻常常要利用民間的空間去架設，引起社會非常大的爭議，這也不盡合理，所以我認為應等衛福部「3.3.1 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計畫」結果出來，我們再來判斷要不要推動這個計畫。因此，原列一億九千萬元的預算，我建議凍結。

鄭委員麗君：科發基金這筆錢其實今年不是 70 億，而是 62 億，有一個原則你們自己也宣示了，就是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即使是科技施政，但與 4G 無關，就不能用。有關 NCC 對電磁波的宣導，其中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用於基地台的共構協調、平台建置，這和基礎建設有關，但是另外一部分用於宣導和教育，尤其我看你們這個計畫裡 KPI 大部分的管考都集中在電磁波教育，例如電磁波教育宣導教材 2 份、宣導講習專題座談會 22 場、面對面宣導 100 人，這都不是基礎建設的核心工作，而是原來 NCC 就要去面對的問題，這個計畫的 KPI 設在這裡，是因為這樣才有數量。但是今天不管是 4G、3G 或其他電磁波，只要設置基地台就有宣導和溝通的工作，這跟 4G 技術應用、技術關鍵突破、基礎建設無關。

鄭技監泉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磁波宣導這部分，誠如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因為民眾對於電磁波可能沒有很正確的觀念，所以我們要透過這個計畫積極來推動整個科學知識……

鄭委員麗君：教育、宣導本來就是你們該要做的事情，難道只有 4G 才有電磁波的爭議嗎？只有 4G 的基地台才有電磁波的爭議嗎？

鄭技監泉評：原來都有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對嘛！都有。

鄭技監泉評：原來就有在推動，只是原來推動不是很……

鄭委員麗君：原來就有推動，所以科技施政就不該列入嘛！

鄭技監泉評：原來在推動，但是在交通委員會審查時，委員就說因為這邊有預算，所以就把那邊的預算刪除了。

鄭委員麗君：不對嘛！你是 NCC 的人員，應該最清楚這筆錢是怎麼來的。

鄭技監泉評：所以跟鄭委員報告一下，因為……

何委員欣純：交通委員會把它刪掉，他們就編列在這邊。

鄭委員麗君：但是他的說明就證明不行了。請部長或你們自己講，你們有兩個原則啊！就是原來各部會可以做的，就不能編列在這個計畫之下。

鄭技監泉評：因為這有點急迫性，4G 正全面推動中。

鄭委員麗君：你們科發基金送來的資料明載不得用於既有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不得用於業者應自行負擔之成本。這筆錢就有這兩個原則，對不對？那你的說明就違反這兩個原則啊！

鄭技監泉評：跟鄭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計畫有點急迫，因為 4G 現在正積極推動中。

鄭委員麗君：沒有，今天審這筆錢我的態度很清楚，我先聲明我的態度不是在反對你們政務原來在做的事，而是反對你們把政務該做的事編到本基金來。所以你解釋這是你們原來該做的，那你們本來就該編列預算去做。

鄭技監泉評：可是交通委員會因為我們這邊有編，就把我們的預算整個刪掉了。因為我們每年都有

編，不過，我們每年……

鄭委員麗君：你們既然每年都編列預算，就更不該用到基金啊！

鄭技監泉坪：因為我們每年編的額度沒那麼高，現在 4G 是全面在推動，而且比較有急迫性，可能用科發基金來推動會比較全面，而且電磁波宣導就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講的，民眾常常會有一些疑慮……

鄭委員麗君：你不用跟我講政務內容，你們就該用政務預算，你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我的提案是減列，其實也不多。

孔委員文吉：這一億九千萬元是給通傳會的嗎？

鄭技監泉坪：對。

孔委員文吉：你一直講有急迫性，那現在這一億九千萬是要做什麼？

鄭技監泉坪：有兩部分，一部分就是電磁波宣導，還有一部分是溝通協調。

鄭委員麗君：這和 4G 無關啦！

孔委員文吉：看要怎麼宣導，第一、電磁波對人體有沒有害，其實我和黃委員感受都很深，我處理過很多部落、社區的基地台，都是說有人生病、死亡，要求我們幫忙拆除。

主席：觀念不正確，就要宣導。

孔委員文吉：基地台放在部落、社區，然後部落、社區又分成兩派，贊成的是地主，因為地主把土地租給業者設基地台，每年收租金，地主當然贊成，可是鄰居不同意。上次我還帶了通傳會的人員去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但是你們通傳會沒有積極處理。所以到底電磁波對人體有沒有影響？你們要怎麼宣導？你們一定講沒有影響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

鄭技監泉坪：我們宣導分為兩部分，一是下鄉宣導，就是直接到當地……

孔委員文吉：那要宣導什麼？

鄭技監泉坪：就是在現場進行電磁波量測，因為國際有一個電磁波標準，環保署也根據這個國際標準訂定標準，我們在現場進行量測，民眾對現場量測真的很有興趣，譬如手機……

何委員欣純：第一、什麼叫做宣導？宣導如果有正反兩個理由，讓民眾自主判斷和選擇，我還可以接受，但是你們的宣導教育根本是洗腦，剛才孔委員已經講出來了，所謂的電磁波教育，只是不斷告訴我們電磁波沒有害、沒有影響。科發基金裡有一個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衛福部研究了嗎？

鐘執行秘書嘉德：這後來撤案了。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不管有沒有撤案，我只要凸顯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到底有沒有研究電磁波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有具體的數據可以說服我們嗎？這是第一點。如果研究得還不澈底，還沒有得到全民和學術單位的認同，你們就作宣導，那根本就是洗腦，教人民要接受。包括剛剛孔委員所講的，那個就是無稽之談啊！政府一定會這樣告訴我們嘛，但是我認為人民要有平等機會去接觸不同的多元資訊後才能做判斷，你們不能一味的洗腦說這是宣導，第一，經費用在這裡不對，第二，4G 預算是用在應用服務、研究、培養人才，但宣導是嗎？宣導應該是一般例行性的活動，

就如同鄭委員所說，你們在公務預算去編列就可以了，例行性的工作為什麼要用這個基金呢？我覺得把科發基金用於宣導是名不正言不順啦！

主席：我跟你講，你應該宣導如何教民眾發現隱藏式基地台，現在業者很厲害，都把基地台藏起來，根本看不見了。

鄭委員麗君：我再補充一點，我剛才講的重點，科發基金預算的原則很清楚，一般科技施政不放進來，而他剛剛的說明已經與這個原則牴觸了。其次，你們剛才說是要對民眾宣導，但是你給我的資料說明卻是「主要目的為提供政府公務人員瞭解行動通訊電磁波之相關知識」，也就是說，你們舉辦 22 場座談的主題是公務機關電磁波知識之宣導，所以不一定有人民參加，而是由公務員去參加，你們要在縣市政府舉辦座談會，要公務員來參加，座談會一共 22 場、人數要 2,200 人，還要公務員去坐在那邊聽，讓你們達成目標，我覺得這是消化預算！

主席：衛福部護理健康照護司蔡副司長有在現場嗎？你要不要來幫忙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君：主席，他們提供的資料寫的是對公務員的座談，幹嘛花這個錢去對公務員宣導電磁波知識，而且還是用科發基金。

鄭技監泉評：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

鄭技監泉評：跟委員報告，剛才何委員提到國際研究，WHO 已經有研究了，而且國內衛福部也有研究，研究出來的結果是對人體沒有直接影響，這一點我先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書：沒有直接影響是什麼意思，有間接影響？

鄭技監泉評：沒有證據顯示對人體……

主席：蔡副司長可否說明？

鄭技監泉評：剛才鄭委員有提到對公務員宣導的部分，其實剛才黃委員有提到，我們現在在推動公有建物設置計畫，因為民眾認為基地台為什麼要設置在民間而不設置在公家機關，所以我們要對公務員做教育，讓他們有正確的……

黃委員國書：公部門都不讓人家設置……

鄭委員麗君：公務員都不願意了，然後要設在民間，這本來是 NCC 要面對的問題，何委員、黃委員及孔委員要求的是，第一，對人體有無危害，在什麼程度、情況下有害，這是政府要去掌握的，你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研究出以後基地台要怎麼設置，這是你們整體施政的問題，不是 4G 技術突破或與這個基金有關的，我覺得這已經很清楚了，是不是請科技部或其他行政單位來說明，他這樣有沒有牴觸原則？

鄭技監泉評：鄭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

主席：不用了，你講的我都不太能接受，有沒有誰來幫忙說明？

鍾執行秘書嘉德：當初通傳會有拍一個錄影帶，有解釋微波爐對人的影響，並以距離微波爐幾公分之內的輻射量與距離基地台多少公尺的輻射量相比，只要根據國際電磁波相關規範來佈建基地台，大概隔個建築物，微波爐的輻射量還比較大，所以基本上是相對的，只要依照國際規範……

何委員欣純：這平常就要做了。

鄭委員麗君：這與 4G 有什麼關係？

鍾執行秘書嘉德：他們是說經費不足，必須要做……

鄭委員麗君：不行嘛！你們自己宣稱的原則就是不能補預算之不足啊！

鄭技監泉評：因為我們原來編列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再講一遍，你們自己明載「不得用於既有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

蔡副司長閻閻：這個 4G 方案在一開始的時候，江院長有設想到民眾對於電磁波對健康危害所可能產生的疑慮，所以當初有個計畫是委託衛福部來幫忙進行對電磁波的調查，後來衛福部認為這是既定業務，可以幫忙做，原來是委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那時候包括二位院長、副院長……

鄭委員麗君：它的性質是既定預算嘛，所以電磁波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危害……

蔡副司長閻閻：不是，它包括論壇、台大……

鄭委員麗君：衛福部是不是以公務預算去做？

蔡副司長閻閻：現在是衛福部要幫忙協助了，但這個工作是行政院一定會去做的。

鄭委員麗君：對，所以這一塊也是 NCC 的公務預算原本該去做的事情，我現在釐清的是這兩者之間的關係。

蔡副司長閻閻：有關權責關係，在衛福部的部分，至少對民眾健康的部分，我們會有個公共論壇，把社會學者、法律學者及公共衛生學者一起找來……

鄭委員麗君：我講中文，為什麼你們聽不懂我的話？

蔡副司長閻閻：不是，我現在是講它的來龍去脈，黃委員剛才質疑的問題，我們是開放性的，沒有預設立場說電磁波對人體完全無害。

鄭委員麗君：請問我的問題是什麼？

蔡副司長閻閻：你的問題是通傳會的預算如何用在 4G 專屬的用途上。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呢？

蔡副司長閻閻：他們有他們的任務導向，我沒有辦法幫他們回答。

主席：這不是回到原點，白講了！

鄭委員麗君：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卻一直跟我講別的問題！

鄭技監泉評：還是懇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感謝。

黃委員國書：二個問題，很簡單，第一，電池波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害？有沒有定案？如果已經有定案了，衛福部為什麼要再去研究？事實上，臺灣民眾普遍都認為這還沒有定案，我們看到現在電視上很多廣告在做政策性宣傳，還是有疑義，所以我認為電磁波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危害還沒有獲得結論，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說要宣導，你們要宣導什麼？要宣導電磁波對人體無害嗎？你們宣導的方式是？就是把一些公務員找來舉辦座談會，有沒有舉辦摸彩？有沒有康樂隊？誰願意來聽你們對電磁波的宣導活動，天啊，你們是去里辦公處叫村里長去找里民來參加嗎？誰會來喔！

何委員欣純：透過教育部找學校配合啦！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找學校配合來搞這樣的事情，不要這樣擾民啦！科發基金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

！

何委員欣純：不要殘害我們的小孩！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黃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對人體有沒有危害請政府先弄清楚，之後再對民眾講清楚，這最重要，而不是白白浪費公務預算去辦這些無謂的座談來宣傳，結論就是這樣，然後這個跟基金更沒有關係，這樣懂了嗎？

鄭技監泉評：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最近……

主席：你回去再想一想，我現在還是聽不太下去，我們回頭再審查這部分的預算，你再去想個最好的說詞，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他想不到了啦！

主席：第 11 案及第 12 案先暫擱，現在先討論第 13 案及第 14 案。

各單位代表要說明前，請先報單位、職稱及姓名，以便紀錄。

第 13 案是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第 14 案是鄭委員麗君等所提。

黃委員國書：本席等提出的第 13 案是針對「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計畫，請行政單位先說明好了。

鄭技監泉評：這個計畫是為了偏鄉與防救災而做的基地台訊號改善，之前八八風災過後，我們在那瑪夏鄉建立高抗災通信平臺是第一例，後來陸續在高雄市共興建 6 個高抗災通信平臺，嘉義阿里山鄉與屏東也各興建一個，目前大概有這幾個案例，因為這對偏鄉民眾的生命財產保障很重要，所以我們有推動這個計畫，懇請委員支持，這是防救災與對偏鄉民眾生命財產保障的訊號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鄭委員麗君：原本我們提案時，這部分 NCC 並沒有給我們具體量化指標，現在他有稍微說明共建置幾個平臺，你是不是把具體的工作計畫資料提供我們，好不好？

鄭技監泉評：好。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偏鄉的救災很重要，基地通訊要暢通，像阿里山是通訊最不良的地方，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但是這個預算要用在什麼用途，請跟我們說明一下，這 1 億多是要放在哪裡？

黃委員國書：2 億。

孔委員文吉：你大概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要設置在哪裡？請把具體計畫以書面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鄭技監泉評：好，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各位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裡我有一點疑問，你們的共構共站有沒有包括土建工程在內？如果有土建工程，是不是要用到科發基金？科發基金的使用項目與這個是不是相符合？當然你們的構想很好，為了救災，救災的需要性與道德性，我們當然會支持，問題是你們編列的這筆預算有沒有包括土建工程的施作項目？如果有，土建工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使用科發基金？這些問題可能要請你說明。

鄭技監泉評：我們原則上是要改善偏鄉的通訊品質，並且是以防救災為主，所以我們沒有土建工程，但我們有基礎工程，包括排水、整地等，但並沒有把基金用在土建工程。

另外，剛才委員垂詢到地點，目前已經初步規劃出來了，會後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各位委員。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這筆預算對偏鄉救災很重要，我們就不刪除了，請他們補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有關這個計畫，你們自己內部砍完之後的原列數是多少？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就不要刪減了。

主席：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耶！

在場人員：內部審查後是 2 億，後來科發基金會複審後變成 1 億 8,000 多萬。

主席：多少？

鍾執行秘書嘉德：1 億 8,142 萬。

主席：請各單位把最後審定數字提供給本席。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要把預算數核對一下，如果依照這個案子的經驗來看，數字都不對了，這樣會導致立法院文書上的數字統統不對了。

主席：經過一個禮拜你們還這樣，實在是……

在場人員：資料都有。

主席：預算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今天召委宣讀的預算數必須是正確的。

在場人員：231,420 千元。

主席：所以鄭委員提案的數字是對的。

本計畫預算照 231,420 千元的原列數通過，請行政機關補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及第 1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都是黃委員國書等提案。

黃委員國書：有關監測系統的案子，我認為這幾個單位的計畫內容似乎一樣，包括 NCC、內政部、法務部等幾個單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的「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及「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是 NCC 的，「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是在內政部，法務部的則是「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升專案」，我覺得這四個案子的內容幾乎一樣，是不是重複把一樣的東西拿到各部會去使用？這個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我覺得有些計畫是可以讓大家使用的，但同樣東西改個名稱放在各單位，這樣是否符合科發基金運用的精神？

鍾執行秘書嘉德：這三個案子的工作內容與範圍不一樣，我請通傳會先說明電波監測系統的部分。

鄭技監泉評：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最主要是做電波秩序的維護，所謂電波秩序就是 ITU 有個規範，監理機關核發執照與頻譜之後，後續要有管理機制，萬一發生互相干擾的情況，要有處理的機制，所以這是電波秩序的維護，與委員提案中提到要等衛福部「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研究計畫」取得成果，這二個是不同的計畫，例如某個地區大哥大、4G 訊號被干擾，監理機關要出動，找出干擾源並予以排除，所以這是偏向監理面的部分，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書：就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第 15 案及第 16 案的預算到底是 6 億還是 4 億？應該是 2 年 6 億吧，今年是 4 億 5,500 萬，對不對？

林次長一平：4 億 2,928 萬。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可不可以先休息一下，請他們把每個案子的正確數字提供給議事人員，這樣宣讀的數字才會是準確的。

主席：好，大家請翻到本席手中這一本的第 8 頁，有些委員用的可能是之前的預算書。

何委員欣純：立法院文書上的提案，很多數字都兜不攏了！

主席：好，我們就用這個數字來審查，也請你們來的時候先報一下預算數字。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預算是 4 億 2,928 萬，我們就照 4 億 2,928 萬原預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是黃委員國書等所提。

黃委員國書：第 17 案有關的預算數是 2,900 萬，是這個數字吧？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書：有關「我國 3G 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 B4G/5G 規範與發展研究」……

主席：先請行政單位報告審定數字是多少錢？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 2,900 萬？

蔡簡任技正怡昌：2,286 萬。

黃委員國書：好，就以你們的數字為主。這筆預算照理說應該是交通部自己的業務，對不對？怎麼還會需要委外辦理？

蔡簡任技正怡昌：這個我先解釋一下，去年 4G 拍賣、第四代行動通訊拍賣，我們也曾經用科發基金在 3 年前委託研究，對於今年開放的第四代行動通訊，我們向科發基金要了 500 萬做研究，才有辦法訂定出拍賣的 135MHz 到底要用什麼頻道方式，到底是歐規還是美規？是用 Band41、Band38 還是其他，這些國際規格相當多，而且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沒有辦法參加 ITU，國際電信聯合會的會議，所以我們要蒐集國際組織的資料，通常都必須透過研究單位去幫我們蒐集，研究單位幫我們弄出一個模型，那個模型包括是用公式計算所需要的頻寬，這個頻寬是根據我們預估的業者家數、人口密度等，裡面有很多資料與參數，而且這個模型每年都在變化，每年因為人口遷移有些變化，依據模型做出研究結果。因為 3G 執照將在 107 年到期，我們去年已經做第一期的委託研究計畫，今年是第二期研究計畫，已經做一半，我們目前對於這個研究計畫已經探討到一半，還不確定採歐規或美規，到底是哪一個 band，850 MHz 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採取 band1，還有 2500 MHz 要採哪個 band，目前還沒有討論定案，我們目前第四代行動電話（4G）語音通話有問題，所有電信業者又跳回用原來第三代行動電話（3G）。

主席：我大概懂你的意思。

黃委員，他的解釋可以講成一篇論文，你要不要聽？

黃委員國書：再講下去就講到中午了，本席的道理很簡單，這個本來就是交通部要辦理的業務，你們交通部沒有這個業務嗎？有沒有這個預算？

蔡簡任技正怡昌：有這個業務，交通部本身沒有這個預算。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用到科發基金？

鍾執行秘書嘉德：報告委員，長年以來，我們一直希望交通部郵電司多編一些預算做這件事，他們

每年都編兩、三百萬。像去年在推 4G 這個方案，許多業者跟我們反映希望交通部郵電司能改每年都來發布頻譜的白皮書。因為方便產業做後續的規劃，每年可做微幅變更，但每年年底要發布。去年年底開始他們有一個頻率供應計畫，要做這個事情，特別是最近的 4G、未來的 5G 頻譜很重要，比如 TDD、FDD 如果一放錯，對後面影響很大，產業也希望交通部能花更多心思與力氣去規劃這件事，因為一年只有兩百多萬，所以我說他們要審慎地投入研究，既然臨時找不到錢，這個計畫事實上是相關的，我來說來這邊好好規劃，是這樣子。

主席：好，經費給你們，好好研究，好不好？

鍾執行秘書嘉德：它現在稱頻率供應計畫。每年可能會針對未來的頻譜做分配，每年會公告，去年已經公告一本，是第一次做。

主席：一次給你們 7 倍的預算，原來一年只有 300 萬，那給你們 2,286 萬，好不好？給你們 7 年預算好好做。

鍾執行秘書嘉德：我們會輔導它回到正常的公務預算……

主席：給你們通過。

黃委員國書：未來會回到公務預算嗎？

主席：對，以後就回去了。他們未來的 7 年不會編，你放心。第 17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18 案、19 案為黃委員國書及鄭委員麗君之提案。

鄭委員麗君：第 19 案裡面有各部會的相關計畫，最重要的是網路接取應用測試環境，技術上是有必要性沒有錯，有各部會的相關計畫，主要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管考，這裡看不出管考的規劃與整體性的指標、不清楚。第二，後續的運用問題更大，舉例來說，這裡面要做智慧電網 M2M 服務。你們知不知道台電的態度如何？台電總經理公開在媒體上拒絕配合智慧電網政策，他說用家戶能源管理系統 HEMS 就可以取代智慧電網，結果經濟部技術處用這個錢要推動智慧電網示範計畫。台灣目前電力供應最重要的就只有台電，我們電力不改革，就只有台電提供服務，他們拒絕智慧電網，那你們還編這個錢嗎？所以，第一個管考目標不清楚，第二個，尤其是後續運用大有問題，我們覺得不用給你們這個錢，台電不要智慧電網，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協調好就編了計畫及預算，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當初經濟部在工業局長帶領之下有到本席辦公室來講整個行動寬頻經費的問題，部長也在現場聽到我講的這件事。我們的科技那麼發達，這個所有預算是要培養科技人才，研發技術、通訊產業，那很奇怪呀！為什麼台電智慧電網的通訊技術如此「落漆」，台電公開在這個委員會公開說，因為他們的通訊技術沒有辦法解決，智慧電網推展得非常地慢，所以他們考慮停掉，後來在媒體的報導之下，還公開說停掉，但經濟部跟我說不會！本席實在想不通，我們花了那麼多科發基金的研究經費，有很多的科技人才，說通訊產業是未來趨勢，甚至張善政副院長還是資通業的人才，被行政院延攬進來，結果就智慧電網，台電跟我們說在通訊技術上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他們不要做，本來要達成 10 年百萬戶，到現在不知道拖了幾年，連那 1 萬戶裝了都不叫智慧電網，一點都不智慧，現在還在人工抄表。你們跨部會的聯繫機制底是如何？同樣在經濟部科發基金裡面，你們說技術多好、研究得多好，要經費，而台電又跟我們說沒有辦法解決通訊技術

的問題，光是在經濟部裡面，到底你是怎麼在溝通的？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要做什麼？沒用！給你們錢沒用！

鄭委員麗君：我再補一個問題，更嚴重，剛剛講說台電在政策立場上就拒絕智慧電網，而且公開講，而且也說家戶能源管理系統可以替代，以後不要走智慧電網。最重要的，他們買一堆智慧電表，已經買了。剛剛何委員講家戶都沒有裝、又不裝，那現在放在哪裡？在哪個倉庫也不告訴我們，我們問他放哪裡，他們說不知道，買了一堆，花了那麼多錢，智慧電表現在冰起來，放在倉庫裡！所以就是說，台電不做，同樣是在經濟部，你們彼此都沒有辦法協調，你們今天編這個預算要推動智慧電網，不是很矛盾嗎？然後還要立法院同意，本席是覺得這個預算沒有辦法過關，要不就凍結、要不就刪！

林次長一平：報告委員，台電認為無線通訊的確是有問題，我上星期特別飛到澎湖，在那邊有做風力發電結合智慧電網，他們用的電表回去用 ZigBee 技術是不 work……

現在 4G 普及服務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新的技術是可以解決的，所以能不能拜託一下，給他們一點時間，把這個技術……

鄭委員麗君：你先解決技術問題，與台電之間協調。這個是第一年，你們以後再來編，現在編的話今年勢必沒有辦法執行。

林次長一平：沒有，今年就在執行，因為開始用這個技術連到這些電表下面，這就是為什麼……

鄭委員麗君：電表都還沒裝，還連到電表！本席剛剛就講，電表放在倉庫裡面，購入大量電表都沒有裝，你們購入多少、裝多少？

鍾執行秘書嘉德：報告委員，國際上有一個組織訂的標準是 Wi-SUN，技術已經成熟，像日本的智慧電網就是用 Wi-SUN，在他們家電都內建 Wi-SUN，所以有技術，但現在談的案子重點不在智慧電網，可能要請經濟部技術處羅副處長達生說明一下。

羅副處長達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做的電網 M2M 的部分，指的是高壓用戶的部分，現在台電有所爭議是低壓的一般用戶部分，兩者不太一樣。我們做這個的目的，以技術外本身業務來看是要朝向技術的發展，在 M2M 4G 發展趨勢之下，我們必須了解從遠端來看 machine 怎麼去控制 machine 的智能化、互動化之部分，這與我們現在在探討台電那個東西的目的是不同的，M2M 用戶最多的是在電力或相關工業控制上……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還是要回到原來的部分。站在支持綠能、再生能源發展的立場，我們支持智慧電網，我們必須講清楚。我現在指的是你們內部協調的問題，今天給這個錢，我們怎麼知道到時候是台電還是技術處的立場主導了最後的結果，對不對？你是技術處的，不是經濟部、上級長官，你們當然是講技術處的立場，現在我們質疑的就是你們跟經濟部整體協調的問題啊！你們說這個錢要用於技術突破，問題是台電買電表不裝啊！最終的應用就是不 work，最後還是整個卡住！所以，我們不清楚、有所質疑，經濟部是上級長官，最後會是站在誰的立場？我們看到的是台電影響力很大啊！

鍾執行秘書嘉德：我所瞭解的是這樣，台電方面分為高壓跟低壓，高壓就是工商業用，高壓有 2 萬 6,000 家，那部分台灣都已經裝好了，裝好之後實際再導入應用，那部分比較沒問題。我記得電

費好像是一個月 60 萬，所以他們願意裝、都已經裝好，所以高壓部分台灣是很領先的。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所寫的是高壓部分，就是工商業用的。

至於低壓部分，全國因為家戶用得太多了，連同裝置、維護費用，聽說一個電表要 9,000 元。當初本來是說要 100 萬，指的就是低壓的，後來縮減成 10 萬，又變成 1 萬，上禮拜的報導說不做的是這一塊，高壓還在做。

鄭委員麗君：請告訴我們，家戶部分他們做不做？聽起來就是不做了嘛！

何委員欣純：不想做啦！

鄭委員麗君：不做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已經花了 2 億以上的經費，等於是白搭！他們不想做啦！用那個最 low、最低階的通訊技術……

羅副處長達生：我們是做高壓的部分，就這個場域跟台電都已經簽約了，所以這部分是 ok 的。

何委員欣純：就鄭委員麗君剛剛所講的，高壓的技術你們都可以研發、突破了……

羅副處長達生：現在還在做。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你們高壓的技術一定比低壓的技術來得更高級，以我們外行人來看是這樣！

羅副處長達生：對……

何委員欣純：既然已經談到高壓可以做了，為什麼低壓的通訊技術不能突破？那就是採購弊案，你不知道而已啦！智慧電表的採購案本身的規格就有問題，因為被某一家公司綁規格了，所以它的成本高、是最 low 的技術，都還沒有辦法應用嘛！經濟部知不知道？知道啊！那麼是為什麼？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想發展綠能、家戶用的智慧電網！這是台電的目的，經濟部難道不知道嗎？你們現在都用技術方面的理由來跟我們說那不可行、成本高，一開始包括規格、發包跟採購根本就是錯誤的設計，當然會失敗，還浪費了 2 億多的錢！那 1 萬戶家用電表的裝置已經裝了，歹勢，閒置在那邊！智慧電表一點都不智慧，還在人工抄表。這個上次我在教委會就已經罵過台電了，結果經濟部也沒作為。經濟部哪有什麼作為！還是放任台電去放話說這個智慧電網不能做、成本太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亂七八糟，經濟部在幹什麼！行政院在幹什麼！現在又要我們給錢。

主席：高壓可以給，低壓要講……

陳委員淑慧：現在在討論台電使用智慧電表的問題，在接取與應用方面，我們稱之為智慧電網，其中有 3 個字是一樣的，但實際上你們的這個計畫並不是完全在支援智慧電表，不是嘛？如果可以提供技術，讓它可以再升級，就智慧電網，執行這筆預算所要達到的目的、大方向，你們必須先說清楚，其中我們關心的是台電智慧電表的問題，就他們所沒有的技術，你們未來可以支應到什麼程度？台電執行的不管是高壓、低壓部分，高壓有在執行，低壓部分現在還有一些所謂的弊案，那是另外一個執行面的問題，我覺得不在本案的討論範圍，但是經濟部也要有所警惕。比較實際的方式是，你們要把這個案子執行預算的目標跟委員報告一下，其中輔導智慧電表的部分，你們能幫助它做到什麼樣的技術功能？

鄭委員麗君：你們自始至終沒有聽懂我的問題，現在我擔心的事情發生了，執秘跟經濟部的意思就是在告訴我說經濟部向台電妥協了，因為他們告訴我這個是高壓，而低壓不做了！一開始我就是

擔心、質疑你們的協調能力，這整個計畫不是只有智慧電網，還包括各部會很多其他的工作嘛！

羅副處長達生：我們這個計畫純粹是技術處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對，包括有其他……

何委員欣純：有牽涉到政策面。

鄭委員麗君：很多政策面的東西，還有其他子計畫嘛！我就是質疑你們在管考跟應用上的協調能力，結果現在一聽到協調的結果，你們的確就跟台電妥協、不推家戶智慧電表啦！你們說高壓、低壓，我不是專家，但我認為高壓、低壓是假議題！哪有一定說工業用就是高壓、家戶就是低壓？因為那是傳輸的壓力，我覺得不一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電表本身也不一定要無線，有些也可以啊！智慧電表應用最重要的是能源政策的思維，技術是一個工具！如果你們真的要推智慧電表，無線、有線都可以，因地制宜嘛！就看哪些是到得了、到不了的地方，至於高壓、低壓是傳輸的一個環境條件，對不對？所以，你們不要唬弄我們，也許我講錯，你們可以指正我們，但不要隨隨便便回應我們。

我再講清楚，我支持智慧電網，也支持智慧電表，但擔心你們的協調能力，你們編了錢，跟台電之間的問題也沒有辦法克服，今天只用一句話就這樣打死了，那我就更擔心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反倒有另外一個問題，如同鄭委員所講的，你們幾乎都妥協，放棄了低壓、家戶型智慧電網的設置，為什麼？同樣在這筆預算，你們願意提出科發基金的計畫，是有關高壓科技的發展跟突破，而台電說遇到科技上的瓶頸，低壓家戶型智慧電網的通訊技術要解決，為什麼經濟部技術處不提出來？有一個計畫進來，也許還可以讓我們看得到你們經濟部有橫向的聯繫、願意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說放任台電不做，經濟部政策上宣示說要繼續延續，但是只有一句口號，後續沒有任何動作。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完全看不到你們對於智慧電網要怎麼樣地來推展，今天不是只要有工業用的智慧電網而已，最主要的綠能政策，就剛剛鄭委員所講的，技術的問題在於要普及化，怎麼去克服，讓全台灣的家戶都可以發展智慧電網，這個才是台灣未來要面對的問題，可是我沒有看到任何計畫。

鐘執行秘書嘉德：這個計畫的重點是要開發 M2M (Machine to Machine) 的一種通訊技術，在所謂的 Beyond 4G，就是 4G 的下一個階段系統裡面是很重要的一個技術，未來的 5G 也有很多，因為牽涉到物聯網的應用，最主要是開發這個技術。如果在實驗室開發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它必須要找一些場域來開發，不見得要找智慧電網的場域，比如可以找智慧交通的網路或其他網路，但是那個場域必須是已經存在的，重點是要開發技術，在實際的環境去測試這種技術是不是可行。這是在 1 年前規劃的，那時候唯一有的就是高壓、2 萬 6,000 戶，那個是實際的環境，台灣在這方面走得很前面，是很特別的，才會選那個高壓的實際場域來開發 M2M 的技術，所以不是要推智慧電網的政策，不太一樣，基本上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假設智慧電網是需要家庭這一端的話，我們就不會挑這個場域來做 M2M 技術的開發，就會挑比如智慧交通或者其他的場域。除了在智慧電網的場域，也有別的場域，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羅副處長達生：對，我們另外的場域是屬於水質污染監控的部分，M2M 大部分都是在監控部分，像工業監控。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是希望藉由這些場域來瞭解一下 M2M 的通訊模組、資料處

理以及智慧化部分該怎麼去操作，基本上就如剛剛執秘講的，我們當初選的場域是以這兩個為主，因為這兩個場域是比較成熟的。

鄭委員麗君：執秘的解釋是比較有對焦，我覺得比較可以接受，但是回到我的問題，一開始我對這整個計畫的問題就在於管考跟後續運用，今天你們的重點是聚焦在 M2M 技術的開發，但不是光有技術，以後還是要去移轉運用。現在我透過智慧電表以及跟台電協調的問題，是要凸顯你們後續在政府跟民間的技術移轉、運用上缺乏完整規劃。照理說，這是首長在政策面要同步進行的，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在政策統整跟管理能力上很弱，光有技術的話還是有問題。所以，我一開始說我支持技術上的必要性，但顯然你們的管考跟後續運用的政策管理能力有問題、你們的首長是有問題的。不是補書面，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首長來報告整個政策面的部分？基本上我是支持技術，但在政策面，你們在跨部會的協調管考跟後續部分有問題，否則，光是開發出來，後續應用、政策……

鐘執行秘書嘉德：針對家庭用的智慧電網……

鄭委員麗君：你們這整個計畫就是要去推動 M2M 技術服務的應用，對不對？我們比較關心、馬上就看到有矛盾的當然就是智慧電網應用的問題。好不好？

羅副處長達生：因為這是在 4G 方案底下，所以我們純粹是以 M2M 的角度來看……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啦！你沒有聽懂……

羅副處長達生：所以您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議題去……

鄭委員麗君：後續是要政府跟民間做技術移轉、應用嘛！當然 4G 是走技術發展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們認為，現在你們連高階技術都可以研究跟突破了，為什麼家戶用的智慧電網是用那麼低階的通訊技術、不能突破？

鄭委員麗君：這個預算我們大體支持，就是提附帶決議或凍結一小部分，請經濟部來報告，否則我們平常也很難邀經濟部來報告。

主席：我們凍結你們預算的五分之一，並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羅副處長達生：因為這個計畫裡面大部分還是在做實驗網路，M2M 部分實際上只有 3,000 多萬。

鄭委員麗君：凍結一小部分……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部分是什麼？

羅副處長達生：其他的部分就是實驗網路，現在台灣最缺的就是一個實驗網路，就好像車子一樣，如果沒有一個實驗的場域，沒有辦法測試車子的性能，所以手機、元件的運用……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 7 億多還包括了布建這個網絡等等？

羅副處長達生：對，實驗網路，這個是大部分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那就把那 3,000 萬凍……

主席：先凍結 3,500 萬，再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羅副處長達生：ok，瞭解。

鄭委員麗君：智慧網路，從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就聽聞了，到現在也知道進度是什麼，沒關係，一起來報告啦！2007 年我就聽聞了。

主席：就凍結 3,500 萬，副座，可以嗎？

羅副處長達生：好，可以。

主席：凍結 3,5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副處長達生：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就這個案子我有一個提案。我也不太瞭解，請他們說明。這個案子就是部會跟部會之間的一個委託，是不是有租金、重複管理的問題？這部分能不能減列，應該可以合併辦公室吧？

羅副處長達生：這個計畫的辦公室不是支援到我們處裡面，我們處裡做這個計畫是沒有增加任何一位人員的，純粹是做計畫的協調跟統合，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我們在做 4G、Beyond 4G 或 5G 的時候，第一個要協調各部會，比如就 NCC 的頻譜等這些事情，然後也要把產業自主化的部分跟各個應用面，像是衛福部這些做一個協調，讓他們知道我們現在要走的規格、標準是什麼。最主要的是我們要跟國際上合作，尤其是未來 5G 的部分，現在我們跟歐洲、美國都有在談這樣子的一個合作，這是屬於要加入國際組織的部分。這個計畫如果消失的話，辦公室就不會存在了，所以不是為了我們技術處所增加的行政支援，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管理的成本有沒有重複？

羅副處長達生：不會重複，因為它純粹是計畫性的辦公室。

鄭委員麗君：沒有新增人員？

羅副處長達生：對，沒有新增任何一個人員。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我是提醒你們。

主席：好，增加工作，不要增加管理成本就好。

處理第 20 案。

請經濟部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針對鄭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這個計畫主要是要做有關 APP 行動商務還有本土數位內容的發展，在台北、台中、高雄，希望有 4 個區域能夠就近提供給當地民眾服務，我們打算培養 200 個新創團隊，一個新創團隊大概有 20 人，以這樣來看的話就有 4,000 人來做開發。另外，在這 3 億裡頭，工業局負責的是 2 億左右，技術處負責 1 億，是要做資通訊的產業標準平台，訂完標準去使用的話，大家可以互通、互聯，這樣年輕人的創意在這上面就可以……

我們是做 content 的部分，這個應用對於以後 4G 的行動化是很有幫助的，請各位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聽起這些工作比較像業者自己要做的。

呂副局長正華：是去觸動人，但大部分是業者來申請。

鄭委員麗君：當然你們平常要進一步輔導業者，基金部分，我還是回到那兩個原則，第一個，不要跟各部會既有的科技預算跟預算不足之處重疊；第二個，也不要承擔業者本身的部分，業者標到了執照，後續他們本來就要再投資嘛！那是基礎建設商。這是應用沒有錯，是不同的業者，但輔導相關產業的工作是經濟部本來就要做的。現在還是要回到基金本身的目的，就是技術發展，除非你告訴我這個 APP 應用對於關鍵技術發展有幫助，否則就很多內容，譬如走到夜市就會出

現很多在地的廣告等等，說真的，我不覺得這個是 4G 基金要去做的事情，除非這個 APP 應用是有前瞻實驗性的部分，例如它有大數據概念部分或是建立消費者的普遍消費模式等等，這些我倒覺得還有一點意思。如果不是，只是一些在地的內容服務，那是民間本來就會去開發的東西，你們回歸到一般的產業輔導層面去協助他們，為什麼要用 4G 應用的預算呢？倒不如在其他關技術部分，像 QR Code 或者是 NFC 等等，他們發展地比較慢，你們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還有一點道理。你講出一個道理來，剛剛講的那些服務內容為什麼要用 4G 技術的預算來做？

呂副局長正華：這就是為什麼要由技術處跟工業局一起來辦這個計畫，主要就是我們成立一個台灣資通訊產業標準協會，每個 APP 要介接上去要所謂的 open API，視其要開放的環境，然後就把這些東西連到這個標準上面。另外，要做一個 Metadata，各種 data 都有，但是就 data 如果能有一定的標準、大家都用同樣的平台，這個是在技術開發方面，之後這些業者要上去，但他們不是電信業者，因為他們是屬於新創方面的、有創意想法，年輕人有很多新的模式，可以跟國外接軌，之後放在這個平台上面，所以我們開發這樣的一個標準，就影音的部分，以前串接是有障礙的，因為大家沒有互通、互聯。

鄭委員麗君：但你們是去補助他們做那些內容的 APP 應用，對不對？

呂副局長正華：但他們要能夠接上我們的這個 Metadata。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我，裡面的關鍵技術在哪裡？比如年輕人都有創意，就很多內容、服務方式等，我一直在講這跟 4G 技術有什麼關係？

呂副局長正華：一般到夜市，現在用 3G 部分，在既有業務數位內容的補助計畫內我們可以支持，但是 4G 部分，在寬頻平台開發上面，就要先讓開發者知道這個標準是長得什麼樣子，才能寫出標準、掛得上去，所以層次上是有研發深度的，所以才會由技術處的這個平台去做，而且要去測試。現在成熟、大家手上的 APP 已經都是通用型的，在 4G 應用的時候，為什麼要有一個產業標準協會來談這個事情……

林次長一平：我稍微說明一下好了，進入到 4G LTE 的話，後面的核心網路跟 3G 是不同的，所以他們有必要去設立那個平台、標準。這個弄完以後，要輔導那些人在上面去寫應用程式的話，就像委員講的，規格已經變了，所以要花時間去輔導牠們，才能夠把他們原來的東西上架，好比不同電腦要做 porting 的動作，很花時間、也花力氣，一般業者要是資本太小、做不下去就完蛋了，所以他們就肩負起這個責任，一方面弄平台、訂好標準，大家一起來用，就不會說有不同的平台，那些業者要把應用 port 到不同的地方就要花很大力氣。

呂局長正華：他們做的部分就是挑戰性很高，有時候又有風險性，所以才用研發的角度，法人有這樣的能量，先把它做上來，之後要去輔導這些新創團隊來學這樣的標準，不然他們上不去啊！我們都希望更能連結國外的標準，所以把 Metadata 跟 open API 的概念放在這個計畫裡頭，希望能夠去落實。

鄭委員麗君：我是要提醒，同樣的道理，不要因為有 4G 基金，各部會的政務就都掛進來，現在也不要因為業者本身的服務跟產品……

呂局長正華：不會，要開發的部分他們就要去開發。

鄭委員麗君：產業自己該去做的事情是他們內部本來就該投資的，全部掛到政府這邊來……

呂局長正華：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這樣子我們怎麼做得了！變成說要做 4G，就把所有產業的發展成本都掛回給政府，這會有混淆。

呂局長正華：在新產業跟開始的時候，廠商比較……

鄭委員麗君：我倒覺得你們應該要重點式的，而不是全面去做，看哪一些是關鍵的、需要技術開發……

呂局長正華：對，所以要標準的……

鄭委員麗君：這樣才有去協助的價值。

呂局長正華：沒錯。

鐘執行秘書嘉德：就我的瞭解是，底層的……

主席：沒關係，執秘，我們支持這個案子。

呂局長正華：拜託。

主席：實際上，在 4G 開始使用之前就應該訂好遊戲規則，我們還比人家慢了一點，照理說這個應該要更早。

呂局長正華：對，所以要加緊腳步來做，謝謝召委。

主席：好不好？這個案子我是支持，但是你們要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後續部分，就跟剛剛 M2M 的場域一樣，你們再給書面報告就好，我們不凍結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沒問題，謝謝召委。

主席：要怎麼應用？讓我們知道你們沒有偏向大廠，而是針對一般小廠。這 2 億 9,390 萬元就照列，通過，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21、22 案。

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就這個案子，主要是我們要用 4G 的高傳輸量跟高傳速來改變目前影音內容製作的問題，不論是在製程、產銷或跨域部分。以現在的製播技術，它們之間沒有辦法互動、即時，如果業者要投入，要結合現在網路的技術，比方廣告，現在有 Real Time Bidding（即時競價），把它帶入到整個商務模式來做，建立起獲利的模式，才會進入到應用、寬頻無線的傳輸技術。現在我們就是要用傳統的影音製作技術，跟資通訊技術結合起來，讓影音產品能夠在無線寬頻網路上傳輸，引起使用者的喜好，進而能夠創造出一個獲利的模式。最主要的是，就這個寬頻的計畫，我們要輔導現有的影音製作者，讓他們願意使用，而且能夠創造一個獲利的模式。

黃委員國書：這個計畫有包括金鐘獎頒獎典禮的 4G 線上直播……

張局長崇仁：是。

黃委員國書：到底效果會怎麼樣？

張局長崇仁：去年我們就已經先做了一個先期的小規模測試，就是多視角。

鄭委員麗君：這個花多少經費？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金鐘獎這個計畫要花多少錢？

張局長崇仁：金鐘獎部分不只是典禮的轉播，它還有一個特展，用擴增實境跟臉書結合，在現場用無線傳輸，讓參觀者能即時用實境的效果來增加其使用寬頻上面的一個……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瞭解了。對於金鐘 50 的 4G 技術之個案，你們有沒有提出詳細的規劃？你們只是想：「我們可以做這個、可以做那個，夠過 4G 一定可以……」，那你們的規劃呢？有沒有內容？

張局長崇仁：現在正在規劃，因為今年金鐘 50 是在 7 月份……

黃委員國書：不然的話，你們的這個計畫其實是空的！我們就不曉得到底你們要怎麼樣處理金鐘 50 的部分。

張局長崇仁：就影音整體部分，在 103、104 年原先的規劃是 3 億，有關這部分，科技部認為作法不是那麼具體，已經刪掉 9,000 萬了。

何委員欣純：金鐘 50 部分有砍了嗎？

黃委員國書：所以金鐘 50 也沒做了嗎？

張局長崇仁：已經刪掉 9,000 萬了。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你們還是要做吧？

張局長崇仁：我們還是要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用什麼錢做？

張局長崇仁：就是用我們的金鐘獎這個專案……

黃委員國書：用專案的部分來做？好……

張局長崇仁：就是規模縮小了。

鄭委員麗君：我再接續黃委員的問題，前面你所講的好像是影、視、音的整個寬頻服務、整個產業要升級，以迎接 4G 時代，結果你們的量化指標是什麼？在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面，就剛剛黃委員問的，你們的量化指標就是革新大型典禮製播技術 1 件，以及精製（金鐘獎）即時互動影音 3,110 分鐘，人數 80 萬。剛剛你講的是整個影、視、音產業的 4G 寬頻服務，但最後就只是一個，有關金鐘獎的內容，體驗人次 80 萬，就這樣！這跟你講的整個影、視、音產業……

張局長崇仁：這不是全部，這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量化指標就是這樣子，在 86 頁只有一個！

張局長崇仁：對，這部分，科技部已經提出了一個檢討，我們已經把預算刪掉了 9,000 萬。

鄭委員麗君：刪掉了，那你們還是要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用什麼錢做？

張局長崇仁：我們本來就有專案在做金鐘獎，只是要用寬頻的技術去強化它，在使用新技術方面能夠……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釐清嘛！預算刪掉了，你們會不會用科發基金來做？

張局長崇仁：就沒有科發基金了……

鄭委員麗君：用文化部自己的預算？

張局長崇仁：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個排除。那「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的應用指標是什麼？

張局長崇仁：這個是競爭型補助，這些申請補助的人要提出計畫來，對於其營運、市場的……

鄭委員麗君：互動節目是 1 件耶！

張局長崇仁：不只。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量化指標這邊寫 1 件，在 83 頁。

張局長崇仁：它是新型態的節目，要跟臉書合在一起的話，目前是 1 件，其他都是現場直播，跟 LBS 的技術合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現在你跟我們釐清一下，文化部拿了 4G 計畫多少錢？2 億 1,000 萬，對不對？

鐘執行秘書嘉德：本來是 3 億，後來……

鄭委員麗君：2 億 1,000 萬，是不是已經砍掉金鐘……

張局長崇仁：對。

鄭委員麗君：本來 3 億，所以現在是 2 億 1,000 萬？

張局長崇仁：是。

鄭委員麗君：我看你們的量化指標其實都很小。

張局長崇仁：因為要協助業者去發展新的營運模式。

鄭委員麗君：就是一件，場次是 16 次。我建議是不是凍結一部分，請文化部再想清楚？因為從你們的報告聽起來不是很具體。

張局長崇仁：不只這一件。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給我們的對案，在說明裡面你們自己寫「評估機制尚且不明，現階段尚難以詳列細項之 KPI 查核點」，所以才會只有一件，就是因為 KPI 列不出來。

在場人員：那是產值的 KPI……

鄭委員麗君：你們再去列清楚，我們只凍結，沒有刪。我們凍結一部分，你們自己再想清楚，好不好？連你們自己都說「難以詳列細項 KPI 查核點」，相關產值與評估機制不明。

黃委員國書：凍結四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一下，在影視流行音樂數位內容提升部分，這 3 年一共編列多少？還是只有 2 億 1,000 萬？

張局長崇仁：原先是編列 7 億，分 4 年編列，但在 102、103 年原本編列 3 億，刪減 9,000 萬以後，現在是 2 億 1,000 萬。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刪 9,000 萬？

張局長崇仁：因為科技部認為其中的一次性活動、也就是金鐘獎的效果不是那麼明確，以及對於計畫過程一次性服務的做法並不……

蔣委員乃辛：所以刪減的 9,000 萬只是針對金鐘獎，其他部分沒有刪減？

張局長崇仁：在金鐘獎這部分其他部分，流行音樂方面，因為正在進行中，要做現場直播。

蔣委員乃辛：今年下半年，全世界就要討論 5G 未來的規格了，所以 4G 和 5G 是新的趨勢，對流行音樂與影視來講也是一種新的媒體。過去看電視、聽音樂都是透過傳統媒介，包括電視、收音機，可是現在大部分都傾向網路，尤其是年輕人，都是直接透過網路收看，透過 4G、5G 以後，未來很可能連電影院都可以排除掉，因為根本不需要電影院，上網就可以直接看電影、聽音樂。這是新的媒體、新的平台，也是非常重要的趨勢。如果能夠透過 4G 傳輸電影、流行音樂，讓大家看到更多作品，對產業來講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如果只是單純把金鐘獎的預算刪除、其他不動，那我可以接受，否則，如果真要刪減那麼多，我覺得科技部應該再考量一下對於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的影響。在台灣，現在最大的表演場地就是小巨蛋，可以容納 1 萬多人，如果可以瞬間傳輸出去，會有多少人看到？像這種產業間的連結，對影視流行音樂產業會有很大的幫助，科技部將來要怎麼做……

張局長崇仁：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協助業者……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他們的說明都沒有你講的清楚。你這樣講很具體，我們可以想像。但他們自己卻說「評估機制不明」、「KPI 目前難以詳列」云云，其實我們支持，但就是要凍結一部分，要求他們回去以後自己再想清楚、做得更好。

蔣委員乃辛：流行音樂產業被國家列為三大旗艦之一，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推動流行音樂、電視、電影這三大旗艦，而 4G 是非常重要的傳輸工具。

徐部長爵民：我今天晚上約了文化部部長和次長們談這些事，因為過去文化部其實不大會寫計畫書、KPI 這些，對產業也不是那麼了解，希望委員理解。這部分的 KPI 績效指標，我們辦公室一定會再給予協助，處理得更好，因為這是整個產業面的問題，而文化部每一次計畫書也的確都讓我們很傷腦筋，我們都必須協助。

蔣委員乃辛：今年雖然刪掉 9,000 萬，但我還是希望這 9,000 萬能夠擺在流行音樂和影視產業未來當中，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明後年如果規劃好，我們可以再考慮……

蔣委員乃辛：當然，提出的計畫一定要落實，不能為了消化預算而消化預算，這是不願意見到的。

鄭委員麗君：我補充一下蔣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所謂的「刪」不是整筆刪除，這筆錢總額是 150 億，分為 3 年，我們今天在這邊審是為了避免這筆錢浪費在一些與 4G 整個發展無關的一般政務預算，所以我們剔除的部分是希望它回歸到政務預算去編列，這裡刪掉的金額在後面兩年把它編回來。我們可以寫個決議，就是我們支持 150 億用於 4G 相關應用與產業發展，所以後面兩年會把相關預算編回來，所以我要特別與蔣委員溝通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不是說委員會刪除的，而是指科技部刪 9,000 萬之後，我希望在後兩年還是可以擺到文化部的額度，讓他們繼續使用。

鄭委員麗君：我的意思也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未來陸續還會有客委會等單位提出計畫，不只今天審查的部分，還有太多計畫應該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希望科技部和科技會報把關嚴格一點，我們這邊就不用那麼辛苦，現在我們有一點是在做你們的工作了，如果你們自己把關嚴格一點，我們這邊就不用……

鐘執行秘書嘉德：其實在龍前部長時代本來想做，當時匡列了 10 億，我還記得我們曾經向蔣委員說明。而文化部一開始是希望在一性活動能補助很多，所以我們在第一次指導小組會議上就砍成 3 年 7 億，也就是我們不支持一性活動。事實上，我們最近也和文化部討論，昨天也在行政院討論過。在 4G 發展上，最重要的就是兩塊，其中之一是流行音樂應該拍 MV，因為在 4G 平台上要看到的會是 Motion 形式，也就是 MV。我記得他們曾經提出一些 MV 的 KPI 值，只是回答問題時比較沒有朝這方面回答。

另外是在影視的部分，可能要在 4G 平台上做一些短版綜藝、甚至有互動性質的影視節目，對於這個部分，文化部有一些 KPI，我也記得他們當初曾經打算做這些事情。而這一塊是我們比較重視的，也就是針對 4G 平台、比較具有特殊性的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我們後續會再朝這個方向與文化部討論，希望他們把這樣的內容放進來。

張局長崇仁：現在對於 4G 的使用，大多是在流行音樂的現場活動方面比較多。

主席：照列，請你們補提書面資料，但還是要凍結，局長，你說要凍結多少？

張局長崇仁：愈少愈好。

主席：十分之一？那就凍結 2,100 萬好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要附上詳細的計畫，讓我們了解。

主席：局長，你這次編列的預算，企圖心不夠、好保守，好奇怪！

張局長崇仁：我再補充一下，這完全是協助業者、宣導性地要發展新的……

主席：好，就凍結 2,100 萬，請補提書面報告，希望企圖心能夠強一點，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補充一下，還要有技術指標，否則文化部原來要做的很多……

主席：他們是文化部人，所以要科技部協助。

鄭委員麗君：請文化部記得，要有技術指標喔！局長，你們提出的 KPI 要包含技術指標！

何委員欣純：要產業化、產值化，就要有技術指標去推廣。

鄭委員麗君：對，文化部要跟科技部討論，不是給我們要開幾場演唱會、辦幾場活動的這種數據，而是要技術指標。

蔣委員乃辛：另外，為了這個產業的提升，人才培育相關指標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藉著產業的提升，人才培育的指標也應該擺在這裡面。

主席：處理第 23 案、第 24 案與第 25 案。故宮部分審完以後休息 10 分鐘。

林處長國平：委員很關切本案，基本上，剛才也談到文化層面，故宮是有這個企圖心，想把文化的內容和科技加以整合，我們也努力了十多年。在 4G 範疇之內，剛才蔣委員也特別提醒我們有很多新科技、很多新應用，所以我們在整個展演模式上，希望能夠做到新創。今年正好是郎世寧來華三百年，在本院的 90 週年院慶上，這個展覽是第四盛大的，所以我們就發想，利用郎世寧展的內容來展現 4G 科技的運用，在執行上、在科技結合、內容呈現上必然會是個亮點。

我們也關照到在整個國內的運用，除了透過網路，我們也思考到許多偏遠地區，未來在教育

推廣上，可能會大力運用這些內容。剛才也提到，可不可以運用在產業發展上，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非常努力，想要有一些營收能夠回饋給科發基金，所以我們當時也提出帶動產業的構想，後來我們也經過公開招標，找了資策會來執行。後續我仍然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案子，我們願意排除萬難，如果委員有什麼疑慮，我們願意再來解說。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講到了，其實跟 90 年院慶很有關係。剛才科技會報執秘和部長都提到，這筆基金的錢原則上不用在一次性活動與一次性計畫，所以，故宮這項計畫最大的疑慮就在於 90 年院慶屬於一次性活動，沒有回到核心，也就是技術本身，因為這是從基金預算。至於我們要不要支持 90 年院慶，就應該回歸故宮的年度預算，向教育委員會報告，現在編到這邊就混淆了！

第二，你們的同仁來向本委員會辦公室說明時，特別告訴我們，90 年院慶可能會邀請到教宗來台，我們聽了之後都嚇了一跳、肅然起敬，如果有可能邀請教宗來台我們當然非常高興，因為他非常重要，但這顯然是故宮跟外交部要去討論的事情。本席跟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私下在討論時，他們都認為，邀請梵諦岡教宗來台是多麼隆重、盛大、重要的事情啊！梵諦岡與我國又有邦交，所以故宮應該與外交部成立專案，好好規劃 90 年院慶，把整個預算送到立法院報告，如果有這個機會成行，我相信我們都會非常高興。結果故宮人員的說法卻是此事很神祕，因為可能邀請教宗，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反對科發基金中這筆故宮的預算。

主席：是虛擬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第一，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事實，所以我們要表達，故宮 90 年院慶如果能夠邀請到教宗，那我們會非常高興、樂觀其成，但應該回歸到由故宮和外交部去做，而且這樣做對教宗也比較尊重，如果像今天這樣，以邀請教宗為由來爭取故宮的科發基金，對教宗就非常不尊重。這怎麼辦呢？你們同仁到本席辦公室解釋，科技會報說他們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到底有沒有邀請教宗這回事？

林處長國平：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90 周年不是一次性的活動。應該這麼講，今年正好是 90 週年院慶，我們又正在舉辦郎世寧展，所以我們是利用這項內容來做新媒體藝術展，但這新媒體藝術展預算不是只在今年用，未來都是不斷使用的，只要有好的主題，仍然可以持續使用，並不是為了 90 週年院慶刻意去做的，跟我們自己的院慶完全無關，而且院慶有許多相關活動，都是以自身經費在支撐，不需刻意用 4G 的案子來支撐，只是用 90 周年這個內容來做這個好的新媒體藝術展，是期待這項成果能夠走向國際……

黃委員國書：那這個部分跟教宗有什麼關係，你快點跟我們說清楚啊！

林處長國平：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到義大利去做巡展，也的確有一些接洽。

黃委員國書：郎世寧是義大利人啦！後來到宮廷……

林處長國平：對，他是米蘭出身。我們都知道這個狀況，對於剛才提到邀請教宗的事，有這樣的說法，但是不是能夠成行，他是不是願意……

何委員欣純：教宗要來台灣嗎？

黃委員國書：那他要去哪裡？

林處長國平：沒有。第一，他要去哪裡，基本上就是我們未來可能前往的展演場所，就像委員講的

，外交部非常重視此事，也希望我們盡量低調，運作上……

鄭委員麗君：要低調，還拿來做為爭取這筆預算的理由？

黃委員國書：你說郎世寧展會在義大利展出？

林處長國平：是。

黃委員國書：會在義大利的哪個地方展出？

林處長國平：第一站應該是佛羅倫斯，目前還在洽商。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的意思是，在義大利展出時，會邀請教宗來？

林處長國平：是「期待」。

何委員欣純：是「不能說的秘密」。

黃委員國書：梵諦岡與台灣是邦交國，展覽現場是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嗎？

林處長國平：我想，這件事情不方便由我們回答，請大家體諒一下，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外交部的事，就該由外交部去做，如果像你們所謂的秘密外交，要低調處理，那也是外交部的事。但是剛剛之所以讓大家一聽到就覺得可笑、會覺得不可思議的是，科發基金中 4G 預算中，編了一項為慶祝故宮 90 週年院慶舉行的郎世寧主題新媒體展覽，還有一筆幾十萬元預算，是你們要到義大利的旅費，這些項目適不適宜透過科發基金的 4G 預算支出，才是大家的疑問。結果，你們私底下到各委員辦公室回答疑問時，卻是把教宗當名義、當理由，要我們支持這筆預算，這才是最可笑、最扯的地方啊！如果科發基金的 4G 預算是這樣運用，真的會笑掉人家大牙！你們還說要低調，那真是消費了教宗，也讓外交部蒙羞。同樣都是政府機關，你們在跟外交部談這件事情的同時，竟然以此為理由，到各委員辦公室要求支持科發基金這筆預算，牛頭不對馬尾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消費了教宗，第三個更是不尊重教宗，還讓外交部以及整個台灣的外交蒙羞，這才是你們可議之處。為什麼我們要支持這樣的預算？這種說明理由真是亂七八糟。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早上剛聽到故宮打算邀請教宗時，也是差點笑出來。故宮博物院要舉辦國際展覽，展覽經費本來就很有限，但你們應該說明的是要用數位媒體呈現展覽，重點不是郎世寧特展本身。我的問題在於，這 5,000 萬是不是都用在郎世寧特展，還是仍有其他運用？

林處長國平：還有許多其他運用。

孔委員文吉：這 5,000 萬會有什麼用途？用數位新媒體科技呈現展覽，故宮以前也做過，不是只有這一次啊！以前乾隆等特展也運用了數位媒體嘛！去年編列了 2,000 萬吧！所以你現在應該說服我們，這 5,000 萬科發基金不只用在郎世寧特展、不只配合 90 週年院慶。

林處長國平：不是，而是用在新媒體的製作。

孔委員文吉：至於教宗的事就太離譜了！邀訪教宗之事，我們也都是早上來這裡審查預算才聽說。你現在應該跟大家說，這 5,000 萬科發基金是用在新媒體科技上，而這是跟國際展覽、未來潮流有關的，應該這樣講。

主席：下一次辦藏傳佛教展時，到印度請達賴喇嘛來，好不好？

林處長國平：有機會的話。

主席：我在講笑話，你怎麼當真？我在問未來辦一次藏傳佛教展，到印度請達賴喇嘛來，是不是也

可以用 4G 預算？你們的解釋真的不好，以後回答要仔細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再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所以預算要給嗎？

何委員欣純：先說明清楚。

鄭委員麗君：講一下要怎麼辦啦！

徐部長爵民：我們支持這項計畫完全與教宗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完全不知道，而是從支持新媒體的角度去看技術部分。剛才陳委員碧涵離開前還特別交代，她後續提的主決議案，就是希望故宮加強其績效指標，我也承諾一定會要求，其實我們純粹是從支持新媒體的角度去支持這個案子，所以教宗這件事情各位真的可以把它忽略掉，因為我們也完全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請故宮說明清楚整個 4G 行動博物館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如果真的是為了教宗，那當然是不可能啊！你要把所有的計畫講清楚，它是像科技部講的新媒體計畫，還是你們把原有的既定計畫、既定行程匡列在這裡面？你要講清楚，要不然預算怎麼拿？

主席：我做個補充，故宮到梵諦岡不是那麼重要，到南院比較重要，我倒是覺得給本土的民眾體驗更重要。

黃委員國書：對啦！我再補充，我覺得整個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要有非常完整的計畫，教宗這個問題是喧賓奪主啦！對科技部而言，到底教宗有沒有來，這個不是我們給預算的重點，如果你們到義大利去真的有教宗來，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能不能來現在也不曉得，所以不要用教宗做為我們審理這個預算要通過的藉口，我覺得這是兩回事，最重要還是你們要把整個 4G 行動博物館的計畫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林處長國平：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還有一個 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這個和新媒體應用好像無關，有把活動預算灌進來的嫌疑，因為我看科技會報在審科發基金的時候有審查意見，在審查意見也提到故宮這個案子委外製作費用估算機組不明確，周邊耗材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略高，最重要是缺乏與 4G 普及服務直接相關之績效指標，所以它要求第二年要提出更具體的績效指標，他們擔心這個案子和 4G 直接相關的 KPI 不清楚，本席也擔心你們把故宮 90 周年院慶活動的錢灌進來，好，那這個有沒有前例？你們兩年前做乾隆展也是申請科發基金，那時候也是說新媒體應用，和 4G 無關。

林處長國平：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

鄭委員麗君：一樣，你們每次有個展覽就來申請科發基金，然後說是新媒體藝術應用，在當時也被質疑把錢拿來做為宣傳支出之用，和新媒體技術應用不一定有關耶！那時候的審查也對你們有意見，其實我覺得科技會報很奇怪，每次審查有意見還是通過，我看這裡面的審查意見很多，最後也是通過。

林處長國平：我們後來都會修改，會配合委員的審查意見做一些修改。

鄭委員麗君：所以科技會報對你們的計畫是有意見的，不是完全覺得沒問題。

林處長國平：是。

鄭委員麗君：當然這證明我們的質疑是有一些道理，你們兩年前乾隆展已經來過一次了，不要每個

展覽都來拿科發基金，這樣對嗎？每個展都是新媒體應用，結果後來很多經費被用在宣傳支出，用在 marketing。

林處長國平：當時的主題是做文創的二期計畫。

鄭委員麗君：我還是覺得預算要凍結一部分來釐清楚。

何委員欣純：上次用科發基金的 2,000 萬辦的乾隆展覽，那個新媒體的技術是什麼？

林處長國平：它本身有很多像 AR、VR 那種虛擬投影的……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說，那樣子的新媒體技術現在有沒有傳承？有沒有將你們故宮展覽的產值、技術推向……

林處長國平：這個展都還在應用，而且持續在營收。

何委員欣純：這個技術的延續和你們現在申請的 4G 方案有什麼關聯性，或你們要再升級？

鄭委員麗君：等我補充之後你再說明，科發基金有個規定，你們的計畫都要有英文摘要，對不對？

依照你們科研的標準要英文摘要，執秘有沒有看過故宮的英文摘要？故宮是不是國際級博物館？

我們辦公室特別去看你們的英文摘要，文法亂七八糟，整句話沒有動詞也在寫……

林處長國平：能不能讓我們回去修改？

鄭委員麗君：然後大小寫都出問題，你們還要去邀請教宗！連英文都寫不好……

錢次長宗良：我幫忙解釋一下，因為故宮有參與我們的數位典藏策略聯盟，所以前期的 2,000 萬即使科發基金投入了，它的產出也都列入數位典藏中的一個典範，讓其他博物館可以參考如何把一些精彩的展示數位典藏化，在這個部分是有後續的。

鄭委員麗君：你說技術有後續？

錢次長宗良：對。

林處長國平：而且那個案子的效應是，到目前還在展示，還在創收……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前面的 2,000 萬你說有，那現在加這個 5,000 萬的新媒體技術，和未來的產值運用是什麼關係？

林處長國平：我們在產出之後，以乾隆潮為例，它會持續營運，而且到各地展示的時候我們有收授權金，像這一次在十鼓園區展出我們有收 200 萬，十鼓園區在高雄奇美博物館旁邊，我們有一個授權金的運用。更重要的是剛才您講的技術面，這個廠商在開發的時候，有藝術家和本地的這些業者可以參與。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不是把預算凍結一部分，請他們把具體的 KPI 技術指標和後續的延續應用說明清楚？然後把英文摘要重寫一下，國際級博物館不要這樣貽笑大方，我英文不是很好都看得出來。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何委員欣純：這麼扯的理由你還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啦！凍結五分之一教宗就不來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林處長國平：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預算已經通過的部會可以先行離席，我們繼續處理故宮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這個我要再瞭解，因為故宮會有個 90 周年院慶的郎世寧展，他們說這是新媒體應用所以要申請科發基金，本席認為要先釐清故宮在 90 周年院慶所舉辦的郎世寧展主體預算是多少，這當中新媒體應用部分向科發基金申請多少，還是你們整個院慶和郎世寧展的預算都想要運用科發基金？本席要瞭解你們的數字對照情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有前例，在乾隆潮那時候你們也是以新媒體應用的名義向科發基金申請，故宮領航新媒體藝術整體是五千多萬，乾隆潮部分的決標金額是 1,700 萬，可能還有其他的，對不對？

林處長國平：對。

鄭委員麗君：以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為例，故宮本身編多少錢，然後向科發基金申請多少錢？我認為不可能整個展都和技術有關，想當然爾，整個展覽的所有費用，新媒體應用只占其中一部分，如果你這部分用科發基金可能還有點道理，所以故宮勢必要有一個主體預算，你先告訴我們主體預算是多少，然後科發基金用了多少錢，我們看看合不合理。照理說，科技會報應該詳看整個計畫的預算結構才能把關，看看預算沒有被他們拿去做活動，所以我剛才說乾隆潮會被質疑有些錢跑到 marketing 的支出上面去。

第三個，針對乾隆潮的檢討，你們當時說要國際巡展，事實上你們國際巡展只有巴黎站，國內巡展只有台南一站，在巴黎的部分你們說是在第四區的市政府，你們剛才說很大，而且成效是全球第三，但是本席有點質疑，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我留法、在那邊住了 8 年，在第四區沒有市政府，它是一個 Mairie，是第四區的一個行政中心，我講區公所可能小一點，它就類似我們內湖區的一個行政中心，它不叫市政府，你說市政府有市長來真的是在騙我們耶！巴黎市只有一個市長，在各區的 Mairie 不是市長，而且那個 Mairie 我常去，它的展廳很小，平常人不會去，只有辦事情的人才會去，所以你們那個展既沒有收入，我看會去的人也不多，最多就只有一個 Musee Guimet 的館長去，我講這麼細只是在舉例，讓科發基金知道故宮最後用的成果是這樣。請問你們這樣的新媒體應用到底會有多少人？

林處長國平：那一次是塞納河畔的一個……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塞納河明日數位展。

林處長國平：是數位展那一次去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從你們去的場地我大概就可以想像它的規模，這樣一個新媒體應用的效果如何？我也不知道，我是說科技會報真的要好好去瞭解，因為故宮當時給的計畫是國際巡展，顯然不是這樣子。

林處長國平：乾隆潮的部分我們還是在持續經營，如果找到好的場地、有好的營運模式我們還是會持續去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還有在巡展嗎？

林處長國平：還會。

鄭委員麗君：乾隆潮新媒體應用還要再巡展嗎？

林處長國平：最近還在接洽當中。

鄭委員麗君：已經兩年了，你展了多少？巴黎一次，台南一次。

林處長國平：第一年是從我們這邊出發的。

鄭委員麗君：只有巴黎一次。

林處長國平：後來到巴黎去，然後高雄十鼓剛結束。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國際巡展只有一個，那國內有幾個？

林處長國平：目前只有這個。接下來……

在場人員：故宮本身也有。

鄭委員麗君：只有兩個，你們所謂的巡展對於這種新媒體的呈現方式用得很少，但是卻申請了幾千萬，所以我們非常擔心，我要跟部長說，事實上我們對故宮已經監督很久了。

林處長國平：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去經營這個區塊。

鄭委員麗君：我們很擔心故宮，很擔心你們用這筆錢的成效，所以我建議主席凍結預算，然後要專案報告，我們替科技部來監督、把關，你們要把具體的績效想清楚，不要用在一次性的活動。

林處長國平：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要告訴我出國是在宣揚台灣的主權，我們要回歸文化好好的討論。

林處長國平：是。

鄭委員麗君：不要用這種符碼式的理由來說服我們。

林處長國平：謝謝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鄭委員講的是故宮去法國展覽，剛才故宮除了說教宗要來參觀我們的展覽以外，還拿了一份資料說英國某一份報紙報導故宮的展覽是全球前三大熱門，所以我才說故宮每次都號稱國際，拿國外某一家報紙的報導就要來唬弄國人，把它當做是申請經費來提升產值或預期效益的理由，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太扯，也太隨便、太便宜行事了，所以我覺得凍結金額一定要比十分之一高，本席主張凍結五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凍結五分之一，來專案報告。

主席：他們說凍結 1,200 萬，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剛才那個預算你們是要現在報告，還是等專案報告再釐清？

何委員欣純：因為今天要審預算，鄭委員和我的辦公室大概在上個禮拜就去文要求你們提供具體的數字和總數，不但辦公室沒拿到資料，到現在你們也還算不出來，剛才在休息的時候問你們，結果也是沒辦法提供，效率如此之低，你告訴我你們能夠執行得多好，我也覺得很懷疑。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加上專案報告，會不會影響他們的期程？展覽是明年的，應該還可以。凍結 1,200 萬，然後專案報告。

林處長國平：好，我們再補充數字資料。

主席：處理第 26 案和第 27 案，教育部誰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直接說了，你們拿 4G 預算要做英語教材研發，難道我們沒有 4G 就沒有英語教育

，就沒有英語遠距教學嗎？這個說不過去。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這個計畫在科技會報的指導下，其實它不是針對學校內的正規課程，而是針對在職人士，主要是在促進行動寬頻內容的業者，提升他們影音的課程以及推廣行動寬頻的服務，所以目前的計畫主要是針對民間，採購民間的課程服務，並不是去研發教材。

鄭委員麗君：採購課程？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目前專業的課程，譬如最新財經趨勢或是像大前研一的專業課程，這些課程的上課服務，應該說 license 使用權是很高的，所以目前有 80%都是用在買上課的服務費用，現在屬於教材的部分，主要是透過這個行動載具去進行學習。

鄭委員麗君：請問在 3G 時代要不要採購課程？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以往是用部裡的預算做，我們不會用這個預算。

鄭委員麗君：對嘛！答案出來了。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因為這個是行動寬頻的課程服務。

鄭委員麗君：3G 時代用部裡的預算來採購課程，4G 時代就要用科發基金，這樣通嗎？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因為我們配合去推廣行動寬頻，在短時間之內希望把人數……

鄭委員麗君：那沒有寬頻服務要不要這個課程？也要嘛！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在正規課程裡面，教育部會用自己的預算去做。

鄭委員麗君：對嘛！你就沒有特殊 for 4G 技術發展的……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教育部的影音課程是高畫質的影音課程。

主席：執秘幫他說明，看能不能說服我們。

鐘執行秘書嘉德：當初他們是說要做終身學習用的一個行動磨課師的教材內容，所以我們才同意，如果它有影音，然後也在行動載具平台上方便一些職場人士來終身學習，好像是由學校這邊的老師和學生們來製作內容，我記得是這樣，是不是？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目前大部分還是會採購民間的……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跟你們講的也都不一樣啊！

主席：執秘講的是終身學習，他講的是校園學習，落差很大。

鐘執行秘書嘉德：他講的是終身學習，因為是終身學習，所以需要透過行動載具來做，這樣才有用到行動載具的可能性，但是它必須屬於一種高頻寬可以使用的內容才行。

鄭委員麗君：執秘，你仔細看這個計畫，我們辦公室看得很清楚，計畫裡面說不是人人可以上哈佛，所以要採購這些課程，但課程內容是基礎英文，這表示你們寫的計畫連自己都不懂，為什麼要來申請科發基金？哪有人人會去上哈佛學基礎英文？所以就不通，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妳也講不出來為什麼這個計畫要用 4G 基金的錢。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哈佛的說明它是一個線上的服務，但是英文是目前我們調查在職人士的需求……

主席：你可不可以拿麥克風？

鐘執行秘書嘉德：需要行動大頻寬的應用。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當然我們要普遍去瞭解大家需求的課程是哪些。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一定要 4G 大頻寬？妳講不出它的必要性啊！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因為它是一個高畫質的影音課程，所以要透過這個……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我先問你，這個計畫從頭到尾，從構思到後來真正具體的執行，整個計畫是不是你寫的？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

何委員欣純：是嗎？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也有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寫。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為什麼要問？因為第一個，我們的問題妳聽不懂。第二個，未來這個 4G 的應用方案，包括科技會報或是科技部，對於我們投入這筆預算之後要求的是什麼東西，你回答得不清楚，教育部要怎麼去應用？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在行動寬頻的應用裡面，有一項是對內容服務，我們是那個分項裡面的內容服務，那內容服務就是目前成熟的商業模式是符合今天應用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們剛才在問的嘛！如果只是一定要內容服務的話，什麼樣的內容一定要應用到 4G 的錢？你剛才一直在講在職進修和終身學習，說商務人士最需要的是英文，英文要透過 4G 嗎？那是一部分啦！商業課程要透過 4G 才会有商業課程的學習平台嗎？現在坊間的補習班，那個線上學習的進步程度遠超過剛才教育部所有的講法和說明！教育部寫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要變成和外界的在職進修補習班一樣而已嗎？我覺得那就太可惜了！

鄭委員麗君：妳再說明一下 3G 到 4G 的這些課程有什麼不同，為什麼要重新花錢讓他們採購 4G 的課程，以及關鍵技術在哪裡？看你能不能講清楚？這樣的應用可以貢獻出什麼樣的技術突破？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目前這個計畫分項是在內容服務，針對已經成熟的商業模式也是在這個經費裡面，第四項裡面成熟的一個模式……

鄭委員麗君：他有沒有聽懂我的問題？

錢次長宗良：3G 和 4G 最大的頻寬……

鄭委員麗君：對不起，你的職稱是什麼？

錢次長宗良：我是科技部的次長，因為我幫忙教育部……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就要問教育部，自己都不懂要怎麼提計畫給你們？

錢次長宗良：有個政策，磨課師……

鄭委員麗君：他們不懂啊！你告訴我他懂不懂？

錢次長宗良：他可能只是承辦人員，他們都是外包給學者，交給學校老師提案。

鄭委員麗君：我不怪他，因為他是教育核心業務的公務員，所以本席是凸顯一個問題，為什麼今天我們要花這麼多時間審你們這筆錢？各部會不懂，那你們在幹什麼呢？

錢次長宗良：所以我幫忙解釋，因為……

鄭委員麗君：他不懂這個計畫和 4G 技術的……

主席：次長，你不用急，你是在越俎代庖，知道嗎？

鄭委員麗君：你看，主席都不急，是你們在急。他們都不懂，你們怎麼樣去領導他們把錢用在對的方向？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當初審查也有給我們建議，透過這個高畫質的課程，內容的業者透過我們這樣的預算可以促進他們在平台部分行動化，然後在整個高速和寬頻可以讓使用者更便利，不然以目前的 3G 使用的話，這種高畫質在多人使用的時候會塞車，由於頻寬問題，甚至使用者在服務使用上都……

何委員欣純：那個是基礎建設技術。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但是我要在它的基礎建設上去做服務。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具體的舉一個例子？你構思了這個計畫，要了這筆錢，預期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你告訴我一個具體的例子。

鄭委員麗君：次長，他剛才講的是 3G 普遍性問題。

何委員欣純：給我一個具體的例子好不好？你講得不太清楚，我也聽得很模糊，所以給我一個具體的例子。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因為這個計畫就是內容服務和推廣，所以我們要推廣更多人使用 4G 來學習。

黃委員國書：這樣子啦！我問很簡單的問題，這是給誰用？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一般的民眾。

黃委員國書：一般的民眾，不是給校園的學生用嗎？當然不是嘛！那是給校園以外的什麼人用？要給他們看什麼東西？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實用面是什麼，才有辦法去想像，目前已經有很多現有的平台，那你們和平台之間的關係要怎麼處理？我們的問題是這樣子，教育部要不要去整合那些平台還是怎麼樣？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沒有，因為這個計畫是短期的，短期內……

主席：沒有，這個計畫 3 年總共 2 億耶！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對，就是促進大家去推廣使用……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講教育部原來就要做了，3G 時代就是政務預算編列在做，對不對？原來有沒有在做？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原來我們的正規課程……

鄭委員麗君：遠距教學有沒有在做？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部裡自己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在做終身學習……

主席：管理師，我無意責難你，你們部裡面今天就派你一個來嗎？到今天為止，各部會來的人都還算有一定的層級，教育部有沒有比較瞭解的人可以來談這個事情？

錢次長宗良：他是在資科司，因為我們有幫忙教育部執行資科司的一些計畫，它主要的工作內容是推廣教育，剛才委員很關切的就是校園內的那個磨課師計畫，教育部本來就有匡列一筆預算是校園內的，讓學校的老師及學生使用數位教學來學習，本來就有這個計畫。那她現在講的，我所解讀的主要是長青學苑、社區大學和社會這種終身學習的部分，這部分必須要有高頻寬來做互動，

因為學英文不可能只聽，一定要有互動，所以必須有高頻寬，必須借用到 4G，這個部分應該是合理的。現在教育部做的方向，我想在科技會報辦公室這邊都會看他們是不是朝這方向去努力，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委員能夠給予支持，這對於全民教育的提升，尤其是社會教育的提升是有幫助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責任不在提升社會教育嘛！

何委員欣純：對嘛！

鄭委員麗君：奇怪，你們在那邊混淆，你要回到技術面來告訴我們 4G 應用技術的貢獻，而不是告訴我你回到社會教育，因為那就回到我們去審終身司預算的部分。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主要內容不是在技術，是在推廣。

錢次長宗良：對，主要是在推廣，讓民眾說 4G 這麼好用。

何委員欣純：你們 4G 的專款專用在應用服務……

鐘執行秘書嘉德：當初他們努力希望產出一些在 4G 載具平台上能夠來接取的終身學習的內容，透過這樣的方式就可以增加使用 4G 的可能性。

鄭委員麗君：那我現在問科技部，是不是每一個用到 4G 的項目都要用科發基金？不是嘛！對不對？所以那個應用本身是要回過頭來加速它的發展，我講得沒錯吧？

鐘執行秘書嘉德：沒錯，只要是屬於這個服務普及的一個分項。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還是要告訴我為什麼它可以加速 4G 的發展。

何委員欣純：對，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不然所有人用 4G 都要用科發基金補助嗎？當然不是啊！

何委員欣純：還有最重要的，你現在去檢視教育部有關在職進修的課程也好，終身學習的網絡也好，你說要提供 4G 的影音服務，那我就回過頭來看，在你們整個網絡中，就我所知，包括樂齡學習，包括一些在職進修的推廣教育中心大部分都在校園內，在校園內本來就有一個影音的平台，現在你們這個 4G 的錢在給誰？就我知道應該也是給學校，給學校之後要做的是什麼？真的像你講的會推廣社會教育嗎？哪些校園有樂齡學習，他們的推廣又是如何推廣，要不要我帶你去看？他們在實際面上怎麼執行，你們科技會報根本看不到嘛！學校只給你們一些量化的東西，它的社會學習和終身學習會推廣到哪裡去？好，那我們就來檢視，全國有幾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的人數有多少？多少人是用所謂的行動載具在學習？我覺得用現況就可以給你們一些基礎資料。

今天這個計畫 3 年要用 2 億，我剛才問除了充實它的內容之外，到底要應用服務到哪裡去，這個就是黃委員在講的，對象是誰？這些樂齡學習和在職進修，在職進修也許還有三、四十歲以上的青壯年，樂齡學習則是 65 歲以上，65 歲以上在學電腦我們要給他鼓掌，因為他們真的是活到老學到老，但是那個比例在哪裡？你們花了那麼多錢，當然充實內容是很好，但是我們剛才一直在問實際的效益，第一個，你 3 年之後要達到什麼樣的一個技術和產值化？第二個，人才的培育；第三個，服務應用到什麼程度，這不就是科技會報一直在要求的嗎？

主席：你去搬救兵或是再想一下怎麼回答，這個案子先暫擱，回頭再來審，因為我覺得你現在的回

答連我都沒辦法說服。

處理第 28 案，「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不起，我只有一句話，各部會都有來說明，只有教育部沒有到委員辦公室，連他們自己都不重視。

主席：請羅副處長說明一下。

羅副處長達生：有關 4G 先進商務模式這個分項，我先解釋一下什麼是先進商務，基本上我們在 4G 或是 beyond 4G 的那個部分會從幾個點來切入，首先我們要布建一個異質網路，異質網路包含一些 small cell 或是 sensor，也就是感測網路，藉由這些網路來取得我們想要的資料，這個資料會藉由後面的資料分析平台做相關的使用，譬如消費者行為的分析，然後進而往上推應用的部分。這個應用的部分會隨著各個應用的情境不同，在交通應用、物流應用以及商務的應用上面去做一些主動式，譬如說推波的這一項應用，所以整個商務模式我們基本上是以比較前瞻的技術角度去看商業的運作。有關鄭委員在書面上提到和各計畫的協調性，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在部裡面有成立一個 4G 寬頻應用的推動小組，這個部分是由沈次長來督導，所以和我們部裡相關的譬如智慧城市和生產力 4.0 都會在那個平台去做相互的呼應。另外，委員也有提到其他的成果要怎麼去處理，我們有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因為這個 TR 會產出所謂的技術標準，我們剛才也提到會……

鄭委員麗君：KPI 有沒有？

羅副處長達生：有 KPI。技術標準我們會透過台灣資通訊產業標準協會去把這個部分做一個推動，因為有很多中小企業在技術的取得能力比較有困難，所以我們在這個計畫上會用模組式來開發一些技術。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有 KPI，但是你給我們的資料沒有那麼具體，本席也看不出來，是不是把你剛才說的資料給我們？

羅副處長達生：我們是以服務的人次或是布建的這些部分來看。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把那些資料提供給我們？

羅副處長達生：好。

鄭委員麗君：包括你們的方向，把這些具體的 KPI 給我們。

羅副處長達生：好。

主席：3 億 692 萬 4,000 元，原數照列，然後補提書面。

羅副處長達生：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處理第 29 案和第 30 案。

陳組長國樑：我是中小企業處，向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推動 4G 中小企業的行動商務，主要目的是讓中小企業可以應用行動裝置來幫他們做生意，讓他們更有效率的應用新的科技、速度可以更好，包括影音，包括即時的軌跡、即時的行動和互動等，以後他們可以應用新的商務模式來推動商務，讓中小企業可以更有效率、更有智慧，所以我們叫他「智慧頭家」，要來推動這件事情。中小企業實際上的樣態非常多，食、衣、住、行、郵、健、美各種樣式非常多，所以更需要應用

這種新科技，讓新的商務模式來幫助他們，讓他們更能夠因應新環境和新時代的需求，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有幾個意見，其實現在民間一些電子商務的發展比政府部門有效率太多了，他們的東西都比我們進步太多，政府部門建構商務的平台，過去我們常看到地方政府弄了什麼 APP、什麼平台，根本都是蚊子館、蚊子 APP，設了一段時間都沒有用啊！本席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有必要做這件事情嗎？民間的已經很厲害了，我們需要再做這件事情嗎？第二，做了以後如果也變成跟蚊子館一樣，那怎麼辦？會不會浪費錢？

陳組長國樑：剛才委員提的大概是資服業者，他是中小企業的一部分，但是大部分資服業者不是自己有辦法發展所謂的 APP 或者電子商務，而我們這一次推動的是希望這些業者不是只有幫家裡或者店裡設一個網站，而是利用行動裝置來做生意，讓這些業者和老闆到很多地方之後可以快速聯繫他想要聯繫的對象，也可以在行動商務方面看到他當天或是一個月的績效，然後可以做很大的決策。實際上中小企業是缺錢缺人，所以更需要政府去幫他一把。另外，我們想用群聚的方式讓他們一起做生意，這樣力量會比較大，所以這不是一個 APP 就好了，APP 只是其中一個工具，所以他可能向資服業者要一些，但是我們希望告訴他哪一種 APP 可以用、哪一種 APP 不要用。

鄭委員麗君：你這個預算是多少？

陳組長國樑：1 億 2,121 萬。

鄭委員麗君：這當中給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執行的是多少？絕大部分是委辦嘛！

陳組長國樑：對，委辦。

鄭委員麗君：對外委辦？

陳組長國樑：對。

鄭委員麗君：那是多少？九千多萬對不對？

在場人員：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委託它去執行。

鄭委員麗君：所有預算？不是吧！

在場人員：電腦公會是做我們委辦單位的團隊。

鄭委員麗君：不是全部吧？

陳組長國樑：不是全部給 TCA，TCA 只占大概兩成還是三成。

鄭委員麗君：九千多萬是不是？

陳組長國樑：其他的都到業者上面，絕大部分是運用在業者。

鄭委員麗君：不是，它也會到業者啦！

陳組長國樑：對。

鄭委員麗君：多少是到業者？九千多萬是到 TCA，是不是？你們總共是 1 億 2,000 萬。

陳組長國樑：對。

鄭委員麗君：9,700 萬是給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去執行，不是給它。

陳組長國樑：對，執行。

鄭委員麗君：它會用於業者的輔導，因為它是中介單位，所以要用於業者輔導。

陳組長國樑：對。

鄭委員麗君：那剩下的錢做什麼事？

陳組長國樑：我們總共設 3 個主軸，第一個主軸是供給面，我們會形成一個平台，所有業者可以在上面取得他們需要的應用。第二個是需求面，我們會輔導相關的業者來升級轉型。第三個，我們要让很多的業者瞭解現在時代……

鄭委員麗君：你們 9,700 萬是給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去補助業者，對不對？

陳組長國樑：對。

鄭委員麗君：它會直接進去，那剩下的錢你剛才說做平台，還有呢？

陳組長國樑：做平台，還有 promote 行銷，因為中小企業需要這方面的知識，所以 promote 是非常需要的。

鄭委員麗君：中小企業自己還要……

陳組長國樑：不是，我們 promote 它，讓它應用這種東西。

鄭委員麗君：這樣好不好？我覺得就比較簡單處理，補助給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那部分我個人先支持，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做一些減列或凍結，你們再來做報告，因為本席擔心那部分是不是有浪費，你剛才說辦活動等，但是它的具體內容我們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再問清楚，我們剛才私下在問這九千多萬為什麼是給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台灣有那麼多的電腦公會，第一個，你回答我為什麼都是台北市電腦公會；第二個，既然是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處，你們面對的是全台灣的中小企業，如果透過台北市電腦公會，它能接觸到的全台灣中小企業有多少？我的意思是說，是都集中在北部嗎？可是就我知道，傳產的中小企業都在中南部，尤其是中部，這個部分你們對產業類別有匡定一個數額嗎？譬如要補助哪一個產業或是哪一個中小企業的規模怎麼樣，有沒有一個分配數、分門別類或是區域上的分配？有這兩個問題。

陳組長國樑：因為我們是招標的，所以各個單位都可以來，經過委員評定之後就得標了。

黃委員國書：台中的有來標嗎？

陳組長國樑：台中電腦公會我們都有跟它合作，大家一起合作。

黃委員國書：台中的那個電子公會，我是顧問。

陳組長國樑：我們都有和他們合作，請委員放心。第二個問題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推出去的時候，台北市電腦公會是主要推動的一個部分，但是我們和所有全國性的公協會，像台中電腦公會、高雄電腦公會和企總這些也會來提案，大家都是結合在一起的，不是一個就能做全部，不可能。中小企業有 133 萬家，樣態很多，我們需要各種助力，大家一起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行業別，有這麼多行業。

陳組長國樑：行業別一定要，現在大的行業是製造、服務、店商和地方，所以我們利用這 4 個面來推動這件事情，尤其在地方我們著力更多，所以一定要稍微分門別類，我們才可以個別把他們請來，然後大家一起來推動。

何委員欣純：因為每個產業別需要的商業服務和 promote 的模式不一樣。

陳組長國樑：不一樣，對。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酌凍，至於凍結多少大家再討論，我覺得這要清楚具體的講出來，包括台北電腦公會怎麼和各個公會、各個團體合作，第一個這要講清楚，資源的分配要公平合理。

陳組長國樑：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中小企業的分類，你們對於產業別是怎麼樣去幫助他們，你各提一個具體的例子讓我們知道，這筆錢投入之後，未來科技會報還有科技部關切的是這個科技有沒有延伸，有沒有應用服務的產值，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

陳組長國樑：有分類，不然的話會太籠統，我們的分類不是食衣住行而已，像我們今年推的食、衣、住、行、郵、健、美在各個面向都有俱到，不過以台灣來看服務業還是占多數，其中零售批發又占多數，我們中小企業很多是這一類型，我們在各個面向都會去……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500 萬，是不是就凍結 1,500 萬？

黃委員國書：我是全數減列……

鄭委員麗君：那就聽黃國書委員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凍尾數，1 億 2,500 萬凍結 2,500 萬，叫他們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沒有，它現在是 1 億 2,121 萬。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尾數。

主席：好，凍尾數，順便報告，2,121 萬。

鄭委員麗君：你們扣掉 9,700 萬還有多少？

陳組長國樑：對，今年是 9,700 萬。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結 2,300 萬。

主席：那不就是尾數嗎？1 億 2,121 萬，這是你給我們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凍結 2,000 萬好了。

主席：凍結 2,000 萬，補書面報告。

陳組長國樑：謝謝。

黃委員國書：施行以後的成果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

陳組長國樑：會，這一定要的啦！

主席：中小企業處不要包山包海，講什麼你們都可以做，預算才一億兩千多萬。

何委員欣純：中小企業的類別那麼多，你們怎麼包山包海？

主席：對，我覺得他剛才很像總統在講話，全包。

處理第 31 案和第 32 案。

呂副局長正華：我是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委員在第 31 案提到辦公室的租金等有 5,500 萬的部分毋須另行編列，這個和第 18 案類似，我們推這個計畫的時候需要一些新增的場地來審查廠商的計畫書，其實二十幾年來工業局的人力都是一樣的，我們透過推動辦公室的方式來進行這樣的計畫，所以請委員支持，這是第 31 案。

第 32 案是因為鄭委員覺得我們要像歐盟 European innovation partnership 這種模式，其實我們在推動計畫的時候有要求廠商必須和國外做評比，然後在國內有試煉，試煉完之後可以在國際輸出，我想這個對於產業推動一個試煉的範圍非常重要。在應用這一塊其實廠商在 6 都 16 縣都有相關的服務，因為這個是由廠商提案，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廠商自己要投入三分之二，而且這個東西應該有兩個類型的推動，一個是從 operate 啟動，另外一個是從其他系統整合的一些廠商來提案，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計畫的管理本來就是政府部門的職責，你們這個計畫有另外一個辦公室嗎？

呂副局長正華：是。

黃委員國書：設了一個辦公室，那為什麼不和委辦的單位一起辦公呢？你們另外還要設一個辦公室，我覺得這個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先減列 5,500 萬。

呂副局長正華：旁邊所寫的 24 億是要推這個計畫……

黃委員國書：那個部分你們再去調整，我先刪 5,500 萬。另外，智慧城市現在當然是以 6 都為主，其實偏鄉才更是需要幫忙，特別是最近碰到風災、雨災，有一些偏鄉非常需要資訊上的協助，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應該要兼顧均衡地方和都市的發展，你們可不可以提出這方面的修正計畫送到我們委員會，如果我們覺得這個案子可行，到時候再來動支這個計畫的預算，好不好？

呂副局長正華：因為委員講的是和偏鄉去連結，我們局長這禮拜還和同仁一起去宜蘭縣政府和宜蘭縣長談，我們科長也和嘉義市涂市長做了一些討論，其實在部長和縣市政府首長的會議我們也會參與討論，所以在全台灣 6 都 16 縣都會去應用，因為它要做 4G 的創新應用，也就是在 4G 的環境之下，看影片可能因為頻寬變大，所以 lag 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是很基礎的東西，是不是智慧城市的重點？

呂副局長正華：沒有，因為智慧城市的應用在都市的部分有國際 ICF 的評比，台中和新北都有申請的經驗，所以有這樣的計畫去執行的時候，未來要在國際申請 ICF 評比才會有案例，不然人家會說我們的案例是什麼。停車有沒有智慧化，在居住、生活的部分有沒有導入這些 ICT 的應用。我們這個計畫主要是在做這一塊。而且它不是補助給地方政府，而是用廠商的創意去想，因為 4G 的經費只有這 3 年，所以它要永續性，也就是做完之後可能有些部分要向用戶收費，所以希望委員可以不要刪減 5,500 萬，因為第 18 案那個技術也是類似、成立，它是研發型的，我這邊是要向廠商收件，我總要有場地去做資料的儲存，也要做審查，所以沒有重複多做。

鄭委員麗君：智慧城市在基金裡面是很重要的一塊，大方向我是支持的。在 4G 計畫裡面，普及的高速網路環境是基礎，智慧城市是一個重點，自動生產也是一個重點，再來就是數位內容產業，本席認為智慧城市很重要，是我們要推動的重點。首先要問各位，智慧城市在政府內部是誰在統籌？

呂副局長正華：是資訊通信推動小組（NICI）。

鄭委員麗君：「智慧國土發展」國際高峰會的主辦單位是國發會，現在這個計畫是在經濟部……

林次長一平：沒有錯，國土是在國發會那邊……

鄭委員麗君：其實一個智慧城市的建立，包括智慧交通、智慧管線，會涉及到很多部會，還有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等等，要由經濟部來統籌，本席認為是有困難。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只有產業推動這一塊，交付我們產業應用……

鐘執行秘書嘉德：智慧城市在 NICI，即行政院資訊通信發展小組，轄下有一組是由經濟部召集……

鄭委員麗君：這個單位放在哪裡？在行政院之下？

鐘執行秘書嘉德：NICI 屬於任務編組，共有 50 位委員，由縣市及各機關的副首長……

呂副局長正華：他們還有一個民資會專門蒐集民間意見。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苛求經濟部，但是整個計畫應該是行政院和國發會拿出來，我們要看的是上位計畫，不能徒有技術。智慧城市需要整個做協調，最後要怎麼用，民間、政府的角色要如何移轉等等，它需要一個大上位智慧城市計畫，經濟部負責這一塊計畫，我們就會很放心。這個上位計畫包括智慧城市的標準，我們想像台灣可以用的智慧城市規格、標準是什麼樣子，裡面的交通管線如何安排，須將每一項子計畫列出來。

但是這裡面也有幾個思維一直是政府的盲點，其中一點就是要讓使用者參與，沒有市民的參與，市民不使用，因為那個生活方式不是他要的；所以我們是否應該從生活需求及在地化的特色去思考它的標準？你的產業升級勢必要招商引資，我們希望透過智慧城市讓一些國際廠商進來，你們有沒有招商計畫，還有資料中心等等，從你們的層級，本席看不到相關的計畫。還有實驗場域，你們零星的告訴本席六都，可是我看不到。本席這裡有德國在五月的報導，柏林的智慧城市選在一個舊機場，非常清楚、具體的實驗場域。反觀台灣究竟要在哪裡優先進行？你的實驗場域在哪裡？本席看不到具體投資及相關條件的配合。

本席再重申一次，對於智慧城市的大方向，本席非常支持，這也是台灣未來要走的方向，以後像一些工業園區等等都落後了，那是上個時代產業群聚的概念。我們現在要的是生活、應用，還要有 location 的必要性。本席建議凍結一部分預算，請你們提出詳詳細細的整體計畫……

主席：就凍結 2,000 萬好嗎？

呂副局長正華：就凍 2,000 萬……

鄭委員麗君：一共 21 億，你們才凍 2,000 萬，太少了！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呂副局長正華：拜託委員啦！

蔣委員乃辛：4G 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即：原先業者應該做的，絕對不能包含在這 150 億裡面，就經濟部來說，大概 3 年就會拿到 100 億，重點都在經濟部。可是我們怎麼知道花的這些錢裡面，哪些應該是產業業者做的，哪些不是產業做的，我們要如何區分？

呂副局長正華：業者去向 NCC 申請營運許可時，須有營運計畫書，包括要建立多少基地台、多少覆蓋率等等，都是他在那邊所承諾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區隔出來，絕對不會做這樣的補助……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在投標之前，就已經向 NCC 提出相關的計畫書，說他要做些什麼東西等等，然後再參與投標？

呂副局長正華：是；那邊有計畫要做的，我們一毛錢都不能碰，那個部分要他自己做處理，因為那

是他的承諾。

蔣委員乃辛：我們從哪裡可以看得到這些計畫書？

呂副局長正華：有關計畫書部分，剛剛提到的執委會委員會議，NCC 的委員也會參加；至於個別計畫的審查，我們去年底即讓構想書先進來，6 月 2 日、3 日會審細部計畫書，我們找了十幾位委員，包括台大電機系教授來幫我們看。在構想書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說，這是你們承諾過要做的，廠商就不能把它混進來。此其一。

其次，到我們實質審查的時候，因為每個計畫來的時候，都有一本計畫書，在計畫書裡面，他們要自己區隔哪些已經在營運計畫書裡面承諾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比對，不會有重複，請委員放心。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比對過了嗎？

呂副局長正華：現在正在審查。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現在還沒有比對完成？

呂副局長正華：幕僚正在比對中，6 月 2 日、3 日會實際來做簡報、審查。

蔣委員乃辛：6 月 2 日、3 日可以比對完畢是嗎？

呂副局長正華：案子是一波一波進來……

蔣委員乃辛：比對完畢之後，請送一份比對結果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呂副局長正華：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個原則一定要守住，該投標業者自己負擔的部分，一定要讓他自己去做，絕對不能拿這 150 億去幫他們做。

呂副局長正華：沒問題，我們一定做到。

蔣委員乃辛：至於要刪多少預算，本席原先有一個提案是刪 7 千多萬，如果現在整個刪減額度加起來超過 7 千多萬，本席沒有意見，如果不到 7 千萬，那麼就把我的部分補到 7 千多萬。

徐部長爵民：我們自己已經刪了 2 億多。

何委員欣純：本席支持蔣委員的說法；但我還是要問幾個問題。一、關於黃國書委員提到的 5,500 萬辦公室，你們剛剛說已經在收件、審查，也就是說，這個辦公室已經成立了？

呂副局長正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租在哪裡？

呂副局長正華：租在長安東路，因為辦理這些審查，需要人事收件……

何委員欣純：你們聘了多少人？

呂副局長正華：大概 10 個左右。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才在審預算，而你們已經租好了，成立了，人員也進駐了，正在收件。問題是程序不對，也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什麼樣的辦公室需要用到 5,500 萬？

呂副局長正華：包括人力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是當然的，我們需要了解。二、收件的期程如何？全台灣包括直轄市及其他縣市統統可以提，可是你又說不是地方政府是業者……

呂副局長正華：是廠商來提……

何委員欣純：如果由廠商來提，就如剛剛幾位委員說的，它牽涉的層面很廣，廠商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如何與國營事業合作，如何讓這個計畫可行，這個部分是誰在做篩選？你剛剛也提到你們的計畫有聘請委員來審查，請問你們請了哪些委員來審查？有沒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呂副局長正華：這個一定有。

何委員欣純：既然有，請你們把委員會的組成名單及委員會作業要點送給我們，以利我們後續監督。

呂副局長正華：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再者，你知道業者自行提案之後，得要自己去跟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或其他需要溝通的單位溝通，這樣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未來這個計畫碰到窒礙難行之處時，要怎麼辦？你們的機制是什麼？

第三，讓業者自行提案之後，都市與都市之間會不會有計畫衝突，或是計畫系統不同的問題？本席在這方面是外行，但是我認為這在專業技術上是否需要一個上位的整合系統，就像鄭委員剛剛說的，如果這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它與經濟部作為技術應用，中間直向的溝通協調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整體的問題。以中彰投為例，台中提出來之後，彰化、南投地區又各有業者去找他們溝通，不同的業者提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區域，基本上，中彰投一個人口互動非常密切的區域，業者提出的計畫如果不相容的話，豈不是在浪費我們的預算？這部分是誰在做整合？

呂副局長正華：有關整合的部分，部裡面是由沈榮津次長擔任指導委員會的頭，執行秘書是工業局吳局長，之下業務組的部分是做橫向及跨部會之間單位的連結。誠如委員所說的，有時候它會跨縣市，因為我們是要鼓勵他提創新應用，與一般的標案不同，所以我們是以廠商的角度來想。舉例來說，手機如果要做 4G 服務的話，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在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已經沒有經費補助的情況下，可以持續去繳月租費，然後獲得什麼樣的服務，如果由廠商去發揮這樣的創意，應該會比政府可以想到的還更多。

剛剛提到要和縣市政府談合作，為何要和縣市政府談合作？以停車場場域為例，業者可以運用 4G 讓駕駛人進入停車場之後，即可透過手機顯示在地下樓的哪一層哪一個位置可以停車，不用在停車場繞行很久，這是其中一種運用的可能性。業者提出之後，要投入三分之二的經費，這樣他才會覺得這是屬於他的，才會更珍惜，政府只要投入三分之一的經費。所以……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如果碰到阻礙時，要怎麼辦？所有公有停車場都是委外經營，不必然是同一個廠商在經營，如果他的經營規模不大，他去發展這個部分，有沒有投資效應、經濟效益，本席不知道。如果按照副局長的邏輯，光是在台中市可能就有幾十家業者在從事停車場的委外經營，就算其中有一家去申請這個應用計畫，也不能稱之為智慧城市，因為沒有通盤去做啊！

呂副局長正華：這是其中一個應用，這些都需要縣長、副縣長……

何委員欣純：這樣子能普及嗎？這樣的服務應用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嗎？

呂副局長正華：這只是一個例子，應用城市……

鄭委員麗君：副局長，工業局的角色是在輔導產業，輔導業者 4G 應用技術……

呂副局長正華：沒錯。

鄭委員麗君：未來要用於智慧城市……

呂副局長正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有個問題，你剛剛沒有回答我，國家沒有智慧城市的上位計畫，光有個別廠商也不構成智慧城市，廠商也無法生存下去。所以只是幾家廠商在應用，也沒有意義！本席要求你們現在回答幾個問題，一、智慧城市的上位計畫是由經濟部統籌嗎？不是嘛！不是工業局……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產業發展部分在我們這邊，剛剛執行秘書提到行政院有一個 NICI 的執委會在做總體指導，科技政委包括張善政……

鄭委員麗君：不是總體指導；本席要問這是不是國發會在統籌？國發會有沒有國家整體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我們要投資多少錢？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出多少錢？所以，請回答本席，一、國發會的角色是什麼？計畫在哪裡？預算凍結之後，我們也要請他們來說明。二、我們選在什麼地方？本席跟你說了，柏林的智慧城市選在一個舊機場，所以要有一個實驗場域。同時也要分不同等級，像六都是大的，也可以如市鎮一般中小型的，可以有重劃區型或老市鎮型，請告訴我們你們選在哪裡？三、上位計畫需要跨單位、跨部會統籌，到了城市之後，有一個智慧城市運籌中心，即所有資料中心，該部分很重要，它由誰來管？要設在哪裡？以後要如何經營？它屬於民間，還是屬於市政府的位階？這部分如果沒有做成功，就一切都沒有了！你們說要運用 open data 和 4G 的技術，就是在這個中心。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一、因為國發會的位階比較高，我們是按照 4G 計畫中有關產業推動部分，這部分我可以講的很清楚，至於總體部分則類似智慧城市 Master Plan 這樣子。就目前來說，國土部分是在國發會，產業部分是我們在推動，總體部分則是由 NICI 委員會在做規劃。

二、至於選擇的點，在討論智慧城市的過程中，它可能是區域性的，也可能是城市型的、或是以縣市為單位的。目前選擇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不應該由工業局來選，應該由上位來選……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沒有選，是廠商去縣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問題也是要次長等一下回答嗎？因為要選哪裡，你們工業局沒辦法……

呂副局長正華：我這邊的案例如：台南市政府副市長顏純左在我們複詳審的時候曾親自出席，這是一種。另外像桃園、新北，也都認為智慧城市對其市民服務很有幫助，所以他們就與業者連結，一起申請，於即將完成的機場捷運線，讓旅客進入國門時，即可開始 ICT 的應用，這是一種。台中的部分 cover 會多一點，但不像剛剛說的有個頭頭出來講，這個部分我曾親自去請教呂耀志局長要不要提這樣的案例來？同時回答何委員的問題，就是什麼時候申請？申請的部分，我剛剛也提到，去年底還有 6 月 2 日、3 日，這是第一波，就是他來申請，這是有限期的，如果是二類廠商，譬如國內所謂系統整合商，一般稱為 SI，這部分是沒有關門的，只要他構想成熟了就可以送進來，然後我們就收件，開始進行我們的審查程序，但他說不定要跟台中市政府談，到 7 月、8 月、9 月才送進來，因為他有很多東西，譬如你剛剛提的介面沒辦法處理，所以要等到成熟了才提進來，那我們是審查其計畫書，就像委員審我們的計畫，是要看內容一樣，所以我沒有選

擇哪一個城市，但是我們鼓勵六都十六縣都去申請 ICF 指標符合的，可以提供給他的市民……

鄭委員麗君：廠商就可以來？

呂副局長正華：廠商有這樣的想法，跟他連結，譬如台東也願意申請 ICF 評比，這大概就是我們產業推動的大致情形。

第三個問題，剛提到這個中心，譬如台南，就是由副市長整個集合進來，局處的連結就都會到這個中心……

鄭委員麗君：市政府管嗎？

呂副局長正華：市政府的部分，是把這樣的應用擺在上面，市政府會去連結，至於細部計畫書，2 日、3 日才會進來審，所以我還要確認……

鄭委員麗君：以後分別管嗎？

呂副局長正華：沒有，我要確認誰管，但是對我來講，他寫在計畫……

鄭委員麗君：不是你決定？

呂副局長正華：我無法決定，是廠商營運的結果。

錢次長宗康：有關智慧城市的具體規劃，我們跟國發會有做溝通，智慧城市不是只有科技預算可以做得到的，但是國發會這邊有整體規劃，包括公共建設預算……

鄭委員麗君：要投資多少？

錢次長宗康：科技預算部分，我們是配合。

鄭委員麗君：投資多少？

錢次長宗康：我們不知道，要問國發會，但是我必須說明，剛剛委員關切的，我們的試驗場就是我們的園區，科學園區會做為試驗場，我們提了 2 億的政策額度，希望能夠爭取在新竹科學園區。我們其實是用一個設計，爭取 2 億的公共建設預算，在園區內建置，園區的 customer，就是進駐廠商，都是最 picky 的，如果智慧城市要設計成功，能夠跟國際接軌，園區的廠商如果滿意，我相信推展到其他城市，就都可以做的好。所以我們現在在規劃，在爭取中，就是針對園區的智慧城市，因為園區本身就是一個 community，就是一個社區，裡面有園區員工、家屬，有很多工作環境需要設計成一個智慧城市，所以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規劃。我們也跟國發會提出一個申請，希望有一些公共建設可以由國發會來支持。至於科技部分，科技部園區發展單位會給予協助，而且園區本來就有一些作業基金，也可以投入，所以這個試驗場可以跟國際接軌，也可以當做我們國際的櫥窗，就是在科學園區。以上，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運籌中心……

呂副局長正華：我剛剛回答就是說，譬如他跟台南市政府的合作，而台南市政府的細部計畫書，我們要求要有永續性……

鄭委員麗君：那問題就來了，你剛才講新北、台南，但是你的角色是補助給業者，是不是？

呂副局長正華：是。

鄭委員麗君：新北、台南，假設是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我不知道，差不多類似吧？

呂副局長正華：是，類似。

鄭委員麗君：你的計畫結束，他們還會協助市政府嗎？我是有點懷疑啊！

呂副局長正華：要啊！所以才要談，才要寫進去！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才問你這個運籌中心在哪裡？因為以後所有市民的這些服務，data 全部統籌到智慧城市運籌中心，它的金融、學校、醫院、旅館、交通，所有這些資料都在裡面。

呂副局長正華：新北市有一個案子，希望財政的，就是要交錢的，都用一個總系統，只要市民……

鄭委員麗君：對！但現在這個在業者，那以後角色怎樣過渡？以後會不會繼續協助地方政府？

呂副局長正華：他的計畫中就要跟市政府講好，看是轉移，還是繼續協助，這些都要……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你們這樣做，我是覺得滿冒險的，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國家大計畫，上面把這些介面和協調都先架構好，但你們現在好像有點先行，對不對？

呂副局長正華：沒有！大架構就是……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進度怎樣？你們是不是先行？

呂副局長正華：國際的競賽是不等台灣的……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急迫性，但是你們的政策落後，然後你們告訴我智慧城市的標準有 7 類，我們是走哪一類？歐洲城市標準？歐洲綠色城市指標？OECD 指數？我們走哪一類？

呂副局長正華：因為廠商……

鄭委員麗君：你們還沒有定？廠商要走哪一類？

呂副局長正華：國內的幾個縣市政府，對 ICF 是滿熟悉的，甚至我們進入 twenty、top 1……

鄭委員麗君：你直接告訴我，因為現在廠商已經要做了，你要走哪一類？萬一他做的參考標準不一樣……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用 ICF 的指標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譬如說……

鄭委員麗君：以後台灣是不是就走這個？

呂副局長正華：那是一個評比的指標，要去比賽，不是技術指標。

鄭委員麗君：跟以後城市指標若不一致……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指標有那麼多……

鄭委員麗君：未來技術標準，我們要走哪一套標準？

呂副局長正華：不會，他就問你寬頻普及度……

鄭委員麗君：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會不會影響？

林次長一平：現在是廠商要跟城市合作提出申請，假使今天有兩個城市，他們都提出智慧交通，工業局這邊的 PO 就必須協調讓這兩邊的技術標準一致……

鄭委員麗君：對啦！標準要一致。再來不同地方、不同廠商，標準一不一致？譬如我今天從台南到台北，結果智慧城市標準全部不一致！訊號收到也都不一致……

呂副局長正華：委員這真的是對的，就是剛剛我講的，所謂的 Metadata，就是讓大家的標準一致，因為標準一致，才掛得上去。

鄭委員麗君：問題是走哪一套標準？

呂副局長正華：如果是技術標準，就是 Metadata 這種標準上去，但如果是去比賽，跟國際評比，

像 IMB、WAF，一樣有指標，我們這個是叫做 ICF 技術……

鄭委員麗君：以後運用一致比較重要吧！

呂副局長正華：技術標準就是 Metadata 這個部分，這個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個比較重要啦！

呂副局長正華：都有重要性啦！跟委員報告。

主席：打擾一下，我們一氣呵成，就一路審下去。

呂副局長正華：有啦！我盡量，因為這個系統太大，因為委員剛剛研究那麼多，也確實是滿不容易的。

何委員欣純：我先講一個實際狀況，你剛剛一直講 ICF 所謂的國際指標，光是台中市，原台中縣沒有，只有原來的台中市才有，這個就是現在一些縣市合併的直轄市最大的問題。

呂副局長正華：所以還要做應用的服務，才能夠……

何委員欣純：應用服務？原台中縣區就沒有佈建這些系統，怎麼做應用服務啊！

呂副局長正華：所以現在才要佈建進來啊！

鄭委員麗君：現在不是台北和台南的問題，我舉個例子，新北市假設是台灣大哥大，如果我用遠傳手機，可不可以？

呂副局長正華：後端是可以漫遊，只是應用服務是那一家廠商……

鄭委員麗君：應用服務是台灣大哥大……

呂副局長正華：台灣大哥大……APP……可以開發導航……

鄭委員麗君：遠傳用戶會不會比較貴？

呂副局長正華：那是費率的問題，因為後面折帳，他們叫做漫遊嘛！像我們去美國，也是國際漫遊，所以後端其實是屬於……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就是技術先行的危機。

呂副局長正華：不會！民眾的應用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懂我問題的意思嗎？你們的政策面要快一點！整個政策面要整體嘛！

鐘執行秘書嘉德：假設今天是遠傳拿到新北市，就必須要讓不同電信廠商的手機都可以上，不然的話……

陳委員淑慧：在美國的話，你要用哪個系統是看那個系統對消費者的使用習慣，怎樣比較經濟，這是由消費者來取決，而不是到了哪個區域，就要怎樣怎樣，哪一個系統比較符合商業用，且比較經濟，是消費者自己去選擇功能……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選擇工業園區，其實我也很有意見，我覺得用工業園區做為試驗的場域，也許對你們來講比較會有成果，因為他們現在的基礎建設就比較好，生活習慣比較高科技，但是要把竹科的生活經驗複製到其他有城鄉差距的地方，那是不可行的，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要以竹科為主是為什麼，我覺得那個會曲高和寡，未來計畫能不能普及化是個問號。再來，現在可以來提案的業者，到底是哪些？哪幾家電信業者？

呂副局長正華：沒有！跟委員報告，資通訊廠商整合的 SI 公司也會來提案，剛提到新北，雖然不

知道審的過不過，不過，他提來的構想是找一個類似收錢的金流公司，而不是電信業者，所以，我過年前到 6 月 2 日、3 日審的都是有時限性的，後面要慢慢談的系統整合，7 月申請可以，8 月申請也可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擔心的是，如果只有電信業者來提案……

呂副局長正華：不會！不會！不會只有電信業者。

何委員欣純：因為到時候會變成是 4G 電信業者，結果就是又回到 4G 電信業者。

呂副局長正華：不會！我們的遊戲……

黃委員國書：除了電信業者會來提案，還有什麼單位會來？

呂副局長正華：舉例來講，系統……

陳委員淑慧：地方政府也有可能……

何委員欣純：不行啊！他這裡就說地方政府不行啊！

呂副局長正華：譬如 U-bike 背後……這種公司也可以來申請啊！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都可以啦！這個計畫預算非常多，有 24 億，就是 70 億……其實我們是要協助廠商，不是跳過地方政府，我們是為了幫忙地方建構智慧型城市，可是我們在執行面，卻是跳過地方政府，直接給業者。

呂副局長正華：不是，我們拜託地方政府一起……

黃委員國書：地方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角色是什麼？地方政府應該是最清楚這個城市哪個地方最需要協助……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我提個建議，就是提出凍結的預算數，之後再提專案報告，這樣比較快啦！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就是全數凍結啊！

呂副局長正華：不好啦！全數凍結，業者的速度就會慢下來！

何委員欣純：休息一下，我們來討論凍結的額度。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比較懷疑的是，地方政府在這個建置上……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討論好了嗎？十分之一嗎？

何委員欣純：五分之一啦！

主席：折衷八分之一好啦！建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21 億 9,891 萬 8,000 元，凍結八分之一，並請國發會進行專案報告。謝謝。

進行下一個案子，都是遠距的，請衛福部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謝謝委員對這個計畫的關心，委員提到的疑義，就是我們這個計畫對 4G 的使用和應用的情況，我們之所以會特定選擇糖尿病的個人智慧照護系統，是因為糖尿病比較複雜，需要飲食和運動的控制，所以我們希望發展個人智慧型可攜式的系統，讓社區的共同照護網絡也是可

攜的，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相關飲食和運動部分，都可以整合成個人資訊的傳輸和紀錄，進而進行個人健康管理，也可以做為後續追蹤及其他相關之用。

這個計畫分成兩大塊，一塊是發展個人可攜式智慧系統，結合整個飲食控制、運動控制和門診的檢查測量值，這部分大概是 1,500 萬左右。在發展過程中，我們也要結合現有糖尿病的共同照護網絡，我們也去協調大概 1,300 所醫療院所，成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這個協調工作現在已經開始進行，敬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不要凍結。謝謝。

黃委員國書：給我們書面報告。

蔡副司長閻閻：好。

主席：照原列數通過，附書面報告。

進行第 34 案。第 34 案是黃委員國書針對「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的提案，NCC 的案子有 2 案，請一併說明。

鄭技監泉坪：有關「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在做 4G 前瞻技術的研究，目前民眾很關心的議題，就是 4G 上網有時候速度太慢或有塞車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針對 4G 前瞻技術的研究，還有一些測試案例的計畫，就是有新的服務推出，我們就會有一個平台針對這個新服務對頻寬或其他影響的測試。另外，我們也佈建一些點，進行長期服務品質的監測，譬如上網速度、服務是否維持一定品質等等，大概最主要就是這兩項。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書：凍結啦！

鄭技監泉坪：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啦！我們支持他啦！提升服務品質。

何委員欣純：要去要求電信業者……

鄭技監泉坪：如果比較差的話，會要求業者予以改善。

主席：這個案子是 4,080 萬，再過來是建置機站資安檢測環境，這也是跟你們有關的……

在場人員：那是跟內政部有關。

主席：為何上面寫著「通傳會」？你們搞錯了，這兩個案子都是跟你們有關，總之，第 34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5 案。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這是關於內政部警政署的，裡面有幾個子項，像智慧影像分析，這是比較具有前瞻性的科技計畫，所以我是支持的，其他的反詐騙 APP 與你們的關連性，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再來，我要反問一下，今天這個 70 億是怎麼來的？150 億是因為 4G 權利金飆高，假設權利金沒有飆高、沒有這筆錢，難道 4G 就不開台嗎？應該不是這樣的，即 4G 還是會來臨啊！那你們為何沒有用原來的預算程序去編列，然後回過頭來要去做反詐騙 APP？

劉代理局長柏良：這剛好是我在副局長任內，知道 4G 要提前開台，那時通訊監查就是我負責的業務，此外，早上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在急迫的狀況之下，為了加速 4G 開台，同時促進產業的

發展，當然這也要符合我們的任務需求，即我們的任務是讓民眾使用 4G 服務時能夠安心、安全，所以這個案子提出的時候，除了要做的必要監系統以外，我們也提了一些實驗性質、前瞻性質的措施，比方說 165 網路報案系統，畢竟 4G 開台後，使用的人會很普遍然後上網速度也會很快，目前我們的網路報案速度是比較慢的，民眾去派出所報案時，會花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我們先就電信詐騙這一塊來做試辦，假如成功的話，我們會循正常的公務預算再做擴大的建置，而科技會報都有對……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是 30 萬的部分？

劉代理局長柏良：委員所提的配套措施，我們有 6 項子計畫，當時提出的時候，是希望用 10 億來建置，但科技會報審議時，認為應循公務預算來編製，所以後來就刪了 8 億，而剩下的兩億，再由專家學者來審議，最後就刪到只剩下 1.1 億，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你早上有跟我說明，不過這裡面有一個差旅費，請問有什麼相關呢？

劉代理局長柏良：差旅費都是我們第一線執行這部分設計的同仁，他們去參加 ISS World 高科技犯罪偵防討論會所需的費用，另外就是參加黑帽駭客大會，以上兩個都是屬於技術會議的，可說是機會難得，基本上，這是去了解一些先進的做法，而不是去做一些參訪旅遊活動。

主席：他們幾乎被砍到見骨見肉了，該筆預算就給他們好了，所以照原數 4,953 萬通過。

劉代理局長柏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6 案至第 38 案。這是與法務部有關的。

王專門委員偉鈞：各位應該知道，我們開始建設 4G 的時間比較晚，而電信業者建設的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在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釋照之後，有針對電信業者的系統來做協商，以建置通訊監察，而 103 年 5 月 29 日中華電信就 launch service 了，如果按照正常的行政預算來編列，則這部分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在科技預算當中爭取一點經費在電信業者開台時能夠執行少量的 4G 通訊監察，後來就爭取到了 5,000 萬，這樣一來，也只能針對 300 個用戶來做監察，事實上，我們將來還要配合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相關技術的演進，方才有先進提到，現在他們都是 CS Fallback，即到 3G 來做語音通訊，將來就會回歸到正常的 VoLTE，也就是走到 4G 來通訊，如果我們現在就提出一個計畫，將來勢必還是要修正，所以我們就先做一個臨時性的，看看業者進行的程度，然後完成後續整個計畫，並依照正常行政程序編列預算，所以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

主席：支持他們，好不好？你們不會違反通訊監察法就好了。

這部分 5,000 萬就照原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39 案及第 40 案。這是跟教育部有關的。

李司長蔡彥：關於電磁教育，這是 4G 通訊最基礎的教育，是配合 4G 行動寬頻計畫，除了目前電磁教育是散布在電機、電信學科中在進行外，透過這次的機會，希望能夠加強電磁教育人才的培育……

鄭委員麗君：沒有 4G 的話，還要不要電磁教育呢？

李司長蔡彥：還是需要。

鄭委員麗君：3G 需不需要呢？

李司長蔡彥：就是利用這次機會，是希望能夠加強 4G 方面電磁教育人才的培育。

鄭委員麗君：沒有 4G 也是要電磁教育，表示這本來就是你們要去做電磁教育，所以這跟 4G 技術有什麼關係呢？

李司長蔡彥：因為 4G 的關係，讓電磁教育更為重要，同時也需要更多的人才。

鄭委員麗君：這說不通啦！

李司長蔡彥：教育部在既有的科目中都有進行電磁教育，但是電磁教育這個領域因為有研發人才的需求，我們需要重點的加強，所以才會有這次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你的資料寫著要降低民眾對電磁的恐慌，現在又說要教授電磁學、科普。

李司長蔡彥：電磁教育基本上分成幾個部分，第一是基礎教育，目前大學開設的通識教育中，其實跟電磁教育相關科學素養的養成事實上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一部分經費是在做大學的通識教育，另外一部分是在做進階的人才培育，就是專業課程的設計。

鄭委員麗君：大學本來沒有教，所以教育部想要他們來教，這部分我沒有意見，那請回歸公務預算，畢竟這與 4G 沒有直接關聯，道理就是這麼簡單，基本上，電磁教育是整體的，跟 4G 技術發展及應用沒有直接關聯，所以最重要還是在處理對電磁恐慌的部分，總之，這是沒有關係的。

黃委員國書：教育的對象是誰？

李司長蔡彥：基礎教育的部分，是針對大學生的通識教育，進而推廣到一般民眾。

黃委員國書：考試會考嗎？若不會考，那就不用教了。

李司長蔡彥：通識教育還是有一定評量的機制。

黃委員國書：國中會考有考電磁教育嗎？

李司長蔡彥：沒有。應該是說，國中會考會有自然科，而裡面會有介紹到電磁的概念，而這次加強的是對大學生的教育。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要多少錢呢？

鄭委員麗君：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李司長蔡彥：這是希望利用這次機會去加強，讓這些電磁教育老師能夠聚集在一起變成一個聯盟…

鄭委員麗君：浪費啦！

黃委員國書：你要他們怎麼教呢？誰要教？誰要來聽？

李司長蔡彥：就是在大學設置通識課程，對象是所有的大學生……

鄭委員麗君：浪費科發基金 1,000 多萬。

黃委員國書：真的是浪費！沒有意義！學生可能會覺得無趣，所以你們要搭配一些有趣的東西，不然會沒有人去聽，甚至還會睡著。

李司長蔡彥：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去加強電磁教育。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手機時代，所以大家應該都會有相關的知識，結果你們卻還要教授電磁學的原理？

黃委員國書：找誰來教呢？

李司長蔡彥：合格的大學教師。

鄭委員麗君：有特定委辦給誰嗎？有特定預算嗎？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些大學的老師還要具備電磁波主修的資格……

鄭委員麗君：都什麼時代了，竟然還要教授電磁學！

李司長蔡彥：若是通識教育，就是開給所有的大學生來上，讓其建立電磁學的素養。

黃委員國書：如果教育部覺得很重要，就應該自己來做，而不應用到科發基金，換言之，就讓各個學校去辦理……

鄭委員麗君：科發基金用來做基礎科普教育，這樣對嗎？說不通啦！

李司長蔡彥：這次是特別為了 4G 的普及，有了很多新的觀念……

鄭委員麗君：但 4G 時代之前也是要做這些工作。

李司長蔡彥：可是不會特別去加強這一塊，也不會開很多這方面的通識教育課程。

黃委員國書：主席，今天好像都還沒有刪到一毛錢，就只有凍結而已。

主席：這個要報告。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這個電磁教育跟 NCC 的電磁波宣傳一樣，都是浪費錢、浪費科發基金。

鄭技監泉評：原來電磁波宣導的部分，歷年是編列 100 萬左右，大概可以辦個幾次宣導會，而這次因為 4G 要積極建設，而且要普及，然後民眾在電磁波知識方面可能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同時也不希望造成委員困擾，因為民眾有疑慮，有的就會找委員來做協調，所以這次我們就積極的編列這筆預算來做一個全面的宣導，而宣導的內容是電磁波正確知識，比方說手機上面一格和五格各代表什麼意思，因為還是有一些民眾並不曉得這是代表什麼，另外就是基地台電磁波跟距離平方成反比，再來就是宣導 WHO 或是衛福部的一些研究報告，也就是說，我們要正確的傳達這些知識。

再來，地方政府對於這方面的需求很高，像最近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就要求我們從 3 月 9 日開始，每天晚上要陪他去參與村里的活動，因為中間就會安排電磁波的宣傳，所以這部分懇請委員給我們支持，畢竟地方政府還是覺得要給民眾一個正確的電磁波知識，未來在建設基地台時，才不會……

黃委員國書：這是教育部的工作。

鄭技監泉評：因為整個案子是一體的，總之，這是一個基礎教育。

李司長蔡彥：教育部原來就有做電磁教育。

鄭委員麗君：方才有提到每年編列 100 萬，表示那是例行、每年要做的任務，所以若要增加，就回歸政務預算去增加。

鄭技監泉評：因為在交通委員會編不進去。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就去跟交通委員會爭取，哪有那邊編不進去就跑來科發基金拿錢，這樣更不對，既然交通委員會委員不支持，表示他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你們不能因為那邊不支持，所以改來科發基金要錢。

鄭技監泉評：這跟 4G 的推動是相輔相成的，因為民眾若對 4G 建設有疑慮的話……

鄭委員麗君：方才我就說了，在沒有 4G 之前這就是要做的，而且每年都有編列，所以我就說回歸政務預算，你說交通委員會不支持，那就請你繼續去向他們爭取。

鄭技監泉評：因為這筆預算太大了，而且我們不是用公務預算，而是用通傳基金，然基金每年使用多少的額度是有被限制的，所以根本編不進這筆預算。另外一方面，我們要積極推動 4G 的普及及相關建設，基本上，若民眾對基地台有疑慮，相關的建設根本就沒有辦法推動，所以這是相輔相成的，即基礎建設沒有辦法做起來，則後續的相關的應用服務也沒有辦法做起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宣傳費用要花到 1 億嗎？

鄭技監泉評：有一塊是關於電磁教育。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講的是第 39 案嗎？

鄭技監泉評：就是 1.76 億那一塊。

主席：我們先把電磁教育 1,900 萬先處理完。

鄭委員麗君：1.7 億真的是太多了。

李司長蔡彥：電磁教育雖然是教育部平常就有在做的，但這次 4G 的機會，是需要很多研發的人才，所以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讓 4G 研發人才能夠培育得更好一些，總之，這是屬於階段性任務。

鄭委員麗君：你一下說大學教得太難，所以要教民眾基礎的電子學，但現在又說要研發人才、基礎人才。

林次長一平：其實電磁學滿重要的，但現在學生願意學的人數愈來愈少，這對我們的競爭力確實是有影響的。而 4G 未來的發展跟無線電的部分是很相關的，所以是有把這些部分加總在一起來進行，然後變成一項計畫，即趁此機會若有大學生願意朝這個方向走，則這會對我們的產業滿有幫助的，所以請委員考慮一下。還有，其後段還有提到人才的部分，就是未來那些科系畢業的是否要朝這個方向走，畢竟要走這個方向的學生人數是愈來愈少了，可是這又是一個滿重要的區塊。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要培育所謂電磁學的人才，現在電磁學的相關系所是……

鄭委員麗君：電機系，而且若說這是關於 4G 時代的應用，我不相信沒有學生會來學！這真的是很奇怪。

林次長一平：電磁學是比較基礎的……

鄭委員麗君：他們就是在電機系學習啊！

林次長一平：那是另外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要先講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鼓勵他們來學習，以變成通識，這是你們教育部本來的政務。

何委員欣純：方才你說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是關於電磁學，是比較基礎、學術的，也就是專業科目之一，這部分要不要特定的電磁學人才培育？也就是特別框出來一個計畫來做電磁學人才的培育，但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培養。

李司長蔡彥：這是分成兩部分……

何委員欣純：人才培育的部分是多少經費？

鐘執行秘書嘉德：6,000 萬。

李司長蔡彥：那是 5G 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是 5G，那就不是電磁學了，方才你說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電磁學，經費是 1,900 多萬，另外一個是科普……

李司長蔡彥：包含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但你們將其混在一起，這就不對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原來認為上游的計畫是要對民眾宣導，希望對電磁波不要那麼恐慌，所以請教育部做一些、請 NCC 做一些，大概是做這樣的區分，然後這兩單位就各自編預算來做，但是正本清源來看，實不應用這種方式來宣導，而是應拿出具體的科學數字及標準，那才是政府對人民最重要的責任所在，不是花人民的納稅錢對人民宣導，卻連委員都不知道具體的、客觀的安全標準與數字是什麼，這樣要我們怎麼支持？

李司長蔡彥：但民眾看不懂那些標準，因此才需要科普教育。

鄭委員麗君：你們連數字都沒給我們，卻要我們支持你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去做宣導？

李司長蔡彥：宣導並不是說哪個數字是安全的，而是瞭解有哪些標準，該用何種正確方式來作判斷。以 4G 為例，雖然會廣設基地台，但訊號是比較弱的，對民眾的影響反而是比較少的。這點如果不講的話，大家都不見得會知道。

何委員欣純：有嗎？這要看電波強弱吧？這裡有專家啊，你不要在專家面前給錯誤的資訊。剛才我和執行秘書私底下在聊天時有談到這點，他的說法正好和你顛倒。

鄭委員麗君：政府做好 open data，民眾自然會有瞭解的管道，也就不需要花預算請人家去參加座談會，這是什麼時代了？這是 4G 時代嗎？4G 時代的宣傳這樣做嗎？需要動員多少人去宣導大家來參加電磁學？

李司長蔡彥：科普和宣導是多元的，其實這計畫分兩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說兩部分，我剛剛就一直給你機會讓你說，你又說不清楚！到底這兩部分要怎麼做？占多少預算？你根本無法回答我啊！

李司長蔡彥：一千九百……

鄭委員麗君：所以一億七千萬不是全部，當中包括基礎建設在內，那麼電磁波宣傳多少錢？

何委員欣純：我們先處理教育部的案子，先刪啦！

主席：跟前面電磁波差不多，這是整體概念，要打折就打折……

何委員欣純：這是兩個案子。

主席：就 NCC 宣導電磁波這部分，我們到底採取什麼立場？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說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所謂的人才培育……

鄭委員麗君：針對人才的另外計畫……

主席：人才這部分有啊，但是專業的不要放這裡……

李司長蔡彥：我們另外針對 5G 來作人才培育。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剛剛又說裡面有電磁學的人才培育與宣傳計畫……

主席：宣導電磁波教育的人。

李司長蔡彥：在整個人才培育計畫中，電磁教育只是其中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越講越模糊。

李司長蔡彥：5G 的是前瞻性的，電磁教育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給你三次的回答機會，結果你每一次講的都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刪啦！

何委員欣純：我問了三次……

主席：如果要全刪，那就可能得送朝野協商了！如果打折，那就可以過，這是實在話！

鄭委員麗君：刪一半！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這部分刪一半，明、後年就不要再編了！現在我們再來討論第一案有關 NCC 的部分……

主席：電磁教育就刪一半，1,957 萬的一半！

何委員欣純：而且明後年不編，這是剛剛執行秘書答應的。主席，今年刪一半，明年後不編。

主席：好，明後年就不編了。反正他們可以循其他管道編列或者回到原來的部門去編預算。

現在所有案子都已經討論過一輪了，我們回頭處理保留部分，首先是 NCC 的電磁波宣導。

鄭委員麗君：電磁波占多少？

鄭技監泉評：預算是 1.7 億，至於宣導則分成好幾部分……

鄭委員麗君：總共多少？扣掉基礎建設後是多少？

鄭技監泉評：這部分很細……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把資料給我們啊！

鄭技監泉評：我逐項向各委員報告……

主席：給我們一個總數，你們現在算，把電磁波宣導這部分算給我們知道。

現在我們繼續討論保留的第 26 案及第 27 案，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共七千八百多萬，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蔡彥：4G 應用基本上是希望能在 4G 平台上提供優質內容，目前以通勤族、一般上班族為對象，所開發的內容則是利用 4G 的網路特性，也就是高頻寬、多互動的優質內容應用，這與行動磨課師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要創造內容，請問內容如何創造？是與業者合作，還是買內容？或者與大專院校合作甄選出內容？你們所定的發展方向為何？在計畫說明中提到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我想在職進修的對象也許是三、四十歲的一般上班族，透過這樣的 4G 方案，你們期望這個計畫能從鎖定對象得到什麼樣的回饋？是科技會報所講的應用服務影響力，還是後續技術升級？或者是你們一直強調的內容研發技術升級？這是你們要告訴我們的，畢竟預算是我們給的！再來就是終身學習，剛剛次長也提到推廣社會教育，即使現在沒方案沒錢，你們也在推廣社會教育。記得過去在審查預算時，有關終身學習網絡大多是透過設置在校園中的樂齡學習中心，請問樂齡學習中心目

前在全台灣的影響到哪裡？參與的人數有多少？基礎的 database 有沒有先評估過？如果有事先評估，那麼 4G 計畫與預算是應用在樂齡學習中心網絡嗎？你們希望這些 65 歲以上的銀髮族學到什麼？或者希望從這些樂齡學習、終身學習的銀髮族身上取得何種效益，以回饋到科技計畫預算裡？

李司長蔡彥：我想先澄清一下，這個計畫的目標與族群並不是銀髮族，主要還是以行動族群為主。

何委員欣純：那又不一樣了。

李司長蔡彥：銀髮族是涵蓋其中，但行動磨課師的話……

鄭委員麗君：我想對象必須要再釐清。計畫名稱是什麼？校園不是嗎？全名是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你剛剛有講到通勤族，後來又有銀髮族……

何委員欣純：他講上班族、通勤族、銀髮族。

鄭委員麗君：但這裡是校園不是嗎？根本牛頭不對馬嘴！

李司長蔡彥：通勤族就包含學生在內。剛才委員提到設計內容是否有提升？其實目前我們所設計的內容……

鄭委員麗君：通勤族包括學生？所以計畫名稱是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可是通勤族也包括立委啊！包括在場記者朋友啊！這樣也是推廣校園 4G 應用嗎？

李司長蔡彥：都是我們的目標對象。

鄭委員麗君：越講越離譜了！當初名稱為什麼叫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主席，他剛剛說通勤族包括學生，所以我說通勤族還包括立委和記者，他竟然說這也是對象！

主席：對啊，還包括駕駛！

鄭委員麗君：可是當時的計畫名稱是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主席：他有講過，原本是要做校園行政的鋪設，後來做不下去……

鄭委員麗君：既然做不下去，大可剔除這個計畫啊！

李司長蔡彥：目前有一部分計畫是在校園辦 4G 應用競賽，也就是去發掘校園裡有哪些……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根本就是狀況外！既然計畫寫不出來，就不要放入今年的 70 億計畫裡！

何委員欣純：那是為了要預算啦！

鐘執行秘書嘉德：去年一開始確實是為了做行政，但我們覺得用 4G 手機做行政應用其實不太適合，管委員碧玲也提過這點，所以才進行調整，後來就是司長所講的內容，當中是經過一些變化。最後我所聽到的版本，其對象是校園以外的人，不是學生，而且是終身學習，這是我的印象。

何委員欣純：我所質疑的是，不管計畫怎麼轉變、怎麼延伸，教育部既然是執行單位，就必須清楚計畫的核心價值，以及服務應用對象是誰，要做什麼事。司長說對象是校園以外的人，所以有通勤族、一般上班族，後來竟出現「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這八個字！我問是不是，你說不是？請問這個計畫預算的執行、方向及目標到底是什麼？

李司長蔡彥：如同剛才所說，目標還是行動族群，也就是會通勤的族群，但如果學生要利用這個學另外一種語言可不可以？我們當然不會阻止！所以才會說目標族群是設定上班族，但如果學生要來學、老人要來學……

何委員欣純：如果真是針對上班族，那就如同鄭委員所質疑的，計畫名稱就不該是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了！

李司長蔡彥：當中的確經過一些演化。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們要自己做？你們可以請補習班或者本來就從事語言學習業者……

李司長蔡彥：教材應用是業者提供的……

何委員欣純：內容由誰提供？是你們自己做，或者與業者合作？既然計畫名稱有校園，那麼是校園內部嗎？

李司長蔡彥：由我們對外徵求民間提供。

何委員欣純：既然與業者合作，不就要給業者錢？你們到底怎麼執行？不要這樣零碎地講，請有系統地告訴我！

李司長蔡彥：我們訂出題目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

何委員欣純：什麼訂出題目？

李司長蔡彥：訂出我們所要的課程項目後，由業者執行，也就是招標採購。

何委員欣純：執秘，你聽得進去嗎？你聽得下去嗎？這預算不能給！講不清楚啊！

主席：標的要先確認。

鄭委員麗君：就為了通勤過程中要學英語，所以就訂定一個大計畫？

李司長蔡彥：不只是英語，其實有很多……

鐘執行秘書嘉德：你們要不要補充整體的、詳細的書面內容給委員，讓委員看過詳細的規劃再說？今天他講了好幾個版本，連我都聽得有點迷糊！我當初原本想由校園的老師、學生透過行動載具，特別是 4G 這類比較大頻寬的行動載具來設計一些有助於教學的創新內容，我認為這樣很好，實在不曉得會變成這樣。

何委員欣純：這樣我還能接受。

鄭委員麗君：如果回歸教育過程中，看如何結合創新、遠距教學或突破頻寬技術等等，我認為這樣還有點意思。

鐘執行秘書嘉德：民間有人利用 PC 平臺設置了英文教材 content，不過每一個 section 時間可能比較長，譬如三十幾分鐘，甚至四、五十分鐘。至於手機則採用另外的版本，時間上比較短，可能十分鐘、五分鐘，但彼此可以相互搭配。譬如這五分鐘看完，可以 preschedule 下一個五分鐘的上課內容，透過手機學習的應用……

主席：連續劇就是這樣看的！

鐘執行秘書嘉德：沒錯！我以為他們要規劃的是這種東西。

鄭委員麗君：既然教育部不懂，那今年錢先不要用，等明年再說。

主席：不要這樣，給他們一個機會。我建議全數保留，但必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專案報告後還是無法過，那就不過。我建議全數凍結。

鄭委員麗君：我還是覺得要刪。

主席：給他們一個機會。

鄭委員麗君：立委在這方面並不專業，都聽得出這和通勤有什麼關係？用手機做遠距教學還有點意思，現在卻硬要扯上通勤族，還說通勤族裡有學生？只為了想掛計畫名稱嗎？

主席：連鐘執秘都說聽了會迷糊，所以教育部真的要改！

鄭委員麗君：這是態度問題……

何委員欣純：中間還變了好幾次，代表他自己也不懂在講什麼。

鄭委員麗君：好像變成在寫作文了！為了應付而寫作文！

主席：給他們一個機會，讓他們來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請問這和通勤有什麼關係？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刪一些，其餘凍結。

主席：如果要刪就得送朝野協商，所以請各位委員自行決定。

何委員欣純：只刪一點，不會全刪。我建議刪五分之一，1,000 萬，其餘凍結，等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把事情講清楚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其實刪多一點也沒關係。

何委員欣純：刪五分之一。

主席：刪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們回去好好寫報告，這畢竟是三年的計畫預算，不要在起步的第一年就搞壞了！

鄭委員麗君：如果第一年連講都講不清楚，那寧可不要花錢，不要做了。

主席：雖然刪了五分之一，但不是刪總數，而且如果報告寫得好，未來兩年還是可以補回來，所以你們好好寫計畫報告，同時必須和鐘執秘溝通清楚，不然我認為執秘有放水之嫌！

鐘執行秘書嘉德：這案子是出自我的原始構想。

主席：刪個整數，就 1,500 萬，其餘凍結。最後回到 NCC 的案子，數字算出來了嗎？

鄭技監泉評：用於宣導的費用是 7,287 萬元。

何委員欣純：所以刪 7,000 萬！

鄭技監泉評：宣導有其必要性，因為民眾對電磁波缺乏正確知識，甚至可說根本不瞭解，人家講什麼就聽什麼，其實 WHO 及其他機構都有電磁波的相關研究報告，但鄉下地區的阿公阿媽完全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所以真的有必要去做宣導，特別是下鄉宣導。彰化縣的魏明谷縣長就任後，從 3 月 9 日開始，每天晚上都帶著我們的人員和他一起去做宣導，每次都到晚上 10 點多，而且魏縣長是每一場都去，讓我們非常欽佩。想下鄉宣導就需要經費與人力，所以在此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們尊重魏縣長，他要你們支援，你們就派一名人員跟著他到處跑就好，所以 7,000 萬的經費我刪整數，5,000 萬，至於其他縣市不需要宣導，台中市也不用來，沒關係。

鄭技監泉評：林市長也會需要的，因為在建設過程中常會遇到抗爭！

何委員欣純：我才不相信！我在基層這麼久了，我不相信！

鄭技監泉評：真的需要，剛才一開始我們……

黃委員國書：我當議員都二十幾年了，都沒聽過里民大會講電磁波的。

鄭技監泉評：有，我有照片為證。

主席：去送禮物嗎？

黃委員國書：說不定去參加的人送一台電磁爐。

鄭技監泉評：沒有！

黃委員國書：一定是這樣，否則哪有人在里民大會上講電磁波的？一定是送電磁爐啦！

鄭技監泉評：這是魏縣長的影片，而且他每天下鄉……

何委員欣純：有摸彩，還送電視、電冰箱、吹風機……

鄭技監泉評：是彰化縣全縣的……

黃委員國書：還有下鄉宣導？

鄭技監泉評：對。

何委員欣純：電視、電冰箱、吹風機全都有。

鄭技監泉評：因為其他縣市，我們也是……

黃委員國書：這樣彰化很厲害。

何委員欣純：我回去跟你們魏明谷講。

鄭技監泉評：請全體委員給我們支持一下，拜託。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提議刪 5,000 啦！

黃委員國書：它旁邊有設基地台嗎？

鄭技監泉評：因為在設基地台的過程中，它也感受到……

黃委員國書：因為它旁邊一定有一件事情，所以他才要放這個東西啦，你知道嗎？它旁邊一定要設基地台啦！

何委員欣純：好啦！刪 5,000 萬啦，別浪費啦！

主席：好啦，電磁波宣導這部分刪掉 5,000 萬啦，沒關係啦！不然你回頭問一下，願意自己家裡作為電磁波基地台的請舉手。

鄭技監泉評：如果沒有宣導，後面的基礎建設可能就無法推動，這一點要請各位委員諒解。

主席：那這樣乾脆把基礎建設一起刪掉，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鄭技監泉評：可是基礎建設一刪掉，整個應用就沒有了。

主席：你的邏輯思考我實在不太能理解。好吧，刪 5,000 萬。

鄭技監泉評：感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電磁波教育宣導的部分刪 5,000 萬元。以後電磁波的宣導還是讓社會來討論，民間自己有一個公民論壇在討論，我們不要定於一說哪一個是對的，它跟史觀一樣，沒有定於一的东西。我現在問你，基因改造的東西可以吃嗎？你也不敢講啊！這是很難講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外星人？

主席：這種東西不要太早定論，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們再來研究到底有沒有外星人，宣導一下，因為也會影響到我們未來 4G 的運用，

所以要先研究有沒有……

主席：對，因為可能電磁波是外星人發送的，對不對？

跟各位報告，因為……

黃委員國書：……開會都要叫大家討論有沒有外星人，避免……

鄭委員麗君：還要加一句「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主席：不然基地台就沒有辦法開。

跟各位報告，因為分支計畫已經審完了，所以其中的基金用途跟總體提案是不是就照分支計畫審查的結果去做調整，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最後還有主決議提案共 4 案，請宣讀。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不起，還有 1 項，就是科發基金自己砍 7 億，那部分我們這邊是不是也要有個結論？所以我們就沒有處理到那 7 億就對囉？

林次長一平：能不能加一下？因為現在客委會，還有原民會他們好像都還有修……資安的錢進來……

何委員欣純：來不及啦！我們都審完啦！以後再說啊！

主席：進不來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審完了，不然怎麼辦？

主席：因為你現在送過來也很匆促啦！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看是不是需要提，還是直接宣告，我們刪掉的部分其實可以保留到明後年的……

主席：是保留在原部會嗎？

鄭委員麗君：不是，整個科發基金，在整個 pool 裡面，因為它整個是 150 億，我們並不是把 150 億元刪掉嘛，是說今年其實不要用到這個部會這個計畫這樣。

主席：OK，好。刪減的額度就留在科發基金裡面。

鄭委員麗君：主席，那這樣好不好，原匡列 70 億元，但科技會報具體核定 62 億餘元，我們今日刪除多少，包括核定減列的那 7 億以及我們刪除的保留在基金，這樣是不是夠清楚，就整個一起保留在基金內，不得再由各部會動支這些保留款。

主席：可以嗎？這樣可以讓你們有彈性。請把提案寫一下，寫好我們再宣讀。

謝專門委員淑津：我們問一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這部分應該是不行，請主計總處……

主席：你們先去研商並把文字整理出來，我們現在先處理主決議。

進行第 1 案。

1、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迎接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三大主軸，提出「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 103、104 年劃為發展建置期，105 年為強化擴大期間，106 年為擴散效益期間，其中 4G 行動化上架影片預計 104 年上架 14 部，105 年 10 部，106 年 5 部，其他績效指標除體驗人次逐年增長外並無年度差別，編列預算除第一（104）年為 7 千萬元外，105 年、106 年皆

編列 5 千萬元。

有鑑於 4G 技術的發展應用可累積經驗，爰此要求故宮提升年度上架影片的執行目標，務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本，使預算能發揮完整。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指標型博物館，是國際訪客來臺必訪地點，102 年訪客較 101 年成長 14 萬人，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90 萬人，103 年參訪總人數更高達 540 萬人。然故宮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提出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書中，執行年度之體驗人次卻以 104 年 30 萬人次、105 年 35 萬人次、106 年 40 萬人次做為績效指標，年度體驗人次績效成長率無法反映實際成長人數，且計畫書無區分至故宮體驗人數，及行動博物館計畫於故宮外的體驗人數，故宮應以量化突破管理，以精進提升服務內涵。

為使計畫預算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績效指標應具有突破性，爰此建請故宮從嚴重新擬定年度目標，區分故宮內、外體驗人數，並提高績效指標以符合高水準博物館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的目標為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讓全民可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具體行為，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

爰此，建請科技部成立本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訂立協作方案、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上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許淑華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主決議：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明訂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然行政院另設有科技會報，其設置要點中亦載明科技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等，就實際執行面而言，科技部與科技會報有諸多業務重疊，致使權責難以分辨，為使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更為完整，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兩者權責相符，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尤其關乎國家科技政策制定或科技預算分配之重大會議，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主計總處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信聰：主席、各位委員。在公務預算的部分，當時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70 億元，後來因為在總預算部分已經通案刪減 3.8 億，因為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必須對編，總預算的歲出會變成基金的收入來源，照大院的決議，在收入來源的部分已經往下減 3.8 億。但是在基金用途這部分，蔣委員之前曾做決議 3 年要維持 150 億元，如果這樣就變成基金用途部分必須維持，如果 3 年要維持 150 億元，等於今天在大院審查的這些刪減項目就從 70 億往下調。

何委員欣純：剛開始時召委宣布是從 62 億那個數字去砍的耶！

鄭委員麗君：剛才一開始我提的就是，我們今天刪掉的，我們希望它可以在明後兩年編，我們就處理這個，剛剛我們是有點好心想要幫忙，我們預算的結論到底對你們自己少掉那 8 億是要怎麼處理，7 億還是 8 億？

謝專門委員淑津：第三年、第四年他們可以……比方說原本是列 80 億，結果在第三年、第四年，因為今年刪 8 億，所以變成 88 億，就是明年、後年……

鄭委員麗君：是啊，那是我們在這裡宣告，還是他們主計處……

何委員欣純：應該不是我們嘛，那就是他們吧！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們這邊的事？好，那這樣也清楚了，那是主計處的事嘛！

黃科長信聰：是。

鄭委員麗君：好，那就請主席裁示。主席，我們就將具體數字呈報院會，刪除的部分可以在明後年以其他計畫編列……不需要？好。但是不可以再給我們刪掉的那個計畫。

我再強調一下，我們今天刪掉的，明後年可以編其他計畫，可是不能再編到我們今天刪除的計畫項目喔！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基金來源：除增列 1,500 萬元外，尚須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協商結果減列國庫撥款收入 3 億 8,030 萬 4,000 元。（三）基金用途：原列 429 億 4,698 萬 8,000 元，刪減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電磁波宣導 5,000 萬元，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1,500 萬元及教育部電磁教育 978 萬元。(四)本期短絀：配合來源及用途別調整。(五)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六)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主席宣告：科技部主管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數依財政委員會通知，應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高等研究園區 6,922 萬 6,000 元及高鐵減振經費 3,273 萬 6,000 元，故國庫增撥基金額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0,196 萬 2,000 元，請列入審查報告中。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來參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在各位發言之前，本席先說明今天的發言規則，等一下我會先請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做 15 分鐘的引言報告，15 分鐘之後我會陸續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發言，發言順序以簽到先後順序為主，如果必須提前離席、提前發言的話，麻煩請先告知；若有本委員會委員到場，也會安排他們在中間穿插發言；最後我會請政府機關代表做第一次的回應發言。除了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引言報告 15 分鐘之外，原則上每一位學者專家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之前，都會按鈴提醒各位。

首先請美國天普大學法律系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Prof. Kenneth Jacobsen）發言。

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Prof. Kenneth Jacobsen）：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及各位，很開心今天有機會受邀來這邊跟大家一起交流及分享。我是美國天普大學法律系教授，在我成為教授之前，我花了很長的時間擔任律師，我的專業就是針對個人權益遭大公司集體迫害的狀況，協助個人進行辯護。我處理的部分是集體訴訟，也許有一些人在個體上沒有時間去處理自己的訴訟，所以我們會把大家聚集在一起來處理這些案子。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很有成就感，因為在賺錢的同時也在做好事，可以幫助每個個人聚集在一起，讓大家用團體的聲音去面對大團體或政府，並由我來幫他們辯護。

在我當律師時，就已經開始把部分的時間挪去教書，後來天普大學就邀我去當全職教授。在教學的過程當中，我教許多年輕人如何去進行訴訟和辯護的動作，同時我也有教授運動法。在陳志龍教授的邀請下，我來到台灣進行交流與分享，我發現運動法在台灣正在起步，而且成為大家開始關注的部分。很有趣的是運動法結合了許多不同的法律，尤其像是合約法條，如果一個球賽的隊伍跟一個組織要一起合作的話，就必須簽署這樣的合約，同時也會牽扯到相關的法律。運動法也牽涉到智慧財產的相關法條，比如某家公司想要運用某個組織的 logo，當然就要會知並經過協調之後，才能做這樣的動作，因此這方面絕對關係到智慧財產的法條。運動法也牽涉到反托拉斯法，也就是不同的組織聚集在一起，然後對消費者提出不太有利的價錢或方案。運動法也關係到公民權，包括不能有性別、宗教或背景的歧視，比如在大學當中，男女一律平等，同時也非常重視運動的參與，而且也會有相關的規則，讓女性有同樣的機會參與運動，像美式足球就不是只有男性可以參與，也許不是一模一樣的，但學校必須提供一樣的管道讓她們能夠參與運動的團隊。其實我教運動法有一個優勢，除了有律師背景之外，同時我也有一個球隊，在經營球隊的過程當中，我曾面對過許多不同的法律問題，在解決相關問題之後，豐富了我的經驗，讓我在教學時能夠有更多的機會與學生分享。運動法也關係到勞工法，包括籃球

、棒球、美式足球、曲棍球的球員都會參加工會，工會會保護球員的權益，這方面具有非常大的爭議，因為有些老板不太喜歡這樣的方式，但這卻是保護所有球員及運動員非常重要的方式。運動法有許多面向，其中一個面向就是讓老板和團隊領袖都有必須遵循的法，同時運動法也保障所有消費者，讓他們不必接受不合理的價位或團隊所實施的方案。

最後我要提出我自己的想法來做為結論：這不僅是我第一次來到台灣，同時也是第一次來到亞洲。我想要告訴你們，我真的很喜歡台灣，也很喜歡大家，尤其喜歡台灣的捷運，這裡的食物也很好吃。很開心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見面，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我清楚瞭解到台灣和美國存有非常緊密的友好關係。現任的美國副總統是我的好朋友，他來自我的棒球隊的那個區域，他每一天都會從那個區域通勤到華盛頓 DC，當他還是參議員的時候，只要他一回到我們的城市，就會遠遠看到棒球隊的球場，在他回家之前，一定會先經過球場，因為我們是好朋友，所以就會一起享受棒球的樂趣，因為上班辛苦了一整天，所以我們就會一起放鬆，享受我們都很喜歡的東西，其實政策和運動是息息相關的。謝謝大家今天的邀請與聆聽。

主席：請前美國國會眾議員瑪喬麗·馬格妮絲教授（Prof. Marjorie Margolies）發言。

瑪喬麗·馬格妮絲教授（Prof. Marjorie Margolies）：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機會來到這邊與大家交流，之前我擔任過很長一段時間的記者，後來擔任美國國會眾議員，我發現有 12 個議題非常重要，其中一個就是提升女性代表的比例。以台灣來講，不管是在政治、經濟等方面，女性代表的比例都非常高，在全球排名第二，所以這是非常棒的一個數字，第一名是荷蘭，美國的排名則是排在第二十八名。台灣和美國的相同理念其實非常多，尤其是在人權和女權方面，台灣即將要簽署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備忘錄，其中包括氣候變遷、健康議題、女性參與權等等。在到台灣來之前，我們和國務院有所接觸，在溝通的過程當中發現台灣和美國有許多理念都是非常相近或相同的，包括環保、健康等議題，雙方也都時常相互交流。

我們的國際婦女人權基金會在世界各地做了許多訓練和交流，對象可能是一個國家當中層級很高的女性代表，也可能是一個國家當中的女性農民。當我們到了一個新的地方，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詢問我們能如何幫忙，從這樣的出發點去鼓勵及溝通，而溝通就是我們最大的重點。現在我要分享一個故事，過去八年來，這個組織一直積極在運作及協助的地區就是賴比瑞亞，主要是針對伊波拉病毒。美國國務院培訓了兩萬多名婦女，當伊波拉病毒開始傳開的時候，我們發現這是和教育很有關聯的病毒，現在大家應該都知道伊波拉病毒在賴比瑞亞已經被控制住了。當我們到達賴比瑞亞的時候，我們發現有一些行為和習慣都會傳遞這樣的病毒，包括清洗身體的習俗及不斷擁抱等等。我本身也在賓州大學教書，我會跟美國的大學學生分享在賴比瑞亞的經驗，其中大家印象最深刻的是在賴比瑞亞打招呼的方式是除了握手之外，還會互相與對方的手指彈擊發出聲音。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點是感染過伊波拉病毒之後就會免疫，雖然我們知道這一點，但是當地的人並不知道，所以當地有人感染到伊波拉病毒被治療好之後，回到村落會被排擠在外。我們告訴他們其實這些人才是應該去醫院工作或負責煮食的人，因為他們已經免疫，所以可以在各自崗位上好好發揮。

或許有很多議題在台灣並不是正被熱烈討論的，但需要大家一起把它們提到檯面上，然後一

起來討論與解決，包括女性議題等等，其實希拉蕊也曾說過人權就是女權，女權就是人權，謝謝。

主席：回應人權就是女權，女權就是人權。

接下來請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連福隆理事發言。

連福隆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談的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違法的行政處分應該撤銷處罰，而且其上級單位也應該馬上接受。相關的例子我知道得比較清楚的是太極門，這個案子已經 19 年了，這 19 年我感覺到，假如在德國的話，像這樣的案子第一應該會聲請大法官解釋，第二會申請國賠。台灣已經民主化了，可是行政體系和司法體系其實都還沒有脫離戒嚴的心態，這是非常可惜的。

德國基本法從 1949 年到現在已經 65 年了，它的特色在於從第一條的「Human dignity is inviolable.」（人之尊嚴不可侵犯）開始，展開所有對基本人權的認識。所以在 19 條的基本權利中，比較特別的有第十七條的訴願權，當一個團體或一個人受到違法的行政處罰時，他都可以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向當地的司法單位請求訴願或直接聲請憲法解釋，這是基本人權的部分。行政權的部分 22 條，所有國家的權力是來自人民的授權，以這樣來開始行政法。所有行政體系、司法體系、立法體系，都是要來保障這 19 條的基本人權。他們為什麼是這樣設計的呢？德國是全世界第一個把人權擺在國家權之上的國家，這是很特別的。

我們看到台灣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認為沒有什麼，每天都在做啊！但是你不要忘了，像太極門這樣一個教育單位、宗教單位，他們每天在幫助人、在養身、在健康，這 19 年他們每天擔心自己的會館會不會被拍賣，這樣造成社會的損失有多大？本來他們還可以服務這些百姓、教育這些百姓，讓他們知道怎麼去養身，這是中國最好的運動，可是 19 年就這樣過去了。

所以基本法成立之後就馬上成立了什麼？成立憲法法院，有 8 個法官，他們穿著紅袍、戴起紅帽，開始所有的違憲、釋憲檢查的時候先講一句話：「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以人民之名來檢查這個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有沒有違憲。這是很偉大的一件事，就是當人民或組織受到政府欺負的時候，人民有一個最高的上訴機會。假如台灣明年要開始修憲的話，我覺得第一，應該要把人權擺到政府權之上；第二，應該要有一個憲法法院可以真正奉人民之命、以人民之名，來伸張人權、保護基本權。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德國請教皇在國會演講，他說，假如一個國家、一個權力實體自己都違法了，不再替人民伸張正義的時候，這個政府比黑道還可怕；這個政府就會變成有組織的強盜集團，它利用公權力去欺負人民。所以我認為德國基本法的設計是非常好的，而且是全世界第一名的。

但是南非有些國家也是按照這個基本法去設立的，結果還是貪污一大堆，所以後來我感覺到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除了要有一個好的基本法，還要有好的立法體系、行政體系和司法體系，司法體系不是要來替行政體系欺負人民的，而是要來伸張正義，要讓人民得到最大的公義、人權得到最大的尊重。處罰人民不是司法體系的目的，讓做壞事的人、貪污的政府能夠被告、被抓進去關，這才是司法體系最厲害的地方。以德國基本法的體系來講，我們的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一十七條明明是違憲的，可是大法官在什麼地方？監察院在什麼地方？我期待台灣有一個真正的「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的憲法法院，我期望這樣，假如我們的大法官、我們的司法體系不願意做這一點的話，我們可能要請陳志龍教授來成立一個人民 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 所成立的人民憲法法院，來檢查這些行政、立法、司法的不公不義，這是我對台灣最大的期望。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的連福隆理事。接下來發言的也是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的理事——陸迪安先生。我還要介紹陸迪安理事的另外一個身分，他是德國巴登羅騰堡州銀行國際外匯商業部的執行副總，會說一點中文，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現在因為剛剛的兩位外賓，就是柯林頓總統的幕僚和法律顧問 Prof. Kenneth Jacobsen 和 Prof. Marjorie Margolies 要先行離席，有委員要帶他們參觀立法院，所以我們的公聽會先暫停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陸迪安理事發言。

陸迪安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中文不好，所以以英文發言。剛才 Kenneth 說他愛臺灣，那我必須說我把心留在了臺灣，因為我太太來自台灣，所以我和你們這個美麗的國家有很特別的連結。很抱歉我不能如同前面兩位一樣呈現我的發言內容，不過也許下次我會把我德國家鄉的足球隊帶來交流。

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是「Banks between sport, human Rights and Fair play」，而我要問的問題則是「Only "window dressing" for banks？」。

（英文發言內容詳見附錄）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一場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適用的公聽會，主題與 Prof. Kenneth Jacobsen 所提的運動法之間到底有什麼關連？其實有很大的關連，我看這裡有很多位機關代表，像法務部林秀蓮司長、司法院林淑婷法官、賦稅署許慈美副署長、國庫署周怡君副組長，你們的報告我都看了，寫得非常好。主要的重點在，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跟德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是類似的條文，可是德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被當作核心重要的條文，在我們這裡第一百十七條是擺著好看，我剛剛跟陳清秀教授討論過，我們要不要配合先進國家來修法，把第一百十七條所規定的違法行政處分撤銷當作主要的重點？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要議題，我想分四個部分來討論，第一，討論原則；第二，討論標準；第三，討論目前條文違反三權分立的適用；第四，提出建議。

第一，討論原則。違法行政處分已經涉及對於人民權利的重大侵害，不但違反既定的法律規則，也違反裁量，這兩個部分都有可能發生違法的問題，至於違法用什麼標準來看，我會在第二個部分跟大家報告。剛剛連福隆教授有提到，所謂人性尊嚴、人在憲法上基本權利的保障，是法治國家最基本的保障，不論在聯合國國際條約、歐盟的人權法或國內憲法的層次，都會提

到人權的保障。我們知道憲法規定人民有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與納稅義務等等，這些是靜態的權利，可是如果發生動態的衝突怎麼辦呢？就是跟其他人在衝突時，怎麼來保障呢？在民法上一般衝突的保障有規定，意思表示出於虛偽、錯誤或不小心被騙了，都可以撤銷；刑法上也有所謂錯誤的問題，錯誤的問題發生，如果不知道的時候，不會進入刑事責任，一定要故意或有過失；行政法上有所謂正當合法的行政處分與違法的行政處分，如果發生衝突的時候就是動態了，動態的基本人權保障其實現在規定得不夠清楚，就是今天 Prof. Kenneth Jacobsen 提到的運動法。

運動法是討論衝突、動態的，第一點就是人性尊嚴、人權的保障，如果跟別的人權發生衝突，這時候我們應該用運動場的觀點來看，每一個人都可以被保障，任何人得享受保障，任何人一樣受到保障；第二點是自由，我們是一個法治、自由國家，不是奴隸國家，如果遭受不自由的情形，如何獲得自由，自由比賽、自由競爭，公平、公開、公正地競爭；第三點是 fair play，就是公正地競賽，在運動場上公正地競賽，不論哪一個單位，在運動場上都是本著 fair play 的精神。sports law 的重點就是擺脫靜態的權利，變成動態衝突的時候保障我們自由的權利。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討論標準。標準的問題我剛剛有講，行政處分會違反既定的法律，這是明顯的違法。另外就是違反裁量的問題，裁量部分有兩大標準，一是憲法的評價（Verfassung Rechtliche Wertungs Prinzip）；另外一個是 Einfach Gesetzliche Wertungs Prinzip，就是單純一般法律的標準，我們法律人跟一般人都是注重憲法評價標準與一般法的標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只建立機關單方面的標準，沒有進入衝突、公平的憲法標準或單純法的標準，如果行政機關按照德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應該要讓這些違法行政處分撤銷，其撤銷是要使過去的違法處分失效，而有的是針對未來的，這些部分都應該要列入討論。德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中有一些例外條款是不能撤銷的，有些可歸責於某一造的情形，像是詐欺、由不正當數據引發的或過失等，但如果沒有上述情形，就應該要構成撤銷的理由，這是討論到標準的問題，作為遊戲規則的標準就要如此明確。

第三個重點就是有關現行條文違反三權分立的問題，就是司法、行政和立法三權分立，立法權既然有此規定，行政法院也可做出終結判決，但即使有確定判決，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應將確定判決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有關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是屬於行政機關自行撤銷，且是尊重行政機關會做出合法行政處分之前提下，同時也要遵照行政部門需恪守法令、憲法及單純一般法律的標準，因此行政機關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並沒有違反三權分立的問題。最後，第四個重點，人難免會有錯、行政機關也難免會有錯，政府機關有錯時就是要認錯，認錯就是要撤銷，讓政府機關回復到公平競爭和善良的本色，一方面可維持法治國家的行政權權力分立，另一方面也可站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基礎上，所以有關這方面，我建議行政機關應大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

另外，在立法機關方面，我建議將條文中「得依職權撤銷」的「得」字刪除，因為這是行政機關的法定義務，所以本應按照義務將其撤銷，感謝各位的聆聽，謝謝大家。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今年四月，本席與吳宜臻召委針對臺灣的稅災氾濫，而國內行政法院有關人民稅務爭訟之勝訴率卻只有 6.11%，其原因恐與行政法院法官專業能力不足或直接抄襲國稅局答辯書有關等議題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的院長 Mellinghoff、多位專家學者和政府機關代表一同探討臺灣是否應儘速成立專責的財稅法院，選任及培養真正精通財稅法相關領域的法官，以提升稅務案件辦案品質，加速案件審理時間，讓民眾對行政訴訟、稅務案件的審理結果更加信服。

今天非常感謝吳宜臻召委針對民眾的稅賦人權議題進行探討，相信所有的委員也都非常地關切，而且針對國內稅務機關行政怠惰，不主動撤銷烏龍稅單，與法官專業不足，造成全民權益受損等問題，已不只一次在委員會提出質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該條主要立法精神在於人權的保障，但在實務上，行政機關因適用此法條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實例，基本上是非常少，請問這樣對接到烏龍稅單的無辜受害者來說，公平嗎？以之前臺中律師公會的秘書長黃文皇為例，他原本是抱著做公益的心態接受法院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義務協助清算被拋棄繼承的遺產，但萬萬沒想到，國稅局竟然對他開出稅額加罰款共 1 億 1,000 萬的天價稅單。再舉個太極門案件為例，最高法院都已判決稅捐機關所開出的稅單有誤，但財政部卻仍然堅持己見，對部分的義務人開出稅額罰款，還好太極門底下的弟子眾多，有專業的會計師和律師，所以在他們 10 幾年來的努力之下，這場官司是打贏了，但這場官司有因此停止嗎？稅務機關有因此撤銷處分嗎？沒有耶！不但沒有撤銷處分，現在這場官司仍在繼續進行！這些都是專業的人員耶！專業的法律人、專業的律師都會被無端的捲入漏報稅事件，成為烏龍稅災的受害者，更不用提一般不懂稅賦法律的民眾或是弱勢的族群。太極門若不是因為有這些專業的弟子據理力爭，不離不棄，不然真的不知道會死到哪裡去。連一個律師公會的秘書長為了做公益，接受法院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稅務機關開罰單，罰一億一千多萬，真的對法律不懂的、對稅法不懂或弱勢的人，他有 10 條命也沒有了。依據財政部 47 年台財參發第 8326 號令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以課稅案件來說，國稅局在發出稅單之後發現有誤，本就應該主動的撤銷處分，但實務上，國稅局卻怠於作為，大多皆由民眾自行提出復查申請，不過復查成功的案例也不高，只好提起訴願。但據了解，提起訴願，需先支付應繳稅額一半的稅金或是相當的擔保品。如果烏龍稅單金額過高，一般民眾根本沒有能力負擔。

再者，財政部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案件，很少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撤銷違法或錯誤原處分的例子。因此，錯誤違法的稅單又會再開出，就像太極門案一樣，民眾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但是行政法院可能因對稅務專業不足之故，所以結果多與財政部訴願委員會相同，或交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來結案。造成空有復查、訴願機制等救濟管道，但是卻無法發揮保障民眾權益的功能。歐洲人權公約規定，對於違法的行政處分，人民有權要求撤銷。而我國行政程序法也規定，行政處分有誤時，即使人民沒有請求撤銷，行政機關也可依職權主動撤銷，除非是法條特別規定，原則上皆因失效撤銷才對。此一設計的目的就是要給行政機關有一個自

省的機會，不過實務上，稅務機關做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比例是非常的少。本席要期許稅務機關往後在處理稅務案件調查及開單程序必須更加的嚴謹，同時發現行政處分有誤時，也應自行立即更正，並且給人民更廣的救濟管道。

另外，對行政法院法官也應選用、培養具稅法專業者來擔任，讓民眾稅務爭訟的權益能夠得到公平、合理的保障。使稅務案件辦案品質能夠提升，一同為國內的稅賦人權，我們來加油！來努力！

此外，本席要提出，剛才專家學者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得」的部分應該要拿掉，讓行政機關裁量權過大時，其實對人民的權益來講，損傷是更大的，所以我們也必須推動修法，將「得」改「應」。既然已經承認錯誤了，開出的稅單是錯誤的，你當然有義務主動地來撤銷，這本來就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不要造成民怨。稅務機關官員過度保護自己的時候，就會造成人權上重大的傷害，也增加民眾更多的困擾。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學樟的建議，也請呂委員提案修法。

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景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題目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到底是不是放著好看，可是我看到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提供資料裡面並沒有提到第一百一十七條到底目前有沒有被用過或用過的案件量到底有多少？所以我真的很懷疑這一條法務部與司法院有沒有去統計，還是我們真的沒有用過，這是我很擔心的一件事情。

再來，我們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就行政程序法整體的條文排列來看，這一條的重點是擺在一個重要的上位原則，就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不應該讓它繼續存在，也是這一條所顯現的原則。同時這一條也顯現一個法條裡面沒講的，就條文的排列來看，本條具有補充的味道，也就是前面那些針對違法行政處分，可以將它及時撤銷的救濟方式都沒有辦法用的時候，就可以用這一條，所以它在某種程度應該是符合憲法有權利有救濟這個更重要的原則。可是目前根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提出的意見書裡面，針對第一百一十七條他們比較強調的是違法不應存在這個原則，但是對於本條提供人民保障的補充性，我發現在這意見裡面看不出來。所以如果按照司法院與法務部的見解，就會變成違法的行政處分如果沒有逾越法定期間，你當然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只有這個管道來撤銷行政處分，那麼當然第一百一十七條就用不到。

再來，已經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行政救濟一定會被駁回。包括行政法院的形式駁回，這部分，就算行政法院最後做了一個確定判決，也只有形式的效力。基本上，如果行政機關發現到這個處分違法，當然可以用第一百一十七條去撤銷，這個沒有問題。比較大的問題是說，沒有逾越法定的救濟期間，我去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針對行政處分也維持並因此確定。這時候到底能不能用第一百一十七條？這是第一百一十七條可能沒有被用到的主因。

我想主要原因一定是認為法院已經針對實體的內容，就是行政處分本身實體部分已經做過判斷，判決也確定了，所以會產生既判力。既然有法院既判力，基於法律的安定性，一定會優於行政處分的存續力。即使行政機關在事後判決確定以後，發現這個處分違法，可能因為既判力優先原則，所以它也不敢去撤銷原處分。如果按照目前解釋下來，好像法務部與司法院所提的

見解可能是這個意思。看起來法條推理過程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如果仔細再看第一百十七條的文意，老實講，它並沒有排除已經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違法行政處分。我們在這個法條當中看不到它有排除這種情況。這可能有很多原因，但是法律解釋不一定只能回歸當初立法者的意旨，因為有些也已經找不到了，所以更應該順應時代的演變。我剛才提到，這一條顯然是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最終手段，目前司法實務認為第一百十七條排除了已提起救濟、且經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我認為這可能和第一百十七條的立法本意有點出入。

當然，這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如果第一百十七條撤銷處分的範圍也及於法院已經做過實體判決的部分，那行政機關是不是就可以自行變更、推翻法院的既判力呢？如果適用的話，可能會面臨的麻煩是在這一塊。

但是剛才幾位發言人也都有提到，目前人民提起行政救濟的勝訴率是很低、很低的；更重要的是，行政處分（剛才有人提到稅單的問題，我們暫且不管他是不是亂開單）講求的是快速，而且它面對的是大量化的現象，所以其過程一定不夠精細。目前在行政法院當中，人民的勝訴率低，行政法院比較偏向行政機關的做法，因此，有關既判力的部分，在法律面上，我們當然要予以尊重；但是在現實面上，如果考量到人民權利的保障，是否要那麼在乎既判力，我想也是一個問題。

我講一個更現實面的問題，如果法院已經針對行政處分做出實體判決確定，具有既判力，後來行政機關認為處分違法，想要撤銷，那能否撤銷就會受到第一百十七條但書的限制。基本上，只要是受益性的話，它是無法撤銷的，一定是行政處分限制了人民的基本權才會有第一百十七條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撤銷行政處分是對人民有利的，那最後的結果會是什麼？人民當然不可能去爭訟。老實講，目前法條並沒有排除這一塊，如果行政機關這樣做的話，行政處分當事人就沒有訴之利益了，因為你已經撤銷處分，對我是有利的，所以我不會去爭訟，更不會有後續打到行政法院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目前法條並沒有排除這種情況，而且具有補充性的規定，不管是行政機關或者是行政法院都能適用，所以這一條就不需要限縮了。

可是目前就是有限縮。當然，比較理想的方式，除了剛才陳志龍教授和呂委員提到把「得」字修正為「應」，讓違法的行政處分不能繼續存在之外，這一條可能要再增列一點，針對判決確定之後，如果行政機關發現它屬於違法行政處分，也應該允許行政機關自行撤銷。

最後，我的結論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不僅侵害人民的權利，而且也違反了一個很重要的法制觀念，就是「依法行政」的原則，所以它根本不應該存在。我認為這是第一百十七條最重要、最重要的作用，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吳老師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提出修法方向的建議。原則上，除了原條文所訂的「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外，應該還是要增列法院判決確定的部分。此外，原處分機關能否行使權限的裁量權應限縮至零，所以「得」乾脆就修正為「應」。我相信在場委員應該都聽到了，我們會作為修法的參考，謝謝。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們知道目前行政救濟大概有幾個管道

，以租稅為例，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課稅處分不服，可以申請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另外，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若事後發現有一些處分違法，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請求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變更，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請求程序再開，撤銷變更原違法之處分。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只有 3 個月，亦即發現之日起 3 個月內要提出，時間比較短；不然就是等到繳完稅之後，再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請求退稅，過程大概是這樣。

過去，我們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來處理的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有利於納稅人，一個是不利於納稅人。如果是不利於納稅人的部分，按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發現新的課稅資料，基本上都可以要求他補稅，所以我們實務上的做法是朝向要補稅。反過來講，若是對於納稅人有利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撤銷處分、給予退稅呢？不過據我所了解，過去引用第一百十七條的案例並不是很多。

我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在大法官釋字第 661 號解釋文當中，對於偏遠地區交通運輸的虧損補貼收入，大法官宣告財政部的解釋令函違背憲法；換言之，這是違憲的，不可以課稅。後來納稅人去請求退稅，結果法務部、財政部和行政法院都認為過去法令解釋並無錯誤，不用退稅。連大法官都宣告財政部違法、不應該課稅了，我們還是無法依第一百十七條予以救濟，可見得執法機關對於不利納稅人的部分就依法行政；對於有利納稅人的部分，好像就不太依法行政。連大法官解釋已經宣告違法的事情，他們都認為這只是法律見解的問題，意思好像是過去就算了，不要再來請求撤銷違法的課稅處分、予以退稅。看到這個案例之後，我們會認為我們的執法機關確實需要改變。法務部在解釋法令時務必要遵守大法官解釋，不能連大法官解釋文都認為只是僅供參考，以後再說，以前的行政處分都不算錯誤！

此外，大法官解釋文有提到欠稅不能繼承，結果法務部竟然發布解釋令函說這可供參考，好像連大法官解釋都不尊重，我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撤銷這個函才對，這在網路上都找得到，我看了真的很難過！大法官解釋已經說欠稅不能繼承，結果法務部卻說這只是個案，只限於哪一種類型，所以按照法務部的解釋，現在行政執行署對於欠稅還是繼續強制執行。大法官解釋都說欠稅不可以繼承，只需針對遺產負責，法務部的函還是存在啊！我們建議應該要趕快改進。關於這部分，我最近準備寫一篇文章加以解析，我們建議法務部應確實貫徹、遵守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解釋對全國各機關都有拘束效力，法院都要受拘束了，法務部當然更應該受拘束啊！怎麼可以不受拘束呢？我們建議立法院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

接下來，既然發現這個現象，那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就比較不在於行政程序法，因為行政程序法是通案使用。其實本案涉及的是租稅法，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較偏袒國庫，立法未臻公正，按照規定，發現有不利於納稅人的資料得要求補稅，可是它沒有規定若發現有利於納稅人的資料時，要予以更正、退稅，這部分都沒有規定！僅偏袒一方，表示立法院在立法的過程中有疏漏，偏袒國庫、沒有偏袒納稅人。我們應該要公正執法、伸張租稅正義，怎麼可以只講有利國庫的部分，不談有利納稅人的部分呢？我覺得這個立法有問題。

我最近特別研究了德國的租稅通則，它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當中，對於哪些

情況應依職權撤銷都有明白地列舉出來，總共有 5 個類型應依職權撤銷。換句話說，它不是像法務部所講的，處分確定之後就交由行政裁量，要怎麼做都可以，這樣對我們納稅人的權益一點保障都沒有。我們剛才講過了，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不利於納稅人的就依職權辦理；有利於納稅人的就不依職權辦理，這樣的做法是選擇性執法，所以我們建議立法院應該儘量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它所規範的類型包括發現新事實、證據，或者是同一事實，國稅局對於兩個或多個納稅人課稅錯誤，同一所得既歸屬於某甲課稅，又歸屬於某乙課稅，兩個一起課稅。一筆所得只能歸屬一個人，怎麼會歸屬兩個人呢？像這種很不公不義的課稅方式，德國租稅通則都有很細膩地去規範該怎麼處理。臺灣是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但是該條文的期限只有 3 個月；德國應依職權撤銷的期限是 5 年，不是只有 3 個月啊！行政程序法是通案的法規，不太適合用在租稅上面，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要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相關條文。

大法官陳敏教授有翻譯德國租稅通則，由司法院出版，我覺得他翻譯得很好。我昨天特別看了一下，他除了翻譯條文之外，也有加以解說，所以我建議把德國租稅通則納入稅捐稽徵法的修正，立法院可以要求財政部提案修正或由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法，我們學者都可以來當義工，配合辦理。

其次，在未修法之前，我們建議財政部乾脆頒布個解釋令函，通案說明哪些有利納稅人的類型在裁量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予以撤銷變更，因為不利於納稅人的部分已經有規定了嘛！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不利於納稅人的都已經有規定了，有利於納稅人的部分卻沒講，這個法律漏洞可以透過解釋令函加以補充。財政部可以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頒布解釋令函，哪些有利於納稅人的項目應依職權予以撤銷變更，讓人民有一個救濟的管道。

短期方案是頒布解釋令函；長期方案則是修法。長、短期方案都有了，就看大家要不要做。如果我們真的要伸張社會正義，法規就應該要完備，不要只是偏袒一方。我們應該是一個伸張租稅正義的國家，要很公平地依法課稅、依法行政、保障人權。所以我建議立法院可以做個結論，第一個，財政部的解釋令函應該要優先頒布；第二個，將來要修法解決。如果解釋令函可以解決問題，或許不用修法，不過解釋令函的位階太低，如果到時候國稅局不聽財政部的裁示，那也很麻煩！就像我們剛才講的，大法官解釋已經宣告財政部違憲了，違法的課稅處分就應該要撤銷，怎麼可以說這只供參考，以前我們還算是對的，以後再來改進就好？大法官都說你錯了，你還說你是對的？這根本是死不認錯耶！政府怎麼可以這樣死不認錯呢？大法官都解釋了，你們竟然還說這只供參考？我們現在面臨的就是這個情況，納稅人真的是有冤屈無處申訴啊！我認為立法院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秀教授，他剛才建議，除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修法之外，我們應該回頭思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以下有沒有可能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重新修法，訂定一些類型。關於這個部分，如果等一下我們有一些結論的話，會請財政部帶回去研議。

請動腦雜誌吳進生發行人發言。

吳進生發行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動腦雜誌發行人，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明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我有三點報告，我從事媒體工作已經 38 年了，在國內、外都曾長期居住過，特別是先進國家的城市。以紐西蘭為例，他們的政府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很尊重公民權，關心大家的權益，他們的人民繳稅是很開心的。奇怪，繳稅很開心？我是個媒體工作者，當然要很敏銳地觀察為什麼他們繳稅會那麼開心，由於我和臺灣、其他先進國家的媒體集團負責人經常接觸，他們就陪著我到奧克蘭市的一個植物園（這有記載於動腦雜誌中），裡面好漂亮、好乾淨，而且不用錢。他們一邊走一邊講，他們說他們繳土地稅或其他稅是很值得的，因為就是用在這個地方，我看了非常感動。

我現在是按著聖經在發言，聖經有一句話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臺灣人民的日子過得如何，數字自會說話。行政法院判決人民勝訴率為 6.11%，換言之，人民快樂的比率是 6.11%。天啊！痛苦的比率是 93.89%，痛苦的比率是 93.89%！身為媒體工作者，我認為這整個過程有三個端點，一個是開端，也就是立法意旨是否良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過程端，執法是否認真會左右著結果，所以結果很重要。數字會說話，人民的痛苦指數居然是 93.89%！各位委員，你們執掌著人民痛苦的出口，應該要設法解決。一般人對於善良的基本標準就是有權利、有救濟；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憲法也寫得很清楚啊！我是以一般公民的基本價值來檢視，並不是最高標準喔！現在烏龍稅單這麼多，是否意味著行政機關是烏龍行政機關？我們容許他過 1 天、過 1 年，可以容許他過個 5 年、10 年、甚至更長嗎？還要再這樣下去嗎？

我剛才講過，憲法寫得很清楚，有權利、有救濟，錯了就認錯、改過，有這麼難嗎？所以我要提出來的第二點是，不對的處分應該立刻撤銷，讓人民快樂的比率提高 1%、2%、10%！錯了還要這樣硬拗，公然在國會殿堂對著立委諸公胡說八道，這樣等於是坐實了烏龍行政機關的看法，人民看了會滴血啊！因此，我期待行政機關要知錯能改，而不是不知錯、死不改的烏龍機關。站在公民、繳稅義務人的立場，我不希望有任何機關是烏龍機關。要減少人民的痛苦、讓人民平安；我不期待人民快樂，但是至少要平安吧！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趕快結束人民的痛苦，增加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有錯，行政機關就要主動撤銷，多花一點腦筋，至少讓人民平安，甚至快樂。

林肯總統講過一句話，噴泉的高度不會高於它的源頭。不管噴泉的水量為何，其高度絕對不會高於它的源頭。換句話說，當我們多回憶過去，我們就是在擁抱過去；當我們把目光望向未來，我們就擁抱希望。總之，停止！停止！停止人民的痛苦，結束人民的痛苦，增加臺灣國際競爭力！行政機關要趕快、趕快主動撤銷烏龍判決、烏龍稅單。我提醒了 3 次，表示這件事情我是看在眼裡、擔心在心裡，到底明天的臺灣會怎麼樣？

最後，根據 1999 年中央政府主計處公布的數字，國債是 1.6 兆元；扁政府執政 8 年，國債增加 1 兆元，變成 2.6 兆元，大家罵翻天；根據聯合報最近的報導，目前國債超過 25 兆元，天啊

！你期待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會如何，請體諒一下人民的痛苦，體諒一下最基層的老百姓，他們生不如死，謝謝。

主席：謝謝動腦雜誌吳進生發行人。張天欽律師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後由政府機關代表回應發言。

請海國法律事務所張天欽律師發言。

張天欽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作為一個律師，我對於這個議題的感慨其實滿深的。我記得在 36 年前，我剛加入一個事務所，懵懵懂懂、不太了解，直到在美國讀完書，要考美國律師執照時才讀到美國律師的倫理規則。我發現身為一個律師，你不可以和沒有律師執照的人合夥，也不可以受僱於無執照之律師所主持的律師事務所。我要講的是，臺灣的法學基本教育非常欠缺，除了臺灣的法律教育不教倫理規則之外，我們的法律人（包括律師、司法官）也欠缺律師倫理，這些都是需要大家去檢討的。

經過美國律師倫理規則的洗禮之後，我知道他們的要求是，當律師碰到法律有缺漏或不合法律原理原則的部分，若未挺身而出，做出修改或促成修改的動作，在美國會因為違反倫理規則而被懲戒，嚴重的話，甚至可能會被撤銷律師執照。本於這個理念，我回國之後，也做了幾件事情。我舉一個例子，各位大概就可以理解了。大家都知道路邊的停車費有兩種收費方式，一種是在你的車上夾一張單子，另外一種方式是以碼錶記錄，你去投錢繳費。現在投錢繳費的情況已經很少了。我記得有一次我收到一張 30 元的繳費單，我就把這張單子交給事務所的助理，請她在期限內繳款。這個助理做了很久，她的法律素養非常不錯。由於繳費期限是禮拜天，上帝要求人民禮拜天不工作，雖然我們不是因為宗教因素而不工作，但禮拜天確實不用工作，所以她就順延到禮拜一才去繳費。她去繳費的時候，銀行單位跟她說不能繳，因為已經過期了。這位助理跟他說：「我在事務所做了 10 年，如果禮拜天到期的話，不是會順延到禮拜一嗎？甚至連禮拜六都順延到禮拜一了，我怎麼會不能繳費呢？」他就說：「對不起，這是臺北市政府的規定，因為你可以到便利商店或任何地方繳費，所以不能順延。」當時的臺北市長是馬英九（我一直不敢說他是我的學長），我就寫了一封信給他，結果他的回復是：「請你依照救濟管道去辦理。」我覺得很訝異，他在美國難道沒有念過美國的律師倫理規則嗎？怎麼連這樣的問題都不會處理？後來我到臺北地院交通法庭去辦這個案子的時候，那個法官跟我說：「張律師，這種小案子，你就去繳一繳，才 600 元，沒有多少錢，不用那麼計較，因為我還要寫判決書，非常累。」我把剛才的情況講給他聽，我說：「法官，我也知道你很辛苦，但是如果你在美國講這句話，你不僅會被送懲戒，你的執照甚至有可能會被取消。」他還是不聽，判我敗訴。但是我過了一個月再去查，臺北市政府已經修改法規，改成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一樣，如果到期日是禮拜六、禮拜天，就順延至禮拜一。這就是第一百十七條產生的嚴重問題，政府有錯，人民承擔。政府有錯，人民承擔！

所以我有兩點報告，第一點是針對行政機關法務部所提的書面意見，如果待會法務部有人要表示意見，請說明第 5 頁(二)的部分到底是正面地請求立法機關修法，讓人民有請求權呢？還是反面地說，不行、不可以請求？法務部的人都是念法律的，我覺得這些人都需要再去修讀倫

理規則，你明知道政府有錯，還要人民承擔，我覺得這種心態極為要不得！

另外，關於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所提供的修正草案最後一頁，我有個具體建議，應該比他們還先進一點。該修正草案為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它是在時間點上斤斤計較。但是如果政府有錯，就不應該由人民承擔；政府有錯，政府就要改。所以我建議本條文應具體修正為，原處分機關得隨時就違法行政處分依職權或依申請修改，這樣才能達到立法解決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不敢撤銷處分的問題。這是我第一個具體建議。

第二個具體建議是，即使像我剛才所講的，把這條條文修正成可隨時撤銷或依申請撤銷，我認為行政機關的人員還是沒有那個膽識敢撤銷處分，所以這條條文會是一條空殼條文。剛才陳清秀教授說，稅捐稽徵機關是不是要整理出一些型態，若符合這些型態，行政機關就可以在某種程度上依法行政、撤銷處分？我覺得他的建議有滿大的參考價值，但是即使立了這樣的機制，我仍然懷疑行政機關有沒有那種膽識，能在真正了解他是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下撤銷處分。所以我要拜託陳教授再思考一下，除了這個機制之外，如果他不撤銷處分的話，有沒有可能予以處罰？就像美國的律師在面對問題時，沒有採取應有的作為，就會有處罰的機制。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才会有價值，才能建立起真的把人民當作服務對象、把人民當作民主政治主體的國家制度，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張天欽律師。他剛才對行政程序法所提出來的修法建議主要是用語的不同，原則上也是要限縮行政機關的裁量權。目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如果大家要這樣修法，可能就是把行政機關的裁量收縮到零。

現在休息，等一下再請機關代表發言。由於財政部未提書面意見，且剛才陳清秀教授提到稅捐稽徵法有無可能參採德國租稅通則進行修法之檢討，這一點也請財政部賦稅署一併回應，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發言。

林司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本部僅就討論題綱報告如下。

有關討論題綱議題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被引用於司法判決或行政機關的件數及比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包括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實施行政指導等，都要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也規定，各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為之。所以法務部只是行政程序法制定、研擬與解釋之機關，司法判決和行政機關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的件數和比例，本部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

有關議題二，檢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修法以及立法的理由，討論為何司法機關以及行政機關鮮少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的原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

政處分在法律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若有但書所列之兩款情形不得撤銷，第一個是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第二個就是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利益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除了這兩款以外，原則上都可以依職權撤銷。這一條的立法理由是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即使是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也是一樣。但是如此一來，將使法定救濟期間的規定喪失它的意義，也會讓法律長期處於不安的狀態之中，而使行政機關及法院疲於應付。有鑑於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行政處分於發生形式確定力之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當然，行政機關在行使裁量權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行政法上的原理原則。另外，為免公益遭受重大損害以及基於受益人之信賴保護原則，在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列有兩款例外不得撤銷的規定。又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之狀態，且為維護法之安定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依照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得撤銷之標的包括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以及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原則上要不要撤銷由行政機關裁量，並不是一定要撤銷，除非有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行政機關就個案的裁量權已收縮至零，已經沒有不撤銷的裁量餘地，此時行政機關就必須依職權撤銷。除了有這種情形，以及剛剛所講的但書的兩款情形不得撤銷以外，其他都可以依職權來裁量是否撤銷。至於本議題所提到的司法判決以及行政機關在實務上很少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其原因為何，恐須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判斷。

針對討論題綱三，有關烏龍稅單及烏龍罰單應運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撤銷，並終結稅災民怨的實例分析，如同剛剛本部的說明報告可歸納出兩點：一、違法行政處分相對人均得依訴願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例如稅捐稽徵法的復查等相關規定，在法定救濟期間提出救濟，以維護其權益，並非無救濟制度。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設計係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並未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公法上請求權，所以處分相對人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請求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否則若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為「應撤銷」，將使相關法律，例如訴願法、稅捐稽徵法等關於法律救濟期間的立法目的落空。

另外，我要回應剛剛陳清秀老師提到的，大法官第 651 號解釋之後，法務部對財政部的函釋說大法官解釋只是供參考這部分作個澄清。法務部向來發函給各機關的解釋都會說明我們的函僅提供參考，並非表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給財政部參考，我想陳老師可能對這部分有所誤解。另外，剛剛陳老師提到的法務部第 661 號函釋乃財政部詢問本部，當事人可不可以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申請退稅，針對這部分，我們從解釋的前後來看，我們認為它是屬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謂的適用法令錯誤，應該是可以，但是我們法務部向來的解釋都會在後面加一句話，至於貴機關要如何處理，請你本於職權去審認，這是我們向來解釋的方式；不過從我們前面的解釋內容看起來，是認為它應該是屬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可申請退稅的範圍，但是此函並未問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司長也回應了幾位學者專家所點出的問題。

接下來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法官淑婷發言。

林法官淑婷：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召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謹就與本院業務較有關聯性之討論題綱一、二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法院依法審判，考究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立法理由為：「一、本條規定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其限制。二、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若如此，將使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喪失意義，且易使法律狀態長期處於不安定的爭議中，而使行政機關及法院疲於應付。有鑑於此，乃明文規定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乃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此外，為免公益遭受重大損害以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之撤銷權應予限制，爰設但書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所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其行政處分可分為違法的授益處分及違法的侵益處分兩種。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判決中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常見於因違法授益處分（如核發許可證或提供購屋補助之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受處分人對於依職權撤銷原授益處分之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而該受處分人於訴訟中主張其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值得信賴保護之人」，或主張原處分機關行使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行政法院受理訴訟為審查時，自須審究該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及於除斥期間行使。而依目前司法院統計資料，並未就是否有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為標準而予以統計件數，故無法提供與此相關之件數及比例數據。

三、本次公聽會所指烏龍稅單或罰單之性質均屬對受處分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而非剛才所提之授益處分，而倘若該稅單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認為該處分係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如係對所謂烏龍罰單不服，亦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應就該行政處分（稅單或罰單）之合法性與否為審查。

然而，倘若違法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已讓自己的權利睡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訴為不合法，依法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此乃基於為利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要求，而對起訴期間之期限為規定。從而，而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受處分人如循行政訴訟途徑，並無法達成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之目的。至於原處分機關是否主動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將該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並非屬行政法院所應審究之範疇。

四、至於討論題綱三所謂烏龍稅單及烏龍罰單應運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而撤銷之實例，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非屬本院業務，併此陳明。

另外再補充說明的是，有關大院在 4 月份所舉辦的公聽會中，部分學者引用一些不正確的數據，指稱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民眾的勝訴率只有百分之六點多，實際上依司法院的數據統計是百分之十點多，這當然是因為比較的判決標準不一樣所致。另外，有學者提到德國法院判決民眾的勝訴率達到百分之四十幾，經過我們再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院長補充說明時，他曾提及德國行政訴訟的制度，因其裁判費之繳納係比照民事訴訟法，根據訴訟標的金額來計算裁判費，不像我們的行政訴訟，普通訴訟的裁判費就是每件 4,000 元，所以德國人民要提起行政訴訟必須負擔較高額的訴訟費用。另外，因為德國的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有所謂的「訴訟外的和解制度」，允許法院在審理時公開心證，法院公開心證之後，容許訴訟當事人在訴訟外提出和解。因謂有訴訟外的和解制度，人民可能因此撤回其訴訟，也可因和解而退回部分的裁判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特別說明，這不是勝訴率，而是獲得了有利於人民的結果，但是不一定經過判決的程序而獲得，所以他也特別提及兩國的制度其實並不一樣，不能把蘋果跟橘子拿來做比較。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賦稅署承邀出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說明如下：

一、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法據，剛剛法務部及司法院行懲廳都已就行政程序法部分做充分說明，本署不再贅述。二、有關稅捐案件的救濟管道部分，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也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於已發生形式上確定力之稅捐核課案件，於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法定事由時，可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撤銷全部或一部原處分，或由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此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也賦予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申請查對更正（如計算錯誤）、退還溢繳稅款及對核定稅捐不服（如適用法令或事實認定疑義）等提起行政救濟管道，稽徵機關也可對於政府機關的核課錯誤案件予以退稅，充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並確保稅捐的正確核課。因此稅捐核課案件相較於大多數的公法上的行政處分，對納稅義務人權利的保護已經更多元且周全。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的案件，依照職權或行政救濟的決定，或者納稅義務人等利害關係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申請進行查對更正或註銷稅籍的案件，以 99 至 103 年度的統計，每年查定或核定開徵的案件（不含自繳、扣繳及暫繳之案件）有 2,717 萬件，金額是 4,105 億元，其中屬於透過行政救濟更正而註銷稅款的案件，平均每年約為 25.5 萬件，金額達 200 億元，占整體的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0.94%及 4.88%，其中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的案件，並無另外的統計資料。

至於剛剛有學者提到，遺產管理人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稅的欠稅執行，在 100 年 5 月 3 日財政

部已發布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規定，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至於稅捐稽徵機關發單核課如有計算錯誤或者適用法令錯誤，稅捐稽徵法已賦予稅捐稽徵機關自行更正或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之程序進行查對更正、註銷，如果徵納雙方對於個案稅捐核課的見解或認定不一致，應由行政救濟的確定判決來決定。

剛剛陳清秀教授提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第二項只針對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有補稅的規定而無退稅的規定，這部分我要做個說明。因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係針對稅捐的核課期間來做解釋，核課期間內的案件稽徵機關得逕行核課，當然逾核課期間之後即不得再行核課，所以第二項只是針對前項的核課作一補充規定，規定逾核課期間即不得補徵。對於在核課期間外有發現應退稅之規定，剛剛已經報告，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原本即可逕行退稅，兩者在法律的適用上是有所不同的。

針對陳清秀教授另外提到司法院第 661 號解釋之執行這部分，第 661 號解釋係針對汽車及船舶客運業因行駛偏遠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接受政府的補貼收入應課稅之函釋不符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關於這部分，依照司法院的解釋，本部也於 98 年發布解釋函說明，司法院解釋的效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之解釋，除解釋文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的見解，經司法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以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釋字第 661 號的解釋，對其效力並未明定其施行期限，故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所被宣布違憲之解釋，應自 98 年 6 月 12 日第 661 號解釋公布之日失其效力；相關未核課確定的案件，我們都有依照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進行退稅或者免徵。至於當事人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件，在釋字第 661 號解釋公布之後，應該據此解釋提起再審。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副署長。

再請美國天普大學法律系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Prof. Kenneth Jacobsen）第二次發言，他發言的重點將會在美國法律的立法過程。

肯尼斯·雅各布森教授（Prof. Kenneth Jacobsen）：主席、各位委員。再次感謝大家，我知道今天這個公聽會討論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例，雖然我對這個條款不很清楚，但是我非常尊重今天這個公聽會，很開心能夠在此作個見證。因為我的專業是運動法，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專注在運動法，有關我的專業的部分。當我們討論到運動法、運動精神的時候，大家都能夠瞭解，不管在美國還是台灣，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公正的競爭方式。我們希望比賽的勝負輸贏能由球場上的公平競爭而決定，而不是因為受到比如做球之類的外界的因素而決定，因此任何運動比賽都要有規則，無論是棒球、籃球、排球、美式足球都有一定的法規作為主導活動進行的遊戲規則。所以，在每一次的運動比賽中我們有這麼多的裁判，這些裁判所據以判定的運動規則並非

裁判自己決定的，而是根據運動法來做為判定的準則。在美國，甚至在球賽的進行當中有一個小組，專門觀察裁判的判定是否公平，以棒球為例，好球、壞球的判定有一定的原則，為了避免做球，他們會有一個小組負責觀察某一場球賽的眾多裁判是否做了公平的判決。同樣地，所有的法令，不僅是運動法，包括剛剛提到的勞工法、契約法、公平法等等跟所有交易相關的各種法令，都由美國國會的參議員、眾議員負責公布與修訂。

非常感謝委員安排我參觀立法院，我也看了立法院的簡介影帶，使我對台灣的立法院有了非常深刻的瞭解，在美國也是一樣，我們也是由人民選擇的國會議員負責立法。在我們制訂憲法或修法的過程中，可能會有許多爭議或者很辛苦的起起落落的過程，但是當最後法案確定之後就是一個美好的結果，所以，雖然過程很辛苦，但會帶來一個美麗的結果。美國跟台灣的司法程序是一樣的，有法官也有律師，律師代表辯方，我們會尋求證據，用證據來證明一個案子的公平、合法的性質，所以，兩國的司法系統是非常雷同的。在美國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組織，比方在環保部分有環保組織，在勞工部門有勞工局、勞工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等，在美國也是一樣，各部會所主管的法條、法規若有不合理之處，民眾也會上訴，同時法院也扮演著制衡的角色，以確保法律能夠被遵守。當然，有些法條因為太老舊而顯得不合理，就像剛才我看到影片，影片中總統簽署了一個法案，但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認為這個預算是對的，所以予以駁回，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民主的程序，所有法律都必須經過公平、公正的修法程序，由立法委員做成最後的決議。

最後，今天很高興能夠參觀立法院，就一個觀察者的角色，我非常誠懇、謙遜且衷心地感謝大家，非常高興能有今天如此珍貴的經驗，非常謝謝陳老師、各位委員及在座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 Prof. Kenneth Jacobsen。

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作第二輪的補充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官方代表準備得相當充分，這也表示行政部門非常重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我們知道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在法治國家大量適用，但在我國國內卻很少適用，這應該是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換言之，除了透過法院宣告某處分是違法的，行政機關必須更改、撤銷之外；行政機關若自行發現有裁量過當、不當或有違法之情形，也應該要自行撤銷處分；也有可能是人民發覺行政處分不當，行政機關也該撤銷行政處分。所以剛才 Prof. Kenneth Jacobsen 也提到，我們除了有所謂的爭執的 player，另外還有所謂的裁判以及監督裁判的人。在法治國家，任何人在做事時，當然第一就是要自己審查自己，第二就是必須接受別人的審查，我們要接受所謂透明化（transparency principle）的審查。我們知道運動法是很明確的法律，因為它牽涉各方的利益，但很清楚必須要有 fair player，今天我們台灣在運動法方面，我舉個例子，只有運動產業管理條例，當作教育部底下一個管理的機構，這表示我們在法制上還未進入所謂人民之間利益衝突時的考量，所以整套的法律規範是有問題的。

回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的問題，剛才張天欽律師也提到這個條文應該修得更多一些，為什麼這個條文在德國能夠大量適用，但在國內卻只是擺著好看當花瓶，甚至還要透過大法官

的解釋，行政部門才願意修改。我覺得行政機關應該自行修正，應該大量適用違法行政處分必須撤銷這個條文，不論是向過去或是向未來，這是一個新的概念。今天非常感謝 Prof. Kenneth Jacobsen 帶來國外的觀念，其實不只是在美國，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對於違法的行政處分就要馬上撤銷，行政機關自己發現要撤銷，其他人發現指正了也要撤銷，而不是抱著要等到大法官指正也堅持不願意撤銷，把行政權放得太大，認定行政機關永遠不會做錯，錯的都是老百姓，這是不對的啊！老百姓錯了也會被你處罰，行政機關錯應該自我修正，這樣才是回復正常理性、人性的法治國家。所以我們應該給行政機關多多鼓勵，希望法務部、司法院或財政部都能本著這種自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的精神，發現有錯就要改。我們也非常感謝大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有此機會帶來先進國家的一些想法，我們希望我們的法制要擺脫原來的舊系統，進入新的系統，有錯就要改，有不對、違法之處就要撤銷。謝謝。

主席：謝謝陳志龍教授的發言，也算是代替我們今天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的公聽會作個結論，謝謝。今天發言到此結束，公聽會所有的發言跟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也會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出席所有人員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附錄：

陸迪安理事英文發言稿：

Banks between Sport, Human Rights and Fair Play：

Only "window dressing" for banks?

by Dieter Lutzenberger, former 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Stuttgart, Germany

I think all players on a market must have a fair play thinking. And this is not only in my above sport example important, it is also very important between administration laws, administration court. Tax, and people. And if people have to pay, taxes or charges, for example traffic penalties, people say o.k. I pay this charges but they pay maybe with a heavy heart, but they pay. But nevertheless people need-like in sport-a fair play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It is not easy to talk as a banker about human rights and fair play this time.

Why? The interest rates are in the most countries deep in the cellar and it's not easy for banks to make good profits. If banks want to make profits they try to make so called high risk investments. But the most high risk investments are very often not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I give an example: Sports events endanger human rights !

International banks are financial partners from the organizers of major sporting events such as in Qatar. The football world cup-officially the FIFA World Cup-take place in Qatar in 2022. Banks are therefore often involved in the financ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at violate human rights.

An exciting sports year has begun. But even with sensitive sport host cities. in Qatar wa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the Handball World Cup. In Russia will host the swimmingWorld Championships and for the first time there will be European Games in Baku,Azerbaijan. I think to myself that in these countries 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in future is not better.I think rather that it becomes even worse.

Minky Worden of the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said."In the last ten years we have again and again observed that the award of mega sports events to repressive regimes extremely drives 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Qatar, currently the venues for the 2022 FIFA World Cup to be built in the desert. Dozens of foreign workers have already come to death as a result of inhuman working conditions.

But where is the line between fair play in sports and politic?

Many sports officials like Michele Platini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on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said:" Don't mix politics with games. “

The German IOC Presidnet Thomas Bach calls it a"double moral" and warns against too high expectations when it comes to major sporting events. Bach said :

"Many foreign politicians criticize before the Games, the host countries of Olympic Games because of human rights. Nevertheless then, many politicians are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there and have often completed economic contracts with these countries. What should I think-is this fair play from politicians?"

What the banks have done with regard to 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Meantime most international banks have indeed develop procedures to reduc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ir activities on human rights. But that's the human rights organizers did not go far enough. They call for the formulation of an extensive human rights policy. This sets out how the Bank carry its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in all business areas. it is not enough that banks only make general human rights rules and

not fill the rules with "daily practice business life"

My wishes and demands regarding a new sustainable thought and conscience for banks under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

When I worked as a young bank manager in the foreign exchange department, I was always afraid on evening 6 p.m. Why? I was afraid about the daily question of my boss. He asked me : "Dieter, how much cash you made today? What was your bank profit today?"

After 40 years bank business I know that my boss and I, we all worked in the whole bank only for the daily profit maximization. That was the pure profit motive.

Behind this was not one single customer order. I soon realized, that my bank the biggest profits just not made with the traditional banking business, but almost made exclusively with their own banking transactions. Made with high-risk investments.

For this particular type of banking business people say meantime, this is casino business or casino capitalism !

Bank makes so called dirty profits-billions in profits at the expense of human rights. Sure, banks don't make on market a fair play!

We have a parable in Germany : We say : "The fish rots from the head!"

That means, nothing will change in the future, if a new sustainable conscience of Banks not started from the head of the bank. And from the bank boss to all other managers every day again and again.

Meanwhile, many banks have started to combine your business strategy with a sustainable conscience. But the new conscience of banks need fixed rules and laws are made by an international panel.

Today is my slogan : More human capitalism, instead of financial capitalism!

And finally I say again : All players on a market must have a fair play, whether in sport 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laws or administration court. Thank you very much!謝謝 !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江惠貞 李桐豪 江啟臣 丁守中 李貴敏 賴振昌 陳亭妃 蔡錦隆
呂學樟 徐少萍 趙天麟 廖國棟 賴士葆 吳秉叡 尤美女 鄭麗君
李昆澤 林鴻池 姚文智 吳育昇 高志鵬 陳唐山 陳雪生 鄭汝芬
費鴻泰 林德福 林滄敏 陳其邁 曾巨威 李慶華 顏寬恒 柯建銘

委員出席 32 人

請假委員：吳育仁 李俊俤 李應元 管碧玲 盧秀燕 張嘉郡 楊瓊瓔

委員請假 7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邱文彥 周倪安 陳歐珀 陳明文 潘維剛
黃志雄

委員列席 8 人

主 席：江委員啟臣

紀 錄：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司法院一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 1」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5 條（修正第 1 項及刪除第 3 項）之「議題 1」內容，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第 5 條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另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 2」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增列第 5 項至第 7 項，刪除第 6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2」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2」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2」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麗君 高志鵬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5 條

2015 年 5 月 28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u>憲法法院</u>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u>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經總統補提名任命之，以補足原大法官未滿之任期。</u> 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院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u>及人民主張其憲法上</u>	第五條 <u>司法院</u>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u>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u><u>司法院</u>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u>司法院</u>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u>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後，所提起之憲法訴訟。</u> <u>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訴訟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u> <u>法律違憲之宣告，專屬於憲法法院。</u>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 月 18 日，星期一）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 月 20 日，星期三）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 月 21 日，星期四）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 月 25 日，星期一）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 月 27 日，星期三）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 月 28 日，星期四）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 月 1 日，星期一）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 月 3 日，星期三）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 月 4 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討論議題的分類，因為之前所有提案的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依照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的決議，本日會議的討論議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共 8 案，分別為：

第一案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案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案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提案旨趣之說明。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對此，本席等 50 人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第一，配合政府組織瘦身來做人數上的調整，現行有 29 位監察委員，我們則建議調整為 15 位，因為立法委員也從原來的 225 席減半調整為 113 席，之前之所以規定 29 位監察委員，則是依當時大陸地區業務狀況所做的調整，然在歷次的修憲當中，則是讓其從民意機關變成監督機關的一種方式來進行。

另外，為了達到經驗傳承、世代交替、新陳代謝並確保監察院行使職權時能夠超然於總統提名制度之外的目的，並解決提名權跟同意權僵持不下的現象，導致監察委員難產，如果有上屆監察委員的存在，而不致出現國家監察權完全無法行使的憲政空窗期，所以我們參考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修正了幾個部分，該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而我們建議新增第三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十五位，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以上是我們對於監察院所提出的一些修憲主張，包括監察委員人數酌予減少，另外一方面監察委員基於經驗的傳承或是當同意權跟總統提名權有不同意見，進而造成憲政空窗期時，透過任期交錯制，就不會產生類似的問題，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就連同柯建銘委員等提案一併說明，首先，監察院的問題真的不在人數，也不在任期交錯制，而是在監察院本身的職權上，憲法第九十條跟增修條文第七條都規定得很清楚，監察院的職權有彈劾、糾舉、審計，但是我們的彈劾、糾舉、審計本身這樣的設計到底有沒有問題呢？監察院之所以從傳統的三權分立分出來，是孫中山說這是中國固有文化，而且我國自隋唐以來，就有所謂的御史大夫，所以必須把監察權分立出來，但是分立出來後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呢？第一就是監察院跟立法院職權相衝突，現在監察院有調查權，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但是調查權的行使，即監察委員調查了老半天，最後也只能利用彈劾、糾舉來處理這些問題，而立法院也因為調查權的部分被監察院拿走，弄得只剩下文件調閱權，所以讓立法院變成了標準的拔了牙的老虎，換言之，監察院這樣的設計就造成立法院跟監察院在職權上是有衝突的。

第二，監察院跟司法院事實上也有職權的衝突，因為在行使彈劾、糾舉、審計的時候，比方說行使彈劾之後，還要送所謂的公懲會，但公懲會是屬於司法院的職權，而且從很多例子來看

，有太多監察院行使彈劾後，但是公懲會並沒有懲戒，或是公懲會已經懲戒了，但是監察院都沒有行使彈劾，舉例來說，司法院判決有罪的前基隆市市長張通榮，即酒駕關說經司法判決是有罪的，但監察院仍然沒有行使彈劾、糾正、糾舉，所以這個部分非常的清楚，就是監察院跟司法院的職權衝突。

為了避免上述的衝突事件一再發生，我們認為這些部分應該重新做調整，讓監察院真的回歸到如其他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即把調查權的部分拿回來立法院，讓立法委員有調查權，同時配合我們的預算審查，如此才能真正有效的監督行政部門。

柯建銘委員等提案跟本席等提案有一點差異，就是彈劾、糾舉、審計的部分，他是主張另外設立所謂的國家審計委員會，而本席是認為審計機關應該是單獨、獨立的審計機關，當初在行使審計長同意權時，我就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所以未來有關審計的部分，就應是一個單獨行使審計的機關。

另外，我的提案也增加了一樣，就是監察院還要負責人權的督導，所以監察院的一些職權被拿回到立法院之後，應另外再設 3 位人權監察史，專門負責人權的督導，換言之，就是監察院的部分全數刪除，調查權的部分拿回立法院，審計權的部分成立一個獨立機關，這樣才會讓所有權力的運作，即監察權原來應有的彈劾、糾舉、審計能夠真正的落實，所以真的不是人數的問題，也不是任期的問題，而是監察院如果有這樣的實權，就會跟立法院、司法院一而再再而三的衝突，這本來就不是孫中山先生設立五權分立的初衷，所以我們建議把監察院的部分全數刪除，然後有關審計的部分成立一個獨立的審計機關或是成立國家審計委員會，如此一來監察權的部分才能夠完全的落實，回歸真正民主政治的三權分立。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在此進行提案說明，本提案最主要就是希望監察院能夠進行瘦身，將原來的 29 人瘦身為 15 人，含院長、副院長，然後任期還是跟以前一樣。

再來，方才有委員提到廢掉監察院，甚至之前還有委員提到廢掉考試院，其實這並不是不能談，但是這個工程有多大呢？今天已經 6 月 1 日了，而 deadline 是 6 月 16 日，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我們還要將其送到院會去處理，所以我們才希望能提出幾個比較可行的修正，本席認為，關於廢掉監察院一事，我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但就現在的時機來看，應該是沒有辦法來處理的。

之所以要求瘦身，也是有其道理的，像人數應該多少，否則就不能處理第二次的部分，我覺得那是屬於內規的部分，其實這是可以處理掉的，而且與此有關的公懲會問題，也是可以處理的，這樣就不會產生像過去有些人明明已經被彈劾了，但還是沒有下台。而現在監察院、監察委員遭批評較多的是他們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所以如何讓其有牙齒，則是大家可以認真思考的問題，當然這與憲法中所設計的公懲會也是有關係的，總之，相關問題很多，關聯性也很大，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是國民黨團提出的比較可行，就是人數方面直接瘦身，如此也可以

回應社會的需求，且可行性方面也是大幅的提高。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並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針對第二部分的議題進行提案說明。第二部分的議題為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共 1 案，其內容如下：

第一案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省府職權的修正，其實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修正，在 1997 年的時候，我們針對省的部分採取了一個精省的動作，所以在省府的職權上，我們是用虛級化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時空環境的變遷下，虛級化省府現在存在的目的已經完全消失無蹤，本來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得很清楚，省府的職權包含辦理地方自治，但有了地制法之後，這部分就已經回歸到內政部來處理；省府還有一項職權，就是大陸事務，但這部分是由陸委會在處理；落實創造就業及落實社會公義，本來就是勞動部的職權；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則是經濟部的職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則是教育部的職權；宣導提升產業，則是經濟部的職權；促進就業方案，則是勞動部的職權。所以就「省」這個組織來說，現在已經完全失去其功能了，唯一剩下的，即每年在做的只是在辦理台灣光復節的活動以及帶人家參觀及導覽，一個組織每年要花上億的預算，然後有這麼龐大的人數在那裡運作，其實每年真正屬於台灣省政府的職權就只有兩項，一個是辦理台灣光復節相關活動，另一個是邀請各界來參觀並導覽，其實在 1999 年行政院第 2,633 次院會也有決議，7 月 1 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的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離職後，遇缺不補。在暫行條例有這麼清楚的規定之下，現在省政府仍然一天到晚在用人，而且都是用一些非常有爭議的人，比方說引起大家非常爭議的郭冠英，而這就是省府存在的原因，就是用一些非常具爭議性的人，結果省府唯一的功能，就是除了辦理所謂台灣光復節和參觀導覽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消化上面所交代人員的運用，這些就是省府現在在做的事情，所以針對這樣的省府職權，我們認為其功能已經消失蕩然無存，所以為了使我們組織的相關規定明確化，我們還是認為要具體把臺灣省政府予以廢除，本席在此建議修改增修條文第九條，所以不再是「精省」或是「省的虛級化」，獨留了一個尾巴，我們乾脆把臺灣省政府這項職權完全廢除，並回歸到中央部會的職權，這才真正具有行政效率，也才是行政職權統一，而不是掛著一個臺灣省政府的標示，卻只辦理台灣光復節和參觀導覽，並運用郭冠英這些人工作，這樣的省政府其實已不具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以上提案，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提案人就提案旨趣均已說明完畢。接下來依照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我們為解決提名權與同意權僵持不下，致監察委員難產時，如果仍有上屆監察委員存在，就不致出現國家監察權完全無法行使的憲政空窗狀態，所以本席提案參考大法官任期

交錯制度，於憲法增修條文新增第七條第三項，以達經驗傳承、世代交替並確保監察院行使職權能超然於總統提名制度之外的目的。

一、監察院不可廢除：有關監察院應否廢除的問題，其實監察院存廢的爭議問題，已經延燒很久，綜觀對監察院的反對聲浪，除了監察權不彰以及與其他政府單位職權重疊之外，人事任用也是監察院招致批評的一大主因，近年不論在整肅公務員貪污舞弊之情事，或民眾陳情案件調查處理上，監察院都讓人有效能較低落之觀感，但這一切並不是制度問題，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因噎廢食而廢除監察制度，反而應探討如何提升監察院的績效或如何揀選出專業且中立的監察委員來替國家整肅官箴、除弊興利，促進廉能公務體系，這才是重點。

我們都知道，監察院之設置猶如古代設置之柏台御史，上可聞風奏事，舉發不法權貴，下可接受人民陳情，其為國家最高之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當行政權充滿混亂無力之際，監察權的獨立性就更顯重要，若監察權能充分發揮，在相當程度上，對行政權過濫是可產生制衡力量的，且對整肅官箴也有一定之嚇阻效果。

另外，全世界跟我們一樣成立類似相關監察機關制度的國家，目前共計有 193 個，所以監察院有其存在之必要，絕不可廢除。

二、監察委員人數應減為 15 位：有關監察委員人數是否需要精簡的問題，依據監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彈劾案須由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議，9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才成立，倘審查結果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須將彈劾案另付其他 9 位以上監察委員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因其相關職權門檻過高，恐影響效能之故，我認為應該將原本 29 位監察委員的人數精減為 15 位，以配合政府瘦身，提高監察效能。

三、監察委員應採任期交錯制：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院為獨立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但每每行使考監人事同意權時，外界總會有被提名人係為政黨酬庸護航人選之質疑，為避免此種現象一再發生，並解決提名權與同意權僵持不下，致監察、考試委員難產，出現國家監察權完全無法行使的憲政空窗狀態之窘境，故本席提案建議可參照大法官「任期交錯制」之方式，讓每任總統都有機會任命半數新的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以達經驗傳承、世代交替並確保監察院行使職權能超然於總統提名制度之外的目的。

最後，針對李委員俊俤所提省縣自治部分，希望能夠透過修憲的方式，讓臺灣省政府走入歷史，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臺灣省有一百多年的建制，當時在修憲凍省時，本來是要廢省，記得當時我還到李登輝總統的官邸，跟他談了很久，當時係以廢五項選舉換取閣揆同意權，另外一個就是把臺灣省廢掉，而所謂的五項選舉，包括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政府省長、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等 5 項選舉都要廢掉，我認為當時之所以廢除台灣省是因為急著修憲，且必須於 6 月 30 日完成。我問李登輝前總統，為什麼修憲一定要在 6 月 30 日完成？他說，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就回歸大陸，為了表示我們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必須把省廢掉。我說，廢除建置一百多年的省政府後，三十幾萬公務人員怎麼辦？他說這樣可以節省 5,000 億經費。但到目前為止有節省這麼多錢嗎？省的建置本就跨縣市，是一個執行單位，監督各縣市政府，目前行政效率不彰，就是因為廢省、凍省與精省的關係。我當時向李登輝前總統說，如果廢

除台灣省，但中共卻你丟我撿，在大陸成立一個臨時台灣省政府，到時候要如何自處？這就是從廢省變成精省的原因，讓建置一百多年的省政府變成行政院派出機關。我認為不管凍省、廢省還是精省，目的都是為了提升行政效能，可是台灣省被精簡、被凍結後，行政效能有提升嗎？層級是少了一個，但效能有提升嗎？一般來講，中央政府各部會一級單位、司、處負責政策規劃，要執行跨縣市業務，就必須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層級與領導，這是我們今天的最大問題——行政效率不彰的原因所在！有這麼一個前車之鑒、這麼血淋淋的教訓在，我認為現階段實不宜廢除台灣省政府，因為這具有象徵性意義。當然，其管理與人事任用可以加強監督，其業務甚至可以賦予更多職權，使其得以發生效用，以補中央政府機關行政效率不彰之不足。爰此，此次修憲，我堅決反對廢除台灣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修憲主題與監察制度有關，對於現行監察制度廢除與否或監察委員人數減半，本席在此提出幾個想法供大家作為修憲參考。

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委員職責講得很清楚，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等權力，但除憲法所賦予監察委員的職權外，其實相關法令規定亦很多，如監察法、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均牽涉到監察委員職權。透過上述相關法令的規定，監察委員除了彈劾、糾舉、審計之權外，還有糾正權、巡迴監察權、監試權、遊說業務監督權、財產申報監督權及政治獻金管理。當我們提到要廢監察院或者說將監察委員人數減半時，其實我們真正要深思的是，這些洋洋灑灑的權力與已經在運作的業務要怎麼處理？很多事講起來都容易，做起來倒不一定是這麼容易。立法院是民意代表，在修憲的同時，當然要反映民意。我們先不談這些權力，先從過去的、單純的面向來看。眾所皆知，監察院必須受理人民請願案，所以我們從歷史紀錄來看監察院每年受理人民請願的書狀有多少。從民國 85 年到去年 103 年，洋洋灑灑，每年最少都紀錄了上萬件，民國 98 年時甚至高達 29,000 件！請問監察院應該要有多少監察委員？依照體制與組織法規範，監察委員應該要有 29 位，但今天是多少？18 位！稍後我們再來檢視監察委員如何處理案件，就算不依照實際狀況來計算，單以人數來說，請問一個監察委員要處理多少案件？這是第一個問題，先暫不提其他權力行使，單純從人民請願案件而論。請問每年將近三萬的請願案件將來若轉移到立法院，我們有足夠的能力處理這些請願案件嗎？此其一。

第二，監察委員的組成有其多元性。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委員的資格包括民意代表、檢察官、法官、公務人員、特種高等考試執業之後十年者及新聞媒體工作者，之所以會這麼多元，是因為社會所牽涉的問題非常多樣性，如果非由這些專業人員處理，最終的調查結果可能會與實際狀況不一致，因此，也無法作為予人公評的結論。監察委員是否需要特定、一定的人數？我認為恐怕需要。在現代的社會背景下，減掉監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也就是 29 名的二分之一 16 名，但現在社會百態是否能夠只分成 16 種？我認為我們在討論監察院廢除或監委人數減半的同時必須考量到，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是不是只有 16 種態樣？而廢除或減半後的監察委員都

能充分反映其專業性？這是我們下一步必須考量的。當然，我們聽到在野黨委員提到，各國監察權的行使都是在國會。這點倒是毋庸置疑，但是在野黨委員也提到，將來只要仿照北歐就可以了。本席一再提到，國際的類型、案例可以作為台灣的參考，但不是去 copy，而是參考各種類型，因應台灣的國情再去反映。我們看到芬蘭國會在行使彈劾權時，可能跟我們在野黨提出來的不太一樣，芬蘭國會在行使監察權時只限於總統及內閣首長，最後則是在國會表決，如果單就理論上來看，似乎沒什麼不可行的，可是在台灣，我們必須考慮，台灣目前的政治狀態是相當極端化的。在芬蘭，我相信不會看到霸佔主席台的情形，也不會看到為了特定的政治立場、政治權力，而做出完全難以想像的事。試問，芬蘭或北歐這個制度若引到台灣能否具體落實？會不會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本席必須要講，對此我打了一個大的問題。

第二，我前面提到，北歐對彈劾的對象是有限制的，僅限總統、政務官，可是台灣的監察委員所行使的彈劾權還包括所有的公務員，所以若對所有公務員的彈劾權全部送到立法院，同時還要仿照北歐國家由國會針對彈劾的部分來表決，試問，就算國會的成員加倍，是否有能力在院會一天到晚除了審查法案之外，還針對公務員的彈劾來表決？將來是不是只要霸佔主席台，讓院會沒有辦法舉行時，院會對彈劾的部分就全部停擺？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應該考量的。

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為什麼社會大眾對監察院有諸多不滿？最主要還是與有沒有足夠的人數來運作有關係。依監察法第六條、第十條的規定，彈劾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及 9 人以上的審查，加起來就 11 人了，如果審查不通過，也就是說，在有人有異議的情況下，要改交其他的監察委員 9 人以上的審查，而目前監察委員有 18 人，18 人減 11 人只剩下 7 人，顯然目前人力是不足的，而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已封殺了這些案件上訴的權利。

其次，有關糾舉的部分，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應經 1 人提議、3 人以上審查，若有人有異議，則改交其他監察委員審查。目前看起來，糾舉的部分還 OK，但就彈劾的部分來講，對監察委員補提名的部分若本院再不予處理，恐怕不能說是合法、合憲的做法。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談，但作為台灣的國民，我對於台灣的制度還是有深深的期許，我認為今天在討論監察制度時，應該要討論如何強化制度、提升政府的效能、讓台灣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在進行我實質的報告之前，我先提供兩份新聞稿供大家參考，一份是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當時賴士葆委員指出，近 5 年來監察院彈劾、糾舉都是假的，民眾對監察院早就失去信心，所以同意監察院院長王建煊所說的，乾脆把監察院廢掉算了；另外一份新聞稿是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當時我們在行使監察院同意權，賴士葆委員說，他以國民黨智庫的說法來告訴大家，現在考、監院看起來都像雞肋，實際運作上，考試院強奪了行政院的人事權，監察院則闖割了立法院的調查權跟彈劾權。連自己人都認為，為了國家的提升，這兩個單位廢掉一點問題都沒有。以上是 2013 年跟 2014 年賴士葆委員提供給大家的說法，他說考試院、監察院廢掉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們當然也不單純從賴士葆委員的說法來看，而且今天他的提案顯然也不一樣。

我們實際來檢視監察委員到底替我們做了什麼事，然後再看看國外的制度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來看 PowerPoint，這是近年來有關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的成績單，如果我們看彈劾的部分，就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彈劾的數目，102 年只有 18 件、101 年 27 件、100 年 27 件、99 年 20 件、98 年 26 件、97 年 16 件。不要忘了，我提醒大家，在這裏面所有的監察委員都是 29 位，也就是平均一位監察委員 1 年做不到 1 件彈劾案，這也是為什麼去年我們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時拉掉 11 個監察委員的原因，當時國民黨出來說這是國會的大勝利，為什麼？因為監察委員的提名已經變成國王人馬的禁臠，而這次終於可以擺脫黨紀真正來行使，這事就是這麼清楚！如果這樣的成績單：16 件、26 件、20 件、27 件、27 件、18 件，一個監察委員 1 年做不到 1 件彈劾案，卻要跟我講，監察委員都是非常認真、專業的，他們非常認真地做在監察院該做的工作！

如果這樣的數據還不夠，我再提供大家一個數據，2005 年到 2008 年監察委員是 0，由於國會的多數黨拒絕行使同意權，所以監察院停止運作 3 年，我們也幾乎忘了它的存在，這對大家、對人民的權利有任何損失嗎？我們其實也感覺不出來，薄薄的一片，我們忘記它的存在！所有的民主國家之所以將監察院真正要做的彈劾、糾舉、審計都放在國會的原因是，這樣與國會其他的職權，包括預算權、立法權、調查權結合在一起，才算是真正的監察權。

剛剛有委員提出，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監察的制度，我們來看看是不是這麼一回事。各個國行使監察權的部分其實非常清楚，除了台灣以外，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是把監察院獨立出來的，但是跟監察有關的到底行使的是什麼？我們一個、一個來看，新加坡的叫做貪污調查局，做的是有關貪污的調查，類似我們的廉政署，這跟監察院無關吧！美國叫做政府問責署，它其實是在幫聯邦政府看民眾的陳情到底有沒有處理，是在幫民眾節省經費，這個也不是監察權；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是在看對民眾反映的處理效率到底快不快，這也跟監察院無關；德國更清楚，是德國聯邦議會訴願委員會，基本上，那是個司法系統；法國是人權保護官署，也就是我剛剛講的，人權監察使的概念。我們看得非常清楚，世界各個國家跟監察有關的是這樣，這不是監察院，還必須獨立出來。我也提醒大家，2005 到 2008 年監察院 3 年不曾運作，我們並沒有感到它的存在，現在監察院的 29 個委員裡面，去年我們把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專業、沒有任何中立性的被提名人拉下了 11 位，目的是希望至少藉著這個同意權的行使能夠建立監察委員的專業性。可是，監察委員的成績單讓我們懷疑啊！請將投影片回到成績單部分。如果監察委員 1 年做不到 1 件彈劾案，這樣的監察委員告訴我說：他很專業，他很認真，他有存在的必要性！我真的不知道這個必要性在哪裡？所以，非常清楚的，所謂的監察只是孫中山認為這是中國固有制度，要把監察權從國會中抽出來，這是中國固有的傳統，因為以前就有御史大夫，但我要很抱歉的告訴孫中山：你的觀念錯了，理念也錯了！你的理論更不合實際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一定要合理，要有配套，如果你把它單獨抽出來，就會造成像我剛剛在做提案說明時所說的，它會跟立法院有職權衝突，它會跟司法院有職權衝突，然後導致監察院根本是無法運行。因為監委要彈劾，在彈劾完以後還要送司法院公懲會。如果要調查、要約束行政官員，他又沒有這個權限，那他要如何來約束行政官員呢？所以這是非常清楚的，增加一個機關，不見

得是增加我們的行政效率，也不見得是幫我們的憲政體制做一個完整設計，而是像賴士葆委員所說的，其實監察院就是一個「雞肋」！他也贊成監察院乾脆廢掉算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俤委員。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監察院的存在讓整個憲政制度破碎、不完整，而且違背憲法的原理。我記得在 1996 年我擔任國大代表的時候，在陽明山中山樓，那時候監察院院長的人選必須經過國民大會的審核，當時監察院院長的人選是王作榮先生，我個人對王作榮先生是非常的尊重，他滿有他的個性跟堅持。當時我簡單的問王作榮先生一個問題：你擔任監察院院長，你追究的是行政責任還是法律責任？他立刻說出是追究法律責任，當時我立刻予以糾正，王作榮先生也很有氣度的立刻致歉。

要擔任監察院長的人，他都搞不清楚監察委員是要追究政治責任還是法律責任？政治責任是要由立法機關來執行？還是另外成立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監察院來執掌？從憲法學理來看，其實憲法學者都看得非常清楚。監察院最主要的職權就是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其中彈劾、糾舉兩個權力是針對公務員的失職行為來做處理，但最後還是要移送司法院下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它是屬於司法權的範圍。針對公務員違失的行為，其實也是國會職權權限的一環。我們來看糾正權，是針對行政機關的違法或失職行為，但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本來就是屬於國會的職權，1992 年修憲之後，監察院就不再是民意機關，一個完全沒有民意基礎的憲法機關，卻執掌民主責任政治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制衡權力，這樣的權力包括調查、彈劾、糾舉、糾正，而且完全不受責任制的制衡，它完全背離民主憲法設計的基本原理。所以我們主張應該要將監察院的職權回復到立法院，回復到立法權，以完善國會監督行政機關的權限。

立法院享有調查權，其實不止是憲法學者很堅定的這樣說清楚，而且大法官的解釋也都予以確認，大法官早就在 1993 年做出釋字第 325 號解釋指出：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監督行政機關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向行政機關調閱文件，所要求之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拒絕，這就是所謂的文件調閱權。在 2004 年年底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進一步的指出，立法院所享有的調查權，其行使方式不以調閱文件為限。這包含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對違反義務者科以罰鍰。今年 5 月剛出爐的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又將文件調閱權的範圍擴及到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卷宗。關於立法院所應享有的調查權，大法官李震山在釋字第 729 號的協同意見書裡面明確指出：立法院調查院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而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相輔相成，彼此難以完全切割，而從該憲法層次權力之輔助工具性質而言，應非屬監察院的禁攔。換言之，大法官明確的認定，調查權是屬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然而，我們現在看到現行對於行政機關的調查權，卻分散在監察院及立法院，因此屢生兩機關間爭奪調查權的爭議，綜觀憲法對於監察權權限的規定，不論是調查、彈劾還是糾正，幾乎都與立法權對於行政權的監督相重疊，實在是有必要直接回歸到立法權，畢竟立法權的本質就是在制衡行政權，此一制衡權力卻因為監察院的存在而遭到軟化或分散，實非權力分立、互相制衡之基本憲政原則所欲追求的。現行監察院職權的範圍與其他憲法機關權限重疊，監察院的

存在實屬疊床架屋，徒生爭議，為了健全憲政體制，回歸三權分立，應將監察院予以廢除，讓相關職權回歸立法權，透過完整的國會調查權來強力制衡行政權，以建立民主政治、權力分立的原則。

另外，相較於考試院與監察院，考、監兩院或許還有一些核心業務的存在，但我們卻看到省政府跟省諮議會完全沒有核心業務，所以不論是站在政治現實、政府精簡或是國庫負擔的角度上，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都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因此這兩個機關的存在，已經不再是精簡層次的問題，而是存廢層次的問題，不要為了所謂的法統、為了所謂的存在而存在，淪為憲政史上的一個笑話，所以我們主張要廢除省政府跟省諮議會。以上。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費委員鴻泰、鄭委員汝芬、鄭委員麗君、許委員添財、莊委員瑞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王委員育敏、丁委員守中、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林委員鴻池、楊委員瓊瓊、陳委員其邁、徐委員少萍、顏委員寬恒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的議題是關於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司法院三院的人事精簡，我們的修正要點如下：「為應民國 99 年以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組織精簡的精神與理念，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委員、監察院委員之人數，應順應調整，爰將大法官由十五人改為九人、考試委員由憲法明定為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以及將監察委員由二十九人改為十五人。另外，上開人員採任期交錯制，以兼顧各該院運作傳承及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為配合監察委員人數減少，爰將彈劾案提議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審查及決定人數亦從九人配套減為五人。」在司法院的部分，「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並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人數，爰將司法院大法官人數由十五人減為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二、由於現任大法官任期受憲法保障個別計算，難以重新歸零起算，爰規定大法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不足九人時，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補足之。三、由於現任大法官任期均個別計算，已達任期交錯之效果，爰刪除本條文第三項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大法官任期交錯之緩衝設計。」在考試院的部分，「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並比照大法官及監察委員規定，由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考試委員為十一人（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為十九人），並改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二、考試委員採任期交錯制，爰增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六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在監察院的部分，「一、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監察委員人數由二十九人改為十五人。二、監察委員採任期交錯制，爰增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其中八位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其餘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三、為配合人數減少，爰將彈劾案提議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審查及決定人數亦從九人配套減為五人。」

考試院及監察院之存廢，本黨的立場是維持五權憲法體制、調整考試委員員額以及強化兩院的效能。有關考、監兩院之修憲主張，我國憲法是五權分立的精神，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院機關，相較於多數民主國家採行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制度，獨立之考試及監察權為我國特有之憲政制度。近來修憲之議，對考、監兩院之主張有二，一是廢除考、監兩院，改採三權分立的體制；二為縮減考、監委員，由人數上為組織之變革，廢除考、監兩院之憲政弊病。目前提出廢除考、監兩院修憲草案，本院陳其邁等 31 位、葉宜津等 29 位以及陳亭妃等 31 位所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草案均主張廢除考、監兩院，回歸三權架構，將現行考試院職權納入行政院，監察院的職權歸屬立法院，但此種憲政主張實不可行，理由如下：一、不符權力之發展潮流。二、三權分立制度亦存有一些缺陷。三、廢除考、監兩院，從此考、監制度是多此一舉。四、改革成本與阻力也是非常大，而且考、監兩院是五權無益台獨制憲。綜合以上的看法，我們還是維持五權憲法才能夠讓國家繼續長治久安，因為這個制度已經施行幾十年，並不是今天才獨創，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要討論中華民國憲法的修正，我想台灣的憲法修正也立了一個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嚴格規定，在我國這樣的政治氣氛下，非常難得兩黨有這樣的共識，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憲把台灣已經不合時宜的制度能夠一併的更動。中華民國的憲法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施行了幾十年，用一個叫做五權憲法的架構，也許從獨創性來講，五權分立的憲法在全世界少有，但是在台灣實行多年來，我們發現它有許多疊床架屋、窒礙難行而且浪費公帑的事宜。以監察院為例，到底它是一個司法機關還是政治機關？監察院的定位長期以來模糊不定，如果它是司法機關，說實在，我們只要能夠加強人民對檢察機關的信任，加強人民對法院判決的信任，我相信監察院在這部分的功能是可以被簡略的。如果它是一個政治機關，依照其他國家對國會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讓國會有調閱權、有辦公聽會的權力等，就可以來實行現在我們所賦予它在政治上的工作。監察院因為長期以來定位不明的緣故，它不像司法機關，也不像一個判斷政治責任歸屬的機關，長期以來浪費國家公帑，對國家的進步沒有發揮明顯而正面的力量。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藉這一次修憲的機會，澈底的把監察院廢除，讓我國的憲法制度回歸世界普遍性使用的三權分立，也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讓這三個機關能夠各司其職，扮演好各自的角色，讓我國的制度能夠長治久安。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架構，就像房屋的主要結構體一樣，它必須符合國家的需要，也要符合普世的價值，監察院在台灣存在這麼久，每年要花國家好幾億甚至幾十億的經費，但是它對我國整體的司法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對政治責任歸屬也經常扮演不好它的角色，所以本席強烈的建議我們這次的憲法修正應該把監察院廢除。

另外，談到省政府的定位，事實上台灣從凍省以來，如果我們不提省政府的功能，大概所有的民眾都不知道省政府在做什麼，它除了一些酬庸性和諮詢性的職務之外，事實上已經沒有任何業務可以承辦，民眾也沒有任何必須與其接觸的機會，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強烈的建議，藉著這一次機會把省政府這個機關澈底的從憲法中除掉。大家常常在講如何節省國家公部門的支

出，我們在歷次的組織再造中也在談如何精簡政府的支出，剛才所提的監察院和省政府長期以來沒有存在的功能，但是卻要花費許多公帑，這些公部門的支出應該被拿來做更有效、更有意義的使用，而不是為了維持長期以來在憲法被設立的一個機關，然後每年要支出這麼龐大的費用。

本席要再次的強調，這是非常難得的一個機會，修憲的結果有沒有辦法在立法院形成多數決的共識，有沒有辦法讓人民所能接受，都還在未定之天，但是在修改憲法這麼嚴苛的一個門檻之上，立法院的同仁能夠有這樣的機會一起來討論台灣需要的是一部如何可以長治久安的憲法，即便未來的結果怎麼樣還不知道，但是本席要在這裡再一次的呼求，在這個時刻，我們應該把台灣整體的政府架構和人民的基本權利好好的研究、好好的確定下來，監察院和省政府在這個時代已經沒有存在的功能，本席再次強調應該回歸三權分立，把這些空有其名但是實質上已經沒有任何功能的機構廢除，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所討論的是監察院和省政府是否要廢止，我們知道世界各國都是三權分立，只有我們是五權分立，多了考試院和監察院。關於監察院的功能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其實監察院主要有兩項任務，一個是陽光法案下的政治獻金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一個是對違法失職案件的彈劾、糾舉和糾正這些職權。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業務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陽光法案的效果？在監察院政治獻金的查詢網站上只有公開收支結算表，收支明細的部分需要親自到監察院始得借閱影印；此外，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網站只公開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其他的資料也必須親自到監察院才能夠查閱。監察院是一個讓所有東西都攤在陽光下的地方，但事實上它並不陽光，為什麼呢？我們看到民間的「台灣零時政府」可以在 24 小時內創下 31 萬筆政治獻金資訊辨識完成並且公開上網，在這一點上，監察院雖然是一個負責陽光法案的地方，但是它卻不向全民公開，反而是民間可以在 24 小時內公開 31 萬筆政治獻金的資料，讓人民能夠確實的監督，所以我們看到監察院的第一個職責，它對於陽光法案的把關並不夠陽光透明。

我們再來看監察院對違法失職案件的彈劾、糾舉和糾正是不是有盡到職責，首先是監察院業務執行的成本高、效益低，為什麼呢？過去 6 年來監察院一共編列了五十多億的預算，光是 29 位監委的薪水就耗費四億六千多萬，累計下來的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的總案件數不過才 4 千件，以「人事」、「議事業務」以及「調查巡查」業務所編預算來計算，平均每案成本高達 18 萬，這當中甚至有就「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而針對行政院提出 2 頁的糾正案文，平均 1 頁就要 9 萬元。如果扣除這些對行政機關毫無拘束力的糾正案與調查案件，平均每件彈劾案件的成本就要耗費 500 萬，面對這樣的效能與品質，到底划不划算？我們再看 2014 年監察院健檢，2014 年監察院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7 億 2,000 萬元，承辦的調查案件是 355 件，糾正案 108 件，彈劾案 15 件，如果扣掉「財產申報」業務 9 百餘萬以及「建築設備」2 千 2 百餘萬，僅以「人事」、「議事業務」以及「調查巡

查」的業務所編的預算來計算，平均每案成本高達 144 萬。

監察院花費這麼高的成本，它的調查是不是符合民意呢？我們看到 324 學生占領行政院，發生行政院血腥鎮壓事件，這些受害人民到法院提起自訴，卻遭台北地院和高院認為同一案件不予受理而駁回，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人民當然會要求監察機關對這些濫權能夠究責，監察院能夠發揮效力，但是監察院只約談一次王卓鈞和方仰寧，接著便回函告知「本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本案難以續行，爰暫停調查。」時間過了半年，到今天我們看到新的監察委員就任，但是他們對這些案件仍然置之不理。

我們再看黃世銘的彈劾案和張通榮的彈劾案，全部都沒有過關，張通榮的案子都經過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仍然過不了關，它過得了關的是什麼？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它針對「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去糾正行政院，如果這樣的糾正案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在今年越南排華的暴動，為什麼中華民國外交部印給越南台商的貼紙寫的是「我來自台灣」而不是「我來自中華民國」？

另外，監察院對於富味鄉和大統長基案糾正衛福部、經濟部未盡把關之責，可是食安的問題仍舊持續爆發，監察院完全沒有辦法發揮整治官箴的功效，包括鬧得沸沸揚揚的郭冠英案，到今天監察院和銓敘部兩邊還在互踢皮球。還有頂新的毒油案，當初有監委提案彈劾主責調查決策的衛福部常務次長許銘能，但是沒有過關，理由是說許銘能當時擔心強制頂新產品下架恐會造成國賠問題，所以不能彈劾他，可是他為什麼不擔心因為遲延下架造成人民受損害而去提起國賠？這個部分為什麼不去擔心？所以監察院的職責其實是疊床架屋。

監察院最重要的是監察權和監督權，而監察權事實上和司法權是互相重疊，它的彈劾、糾舉是針對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時候經過委員會決定可以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但最後還是要送到司法院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去確定懲戒的方式，所以它的監察權其實是屬於司法權。至於糾正權，它是對違法或是失職的政府機關提出糾正，這是屬於國會監督權的範圍，所以監察院的權責和國會、司法院這兩邊都有互相重疊。

我們再來看省政府，因為省政府的職權和地方政府的職權重疊，所以政府在組織再造的時候，在 1997 年修憲的時候已經把它虛級化，大法官會議在 467 號解釋也特別指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換句話說，省政府已經是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對國家而言已經沒有實質有效作為，可是省政府的組織仍然存在，仍然有十幾個人的編制，甚至每年還有三億多元的預算，民進黨的立委在 2014 年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預算，除了補助金門縣政府的部分留存下來，其餘都刪除，但是非常遺憾，國民黨還是護航的讓它回復。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它的業務職掌實質上已經萎縮到趨近於零。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省諮議會也不是民意機關，它的職權範圍只限於對省政府的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這個組織早已失所附隸，應該要一併刪除，因此，我們民進黨立委希望把省政府整個廢除，特此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案，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在立法院審議修憲提案的時候，考院、監院之廢除在朝野兩黨可以說也是有共識，國民黨籍的賴士葆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認為考試院和監察院怎麼看都像雞肋，實際運作上考試院是強奪行政院的人事權，監察院則切割了立法院的調查權和彈劾權，所以說起來在朝野政黨之間有相當高的共識。那五權憲法到底問題在哪裡？剛才尤美女委員是從非常多的個案去看出當監察權被切割出來成為一個很單薄的組織體系，它的權力會被切割成沒有力量的一種組合，也就是說當我們擁有調查權、彈劾權和糾正權卻沒有懲戒權做基礎的時候，我有槍卻沒有子彈，這樣的調查權、彈劾權與糾正權能夠發揮的力量將非常有限，這也就是為什麼彈劾也好，糾正、糾舉也好，當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時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能否落實監察報告最後所要求的結論方向，動輒都讓我們看到兩者之間沒有符合的案例存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權力的切割。

以立法權來講，用全世界三權分立而制衡的這種基本邏輯來看，預算權和決算的審計權要合為一體，否則的話，當審計權和預算權被切割成兩個機關的時候，我們審預算沒有決算的審計做基礎，都是在一種沒有理性、科學和細部的事實基礎做後盾的情況之下在審預算，所以立法院動輒刪 5%、刪 10%，在這種百分比中討價還價，這樣的審議基本上對於國家預算的理性來講是一種傷害，而這個傷害的基礎不是我們立法院尸位素餐不負責任，而是當權力被切割的時候，立法院的相對組織也受影響。如果審計人員、審計機關是配備在預算委員會，我們會形成像美國一樣的預算局，立法院的預算機關要是能夠像美國的預算局這麼強，當我們有決算權做基礎，而且對於政府執行預算的每一個細節擁有第一手的詳細資料，預算權的行使有審計權發展出來的專業做基礎，這樣才能夠真正讓國家進入理性預算審查的時代。

目前立法院的預算審查可以說沒有審計權的基礎，立法院的預算機構也沒有審計人員的配備組織做後盾，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預算權永遠難以變成一個實質有利的監督權。當預算權與審計權被切割，還有當調查權、立法權與預算權切割，我們擁有預算權、立法權卻沒有調查權和彈劾權，立法院對於所需調查的事項受到這麼多的限制，而真正有調查權的機關真的能夠發揮調查權的效用嗎？調查的目的不在調查，調查的目的在揭露真相之後能有所作為，調查權如果真正要落實，也須以預算權、立法權、決算權等權力一體才能夠真正發揮調查權的作用。在調查之後，寫出監察報告之後，我沒有懲戒權也沒有預算權去嚇阻，也沒有立法權去平衡，在這種情況之下，監察院的調查權導致了立法權跛腳，也導致了監察權的空洞化，所以我們必須真實的去讓權力分立能夠落實成為 check and balance，也就是監督分立而制衡，如果我們能夠分立而制衡，那麼民主政治之下的權力分立，有限政府的目標才能夠真正的達成。

五權憲法澈底的讓權力分立所應該形成的分立而制衡的效果打了嚴重的折扣，所以要回歸三權分立而制衡，讓真正的制衡能夠發揮效果，讓真正的監督可以發揮力量，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憲必須要面對和處理之重要的一環。那麼這就不是把監察委員減半所可以完成的任務，監察委員的減半沒有影響到這種權力切割，沒有改善權力切割所造成的困境，所以監察委員減半應該於事無補，反而是讓殘缺破碎的權力更殘缺、更破碎。所以本席呼籲在這一次修憲的時候，予

以討論權力架構的同時如果能夠形成共識，這個部分和複雜的行政、立法之間的權力牽扯相對來講比較單純，但是如果要把它放在整個政府體制的全盤考量、放在第二階段修憲，本席也予以同意，但是無論如何，未來的方向要朝向三權分立去重整，讓權力分立之外能夠產生制衡的效力，我相信這應該是我們在討論修憲的時候很有共識的一個方向，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五權憲法在台灣實施到現在不能說沒有功能、沒有作用，但是它的殘缺不全和不合時宜造成今天台灣經濟沈淪和政治混亂，這是必然而不是偶然，國家的根本大法本身殘缺不全、不合時宜，而且嚴重的違反民主制度必要的要素和功能，這才是台灣民主化以後最大的危機，也就是說目前這一部憲法是讓台灣的民主政治變成在選舉之外，沒辦法真正發揮以民為主，做到民有、民享、民治這個民主立憲的目標，怎麼講呢？一言蔽之就是分工而沒有制衡，三權分立也是分工，五權也是分工，但是今天世界上實施三權分立的國家，它們制衡的機能是非常進步和完備的，所以在時間推移和環境改變的過程中，譬如美國，它可以有效的、很有彈性的、與時俱進的讓它的憲法具有生命，而且可以更新和永續，但是我們這一套憲法在台灣可更新，可永續嗎？連修憲的可能性幾乎都不可能，憲法本身就像一部設計錯誤的車子，不管再怎麼修，即使請再好的司機來開這部車都不會有市場，而且本身也會造成交通的危險，所以我們這一部憲法實施到目前為止，它是阻礙台灣民主發展和經濟成長最主要的根源，這是相當嚴重的，因為在全球化的競爭中，自由化它有一股市場自動的力量，會隨著世界的潮流和國際的趨勢做全球的運轉，你擋都擋不住。

台灣是出口導向，在我們資源缺乏、市場不足的情形之下照樣可以造成早期的經濟成長，但是為什麼現在經濟成長不起來？因為這個市場對外越開放，內部的管理就應該更具效力，內部制度、法律和政策的調整應該更具彈性、機動以及效率，像新加坡就一再強調它在 1965 年一個黑暗、悲傷的年代獨立，但是今天它閃耀於國際，他們平均 Per Capita GDP 已經高達五萬六千多元，而台灣現在是 2 萬 2,000 元，已經被韓國趕過去，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到這部憲法已經慢慢失能，而且會造成危險。從結構來看，因為缺乏制衡，所以這個表象的分工會變成真正的包庇，重重拿起輕輕放下，糾正案那麼多，我們從蛛絲馬跡就可以看出政府貪官舞弊、公務員怠忽職守以及利益輸送等影子，只要細查下去就可以整治官箴然後提高效能，讓好人出頭，把這些有卑劣行為、為非作歹的人繩之以法甚至是淘汰，但是今天的公部門，我們說為什麼財政會希臘化？為什麼我們的經濟會菲律賓化？

這是一個趨勢，這個趨勢正在加速惡化當中，就臺灣來說，這是充滿了危機。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這一套憲法所規範、形成的政府組織和它的機能疊床架屋、浪費資源，而且造成權力分配不均、不公，所以形成大貪、小貪的分贓現象，既然是分贓，當然就沒有辦法制衡。

現在監察院已經變成政治的酬庸，和人民完全脫節，人民已經對院長嗤之以鼻了，但是他照樣說風涼話、薪水照拿，為什麼？因為他不是民選的。有些監察委員天天在度假，當然也有很認真的人，但是對這些很認真的人來說，不管他再怎麼樣調查，當案子送到委員會的時候沒有人理他，所以他也是孤掌難鳴。至於其他在玩的人呢？他卻得到相當的寵幸，位子坐的穩穩的

，而且政治關係反而更好，所以整個政治就沈淪了，因此酬庸就會造成對立，因為他會腐敗、為人民所不齒。但是就實際狀況來說，現在不管是我們的憲法或法律都沒有辦法有效進行應有的制衡，進一步對負面作為的人採取應有的淘汰功能或是懲治的效力，這就是今天這個五權憲法一定要修的原因。

當然，如果把監察院廢掉，讓它從原來三權分立所切割出去的權力，分別回到現在的司法院，回到現在的立法院，這樣做行嗎？這當然也是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我們的立法院是單一國會，給它這麼大的權力好嗎？現在我們的立法院已經變成政黨分贓的場所，這不是為了讓哪一個人得到好處，而是制度使然，所以我們的民主正在退步當中，這是因為制度並不完整。

所以有些政黨因為社會形象敗壞，選不出人選，或者有些政黨不積極作為，反正他們認為一定會當選，所以該改革的、該興革的，該面對人民做承諾的，他們都是心裡知道，但是不說出來，也不積極作為，把人民當傻瓜。因為人民沒辦法得到應有的訊息，所以人民就不會產生真正積極的參與和期待，導致臺灣民主在退步當中、臺灣經濟在沈淪當中，這一部憲法就是根本的核心問題，所以不改不行。

至於要怎麼改？這一點大家真的要用心，而不是今天對社會大眾表達出一副我們也知道要改，但是實際上卻慢慢來。既然知道要改，就應該要積極進行，努力參與應有的改造工程，不然就是在欺騙人民，欺騙人民就是假民主，假民主就應該被指責、被譴責、被淘汰，不然人民會永遠被當成傻瓜，包括我們的子孫都會被我們所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針對憲法裡面的監察院制度提出修憲意見，我國是採用五權憲法的精神，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這有別於三權分立只設行政、立法、司法，當然，這個獨立的考試、監察制度是我國特有的憲政制度。近來的修憲之議，指涉有關考試院和監察院的修憲主張大概是分成兩個方向，一個是要廢除考、監兩院，希望採取三權分立的修憲主張。第二個是要縮減考、監兩院的委員人數，這是一種組織上的變革，目前的改革大致上是朝這兩個方向。

對於廢除考、監兩院，本席認為在目前的時空環境之下並不宜，因為以現在世界的民主潮流來說，我們都希望朝向權力的分立，這是一個世界潮流。我們都了解權力過於集中會產生很多弊病，有些委員特別提到因為我們是五權分立，所以才會導致政治的衰敗、經濟的紊亂，其實這是倒果為因，一個真正的制度，不管是三權、五權，其實它都是中性的，最主要是看你如何實踐這個制度，讓它不至於扭曲、變形，因為絕對的權力會導致絕對的腐化。

如果採取三權分立，以我們目前的狀況來說，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現在行政權獨大，國會權比較小，但是目前就我們看到的狀況，雖然行政權很大，不過在我們政府體制裡面實際運作的結果，其實不管行政權想要做什麼事情，立法權這邊都有絕對的否決權，可以讓行政院重要的議案沒有辦法過關，這不一定是制度設計上的缺陷，因為它其實涉及了很多政治文化的問題。行政、立法當然是彼此相互牽制，不過，行政是為了替人民謀福利，所以就要兌現一些政策，但是這些政策對立法院裡面的多數黨來說，它幾乎已經只有形式而沒有實質內容，因為立法院裡

面時常是少數牽制多數，導致政府重大政策無法通過。

所以這到底是五權憲法的問題呢？還是三權憲法的問題？或者只是憲政制度實踐時所產生的問題？以修憲來說，如果要採取三權分立，其實它也不符合權力分立的發展潮流，尤其以目前三權分立的國家來說，其實這些國家也認為考試權、監察權必須獨立，現在他們的考試權、用人權是附屬在行政權底下，至於監察使這個制度則是附屬在國會權底下。既然現在他們認為用人權和監察制度應該獨立出來，以我們現在五權憲法的制度來說，其實我們也就是秉持這樣的精神。

所以如果要廢掉考、監兩院，另外再重制考、監的制度，其實這也是多此一舉，更何況我們目前如果要由五權改為三權，其實改革成本和阻力太大，也會產生其他的後遺症。如果將現有的考、監兩院權責，改立其他憲法的權力，這不僅是一項巨大的工程，也會引發其他爭議，因為即便是同樣主張廢除考、監兩院的修憲草案，對於立法院掌理監察權的範圍也有不同的認知。所以廢除考、監兩院，由五權改三權，其實目前意見還是非常分歧，很難獲得一個共識，所以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維持考試、監察獨立兩院的制度。

不過對於考、監兩院組織的調整，本席認為有它的必要性，因為現在考、監兩院的人數過多，我們現在強調組織精簡，但是監察院有 29 個人，分別設置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總共是 29 個人，以監察院的事務和行政院的事務相比較的話，其實監察事務是比較單純的，並不像行政院那樣複雜，但是監察院竟然要設 29 位部長級的委員，這就有違組織精簡的原則。

另外，因為監察院屬於合議制，在合議制之下，如果委員過多也難以形成共識。所以本席認為考、監兩院可以維持，不過基於組織精簡的原則，不管是監察委員或是考試委員都可以減半。另外就是針對任期的部分，現在考、監兩院的委員任期都是一任六年，其實應該採取任期交錯制，因為這樣做有利於經驗的傳承，而且可以適時反映社會的現實和民意，對於考、監兩院和社會脫節的問題也可以稍做彌補。

最後本席要特別強調，修憲是一個很重大的工程，不管要不要廢除考、監兩院，還是要維持五權的憲法，現在大家各有各的主張，因為修憲要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四分之三委員同意通過，要達成這樣的共識確實並不容易，所以本席認為如果無法達成高度共識的話，還是應該交由社會各界繼續討論，不宜輕言修改由五權改為三權，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休息到 11 時 10 分再開始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還沒有正式處理之前，因為方才有幾位委員來不及發言，我們先請他們發言完畢。現在就按照原來登記的順序發言，好不好？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我們今天看到的，有委員提案主張廢省，本席覺得這一點值得商榷。以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來說，雖然我們知道臺灣地區和中國大陸地區目前是分治的，但

是我們的主權還是及於整個中國，這也是我們之所以能在國際間和中國抗衡的原因，也是我們能夠分立的事實基礎、法理基礎。

其實不一定是完全抗衡，因為現在已經是用協商來代替衝突、代替對抗，但是我們法理的基礎還是建立在分治這個事實之上。後來我們為了因應現實，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所以我們就希望用精省的方式達到一定的效果，但是如果要完全廢省，本席認為這可能會引發比較大的統獨爭議，而且會增加修憲的難度，所以本席對廢省這個部分是反對的，今天特別留下發言記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來自宜蘭，那是屬於偏鄉，小時候能夠讀書，在村子裡面是備受矚目、備受大家喜愛的，所以高中、大學一路讀來，本席都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忠實支持者。後來本席畢業之後，因為高考及格，所以本席第一個工作是分發到省林務局，就是現在的羅東林管處，以前那裡是屬於省政府林務局的一個處。後來本席又去擔任鄉長，之後當選第十屆省議員，接著本席又參選立委，但是沒有選上，因為沒選上，所以本席又回復公職，分別在中央的農委會、勞委會工作過，一直到現在，本席是擔任立法委員。

本席一直覺得過去政府體制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雖然紛紛擾擾的，但還是有些改變，有些改變是好的，但是有些改變也有付出代價，例如廢省，當然這可能也是很多報章雜誌或者是地方民眾的心聲，但是對於一個曾經擔任過省政府的員工、擔任過省議員的人而言，本席的感受良深。但是我們願意支持國家進步，所以當時即使是處於那麼大的爭議之下，本席還是接受，我們認為應該支持廢掉省政府。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本席要再重申一次，其實精省的過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今天不精省，臺灣的行政效率是不是會比較高？這一點本席不曉得，但是本席要提出一點，今天我們有五院，如果考試院和監察院不廢的話，那當時廢省就更沒有意義了。本席並不是說國父的主張不對，但是國父的主張是針對整個中國大陸，臺灣現在只有二千三百多萬人口，在這樣狹小的土地面積上推動這個大而無當的政府架構並不適宜，所以本席個人才會主張把監察權的調查部分回歸給立法院，有關司法的部分回歸給司法院，至於考試權的部分，這本來就是從行政院分出來的，所以應該回歸行政院，回歸到行政權，改為三權分立，讓政府更有效率。

本席個人覺得我們走到現在，從過去陳水扁總統的作為，到最近讓本席印象比較深刻的馬總統，其實他們在人事安排上都有令人詬病、酬庸的部分，不管是陳前總統或是現在的馬總統都一樣，是不是因為制度的設計，反而沒辦法彰顯監察院和考試院的職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避免這種酬庸性的設計，讓一些人事變成當選者的政治資源在使用，本席覺得這不是讓國家進步的好現象。同時本席也覺得，如果能夠讓考試、監察這兩權單純化，或許也有人說現在考試、監察還是有一些功能，本席認為不可否認，現在的確是有，但是我們並不是要把那些功能廢掉，而是把它回歸三權分立，讓事情更有效率，讓事權能夠更統一，讓大家能夠權責相符。

當然，因為人的因素會決定事情能不能做好，所以本席個人也覺得應該避免政治上過多的干

擾，立法權就是把權還給人民，由人民來決定哪個人適當立法委員。至於行政權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都有一定的考成、養成過程，所以也應該要避免人為的干擾，當然司法權也是一樣。本席覺得臺灣走到現在應該要更進步，所以我們今天應該從政府組織面來討論這個議題，本席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本席認為，大家都是為了讓國家進步，我們這個社會不管歡樂或悲苦，其實都決定於人心的善惡，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好好加強這方面，發揮人的善心，讓這個社會更良好、更祥和，這樣我們也可以減少一些紛紛擾擾。所以本席期待這一次的修憲能夠很順利，大家可以放棄政黨或是意識型態上的對立，好好把這一部憲法修好，以上是今天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修憲主題就是監察院和精省的問題，中華民國是五權憲法，這是因為過去歷史的存在和責任，而監察院的主要功能是在監察方面，以監察院的功能來說，其實過去它具有相當的績效，因為監察的目的就是要對所有不法、不忠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尤其是針對公部門、公務人員，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只要違反政府部門的規範，就必須要做出監察成效。

他們可以運用的工具包括預算法和決算法，甚至還包括審計法，地方自治機關都必須讓監察院的審計室以及審計部做通盤的審核，針對每一個細項去做追蹤和考核，過去甚至是只要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預算，就必須要經過審計廳的查核，確認到底有沒有瑕疵、有沒有錯誤，或是有沒有浪費、有沒有圖利，說實在的，其實他們的功能、績效是相當良好的。

最近我們也看到監察院幫政府追回三百多億元被不當使用的公帑，如果沒有監察院，例如 2000 年沒有監察委員的時候，那時候弊案眾多，很多地方好像沒有政府一樣的無法無天，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應該做一個探討。其實監察院還是有它的功能，但是以監察委員的任期來說，其實應該要和地方及中央的選舉做一個搭配，現在的六年是有比較長，應該要修正為四年，這樣會比較適合，讓每一屆的監察委員和立法院、考試院任期相同，做好責任的分配，這樣會比較好。

另外，對於省府組織的廢存探討，其實本人相當了解，過去省府時代的績效很好，但是當時卻為了一個人，所以把臺灣精省掉，本席認為這沒有經過憲政層次的考慮，也沒有對全國民意進行過探討。在過去的省府時代，那時候省縣自治法和地方自治法是一致的，以當時臺灣省政府的功能性來說，本席可以在此說一句很不客氣的話，其實它比現在的中央部會還要有功能性，因為過去省府時代的省主席，包括副主席及各廳處，他們做任何一項決議都會進行管考，任何一項資源絕對不會浪費，今天我們大家也看到省思了。

現在的中央政府和過去的省府時代相比，主計和財政一樣，都只會花錢，而審計單位又不敢面對，過去省府的計畫都要有所本，而且會對每一項計畫做追蹤和考核，所以過去省府時代的所有科員都比現在的部會首長還要有魄力。每一個縣市也是一樣，過去他們進行地方自治時，幾乎是和省府合為一體，包括很多單位都一樣，例如過去的營建署也好、都市計畫單位也好，還有水利建設廳或是農林廳也好，幾乎把每一個縣市都當成是自己的幕僚，所以不管是省府廳

長或科長，和地方都是連動的。

不像現在的中央政府，部長都好像是山高皇帝遠，也不知道地方的組織架構，不但和人民不熟、地方不熟，而且還只會花錢，所以就造成很多浪費，沒有辦法真正發揮政府公帑的效益，因此我們的財政才會一直惡化，甚至沒有辦法把資源放在真正需要協助的地方，只要有關係的人，不管什麼資源都很多，結果地方政府窮的越窮、富者越富。本席認為關於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所改善，如果我們要修憲的話，就應該要對症下藥，不要像過去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要重新打造出一個能夠為民服務的憲法制度和功能，要擬出一個真正有效的辦法。

我們認為省府有省府的功能，所以我們應該要發揮省府過去的功能，針對這一點和中央政府進行探討，要求中央政府學習過去省府的功能、組織、績效，做到和地方政府結為一體，本席認為在這樣做之後，中央政府就會具有更多功能性，之後我們再循序漸進，當中央的政策都能夠穩定之後，以後每一項政策由下而上、由上而下都能夠暢通無阻，這樣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但是現在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很多事務好像是有三高的問題一樣，不然就是神經系統斷層，所以沒有辦法有效率的運作，我們應該要建立像過去一樣有效率的政府以及優良公務人員的風範，讓公務人員具有積極、勇於任事的能力，而且要真正為老百姓考慮、要為這個國家奮鬥，這是我們應該要好好去努力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沒有辦法來，但是本席認為自己還是要在這裡留下一點記錄。本席相信許多委員都有同感，我們今天在這裡，最重要的就是討論監察院的問題，但是本席要這樣說，如果很公平的說，其實基本上我們的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學有專長，而且具有相當程度的學理涵養或是實務上的經驗，本席可以、也願意說他們相當優秀，今天我們主張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並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制度。

我們很清楚知道，其實近二十年來我們的憲法經過很多次的修正，自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之後，其實已經接掌了考試院的部分功能，所以讓考試院的職權回歸行政院，事實上這是遲早的事。雖然今天主要不是談考試院，但是我們可以由這個部分做一個起頭，其實大家心裡面很清楚，三權分立才是憲政運作最理想的狀態，而且是權力分治、制衡最好的組織，因為這是獨立而且制衡的關係，可以維持比較順暢的運作模式，我們現在遵循孫中山的五權，事實上是過度的分立、過度的分割，反而會使政府產生職能重疊、權責不清、制衡失靈、效率不彰等等弊端。本席還是要再說一次，我們不是對這些委員有意見，而是認為這個制度真的需要改善。

接著我們再來談今天的監察院，事實上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已經確認立法委員、立法院有調查權，這是固有權力，是立法院的固有權，如果我們把監察院的調查權拿掉，那監察院還剩什麼？事實上就算是審計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可以設立在立法院之下，就像現在監察院的審計部一樣，讓它做為一個獨立的部會，這樣也就足夠了。所以我們許多位委員一起提出廢除監察院和考試院的修憲提案，本席真的希望這一次的修憲能夠有成就、能夠有收穫，本席甚至認為這些監察委員都應該是各政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代表。

本席希望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修憲案，不要有本位主義，本席願意，而且本席也誠心肯定這些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的學養、經歷，但是整個國家的制度要能夠長治久安，要真的能夠可長、可久的運作，我們需要做一個制度的改革，我們也期待這一次至少可以讓權力制衡、分權分立能夠真的確立，所以本席期待這個沒有政治考量、沒有黨派之分的三權分立至少可以確認下來。

至於廢省、精省的部分，因為本席擔任過省議員，所以本席認為自己更有資格來這裡要求，並且告訴各位事實。臺灣的幅員並不大，自從省議會廢除以後，事實上現在這部分很難管理，雖然它有它的歷史價值存在，但是我們用現在這種棄之不顧、放在那裡任其荒廢的方式處理，讓它只是虛有其名，本席認為這不但不負責任，而且對過去認真努力，為地方制度努力過的省議員或者省政府員工來說，其實也非常不公平。我們不如好好的做一個改革，把應該處理的處理好，讓我們整個國家的制度能夠真的做到權責分明的精簡，如此一來才能肯定過去、放眼未來，這才是我們身為一個負責任的修憲委員、一個負責任的國會議員應該要有的擔當。

所以本席要再一次期待也請求各位，希望大家好好處理這次的修憲案，好好處理這一些陳年的舊問題，本席很直白的這麼說，事實上是因為本席相信大家的智慧應該可以把這個修憲案完成，本席真的不希望在我們當了那麼久的立法委員以後，整個制度還是一樣維持現狀，如果是這樣，本席認為憲改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也徒然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本席再一次期待這個修憲委員會能夠有收穫、有成就，能夠好好的為國家建立制度，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是否要提出修正動議？如果有修正動議的話，請現在提出來，我們先宣讀，宣讀之後休息協商，再確認今天所有的處理原則。現在有李貴敏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 修 正 條 文	李 俊 侶 委 員 提 案
第九條 <u>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第一百十一條關於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與省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u> <u>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 <u>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u>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省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省執行事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憲法第一</u>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u>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u> <u>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u> <u>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u> <u>，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u>	<u>百十一條關於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u>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林鴻池 吳育昇 江啟臣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鄭委員麗君、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汝芬、徐委員少萍、楊委員瓊瓊、王委員育敏、李委員貴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有關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調整此一議題，本席於上週四討論考試院相關議題時已有所陳述。本席認為，經過解嚴以來的民主發展，已可清楚看出監察院現在的職權與規模並不相稱，台灣其實並不需要成立一個監察院來負責監察權的行使，而且原屬國會所有的調查權被畫歸監察院，反而造成國會弱化，無法與行政權抗衡的重大問題。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曾建仁副教授在第七場公聽會時便曾指出，若以人口規模與我國相去不遠的瑞典和英國來看，上述兩國設置的監察使人數只有三名，但我們的監察委員卻設置了二十九名，這種規模真的有必要嗎？本席認為，監察院是到了廢除的時候了。

本席認為，前監察委員吳豐山先生在公聽會時提出的主張，也就是廢除監察院，設立保障人權不受公權力侵害的獨立機關，將監察權轉移至該機關下的建議是可行的。

吳先生的主張與本席領銜提案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提案第 17637 號）中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張，以及李俊俋委員所提案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第 15407 號），在立法院下設立人權監察使的主張類似。尤美女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中，亦有相同主張。

未來可以在國家人權委員會下設立監察使，由監察使負責監察公權力侵害人權的部分，而現在歸屬於監察院下的調查權應該回歸到立法院，讓國會擁有完整的調查權，用以強化對行政權的監督與制衡，提昇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監督制衡的能量，這才是制衡總統濫權真正有效的方法，目前國民黨所提出的閣揆同意權則只是一個假議題，根本無助於憲政機關之間的權力制衡。

本席認為，我國憲政體制應往三權分立的方向進行調整，回歸一個精簡的分立制衡設計，以便增進政府運作的效能，實質防止政府機關恣意濫權。本席期待這次修憲能夠達成「廢除考監，轉移兩院職權」的相關共識，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監察院—廢止、職權移轉、委員人數、任期；省政府廢除」。這項議題根本的問題與上週討論考試院是否廢除相同，涉及是要維持現行的五權憲法或廢除考試院、監察院，變更為將其職權分別移列給行政院、立法院，改為三權分立的體制。

由於五權體制行憲多年，由來已久，要改變，首要考慮的不只是三權、五權孰優孰劣，更要考慮的是，國民能不能接受這樣沒有監察院可以陳情的台灣？若將監察院的調查權移列予立法院，人民是否能夠接受、認同立法委員擁有相當大的調查權。因此，本席主張保留考試院及監察院，但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必須有所變革，換言之，應該由現在的一任六年，可以連選連任，更改為一任八年，不得連任。因為在現行制度下，如果被重複提名，等於可以擔任長達十二年的同一職務，司法院大法官最多只有八年，不得連任，為何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就可以連任？長期擔任同一職務，完全沒有新血輪替，是否有助於院務推動？如果擔心經驗無法傳承，在江啟臣委員的修憲提案版本中即提出要採任期交錯制，一半的人數輪替就任，應即可以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否則同一人長久處在同一職務，反而可能僵化，不利政府組織體制的運作。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監察院的創設，源自於孫中山五權憲法的理論，五權憲法的主張擷取於歐美三權分立制度，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監察權獨立的理論來自中國古代御史制度，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喜斯羅（James Hervey Hyslop）主張的四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及彈劾權獨立）。主要為避免國會利用監察彈劾權力對行政單位施壓，造成國會專制，於是設立監察權，以弱化立法權，強化行政權，所以將糾察與調查權獨立出來。

而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廢向來為憲法學與政治學上爭論不休的問題，使得五權憲法優劣的探討，順理成章成為政學界熱烈討論的話題。誠然，制度的選擇必須有學理與實務的基礎，不可旁落先入為主的偏見，尤其純粹從西方三權分立的角度切入，來批評自始即以針對三權分立盲點出發而設計的五權憲法，其實讓人不無疑問，我國監察權跟先進民主國家設計有相當不同，但其實是有一些明顯的好處，比如說賦予調查權，投注了足夠的資源比較容易讓公務體系內貪贓枉法的情事曝光，不必總是涉及刑事犯罪才有被調查的機會；另一方面，藉由調查內容的以監察權高位之姿公開，能見度高，可以對政府運作的資訊有充分的瞭解，而這個瞭解就是公民監督施政責任的基礎。但是，這個權力發動的機制設計，因為時代的變遷，出了極大的問題。

監院的運作，應該符合三個原則：第一，合議決策，凡是代表監院的決策都需要經過會議，杜絕私下運作，可能可以更好地防範類似這次宴請監委的傳聞（畢竟要一次宴請二十九位監委並不容易，未赴宴的監委可以在會議上監督其他監委決策的合理性）；第二，議事紀錄公開，議事參與的人員、討論和決議的要旨，若有投票必須紀錄投票委員名稱，讓委員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第三，建立意見書制度，委員如果對議案有協同或不同意見，可以針對議案提出意見書，連同議事紀錄一同發表，因為委員不具有民主正當性的身分，任何單一委員都不足以代表監察院這個公權力身分說話，不管單一委員還是十九位委員聯名聲明，都會製造公權力不同一的矛盾，意見書制度可以解決這個矛盾，也逼使委員對全院決議負責。

落實在具體彈劾案和糾舉案的設計，現在的兩位委員提出九到十三位委員審查模式（在糾舉案為一位提出三到五位審查），且審查委員名單保密的模式，應該改變，也就是說，雖然基於憲法及法律規定，審查會、提案委員和審查委員投票是必的程序，但仍然可以跟監察院全院的院會結合，也就是說提案委員向監院議事處提案後，在最近一期的院會討論事項中將彈劾案審查會列其中一案，經過討論後由審查委員投票，如果提案委員、審查委員以外的其他監察委員對該案有意見，得徵詢多數監察委員的同意推翻或更改原提案，或備齊資料續行審議，畢竟院會是監察院最高決策機構，法理上其他下級會議必須遵循。

這樣可以形成一種換軌的議事規則，特別重大爭議的案件，全院委員皆可參與決定，能顧及議案的慎重及論理的周全；若是一般案件，其他委員一定不若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瞭解，則其他委員就無異讓審查委員投票通過，確保議事效率，無論這兩種，形式上都經最高決策機構院會通過，其他委員除意見書外就不能表示其他意見，有助於形成監院整體意見，減少公權力發動的矛盾。最重要的事，這樣程序的設計讓彈劾、糾舉等案在院會通過，就必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對合議制機關會議紀錄公開的規定，與會人員、審查委員輪值決定方式及投票名單必須公告周知，對公民負責。

當然監察權的其他部分也有改進的空間，如彈劾和糾舉案關於停職等急速處分的部分，現行規定都是通知長官，由長官決定是否發動，但監察權責為五權之一，發動澄清吏治的實際效果竟然要依賴其他憲政權力的內部長官決定，實在是矮人一截，也缺乏監督嚇阻效果，可以修法規定得獨立發動，糾正案的部分，除了文書往返和改提彈劾之外別無實際效果，或許某種程度上可以修法改為情況嚴重時，得命行政部門停止現行措施與處分，在說明改進狀況之前不得繼續，用監察權調查公開的過程，逼迫其他行政部門施政過程和理由對人民公開。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監察院之存廢

一、本黨立場：維持五權憲政體制，調整監委員員額，強化效能

二、理由

（一）有關考監兩院之修憲主張

我國憲法按五權分立之精神，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院之憲法機關，相較於多數民主國家所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制度，獨立之考試及監察權，為我國特有之憲政制度。近來修憲之議，指涉考監兩院之主張有二：一是廢除考監兩院，改採三權分立體制；二為縮減考監兩院委員人數，為組織上之變革。

（二）廢除考監兩院之憲政弊病

目前提出廢除考監兩院修憲草案，計有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立法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以及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分別擬具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均主張「廢除考監兩院，回歸三權憲政架構」，將現行考試院職權納入行政院，監察院職權歸屬立法院。然此種憲改主張實不可行，理由如下：

1. 不符權力分立之發展潮流

從權力分立發展的角度觀之，國家權力應趨於多元，避免過度集中產生流弊。倘經修憲後，將五權體制改為三權分立，勢必造成權力的膨脹與集中，顯悖於權力分立的發展潮流。以目前我國一院制國會之情形，立法權內部缺乏制衡的力量，一旦再將監察權回歸立法院，國會權力過於膨脹。考試權納入行政權，亦將因人事權過度集中產生弊端，顯然悖離權力制衡之要求。

2. 三權分立制度亦存有缺陷

三權分立的憲法架構並非毫無瑕疵，亦有其明顯的缺陷。從若干國家監察使制度之發展，人權委員會的設置，以及獨立的人事與審計部門，均是矯正其缺失之設計。因此，貿然全盤移植三權分立制度，可能製造新的憲政弊病。

3. 廢除考監兩院，重置考監制度，多此一舉

考試及監察制度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採三權分立國家亦設有獨立之人事組織與監察使等監察制度，且國內主張廢除考監兩院者，亦支持設置具有獨立人事機關，以及監察、人權保障與肅貪功能的獨立機關。我國現行考試、監察兩院之設計，適足以發揮功能。何況主張廢除考監兩院之修憲草案，仍須另行重設相關之考試、監察組織，例如於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掌理考試院職權，以及審計部改隸立法院，並由立法院行使監察權，此等作法無異多此一舉。

4. 改革成本與阻力過大

考監兩院既係存在已久的憲政機關，完全將其廢除，勢必衍生更多之後遺症。如何將現有兩院職權改隸其他憲法權力，不僅是一項巨大工程，更將引發爭議。即便是同樣主張廢除兩院之修憲草案，對於立法院掌理監察權之範圍，亦有不同認知。例如立法院得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存有歧見。又將組織與人員全面裁撤或移撥，勢將遭致相當大的阻力。以往為精省而修憲，所付出的成本及遭遇之阻力，可謂殷鑑不遠。

5. 廢考監棄五權，無異台獨制憲

尤有甚者，裁撤考監兩院，捨棄五權憲法架構，並進一步廢除省的地方制度，大幅減低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的聯結性，無異是以修憲達成實質制憲的目的。在政治上不啻是以中華民國的外衣，遂行台獨「借殼上市」的技倆，極易引起兩岸關係的緊張。

(三)監察院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維持五權憲政架構，故有其正當性與功能性，然目前監察兩院之組成，卻有以下可議之處：

1. 監察院委員人數過多，影響效能

目前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共 29 人（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事務及組織未較行政院龐雜，卻設如此之多部長級官員，顯不符政府組織改造組織精簡的精神與理念。尤有甚者，由於監察院係合議制組織，委員人數過多共識不易達成，相關職權門檻過高，例如彈劾案須由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方得成立。倘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參照監察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嚴重影響監察院職權之效能。

2. 未採任期交錯制，易滋弊端

目前監察院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任期均為 6 年採屆次計算，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及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4 項）。與司法院大法官不同，並未採任期交錯制。由於監察院委員任期長達 6 年，期中未能適時調整人員組成，不僅不利經驗傳承，更無法適時反應社會現實與民意，影響兩院職權行使的正當性。

因此，監察院委員人數應予減半，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並採任期交錯制於任期中改任其半數。

※、廢除省政府

一、本黨主張：反對廢除省政府，並強化省府組織區域治理功能

二、支持理由

「省」的自治地位係規定於我國憲法本文第 11 章第 1 節中，其中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然而，自臺灣光復之初，中央政府考量臺灣久為日人殖民，民情特殊，為能順利接收臺灣，配合組織運作的需求，遂於民國 34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該公署隸屬行政院，為臺灣地區的最高行政機關。

是以民國 36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第 784 會議決議成立「臺灣省政府」，取代長官公署體制。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設 4 廳 5 處。隨後，經過四、五十年擴編，到了民國 85 年時，整個臺灣省政府計有 19 個一級機關，另有兩個直屬機關，24 個省營事業機構；員額規模高達 121,478 人（行政機關有 27,577 人、省營事業機構 73,088 人、省立學校 20,813 人）。

直到 86 年 7 月 18 日，國民大會通過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該增修條文第 9 條明訂，自 87 年 12 月 20 日起，凍結臺灣省自治選舉；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則得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隨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於 87 年 10 月 22 日作成釋字 467 號解釋，該號解釋認為：「臺灣省不再具有憲法規定的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

三、反對廢除省府組織的理由及強化區域治理的建議

「台灣省」在不同階段中，其角色定位係依照當時所處社會環境與權力結構下所被要求的政治功能而定。86 年到 87 年的「國家發展會議」與修憲，呈現出 85 年初首次總統直選後，在內外權力結構衝擊動盪中，重新盤整凝聚的臺灣政治權力結構。對中央與地方兩大民意強人爭權之「葉爾欽效應」之憂慮，加上政治正當性、政權結構向「臺灣化」傾斜的兩大作用相乘結果，就是達成將甫獲地方自治地位與實權的臺灣省政府，以「精簡政府」之名，排除於政治權力結構之外。因而朝野兩大政黨聯手，將臺灣省政府的法制定位，不但打回民國 83 年之前原本之非地方自治法人地位，甚至更進一步將省政府所具有之各種行政權與行政資源加以剝奪，歸於中央，亦即剝奪省政府實權。由於「精省」乃至「廢省」，不但可使府際關係中的權力結構再度向中央集中，其在將「臺灣」的政治意象，由「作為地方的省」，提升至「作為中央的國」

，具有象徵意義，是以在政黨輪替後，執政的民進黨進一步限縮臺灣省政府的功能，至幾乎無功能之地步，以彰顯「臺灣不是一個省」的政治意象。「地方制度法」是依既成之政治現實並依循當前憲政架構而訂定，臺灣省政府的組織與法制定位，自然只有繼續萎縮一途。然而，若能重新考量民主政治「以民為本」之深切意涵，而不全以政黨之利益為依歸，則臺灣省政府之法制定位與角色功能，自然可有重新思索，變換方向之空間，故持續「精省」並不必然為唯一道路。

目前「台聯黨」與「民進黨」，仍持續進行「廢省」運動，該等用意在於「變相台獨」，使中華民國脫離大中國架構之下的一省。而目前中共大陸當局亦高度關注台灣在台灣省地位的變化，尤其，台灣省制度是否調整的部分。依照我國憲法的規定，大陸地區仍屬於中華民國之固有疆域，因此我國的主權仍然及於大陸地區。雖然中華民國目前的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但「台灣省」與「福建省」的存在，乃是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包括大陸地區的重要政治象徵，一旦貿然進行「廢省」，恐對我國的主權範圍及固有疆域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屆時亦會引來國際社會與兩岸關係的關切緊張，並讓我國付出重大的國家與社會成本，造成國內社會與人民的嚴重不安。

在兩相權衡下，「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繼續維持其存在，實有其法理的正當性與必要性。惟針對民進黨批評省政府已無業務可辦、虛耗預算等問題，本黨亦須有所回應與提出未來的改進建議。針對台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等相關組織功能不彰問題，本黨可研議從以下幾個方向進行省政府的轉型工作：

1. 台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轉型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治理協調委員會」：依目前「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與「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台灣省政府的職掌範圍包括：1.監督縣市自治事項；2.執行本府行政事務；3.其他法令授權。我國可參考國外府際關係與跨域治理的經驗，將台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轉型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治理協調委員會」，使其成為專業功能性導向的跨區域政策規劃與協調中心，藉此建立跨區性政策問題的解決機制。由於「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與「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制定頒布，因此不需繁複冗長的立法審議過程，更不需動用到傷筋動骨的修憲工程，所需的轉型與調整成本最少，亦能同時符合國人與社會大眾的期待。

2. 台灣省諮議會轉型為「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依目前「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規定，台灣省諮議會的職掌範圍包括：1.關於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2.關於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3.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4 關於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5.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由於台灣省諮議會的主要職掌仍係地方事務之諮詢與調查研究分析，未來可研議將其轉型為「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並改由地方自治與法制等學者專家擔任省諮議員，減少其政治酬庸性質。其次，省諮議員的人數亦可由現行的 21 位，調整精簡為 10-12 位，藉此減少不必要的預算開銷。其次，關於「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的修訂，亦採上述的行政院制定頒布方式即可，因此組織變動的成本與影響亦相對較低。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考試院及監察院之存廢

一、本黨立場：維持五權憲政體制，調整考監委員員額，強化兩院效能

二、理由

(一)有關考監兩院之修憲主張

我國憲法按五權分立之精神，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院之憲法機關，相較於多數民主國家所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制度，獨立之考試及監察權，為我國特有之憲政制度。近來修憲之議，指涉考監兩院之主張有二：一是廢除考監兩院，改採三權分立體制；二為縮減考監兩院委員人數，為組織上之變革。支持維持理由如下：

1. 符合權力分立之發展潮流

從權力分立發展的角度觀之，國家權力應趨於多元，避免過度集中產生流弊。倘經修憲後，將五權體制改為三權分立，勢必造成權力的膨脹與集中，顯悖於權力分立的發展潮流。以目前我國一院制國會之情形，立法權內部缺乏制衡的力量，一旦再將監察權回歸立法院，國會權力過於膨脹。考試權納入行政權，亦將因人事權過度集中產生弊端，顯然悖離權力制衡之要求。

2. 三權分立制度亦存有缺陷

三權分立的憲法架構並非毫無瑕疵，亦有其明顯的缺陷。從若干國家監察使制度之發展，人權委員會的設置，以及獨立的人事與審計部門，均是矯正其缺失之設計。因此，冒然全盤移植三權分立制度，可能製造新的憲政弊病。

3. 廢除考監兩院，重置考監制度，多此一舉

考試及監察制度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採三權分立國家亦設有獨立之人事組織與監察使等監察制度，且國內主張廢除考監兩院者，亦支持設置具有獨立人事機關，以及監察、人權保障與肅貪功能的獨立機關。我國現行考試、監察兩院之設計，適足以發揮功能。何況主張廢除考監察兩院之修憲草案，仍須另行重設相關之考試、監察組織，例如於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掌理考試院職權，以及審計部改隸立法院，並由立法院行使監察權，此等作法無異多此一舉。

4. 改革成本與阻力過大

考監兩院既係存在已久的憲政機關，完全將其廢除，勢必衍生更多之後遺症。如何將現有兩院職權改隸其他憲法權力，不僅是一項巨大工程，更將引發爭議。即便是同樣主張廢除兩院之修憲草案，對於立法院掌理監察權之範圍，亦有不同認知。例如立法院得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存有歧見。又將組織與人員全面裁撤或移撥，勢將遭致相當大的阻力。以往為精省而修憲，所付出的成本及遭遇之阻力，可謂殷鑑不遠。

(三)考監兩院組織調整之必要性

維持五權憲政架構，故有其正當性與功能性，然目前考監兩院之組成，卻有以下可議之處：

1. 兩院委員人數過多，影響效能

目前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及考委員共 19 人，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及考委員共 29 人，考

監兩院事務及組織未較行政院龐雜，卻設如此之多部長級官員，顯不符政府組織改造組織精簡的精神與理念。尤有甚者，由於兩院係合議制組織，委員人數過多共識不易達成，相關職權門檻過高，例如彈劾案須由監察委員 2 人以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方得成立。倘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嚴重影響兩院職權之效能。

2. 未採任期交錯制，易滋弊端

目前考監兩院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均為 6 年採屆次計算，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與司法院大法官不同，並未採任期交錯制。由於考監兩院委員任期長達 6 年，期中未能適時調整人員組成，不僅不利經驗傳承，更無法適時反應社會現實與民意，影響兩院職權行使的正當性。

因此，考監兩院委員人數應予減半，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並採任期交錯制於任期中改任其半數。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廢除考試院或監察院將產生憲政問題

1. 不符權力分立之發展潮流：從權力分立發展的角度觀之，國家權力應趨於多元，避免過度集中產生流弊。如果修憲後，將五權體制改為三權分立，勢必造成權力的膨脹與集中，顯悖於權力分立的發展潮流。一旦再將監察權回歸立法院，國會權力過於膨脹。考試權納入行政權，亦將因人事權過度集中產生弊端，顯然悖離權力制衡之要求。

2. 三權分立制度亦存有缺陷：三權分立的憲法架構並非毫無瑕疵，亦有其明顯的缺陷。從若干國家監察使制度之發展，人權委員會的設置，以及獨立的人事與審計部門，均是矯正缺失的設計。冒然全盤移植三權分立制度，可能製造新的憲政弊病。

3. 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兩院，重置考監制度，為多此一舉：考試及監察制度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採三權分立國家亦設有獨立之人事組織與監察使等監察制度，且國內主張廢除考監兩院者，亦支持設置具有獨立人事機關，以及監察、人權保障與肅貪功能的獨立機關。我國現行考試、監察兩院之設計，適足以發揮功能。主張廢除考監察兩院之修憲草案，仍須另行重設相關之考試、監察組織，例如於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掌理考試院職權，以及審計部改隸立法院，並由立法院行使監察權，此等作法無異多此一舉。

4. 改革成本與阻力過大：考試院與監察院兩院是存在已久的憲政機關，完全將其廢除，勢必衍生更多之後遺症。如何將現有兩院職權改隸其他憲法權力，不僅是一項巨大工程，更將引發爭議。即便是同樣主張廢除兩院之修憲草案，對於立法院掌理監察權之範圍，亦有不同認知。例如立法院得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存有歧見。又將組織與人員全面裁撤或移撥，勢將遭致相當大的阻力。以往為精省而修憲，所付出的成本及遭遇之阻力，可謂殷鑒不遠。

5. 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等同放棄五權，無異為台獨制憲：裁撤考監兩院，捨棄五權憲法架構，並進一步廢除省的地方制度，大幅減低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的聯結性，無異是以修憲達成實質制憲的目的。在政治上極易引起兩岸關係的緊張。

二、本席意見：對考試院及監察院兩院未來走向的主張，兩院因人數過多，影響效能；未採任期交錯制，易滋弊端，因此建議考監兩院委員人數應予減半，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並採任期交錯制於任期中改任其半數。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審慎規劃監察制度 發揮監督政府職責

我國監察委員除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負責職司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外，另依監察法、監試法、遊說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規定，尚有巡察權、糾正權、監試權、遊說業務監督、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監督權、政黨或參選人政治獻金管理權等，監察院基於上述職權，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對於監察委員人數是否應該減半？或是依效北歐設置國會監察使，以下提出幾項應考量的因素，供本委員會參考。

一、收受人民書狀量

不論是要減少現行監察委員數量，或是設置國會監察使取代監察院，首先都必須考量監察院每年龐大的收案量。目前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主要來源係接受人民陳情或檢舉書狀。從過去收件數量來看，如以近十年（93 年迄 103 年）收案（狀）量來看，每年至少達 15,000 件（98 年甚至高達到 29,040 件）。顯示不論是將監察委員人數減半，或是設置國會監察使取代監察委員，人數過少，都可能發生無法負荷、即時消化每年高達 15,000 件檢舉或陳情書狀，這將使監察委員執行職務時更加困難，監督政府之效率更為不振。

二、監委組成比例應均衡多元

監察委員之組成資格，應具備多元之專業性。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如監察委員人數下修至過低，恐更難以維持監察委員之多元性。另，監察委員亦可考慮比照大法官任期比例交錯制，除可促進監察委員均衡多元外，亦可避免監察委員同時卸任而致出缺空轉之情形。

三、合於國情之監察制度

有論者認為我國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而無存在之實益，而應廢除改採北歐的國會監察使制度。北歐國會監察使對於高階不法政務官如總統或內閣首長有彈劾建議權，並由國會進行表決決議起訴與否。然而我國監察院彈劾之對象則擴及所有公務人員（包含政務官與事務官），提出彈劾後則直接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監察院對於彈劾與否應就該公務人員行為之「合法性」進行審查，如我國改採國會監察使制度，彈劾與否須經國會表決，在我國高度政治性的國會生態中，彈劾恐淪為政治鬥爭手段。且對於政務人員以外的公務人員，其彈劾是否適

合由國會決定起訴與否恐亦有疑慮。故是否改採國會監察使制度，應考量我國國情做審慎之評估。

四、糾舉、彈劾權行使之門檻重新調整

監察委員人數減少後，另一個需要重新考量的問題是監委職權行使之表決門檻。從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如彈劾案經審查而認為不成立，但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依第 10 條規定，應將該彈劾案交由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另糾舉權之行使，亦經由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及決定。如糾舉案經審查而認為不成立時，但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依第 20 條規定，應將該糾舉案交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前述之糾舉及彈劾權表決門檻，都必須重新調整。尤其是監委人數減半後，對彈劾案審查不成立，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如何將該案交由其他委員審查，即有必要重新規劃，避免人數減半後，對監委職權行使產生衝擊，進而影響人民權益。

五、結論

監察委員人數多寡與制度變革與否茲事體大，短期內宜先以強化監察權內涵為目標，提升我國監察委員組成之專業多元性。對於整體監察制度之變革，則應就我國國情需求做長期審慎之評估考量，讓我國之監察制度能更臻成熟，確實發揮監督政府之功效，提升政府施政品質與效率。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

一、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一）有關「議題 1」，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增列第 3 項；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增列第 9 項及第 10 項，增訂第 4 條之 1，刪除第 7 條；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2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第 4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一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關於「議題 2」，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

敏等 5 人針對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我們今天就以上述結論做為處理原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吳秉叡 林德福 江惠貞 盧秀燕 李昆澤 李桐豪 呂學樟
李貴敏 丁守中 吳育仁 陳亭妃 李俊俔 賴振昌 費鴻泰 鄭汝芬
鄭麗君 林鴻池 楊瓊瓊 吳育昇 陳其邁 徐少萍 顏寬恒 尤美女
管碧玲 林滄敏 曾巨威 高志鵬 姚文智 江啟臣 陳唐山 趙天麟
李慶華 柯建銘 廖國棟

委員出席 35 人

請假委員：李應元 蔡錦隆 陳雪生 張嘉郡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莊瑞雄 陳歐珀 陳明文 鄭天財 Sra.Kacaw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 黃昭順 蘇清泉 葉津鈴 簡東明 蔣乃辛 邱志偉 黃志雄
陳怡潔 周倪安 陳碧涵 孔文吉 段宜康 王進士 劉櫂豪 呂玉玲
徐欣瑩 蔡正元 葉宜津

委員列席 26 人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紀 錄：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有關討論議題「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以下稱「議題 1」），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 1」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增列第 3 項；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提

案，其中第 4 條增列第 9 項及第 10 項，增訂第 4 條之 1，刪除第 7 條；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2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7 項，增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刪除第 7 條；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7 條；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增列第 3 項，第 4 項；以上條文之「議題 1」內容，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議程所列有關「議題 1」之各項修正草案內，其餘非涉及「議題 1」之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二、有關討論議題「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以下稱「議題 2」），決議如下：

(一)關於「議題 2」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針對該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 修 正 條 文	李 俊 俤 委 員 提 案
第九條 <u>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關於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第一百十一條關於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與省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u> <u>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 <u>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u>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u>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u>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省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省執行事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憲法第一百零九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u>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
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林鴻池 江啟臣 吳育昇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展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

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 月 18 日，星期一）
-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 月 20 日，星期三）
-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 月 21 日，星期四）
-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 月 27 日，星期三）
-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 月 28 日，星期四）
-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 月 1 日，星期一）
-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 月 3 日，星期三）
-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 月 4 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慶華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首先處理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修憲提案。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審查期間院會如再有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以本次會議所定九項議題歸類與相關提案審查，並接續併列於議程討論事項；未及於該議題討論會議列案者，於下次列入議程時之會議再補充宣讀其提案條文；如無相關議題時，則於最後一次審查會處理。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第三十二案至第三十四案，為院會再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慶華、丁守中、楊瓊瓊、張嘉郡、王惠美、盧秀燕、黃志雄、江啟臣、林國正

等 39 人，鑒於我國憲法保障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然而盱衡國際，當前世界各國已有 217 國公民投票權在 20 歲以下，並大多數定為 18 歲。而近年公民教育日益普及、青年之公民素養亦皆臻成熟，此外青年年滿十八歲在刑法上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男性亦有服兵役之義務，但卻未享有選舉權利，形成權利義務不對等的不合理現象。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規定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以擴大青年參與、順應世界潮流、彰顯民主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網站統計，全世界 235 個國家或地區中，已有 217 個國家或地區之公民投票年齡低於二十歲，目前只剩台灣、巴林、喀麥隆、諾魯都是二十歲才能投票，明顯落後世界各民主國家。

二、我國青年年滿十八歲在刑法上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男性亦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六歲就可以工作並盡繳稅之義務，但未享有選舉權利，被視為未具有公民地位。因此青年一直處於必需負擔公民責任卻無公民權利的不平等地位，導致在公共政策上往往沒有發聲及合法參與的管道，形成權利義務不對等的不合理現象。

三、台灣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三十年前，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僅 4.85%，未滿二十歲人口占比高達 40.3%；如今未滿二十歲人口占比減半，僅有 20.5%，老年人口占比卻增加近三倍，已達 11.9%，青年人口的比重逐漸降低，而老年人口比率逐漸增加，容易造成公共政策過度傾斜於人口比重高的族群，使得青年容易被排除在各種攸關其權益的公共政策以及社會安排機制的決策之外，在公共政策上極少能有積極參與的角色，也就無從要求合理的資源分配，導致政策傾斜的問題發生。年齡上的不公平，形成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組織結社的門檻，使青年淪為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次等公民，問題之嚴重已不容忽視，必須進行修正，以維持不同世代間對於公共議題參與的公平。

四、鑒於近年公民教育日益普及、青年之公民素養亦皆臻成熟，而世界超過九成之國家，皆賦予十八歲青年享有投票權利，為保障我國青年族群民眾之權益，爰此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國家目前現況與維護民主價值，進而保障全體國民之目的。

提案人：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張嘉郡	王惠美
	盧秀燕	黃志雄	江啟臣	林國正	顏寬恒
連署人：	翁重鈞	黃偉哲	潘維剛	盧嘉辰	楊應雄
	邱文彥	陳怡潔	林鴻池	陳淑慧	陳碧涵
	李桐豪	鄭天財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劉建國	尤美女	鄭汝芬	邱志偉
	蘇震清	蔣乃辛	楊 曜	羅明才	陳超明
	楊玉欣	陳根德	陳鎮湘	呂玉玲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鑒於憲法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有所不足，歷來對於平等原則之演繹受到範圍過窄、流於形式之批評，故就平等條款、性別、族群之實質平等提出「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均論及「平等」，本文第七條屬平等之概括條款，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則提及國家有義務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於憲法實務中，司法院大法官也作出諸多與平等原則相關之解釋，以性別平等為例，如釋字三六五、四一〇、四五二、四五七、四七九號等。大法官雖屢屢論及「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惟以「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公式審視，往往也僅能處理形式上區分對待之「形式不平等」，對於社會結構當中之階級、族群、性別之實質不平等，難以提供應有之平等保障。爰此，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之修正草案，並增列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於憲法中明訂性別與族群之實質平等保護條款

二、另外，基於我國學說及實務均承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即以國家之力對社會結構上弱勢群體採行一定政策或積極措施，使該群體得到一定權利、資源或機會，促其群體地位之實質平等，提出之修正條文採積極保護規範型態，使國家負有積極提供平等保護之義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葉宜津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何欣純
陳素月	陳唐山	許智傑	吳宜臻	邱議瑩
黃偉哲	陳其邁	陳節如	陳歐珀	鄭麗君
蘇震清	田秋堇	吳秉叡	黃國書	林淑芬
高志鵬	蔡其昌	李俊俤	蔡煌瑯	李昆澤
李桐豪	管碧玲	段宜康	蕭美琴	許淑華

第 七 條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第七條之一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第七條之二 為落實族群平等，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提供充分資源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保障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生活之集體或個人權利。

國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兩項所示之憲法權利保障不因性別而異。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盧秀燕等 32 人，鑑於人性尊嚴為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國內人權規範未能明確與國際接軌；現行憲政制度失衡，行政、立法兩權缺乏良性之互動與制衡；又為擴大公民參與，保障公民平等參政之權利；爰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明確保障人性尊嚴，人權保障國際接軌，恢復立法院之閣揆同意權，下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行使之年齡門檻，並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人性尊嚴神聖不可侵犯，更為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亦為大法官解釋所肯認。為彰顯我國維護人性尊嚴之精神，爰明訂人性尊嚴條款。又，為使我國人權規範能與國際接軌，爰明定大法官得爰引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解釋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二、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取消國會閣揆同意權，行政院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應向立法院負責，但行政院長係逕由總統直接任命，而生總統有權無責之疑義。為使權責分明，並為促進行政權與立法權良性之溝通與制衡，爰恢復國會閣揆同意權及覆議案解散國會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限制總統不得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解散立法院，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六項僅就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規定追認程序。鑑於戒嚴與緊急命令同屬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措施，爰補充立法院解散期間之戒嚴令追認程序。（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四、各民主先進國家為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皆訂有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便利公民行使投票之權利。為保障我國不在籍公民平等參政之權利，爰規定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皆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五、鑑於我國教育普及、資訊流通及民主意識之深化，青年參於公共事務之意願與能力已大幅提升。為順應世界民主潮流，爰下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行使年齡門檻為十八歲，以擴大青年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提案人：	李貴敏	楊玉欣	盧秀燕		
連署人：	呂學樟	邱文彥	陳碧涵	陳鎮湘	陳淑慧
	許淑華	徐少萍	李鴻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鄭汝芬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潘維剛
	王廷升	林鴻池	蔣乃辛	蘇清泉	林滄敏
	陳超明	張慶忠	徐志榮	盧嘉辰	陳學聖

楊麗環 林德福 丁守中 廖國棟

第 一 條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

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三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憲法第七十二

條但書規定停止適用。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宣布戒嚴或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戒嚴令或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八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二、進行本日分類議題之討論。所有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依本會第 3 次召委會議決議，本日會議議題討論基本國策一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權利保障等。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與本議題有關之修憲提案共 5 案，提案委員包括楊委員曜、吳委員育昇、鄭委員麗君、尤委員美女及鄭委員天財。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日修憲委員會議的主題，本席有提出與原住民權利保障相關的條文修正案。因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將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部分與金門、馬祖規範在一起，我認為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與離島金、馬的保障應該要分別規定，因此本席將現行條文第十條中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部分移列到第十條之一，原本金門、馬祖的部分則留在原第十條。

有關第十條之一，除將原第十條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部分移列過來之外，並特別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規定，於第一項增列「國家應尊重、承認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固有權，並應依其意願，於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行使自治權。」也就是把固有權與自治權正式明文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中。

有關第十條之二，也是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相關規定，特別增列第十條之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水域、動植物群、礦產物及其他自然資源，應由原住民族與國家共有共管，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

有關第十條之三，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僅有 6 席，在 113 席僅占 6 席的情形下，很多原住民族的相關議案要在立法院通過是相當不容易，因此特別增列第十條之三「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相關議案，原住民立法委員為該委員會當然成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之規定。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就基本國策部分有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除了規範政府體制、明確劃分政府與人民間權利義務外，也揭示基本權保障的重要原則。因為我國現行憲法條文並無明示規定憲法可適用於私人間的關係，僅能參照學理上「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以全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意旨。由此可知，基本權對私人間之關係應有規範效力，所以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一，明訂憲法之基本原則及基本權保障條款，直接拘束行政、立法、司法及私人間關係。

另外，我國在憲法基本權條款之外，也以簽署國際人權法相關公約、制定施行法、進行國家

報告審查等方式落實人權保障。爰此，於第三項明定憲法基本權之解釋，也應該參考國際人權法。特別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一。以上。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李委員俊俛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俛代）：請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僅就所提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

憲法不僅是國家根本大法，更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人權保障是憲法制定時的核心價值和思想中心，能夠維護個人尊嚴、保障人權，是國家存在的目的，也是立憲主義追求的最高價值。然而我國過去歷經七次修憲，修憲議題多半關注於政府體制改造與政治權力的平衡分配，對人民權利保障的重視度微乎其微，為改善這樣的情形，本席除提出擴充人權清單入憲的修憲提案之外，亦提出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夠完善我國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架構。

本席就今日議題所提出的修正草案，重點有三：

第一、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雖已言及原住民族保障，而我國也於 2005 年 2 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此基本法之法律位階為何？是否高於一般法律之效力？法律實務解釋與適用上迭生疑義，因此，本席於修正案中明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以落實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國家政策目標。

第二、為實施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於 2009 年 12 月通過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惟整體而言，仍有保障不足之缺陷。爰提出憲法修正案，明定於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產生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俾使人權立國、國際接軌之理念澈底融入我國憲政體系。

第三、「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8 年 1 月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為統一法制用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文字容有修正必要。基於上述三點，本席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鄭麗君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提案委員之提案說明均已進行完畢，接續依登記順序進行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之會議主題為基本國策，因此本席今日之發言即針對此一部分。在分享我個人想法之前，我要先向各位報告一些憲法的基本原則，這樣大家討論時方能比較理解。大部分的人可能不太理解，傳統憲法的內容主要分為兩種，第一是權力分立部分，因為權力分立，民有、民治、民享，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憲法之始是關於政府組織、人民基本權利等等之規範。同樣地，為了避免濫權，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利部分，在第一天的討論議題

即有申述。

在 1919 年之後，德國威瑪憲法開始將國家未來方針納入憲法，這也正是為什麼會在憲法中針對基本國策的概念做規範。基本上，臺灣也是仿效德國威瑪憲法，那麼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有無基本國策規定呢？答案是有的。依規定內容之不同，我國的基本國策又可分為方針、制度保障及憲法委託。

首先，甚麼是方針？就是相關規定在規定之後要做為立法或修法依據，而不單純是老百姓遵循的內容，它有其原則與目標。例如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關教育、文化部分明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另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國家發展投資部分亦明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我相信大家從這一項可以看到，目前國家的政策的確是往這個方向推進，我們的立法與修法對此一基本國策也是朝向此一方向，所以這部分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理解甚麼叫基本國策。

第二種基本國策是保障部分，例如在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有關軍隊部分明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亦明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這是制度保障之規定。

第三種基本國策牽涉憲法委託部分，例如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明定：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亦明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

為什麼會洋洋灑灑提這麼多？因為我們審查基本國策時必須了解，當整個憲法架構提到基本國策之時，究竟它是落入方才我所提到的三大項中之哪一項？必須先了解這個之後才能去做後面的規範，為什麼呢？它一樣在提醒我們的立法、修法不能違背這些基本國策，一旦在憲法中制定的基本國策，當違反這些基本國策，就會導致違憲、無效的情形。所以我們提到，既然訂入憲法之中，如果不能遵守，後果將會非常嚴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了解，到底甚麼方向才是國家施政的重要目標、是要納入的？同樣地，既然它是一個最高原則，就必須要有全民共識，更重要的是這個基本國策一旦訂定之後是否能夠達成？為什麼方才我要花那麼多時間唸憲法條文及憲法增修條文？基本上，從我方才所唸之條文可以看到，這些都是目前我國政策推行的方向。

再者，我要談到今天議程主題中關於人權條約內國化部分，我記得在第一次修憲會議的議題提到基本人權，而今天的內容與第一次的議題有部分重疊。我必須要提的是，要把國際人權條約內國化，亦即要讓國際條約變成國內法時，則應該要經過深思熟慮。我要提出幾個原因供大家參考，第一，前面講了那麼多，在我國憲法與國家組織體系之下，我們知道條約之簽訂屬於行政權，但是它一旦要變成內國法之效力時，就需要經過國會核准，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過往不論是楊玉欣委員所提的身心障礙朋友部分、王育敏委員所提關於兒童保障公約部分，在臺灣全部都是透過施行法方式，經由國會審議通過後，始具有內國法的效力。

我要提的是，如果今天因為它有國際條約的規定，我們就讓它自動產生內國效力，其後果將會有多嚴重？茲簡單舉例來說，國際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規定提到，即便是國際公約，各簽約國

對於條文都可以附保留意見，並不是只要通過國際公約就自動產生國內法的效力。我再舉幾個例子，例如美國、英國、義大利、瑞士、瑞典、法國，對於國際條約維也納條約法中有無做保留規定？是有做保留規定的。今天本席本來想要把這些主要國家對於條約的保留規定都做成投影片讓大家看，可是有困難，為什麼呢？就以美國來說，它的保留條款就有數十頁，所以沒辦法做。可是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看，在美國附保留部分中有一條就是我們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廢死議題，內容如下：「That the United States reserves the right,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o impose capital punishment.」所以即便是對於廢死議題，美國也附了一個保留：美國保留對於廢除死刑……。亦即它還是可以科處死刑。囿於時間，本席就不逐一唸，另外，英國有附保留、法國有附保留、義大利有附保留、瑞士及瑞典也都有附保留。

提到廢死的例子，當我們說只要是人權公約就具備國內法效力時，可以看到這會有多嚴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是在 1953 年制定的，它也制定了歐洲人權法院，在這個公約的第十三號議定書明文規定要完全廢除死刑，可是到目前為止，歐盟國家對這個公約並沒有完全接受。試想，如果一旦有國際公約，在臺灣就自動產生國內法效力，也就是如果我們修憲完成後，歐洲人權公約就自動生效，臺灣法令對於死刑部分的規定就要完全廢除。可是國際人權公約之所以能夠制定，一定有它的緣由，所以本席建議政府對於國際人權公約應該予以尊重，而大法官在解釋時可以按照國情部分參考是不是要做適當的解釋，讓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在臺灣可以用比較務實、合法合憲的情況下達成。同時，因為它不當然自動具備國內法效力，立法院及委員們也可以依照臺灣實際的情形，決定在何種程度下這個國際公約在臺灣是可以施行的。

自動讓國際條約產生國內法效力，不但與臺灣權力分立的基本價值不完全一致，與臺灣的國情也不完全一致，我剛才用最近民眾所關注的「廢死」做一個例子，就可以看出它的結果，所以本席要特別請求立院同仁對於這樣一個制定內容予以深思，希望今天會後如有機會討論時，再跟各位立院同仁分享。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基本國策部分，我做以下簡單報告：憲法的功能除了規定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政府組織之外，常常還有一個就是規定憲法修正的重要。另外，有很多國家把國家要推動的基本立場或政策的基本方針列為基本國策，就像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說的，1919 年德國威瑪憲法就創立了這樣的概念，把國家基本主張作為基本國策的方向，訂定在憲法當中，這是 1919 年開始的觀念。二次大戰後，確實有很多國家都列有基本國策。

中華民國憲法在 1947 年公布實施，我們也依照這樣的定義列有「基本國策」這一章，特別將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等 6 部分列為基本國策。但是基本國策的概念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其實有很大的變化，而憲法學上也有很多改變，最重要的原因是列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大方針往往隨者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譬如中華民國憲法本來規定有「三七五減租」，這是基本國策；還規定有「邊疆地區」，這也是基本國策；但是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這些其實早就不適用，也不符合現在的時空環境。這樣的現象不只在臺灣發生，在其他國家統統

都發生，所以很多國家的憲法就慢慢取消基本國策這個概念，他們認為如果要有這樣的方向、方針，就透過修憲方式，或者是不在憲法而透過一般法律的方式來規範，所以基本國策在憲法學上已經愈來愈不重要。然而中華民國憲法包括增修條文還在強調基本國策，如此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這也是我們討論基本國策時應該注意的重點。

今天我要講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時代環境變遷有沒有影響到基本國策的訂立？譬如剛才提到的「三七五減租」這個例子，現在還適用嗎？譬如增修條文裡規定對於公營金融機構的管理必須做一調整，可是我們也知道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已讓我們的公營機構慢慢轉向企業化的管理，甚至轉向民營化的概念，這樣的基本國策還有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嗎？我們要不要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來做調整？我要講的第二個部分是，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發現，基本國策相關規定的最大問題往往是根本沒有拘束力。在基本人權部分或政府組織部分，憲法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但在基本國策部分，我們發現雖然很多在憲法上有規定，事實上，法律並沒有這樣的條文或是法律並沒有這樣的相關規定，造成這些東西都不具拘束力，這是現在所有國家都碰到的問題，也是基本國策這樣的概念在現在的憲法學上愈來愈不受重視的原因。另外，我請大家仔細翻閱大法官解釋，你會發現基本國策部分往往不被大法官作為釋憲依據或理由，原因很簡單，就是這個基本國策應該隨著時代環境變遷而有所改變，如果我們死抱著這個東西作為大法官釋憲理由，會產生不符時代或造成一些誤解。在憲法學上，基本國策的概念現在已經不流行、不存在了，甚至還有很多國家把原來訂有基本國策的憲法規定統統拿掉，如果要規範就是以政府發展方向或發展方針等其他方式來做。

剛才講到對於我們簽定的所謂世界各國共同公約要如何處理的問題，過去在憲法增修條文確實有提到這件事，公約簽定後要內法化，這部分該如何處理？這是憲法的規定，還是用法律層次就可以處理？所以基本國策已經不再是憲法層次，愈來愈淪為法律層次，在這裡要怎麼修正、怎麼處理？其實關於臺灣的基本國策，個人的建議是不必再逐字逐句依照這個部分處理，但有些精神確實還是要放在裡面，譬如現在的基本國策根本沒有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概念，在過去民進黨執政時，討論到原住民部分，我們特別立一個憲法專章，把應該保障民族自治的精神放進去；在勞工部分，除了他們的基本權利外，對未來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們認為可用法律處理，而不是用基本國策的方式。現在還一再強調基本國策的大概只剩幾個國家，其中一個國家我們很熟悉，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他的基本國策是什麼？就是所有人民與政府機關必須為中國共產黨服務，這個明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裡。這樣的需求在現代憲法時空環境之下是不是有討論的必要性？我們今天有很多修正案，也有很多內容與討論，是不是所有東西都必須放在基本國策，變成憲法位階？這是大家必須思考的。我舉一個最清楚、最簡單、最具體的例子，楊曜委員提出一個有關離島部分的案子，然而離島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原來基本國策裡面的邊疆地區？邊疆地區與離島的概念一樣嗎？邊疆地區與離島就一定要列為基本國策，還是可以用其他方法來符合我們保障這些特殊地方的需求？我強調的是，在憲法學的觀念上，基本國策是不是還有這麼強調、這麼強化的必要性？現實上我們已經懷疑它的必要性。

第二個，這些東西其實是一個概念，是一個政策宣示，但是它沒有太多的拘束力，假如也不

被大法官認為是釋憲的依據，這樣的基本國策，我們還要抱殘守缺似的一直抱著嗎？所以，我們建議有關基本國策的問題，雖然大家有這麼多提案，但是大家應該針對內容及其實質影響效果做一個考量，是不是一定要放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或是放在憲法本文條文裡面，個人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以上報告，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修憲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個人想要談論的是有關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以及原住民權利保障等主題。

首先，針對原住民權利保障的問題，站在台聯黨的立場，我們很支持。而且，基於對原住民的尊重及改善城鄉差距，我們認為對於原住民基本權利的保障都有必要，且應該予以尊重。

但是，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權利有保障，但是成效卻不彰。究其原因，主要是保障的方向錯誤。因為政府對原住民的保障較注重精英的保障。政府給予原住民很多方面的基本保障和優惠，例如升學、就業等各方面。有很多原住民子弟可能有受到考試加分，所以在大學受教育方面比較有機會，諸如就讀台大醫科或受醫學系的訓練。其實這對於改善原鄉或補充原鄉醫療不足有其意義。但是，有很多原住民子弟在醫科畢業以後，並不回去山地部落或原鄉服務，反而是去漢人聚集或平地人聚集地區開業。甚至在他生活改善、能力提升以後，更快速地平地化或融入平地生活。這種情況，對於原鄉或原住民的生活改善或提升並沒有很大幫助。所以，我們贊成對原住民的保障，但是我們認為方向或方法必須加以修正。

經過我們的調查，日據時代的政府對於原住民同樣有加以保障，雖然他們給予原住民許多特殊的福利保障，但是也限定了一些相對的義務。

日據時代有一個「限地醫」的名稱，就是政府撥經費或資源給予訓練，完成訓練之後，政府會發給醫師資格，但只限定在某些地方開業，離開那個地方之後，他的醫師執照就無效。這樣一來，國家雖然大量投入資源，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及能力，相對地，也讓他們能夠服務原鄉的居民，這樣才能夠得到雙贏，而且有具體的效果。

我們認為，這次修憲對於原住民權利的保障，應該把這個觀念帶進來，不是只針對原住民精英的保障，而是希望對精英的保障之後，讓他能夠回饋原鄉。這是我們對憲法保障原住民方面的期望。

第二點，台聯黨針對延長受國民教育年齡的問題，我們非常贊成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齡。我們都知道，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是保障人民權利及規範人民義務的根本大法。但是，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權利比較多，義務只有二條，亦即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及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外，還有一條比較特殊的規定，就是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所以受國民教育在憲法的規定裡，既是權利，也是義務。我們認為，這個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非常重要。

這次的修憲，有委員提出要求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齡，對此，台聯黨非常支持。因為，國民教育年齡延長以後，可以提升國民的素質，對於國家的實力也會增加。但是，我們有一點意見，就是在延長國民教育年齡的同時，我們期望是向下延伸國民教育年齡，而不是往後延長國民教育年

齡。

目前的國民教育，小學一年級是從 6 歲開始就讀，但是現在的小孩和早期的小孩不同。現在的小孩相對較早熟，而且營養各方面也比較好，在此情況下，其實他們 5 歲就可以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條件。所以，如果要延長國民教育，我們建議提早從 5 歲開始接受國民教育，這樣較符合現今幼童心智成熟的情況。

其實，現今的工商社會，雙薪家庭的比例非常高，如果能夠把國民教育年齡提早，這樣就可以減輕年輕夫婦照顧小孩的負擔。國民教育年齡如果沒有往下延伸，很多家庭需要自費讓小孩去接受學齡前幼稚園的教育，但在公立幼稚園普遍不足的情形下，私立幼稚園的收費又非常昂貴，這樣也會造成很多年輕夫婦家庭的負擔。所以，如果可以把國民義務教育年齡提早，不但可以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的負擔，也可以讓小孩提早接受國民教育，這是一舉數贏的方法。

台聯黨針對今天修憲的主題有以上兩點意見，在這裡作一說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要討論的議題是：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權利保障等。

我們認為，憲法的人權宣言只是確認的效果，沒有創設的作用。凡是維護個人尊嚴所不可或缺者，都可以稱為人權，不需要憲法明定。換言之，人民的自由權利不以憲法明文列舉者為限。此乃是國內學界及實務一致的見解。憲法的人權宣言不必鉅細靡遺，只要有概括性的權利保障條款，即足以作為憲法為列舉權利保障的依據。

過去，司法院大法官也曾經援引這個大法官的解釋，陸續承認隱私權、性自主權、人格權、家庭權、婚姻自主、企業自主及一般行為自主等。為了彰顯我國重視人權的保障，建議應於憲法中做概括性的規範，並透過大法官釋憲方式加以闡釋，使得我國憲法隨著時空的演進，而於該時空環境中適時、適地保障國人的權益，這是一部活的憲法。

目前，我國基本法的規定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環境基本法，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等。鄭委員麗君所提版本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具有憲法位階的效力。然而，同樣以民族做為區別的客家基本法卻沒有憲法位階的效力。所以，本條如果通過，將只有原住民權益具有憲法位階，其他民族就不具有憲法位階。這樣的結果，與憲法本文第五條，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旨意相違背。因此，我們認為，要明定原住民的基本法具有憲法效力位階並不適當。

此外，鄭委員所提版本中規定，人權條約的效力與國內法之地位相同，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但是，時代在進步，未來可能有更多、更新、更進步的人權條約，假使憲法明確規定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一旦未來有制定更新的條約時，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在修憲前，只能適用舊的人權條約，這個修憲，反而不利於人權保障。

現行兩公約施行法已明定人權條約的效力，未來如有新的人權條約，依慣例制定人權條約施行法，既可保障人權，又可以符合立法彈性。假如是明定於憲法中，卻使用過於僵硬的文字，更

不符合保障人權的目的。

楊曜委員所提版本規定，將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更細緻化的以憲法明文規定，這是可以考慮的。

高委員志鵬所提版本，明定 18 歲有投票權，針對這點，國民黨極力贊成。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是有關延長國民教育年齡在憲法上根本的規定。因為，我們經過 7 次的修憲以來，發現有很多問題都是針對政治體制的設計，而沒有針對國家根本的、長期的問題；尤其是教育。大家都認為，教育是整個台灣國家民主發展的基礎，可是我們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已經很多年了，而憲法到現在還明定國民基本教育的年齡是 6 歲到 12 歲。

本席經常在接待外國國會議員時，他們都很納悶地說：台灣教育這麼普及、人民素質這麼高、高科技發展、人文素質那麼好，而你們憲法上規定國民教育只有 6 年，你們是怎麼做到的？顯然這是不了解台灣的現況，我都要花很多時間跟他們解釋，表示台灣法律的規定，國民教育已經延長到九年了。這一、二年，我們又要講，台灣已經有十二年國民教育了。可是我愈講愈心虛，因為我國根本大法—憲法，裡面對於國民基本教育還停留在 6 到 12 歲。

這反映出台灣在民主化的發展過程中，憲政的發展根本沒有因應整個時代環境的變化。我們寧可花很多時間去辯論政治體制的條文—內閣制或總統制，抑或是閣揆同意權。甚至，今天我們還要進一步討論 18 歲有投票權，提升公民的參與。可是我們對整個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劃，在憲法中卻是付之闕如。因此而產生了一些弔詭的現象，除了外國人不了解以外，以九年國民教育的推動有強迫入學條例為例，有多少法界人士就表示：如果有人去申請大法官解釋的話，強迫入學條例根本是違憲的法律。因為憲法明定，只有 6 歲到 12 歲受國民基本教育，但是憑什麼要逼迫他們進入九年國民教育，政府憑的是什麼？這根本上就涉及到違憲的問題。所以，長期以來，我們認為已經有法律規範為九年國民教育；甚至現在有立法規範十二年國民教育。

儘管有人說：國民教育和國民基本教育可以用不同的觀念看待。但是我認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如果我們已經從九年國民教育進入十二年國民教育，卻還不修正憲法，我覺得我們是一個「務虛」的國家。我們這種民族的發展，毋寧來講，是一個非常具有反諷的情況。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憲法不是根本大法，因為只要制定法律就可以，根本不必去考慮憲法上的根本條文。

本席今天提出的提案，就是要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從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長期以來所灌輸的原則，所以國民基本教育的初衷，原來是九年要延長到十二年，其終極目標就是實施十二年的國民教育，也就是普通、免費、強迫等性質，而這些性質完全與憲法原來本文 6 到 12 歲受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定是若合符節的。

本席提案修改憲法第十條增修條文，重新規定：國家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不適用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一、凡六歲至十八歲學齡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二、已屆六歲至十八歲學齡之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依法律有使其受國民教育之義務。三、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本席提案做這樣的條文修正，完全符合憲法的精神，也完全符合從九年國民教育到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精神，謹作以上提案說明。在很多爭議而朝野都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本席誠懇建議大家能夠支持，將延長受國民教育的年齡改為 6 歲到 18 歲，讓中華民國憲法在這次的修憲中，能夠沒有爭議、沒有政治意識，且能超越黨派，也能夠從國家永續的教育發展來振興國家，從憲政體制的根本做有效的規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身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必須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提出我的一些說明及看法。

原住民在台灣是最早的主人，早在漢族及其他族群陸續來到台灣之前，原住民已經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存了很久。原住民的各族或部落都有其完整的領域、人民、文化、政治制度、社會組織及經濟型態。這樣的政治實體，其實早在這個國家或這個體系之前已存在這塊土地上。也就是說，我們跟國家其他組成成員有根本上的差異，很顯然的，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台灣原住民族在國家共同組成的成員，其實有特殊的歷史定位。因此，憲法架構共同生活原則的時候，必須先承認國家民族組成的現況。也就是，應該承認原住民族各族早就存在於這個國家了。他是不同於非原住民其他族群的事實，他也應該辨識原住民族的利益分疏，調整原住民族的政治自主及參與制度，使原住民族在憲法上保有一定的地位。

然而，在中華民國憲法裡，只有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有規定。在形式上，憲法對於民族議題的體現有明顯的不足。現行條文也難以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等各方面的權利。

我們來看，國際上有許多國家，已經以憲法確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及民族權，例如加拿大、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瓜地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委內瑞拉、芬蘭、挪威、瑞典等國，北歐三國也是在憲法中保障薩米人的權利。澳洲在推動修憲時，更把原住民族的人權入憲，當作是跟原住民族歷史和解的關鍵。

從象徵意義來說，原住民族權利的入憲，代表著國家跟原住民族重新建立關係的決心，表示從此要共同建構這個國家，而在憲法中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也是對原住民族最終的保障，以避免非原住民人數的優勢主導立法，通過不利於原住民族的法案，同時這也在表達政府未來對原住民族的施政願景，以及提高原住民族的整體地位。

以原住民族的自治來說，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通過，也明定原住民應該要依照民族的意願，及各族不同的文化、生活方式來自治。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用推託的方式，而推出來的自治法，完全不是由部落共同討論出來的自治法。原住民族在各地方討論出來的自治法，一到行政院之後就被退回，然後用一個虛假、虛擬的方式因應。

現在，馬上又要碰到選舉了，我們的馬政府，為了要實現他的政治承諾，立即在立法院推出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我們看了這個暫行條例之後，實在令我們非常的「捶心肝」，這是依照你們漢語的說法。

本席覺得，一個中華民國政府如果依照憲法的精神來說，這是根本不合現況的。就以所謂的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來說，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自治事項。我們來看這個文字，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必須受行政院指揮監督，這是什麼樣的自治法？所謂的自治，應該就是民族自決，土地、領域等都有我們的規範，而且是在漢族人民沒有來到台灣之前，我們就有一個自己的權利，可是這個暫行條例，卻規定要由行政院指揮監督。這就是以大對小，如果中華民國政府能夠清楚明白原住民族早在你們這些漢族人及其他人來到台灣之前就存在在這片土地上的話，這些文字根本不應該存在。

所以，本席會針對這次修憲，在條文中明明白白地寫明，我們希望在憲法中列入原住民族自治的規定。這個自治，最起碼應該有現在直轄市政府一樣的層級和權限。也就是說，原住民的 55 個鄉鎮是直屬中央，而原住民的議題與中央政府有矛盾時，就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義務，由總統出面協商。這才是真正符合全世界對於原住民人權、土地權、自決權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

本席將會在此次修憲過程中，明白列入原住民的自治應該是什麼型態的規定，也希望在場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昆澤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委員提案增列憲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指出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並希望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最重要的是，如果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對此，我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我們發現，不管是世界人權宣言，或是國際人權條約，基本上，它雖然是普世價值，不過，不管是針對國內的國情，或是國家憲政體制的運作；尤其是對於民眾的權利義務而言，光是在台灣，我們常常都在講，對於一些權利義務的鋪陳，可能南北就有失衡的地方，東西也可能各有理解度的不同。如果國內法應該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在國內都會因為失衡、認知不同，或需求因應不同而產生衝突時，我們都必須做調處及審慎地面對，那我們又如何去符合世界各國的普世價值。我認為，充其量，在大法官做法律解釋時可以做一些引用，或是做為期許，而不是在國內法修法或立法時，應該遵從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的規範。這不是表示國內的狀況不進步，而是事實上，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就像日前台北市有小朋友遭受割喉的意外事件時，隨著國人心中之痛，又撩起了大家對於「廢死」的不同見解。

當然，最近在網路上也有民眾指出某某委員曾經提出廢死的法律提案，又有哪一些委員為了獄政及國內情勢的發展提出某些主張。因為在 102 年，國人的確有強烈呼籲馬總統，對於微刑或可減刑的部分應該要予以減刑處置，希望有法律提案。這部分，也在網路上被不理性的抨擊。甚至張冠李戴，認為這 52 位委員有廢死主張。事實上，對於減刑的主張及對於廢死的主張有程度上的不同，但那些人不明就裡，卻在網路上瘋傳，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可以的，而且會混淆視聽。

可是，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國際人權宣言當然希望很多國家採取廢除死刑的制度，但是那個國家可能是在宗教、民俗、人情等方面有其他的處置，或是有一些配套。相對於我國，在倫理

道德上、在宗教信仰上，以及在很多人情世故上，對於死刑的主張，以近年來連續發生 3 起重大案例，不但犯罪年輕化，而且是採智慧型的犯罪。以此次龔姓嫌犯為例，犯案時就明白有自首的動作，明白地主張有精神方面的疾病，意圖逃避受到極刑的處置。

我們認為，這樣不但沒有讓社會秩序及受害者家屬得到一定的慰藉、公道及補償，反而造成社會輿論的譁然。對於這些無法調處自己的生活，卻要找別人來當替死鬼的作為，我們認為不但無法遏止，甚至有縱容及催化的氛圍。所以，我們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對於全世界來講，包括美國都只是採保留，作為參採的意見，而不是認為國際公約的規範高於國內法的位階。

針對第十條之一這樣的修憲方向，我們認為是不妥的、不宜的，而且萬萬不可。

此外，對於吳委員育昇所提有關國民教育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實施十二年國教，但是在憲法部分卻沒有做處置，是否應該明白加以規定，而不是像過去只規定教育預算的編列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的規定，或是對於多元文化應該積極維護、發展的宣示。對於國民直接的權利義務的受教權，應該明定在憲法位階裡，本席認為這部分可以加以考慮。在修憲條文中，也能夠快速地獲得大家共識的情況下，提出一定的主張。

此外，有很多公民團體認為立法院修憲速度太慢。我要舉出過去我們在國民大會的情形來說明，過去國民大會每次修憲最少要 4 個月，而 4 個月還不一定能夠達成修憲的主張。並且，過去的修憲只要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立馬送總統府就可以宣布實施。但是現在改採兩階段的修憲，必須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交由公民複決。在公民複決的過程中，還須經 6 個月的公告，我們最快在 6 月 16 日三讀通過有共識的條文，也必須公告 6 個月，算一算最少要到 12 月，所以能夠進行公民複決的時間大概在 12 月到 1 月，時間剛好與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差不多。基本上，這個速度不能講是快或慢，而是必須符合程序，並且此次修憲委員會幾乎是與 8 個委員會同步進行會議。所以，對於立法院修憲怠惰或速度過慢的指控，我們認為這是很多人士對於修憲主張、修憲程序，以及必須經過第二階段的公民複決，有錯誤的見解。並且，我們認為修憲要形成共識必須有一定的時間，這次的主張，老實說在時間上是不充足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勉力的將有共識的部分整理出來，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符合程序，而不是無端的因為不了解而加以指控。在這裡，我必須做一說明。

同時，我也希望不論是立法院或行政單位，針對修憲二階段的現有規定，應該加以強力宣導，讓民眾知道，而不要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主要是針對基本國策的部分進行審議。

依照吳委員育昇所提版本，其修正重點在於年齡為區別標準，以延長基本國民教育年限，並

明定學齡父母或監護人的義務。而鄭麗君委員所提版本的修正重點有兩個，第一個是明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具有憲法效力、位階；第二個，明定人權條約的效力。楊曜委員的版本是將外島及離島居民的保障規定予以更細緻化，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是明定 18 歲有投票權，但是在他的條文裡有一些錯字。

現行法律關於基本法的規定，至少有原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環境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但是鄭麗君委員等人的版本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具有憲法位階效力，而同樣以民族做為區別的客家基本法卻沒有憲法位階效力，我們如果通過的話，可能會形成只有原住民族權益具有憲法位階、其他民族權益不具有憲法位階的結果，那會跟憲法本文第五條「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意旨相違背！

另外，鄭麗君委員等人的版本第十條之一規定人權條約之效力與國內法相同，如果國內法與之衝突時，應該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然而時代在進步，未來可能會有更新、更進步的人權條約出現，當憲法明確規定應該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的規範後，未來有更新的人權條約時，我們要如何來處理？在修憲以前，我們只能適用舊的人權條約，此一修憲反而不利於人權的保障，現行的兩公約施行法已明定人權條約的效力，未來如果有新的人權條約，依照慣例制定人權條約施行法，既可保障人權，又符合立法的彈性，較之明定於憲法中且只用過於僵硬的文字，更符合人權保障的目的。

國民黨在修憲的基本論述當中，雖然已經明確表達人權條款沒有修憲必要性及迫切性的理由，但是為了避免造成社會的觀感不佳或誤會，我們也必須針對相關的議題做一個說明。比方說我們已經簽訂了國際人權兩公約，在兩公約的內容裡面，最近大家最熱門的議題，就是國小女童遭到隨機割喉而死亡的事件，在震驚社會之餘，也造成學童跟家長人心惶惶，而且也掀起了國家廢死與反廢死議題的爭論。過去隨機、無差別的殺人事件都發生在美、日等國，近年來國內隨機殺人事件越來越多，這八年來總共發生了 6 起無差別的隨機殺人案件，其中曾文欽與此次割喉案的主嫌龔重安，都是以沒有防禦跟抵抗能力的 12 歲以下兒童為殺害對象，顯見體格跟心智無法與成年人抗衡的兒童，因為自我防衛能力較差，比較容易成為隨機殺人者的目標，這種犯罪的手法也引起全民共憤，多數的民眾也表示應該要判處死刑，而且必須要速審速決！目前我國對於死刑制度已經把唯一死刑改成相對死刑或是無期徒刑，換句話說，有在某一個程度上做了調整；但是我們對於執行死刑的部分，社會上還是眾說紛紜。如果依照兩公約來看，兩公約並沒有規定所有的死刑都應該要立即廢止、當然失效，反而從它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裡面可以看到，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做為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它的第五款還明定對 18 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所以在年齡上它有做了一個調整；而且對孕婦也不得執行死刑，我想這個在國內大家也都沒什麼意見。我們如果從反面來做解釋的話，如果一個國家尚未廢除死刑，對 18 歲以上而觸犯最嚴重罪行的人，仍然可以判處死刑並且依法執行。

另外在同條的第四款裡面，也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該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但不要給予赦免、減刑，就如同要不要判死刑一樣，都是國家權力斟酌個案的一個裁量作用，而不是無論如何都必須給予寬貸，所以我們如果

要將它入憲的時候，必須去衡量我們國內目前的情況，畢竟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

此外，我還要提到楊曜委員等人的版本，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對於外島、離島的建設已經有所規範，立法院並制定有離島建設條例等特別法，楊曜委員等人的修正案並沒有急迫性；但是在他們的提案文字裡面，有增加永續發展、海洋資源等文字，確實跟本島原住民權益的保障有所不同，而且有顯著的區別性，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是可以支持的。至於高志鵬委員等人版本提到的「併案處理」方式，在高志鵬委員等人所提的條文裡面，主要是針對 18 歲的投票權，這個在各版本當中都有，只是規範的條文不同而已，所以關於高志鵬委員等人的版本中降低投票年齡一事，其實各黨都有共識，但是將投票權置於基本國策中，在憲法體例上並不適當。另外關於吳育昇委員等人提案的版本，目的是在擴張基本國教到 12 年，因為現行制度下已經是十二年國民教育，所以修憲也沒有它的急迫性；但是就賦予學齡父母或監護人義務而言，它的入憲其實也有一定的意義。

綜上，本席認為我們這一次的修憲，應該站在憲法的高度上仔細考量，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認真審查，能夠讓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內涵更為充實、更為完備。以上，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修憲提案條文中委員所提版本關於基本國策的部分，可以說主要政黨比較少提出黨版，不知道台聯黨有黨版嗎？好像也沒有，所以全部都是委員們提出的版本。本席初步虛心的瞭解之後，原來的認為是，第一個，基本國策如果要修法來因應時代的變遷，尤其是在簽訂兩公約之後有要跟國際接軌的需求，以及多年來臺灣政治、經濟、社會變遷所衍生出來人民權益保障範疇也隨之擴張的事實，如果為了要因應這兩點而修正基本國策的話，我們比較希望它是經由譬如政黨或是一個小組非常仔細地、全面性地審視以後所提出的完整版本，這樣才不會在基本國策的修憲過程當中掛一漏萬。

另外，今天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都各有所著重，有著重原住民權益入憲保障的、有著重把離島地區原有保障單獨列為一項而加以比較完整描述的，還有著重在兩公約簽訂之後跟世界人權接軌的，大概是這三個方向的版本。如果是在沒有黨版的情況之下，這幾個項目是不是就是基本國策在重新盤點時的完整內涵？這一點本席原來比較有疑慮，所以我原來認為，如果這一次兩階段修憲來不及把基本國策做一個非常完整的研究跟盤點，之後再提出一個因應時代發展、因應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的完整項目內涵的話，那或許基本國策就可以留待我們第二階段修憲的時候再處理。

但是經過本席追蹤相關的條文之後，尤其是吳育昇委員等人今天也提出了一個我們面對的問題，那就是十二年國教怎麼辦？因為十二年國教基本上在我們的憲法體系裡頭，是屬於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基本教育範疇，這個殆無疑義，但問題是我們現行憲法第一百六十條還停留在 6 歲到 12 歲基本國民教育的規定，所以十二年國教將會面臨違憲的疑慮，有關這一點本席也覺得十分嚴重，所以下去仔細研究，結果發現原來我們的國民基本教育在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以後就違憲到現在！為什麼會這樣？原來是在我們宣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解除動員戡亂體制以後

，我們重新歷經的 7 次修憲全部把它漏掉了！我們的 9 年國教在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以前，它是在動員勘亂體制之下由動員勘亂機構所制定的國家大政方針，而動員勘亂體制（臨時條款）它的第一條就明文揭櫫我們國家的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是依照憲法的制憲與修憲程序所制定，它的內容是威權與獨裁，但是它的程序是憲法程序，所以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是等同於憲法，它凍結了相關的憲法條文，它的位階等同於那個時代的憲法。而我們的九年國教是依據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的規定，也就是「動員勘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勘亂機構（按：國家安全會議）決定動員勘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所以 9 年國教是當時蔣總統依據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由動員勘亂機構決定動員勘亂有關大政方針的產物，換句話說，九年國教在動員勘亂時期它具有憲法位階，以當時來講，你可以說它不違憲啦！

當然我們主張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違反憲政，但是它的程序在那個時代還是處於憲法位階——它是依據動員勘亂機構（也就是國家安全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時決定的，這是 1967 年第三次會議時候的決定。那麼問題來了，我們在 80 年 5 月 1 日修憲，因為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被廢止，宣布解除動員勘亂時期，然後進入憲政民主時代；我們在 80 年 5 月 1 日廢除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也在 80 年 5 月 1 日修憲，結果這一次接軌的時候，把動員勘亂體制裡面憲定制度當中的 9 年國民教育漏掉了！沒有接軌！非常、非常的疏忽，全國沒有人發現！包括本席擔任立法委員期間的幾次修憲，本席也沒有發現！我們所有人都把憲政體制當中九年國教應該要入憲這件事情丟在一旁、全部把它忘光光！所以 80 年 5 月 1 日之後我們歷經 7 次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全部漏掉了這一項！從這裡推究，九年國民教育是在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之後，從憲法位階的國家政策，突然之間變成是法律位階的國家政策，那今天我們要修憲的時候，十二年國教千萬就要把它修回來了！所以憲法第一百六十條關於我們的國民基本教育只到 12 歲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把十二年國教從 6 歲到 18 歲的憲法位階修回來，這就變成責無旁貸嘍！我們不要再一錯再錯嘍！所以從 1991 年 5 月 1 日開始的所有修憲大業，全部把「國民基本教育應該從動員勘亂體制接軌到憲政體制」這件事情忘光光，好不容易這一次修憲我們可以補救，所以基本國策的修憲當中，本席認為至少這一條在這一次修憲當中一定要把它修回來，而且這一次的修憲就算為了這一條也非修不可！也不可以一事無成！也非修不可！否則 12 年國教就變成違憲！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佖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佖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憲法的功能，大家都知道憲法的功能除了保障人民的權利之外，它主要還是在規範政府的權力；另外，我們往往對於國家的基本立場、發展方針有若干政策性、啟示性、宣示性的規定，來做為政府施政的準據。最早在憲法當中有類似這樣的基本國策體例，首推 1919 年的德國威瑪憲法，之後各國憲法多有仿效，所以二次大戰後的憲法幾乎都有類似的規定。我國憲法是在本文的第十三章，從第一百三十七條到第一百六十九條，分別就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以及邊疆地區等六個部分提出若干政策性的揭示，做為政府制訂有關法規的方針以及準據。現行增修條文第九條也分別就經濟發展、環境保

護、婦女權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等訂出十三項宣示性的基本國策。

憲法的基本國策規定，除了指示行政與立法的方針，雖然看似無拘束性，但是透過政策以及制度的執行，對人民的生活形成制度性的保障。我們看到政府推行各種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它在憲法上的依據其實就是基本國策。基本國策另外一個重要功能就是做為大法官解釋的依據，例如釋字 683 號解釋，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有關保護勞工、實行社會保險等基本國策規定，指出國家就勞工因其生活及職業可能遭受之損害，應建立共同分攤風險之社會保險制度，為落實上開憲法委託，立法機關乃制訂勞工保險條例，使勞工於事故發生時，能儘速獲得各項保險給付，以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釋字第 578 號，同樣依據保護勞工的基本國策，宣告勞基法課予雇主負擔勞退金並不違憲。釋字第 550 號，依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人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益制度等基本國策規定，宣告健保法責令地方政府補助保費之規定並不違憲。從這些例子來看，基本國策的宣示也落在立法者的立法上面。

例如有關原住民族的保障訂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關於離島居民的權益保障則訂有離島建設條例；關於環境保護訂有環境保護法；關於性別平等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獎勵科學技術發展訂有科學技術基本法。換言之，國家有義務依據基本國策所宣示的精神，委為政府推行政策並制訂法令，並受到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拘束。基本國策的入憲，除了宣示國家對於重大社會議題的立場，亦做為國家推行政策的優先次序，因此，基本國策的新增或修改還是具有實質意義。

這一次提案新增的基本國策，朝野提出有關基本國策的提案包括強化離島居民權益保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至 18 歲，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強化原住民族權益及自治權，以及動物保護權。對於上述的提案，朝野必須多所討論以便形成共識，我們希望如果有共識的話，可以一併納入這一次的修憲，擴大基本國策的範圍，回應時代的需求和變遷。另外，觀看歷次的修憲，我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趨勢，就是並未重視人權條款，除了基本國策之外，人權條款的擴充也應該是這一次憲改的重點，因為維護個人尊嚴，保障人權是當代民主國家存在的目的，也是立憲主義追求的最高價值。

現在的憲法是在 1946 年制定，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制憲潮的一環，因為受到當時時空背景的侷限，雖然現行憲法第二章以專章規範人民權利，但內容還是偏重於公民及政治權、自由權，有關於社會權的理念則多半放在基本國策裡面。從 1991 年開始，臺灣已經歷經七次修憲，最主要還是著重在政府制度的調整，對於人權議題其實關注並不多，雖然加入兩性平權、身心障礙者保障、原住民族保障、軍人保障等條文，但都是以和基本國策相同的語句來表達，嚴格來說這並非人權條款之擴充，只是提醒國家施政的方針。

在修憲公聽會上，許多學者均指出應該重新檢視目前憲法中有關人權條文的規範，規劃出全新的憲法人權法典，專家學者多贊成在本次的憲改當中納入新世代的人權保障，將憲法裡面原本概括式的人權保障方式，改以清單列舉方式入憲，因為憲法應該是與時俱進的，希望藉此擴充人權條款的清單。在社會人權觀念逐漸進步的過程中，雖然帶來正面的效益，但也因為憲法人權保

障的清單未能與時俱進，造成許多新興的人權只能透過少數的大法官解釋，或者是以立法的方式片段拼湊而成，這其實是一種憲法落後的現象，不僅讓我們對人權的保障出現缺口，更有礙於國民人權意識的形成和培養。

這一次民進黨的版本就將人權條款納入，除了宣示人性的尊嚴、平等原則之外，最主要是要將憲法本文當中未曾提及的住房權、勞動權、環境權、學習權、資訊近用權、無罪推定原則等新興人權納入憲法規範。且為落實人權保障，明訂政府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並定期評估、檢討各項人權法令及措施的施行成效，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憲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部分，非常謝謝其他委員也提案，希望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部分能夠在憲法當中予以明訂，例如尤美女委員所提的增列第七條之二，對於原住民族的自治以及相關的土地、自然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的法院、法庭的保障，以及處理原住民事務所應該遵循的原則，還有鄭麗君委員所提的，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大家對於相關立法的重視，本席要一併予以感謝。但是我們如何在憲法的高度把這些部分加入，或是在憲法和法律位階的選擇上，要把哪些原住民族權益事項放在憲法高度的位階，或是哪些和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部分應該要放在法律的位階，恐怕這是我們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應該要考量的。

本席這一次也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將相關應該納入憲法位階的原住民族權益做了一些增列，對於原住民族的固有權部分，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先於中華民國或是過去其他的政治團體來到這裡，無論是清朝、荷蘭、西班牙，甚至是明朝，一直到中華民國政府，臺灣的原住民族都先於這些國家或是政治團體而存在，所以對於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固有權利，我們應該納入憲法裡面，將固有權予以入憲，這是我們認為在憲法位階上應該要予以納入的部分。

其次，因為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所以他在這塊土地上，對於傳統領域內的相關土地、水域、動植物群、礦產物以及其他自然資源，因為現在的憲法明文規定，這些礦產、自然資源、水資源都是國家所有，而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事實上他是先於國家而存在，所以應該思考對於他固有的權利怎麼樣予以保障，因此本席特別針對這部分提案，和一般原住民社會的訴求相比較，本席有做了一些調整，一般原住民族社會的訴求是傳統領域土地內的礦產、水資源都應該是原住民族所有，但是本席做了一些調整，本席是把這部分列為原住民族和國家共有、共享，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希望這部分也能夠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

最後一個部分，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運作方式，除了個別委員的提案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黨團的運作，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部分，黨團運作時常常基於某些因素會有不同的考量，有時候不會考量到原住民族的立場，所以在相關法案的立法或是修法過程當中，這三年多來，本席發現其中有非常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本席特別增列第十條之三，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設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院設的原住民族委員會，除了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是當然的成員之外，其

他各個政黨的委員也可以比照現在這個修憲委員會的方式，推派各個政黨的代表來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

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立法委員之外，還可以包含各個政黨所推派的代表，共同組成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它不是常設的，當有涉及原住民的重要議案時，應該送到立法院所設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經過討論通過的議案，不管是法案或是重要的預算案，如果要送到院會進行否決的話，應該要用更高標準的否決程序，也就是比例必須提高，不是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就好，本席提出的是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關於這樣的設計，希望各位委員在集思廣益之後，也能夠給予支持，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顏委員寬恒、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王委員育敏、王委員惠美、林委員鴻池、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要討論的是基本國策，關於基本國策，我們認為這是憲法中很重要的一環，因為憲法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也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要根據這部憲法去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基本國策其實就是在揭示國家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讓人民的基本權利能夠真正的落實。所以本席這次在基本國策的部分做了修訂，在第十條當中增加整個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項目，包括我們對於環境應該要予以重視，因為我們不能讓下一代承受環境的惡果。

我們到底要留給下一代什麼？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留下環境的浩劫給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應該要加強、加速淘汰這些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推動農漁牧的現代化，重視水資源及再生能源的利用。我們應該要再一次宣示非核家園，降低能源進口的比例，同時也要重視能源自主的安全，對於進口的石化燃料，我們應該按照碳排放量課徵碳稅，事業和個人的空氣、水污染排放以及廢棄物最終的處置，都應該依照排放量來課徵環境的使用費。

雖然我們知道這些在環境基本法裡面都有規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憲法基本國策裡面再一次重申非核家園的主張，並且致力發展綠能產業，對於空氣、水的污染排放等等，我們應該針對這些排放者課徵環境使用費。另外，國家應該依照環境稅費中立的原則，徵收的碳稅和環境稅費應該要全額用在減免全民所得稅，或是減免人民接受社會福利或是健康照護服務的個人負擔，因為我們知道臺灣即將邁入所謂的老齡化社會，對於老齡化社會來說，所謂的長期照護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老齡化、長期照護的經費到底要從哪裡來？其實環境稅費以及減碳的費用就應該使用在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最近我們看到南非的大法官 Albie 來臺灣，這部分讓他覺得非常不舒服，因為他看到女性在很多機會上與男性其實是缺乏平等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強調，雖然憲法增修條文已經有規定國家應該要維護性別弱勢的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弱勢的人身安全，消除各種性別歧視，促進各種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但是什麼叫做實質平等呢？就是國家應該要以法律或是其他適當的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的決策，保障女性選舉或其他公職晉用的

機會。

雖然我們現在在法律裡面有規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明訂為憲法的基本國策，重申必須落實實質的平等。如何落實實質的平等？一個就是所謂的參與政治決策的機會，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工作權利，要保障女性和男性在受教育、工作機會和工作待遇的均等，消除對女性就業的歧視，同時在教育、文化方面也應該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建立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同時也應該提供性別平等的公共照護和托育服務。

當然，我們知道國家有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時也訂定了施行法，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基本國策裡面重申國家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正動議特別提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險、醫療、教育、就業、照護服務和經濟安全要予以保障，同時要予以扶助，讓他們能夠自立和發展。這些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會上自立是很重要的，他們並不是沒有能力，是因為我們沒有提供他們一個好的環境，一個沒有障礙的環境，如果我們把這些身心障礙者鎖在家裡，其實對社會是一種負擔，也會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

所以我們應該去除社會的環境障礙，讓每一個人，即使是身心障礙者都能夠自由的發揮所長，我們應該要全面建構社會軟、硬體設施的無障礙環境，去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利身心障礙者在社會均等的前提之下，全面參與社會活動。因為唯有讓這些身心障礙者能夠被復權，能夠發揮自己的長才，而不是為社會環境所拘束，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同時，對於所謂的多元文化，我們臺灣其實是來自多元族群，所以多元的文化應該要被保障，任何人都不可以因為他的族群、身分、職業、性別取向、語言或是歷史文化、習慣而遭受歧視。

另外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事實上在我們的憲法裡面，這部分是有所缺乏的，對於原住民一直在爭取的，國家和原住民的伙伴關係，這部分在基本國策當中要如何落實呢？所以這一次我們特別針對基本國策提出修正動議，就是為了落實族群的平等，確保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應該積極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和文化，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地位、教育機會和政治參與，並且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權利，設置原住民族法院和法庭，依照原住民族的意願以保障其自治權利。

另外，對於所謂的離島地區，國家應該要保障臺灣原住民族以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的人民，在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給予保障、扶助，並且促進其發展。因為我們知道離島地區不管是交通或是醫療設施、設備，以及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的措施等等，事實上都是嚴重不足，其實離島的人民和我們本島的人民並無不同，大家繳的稅都是一樣的，因此國家對於人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也應該是一樣的，所以在基本國策裡面應該針對這些特別予以保障，國家應該要去扶助、促進離島人民的發展，所以本席特別在國家基本國策部分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先前已就本席所提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進行過提案說明，現在再加以補充。綜觀我國修憲的歷程，人民權利保障之議題受到重視的程度可說是微乎其微，為了改善這個情形，本席已經提出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

修正草案，希望藉由擴充憲法中的人權清單，使人民各項基本權利能夠獲得充分且具體的保障。

但是本席認為，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除了憲法明文列舉並加以規範的相關權利外，國家在施政上也應該要特別針對實質平等，包括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身心障礙權利保障、軍人保障，以及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進行積極的保障。特別是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雖然我們 2005 年 2 月已經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基本法的法律位階是否高於一般法律的效力？因為這部分在法律的實務解釋上和適用上常常會有爭議，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加以明確規範。

我們在前十場公聽會也聽到臺北教育大學蔡志偉教授以及新北市法規會李承志委員的說明，他們兩人在公聽會裡面非常清楚的用實例舉出，原基法的精神和具體實踐之間存在嚴重的落差。本席再例舉一下這些具體的例子，例如發生在 2005 年司馬庫斯的風倒樺木事件，部落族人經過部落會議決議，決定清理傾倒在部落唯一對外道路上的樺木之後，卻被新竹林管處以違反森林法告發，清理樺木的族人在 2006 年遭新竹地院以加重竊盜罪判六個月有期徒刑。

這個案子纏訟了四年，一直到 2010 年高等法院更一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尊重原住民族生活的慣習獲判無罪，不過這個案子已經經過四年的纏訟，對他們的生活造成相當的影響。例如 2014 年 12 月宜蘭南澳地區的原住民朋友上山狩獵，目的是要獲取日常生活自用的野生動物，卻遭警方接獲線報逮捕，並且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送辦。另外，同月臺東的卑南族族人進行年度的大獵祭時，也遭到警方刻意上山查緝，參與大獵祭的族人同樣被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送辦。

所以我們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得出來，現行增修條文裡面雖然有條文宣示要保障原住民族多元的文化，但是實務操作上卻是要原住民族基本法讓位給其他的法規，也就是關係到我們原住民族的相關政策和法律問題時，行政機關常常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不是憲法的施行法，只是一部普通法，所以它和其他法律沒有兩樣，因此在特定案件的處理過程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可能就必須禮讓其他法律，導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際的操作上被架空。

我們都知道憲法本身是國家對人民的承諾和保障書，但是如果我們的憲法對於原住民族應有的承諾沒有具體的書寫，沒有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予以憲法化的話，就會讓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辦法具體落實。因此，本席主張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位階等同憲法，讓它憲法化，讓它和其他法規競合時能夠優於其他法律，具體落實原基法對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

其實法規的競合問題不只出現在原住民的權益保障上，事實上兩公約的部分也會出現，儘管我國已經主動簽署並通過兩公約，就是婦女相關權利公約、兒童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國際公約，並通過各公約的施行法，但行政機關在實務上往往僅將各公約視為參考，只表示會將意見帶回參考，他們對於公約落實的腳步非常緩慢，即使經過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的程序之後，還是有許多地方沒有辦法落實，尤其是對於社會公民團體的監督，態度上也都非常敷衍。

所以本席主張要在憲法中明訂，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具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產生衝突的時候，國內法應該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改善現行實務操作上，行政機關僅將兩公約視為參考的不良現況。而且在歷次的公聽會上，與會者多數意見也認為我們可以考量賦予國會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高於一般法

律的地位，或是否要針對此類公約加強審查密度，本席建議這部分可以在常設委員會或院會中另行討論。

但是今天有委員發言時主張不需要在憲法中明訂國際人權公約的位階高於其他法律，甚至認為兩公約只要做為參考就可以了，本席要特別指出來，如果大家仔細看看兩公約，我國在民國 98 年，就是 2009 年簽署施行兩公約，並且通過施行法，這裡面其實已經非常具體的指出，在第二條的部分就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也就是說，在我們這一次的修憲還沒有討論這個議題前，在 2009 年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當中，這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其中的第二條就非常明確的指出兩公約揭示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所以當我們今天進行修憲討論，大家討論要不要在憲法中明訂兩公約高於其他法律，主要是因為即使我們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已經明訂它具有國內法效力，但是很多行政機關還是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憲想要處理的是，在行政機關沒有辦法落實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用憲法來規範？當兩公約和其他法律產生競合、衝突的時候，兩公約有高於其他法律的地位，這才是這次修憲本席提案的意旨。

所以本席不贊成我們即使不將兩公約入憲，甚至還要推翻這個國內法化的施行法，因為這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施行法，本席認為這麼做是不妥的。本席認為將施行法倒退回做為參考是非常不妥的，所以本席要再一次籲請委員，請大家一定要先讀一下我們立法院自己在 2009 年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裡面的第二條已經非常具體的說明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本席再簡單重述一下，事實上我國是什麼時候簽署兩公約的？大家都認為是馬總統在 2009 年簽署的，事實上我國 1967 年就曾經在聯合國簽署過，兩公約是在 1966 年決議通過，雖然當時我們的簽署並沒有完成，可是中華民國曾經在 1967 年簽署，但是後來因為 2758 號決議，我們失去了代表權，所以我們遲至 2009 年才由馬英九總統批准兩公約，並且在同年通過施行法，在該年的 12 月正式生效上路。

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的修憲即便有不同意見，也不要讓我們已經前進的腳步倒退，忽略了施行法裡面的規定，兩公約已經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們不要把這個規定倒退回只做為參考之用，甚至是把這樣的精神修訂到憲法裡面，本席認為這樣是非常不妥的。當然，我們非常期待能夠在這一次的修憲進一步解決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兩公約的問題，因為這些都已經是明文規定的法律，但是當它們和其他法律產生競合的時候卻沒有辦法優先適用，我們希望能夠發揮智慧解決這個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憲本席提出了修正動議，因為本席不是憲改委員，所以本席是拜託李俊俤委員幫忙提出修正動議。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動議，最重要的，是希望把動物保護的部分入憲，為什麼動物保護要入憲呢？我們 94 年進行憲法修正的時候，已經納入許多人權和進步的價值，包括開發應該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全民健康保險、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福利、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等保障原則，但問題是動物保護的部分並沒有入憲。

有些人認為憲法只要關心人類就好了，為什麼要把動物保護入憲呢？正因為關心人類，所以我們要把動物保護入憲，這句話怎麼解釋呢？因為我們人類和動物充滿各種形式的互動，在臺灣，我們每年吃掉將近 4 億隻家禽、800 萬隻豬、30 萬頭牛，還不包括進口的牛肉，我們的生技醫藥研發使用了數百萬隻實驗動物，另外還有數百萬隻陪伴人類的動物、寵物，還有自然環境中的各種野生動物，這麼龐大的動物族群，他們的處境攸關我們人類的食品安全、農業經濟、公共衛生、生態平衡、環境保護，甚至是很重要的生命品質層面。

另外國際趨勢也突顯了這個部分，就是動物、環境和人類的未來是息息相關的，所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就提倡「健康一體」，也就是「One Health」的觀念，他們強調造成人體疾病的病源有 60%是來自動物，因為動物福利和動物健康息息相關，動物健康又和人類的健康息息相關，所以英國的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不僅將畜牧產業放在環境食品與鄉村發展政策的脈絡下思考，面對家禽、家畜的疾病威脅，政府應該要妥善分配資源，除了捍衛社會大眾的健康外，最重要的就是立法保障動物福利。也就是說，立法保障動物福利事實上對捍衛社會大眾健康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環。

最重要的，我們將動物保護入憲還有一個目的，歐盟里斯本條約已經明確的用白紙黑字指出「動物是有情識的生命」，面對生命，而且是和我們人類息息相關的生命，本席認為入憲是非常應當的事情。所以我們這次修憲除了加強國民環境權的部分，還參照德國在 2002 年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前例，德國的基本法，就是德國憲法的第 20a 條指出，這是憲法層次的條文，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子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息環境及動物，也就是說，針對動物保護入憲這個部分，先進國家早就已經這樣做了。

我們還要強調，動物保護既是倫理道德與國民素質的議題，也是影響國民生計、環境品質及國家大政不可忽略的一環，從人和動物互動的角度來看，動物保護入憲是體現人權和環境權，所以我們提議在憲法中明訂國家有保護動物的責任，做為我們推動動物保護的基礎建設，而且未來在動物保護入憲之後，我們還要透過資訊公開、公民參與，逐步漸進的落實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的政策，推動制訂動物保護基本法以及動物福利法，建立動物倫理、動物社會學、動保法制等各種類的動物福利科學知識機構，還有教育推廣的體系，以及建立動物保護相關公務行政職系。此外，在本席委請李委員俊俤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中，特別增列「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低碳化……」，面對現今全球暖化問題已衝擊人類生存及安危，本席認為低碳化應入憲。本席建議，除了動物保護權應入憲之外，甚至非核家園、保障人類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文明永續的生存環境亦應入憲。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強調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地知情權。我們之所以將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知情權入憲，因先進國家早已施行，再者，從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可看出，因民眾缺乏知情權而受害，這實屬跨部會的議題。事實上，我們看到的不只民眾沒有知情權，甚至消防、救災人員也都沒有知情權，這些都是國家公共安全所面臨非常嚴重的課題，因此，本席在委請李委員俊俤所提修正動議中，除了教育、科學、文化之外，增列環境生態保護經費，尤其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不受限於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我們之所

以要強調這一點，因臺灣是深具多樣性的島嶼，生態環境非常的敏感、脆弱，但我們的環境保護經費一向不足，唯有增加環境生態保護經費，才能讓我們擁有安全舒適的國土。

現今大家都非常重視食安問題，但我們在修正食安法時非常擔心，如果農產品或食品原料在產地即已出現問題，無論我們如何修正食安法都無法發揮功效，畢竟食安法所管理的範圍僅限於農產品或原料送至食品工廠後的標示。雖然我們已經修正食安法，甚至連飼料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均完成修法，但本席認為這麼做仍顯不足。因為大家都非常地清楚，沒有農安，就沒有食安；沒有環安，也不可能有農安，所以要先有環安，才會有農安，也才能落實食安。環境權實為健康權與生存權之基礎，因此，本席建議在修正動議中將環境保護及動物保護增列入憲。雖然 94 年修憲已稍有重視環境保護議題，當時修憲內容為土地開發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但我們認為不但在土地開發時要這麼做，平時我們也應視環境權與健康權、生存權等同重要。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瓔及盧委員秀燕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實踐基本國策 尊重人權公約

傳統憲法的架構上，主要包含基於權力分立架構國家權利組織及確立人民基本權利以避免政府濫權。然而德國 1919 年制訂的威瑪憲法，首度加入「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發展的方針，成為傳統憲法中國家機關與人權規定外的另一重要架構。我國憲法仿效德國威瑪憲法納入基本國策條款，甚者更將基本國策獨立成章，以彰顯其重要之地位，藉此顯現制憲者對於政府施政與國會立法的期待。

基本國策依條文訂定的方式可分為「方針條款」、「制度保障」與「憲法委託」等類。其中「方針條款」屬於對立法者「無拘束力之建議」，立法者雖並未因此而有立法之義務，但於立法或修法時不得有違背其意涵之情形，行政部會亦應以此為目標促進方針之達成。例如：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等條文。

「制度保障」則係以憲法明文規定制度的成立與內容，例如：憲法第 130 條軍隊國家化：「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等。

至於憲法委託，則係於憲法條文中規定以「應以法律為之」或是「得以法律限制之」，以拘束行政與立法之作為。例如：憲法第 137 條第 2 項：「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等。

然基本國策不論其性質係「方針條款」、「制度保障」抑或是「憲法委託」，作為國家施政之重要目標，其內容除應具有全民高度之共識，更要有達成之可能。故本次修憲對於基本國策之

增修，亦應秉持相同原則，以避免基本國策喪失其崇高之意義，淪為憲法陪襯之花瓶。

另關於國際人權條約於憲法中逕行賦予內國法之效力的部分，條約之談判擬定係由行政權主導，如條約要發生國內法之效力，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應經由國會批准。如於憲法中逕行賦予人權條約內國法之效力，屏除國會之監督與參與，恐有疑慮。

尚且，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編第二節之規定，各國係可以對條約的部分內容提具保留。即便是涉及人權議題的國際公約，以兩公約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例，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等國會皆對該公約中的許多款項提具保留方通過。如我國直接逕賦國際人權條約內國法之效力，我國國會將無法針對國情進行評估，恐會造成我國法制與社會不必要之衝擊。

舉例而言，歐洲人權公約於第 13 號議定書中擴充公約內容，明定成員國要完全廢除死刑。自 2002 年開放簽署至今，仍有歐洲國家仍未完成簽署或無法得到國會批准。我國社會目前對於死刑之存廢尚未達成一定之共識，如於憲法中明訂國際人權條約直接有國內法之效力，國內法與條約衝突時優先適用條約，我國刑事法中關於死刑之規定是否在未經全民討論的情況下便不復存在？此恐非人民所得以接受。

依我國外交現況，在無法參與人權條約談判之情況下，如直接賦予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之地位，而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參與，恐對我國社會造成一定之衝擊。然對於國際人權條約，不論我國是否有實際簽署，我國政府皆應該要予以尊重，甚至可作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然對於是否應賦予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之效力，仍宜由國會透過批准或制定施行法之方法，如此方能兼顧國際人權條約之精神與我國權力分立原則，並避免對社會造成不必要之衝擊。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席主張為增加國民之基礎學識能力，提升其追求人格健全發展之條件，以落實憲法保障國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規範意旨，本席所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旨在將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有關人民接受國民教育之最低年限為六歲至十二歲，擬修正為六歲至十八歲，以落實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之規範意旨，並解決現行制度與相關憲法條文相違之爭議，從而督促政府推行教育法制改革及落實十二年制「國民教育」之目標。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基本國策，乃是指國家一切政策所應遵循之基本政策，而為全國上下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而言。政府政策雖得應時代需要而改變，但基本國策係屬永久不變，因此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均應遵守憲法，推行其基本國策。執政黨因時制宜，僅能在政策上善自運用，不能因執政黨之更迭而破壞憲法，動搖國本。

一、基本國策入憲之理由

(一)規定政府施政方針：各國憲法主要內容在規定人民權利、義務、政府組織及其職權與憲法修改等，其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防制政府之施政等活動，給予明確之方向，俾其行動有所遵循。

(二)基於福利國之思想：在西元二十世紀福利國家之思想下，政府之職責在於服務社會。所謂「最好政府，最大服務」，為使政府能克盡職責，解決人民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乃在憲法

上加以明文規定，以為施政之準繩。

(三)符合世界制憲潮流：憲法規定有關基本國策，非自我國始，在各國憲法已不乏其例。例如：德國憲法規定共同生活、經濟生活、教育及學校各章；荷蘭憲法亦規定國防、教育及救濟各章；泰國憲法之國家政策指導原則章等均是。論者認為此等事項尤其重要，有將其政策重點列入憲法之必要。

(四)符合憲法為根本法之性質：因憲法為根本法，政府固不能違反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國策，且應據此規畫立法與執行。以我國憲法係本於三民主義建國原則，乃列專章，定名為基本國策。

二、我國憲法所定基本國策之效力

(一)拘束力：規定在憲法內之基本國策，除依修憲之程序得予修改、變更或廢止外，即對於政府及人民發生拘束力。因此在事實上。如有施行之可能或施行之必要，不能因無強行性質，故意擱置。

(二)作為政府之施政方針：行政院當可依據憲法上規定之基本國策，分別輕重緩急，提出施政方針，逐步實行。立法院亦不得以此基本國策認為通常之重要政策而不贊同，並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程序以議決，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三)立法之依據：立法院亦可依據憲法上規定之基本國策，制定法律，促請行政院執行。

(四)基本國策未達成或已逾越憲法之規定者，不能謂為違憲：憲法規定之基本國策，係指示政府之施政方針及目標之所在，故政府雖須努力以赴，如未達成憲法之規定，或其執行已逾越憲法之規定者，只要不違反基本國策之主旨，均不能視為違憲。

三、我國基本國策之內容

我國基本國策之內容，包含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等三十三個條文，分為六節：第一節國防、第二節外交、第三節國民經濟、第四節社會安全、第五節教育文化、第六節邊疆地區。

(一)國防：立國於現代世界，不能不有陸、海、空軍等國防上之設備，且因國際關係日趨複雜，科學技術進步，國防上之設備日見龐大、精密，故憲法上須明定國防之目的，以防止三軍為黨派或個人間政爭之工具，而能全力保衛國家，甚而維護世界和平。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國防之目的為「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陸、海、空軍之任務為「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第一百四十條更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以免現役軍人干政，貽以武裝力量，為政爭工具之禍。

(二)外交：在國際關係息息相關之現代世界中，確立國家外交之基本原則，外交之方法及外交之目的，乃國家生存之要件，故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之原則」。

(三)國民經濟：憲法之經濟化，為二十世紀憲法最明顯而主要之趨勢。故欲期國家進取發展，須有適當之經濟政策，以開發國家之富源，提高國民之所得。且國家之富強康樂，人民之故遂

其生，原為福利國家應赴之目標，自宜於根本大法上，予以明訂之。故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國民經濟之基本原則為以民生主義為中心，「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土地政策為國土民有，然土地之？及可供眾人利用之天然力，則屬於國家所有。另外，土地增值由國家徵稅，歸人民共享；土地分配以適用為原則，故規定適當之面積。第一百四十四條、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節制資本政策為「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出國民經營之」、「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礙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經濟建設之政策為「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力，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各省、縣經濟平衡發展之政策為「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貨物，應許自由流通。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四)社會安全：二十世紀為講究社會安全之世紀，實施社會安全為各國之中心政策，且已為注意現代情勢者所公認。而所謂社會安全者，謂人人皆獲得工作之機會，以謀求基本之生活，遇有疾病，失業等情事時，亦可以社會力量加以救濟，而謀整個社會之安定，更進而促使文化進步之制度。故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對於勞工及農民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律」，且對於「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節與仲裁，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五)教育文化：教育文化之注重，亦為二十世紀憲法主要特徵之一，其目的在提高人類之精神生活，並以完成福利國家之任務。故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之目的為「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且免納學費，其書藉並由政府供給之（按：國民義務教育已於民國五十七年修訂延長為九年）。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在各級政府預算中所占之比例為「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第一百六十五條規

定國家對於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應予以保障，「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對於教育事業及從事教育工作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六)邊疆地區：我國邊區廣大，居民之生活習慣與內地多不相同，且因僻處邊陲，交通不便之故，其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諸端，均待積極之建設，以鞏固邊陲，加強國家建設，達民族主義上所主張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目的“故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查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本次基本國策憲法修正本黨僅有吳育昇委員提案版本，其修正目的在擴張基本國教至 12 年，現行制度已是 12 年國民教育，修憲並無急迫性。惟就賦予學齡父母或監護人義務而言，入憲具有重要意義，應予支持。其理由如下：

一、為增加國民基礎學識能力，提升其追求人格健全發展之條件，俾符憲法保障國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規範意旨，並解決「國民教育」實施年限之違憲爭議，應修正、並延長國民教育至少十二年。並調整用語，以受教育之年限取代年齡。

二、為求法制用語之統一，免生爭議，應將「基本教育」之用語修正為「國民教育」。

三、鑑於六歲至十八歲之人民對於自身最佳利益尚欠缺理解及判斷之能力，難以期待其能主動行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保護其最佳利益，應明文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有依法律使其六歲至十八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四、已逾學齡之失學民眾，其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應同受保障，應一併規定之。

五、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發展，與本島原住民族著重點不同，具有特殊性，除醫療保、社會福利、交通水利等事項外，尚涉及海洋資源之運用等，現行增修條文授權不足，有修正迫切性及必要應增訂。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主旨：有鑑於基本國策，係指國家一切政策所應遵循之基本政策，而為全國上下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而言。然政府政策雖得應時代需要而改變，但基本國策係屬永久不變，因此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均應遵守憲法，推行基本國策，然此次修憲議題中多方提出增訂於憲法內之基本國策規定，則有必要多方討論，以取得共識，而為全國共同努力之目標。

說明：

一、憲法的功能除了保障人民的權益，規範政府的權力，以及規定憲法修改的方法與程度之外，往往對國家的基本立場、發展方針亦作若干政策性、提示性的規定，以為政府施政之準據。

二、最早於憲法中建立此種提示性之體例者，首推一九一九年的德國威瑪憲法，後各國憲法多有倣效，二次大戰後之憲法，幾乎都有類似之規定。

三、我國憲法係本於三民主義建國原則，除規定政府組織結構，列舉人民權利義務之外，復就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及邊疆地區等六個部分，分別提出若干政策性的提示，以為政府制定上項有關法規時之方針與準據，這些政策性的提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處理修正動議，共計 3 案。

一、李委員俊俤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台灣環境污染議題嚴重，又環境保護動物保護是倫理道德與國民素質議題，影響國民生計與生活品質、國家大政不可忽略的一環；爰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國家與人民關係、及國家內部組織的法律所應遵守的原則。在 94 年修憲時，已納入許多人權及進步的價值，例如：開發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全民健康保險、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保障、社會福利、國民教育、原住民文化等保障原則。

由於近年來跨國污染、氣候變遷議題、或是禽流感議題可知，跨國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對於人類生活造成重大威脅，國家未來必須更加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工作。又動物、環境與人類未來習習相關。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倡「健康一體」（One Health）觀念，強調造成人體疾病的病原有百分之六十源自動物，而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息息相關。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不僅將畜牧產業放在「環境、食品與鄉村發展」政策的脈絡下思考，面對家禽、家畜疾病威脅，政府分配資源的考量，在捍衛社會大眾健康外，就是立法保障動物福利。歐盟里斯本條約（2007，2009）明確指出「動物是有情識的生命。」

因此，除了加強本次修憲加強國民環境權部分，參照德國在 2002 將「動物保護」入憲，德國基本法（憲法）第 20a 條：「在憲法的層次，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息環境及動物。」。故提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加入國家負有保護環境與動物之義務。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賴振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 <u>低碳化</u> ，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 <u>保育及動物保護</u> 兼籌並顧。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非營利公民團體，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建立非核家園並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文明、永續的生存環境。國民對於環境風險有充分知情權力。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環境生態保護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

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二、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 修 正 條 文	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u>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u>	第十條之一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

提案人：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江啟臣 費鴻泰
江惠貞 廖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三、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十條條文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 正 動 議	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 <u>加速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產業。</u> 推動農漁牧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與 <u>再生能源</u> 之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利用，加強國際經濟與環境保護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人民財產因環境生態保護而限制開發利用者，國家應予補償。

國家應確保足夠且符合經營成本價格之農用農地，以確保糧食自主安全。

國家應重視能源自主安全，降低能源進口比率，建立非核家園。並應對進口化石燃料按碳排放量課徵碳稅；事業與個人之空氣、水污染排放、廢棄物最終處置，應依排放量課徵環境使用費。

國家依環境稅費中立原則，所徵收之碳稅與環境稅費，應全額用於減免人民之所得稅，或減免人民接受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服務之個人負擔。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合作事業、公益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世代正義，因應人口趨勢，預先規劃國家資源配置，限制政府舉債額度，以達永續發展與公平。

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兼顧公平正義與透明公開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

；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

國家應維護性別弱勢之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弱勢之人身安全，消除各種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為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國家應：

一、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措施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保障女性於選舉或其他公職之進用機會。

二、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受教育、工作之機會及工作待遇之均等，消除對女性之就業歧視。

三、於教育文化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建立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公共照護及托育服務。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醫療、教育、就業、照顧服務及經濟安全應予保障，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應全面建構社會軟、硬體設施無障礙環境，去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利身心障礙者在機會均等前提下全面參與

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社會活動。

國家應於全國普及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等社會福利，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其族群、身分、職業、性別取向、語言、歷史文化、習慣遭受歧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機會及政治參與，並以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依民族意願保障其自治權利。

國家應保障台灣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其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賴振昌 鄭麗君 李昆澤

主席：本席補充下列宣告：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增列陳委員碧涵為連署人。

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先行協商，好不好？

主席：本席先說明，因為今日委員提案並未涉及其他議題，均在基本國策範圍之內，尤其今日會議討論的基本國策議題都是針對人民權利保障，希望今日會議經過大家審查能有成果。本席建議，因為今日會議所列討論議題為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權利保障，以及方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動物權利及生態保護等。請問各位，我們能否依照上述議題，就相關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修正條文進行討論？倘若大家無反對意見，我們就將其確定為今日會議之共識。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釐清的問題是，我並非為了反對而反對，但我必須很坦白地說，為何我們從第一次舉行修憲委員會迄今，常常發生案子都卡在是否送至院會審議的問題？主要癥結是第一次舉行召委會議所做成的決定是依照議題安排議程。雖然依照議題安排議程確實有其好處，但相對地它的缺點是，會議討論的結果難以達成共識，造成議事人員撰寫議事錄時產生諸多的困擾。因此，本席建議，方才我們都已經聆聽委員的發言，如果我們在本議題項下增列次議題，問題就會變得很複雜了。由於今日會議修正條次並不多，因此，本席建議，我們能否依照條次進行討論，如此才不會造成議事人員撰寫結論時的困擾。因為我們曾經發生大家都已經同意結論用語，但光是為了如何撰寫議事錄就討論五個多小時。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席建議針對條次進行逐條協商；若協商有結論，我們就依照協商結論的條次將修憲決議送交院會審議。

主席：不知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條次只有第十條……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只有第十條……

主席：本席要說明的是，今日會議議題均涉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相信李委員貴敏與本席的出發點都一致，我們都希望今日會議有所成果。方才李委員貴敏建議，今日會議依條次進行討論，事實上，今日議題主要含括憲法第十條條文，但有些委員提議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若依照條次處理，第十條條文所涵蓋的內容，包括接受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國民教育權、性別平等權、原住民權利保障、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等憲法保障條款之拘束力等，導致基本國策內容涵蓋不同主題，因此，委員在討論時將無法達成共識。舉例而言，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欲修正第十條條文有關國民教育權的部分，我們就得確立大家是否同意國民教育權應入憲？如此一來，我們勢必無法清楚地討論，因此，本席才會建議針對基本國策之內涵先行討論，俟大家達成共識之後，第十條結論將彙整大家的共識，我們再討論國民教育權及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等議題，俟逐案處理後，我們將相關議案送交院會審議。事實上，本席無法逕自整合大家的意見，必須經由委員共同討論之後，方能彙整大家所達成之共識。

依照今日會議之討論議題，我們必須先討論國民教育權應否入憲，若大家同意吳委員育昇所提修正條文，我們再討論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權利保障等議題。請問各位，對本席上述處理方式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必須先聲明，其實我是很善意的發言。首先，我要釐清李委員俊俛的建議，雖然方才主席已針對李委員的建議做過說明，事實上，今日會議並非只處理憲法第十條條文，尚包括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因為條次涵蓋不同的議題，譬如吳委員育昇提案條文攸關國民教育權的議題；楊委員曜提及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等，本席建議，我們可依照討論議題之順序進行逐項討論。由於以往依照議題、不依條次進行討論的結果，最終變成議事人員無法撰寫會議決議的缺點；若我們依照條次為主，再討論相關議題，譬如，在第十條之二條文另有其他規定，這也沒關係，因為我們已經討論第十條條文內容，俟我們處理第十條之二時，大家可採納第十條條文的結論，再討論要採用哪些文字來呈現我們的結論。本席認為，這兩種作法並沒有衝突，不過，本席擔心，若我們依照議題進行討論，最後議事人員將無法撰寫決議，與其我們花時間討論如何撰寫決議，倒不如花時間進行實質討論，因此，本席建議，我們仍然依照條次進行討論，即使一項條次涵蓋不同的議題也沒關係，我們還是可以進行討論，只是我們在後續討論時，可依照大家已達成之共識再接續討論相關議題。

主席：方才本席補充宣告：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增列陳委員碧涵為連署人，但因陳委員並非修憲委員會之委員，進而無法列為連署人，所以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中改增列徐委員少萍為連署人。

方才李委員貴敏擔心的問題是，如果今天我們花時間討論，大家好不容易達成共識，最後議事人員無法撰寫議事錄之決議。本席向大家保證，如果今日會議大家能夠達成共識，我們絕對寫得出今日會議之決議。因為今日會議的內容相對較為單純，今日所有提案條文都在此次議題範圍之內，並未涉及非今日議題之其他條文，照理說，今日會議不會出現其他場次的爭議，譬如有些委員提案版本所載內容超出今日會議的審查主題，導致合併其他主題的修憲案在修憲委員會無法完成審查，再送交院會審議。本席認為，今日會議應該是最不可能發生上述這種情況，它相對比較單純，因此，今日議事人員撰寫決議應不會有問題。總而言之，今日會議議題均事涉基本國策，但因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內容不大相同，我們儘量各位委員能針對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進行討論，希望能夠達成共識，所以是不是還是可以讓主席這樣來處理呢？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立法機關進行修法有一定的程序，很少先討論一個概念，並於同意之後才放入條文之中，我們都是逐條進行討論的，尤其已經有了草案及修正動議。基本上，本席並不是反對主席的意見，如果很衡平來講的話，我認為只有逐條討論才能落實，這樣也不會影響主席所要達到的目的。現以第十條為例，本席及主席都有重視的部分，那我們就可以在第十條來討論。現在如果只是討論架構的話，以後議事人員在整理及撰寫審查報告時，將會有問題發生。我沒有聽過修憲是先討論概念，然後再放入條文之中，更何況一定都是提出修正條文後，再

來進行逐條討論。看起來基本國策的爭議似乎是比較少，不過我還是支持李委員貴敏的想法，我們應該逐條進行討論，加上還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如果不這樣的話，這些修正動議要如何處理呢？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是立法機關，尤其是在修憲的大事之中，我們不能採用這種方式。

主席：既然李委員貴敏及吳委員育昇都不同意主席的建議，本席再提出一個建議，這也是最沒有爭議的方式，那就是依照議程上所列各提案的順序來逐案處理。原本主席希望能夠依照討論議題上所書寫的順序來處理，如果委員有疑慮，我們就依照提案順序來進行，即楊委員曜版、吳委員育昇版、鄭委員麗君版、尤委員美女版及鄭委員天財版來逐案討論。

現在已經 12 點了，我們中午先休息 1 小時，下午 1 時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逐案討論，首先處理楊委員曜等 30 人擬具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楊委員曜要保障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的政治參與，本席對此概念沒有意見，也予以支持，不過我們討論到最後時，還是必須決定要將楊委員所提的這一段擺在第十條的哪裡，因此在第十條的最後總結時，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所提還是程序上的意見，本席再補充一下，在上午休息之前，主席建議依議題來處理，事實上，這也不是我率先進行的，前幾次的委員會都處理超過一個議題，比如考試院、監察院及廢省等。其他召委寫的決議，都是議題一及議題二等之決議內容。上午主席為了顧及您的疑慮，才會建議是不是可以讓今天的幾個議題能夠先達成共識，而這與吳委員育昇、江委員啟臣等所作決議的邏輯是一致的。今天主席也接受了李委員貴敏的不同意，才會回到逐案來處理。

針對楊委員曜的修正條文，大家是否同意呢？至於條次的部分，召委會議已經決定條次是協商後處理。現在我們先處理逐案的內容，即先確認大家的共識。有關條次的部分，召委會議也有共識，就是後續整體來處理。前面幾場會議都沒有處理條次，當然我們也不要跟他們不一致。我希望委員都要一致，不管是贊成或反對程序的理由也都要一致。如果委員會每次都有不同的主張，召委在主持時也會產生不一致的情況，主席是希望比照前幾場的處理模式來處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席這一輩子最不喜歡別人刻意誤會我的意思，因此我一定要解釋。今天早上我提出問題，並不是要反對主席，召委會議原本的決定是按照本議題，即分成 9 個議題，這使得在寫決議時，條要留著或是議題要出去，到現在都還吵個老半天。今天只有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而已，何況基本國策是這麼重要的議題，如果有可能達成共識，本席還是希望可以寫成議案送出去。

其次，有關本席下午的發言，也與主席的裁示是不同的兩回事。早上主席的裁示，針對基本國策的主議題要分成子議題，包括金門、馬祖及澎湖居民之參政權，還有原住民或客家的部分。由於已經發生了這麼多的問題，本席才會在早上建議，我們還是按照條次來討論，委員針對第十

條也有不同的提案，比如楊委員曜的提案是關於離島地區的權利義務，在同意此一概念之後，今天我們還是要決定這部分該擺在哪一項。剛才主席說以後條要擺在哪裡，這在未來都會加以整合，可是今天我們不是要講條的部分，而是要決定該擺在第十條的哪個位置。鄭召委在協商過程當中，您每次都堅持法案出委員會一定要以條為單位，如果條文不以條為單位就不能出委員會。我們為了避免以前的問題再發生，也就從善如流，今天才會從條來討論。由於在條文之中，可能會牽涉到不同的子議題，我們也應該逐項將子議題都說清楚。召委認為出委員會要以條為主，因此子議題到底要擺在條的哪個位置，這就是我們在出委員會之前要討論的。本席一定要釐清，因為我不喜歡被誣衊。

主席：謝謝李委員貴敏的發言，主席也要釐清一下，我沒有誣衊委員，請不要用這種用語。我再說明一下，既然李委員貴敏有這樣的疑慮，早上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由於跟前面幾場會議的處理不一致，可從確定的議事錄來看上一場的處理，這部分包括監察院、省縣自治及省政府廢止的兩個議題，我們的決議是就議題一、二之內容進行撰寫。我們在上一場對議題一沒有形成共識，因此就將議題一送朝野協商；對於議題二也沒有共識，我們才又將議題二及修正動議送朝野協商。前面幾場不論是吳委員育昇或江委員啟臣主持，我們都是依照議題內容來走，因此並非本席率先獨創以子議題的內容來走。我要向李委員貴敏釐清這一點，請委員在反對早上主席的建議時，也不要忘掉前面幾場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當我建議要分成五個主題來處理時，有委員認為不妥也不需要，我就接受了，並回到依原來議程條列的個案來處理，這也是最沒有爭議的方式。李委員貴敏說本席誣衊你，我覺得已經超出事實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收回來。

主席：我們就回到逐案處理，主席特別再次聲明，早上我說我瞭解李委員貴敏的出發點與大家是一致的，都是有關人民權利的保障，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成果。對於朝野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主席認為互斥性都非常低，雖然李委員貴敏對本席的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兩人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不過其他部分就沒有這種問題，因此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有共識。針對內容有共識之後，我們再休息協商來看決議要如何撰寫，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即針對委員提案逐案來形成共識呢？首先，針對楊委員曜等 30 人擬具有關離島居民權益之保障，大家對此內容是否有共識呢？好，我們就確認這一項增修內容是有共識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概念上……

主席：針對這部分並無修正動議，我們就先確認。

第（二）案是吳委員育昇等 32 人擬具有關國民教育權的部分，現場並沒有修正動議，大家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呢？既然沒有，大家對此結論有共識。

第（三）案是本席等 35 人擬具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包括李委員貴敏、李委員俊俛及尤委員美女對本案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鄭委員麗君等 35 人提案有關多元文化的部分，本席相當認同，因

為針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或多元文化的弘揚，我在立法院都是非常用心及用力在推動。鄭委員麗君的版本只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提出對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的保障。由於客家部分也有基本法，再加上時代的變遷，新住民子女的比例亦非常之高，除了對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要有保障之外，希望我們在討論時，也能夠將客家及新住民的部分放進國家基本國策的憲法中，本席特別提出上述的要求。

主席：陳委員碧涵主張將客家基本法也納入，是不是請修憲委員代提修正動議呢？主席建議儘量不要採取口頭上的修正，針對修憲應該嚴謹一點，我們都歡迎大家來表達意見，可是正式文字還是要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如此在處理時才比較不會有文字上的疏漏。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有提到「環境稅費中立原則，所徵收之碳稅與環境稅費」，由於到目前為止，我們國家還沒有碳稅，現在是搶先在憲法中列入碳稅的名詞，這是否為適當的方式，請修憲委員會的委員要慎重考量。

另外，在憲法中規範什麼樣的稅要用到什麼樣的地方，由於憲法是根本大法，如果大家要在第十條做文章的話，本席認為國家該做的事情非常多，原本在個別法案就可以制定的條文，現在是不是該納入憲法中呢？憲法應規範國家基本方針的走向，這種列舉式及特別提出某種稅的方式是否恰當，由於國家還有很多其他的稅收，難道這些稅收也要臚列在第十條中嗎？

本席並非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不過看到這個問題之後，也特別想要提出來。如果這樣的話，光是第十條的文字不知道會增修到多大的篇幅，請修憲委員會的委員在討論時，你們要不要提出一些基本原則呢？本席是社環委員的委員，目前法律上根本就沒有碳稅的用語，如果現在要放在憲法中，不知道適不適宜，也請大家一併來考量。

主席：王育敏委員是針對修正動議中有關稅的部分入憲發表意見，因為第（三）案本席的修正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事實上是跨議題的，沒關係，我已經都照顧好大家的建議了，而方才的發言，有的是針對修正動議中稅的部分，有的是針對除了原住民族外，還要加上客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他是針對條次來發言。

主席：對，所以就出現跨議題的情況，沒關係，我們就跨議題一起處理。首先，第六項原本是規定「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我們則是建議修正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這是基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等法制的用語要一致的要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部分我們就先這樣確認。

再來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李貴敏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是第十條之一，即關於原住民族的部分是沒有的，所以就是陳碧涵委員等修正動議放進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待會會一起……

主席：好，我們先等一下，這樣才能照顧好大家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我非常的感謝召委，現在總算召委了解我的意思，就是現在討論第十條，所以第十條裡面所有委員，不管是本會委員或是非本會委員，只要他對第十條有意見的，都是可以進來討論

的，換言之，現在總算是可以按照條次來處理。

主席：李委員放心，我一定會照顧到大家的意見，但是第（三）案是本席等所提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李委員貴敏：我們先討論第十條……

主席：現在沒有所謂的「先討論」，即我沒有辦法切割議程了，就是現在討論第（三）案，不然一些突發狀況又可能來變更我們的討論順序，所以就請尊重主席，現在就是處理第（三）案。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會依次處理大家所提主題的內容，等到 5 案都處理完畢，我們再來休息協商決議的部分要如何撰寫。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主席總要讓我理解一下你的裁示，才不會有誤會產生，方才我們都各自收回各自的表述，為避免有方才的誤會產生，而我們現在要談的是除了第十條之外，也要討論第十條之一，還是先討論第十條之後，對於第十條的部分有基本的共識之後，我們再去討論第十條之一，還是你現在要把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混在一起討論？以上是我的問題，我並不是反對你，但如果是包括第十條之一，我就要登記發言。

主席：非常清楚的，現在就是討論第（三）案，包括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好，沒有關係。

主席：前面第（一）案、第（二）案是第十條，第（三）案是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所以現在我沒有辦法回過頭來告訴李貴敏委員，現在全部一起針對第十條來討論，換言之，現在就是逐案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懂。

主席：所以你要發言嗎？

李委員貴敏：我要發言，不過我要先確認我懂主席的意思，不要到時我做了之後，你又說我的意見跟你不和，今天早上的結論是按照條次去討論，只是條次的順序……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很多的東西講的跟聽的要確信是一致的，這樣才算是合意，我沒有堅持我說的才是對的，但我今天早上聽到關於要用條次來區分還是要用議題來區分的問題時，最後的結論是召委從善如流，按照議題、按照條次來處理，以上是我聽到的，所以我是聽錯了？

主席：當然聽錯了，你要主席現在解釋還是你發言完畢後我再解釋？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

主席：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半了，這樣對前面已經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意圖，召委有時應該要對別人有一點點信心，如果對別人沒有信心……

主席：你要我現在回答你，還是你發言完畢回到位子後，本席再整個來說明，你現在希望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了解你今天決定議程處理的方式為何，然後我身為委員可以去遵循你做出來的決定。

主席：好，你要我現在回答還是……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你不是要我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就讓我講完，不差這個時間……

主席：你剛要讓我回答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剛才說我早上聽錯了，基本上，關於別人說的話，我都是尊重的，所以我會先查一下是不是自己聽錯了，如果我聽錯了，我道歉，如果不是我聽錯了，則我就要確信今天後續的程序是不是跟早上的結論是一樣的，如果你說今天早上的決議並不是以條次為主，又加上還好王育敏委員方才有發言，不然我可能會等到你在問各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時才發現裡面不僅有第十條，還包括第十條之一，到時我就慘了，所以拜託召委，確實讓我們知道現在接下來的程序要怎麼走，然後我們才有辦法遵循，好不好？

主席：本席再說明一次，也請李貴敏委員不要再提重複的問題，或者本席也可以不說明，直接把錄音帶調出來就好。事實上，早上休息前跟剛剛休息完本席宣告的都是一樣的，就是如果大家對於本席本來建議依主題內容逐一確認共識形成有疑慮，我們就回來依議程上面條列的案子逐案來進行共識的形成。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所以不是依條次，而是依委員的提案來處理，因為這是議程上所條列的，是最沒有爭議的，所以大家就同意依提案的排列順序來處理，在依案的方式進行前，李貴敏委員提到，到時決議報告的撰寫會不會有爭議，本席就說，先依提案來形成內容的共識，之後主席會休息協商，決議報告要如何撰寫，以上是方才本席的宣告。然後第一案的部分，方才已經有共識了，第二案也有共識了，現在要進行第三案，請委員不要再回頭走，這個議程沒有辦法回頭走了，換言之，現在就是這樣處理，除非是有要詢問的，不然沒有辦法後面處理的程序跟前面不一樣。

方才本席在處理所有的修正動議時，是先針對「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修正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而這部分大家是沒有意見的、是有共識的。接下來本席問到，針對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修正內容，大家有無其他意見，然後也問到陳碧涵委員的修正動議處理好了沒，是為了假設你的部分還沒有處理好，加上方才的發言中並沒有任何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表示反對，所以我才先問大家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是否有共識，換言之，我本來要詢問這個，但是李貴敏委員很緊張，詢問我是不是只處理第十條……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緊張……

主席：好，李貴敏委員沒有緊張，我修正為中性的用語……

李委員貴敏：對，不要這樣子。

主席：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剛才不是……

主席：請你回座，我現在正在進行說明啊！

李委員貴敏：那今天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有這樣的用語？我自己也會自制。

主席：好，我願意收回「緊張」兩字。

李委員貴敏：那可不可以不要再有這樣的用語？

主席：可以。請回。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今天下午……

主席：本席不說明了，我是為了你才說明的，就是為了把大家剛剛沒有意見的部分先讓其形成共識，而方才的發言中，似乎沒有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有不同的意見，本席本來想確定這部分大家是不是有共識，既然李貴敏委員有詢問現在是針對第十條還是第十條之一，因為他有修正動議，所以要發言，的確，第（三）案當中就涵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所以大家可以一併發言，而本席只是為了說明方才我的用意是為了把大家沒有不同意見的部分先將其確立、形成共識，以上請問李貴敏委員了解嗎？我們現在是不是繼續討論，還是你要針對內容來進行發言？

李委員貴敏：不是，程序的部分，為什麼早上的那些話我會有那樣的理解，是因為今天跟我們第一次開會時不太一樣，第一次會議針對基本人權的部分，是每個人的條文散落在各個不同的條次，而今天則都是在第十條，所以我才以為早上討論時，照理應該是一個版本為主，至於到底是用誰的版本為主呢？我現在是要解釋為何我會有這樣的理解，就是要以哪個版本為主大家有爭議的話，就按照議程安排的順序，結果我現在才知道你不是那個意思，而是按照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這樣的順序來處理。可是我要請教召委，第（一）案是討論第十條，第（二）案還是討論第十條，如果方才第十條通過了，則楊曜委員的版本到底要擺在哪個地方？前面大家才特別說概念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要擺在哪個位置，則是要討論的，像第（一）案楊曜委員版是提到第十條，第（二）案吳育昇委員版也是提到第十條，可是在吳育昇委員版在楊曜委員版的那個部分並沒有那段話，同樣的，楊曜委員版在吳育昇委員版新增的那個部分也沒有那段話，所以我说我們通過的並不是那個案子，而是那個案子中所提出的概念、用語，然後等到稍後協商的時候，我們可以去討論那個部分要擺在第十條的哪裡，這樣那個條次才有可能出得了委員會，難道召委希望今天最終的結果是不能出委員會嗎？如果今天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式，第十條當中所有委員希望有的概念，稍後朝野協商時，會將其應該擺在哪裡來做個協商，而不是第（一）案通過，第（二）案也通過，否則我要問的是，第（一）案和第（二）案是不相一致的，但兩案都通過了，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總之，我是很誠懇的，也希望案子能夠通過，所以才說如何才能把該擺的擺好，像主席方才就問得很好，概念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用語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然後剩下的該如何擺，如果是對概念沒有意見，但對用語有意見，則稍後協商時，我們還是可以去改用語，然後再決定擺在哪裡是最順的，召委，以上具體的建議，不知道是否能夠接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方才主席宣布得很清楚，但是李貴敏委員顯然沒有了解，方才主席講得就是今天所發的是 104 年 6 月 3 日所討論的議題，而大家手頭上都有這個討論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彼此體諒一下，為何每次都要套一個話去說呢！

主席：請尊重尤美女委員的發言。

尤委員美女：方才你說那麼久我都沒有吭一聲，現在輪到我發言了，你在阻擋什麼呢？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幹嘛去講人家沒有搞清楚！

尤委員美女：好，你搞得很清楚，我只是告訴你主席所宣布的，方才你們講的是要依照議題……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要說別人沒有搞清楚……

尤委員美女：好，今天在討論是要依議題還是要依議案，議題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延長國民教育年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自己沒搞清楚……

主席：李貴敏委員請尊重尤美女委員的發言，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討論的第（一）個議案是楊曜委員提的，裡面就只有第十條，這部分已經討論過了，而第（二）個議案是吳育昇委員提的，而現在就是第（三）個議案，就是鄭麗君委員提的，所以我們只是針對鄭麗君委員的議案來討論，其中第一個是關於性別，第二個是關於原住民族，現在就看大家對這些部分有什麼意見，方才主席已經宣告了，把 5 個議案去討論完畢後，對於裡面文字要如何修正，大家再來協商，所以這已經很清楚了，不知道你一直在那裡吵什麼！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誰在吵？

尤委員美女：你就是在吵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莫名奇妙！

主席：請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主席有責任維持秩序。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希望包括主席、發言的委員在內，大家都要彼此的尊重，其實並不適合去指明某位委員不了解或是某位委員怎麼樣，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如果做了這樣的發言，怎麼可以不准下面被點到的委員抗議呢？下面的委員怎麼可能不抗議呢？因為被點名到了，為何不能抗議呢？這部分本席要先表明一下。

另外，方才李貴敏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本席也有一些疑惑，比方說鄭麗君委員的版本討論完了，但是尤美女委員寫了很多修正動議，而他的修正動議跟鄭麗君委員版本差很多，如果沒有同時一併討論，則最後朝野協商是要如何討論呢？因為鄭麗君委員版的內容是已經同意、通過了，但是尤委員美女這個版本，大家可以看到我剛才提出來的疑問就在這個版本裡面，請問主席，等一下修正動議是要在哪一個環節開始討論？因為它顯然不在你列的這幾個案子上面，但是它的內容和這幾個案子的條文內容是有關的，請問我們的討論要如何進行？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一次在場的議事秩序及目前進行的程序，我們現在是在處理第（三）案，鄭委員麗君等 35 人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針對本席版本所提修正動議，我剛才還特地把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重新再提出來，包括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先回應王委員育敏的詢問，我們的審查是包括修正動議在內，照理說，我們應該先看看修正動議要不要做修正，最後再針對第（三）案的版本看看能不能形成共識，現在的秩序是這個樣子，所以修正動議是一起討論，也會進行發言，例如陳委員碧涵雖然不是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們仍然會讓他發言，因為他也有

和其他委員一起提出修正動議，剛才已經進行到這裡了，這部分是不可逆的，也都有錄音帶，本席等一下會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李委員貴敏詢問的部分，前面第（一）案我處理的是楊委員曜等 3 人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草案的內容，我詢問大家對於內容有沒有共識，李委員貴敏表示概念上都支持，而內容也沒有其他修正動議，所以內容部分有共識，但本席並沒有說通過第十條，各位可以去聽錄音帶，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現在是針對今日議程上所列的 5 個提案逐案做內容的討論，內容討論完畢後，本席會宣布休息協商，看看決議要怎麼寫，但本席並沒有宣告要協商什麼，我並沒有說死要協商什麼，請委員在詢問時不要直接要求主席現在要接受等一下要協商什麼，請委員尊重主席這樣的處理，因為我處理的目的是因為今天所有的提案都是跟人民權利保障有關，委員彼此間的歧異並沒有那麼大，只是入憲的方式不同而已，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求取最大的共識，好不好？

現在針對第（三）案的內容進行發言討論。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本席剛才的程序發言，如果主席就是剛才那樣回答的話，也不會發生剛才那麼多的誤會了，因為我要問的是主席究竟是按照案通過還是按照內容通過，方才主席講的很清楚是按照內容通過，這樣我就不需要擔心，為什麼？因為第（一）案和第（二）案如果都宣布通過，他們彼此之間是相互抵觸的，所以很感謝主席能夠從善如流，能夠把整個過程解釋得很清楚，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因為今天修憲委員會的重點還是應該回歸到內容的討論，而不是利用這樣的機會去攻擊別人。

主席的決定是第（三）案是第十條和第十條之一，以及相關修正動議一併做討論，所以從內容的部分來講，本席針對第十條之一的部分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這部分在今天早上質詢時我有大概提了一下，但我聽到主席在質詢時有做了部分回應，不過我要提醒的是，雖然主席有做這樣的回應，而且等一下還會做討論，但我還是要向主席說明我為什麼要提出修正動議，我將部分內容刪掉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我不喜歡主席的版本，我必須特別解釋一下，第一，主席的版本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就本席所知道的，我並沒有看到各個國家主張世界人權宣言本身對他們是具有拘束力的，大家只會說對於這個宣言予以尊重。另外，對於國際人權條約的規範，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在質詢時也從善如流，因為主席表示當初在擬案時已經考慮到了，所以你特別講這部分應該是經過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而不是所有的國際人權條約。我要補充說明的是，你的提案後段提到「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也就是說，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優先的效力，這是我看您的用語來猜測您的意思，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問題是在哪裡呢？我今天早上也有提到，因為歐洲人權公約裡面其實是有廢死的規定，但現在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社會氛圍是什麼，尤其最近本院委員紛紛提案，認為廢死部分岌岌不可為，所以即便條文後面提到國內法與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相抵觸時，國際人權公約將具有優先適用的順序，這樣會造成一個結果，因為現行的歐洲人權公約裡面有提到廢死，而臺灣刑法的規定就目前來講還是有死刑的，如果本院委員提出的相關修法建議，經過本

院審查通過後，即便是經過本院三讀通過，由於法律不得牴觸憲法，所以這一項憲法規定導致的結果會是現行刑法有死刑的規定，以及本院委員最近提出關於隨機殺人或殺害 12 歲以下幼兒所制定的法律規定，將會因為跟歐洲人權公約的廢死規定相牴觸而無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懇求主席考量一下，如果今天真的要讓它出去，本席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以上是針對修正草案內容的部分，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貴敏的發言，不過本席要再次說明，我從剛才楊委員曜等提案、吳委員育昇等提案，到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我的處理程序都是一致的，我不是要糾正李委員貴敏的用語，你剛才的發言我完全尊重，但你剛才說「謝謝主席從善如流」，我擔心這樣的文字紀錄會讓外界誤會我前後的立場不一致，不過我要謝謝你的謝謝啦，但我必須說明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並沒有做調整、改變，因為主席堅持我們的處理程序必須一樣，這樣才能公平對待今天這五個提案的委員，所以我的處理程序是一致的，沒有更改。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基本國策的問題，大家的爭議性其實並不大，除了我今天早上在報告時曾經說明過基本國策在現在憲法學上的概念已經有所轉變以外，但既然爭議不大，我們就應該有所進度、有所共識，看看朝什麼方向去修，本席針對第十條具體建議，「兩性」改為「性別」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然後再納入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的部分、楊委員曜「離島」的部分，這樣第十條的內容就可以趨於完整，就是除了性別部分外，還納入原住民及離島，最後本來還有一句是對於僑居國外的國民，這幾個部分都非常清楚，沒有什麼好爭議的。至於第十條之一，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是不是要訂得那麼詳細，大概還有討論的空間，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如果第十條沒有太大的差異，內容上也接受的話，其實第十條就可以這樣做處理，這部分非常簡單。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十條的部分，本席非常感謝他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增列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不過這一條會牽涉到本席所提第十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本席之所以要單獨列一條，規定在第十條之一，目的是希望有關澎湖、金門、馬祖的部分可以列在現行條文第十條，所以我也有針對第十條做了一些修正，規定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相關權益的保障。至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部分單獨列出來，放在第十條之一，並增加固有權、自治權等規定，希望大家能夠同意往這個方向去做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要特別跟鄭委員天財說明一下，今天早上休息前和下午休息後一開始的時候，大家有共識這五案將逐案做處理，所以您的提案會放在第五案處理，但你隨時都可以發言，無論是針對你的提案內容或其他委員的意見，你隨時都可以發言，但在處理程序上，您的提案是放在第五案處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本席原本建議依照主題做處理，例如原住民的部分就把有關原住民的條文、修正項目一起拿來做討論，不過有委員對此有疑慮，所以我們就採取逐案處理的方式，本席是依照大家的意見來處理，回歸中性的議案處理，本席特別在此向鄭委員天財提出說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十條之一其實是牽涉到我們所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之間的效力如何的問題，我們可以來看看我們簽署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它的第六條其實是規定凡未廢除死刑的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於本公約規定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得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所以這一條是規定，如果是情節重大之罪仍然可以科處死刑。另外，它還規定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這和大家一直在講，如果簽署公約以後，所有國家都必須廢除死刑，並沒有，公約仍然是遵照各國的規定，它重視的其實是程序正義，必須是情節重大之罪才可以判處死刑，而最近發生的案例，一定是構成情節重大之罪，所以根本沒有剛才那些委員所擔心的，如果依照鄭委員麗君所提第十條之一通過，由於我們簽署的公約規定必須廢除死刑，我們就必須馬上廢除死刑，我想這完全是誤解國際公約的規定，國際公約其實都是尊重各國的主權，他們重視的是人權及程序正義，所以本席還是支持鄭委員麗君的版本，如果大家對於鄭委員麗君的版本有所疑慮，本席也有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提案，謝謝。

主席：關於內容的部分，本席也是提案委員之一，是不是容許我以提案委員的身分直接在這邊發言？

方才李委員貴敏與尤委員美女針對我們現在所提的版本發言，提到國內的相關法律將來是不是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以及經立法院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如果與相關的國內法衝突時，我們是否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李委員貴敏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其實本席的版本與李委員貴敏等所提的修正動議都是指國際人權公約，只是本席的版本是更清楚的註明「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公約」，李委員貴敏的版本則是「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本席的版本其實是更限定，不過我想大家所提的主要應該都是兩公約，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人權公約，方才尤委員美女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簽署兩公約後並不是就要立刻廢除死刑，這部分他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了，並不同，既然本席的版本及李委員貴敏的版本都是「國際人權公約」，並不會說通過本席的版本，我們就要立刻廢除死刑，應該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大家應該先把這個問題釐清，分開來討論，因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另外一回事，那部分需要立法院，甚至社會大眾做更深入的討論，我希望今天必須先釐清這一點，這樣大家在討論彼此的版本時才不會造成混淆，因為我們這邊所稱的國際人權公約是一樣的，並不會說某位委員寫出來的版本就要廢死，另一位委員寫的版本就不會廢死，事實上並沒有這種情形，唯一的差別是，有些委員的版本是「尊重」，有些委員主張國內法必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當發生衝突時，國際人權公約將高於其他的法律，因為必須符合國際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我想差別應該是當國內法與這些公約相衝突時，國內法是不是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本席的版本並沒有明確的剛性規定其位階是怎麼樣，而是說國內法應該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我想這應該是相當中性的書寫方式，本席特別在此提出說明。

現在繼續針對內容部分進行討論。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跟大家報告一下，並做兩點釐清，第一，本席的版本為什麼是用「尊重」？因為我並不贊成它在沒有經過立法院審核通過前就具有國內法的效力，這是第一點，關於這個部分，鄭委員麗君版本的前半段也有反映這樣的事實，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才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我特別跟主席再釐清一次，我反對的是您的後半段，因為您的後半段規定「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所以我才用民眾最近最關心的廢死案例來當成一個例子，方才尤委員有提到兩公約，但我們不能只看兩公約，我們還要去看法，我國的刑法也有相關規定，在刑法也有規定的情況下，當它碰到國際人權公約關於廢死的部分時，它的結果是刑法因為要符合廢死的規定，所以刑法必須要修改。我今天早上質詢法務部的時候，他們也表示現在有大概八、九成的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制憲、憲法的修正需要人民有高度的共識，因為修憲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不像修法律一樣可以三天兩頭就修正。

主席所提版本的這個條文這樣規定，會產生像我剛剛所講的疑慮，依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跟人身安全，世界特赦組織也提到為什麼要廢死、為什麼死刑是錯誤的，就是因為否定了人權，也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的規定。雖然剛才尤委員美女有提到兩公約裡面是怎麼規定，可是問題是其實國際特赦組織直接提到為什麼要堅持廢死的原因，就是因為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的規定，其實在第五條裡面也有規定。如果今天我們照主席所提的版本通過並入憲，之後不只是刑法，還有很多法律都要配合修正。

本席要再釐清一次，我不贊成的是這個條文的後半段規定，也就是不能夠讓它具備優於國內法的效力，但是我可以認同的是，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之下，大家都尊重國際人權公約，大法官解釋的時候也可以納入同樣的概念，大法官解釋具有相當於法律之效力，所以我覺得比較不會造成實務上的困擾。尤其是我們國內目前民間對於廢死的意見不一致，所以我們不宜將其納入憲法的規定，透過這樣的方式達到廢死的結果，我覺得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深思，拜託各位。

主席：本席對我的提案再補充說明，事實上，剛剛尤委員美女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這個版本所依據的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兩公約，並不同於廢死，我還是要再次說明清楚，請各位委員不要再繼續強調這個版本等同廢死。

第二，本席也有講過兩公約國內法化，我們在簽署兩公約並通過施行法的時候，施行法第二條就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請大家要注意，兩公約或人權公約等所涉及的人權保障是非常多的，不是只有廢死，我們今天並不是只討論這個。施行法第二條已經明定它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在修憲的時候不宜倒退，不宜把國內法效力還要倒退回尊重或參考，因為施行法是立法院在 2009 年 3 月所通過的，第二條已經明定它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所以我們修憲的時候不宜對人權保障再弱化，又倒退回參考跟尊重，這樣我們就愈修愈倒退了，本席反對這樣，至少我們不能推翻施行法第二條，因為我們現在也不是在修施行法，所以我要提出這一點並強調這個主張，本席反對採比施行法第二條還要弱化之人權保障入憲的方式，因為施行法第二條就已經明定兩公約皆是保障人權之規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

要再次提醒所有黨派的委員，我們不宜在修憲的時候比施行法還要弱化人權保障，即便我們對修憲的這部分沒有共識也沒有關係，但是不宜反而還讓它弱化，本席要第三度強調，籲請委員能夠參考這樣的意見。

請問江委員惠貞是要針對第（三）案提出意見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都有。

主席：第（三）案討論到目前為止，關於國際人權公約接軌的部分看起來是比較沒有共識，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先保留。至於其他部分，大家對「兩性」改「性別」沒有意見，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跟鄭委員天財的第（五）案並沒有矛盾，最後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可以整體來看要怎麼來處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為什麼要很費心的來討論內容？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我要回應主席剛才所講的看法，我覺得這中間並不是不可解，我先釐清我沒有辦法認同的原因。主席剛才的用語是說國際人權條約，當然你也有提到主要是講兩公約，可是實際上來講，國際人權條約並不是只有兩公約而已，這是我要說清楚的第一點。第二，我本來很不願意講，因為對於今天達成共識沒有幫助的東西，其實講了也沒有用。你的版本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的部分，基本上，只要有世界人權宣言，不管是不是經過立法院審議，就讓它具備國內法而且是國內法裡面較優先的效力……

主席：施行法已經國內法化了。

李委員貴敏：我要再釐清第三點，主席剛剛說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了，不需要弱化它，其實不會這樣，因為如果已經經過國內法通過，本身就具備法律的效力，所以並沒有所謂弱化的問題，我們在這邊要提到，不管是一般的世界人權宣言或是國際人權條約，以台灣目前的政治環境來講，我們很難參與那些討論，在討論那些宣言或條約的過程，他們在做出決定的時候基本上並沒有參考台灣的國情，但是他們做了一個決定，如果今天我們自動的就讓它具備國內法的效力，等於我們台灣的法律規定制定出來的效力是完全沒有考量台灣的國情，這令本席感到憂慮，所以本席才會說，如果有這些宣言或條約，好歹讓這些宣言和條約能夠先送到本院進行討論，如果本院審議之後通過了，本來就具備法律效力，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還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也都一樣有經過本院討論，都具備法律效力。

我們知道，憲法的位階高於法律，今天我們一旦照你的版本通過，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世界各國按照他們的國情所討論出來的條約，台灣完全沒有參與討論的能力，這些規範就直接在台灣適用，我覺得這對台灣人民來講是非常不恰當的，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席特別強調現在國內的施行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在修憲的時候如果沒有放進來的話就是弱化它。其實本席的邏輯和思考的推演跟李委員貴敏一樣，基本上，經我們通過的法律本來就具有法律的效力，全體國人都要一律適用。可是如果在修憲的時候規定，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

之規範。那我們就乾脆不要制定法律了，只要定施行細則就好了，我認為這在邏輯思考上有謬誤之處。

另外，在第十條之一裡面規定，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公約有國內法之地位。那為什麼世界人權宣言不必經過立法院審議？是不是只有國際人權公約才要經立法院審議？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有選擇性，對這部分應該要說明清楚。

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跟人身安全。」可是基本上，難道各國對生命、自由跟人身安全的保障都沒有國情上的不同嗎？像最近大家熱烈討論到底要不要廢除死刑，不能以這件事情來做一個範例並進行討論嗎？我們並不是說世界人權宣言就等於廢死，而是我們國內是如何定義人權，譬如說健保，也許以國際人權指標來看，我們是進步的，可是很多民眾連一個觀念都不能夠接受，這也是當初我們在實施二代健保的時候經過討論才通過的。以前在監獄、看守所裡面有醫護站，如果醫護站沒有辦法負荷需求的時候，有保外就醫、戒護就醫，可是目前並不是這樣，現在這些單位也講究人權，設置了各個科別，結果根據統計，受刑人最喜歡去看牙科，每年我們的健保資源因為這樣耗費 8 億，如果這樣跟民眾講，民眾能夠接受嗎？可是從國際人權指標來看，我們確實是進步的，問題是我們沒有那種屁股卻還要吃那種瀉藥，民眾能夠接受嗎？為什麼你們不把實情告訴民眾呢？我們為了這個人權的指標，我們不是沒有重視受刑人的權益，還有他們的身體健康、他們的醫療權益，可是問題是在這些單位開設了這麼多科別，我們卻發現他們就是去弄牙齒，你們要不要告訴民眾這個實情呢？我們對於國際宣言和條約當然樂意順應潮流，以示我們也是一個進步的文明國家。

另外，關於李委員貴敏等所提的第十條，我們知道，目前我們有客家基本法，那要不要入憲呢？另外，對於其他族群，尤其是新住民這一塊，目前行政院已經有「新住民協調事務會報」，全國有 50 萬名新住民，光是在新北市就有 10 萬人，新住民每年生育 13,000 個孩子，這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是否要在這一次修憲就放入憲法條文當中，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有一項新增的修正動議。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再 修 正 條 文	鄭麗君委員等 35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

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及其他族群之基本法有關族群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客家及其他族群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權利之保障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林德福 林鴻池 江惠貞

主席：這是針對第（三）案本席所提版本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就納入一併討論。

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關於增修條文基本權利這個部分，我在擔任立法委員之前，是在台大政治研究所教國際組織法，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際條約、宣言、協定，都必須經由國內法入法的程序，才能成為國內的規範，因為畢竟我們沒有一個世界政府，即使國際法院的規約也已清楚規定各國具有任擇強制管轄權，也就是有哪些地方它可以先聲明任擇強制、有些

地方則是保留的，並沒有拿國際條約的這些具體條文入憲，只有原則基本的精神尊重國際公約，所以今天我們這樣做，就等於自損國家主權。也就是說，國際間既然沒有世界政府，又尊重各國主權的獨立，那麼任何國際相關的規約、協定或是條約，都要經由國內法入法的程序，才能具有法定的拘束力。而我們現在看到鄭委員的提案條文裡面，直接把相關人權條約，如人權宣言等兩公約規定在憲法裡面，著實有待商榷，就像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言，現在在國際組織裡面，相關的公約、條約及協定等等真的太多了，我們要選擇哪一個加入呢？至少我們要斟酌自己國家的國情是否適合。即使是美國，也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簽署京都議定書，這是憑它自己的考量啊！所以我們覺得各國基於本身的考量，一定要經由國內法入法的程序，才能把國際條約適用在國內，對於國際條約，我們國家並不一定就要完全遵守，雖然今天鄭委員一再強調不是這樣，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就是廢死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要考量今天台灣的國情、社會的輿論及家屬的痛，尤其是社會的憂慮，我們政治人物聽到了嗎？本席支持李貴敏的意見，亦即並不是說國際條約、公約就一定要入我們的憲法，而且選擇性的入憲，也有損我們的國格，畢竟國際條約、公約一定要透過國內法化的程序才能對我們具有拘束力。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同仁。老實講，我坐在這裡半天，根本不知道大家在討論什麼。今天討論的憲法修正案就是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而依照順序，現在是討論鄭麗君委員提案的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但聽起來大家對第十條沒有太多意見，只是對第十條之一有意見。

其實第十條之一的內容非常清楚，主要是規定：「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條約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審議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我想很多國家的憲法裡面都具有這樣宣示性的作用，如果有委員對這條不同意，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有委員對鄭麗君委員提案第十條之一不同意」，然後就可以繼續處理下去了。可是現在大家牽扯半天，連死刑要不要廢除，都拿出來討論，殊不知這根本不是今天討論的議題嘛！所以我不知道國民黨委員到底在討論什麼？現在我們就是針對鄭麗君委員提案的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進行討論，你不同意就表達不同意的意見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牽扯到廢死問題？真是無聊透頂！其實現在的程序非常清楚，就是討論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如果你對這兩條有什麼修正意見就提出修正動議嘛！沒有修正動議的話，你也可以說對這個部分無法同意，那最後的結論就是大家並無共識，就這樣而已啊！結果現在大家討論老半天，硬要把跟這兩條沒有相干的加在別人頭上，難怪國民黨會搞成這樣！

主席：本席以提案委員身分再次說明，剛才尤委員已清楚表達兩公約入憲不等於廢死，廢死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按照順序來講，如果你要提案說明的話，就要暫離主席職位……

主席：丁委員，本席之前已徵詢其他委員同意，讓我以提案委員身分在此說明，我是非常尊重委員會的！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是立法院的程序……

主席：剛才委員都同意了，如果丁委員堅持，本席可以到發言台做提案說明。請問您是否堅持？還

是您可以容許本席在這邊再次補充說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就是不同意！

主席：如果不同意，剛才本席也說明了，為求今天會議進行順利，我一開始就表明，今天大家都是為保障人民權利而來參與討論，我非常期待今天能有共識，所以本席也接受第三案保留，也就是說，對於大家表達的反對意見，我都尊重，我們就予以保留。我再做最後一次強調，大家反對我的案子都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把這一案保留，但是我必須針對大家表達的意見加以說明，那就是剛才尤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兩公約入憲並不等於廢除死刑；還有，本席所提的是「國際人權公約」，跟李貴敏委員修正動議中所提「國際人權公約」的用語是一樣的，而且本席提案條文更加限定必須是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經我國主動簽署並通過施行法的，並非只有兩公約，尚且包括婦女相關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難道婦女相關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也等於廢死？希望大家不要把一個議題無限上綱而使得我們對所有人權保障的討論無法繼續進行下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身為提案委員要再補充說明的是，兩公約的國內法化，是依照 2009 年通過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所以即便大家對今天的修正條文不具共識也沒關係，但是不宜通過一個比施行法第二條還要弱化人權保障的條文，這是本席反對的。

本席已清楚說明以上兩點，希望大家不要混淆彼此的版本，像剛才江惠貞委員指主席說一定要內國法化，否則就是弱化人權保障，對此說法本席反對。因為所謂內國法化是我們施行法已經通過的，所以我們不要擴及說所有公約規範的人權保障事項在國內都不能落實，也都不符合國情。這種說法不免過度，如此人權倒退，絕非立法院原來修憲的初衷。以上是本席以提案委員身分所做的說明。

現在本席回到主席身分徵詢各位的意見。針對第三案，即本席提案的第十條有關性別及原住民族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對於性別這部分，至少剛才大家是確認的；至於原住民族的部分，大家也沒有反對意見。而有關第十條之一涉及國際人權公約的部分，因為大家有不同意見，也有強烈反對的意見，所以就予以保留，包括針對本席提案條文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也一併保留。

現在討論第四案。請問各位，對尤委員美女等 40 人增訂之第十條之一，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有。

主席：那尤委員要不要再作說明？還是本案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十條之一，針對鄭麗君委員的提案版本，國民黨一再反對，其實我們總要讓憲法所保障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具有效力，所以本席的版本規定它要直接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的法規範，同時可被公權力機關與人民直接援引，並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因為我們知道，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即使在私領域裡面也不應被侵犯；而所謂公權力的執行，應致力於實現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另外，對於國際人權法的部分，我這裡寫的是「參考」，即「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之解釋，應參考國際人權法。」相形之下，鄭麗君委員的版本具有較強效力，如果大家不贊同，那本席所提第十條之一是可以考

量的。謝謝。

主席：經尤委員再次補充說明之後，大家對於第十條之一有沒有意見？還是可以形成共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已清楚規定法律跟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而在其他規定中也讓我們了解，命令是不可以牴觸法律的。所以只要是法學院一年級的學生都知道，以位階來看，依序是憲法、法律、命令，行政機關所做的就是命令，所以憲法不是只有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才對於行政、立法、司法有所拘束。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不論是行政單位、司法單位或是人民，應該遵循的最高原則就是憲法，而以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本來就有「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的規定來看，這個提案條文真的形同贅文，且還可能限縮原來的規範，因為這裡只有提到憲法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但是基本上來講，憲法的所有規定都可以拘束行政、立法與司法，所以這條規定是不恰當的。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大家對於修憲要有最起碼的法律了解，怎麼會提出這樣重複的贅文？真是令人感到奇怪！其實除了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已經清楚規定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也明白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這都已經很清楚了，在這裡搞個贅文，實在沒有必要！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對第四案尤委員美女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內容有不同意見，所以本條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本席所提增訂第十條之一，內容跟剛才幾位委員所講的不太一樣，剛才幾位講的僅限於低層次。當然，大家都知道，命令不可牴觸法律、法律不可牴觸憲法，我想這是 ABC 的問題，可是我們今天強調的是，憲法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必須能夠拘束到司法，也就是說，在法院判決時，即使沒有法律的規範，但是法院也必須受到憲法基本權的拘束。我想今天大家對於憲法基本權，一般會解釋它只是在規範國家，所以當人民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並不能直接援引憲法。也因此，我們這裡講的是，對於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人民可以直接援引，而行政、立法及司法都必須受其拘束。

另外，在私人之間的關係上，好比我的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我也可以以此規定做為請求權，畢竟不是所有法律全都可以規範得那麼清楚，當國家有所怠惰而沒有針對憲法的基本人權加以鉅細靡遺的規定時，人民是可以援引憲法來做為請求根據的。所以這個部分和剛才幾位委員所講的並不一樣，如果各位還是不同意的話，本條可以保留。

主席：提案委員已同意本席建議的保留，所以第四案的修正條文予以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讓我發言。

主席：尤委員都說可以保留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只是要提出一個概念，給我 1 分鐘就好，我要留個紀錄。

主席：你要反對……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不是，請主席不要有這樣的想法，現在台灣已經被撕裂了，真的不需要這樣！如果尤委員不提，其實我也不想提，但是尤委員提了，我不得不說明。

我剛才講到的是第十條之一的前半段，一直沒有提到後半段，但是尤委員自己上來提了，所以我必須釐清後半段為什麼更不可以。現在李俊俋委員也在場，如果你去翻閱憲法學說，就會知道有關直接適用的部分，其實在德國也討論了很久而無結論，所以能不能像尤委員說的人民可以直接引用？我想這需要多一點憲法學者的參與來確認。謝謝。

主席：幾位委員的發言並沒有違反本席剛才的裁示，所以本條保留。

現在討論第五案，也就是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十條第十一項是有關離島部分的居民權利保障。

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有兩個部分，第十條的部分，和剛剛大家有共識的楊委員曜等提案條文第十條的修正內容、精神是一致的，既然大家對楊委員曜的修正內容有共識，應該也會同意鄭委員天財修正的內容，整體內容俟協商時再處理。

另外，鄭委員天財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第十條之一沒有意見，但第十條之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動植物群、礦產物……」涉及傳統領域要如何劃設的問題，本席建議憲法條文不要寫得這麼細，以免引起很多爭議，因為這個部分無法明確定義；其實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的修正已經保障原住民的基本精神，我們把這個基本精神放進去就好。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初還是我提醒鄭委員提出有關原住民法案的修正案，由於第十條之二和第十條之三在定義上會引起爭議，本席建議予以保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第十條之二中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就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定義，未來這個定義會在法律裡面明定，根據現行憲法的規定，礦產、水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所以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裡面的礦產、水資源原住民族完全無法置喙，為了因應現行憲法條文的規定，本席特別提出修正條文，把它限縮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裡面的土地，確實有其必要性。第十條之三跟傳統領域沒有關係，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的相關法案，根據這 3 年來的經驗，原住民族所有立法委員的提案，不管在哪一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到院會都困難重重，因此我們才提案要求在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而這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不是固定的委員會，有原住民族專法時，就送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外，各政黨也可以推派代表參加，就像現在的修憲委員會一樣，換句話說，就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的專法，大家在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所做的決議，如果立法院要推翻，必須有非常高的門檻才能加以否決。

主席：剛剛李委員俊俋對鄭委員天財的修正內容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李委員俊俋同意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之一，大家也有共識，請問各位，對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

保留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今天討論的 5 個提案內容，大家對是否形成共識有做過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會議決議如下：

有關討論議題「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決議如下：

一、委員楊曜等 30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提案，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另委員李俊俤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分別針對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之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該提案第 10 條之 1 內容，與委員李貴敏等 9 人針對該內容所提修正動議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四、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提案，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內容，經討論獲致共識，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其中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3 內容，因討論無共識，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5 月 18 日）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5 月 20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潘維剛 薛 凌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徐欣瑩 蔡正元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江惠貞 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呂學樟
葉津鈴 賴振昌 陳明文 高志鵬 李貴敏 陳亭妃 鄭汝芬 簡東明
蔣乃辛 陳怡潔 林淑芬 劉耀豪 王惠美 邱志偉 田秋堃 黃偉哲
徐志榮 柯建銘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吳國英
	副審計長	王麗珍
	主任秘書	陳福成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陳榮豐
第三廳	廳長	林日清
第四廳	廳長	吳義建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林榮國
參事室	參事	段義龍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億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帥華明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副署長	蔡碧珍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	簡任視察	戴美英
會計決算處	簡任視察	柯淑玲
內部審核小組	簡任視察	陳榮貴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專門委員	陳首翰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	黃能漢
	組長	張福綜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組長	胡貝蒂
交通部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航港局	簡任技正	王大明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林家榮
農糧署	副組長	洪忠修
漁業署	研究員	陳汾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邱濟民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中央銀行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業務局	副局長	陳秋棠
經濟部商業司	副司長	陳祕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本日會議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潘維剛、薛凌、李應元、孫大千、羅明才、林淑芬、徐欣瑩、賴振昌、田秋堇、曾巨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二）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提案人：費鴻泰 許添財 蔡正元 潘維剛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依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81 章稅則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第 1 欄稅率，維持現行稅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利於廢棄物的統計、比對與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財政部應依環境保護署對廢棄物的分類方式，制定相對應的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林德福 田秋堃 林淑芬

二、有鑑於辦理網路報稅利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可直接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之所得，扶養的親屬的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果下載報稅程序順利，大概 20 分鐘就可以完成申報手續，可見網路報稅得大大減少民眾報稅之繁複手續和時間，且去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者已超過總申報件數半數以上，然網路報稅需要憑證，以目前最易取得、最普及使用的是金融憑證，目前只有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六家銀行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然於偏鄉地區使用最多的郵局，卻未在其中，鑑此要求財政部應研議加入郵局及擴大目前金融憑證之銀行數，以利民眾報稅。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薛 凌 羅明才 孫大千 潘維剛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本日會議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等 5 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復提出專案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薛凌、賴士葆、費鴻泰、潘維剛、賴振昌、羅明才、李應元、李桐豪、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提案要旨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如下：

1. 第一項為「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2. 第二項為「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3. 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四款末句「核准」為「許可」，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蔡其昌等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八)委員謝國樑等人所提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以上 5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由於國內銀行營運趨於穩健，中央存款保險穩定增長，截至 103 年底保險營運值約達 90 億元。為保障民眾身家財產，有效利用中央存款保險，強化民眾對於金融機構之信心，避免衝擊時的恐慌，激勵銀行業者強化自身體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將中央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由現行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並研擬相關配套及提供標準。

提案人：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等 2 案。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 大院許（前）委員忠信等 23 人擬提案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關於 大院委員提案廢止「合作金庫條例」

一、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來，除依本條例設立之中央合作金庫業於民國三十九年裁撤外，國內尚無依據本條例設立之銀行，本條例之廢止，不致影響國內銀行之運作。

二、現今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身是臺灣省合作金庫，乃是民國三十五年依據當時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接收日據時代臺灣產業金庫改組而成立。臺灣省合作金庫嗣因銀行法第 52 條之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取得法人資格，並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所規範。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目前營運之法源主要是依據銀行法、公司法，並非本條例。

三、有關許（前）委員忠信等 23 人提案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本會敬表同意。

貳、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

同上報告之理由，基於銀行業務依銀行法規範，有關公司組織運作依公司法管理，本條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廢止本條例，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法規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我們下午還有另一個議程的會議，所以委員同仁可以多問一點。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我們要討論暴險的問題，現在先請教主委，你們和央行之間的差異談好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談好了，且我們已對外公布。

吳委員秉叡：談的內容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短期貿易融資的部分，我們會查核。首先，必須確實有自償性的、確實是短期貿易融資，才可以列入；其次，我們也提高相關的備抵呆帳，銀行對大陸的暴險必須於年底前提撥所有放款的 1.5% 的備抵呆帳。

吳委員秉叡：你們估算大概要多提撥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過 1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差不多 100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他們用短期表現長期借款的部分，如果延展是列為百分之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會查核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在這樣的計算下，現在的暴險率到底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連續三個月已經下降，從過去最高的 0.67% 降到現在的 0.64%，總金額是 1.72 兆。

吳委員秉叡：這樣是減少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減少了 0.2……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說的是淨數字，不要因為淨值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總數大致減少三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提醒主委一點，中國的商業銀行之不良債權在短期內急遽爬升，以 2013 年的第四季到 2014 年的第四季（去年一整年）而言，一般的商業銀行之不良債權增加 2,505 億的人民幣；大型的商業銀行則增加 1,265 億人民幣。今年更糟糕，2015 年的第一季相比 2014 年的第四季，光這 3 個月，商業銀行的不良債權就增加 1,399 億的人民幣，將近 1,400 億；大型的商業銀行則增加 759 億的人民幣，將近 760 億。這些不良率的提昇速度很驚人！因此本席要提醒主委

，風險、風險、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監控，也有深度瞭解他們逾放的成長情況，這是沒錯的，如同委員所提，謝謝。

吳委員秉叡：再來，請問關於國內的問題，最近遠雄大巨蛋案和日勝生的浮洲合宜住宅案都有些問題，關於日勝生的浮洲合宜住宅案，雖然該住宅有執照，但是結構有問題。據報紙報導，光是浮洲合宜住宅的銀行聯貸案就有 240 億元，大巨蛋的銀行聯貸案則有 154 億元。如果將來這些案子出紕漏，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基本對個案不表示意見，因為這是銀行的公司治理部分，而總體看來，銀行整個的逾放比率只有 0.28%，呆帳的覆蓋率將近 500%，是 494%，所以我們基本會監控整體情況；至於個別貸款情形，我們也會要求各銀行進行審慎地因應和處理。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本席尤其要提醒，雖然日勝生的浮洲合宜住宅案狀況未明，將來仍須經過結構安全的鑑定，大巨蛋案則已停工，且現在只能進行靠近捷運板南線的大底結構補強，亦即大巨蛋案的執行目前遇到很大的困難，何況其又被踢爆違規施工竟達八十幾處，未來這些都會構成非常嚴重的後續問題，如果主委有待過地方政府的工務局，就會知道大巨蛋將來被撤照的可能性。基於上述，本席很擔憂將來這個 154 億元的聯貸案會不會成為呆帳？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現在的餘額約九十億元，至於它以後的情況究竟會如何，身為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的金管會認為這應該授權各主辦銀行依其專業處理，不管是我或任何主管都不會比聯貸的銀行更清楚這個風險所在或要考慮的因素，所以這應該回歸專業，由各聯貸銀行進行專業判斷。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們辦理對於中國暴險的壓力測試只納入三項指標，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就是關於信用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考慮到他們的經濟成長率、利息的調升及逾放比率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為何只納入這三項指標？因為國際慣例都不只這三項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性、報表的相關揭露等等，這些不是也應該納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報表的揭露，我們透過金檢，實地檢查來進行查核，這部分透過金檢會更有效。

吳委員秉叡：你每次都這樣對我說，但是去中國金檢最大的困難就是他們的財會報表是不公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查我們的銀行。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問題是我們銀行放款的對象（那些企業）的財會報表是不公開的，舉美國華爾街為例，他們為何對中國資本到那裡上市抱持很大的問號，因為中國企業的財會報表不透明。你們每次金檢台灣的銀行在中國的分行時，看到的只是表面，因為這些分行最終還是要放款給中國的企業或中國的台商企業，你們看不到這些報表。中國政府甚至悍然拒絕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會報表給美國華爾街的證券主管機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辦理壓力測試時，剛剛所提他們的經濟成長情況及 NPL

的比率，及升息等等是最主要的因素，至於其他部分，因為很多無法量化。我們今年會再辦理，也會更加周全處理，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謝謝，下午再繼續請教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的房貸壓力測試已是去年，如今有房地合一法案的提出，美國又有可能繼續升息，請問金管會會不會啟動新一波的房貸控管政策？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房貸的部分，金管會早在去年下半年就一直呼籲所有金融機構對不動產的放款必須注意整體風險，也進行了壓力測試，所以不管不動產價格下跌 20% 或 30%，銀行基本都能支撐相關風險。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最近張志軍到金門提到金門發展博奕事業一事，請問主委認為金門能否透過設博奕事業來刺激台灣的經濟？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要不要設博奕事業，就我的理解，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而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德福：要是設的話，主委認為這會不會刺激台灣的經濟？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必須要進一步評估。據我瞭解，金門縣政府是有此意願。

林委員德福：但是對岸的張志軍表明反對金門發展博奕事業，主委如何看這個角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尊重他的發言，然而我相信金門縣政府會整體評估到底要不要設，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也會整體考量。

林委員德福：上海、香港的股市大漲，且中港互通基金將於 7 月 1 日開始，主委認為這對台股會有何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金認證的問題是兩邊相互認證後，基金的購買會更順暢。這部分是繼滬港通後的進一步推動措施，我們會觀察其後續相關效應。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很多台灣投資人會不會買到妖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些假設基金的部分對股市沒有直接衝擊。

林委員德福：針對股市漲跌幅的限制，目前歐美國家主要市場並無漲跌幅限制，而與台股相互競爭的亞洲股市中，包括新加坡、香港一樣沒有漲跌幅限制，上海則為 10%、馬來西亞為 30%、泰國為 30%、韓國現在已經放寬為 30%。請問主委認為 6 月上路的放寬漲跌幅限制措施對台股成交量是短期效應？或會有長期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短期而言，這是中性措施。如同剛剛委員所提，香港、新加坡根本沒有任何漲跌幅的限制，連中國大陸都為 10%，這是一項慢慢和世界接軌的中性措施。我們的投資人有很多已投資於海外股票，待這慢慢接軌後，短期對交易量也許不一定有好的影響，但是我相信中長期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資人進入這個市場，包括本國、外資和法人。

林委員德福：面對下星期一放寬股市漲跌幅的政策，主委認為這對台股成交量應該是正面或負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短期是中性，但是中長期會有正面效應。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小型股發生異常事件，股價無量下跌，主委認為這應該回歸市場機制讓股價跌到底？或主管機關要強力干預？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是中性措施，假設 10% 的漲跌幅於一天澈底反映，如此反而有流動性，分天分次反映的結果反而沒有流動性，這樣會有要賣卻賣不出的情況。我相信擴張為 10% 讓市場的流動性提高，令其交易制度更完整，這是好的中性措施。

林委員德福：主委說股市大咖還沒回來，現在只有原來的一半，還有幾百戶沒回來；至於大戶都跑到哪裡？你說，東南亞地區很普遍，到香港、大陸者也有。請問是不是大戶全部回來，台股成交量才會活絡？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過去 10 年來的交易量來看，國內法人大概是七兆元，沒有太大變化，外資是 10 兆元，也沒有太大變化。至於個人散戶的部分，過去 10 年的平均交易量是 33 兆元，從民國 100 年開始陸續下降，至去年降為 27 兆元，已減少 6 兆元，這大致是目前股市量較少的最重要原因。

林委員德福：現在大戶寧願出走，不願回台灣，主因是不是台灣投資環境惡劣？或有其他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因素是多元的，我們會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俟針對問題瞭解原因後，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為何這些大戶不願在台灣股市發揮？你們應該找出真正原因，針對問題探討，瞭解原因後，要調整改進，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的股市這段時間真的就像一攤死水，雖然每天有約九百多億元的成交量，其實台灣股市老早就應該上萬點了，鄰近的亞洲股市幾乎都在漲，只有我們的股市是一攤死水。主委不覺得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的股市今年反映的幅度相對小，但是我要利用機會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的股市漲了 8.08%，相比鄰近國家，這是相對不錯的，大概只有輸中國大陸，就是因為去年漲過一波，所以今年股市的反映幅度相對沒那麼大。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希望主委能針對大戶探討他們不願意在台灣投資股市的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今天討論的廢止「合作金庫條例」基本上沒有問題吧！你要不要講一講，因為你在合庫做過事情，關於這部分廢止的原因以及當初的時空背景，可否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條例跟現行的合作金庫沒有關係，現行的合作金庫是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在運作的，其實真正依照合作金庫條例來設置的只有中央合作金庫，但這家公司已經裁撤了，所以廢止本條例對國內金融業沒有任何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只是收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沒有審這部法就不是很重要了。

再來，大家還是比較關心股市的問題，大陸的經濟不是不怎麼好嗎？可是股市為何一直漲？請主委分析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分析大陸股市，但不可以分析台灣股市。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在印鈔票，然後說經濟不好，成長率也不如預期，乍聽都是負面消息，但股市卻拚命漲，原因是什麼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早期大陸是一個資金需求者，那時東南亞國家，包括台灣，還有美國、歐洲等國的資金是往大陸移動，後來經過將近 20 年的發展，他們的經濟慢慢成長了，此時資金相對來說是充沛的，而目前大陸的整個趨勢是這些資金慢慢要出來了。

再來，可以投資的標的其實是相當有限的，無論是金融商品或是其他投資標的，所以之前第一波的錢就曾流入房地產，而現在的標的就是股市，另外，為何一些資金會流到香港呢？因為過去本來是資金的需求者，現在慢慢轉換成資金的供給者，而這就是造成最近香港股市大漲的重點原因。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否歡迎他們的錢流到這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資本帳國際化是必須要走的政策方向。再來，跟大陸、跟香港的部分，我們必須由近而遠、由簡單到複雜，逐步來進行，換言之，本人贊成這個大方向，但是必須逐步來做，才有辦法水到渠成。

賴委員士葆：主委講的就是台港通、台滬通的概念？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由近到遠，則近的部分，你採取的第一步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方說兩邊的證交所一再談到現在指數的相互授權……

賴委員士葆：ETF？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授權之後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授權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還在談。

賴委員士葆：何時會授權？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還在談，而且談了很長一段時間，連最簡單的部分都還沒有達成協議……

賴委員士葆：是簡單的部分指的是 ETF 互相掛牌？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先授權之後才能往下談。

賴委員士葆：授權的部分還沒有達成協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賴委員士葆：卡在哪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問題就是還沒有取得共識。

賴委員士葆：就是掛個牌，然後你可以買我的，我也可以買你的，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啊！怎麼

會弄得這麼複雜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目前尚未取得正式的授權，所以談下一步其實是言之過早。

賴委員士葆：方才談的 ETF，可否期待今年底可以做到？即期待期間要多久，之後我們就可以相互掛牌了？這部分相對來說困難度較低，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而且政治味也不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相互掛牌是一件 simple 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指數相互授權的部分，我們會請證交所積極去洽談。

賴委員士葆：已經在談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年底前可以期待？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股市的相互合作不是只有專業上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現在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因為大陸經濟不如台灣，反觀我們的經濟情況不錯，出口的部分雖然有一點下降，但整體來說還是不錯，物價也很平穩，可是就是量的部分就一直出不來，所以主委有什麼辦法可以讓量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量出不來的問題剛才相關的數字已經向委員做了報告，像法人的部分是 7 兆，近十年來沒有太大的變化，而外資的部分其實……

賴委員士葆：法人、外資的部分都沒有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真正是從民國 100 年的 33 兆降到去年的 27 兆以及前年的 23 兆……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交易的金額，就是民國 100 年的時候個人的交易量是 33 兆，去年有當沖，也是降到 27 兆，表示個人交易量的部分一直在萎縮，問題就出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說大戶沒有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是沒有回來，但有可能是他們離開這個市場。

賴委員士葆：forever？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是 forever，但有可能是短時間或是一些散戶沒有進來這個市場，這是一個事實。

賴委員士葆：那該怎麼辦？你是最高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箭可以射一下？還是你很賣力在射箭，但都沒有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方面能做的我們儘量做，另外就是去做問卷，最近就會進行相關的調查，俟調查回來後，我們來看看問題是什麼，然後再來抓藥方。

賴委員士葆：下一步你最想做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量可以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是目標，但你們打算怎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現在的股市揚升方案也在陸續推動當中，另外大戶部分的問卷出來之後，我們會再來抓藥方。

賴委員士葆：所以重點還是大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銀行的風險控管，就我印象所及，在 1981 年在我剛到美國唸書的時候，美國陽光帶發生房地產事件，導致了金融的危機；隔了 9 年，到了 1990 年日本的泡沫經濟又引發出了金融危機；隔了 7 年，又引發了亞洲金融風暴；然後隔了 9 年，又引發了 2008 年的金融風暴，我不是說這兩年一定會再發生這樣的風暴，但似乎是有一個 cycle 在那裡。事實上，從 2008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了，而銀行授信風險的部分，我們舉兩個例子來看，第一，台商在香港掛牌的漢能，一天股價就暴跌了千億，據了解，其授信銀行也包括了台灣、韓國的銀行，至於風險的部分，除了經營面之外，影響的還有政治層面，像台北巨蛋這個 BOT 案，純粹就是一個政治風險，我是不知道你們在授信上是否有把政治風險擺在裡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的確，美國在 1980 年 Saving and Loans 非常的嚴重，至於委員提到是否有把政治風險納入考量一事，我覺得各銀行在做跨國授信的時候，基本上也會將其考量進去……

費委員鴻泰：主委在金融界待了很久，像本國銀行在做放款的時候，以前曾經有多少的例子我們是把政治風險擺在裡頭考量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就不舉個案了，但其實若該國政治不穩定的話……

費委員鴻泰：關於銀行授信中的政治風險，就我們的觀察，在這 15 年當中，就曾經發生過兩次，第一個是高鐵事件，另外一個就是台北大巨蛋的 BOT 案，台北大巨蛋的政治風險，憑良心說，是會影響到日後 BOT 案要授信的時候，誰會敢去做，像大巨蛋的擔保品，就是它的地上權建築物，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沒有蓋好的話，建築物的部分根本就是零，所以最多是清除那些廢鐵，然後賣掉那些鋼材，所以這 154 億的聯貸，可能到時一毛都拿不回來，如果有人要蠻幹的話，所以這樣的風險不能說不大，而且這個個案會引發日後 BOT 案在貸款時必須要加上一個 factor，然後也要考量到日後相關的利率是否要提高，或是屆時誰要出來擔保等等，舉例來說，台北大巨蛋是由台北市來負擔，其他縣市的部分是由其市庫來做擔保或是政府的 BOT 案就由政府來做擔保，所以你覺得擔保的風險要不要擺進去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現在效應已經出現，因為我們已經看到有些大型的銀行，認為以後若有類似的 BOT 案，在聯貸時就會更為謹慎。再來，有一些業者反映，之後若要參與 BOT 案時，他們也會更為謹慎，所以相關效應已經出來了。

費委員鴻泰：之後財政部促參司列席時，我們一定要請教這個問題，因為當政府不去推動 BOT，

很多政府大型建設因為沒有錢、資金的排擠效應，而必定會有所停滯，這對政府整體推動公共政策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凌署長，希望你能回去告訴促參司，這個禮拜他來列席的話，我要問的題目就是這個，基本上，他們不能尸位素餐、不能不講話，因為這就代表他們沒有能力。事實上，財政部這兩天針對這個題目只有表示不抽銀根，但這是會影響全台灣日後每年幾千億的建設，當政府沒有錢，需要民間來做 BOT 時，民間資金的排擠效應就會非常的嚴重。

最後，我今天看到一篇報導，裡面提到金融挺文創是大家一直在推動的，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可是據說地雷似乎踩了不少，對此，主委要如何回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信報紙是惡意、特別的提出來，而且那不是貸款，而是創投，據了解，創投的部分，10 個個案中可能有兩、三個個案可以回收，報酬率可說是非常高，總之，他們舉的是創投的部分，但那並不是金融挺創意的內容之一。

費委員鴻泰：現在我把今天的主題簡要提一下，1981 年、1990 年、1997 年、2008 年，從時間序列來看就是每隔 7 至 9 年，還有，目前我們台商在香港掛牌的、貸款很多錢的漢能，加上台北大巨蛋，再加上以前創投投資在文創中而踩到了地雷的，你們要小心謹慎的來面對這些問題，就像民國 40 年到 74 年，房地產是每 7 年就漲一次，我們也不希望每 7 至 9 年銀行就出風險一次，我知道你們都有做相關的測試，但是在風險上，是需要再加把勁，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漢能科技的部分，它有徵收大陸的交通銀行及進出口銀行的信用證為擔保，所以它是百分之百擔保，最近它只是股價跌了，然後就被報導成是地雷，其實這是不合適的。

費委員鴻泰：了解。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金融挺文創，早上我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大導演侯孝賢以聶隱娘這部電影在坎城得到最佳導演獎，據說侯孝賢導演在私下的談話中提到，他也是為籌措資金所苦，以侯孝賢這種屢獲國際大獎的導演，在這次聶隱娘或是相關的籌資過程中，政府金融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金融挺創意中若有人想要貸款，基本上就是送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來保證 8 成至 9 成，假設他們還有劇本，還可以進一步來……

盧委員秀燕：這個過程我了解，我是想知道，侯孝賢這次得獎的電影，政府金融業有參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個案的部分，我沒有特別去查。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應該去了解一下，的確，這是一部心酸史，我想不只是他，很多導演都有這樣的反映，就是得獎後政府錦上添花，可是之前在籌資的過程中，都是斑斑血淚史，非常的辛苦。所以如何正確的識貨，再來也不要太追求完全的功利、將本求利，如此才能扶植我們的電影產業或是演藝產業。

再來，前兩天主計總處修正了我們的 GDP，從原來預測的 3.78 降為 3.28，最大理由之一就是出口不利，即出口的部分並沒有原來預測的那麼好，前天總統到台中去看了一家傳統的機械產業，那家老板當場就表示，希望台幣能夠貶值，如果台幣不能夠適當的貶值，讓製造力具有競爭力

的話，則出口就會不利，出口不利 GDP 就會下滑，台灣整個金融、經濟情勢都會受到影響，所以主委對於貨幣政策或是台幣貶值有助於出口等議題有什麼樣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台幣要不要貶值，主要是央行的權責，其實這是貨幣政策的 dilemma，一方面進口的人希望升值，出口的人希望貶值，永遠沒有辦法滿足雙方的看法，但是這是央行的權責，金管會不合適表示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當然知道，因為我是資深的財委會委員，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問題是央行的權責。我的意思是，政府本身要有一定的方向，有的人要貶值，有的人要升值，在不同的時機要有不同的政策考量，當廠商、業者或民間有這樣反映時，他要的是總統的答話及行政部門有所作為。如果總統不表示意見，金管會主委也不表示意見，大家都推給央行總裁，總裁又不常到立法院來，等於業者講的是廢話，他們就會覺得，我們有很多民間的意見，都沒有得到政府的回應，講也是白講，這就是我今天提出質詢的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每個機關各有權責，假設這是央行的政策，我講的不是我的權責範圍，真的會世界大亂，就像我也不希望有太多的人來干預股市。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其實不合適，真的每個機關有每個機關的權責。

盧委員秀燕：這段時間你不方便表示意見，二方面就是有關貨幣政策，對金融股市也沒有什麼關係。葉倫主張要升息，這可能是她近幾年來最明確的一次表態，說今年要升息。如果今年美國要升息，可能臺灣的資金會流出，雖然過去三個禮拜外資匯入 250 億元，但是當美國要升息的時候，所有的外資都有所準備，他們匯到世界各國的錢可能都會調回去，這方面你有什麼因應作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上個星期四外資匯進來的金額是 2,046 億美元，還創歷史的新高。假設美國升息，我相信速度會非常緩慢，是不是一升息資金就會回到美國？這一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觀察。尤其外資有兩類，一類是退休基金，我們看退休基金過去的情況，是會長期留在臺灣的；有一部分是避險基金，這一部分要回去比較有可能。即使升息，資金是不是馬上回去？回去的幅度有多大？其實要靜待觀察。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才有口誤，外資累積兩千多億元的匯入，5 月以來那一段時間比較密集，是 250 億元。主委說，外資有兩種，一種是長期投資的，譬如退休基金等等，可能還在世界各國投資，未必匯回去，一方面，你認為這樣的升息走勢可能採取漸進式的；另一方面，你知道金融市場有時候是預期心理，也許美國聯準會的作法是採取漸進式，可是全世界的外資可能有預期心理。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金融市場是淺碟性的，所以政府必須有因應作為，政府的因應作為也會影響金融市場的信心度。雖然你們覺得要觀察，但是你們有十八套劇本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資的部分，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假設他因為投資策略的改變，必須慢慢離開臺灣，我們並沒有太多劇本，說你不可以走。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人家要來要去當然是人家的事情，但是他來來去去會影響到我們，我們如果要維持一定的金融市場，讓股票資本市場有一定的活水，萬一他們走了，你要不要叫國安基金準備？你不能講沒有關係，他來來去去像颱風一樣，說來就來，說走就走，破壞的是我們的市場。我的意思是，他的資金來去如何，你沒有辦法干涉，可是我們自己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

否則金融市場的投資人、上市（櫃）公司也會擔心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這一部分我們該做準備的，我們會充分地準備，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我要的就是這一句話，大家不要擔心，雖然美國做了一個重大的宣布，但是政府是有所準備的，在金融市場上會力求穩定，不會因為外資像颱風一樣，來無影去無蹤，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控，但是至少做到像氣象報告一樣。我現在等於在呼籲政府要做防颱準備，是這樣的道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之前你對文創的支持度很高，昨天有一則好消息，本國的侯導演在坎城獲得了一項殊榮，你知道那一個片名是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聶隱娘。

羅委員明才：答對了，我上一次問了幾個問題，你連韓國的一些少女團體都耳熟能詳。政府對「聶隱娘」得到最佳導演的殊榮會不會有什麼鼓勵？政府目前挺文創到底是怎麼挺，譬如聶隱娘這一部電影，當初侯導演說，要找錢沒有錢，要銀行貸款貸不到。政府究竟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多培養幾個侯孝賢、李安，是不是有什麼產業推動投資計畫？

曾主任委員銘宗：前年金管會推出金融挺創意的貸款，本來我們去年預估承做的量是 500 億元，結果去年做了 76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的 53%，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銀行的逾放比率還相當低，沒有特別明顯，我相信已經發揮一定的效果。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世界上很多產業不斷在輪動，以前有時候是原油或原物料，有時候轉變為金融商品、房地產等等。我們看到大陸以及全世界在崛起的 maker，就是新創意，也許是一個巧思或傳統的雨傘，變成另外一種巧思以後可以創造另外一個市場出來，金融界會不會來支持這些創意的推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整個是一個新經濟、未來發展的新趨勢，這就是為什麼金管會會推出金融挺創意最重要的原因。臺灣地區尤其是年輕的民眾，有非常強的創意，我們希望透過金融挺創意，可以讓他們的創意變創業，到某個程度創業多了可以變成產業，是未來經濟成長重要的動能來源。

羅委員明才：這個方向很好，像過去很多資金大部分投資在國內房地產，世代年輕人或企業界的投資變成一直偏向房地產。主委，現在國內的游資多不多，大概有多少資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將近 7、8 兆元是游資。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游資還是很多，現在我們看到美國的 FED 開始準備升息，即便調高一碼或半碼，可是長期低利率的時代已經面臨些許轉折，面對這樣的轉折，不曉得金管會有什麼看法？譬如臺灣的利率會不會微調？因為接下來明年初要選舉了，是不是選舉以後才會碰觸到這個問題？還是因為現在的資金非常氾濫，長期的利率政策還會繼續維持下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由世界各國貨幣政策來看，現在確定要升息的就是美國，相對的其他許多國家，譬如中國大陸還一再降息。所以就整個世界來看，全面升息的情況並不多見，很多國家還在降息；如要全面升息，可能還要等一段時間。

羅委員明才：外資會不會從台股撤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資會不會撤資的情況可能要進一步觀察，因為美國何時升息還不確定，這要看美國升息的時點。其實升不升息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因素，到時候即使真的升息，這個不確定因素消失之後，對股市反而是一個正面因素，因為股市最忌諱的就是不確定因素，當這個因素確定下來之後，對股市未必是一件壞事。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灣的股市很悶，也沒有很多投資標的，很多臺灣大媽看到日幣一直貶，貶破 1 美元對 120 日圓，就出現大媽買日幣的旋風。請問臺灣對於到銀行去結匯買日幣，有沒有什麼限制？不知道主委對日幣未來的走向有何建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幣是最近民眾買賣的一個金融商品，我們尊重所有投資人的投資，而這是外匯投資，它的限制非常鬆，只要存入外幣，基本上，銀行或央行並沒有太多限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應元、徐委員欣瑩、江委員啟臣、周委員倪安、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歐珀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潘委員維剛改以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邱委員文彥及孫委員大千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合作金庫條例因其設立之中央合作金庫已於 39 年裁撤，又現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前身為台灣省合作金庫，係於 35 年接收日據時代台灣產業金庫改組成立，其營運之法源為銀行法、公司法，並非合作金庫條例，該條例之廢止並不影響國內銀行運作，亦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規定：「法規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合併法於 2000 年上路，行政院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金併法修正案，增列四項租稅優惠及簡化債權人異議處理機制。包括：

- 一、因合併而移轉的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三、將可適用土增稅記存優惠範圍從原本的直接使用土地，擴增至所有土地。

四、將合併產生的商譽攤銷年限自現行的 5 年拉長為 15 年，以提高合併誘因。

此外，依照現行規定，存款戶及保戶等債權人對金融機構合併案有異議時，可在 30 日內提出，對此該修正案也增訂處理債權人表示異議的機制，以減少合併案推動的干擾。

綜上，本席對於廢止合作金庫條例表示贊同。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截至 2014 年 12 月，本國銀行對中國地區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借總額度達 1.76 兆元，約佔全體銀行淨值的 68%。其中台北富邦銀行約佔其淨值的 93%，永豐與兆豐銀行約佔 87%，上海商銀約 86%，已瀕臨曝險額度上限。

去年年底爆發國銀放貸踩到陸企旭光和索力等地雷股，因為沒有抵押品，所以血本無歸。在立委的追問下，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表示：國銀對陸企 1,280 億元放款中，僅 28%有提擔保品，比國內貸款 4 成有擔保放款還低。也就是說大家都同意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只是拿不出對策。

過去因為中國的種種政策因素，造成大部分貸款都無擔保品，但現在情況有了轉變。中國在 2014 年 6 月 1 日發布《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對於增提大陸擔保品已經不再有何限制。也就是說，登陸國銀可以應利用此跨境擔保的新規定，將原本未提供擔保品的放貸，要求借款單位提供大陸端的擔保品，以做為還款保證，進而降低授信風險。或是優先選擇有大陸擔保品或保證人的授信案，如此便可在對大陸曝險總額不變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曝險部位的授信品質。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針對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決議如下：併案審查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委明才補充說明。

本日上午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

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下午議程排定的 3 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向 大院就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一、關於本國銀行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

（一）依據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本會於 103 年底辦理本國銀行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設定輕微與較嚴重兩種壓力情境。輕微情境為大陸地區 GDP 為 7%、不良貸款率為 2.5%及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較嚴重壓力情境為大陸地區 GDP 為 5.5%、不良貸款率為 4%及利率上升 2.5 個百分點，計算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及對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

（二）依各銀行測試結果，以 103 年 9 月底為基準日，輕微壓力情境下之可能發生損失約新臺幣 344 億元，資本適足率由 12.14%降至 12%，減少 0.14 個百分點；較嚴重壓力情境下之可能發生損失約 729 億元，資本適足率由 12.14%降至 11.85%，減少 0.29 個百分點。各銀行於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仍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相關損失尚在銀行可承受範圍。

（三）鑒於大陸地區近年之信用風險有上升趨勢，本會為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控管，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4 年底前提高至 1.5%，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1. 將銀行對大陸授信風險管理列入檢查重點，並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2. 要求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規範，並建立大陸地區發生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通報機制。
3. 將銀行對大陸授信風險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列入申請設立海外分行之准駁依據。
4. 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

（四）本會將持續在確保國內金融健全穩定之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雙向互動，鼓勵銀行積極布局其他亞洲地區，並督促銀行在推展兩岸金融業務之同時，亦應妥為控管相關風險。

二、關於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本會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擬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敬表同意。

（二）又「簡易人壽保險法」之主管機關係為交通部，本會尊重交通部意見。

三、關於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

(一)金融重建基金業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結束，惟因尚有未結事項需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稱 RTC 條例)辦理(如訴訟案之處理，依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於重建基金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等)，目前 RTC 條例仍屬有效施行之法律。

(二)有關擬修正 RTC 條例第二條規定，將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第 1 案是有關對在大陸的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的結果，這個案子是我提案的，很高興金管會很遵照財委會的決議來進行相關的壓力測試，以了解我們的金融行庫在大陸執行業務時的風險性是如何。基本上，這是透過客觀的數據來進行，畢竟是你們說要開放、是你們說那是安全的，但問題是很多委員仍有疑慮，所以你們就去做了這件事，在此本席表示肯定，即你們對本席提案有了正面的回應。

再來，我有看到一些數據，也許有些誤差，就是台灣在大陸的 28 家分行，去年的獲利比前年大躍進，平均下來，每個分行獲利的情形是台灣任何一家分行的 3 倍，而且大陸利差大、市場大，所以其獲利的狀況是台灣的好幾倍，據了解，在大陸的這些分行，平均一年大概可以賺 1 億人民幣，即 3 至 4 億台幣，而台灣每個分行平均獲利是 8,000 萬到 1 億左右，所以他們是我們的 3 至 4 倍不等，情況差的時候，則可能只有 2 倍，所以在此情況下，就會產生一個矛盾，因為做生意的，一定是將本求利，希望有所獲利，哪個地方有活水、可以賺錢，他們就會往那個地方走，這是理所當然，畢竟他們不是公家機構，所以當然希望可以賺錢，對股東能夠有所交代、對本身的企業能夠有所發展，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又擔心，大陸是一個風險比較高的市場，雖然我們開放他們過去，但仍然會產生一些風險，所以在這中間的拿捏，就會變得很困難，因此，未來開放我們的金融行庫到大陸設分行、子行這樣一個策略是否還是依目前的速度來進行，還是你們會採更開放的態度呢？因為從相關報表來看，他們賺了更多的錢，而且最高可到 4 倍，所以你們要擴大適用、把握機會讓他們去賺錢，因為有人說若不把握這個機會，下次在大陸可能也不會有這麼好的獲利了，還有另外一種說法，就是更為緊縮，所以關於開放台灣金融行庫赴大陸設點的政策，你們打算採取什麼樣的速度？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委員上次提議，對大陸地區的暴險來做壓力測試，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已經執行、照做了。

再來，我們在大陸的銀行，包括子行的部分，目前的分支機構總共有 45 家，去年整年的稅前盈餘是 66 億，跟國內相較，的確相當不錯，然獲利高、利差高，當然也反應出其風險的屬性。

基本上，金管會對以後所有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他們要到大陸去設分支機構一事，還是會秉持目前的步驟及原則，也就是一方面做好風險控管，一方面繼續開放，假設他們風險控管不做好，則這會影響其申請分行、子行的進度。

盧委員秀燕：以現在設分支機構的速度來看，他們都是有賺錢的，即獲利還是台灣的數倍，且這部分已經過壓力測試，所以我們可否定調，未來開放台灣金融行庫赴大陸設點的速度，不會比現在快，也不會比現在慢，即大概維持現在這樣的速度，可以這樣解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可是我們有一個但書，因為過去很多子行、分行是沒有開業的，而現在他們陸續開始營業了，所以其守法性、風險控管等，會做為以後我們對國內所有分行赴陸一個准駁的依據。

盧委員秀燕：就是步調維持不變，但是會更注意其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盧委員秀燕：今天的第 2 案是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確，最近有很多的詐保事件出現，比方說醺頭案中是哥哥殺了妹妹，目的是想要詐保，或者是老公為了詐保，所以讓老婆連車一起掉下懸崖，因此，金管會針對這方面核貸人員的管理上，也變得比較謹慎，但因此也造成各保險公司核保人員在審核時會更為嚴格，聽說也使得審核的速度上有了塞車的狀況，現在不只當兵會塞兵，連保險也都會塞單，導致聽說各壽險公司都有在向你們陳情，因此，第一，有沒有這回事？第二，有沒有真的發生塞單的狀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事實上，一年有好幾百萬的保單在出售，其實發生問題的個案非常的少，所以本人認為，不要因噎廢食，該做好風險控管的，就做好風險控管，至於報章雜誌提到有發生塞單的狀況，後來我們有發布新聞稿澄清。

盧委員秀燕：這是關係到民眾的權益，有時搞不好今天投保，明天就出了風險，一天之差可能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誠如主委方才所言，第一，沒有塞單的情況，第二，如果有塞單的情況，也是可以向你們反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今天有一則小新聞很有趣，就是毛院長有請一位專長是網路管理的張善政來擔任副院長，所以他對各部會網路的相關狀況一直都很注意，據說有媒體去統計下載金管會 APP 的次數，而我的助理也做了更細膩的統計，就是從 2 月 25 日到今天，只有 100 人去下載，即 3 個月內只有 100 人去下載金管會的 APP，平均每日只有 3 人下載，而且我們的助理還開玩笑說，搞不好這 3 人還是你們的外圍團體或是你們同仁，為了業務需要才下載，請問你們網路下載情況不太好是什麼原因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每個部會屬性不一樣，像我們可能沒有很多直接跟民眾相關的業務，而是銀行在辦理第一線的業務，不像財政部要負責報稅，所以他們在寫了 APP 後，很多人可能就會上網去 download 這些 APP，不過，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 APP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也會看其是否合用。

盧委員秀燕：我發現你的臉書比你們金管會的 APP 還受到歡迎，所以要不要在 FB 上問你的好友

，為何大家都不願去下載金管會的 APP？總之，這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可以透過他們去了解、探詢其原因，看看是不好用、內容太古板或是功能性太差等等，請問，為何你的 FB 會經營得比金管會的 APP 還好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是把 FB 做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溝通平台，若要 po 文，也是經過我的同意才會 po；答覆的部分，也是我親自在答覆。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是不是問題所在，即民眾反映意見，寧願去你的臉書反映，也不願去金管會的 APP 或是意見交換欄去反映，我想是他們經過幾次的經驗，知道你都是本人親自在經營，就像我的臉書一樣，所以跟你本人講會比較有效，但金管會的 APP 或是意見交換欄，可能是金管會某位同仁在經營，所以向其反映恐怕沒有辦法獲得直接的效果，所以你要不要宣布一下，從今天開始，金管會的部分你也都看得到，畢竟若金管會經營的網站不受民眾的認同，即使用頻率不高的話，其實也是相當程度顯示民眾認為這樣的管道是不夠暢通的、是不管用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的民意信箱，民眾使用的頻率也是很高的。

盧委員秀燕：未來這部分希望你們檢討並加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方才的詢答來看，國營銀行在大陸基本上的風險、暴險等等的壓力測試，基本上都通過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都 OK 了，所以大家不用太擔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跟風險有關的就是現在強調行動支付，目前台灣在全球的行動網路覆蓋率拿下第一名，像 2015 年旅遊競爭力，在全球 141 個國家裡面，我們排名第 32 名，相關的專業媒體都強調，未來金融業的競爭力其實在 IT，而跟 IT 有關的就是技術，但技術不是問題，也不是主角，真正的主角是法規，在這方面，國外已經非常 popular，而且已經玩到爆的就是所謂行動支付的創新，我們卻還是很落後。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行動支付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整個金融未來發展趨勢，第一個是社群媒體，第二個是行動支付，尤其社群媒體甚至走到最後是一個物聯網金融，所以整個發展趨勢相當明顯，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金管會已經看到這樣的趨勢，所以現在我們走得非常快，並且成立一個小組由副主委召集，隨時檢討相關的法令規定，反倒是有時我們還認為業者走得太慢，譬如過去大家認為新的客戶必須臨櫃開戶，但現在我們覺得不需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行動支付的部分，只要符合一定資訊的安控標準，任何機制我們都歡迎，所以不排斥。

賴委員士葆：在行動支付這部分，你們最近有沒有什麼新的開放？今天整個早上，我們沒有看到新的東西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現在已經有了……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透過手機可以刷卡。

賴委員士葆：德國漢諾威 CeBIT 邀請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出席演講，結果馬雲出招，大秀旗下支付寶平台上開發中的辨識技術—「微笑支付」，只要你手上有 smartphone，用你的臉看一看，就可完成支付。主委對這種方式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也贊成……

賴委員士葆：贊成嗎？用臉靠一下手機就可以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以生物特徵……

賴委員士葆：交易就完成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可能是用視網膜，有些是用指紋，我想這是未來發展趨勢，但前提是必須先有檔案，這樣才有辦法比對。其實對於這個方向，我也贊成。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想要推廣？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面的趨勢是這個樣子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其實我們也贊成。

賴委員士葆：全球行動支付的發展趨勢都是朝向提供消費者使用手機支付，所以手機不是只有刷卡用而已，各方面都可以，只要確定是你的手機，你要付錢拿個手機就可以付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這對我們過去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革命，而以目前台灣整個環境來看，政府是往多卡合一的方向邁進，包括身分證、指紋、健保卡、金融卡等等，全都集中在同一張卡上，這聽起來很可怕，因為萬一卡掉了怎麼辦？對於這部分，主委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它是必然趨勢；第二，要更積極面對，所以這有幾個配套，包括資訊安全、IT 的配合……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了，IT 在台灣絕對不是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在法規上如何突破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法規沒有問題，因為在這部分，我們走的方向比業者更積極。比如銀行公會認為新開戶還是要臨櫃……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要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年底以前就可以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年底以前全面不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另外，以後如果你拿手機去提款，也不用插入卡片，相信在年底以前可以做到「嗶」一聲錢就跑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去哪裡提款，錢就可以跑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 ATM。

賴委員士葆：只要用手機靠一下 ATM，錢就跑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不必插卡，改用感應式。其實對於整個趨勢，金管會抱持的態度非常積極也非常 open，我們反倒希望國內業者腳步快一點。

賴委員士葆：你說年底，我們就期待哦！還有哪些相關作法？請主委私下給我資料。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另外，你們現在沒有感應門檻，比如 3,000 元的門檻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指感應的……

賴委員士葆：好比用手機去感應，最多是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國外能夠透過感應的部分，就像現在使用的插卡式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是以 3,000 元做為上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3,000 元為上限，那是試辦性質，如果真的以此做為上限，就不方便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 3,000 元這部分，你也可以把它拿掉？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再者，本席提供你一個數字，那就是台灣的電子商務業者講說，目前提供信用卡網路支付的比例已經達到 83.7%，消費者信用卡的消費比例則是 70%，但是只有 17.6%的商家提供第三方支付、2.75%的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的工具。由此看來，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在網路上，大額支付都是透過信用卡；至於小額的部分，雖然筆數多，但是金額都很小。

賴委員士葆：除了這部分之外，本席剛才提到的風險部分，也請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金管會除了要求本國銀行在今年底之前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的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必須拉到 1.5%之外，也提出四大具體措施來嚴防國銀對大陸授信的風險。請問國銀在大陸的授信對象是不是以台商為主？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主要是以台商為主。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商在台灣的銀行債務沒有償還，是否會有連帶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如果他是在台灣有大筆欠款，到大陸去又設立公司從事相關營運，那麼我相信各銀行在進行貸放時會做相關考量。

林委員德福：主委，四大措施當中提到要請中央存保以及聯徵中心利用相關資料庫來協助監控。倘若台商在聯徵中心有不良紀錄，金管會會要求銀行做哪些處置？

曾主任委員銘宗：聯徵中心並不是針對個別戶有無信用瑕疵來做監控，而是針對總體資料來看整個量跟質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在什麼狀況下會立即圈存凍結他在兩地的帳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金管會並無此權責，所以無法圈存相關帳戶的可動用資金，金管會不能做到這個地步。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在哪種狀況下會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是兩岸同步處置？還是因地制宜？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銀行發現他已 3 個月沒有繳息，聲請法院拍賣之後，可能才會執行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長期以來，中小型台商相較於大型台商，容易遭遇較高的融資困難，而且往往受限於營運規模不夠龐大以及財務績效不夠透明等因素。因此，現在金管會強化國銀對大陸地區曝險的控管，是不是會讓這些中小型台商發生資金調度上流動性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要求銀行在做好風險控管之外，也要做好風險分散，比如報告中提到，我們要求銀行應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等等，檢討納入內部相關管理規範，就是要他們注意貸放後續的追蹤情況。如果能夠做適當的追蹤，也能提醒台灣在大陸當地的中小企業，其實對雙方都有利。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些中小型台商要如何因應，才會對他們比較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這些台商跟銀行往來以後，財報能夠更透明，並且強化公司治理，那麼反而可以取得銀行信任，繼而獲致更多資金及更多往來機會。

林委員德福：半年多前，金管會強調國銀在大陸授信仍以台商為主，而且為了國際競爭，有開發大陸市場的必要。而現在金管會要嚴控大陸曝險的作法，是否會影響大陸市場開發的進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不會影響，因為當地已有 45 家分支機構開始營業，一方面拓展業務，一方面也要重視風險，這兩者其實可以做到某個程度來兼顧。

林委員德福：兩岸間的金融監理機關是否會同步進行曝險的管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監控的情況其實可分幾個層級：第一，在地的分行必須做好風險控管；第二，各銀行總行也必須做好風險控管的掌握，而金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也會進行場外追蹤。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金管會嚴控大陸曝險的對象指向融資租賃公司，並祭出四項管控措施，包括大陸租賃子公司每季應向母公司董事會報告營運狀況、財務狀況並應提出改善計畫、須提列備抵呆帳、母公司若風險控管不佳，將禁止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請問針對融資租賃公司採取嚴格控管的作法，是基於什麼理由？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我們監控大陸曝險額度重要的一環，因為我們發現現在的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的逾放比率不高，但有少數一、兩家銀行轉投資的租賃公司金額小，逾放比率較高，所以我們提醒他，希望他在體制上能夠更趨完整。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管控作法是否會影響這項業務的推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不會，因為並不是全面性，只是少數一、兩家的逾放比率較高，可能是因為他剛去衝刺業務使然，所以我們一方面讓他的相關作業辦法必須提報到董事會，另一方面希望他在衝刺業務的同時，必須注意到風險控管。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金管會官員說不能因為大陸租賃子公司的資本額不高，母公司就疏於風險管理，尤其是大陸台資租賃公司的逾放比率高達 4%到 5%。請問按照這些台資租賃子公司逾放比的現況，你認為母公司是否完全沒有掌握？還是知情但採取放任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逾放比較高的大概就是一家，其他還在合理範圍內，所以我們要求總行，尤其是母公司的部分，必須充分掌握這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目前台灣在大陸之租賃公司共有 19 家，今年第一季合計稅前盈餘為新台幣每股 1.34 元，官員表示因為開業不久，營業模式還要持續調整，而且租賃規模小，資金成本較高，所以回收沒有那麼快。依主委來看，租賃業在中國獲利的空間大不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租賃業的經營，基本上都是資本租賃，跟銀行的屬性並不完全一樣，其實我們國內也有某家租賃公司是上市公司，到大陸去經營也非常好。剛才委員提到的那 19 家，大部分情況還是非常穩定，只有少數一、兩家逾放比較高，我們已請他注意，希望能夠逐步調整。

林委員德福：現在租賃業到中國才剛投產，如果管控措施太過嚴格，是否會限縮這個行業的競爭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只是提醒他相關的法規制度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相關的風險必須做好控管，所以並沒有給他太多限制，希望這 19 家租賃公司在大陸可以逐步穩健發展。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政府機關應該是我們整個社會，尤其是金融產業的一股重要安定力量，譬如我們借錢，只要借錢的對象背後有政府相關的介入或是政府力量的支持，或者是這個業務基本上跟政府的政策有關，那麼金融機構都會相對有把握，也比較信任，但是最近社會的變化有點奇怪，反倒是政府相關的事務，變成是一個不穩定力量的來源。我們從台北市政府最近所謂的五大案來看，政府的 BOT 案，對金融機構而言，反而變成是一種困擾。當然，今天早上主委特別提到，遠雄這個案子，看起來應該還不至於構成太大的風險或威脅。但是主委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金融業本來在傳統上，對政府這麼放心的狀況，到了今天反倒成了不安定的來源？從某種角度上來看，它對金融業變成是一個很大的困擾，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主委認為我們需不需要有一些作為上的改變？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員也很清楚，之所以要推 BOT，乃是因為它有三大大效益，包括第一，可減少政府支出；第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第三，可以讓保險資金有非常好的去路……

曾委員巨威：主委說的都是很正面的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但為什麼現在政府本身變成金融機構不安定的來源？其實政府在未來所有契約上的決定，都可能會有一些轉變，這種情況站在金管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難道不需要有事先的一些作為，好比溝通，或是針對金融機構的提醒？是不是應該有些轉變？因為本來只要有政府介入，等於是一種保障，甚至是一個保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認為 BOT 應該是回到契約去認定，雙方依照契約來履行，除非有不法，有不法就依法查辦，所以我們真的要呼籲 BOT 的各方要依法處理相關的契約。有不法當然依

法來處理，在沒有不法的情況之下要依合約來履行，這對於金融機構要參與貸款或是保險公司要參與 BOT 的個案來講，它會比較願意進來，也比較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看起來我們要提醒金融機構，以後只要是 BOT 的案子在評估的時候反而要更加小心，因為有政府的因素在裡頭，它隨時會有變化，這簡直是一個非常諷刺的狀況。第二個，針對曝險的壓力，您提到在兩種 scenario 之下的狀況，假設這兩個狀況發生的話，基本上都在我們可以容忍承受的範圍之內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我想要進一步瞭解的是，這兩個情境一個是輕微的，一個是較嚴重的狀況，到底發生的可能性有多高？光是這兩種假設。

曾主任委員銘宗：輕微的部分發生的……

曾委員巨威：輕微的情境是假設大陸經濟成長率降低至 7%，它幾乎已經發生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它有三個條件……

曾委員巨威：包括不良貸款率，現在的假設是 2.5%，它目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25%。

曾委員巨威：所以還有一段距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那利率上升 1%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現在還在降息。

曾委員巨威：還在降息，所以後面兩個因素並沒有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即使是從輕微的角度來看現在的狀況，它發生的機率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也不敢講，這個可能性還要進一步觀察，因為整個經濟發展是動態的，我們也在密切觀察中。

曾委員巨威：如果你假設的兩種情境在現實狀況之下發生的機率都這麼少的話，說實在，我們得到的答案應該就是大家可以放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從另外一個角度回頭看，假設我們把它看成很嚴重的狀況，您在做情境分析的時候，雖日方有假設這兩個情境，那你們有沒有去假設最糟的狀況會在什麼情境下發生？也就是這三個因素，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這三個因素在最糟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產生衝擊，應該是在什麼狀況下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對金融機構來講，最嚴重的衝擊是 NPL 的比例提高，這個是最直接的，其他兩個因素不管是升息或 GDP 都是比較間接。

曾委員巨威：NPL 的問題發生的話，最嚴重是在什麼狀況之下對我們有一定的衝擊？本席想知道

一個大概的標準數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不良貸款率是 1.25%，假設到 2.5% 的話，我相信對我們會有一定的衝擊。

曾委員巨威：那看起來這個嚴重的狀況是到 4%，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在 4% 的情況之下，如果從現在這個曝險的壓力測試來看，好像我們還可以承受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照這樣看起來，應該要遠超過 4% 或是 5% 以上才可能對我們真正產生一些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雖然有損失，但是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獲利不錯，去年大概有 66 億，其實那個獲利的來源也作為很重要的一個 buffer，因為獲利一直進來的話，其實它也很快……

曾委員巨威：對，談到獲利，您剛才講 66 億是稅前，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但是如果照這兩個測試，你們測試出來的結果在輕微的狀況之下會損失 344 億，在較嚴重的狀況之下會損失 729 億，你剛才說我們在大陸地區才賺 66 億，相對之下這不是很嚴重嗎？即使是發生輕微的情境，我們都還損失三百多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現在有 45 家分支機構在當地營運，有很多都是剛起步，有些是第一年、第二年剛起步，慢慢讓這些分支機構把它的效益、它的能力和它的 capability 發揮之後，我相信它的獲利會加速。

曾委員巨威：不是，我是直接做數字的比較，賺了 66 億，但是發生的損失如果是好幾百億的話，你怎麼說我們能夠承受？如果能夠承受的話，很顯然是用我們在台灣賺的錢去彌補，你才能夠下這個結論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這是對總行的衝擊。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這個判斷上，你們對外界應該要有一個更清楚的說明，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第三個，回到存款保險，今天如果就台灣的角度來看，國外銀行在台灣也是要受到存款保險的約束規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選擇，一種是使用我們的存款保險制，一種是使用它母國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是准許它有兩邊可以選擇，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的銀行在大陸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現行的規定，因為是從今年 5 月才開始實施，可以另外來做安排。

曾委員巨威：它也可以選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也可以做安排，它是說兩邊可以繼續談，但是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那邊吸收的存款都是人民幣 100 萬以上的大戶，所以要不要參與這種 retail 的存保機制，其實還要進一步來評估。

曾委員巨威：那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假設台灣未來還有需要利用存款保險制度，甚至用我們以前採用過的 RTC 來幫助我們的銀行解決到時候發生的危難，大陸的部分在這個存款保險的使用上，對台灣來講是不是有義務一定會做這樣的處理或是協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初步看存保，如同剛才向您報告的，因為我們在那邊吸收的存款都是 100 萬人民幣以上，現在銀行公會還在評估，後續我覺得它適用我們這一套的機會不大。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主委。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兩岸的銀行方面，我們目前在大陸大概有 45 家，這些是分行、支行還是子行？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包括。

羅委員明才：全部包括。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幾家分行？目前的情況好像是分行比較多，子行比較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子行有 2 家，分行現在有 22 家。

羅委員明才：那其他的形式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有 8 家支行。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大陸在台灣這邊一共有幾家分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3 家分行。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超級比一比，就去年來說，台灣有那麼多的子行、分行和支行，全部加總一年度大概賺了 66 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羅委員明才：好，那大陸的銀行到台灣只有 3 家，請問它去年獲益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49.7 億。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家銀行平均賺了十幾億快 2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屬性不一樣，因為我們吸收的人民幣有些放不出去，所以轉存中國銀行，主要是中國銀行，其他兩家不一定賺錢。

羅委員明才：一家中國銀行就賺了快 4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羅委員明才：很會賺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它因為轉存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那邊是由哪一家分行在轉存？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中國銀行在台北的分行。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是說台灣在大陸那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台銀上海。

羅委員明才：台銀上海，那有那麼好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那是因為在台灣地區的人民幣有三千三百多億用不出去，所以轉存中國銀行在台北的分行。

羅委員明才：Bank of China。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轉存是把所有的錢都放在那邊，這些錢怎麼去花？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會拿回中國大陸做運用。

羅委員明才：它在台灣是收人民幣，我們轉存的利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轉存的利率都有一定的利差，現在人民幣存款的年息不太一樣，大概 2、3%左右。

羅委員明才：3%左右，譬如一年期或三年期是收 3%，請問它拿到大陸去放款是放幾趴？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有一些並不會直接去做放款，因為它可能是……

羅委員明才：假設啦！假設它要到大陸去放款是放幾趴？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放款的對象是誰。

羅委員明才：業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如是國企的話，不一定很高。

羅委員明才：不一定很高，那一般的企業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般在中國大陸的利差大概會有 3%左右。

羅委員明才：3%多，所以對它們來講，台灣這些資金是金雞母耶！它大量的收，然後到大陸去放款，就是轉一下而已，彈指之間就賺了一、二十億，二、三十億，一年就賺了 49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因為我們的資金去路非常有限，除了做貸款，在 OBU 或是供給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做放款以外，還可以做相關投資，譬如買寶島債、點心債等，但是現在去路相當有限，轉存是透過一個方式回流到中國大陸。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委，大陸的銀行現在接不接受新台幣？可以存新台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羅委員明才：之前不是有說台灣和上海要先試先行？因為有很多台商手上有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羅委員明才：台幣每次要回到台灣的時候好像也很麻煩，我看很多台商就卡在海關，可能有規定多少錢以上就要沒收，兩邊這樣跑來跑去事實上是很麻煩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到台灣地區在中國大陸的分支機構是可以兌換的。

羅委員明才：台幣在大陸的分支機構可以兌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們有指定台灣銀行在上海的分行可以兌換。

羅委員明才：請問在大陸這些銀行收了台幣以後，這些錢往哪裡去換？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幣也是一樣，透過台灣銀行在上海分行做兌換。

羅委員明才：這樣換來換去，你們有沒有算過台幣在大陸停留的部分有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說台幣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可能要統計一下資料再給委員，其實台幣在那邊相對流通的不是那麼普遍，金額應該相當有限。

羅委員明才：我一直在想，以後如果應用到電子商務上面，所有的金融可能會無限的膨脹、無限的擴大，很難去控管，譬如悠遊卡好了，目前悠遊卡可以存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高是 1 萬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準備再調高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數字其實我們做過統計，每一張卡平均的儲存金額是 300 元。

羅委員明才：只有 300 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每一筆消費大概是 30 元，金額不是太大。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貨幣感覺有高度的控管，包括流到哪邊、從哪邊出去，譬如人民幣到台灣也有一些控管的措施，以後如果在電子商務或是悠遊卡，特別是悠遊卡，現在還有沒有推動台港、上海一卡通？這個大概什麼時候會推動？至少我知道香港的八達通和台北的悠遊卡也在談了，換言之，以後你帶著悠遊卡到香港很多地方消費就是一卡通，反過來用八達通那個卡到台灣坐捷運、YouBike 也統統可以通。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是向委員報告，不管是透過第三方支付也好，或者是透過電子商務也好，以後錢的走向更容易控管，因為它透過電子商務會留下使用的軌跡，比以前使用現金更清楚、更透明。

羅委員明才：那停電的時候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停電的時候就暫時不要刷，等燈亮的時候再刷。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有備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在安全方面，當然下一代的科技是日新月異，什麼消費和金額統統在手機裡面，但最怕的就是監管，所以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檢查局王局長，我們在大陸一共有 66 幾家的分行和子行，你們有沒有去檢查過？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我們都有排，最近這 3 年都有去。

羅委員明才：檢查都順利嗎？

王局長儷娟：很順利。

羅委員明才：你去檢查是拿著令牌還是什麼？它怎麼樣讓你檢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檢查的時候金管會都會發檢查證。

羅委員明才：在那邊行得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行得通，沒問題。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現在那麼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這個兩邊有談好。

羅委員明才：我以最近出問題的漢能為例，銀行聯貸主辦是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出問題，只是它在禮拜五的股價暴跌。第一個，它繳息正常，而且它徵有中國大陸非常大的銀行來做 standby L/C，做全額的保證。

羅委員明才：這是哪一家主辦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永豐。

羅委員明才：永豐，那聯貸行有很多是大陸的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有大陸也有南韓的銀行。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說，譬如主辦是永豐，協辦是工商建農其他大陸的銀行，那現在出了問題，你們可不可以因為這樣去檢查中國工商銀行或是農業銀行或是建設銀行？你不是說，可以檢查嗎？遇到這件事情要怎麼樣來做稽核或控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國際慣例，我們檢查我們的銀行，他們檢查他們的銀行，這是國際上的慣例。

羅委員明才：各自檢查各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那另外那邊會不會變成消失的一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啦！尤其現在漢能資本有限公司的這個貸款徵有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交通銀行不可撤銷的 standby L/C。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安全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安全。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我希望在控管上面要加強，但是不要因噎廢食，因為台灣太好了，收款是 1%，在大陸可以放款，譬如永豐這個案子，聽說在那邊放幾趴？

曾主任委員銘宗：利率我們再進一步來查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超過 8%？局長知道，它是放 5%還是 6%？

王局長儷娟：沒有到 8%。

羅委員明才：那是幾趴？

王局長儷娟：我可能要查一下，待會兒會後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像轉手之間就賺了 5%，因為永豐在香港的分行是全部銀行裡面最會賺的，去年光是一個分行就賺超過 40 億台幣，所以你要不要鼓勵它去？去還是要去，但是在風控方面，如果有你剛才講的工商建農這些大銀行的 standby L/C，有什麼、什麼，那就 ok，我們鼓勵銀行在有機會可以發兩岸的一些特別財，趕快鼓勵它們去賺沒關係，但是要小心，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專題報告的主題是關於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的風險壓力測試，當然有風險意識是很好，但是我個人有一點意見，在你的報告中把整個測

試分成兩種情境，一個是輕微情境，一個是嚴重情境，在這個情境裡面用的參數有 3 個，包括 GDP、不良貸款率和利率，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這三者之間的連動性如何？它們之間都沒有連動性嗎？我們做測試的時候是假設它們是獨立的嗎？還是會相互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認為它是獨立的，但是 GDP 如果往下走的話，當然有可能會造成 NPL 的比例提高，這點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基本上主委也不否認它們三者之間應該是有關連性的，如果你說這三者完全獨立，我們直覺就覺得不可能。但是關於它們的影響，主委，你有沒有發現我們這個測試裡面有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如果大陸的 GDP 降低至 7%或是 5.5%，不管是輕微或嚴重情境，這些數據是指什麼？例如大陸的 GDP 從 7%降為 5.5%，中間差了 1.5%，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我們假設不良貸款率會從 2.5%升為 4%，差距也是 1.5%，利率則是從 1%升到 2.5%，所以它們之間是有連動性的。我們假設它們之間的連動性就是只要其中一個降了 1.5%，例如 GDP 降 1.5%，那麼不良貸款率和利率就會升 1.5%，這樣的基本假設是否成立？當時我們在做這個假設時，這樣是否成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了解委員的問題，就是這些因素會做相同幅度的成長，當時我們在設定的時候，的確是做這樣的假設，但是這個 Scenario 其實可以做不同方式的設定，謝謝。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這部分的確是可以有不同的設定，但是第一個，既然這是一份報告，就要經得起人家的檢驗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以這樣的假設來說，當本席質疑這樣的假定會不會有問題時，你需要做的就是 Defense，你要告訴本席，對，我們這樣的假設、參數是對的，但你不是這麼告訴本席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設定其實……

賴委員振昌：以前在學校寫了那麼多論文，本席當然知道我們可以做各種假設，但是你們必須要做一個適度的 Defense。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當然，我的 Defense 就是我們當時設定這樣同比例增加，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合理的理論依據在哪裡？為什麼你們認為這樣做是合理的？這不是你們認為合理就可以了，有時候還是要慎重，因為這關係到專業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認為這樣等比例的……

賴委員振昌：你們的假設必須是合理的，後面的推論才有意義，要不然說實在的，如果連這個一開始的 Model 或是整個理論都不成立的話，那麼說實在的，這個測試的結果就會讓人家存疑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當它設定這個比例之後，去做相關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主委，你只要告訴本席實情就好，本席現在提出的質疑是說，關於這三者之間的連動性，你們全部都把它設定為 1.5%，你們當時的考慮是什麼？請你直接告訴本席當時考

慮的原因是什麼就好了，這個 1.5% 的假設是怎麼設定的？為什麼不是 2% 或 3%？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當時是考量兩種情境，其實如果假設更精密的話，可以有更多的情境可以分析。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就算是只有兩種情境，本席也沒有意見，不管是兩種情境、三種情境，這些都是可接受的，本席只是要問，關於情境的區分，你們是怎麼區分的？因為你們要先把這些區分出來，它才會有鑑別度、才有意義，例如世界上有分男生、女生，就是性別分成男生、女生，這是有意義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為……

賴委員振昌：以世界上的狀況來說，如果還要區分不同人種的話，你們總是要有依據才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為什麼做這樣的設定？為什麼說它是合理的？其實有兩個考慮的因素，第一個是根據人行以往的經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也參考另外一個因素，當我們和聯徵在進行作業的時候，也有找銀行來談，我們認為這樣的設定是有意義的，所以才會訂下這個標準。

賴委員振昌：這個部分本席就暫時問到這裡。接著，以第二項來說，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如果以我們的資本適足率來看，這樣的情形還在銀行可承受的範圍內。但是如果從這裡面的內容來看的話，如果發生的是嚴重的情境，我們的損失是 729 億元，依據剛才主委的報告，我們現在一年的獲利是 66 億元，以前有個廣告台詞說什麼？就是「鐵打的身體，也承受不起三日拉肚子」，雖然我們每年賺 66 億元，但是即使我們賺十年，可能也經不起發生一次嚴重的情況，因為全部的獲利都會被吃回去。你們的評估把這部分忽略掉，只認為資本適足率還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這樣就是我們銀行可承受的範圍，是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去年獲利 66 億元這部分，因為很多分行、子行剛起步，後續爆發力會慢慢顯現出來，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我們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主委，其實剛才前面一位委員詢問的時候，你就是這樣回答的，你說現在是 66 億元，但是以後可能會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但是我們在做比較的時候也要有個時點，請問你，雖然以後我們的規模會擴大或是獲利會增加，但是在現在的情境之下，它的損失是 729 億元，你的意思是說，以後我們的獲利可能會比 66 億元還多，但是損失的規模不會跟著增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也是未來考量的因素之一，因為以最嚴重的情況來說，其實它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賴委員振昌：本席當然知道可能性不高，但問題是可能性，或是風險的話，其實除了損失金額外，還有發生的比例及機率問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賴委員振昌：本席知道你要說的是這個，但問題是以機率問題來說，你們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你們現在只分別說明輕微和嚴重的情境是如何，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發生機率的問題，所以本席就以嚴重的情境來舉例，不管怎麼樣，即使機率再低，但是只要發生一次，就算我們

賺十年、累積十年，獲利也是有可能一次就被吃回去，這個部分要怎麼考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還要考慮它的機率啦！我相信委員對財經也非常熟，假設中國大陸現在 GDP 要降為 5.5%，逾放比例要升高到 4%，或者升息 2.5%，其實這樣的狀況在短期間內看不到啦！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主委，我們現在會說到這個部分，就代表你們的報告裡面還有機率問題這一點沒有碰觸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詢問。我們要求大陸地區的授信餘額到 104 年底要提高到 1.5%，請問一下，目前我們備抵呆帳的比例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備抵呆帳的 Coverage Ratio 是 494 億元。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問的是備抵呆帳的提列比例，你們現在是要求到 104 年……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大陸地區是 1% 左右。

賴委員振昌：我們今年年底要提高到 1.5%？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那本席想要請問，國內的部分呢？現在國內銀行的備抵呆帳提撥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37%。

賴委員振昌：1.5% 只比 1.37% 多一點點，本席想請問，我們對銀行的授信餘額要求，就會計上來說，應該提撥的備抵呆帳有兩個，一個是按照銷貨金額提撥，另一個則是按照應收帳款餘額提撥，你說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指餘額的百分比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餘額百分比的話，以國內的狀況來說，臺灣的風險管理、金融秩序比中國好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已經達到 1.37%，可是以中國的情形來說，你們卻只規定要達到 1.5%，這個比例會不會偏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到年底的要求，我們會逐步要求提高，到年底就要增加 108 億元，以金額來說，其實是不不少的。

賴委員振昌：所以這個 1.5% 的要求是到年底要達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這個時候才真的覺得時間不夠用，其實本席還有好多問題要向你請益，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敢當，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主委，感覺從上會期開始，就一直有人希望談在大陸放款的風險。剛才好多位委員都提到，當我們做壓力的測試時，應該要加入幾個 Factor，本席認為如果這三個壓力測試的標準也用來測試臺灣的銀行，我們臺灣的銀行經過這樣的壓力測試之後，結果會變成什麼樣？當然，你們是沒做啦！但是如果有做的話，結果會怎麼樣？你猜猜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因為 GDP7%這個條件就不合適了，如果以不良貸款 2.5%這個部分來看，其實我們現在只有 0.28%，至於利率上升 1%這個條件，我們相信在年底以前，短期間內要升 1 個百分點，其實……

費委員鴻泰：以機會來說，其實不太可能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對大陸銀行做壓力測試的那三個因素，本席也不覺得會同時發生。但是本席是覺得，如果你們對臺灣的銀行進行壓力測試，同時也擺三個因素，以類似的情境測試，臺灣的銀行是不是也會出現類似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臺灣的銀行面臨的主要是不動產的風險，所以我們也有對不動產的部分做壓力測試，也就是說，假設不動產跌了 20%、30%，我們也可以承受。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我們對於銀行的監理，不管是我們海外的分行、大陸的分行，還有我們在臺灣的分行，這些你們都要持續去做。但是這種壓力的測試也不宜過度，把它做的好像狀況很緊張，這對放款銀行來說也不見得公平。尤其是放款的部分，憑良心說，本席覺得臺灣的銀行放款狀況還算正常，因為我們現在的壞帳比率很低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像李登輝先生時代的一次金改，那時候的狀況真的很可怕，但是現在這幾年感覺上又太過於保守，所以也有人開始批評，現在銀行就像在開當舖一樣。本席覺得風險如果適度存在的話，其實會增加經營的效率，你不能要求風險是零，如果風險是零，最好就是不要放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放款的話，風險當然是零，但是如果放放款的話，適度的金融監理是有必要的，但是不宜自己嚇自己。就像今天早上本席請教你的問題，因為早上的時間不夠，關於漢能的案子，就是在香港上市的漢能公司，你可不可詳細的向社會大眾做個說明？現在國內有些人把這件事情說的好像大陸放款銀行已經出了問題，這部分馬上就會變成壞帳了，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詳細的向我們做個說明，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我們國內 7 家銀行參與漢能資本公司的貸款情況，依照我們一大早查證的結果，其實這家公司的營運非常正常，上個禮拜五股價下跌是因為碰到其它的因素，其實這家公司的營運很正常。另外它們還有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不可撤銷的 Stand-by L/C，所以它的債權是百分之百可以獲得確保的。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這個風險不如有人說的那麼嚴重嘛！甚至按照你說的，還有那兩家銀行的保證，所以基本上根本就連風險都沒有，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用比較高的標準去要求我們的放款銀行要有危機意識，而且一定要好好正視風險，但是憑良心說，也不需要在這邊利用質詢的機會誇大事實，本席要告訴社會大眾，大家不需

要用異樣的眼光去看待這件事，好像凡是到中國大陸去做生意的人就一定會完蛋，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世界觀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就本席所了解的，以中國的四大銀行中、農、工、建來說，它們現在國際化的程度比臺灣的銀行還要進步，所以本席覺得，如果臺灣的銀行只在臺灣做放款、做金融業務的話，可以想見它的獲利其實是有限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也是你上任之後，在你任內一直說要去打亞洲盃的原因，當然我們最終的希望是能打世界盃，但是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來嘛！我們要先去打亞洲盃把自己壯大，這個過程也許需要 10 年、20 年，但是總要朝著那個方向去做。本席覺得我們應該適度的鼓勵這些銀行，不管用什麼方式，協助他們壯大體質走向國際，所以現在要先走向亞洲，本席覺得這個步驟是對的。對亞洲而言，本席覺得中國大陸的市場是不可避免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也不需要經過壓力測試之後，就覺得好像明天臺灣在大陸的放款業務就完蛋了，我們的心態應該要改變，本席也奉勸有不同意見的人，其實不需要過份誇張狀況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的檢查局和銀行局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光從漢能公司這個例子來看，今天早上本席提出來問你，其實是因為本席已經知道答案了，可是卻被有些人渲染的好像一副快完蛋的樣子，本席覺得真的不要這樣，本席是認為用字時不要說的太重，就是不需要危言聳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呵護我們的產業、要呵護我們的銀行，讓它們可以變強、變大，讓它們能夠獲利，然後可以回饋給它的員工，也可以多繳一點稅給我們的政府，本席覺得我們應該這樣鼓勵它們、幫助它們，而不是去阻礙它們做海外的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主委，對於你們的銀行局和保險局，本席都相當肯定，但是我們還是要持續監督這些銀行，讓它們的體質變得更好，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周倪安、潘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儘快於一週內答復，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二、本案已報告完成，函請院會備查。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一、我們都知道精確的數據管理是現代政府管理必備條件。關於中國政府公布的經濟數據資料，國際間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學者都發現，所有省級經濟數據之加總與中央政府提供的經濟數

據都不合，最明顯是 GDP，連中共最高層官員都私下承認，它們的數據有問題，對於這一種狀況有何依據？如何取得反映真實資料做測試？

二、現在，將輕微暴險壓力測試訂在 GDP7%，不良貸款 2.5%及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是否考慮仍嫌不足。對於中國的 GDP，在溫家寶時代保八成為中國的口號與目標，在 2011 年時就已經沒有 8%，事實上，國際間一致認為早就已經連 7%都有問題，此外，中國不良貸款率就只有 2.5%？中國在許多地方區缺工與失業同時發生，此外企業倒閉風潮並沒有斷絕，國營企業有百分之五十已經實質破產，美日等大國早已大舉減少對中投資，在這種情形下中國不良貸款率就真的只有 2.5%？恐怕所謂的輕微的已經在發生了，這種狀況下損失不會是只有 344 億元。問題是，我國掌握到多少真實的數據資料？沒有掌握住，怎麼能有效運用財務工程去做分析控管？

三、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何？根據金管會網路上公開資料提到成立宗旨，「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俾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金融業永續發展及協助產業發展。」整個金融管理部分，風險問題只考慮銀行利益，卻未考慮整體人民的損失。去年容許銀行鼓勵以高利息吸引我國人民購買人民幣，銀行吸收了 4,000 億的人民幣存款，結果人民幣重貶的同時利率也下降，這導致人民接受匯率損失與利率雙重損失。目前，金融測試都是考慮銀行卻未考慮人民，金管會是失職！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金管會近期請全體本國銀行針對大陸地區暴險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壓力情境下之可能發生損失尚在銀行可承受範圍。

為瞭解本國銀行於大陸地區經濟景氣發生變動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爰規劃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暴險之壓力測試。本次係經金管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銀行業者研商，並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銀行辦理銀行業壓力測試之情境資料，共同設定一致之壓力情境。所設定輕微情境為大陸地區 GDP 為 7%、不良貸款率為 2.5%及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較嚴重壓力情境為大陸地區 GDP 為 5.5%、不良貸款率為 4%及利率上升 2.5 個百分點，計算銀行在該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及對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依各銀行測試結果，以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下之可能發生損失合計分別約新臺幣 344 億元及 729 億元，若將可能發生損失全數從自有資本扣除（亦即不考慮帳列備抵呆帳可支應未來損失之部分），資本適足率將由 12.14%降至 12%及 11.85%，減少 0.14 及 0.29 個百分點，各銀行於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顯示上述壓力情境尚在銀行可承受範圍。主要係因金管會為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已訂有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定，截至 104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為新臺幣 1.72 兆，約占國銀淨值 2.67 兆之 64%。基於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尚在控制範圍，且金管會近年已要求銀行增提備抵呆帳及提高資本適足要求，銀行已具備一定風險承擔能力。

本席認為壓力測試目的在評估銀行於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所設定之情境係以測試為目的，不代表金管會或銀行業者對未來之預期。所以要求金管會務必要持續注意本國銀行對大陸

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並期望銀行業者預為因應準備，優先厚植備抵呆帳及強化資本，以做為拓展業務及因應環境變化之基礎。尤其各界對大陸陸續降息的訊息顯示經濟對大陸已經出現需要注意的警訊，我國與大陸經濟連動性緊密，近幾個月更出現訂單萎縮超過一成的嚴重衰退，顯示經濟有下滑的危機，雖然金管會的暴險壓力測試結果都過關，但是過去的國華人壽、幸福人壽等前例仍讓國庫損失不貲，建請金管會繼續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情勢，隨時進行銀行業的督導監督與銀行的經營態勢。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所提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所提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現在協商。

（進行協商）

賴委員振昌：那個參數有點問題啦！

費委員鴻泰：太嚴重了！不太可能會三個同時發生啦！你說會不會？會，但是發生機率如果是百萬分之一的話，那也沒有什麼。

曾委員巨威：所以本席剛才才強調可能性的問題，因為情境剛好會和可能性互相影響。

費委員鴻泰：這個機率的問題要問本席，要聽專家的。

賴委員振昌：這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少了機率這一項，你們這個 Model 裡面的參數就是少了機率這一項。

費委員鴻泰：就像飛機，好的戰鬥機或者像波音公司的飛機，它們都有兩套電腦系統，兩套電腦同時發生問題的機率非常小。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是 5.25% 的利率。

費委員鴻泰：利差，在二年前的大陸，Average……

曾主任委員銘宗：平均數。

費委員鴻泰：對，平均數，本席不曉得現在的利差，如果你用信用卡的風險來說，臺灣不到 11%，這是 Defense，但是一般的企業貸款，我們臺灣只有 1.25%，大陸大概 2.5%左右就很了不起了。

主席：針對今天這兩個提案還有沒有問題？費委員有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慎重向大家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一條、一條處理。針對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第二條修正案有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的部分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都沒有意見嗎？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都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就改了一些文字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好，我們每一條都問到了。接下來處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只是單位改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大家都沒有意見，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剛剛進行協商，已經逐條徵詢大家的意見，並且經過充分討論，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做決議如下：

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委羅明才補充說明。

本日下午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5 月 27 日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

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 2 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日議程共有 8 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現在依序進行各案之提案說明。

首先進行第一案「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繼續進行第二案「契稅條例修正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第三案：「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第四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殯葬設施」納為「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之公共建設範圍，與本法「促進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更引發民眾對採取公辦民營(BOT)方式之開發過程可能產生的利益分配有所質疑。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殯葬設施」排除於「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之公共建設範圍之外，俾符合立法目的，免除民怨及民眾對產生弊端之質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接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第五案「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大概是我們從小就學的人生道理，但是要加以落實確實會有一番掙扎，我為什麼在作提案說明前先講這個？本席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是希望將夫妻間贈與免稅之規定刪除，我為什麼會提案？我想財政部官員應該很清楚，因為大法官在 101 年 1 月就已經指出財政部強制夫妻合併申報之規定違憲。

我在 2012 年(民國 101 年)提出這個法案之後，連署過程就不是很順暢，但是最終還是順利完成連署，有了這樣的成果，我相信連署的委員也都願意犧牲小我，這項修正對他們個人有沒有影響？我相信是有的。但為什麼這一條應該刪除？我相信財政部比我更清楚，因為部長當時

擔任賦稅署副署長，所以對於整個過程應該非常清楚。基本上，遺贈稅在民國 62 年制定之時並無夫妻間贈與免稅之規定，民國 82 年時委員提案修正，這是有歷史背景的，因為當時法律上的法定財產制是夫妻財產制，提案委員認為結婚時屬於夫妻的財產跟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的財產是聯合財產，其管理、區分並不容易，所以才提出夫妻之間贈與應該免稅。可是從民國 91 年之後，就把聯合財產制廢除，現行的法定財產制度下，夫妻財產是由各自管理，所以從法律上而言，夫妻間之贈與應該免稅的背景在今天已經不存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在前面也提到，民國 44 年要求夫妻合併申報，可是大法官解釋認定這樣的規定違憲，所以財政部終於從今年開始規定夫妻薪資所得可以區分申報。

綜合以上兩點，我還是希望本院委員及行政官員都能用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讓事實回歸真相，讓正義公平再現。更何況我手頭也有資料，當時推動夫妻贈與免稅時，財政部是極力反對的，所以在此特別拜託本院委員及行政院相關官員予以支持，讓我們回歸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是由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本席不說明，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第六案是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修正草案部分，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 大院薛委員凌等 18 人、李委員應元等 18 人、吳委員育仁等 25 人、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江委員啟臣等 32 人、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廖委員正井等 24 人、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徐委員欣瑩等 25 人、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及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20 案及「關稅業務」預算凍結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述委員之提案及本部關稅業務預算凍結案兩部分，分別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委員提案部分

一、賦稅部分之修法案

（一）房屋稅條例

1. 薛委員凌等所提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將「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自適用非住家非營業房屋稅率項下刪除案，貴委員會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同條文修正草案時，已參採委員上開意見，修正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應比照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

稅，經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公布。

2. 李委員應元等所提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房屋標準價格至遲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案，俾利地方政府得隨時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合理課徵房屋稅，本部尚無意見，惟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二)契稅條例

1.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契稅條例第 14 條增訂買受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皆無房屋及土地，符合承購國民住宅資格者，首次購屋時免徵契稅案，考量國民住宅條例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已無承購國民住宅資格認定法據，且契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尚不宜擴大租稅減免範圍。

2. 黃委員文玲等所提刪除契稅條例第 32 條發放舉發人檢舉獎金案，本部尊重，惟現行檢舉逃漏稅獎金之核發，係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辦理，爰建議宜通盤檢討該暫行條例。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

1. 羅委員明才等所提增訂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受理繼承人多數同意申請以遺產抵繳遺產稅，不受民法第 828 條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限制案，本部原則同意，惟考量實務上遺產如歷經多代未辦繼承登記者，將無從移轉潛在應有部分，故申請抵繳標的應以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之遺產為限，以避免爭議。

2. 江委員啟臣等、孫委員大千等、徐委員欣瑩等及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遺贈稅法第 20 條等 4 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江委員啟臣等及徐委員欣瑩等所提增訂第 1 項第 8 款贈與供公眾通行道路不計入贈與總額案，考量贈與係贈與人基於特定私經濟目的安排所為，與繼承人係繼承已供公眾通行且又無法使用收益之既成道路而承受突發性稅捐不同，目前繼承供公眾通行道路是不計入遺產總額的，因為繼承屬於不可抗力，而贈與是可以安排的，會有規避租稅的情形，我們已經找到相關可能規避租稅的案例，因此不宜援引比照。又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已得免徵贈與稅，爰無修正增訂之必要。

(2)孫委員大千等所提增訂第 1 項第 8 款捐贈國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計入贈與總額案，按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提供租稅減免，係為彌補政府施政之不足，納稅義務人如於他國從事公益捐贈，等於用國家稅收協助國外重要施政，如果真的有必要，亦得經由符合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轉贈，譬如南亞海嘯、日本地震時，都有這樣的案例，透過這些機關團體捐贈，運作上沒有問題，尚無增訂之必要。

(3)李委員貴敏等所提刪除第 1 項第 6 款配偶間贈與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案，雖然民國 91 年夫妻財產制已改為聯合財產制，考量我國國情，多數家庭仍維持同財共居關係，且配偶間之財產均未明確劃分，如刪除配偶相互贈與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是否符合當前社會狀況，允宜再酌。

3. 楊委員瓊瓔等所提修正遺贈稅法第 10 條之 2 增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就其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孳息他益之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且不溯及修法前

簽訂之信託契約案，係屬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規定之租稅規避態樣之一，考量租稅規避型態眾多，倘須於各稅法中明定始得課稅，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將形同具文，並破壞納稅義務人自動報繳制度，恐變相鼓勵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脫法避稅，使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情形更趨嚴重，有違租稅公平。

4.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遺贈稅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刪除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及增訂以繼承或受遺贈所得之財產為遺產稅繳納義務範圍，由渠等代理申報遺產稅案，考量倘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僅負代理申報責任，不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身份，恐使有心人士利用該等方式，心存僥倖投機不誠實申報，破壞自動誠實申報制度。又現行對於以遺產管理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案件，已不得對其固有財產執行，應無損害其權益之虞，爰尚無修正增訂之必要。

5.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遺贈稅法第 13 條調高遺產稅單一稅率至 30%案，按為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98 年初經修法調降遺贈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遺贈稅實徵數約新臺幣（下同）237 億元至 403 億元，均較修法當年度（98 年度）實徵數 223 億元為高，行政救濟案件亦大幅遞減，顯示修法已有效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意願，並提升徵納和諧。為營造輕稅簡政並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並與國際接軌，允宜維持現行稅率。

6. 黃委員文玲等所提刪除遺贈稅法第 43 條發放舉發人檢舉獎金案，與提案刪除契稅條例第 32 條相同，本部尊重，惟建議直通盤檢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二、關務部分之修法案

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海關緝私條例刪除第 36 條第 4 項案，對販賣私運貨物者，亦應處以行政罰鍰，課予其查明貨物來源之義務，固非無據，惟經審慎考量，尚不宜修正，蓋本條項免罰規定乃在保障交易安全、保護善意第三者並兼顧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於個案之事實認定，海關將綜合所有情狀、證據及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以判斷商家是否確屬「不知」，進而釐清責任之有無。又鑒於故意、過失乃行政罰之責任要件，倘經嚴謹之事實認定程序而確定屬該項所稱「不知」之情形，即不具責任要件，自無從加以處罰，而非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減罰或免罰之範圍。是以，現行條文規定尚無不妥，實務執行亦不生窒礙，爰建議不予修正。另委員所提修正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案，業於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經 102 年 6 月 1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81 號令公布。

三、促參部分之修法案

（一）蔡委員正元等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該 2 條涉金融機構業務部分，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同意委員所提條文修正內容。另配合銀行法第 5 條之 2 授信業務範圍規定及第 84 條業於 89 年 11 月刪除，建議修正促參法第 31 條，將「貸款」修正為「授信」，並調整引用之銀行法條次為第 72 條之 2。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促參法第 3 條「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公共建設範圍不包括「殯葬設施」及刪除觀光重大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部分案，本部意見如下：

1. 關於「殯葬設施」適用促參法規定，係規範於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明列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是否排除適用促參法之公共建設範圍，宜由該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評估，如經評估將排除適用，本部將配合該部續辦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之法制作業，尚無需修正促參法第 3 條條文。

2. 有關刪除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部分：

(1)按促參法立法當時各項公共建設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大院委員提案列入，爰其刪除應徵詢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意見。

(2)若該類公共建設仍有委託民間興建或營運之需求時，將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惟依該條規定，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該法，而履約管理、驗收等重要事項，均不在適用範圍，反而不利政府監管。

(3)促參法第 3 條明定公共建設類別，至於明確定義係於促參法施行細則規範。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為例，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已簽約案件 90 件，分別位於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遊憩（樂）區等特定範圍內始屬政府鼓勵之建設，並非所有觀光遊憩建設皆適用促參法。另促參法實施以來尚未有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簽約案件，併予說明。

(三)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促參法第 5 條，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為「財政部」案，本部同意委員所提條文修正內容。

(四)本部建議於促參法第 3 條增訂「政府廳舍設施」為公共建設範圍，理由如下：

為解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將「政府廳舍設施」納入促參法適用範圍，有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化民間資金運用、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民服務品質等效益。

(五)綜上，本部擬具促參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國庫部分之修法案

(一)王委員惠美等所提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4 條，配合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屬「財政部」之金融監理權責事項修正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案，本部同意委員所提條文修正內容。另委員所提第 11 條修正案，本部意見如下：

1.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35 條之 2「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範銀行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全國銀行均應遵循。

2. 復查前開準則原第 5 條第 2 項關於「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行經理之充任後十日內……報請財政部備查」之規定，業於 94 年 3 月 25 日刪除，故目前銀行副總經理等相關職務人員上任後，已無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本案第 11 條有關「並報財政部備案」等文字擬修正為「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乙

節，現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及相關申報程序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副總經理上任已無須向主管機關報備，爰建議刪除「並報財政部備案」等文字。

(二)蔡委員正元等所提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4 條與王委員惠美等所提同條修正內容相同，本部亦同意委員修正意見。

貳、有關本部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 1/5 之凍結案

一、為因應進口油脂引發之食安問題，本部關務署業檢討並研提多項改進措施，積極與各部會主管機關推動油脂源頭分流管理，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凡報運進口油脂皆須申報用途，不論申報何種用途進口，皆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始准進口；如未取得任何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不准報關，嚴格執行邊境管控。

二、對於具食品及非食品複合用途之進口貨品（輸入規定 F02），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強制規範進口人於進口報單須申報用途，如食用、工業用、飼料用及其他用途等，並將放行後報關資料送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市場查核及流向追蹤；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採行邊境管理。

三、加強進口油品之書面審核及提高查驗比率，防止虛報稅則號別及規避簽審輸入規定；以電腦程式篩選進口報單貨名檔內申報有「食用」或「edible」字樣之進口貨品，精進事後稽核管控，以杜絕廠商規避簽審輸入規定。

四、為利進口食品流向追蹤及境內稽核管理，配合將放行後報單資料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平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另為兼顧海關依法對於報關資料保密責任及委員問政需求，配合提供去識別化相關資料。

五、本項預算係本部關務署及所屬為辦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業務電腦化作業等相關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財政部建議版本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一、本條第一項公共建設，現行共十三類二十項，為配合行政機關需求，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化民間資金運用、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民服務品質，將政府廳舍設施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公共建設種類，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u>政府廳舍設施</u>。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u>財政部</u>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業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u>授信</u>，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u>第七十二條之二</u>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u>貸款</u>，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財政部</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u>第八十四條</u>之限制。	一、本條所稱「貸款」為一般廣義之用詞，原係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惟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皆需提供履約保證，據此，無法排除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額度限制，是以本條條文文字為「貸款」，有限縮適用範圍及致生窒礙之虞。參照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規定，「授信」係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為避免適用上疑慮及確保立法體例一致性，爰將「貸款」修正為「授信」。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爰修正現行條文「財政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依 大院審議 104 年度本總處單位預算時所作凍結部分歲出預算項目（共 2 案，金額 336 萬 5 千元）之決議，向 大院提出解凍專案報告，謹就凍結預算之業務及未來業務檢討規劃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及辦理情形

項目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 10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 13 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總處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精簡情形，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主秘事字第 1030801066B 號函送薛委員凌及 大院財政委員會（詳附件）。

又截至本（104）年 4 月底止，本總處工友及技工（含駕駛）實際員額已降至 50 人，較原預計本年度之 52 人，再減 2 人。

二、我國係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預測，須先假設許多外生變數（例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國內公部門投資等），再據以計算預測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經濟預測結果將隨之調整，國際與國內主要預測機構皆然。

三、由於國際經濟情勢時有變動，國內產業結構與競爭力亦或有變遷，本總處除持續研修預測模型外，並密切觀察產業動態，以精進預測確度。103 年國民所得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3.77%，與 102 年 8 月首次發布之預測數 3.37%相較，差異為 0.4 個百分點，幅度較過去已明顯縮小。

四、本總處 2 月 16 日預測本（104）年經濟成長率為 3.78%，其中第 1 季成長 3.50%；5 月 22 日發布第 1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3.37%，與 2 月預測數減少 0.13 個百分點。本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28%，較 2 月預測數下修 0.5 個百分點。

項目二、有鑑於近 10 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 9 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 7 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 6 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 104 年度主計總處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一、本總處為因應各項業務推動與改善辦公環境品質及維護機關安全等實際需要，爰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編製作業規定，核實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辦理所需事務、防護等設備之購置。

二、有關冷氣機等設備項目，係配合年度實際需求，於現有設備使用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定最

低使用年限，且經審酌確有不符經濟效益，而無法繼續使用時，始逐步按年核實編列預算。

三、本總處將賡續依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核實編列所需設備預算，並適切表達各編列項目之名稱、數量及金額。

貳、預算凍結之影響

有關 大院對 104 年度本總處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經本總處檢討後，部分事項或已完成改進，或正積極處理中。鑒於上述凍結之預算，均屬年度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倘未能儘速解凍，對於本總處及各級主計人員之專業訓練與辦公室必要雜項事務設備汰換等工作之執行，將因之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總處年度施政目標能有效達成，至各凍結項目之執行，本總處亦將積極有效處理。

參、結語

以上報告本總處 104 年度單位預算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項目之辦理情形，敬請 各委員賜予指教，惠予支持，俾利本總處依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順利執行。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 3356-75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主秘事字第 103080106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貴（薛）委員（凌）請本總處針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精簡情形提出說明一案，檢送本總處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103 年 10 月 8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薛委員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

抄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

本總處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精簡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23

大院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薛委員凌請本總處針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精簡情形提出說明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超額員額列管出缺不補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本總處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及技工（含駕駛）之預算員額，均已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列管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二、員額持續減少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4 點規定，有關該方案之執行，採鼓勵方式精簡工友、技工員額。查本總處近 10 年工友及技工（含駕駛）預算員額經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結果，已由 94 年度 75 人減至本（103）年度 56 人，減少 19 人，104 年度預計降至 52 人，再減 4 人，計減少 23 人，約減 31%。

三、賡續辦理移撥及退離

本總處將持續採鼓勵方式，將其他機關之職缺資訊主動通知各工友及技工，並依其意願協助移撥其他機關或依提早退離優惠規定辦理退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巨蛋的 BOT 案在銀行團聯貸 154 億，現在已撥款 90 億，現在已經被台北市政府勒令停工，他們是以地上權作擔保是，建築物如果沒有完成，等於是沒有價值，將來的債權要如何確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授信案件是屬於公司治理事項，而且這聯貸案還包括民間銀行。

吳委員秉叡：像很多官股銀行。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我們不會因為工程被停工，就請公股銀行抽銀根，這對 BOT 案……

吳委員秉叡：本席沒有要求你要抽銀根，本席是問你要怎麼解決？因為將來可能會變成一個爛攤子

張部長盛和：我想授信案件就由銀行的公股代表來負責處理。

吳委員秉叡：如果處理不好，最後變成爛攤子，財政部有何意見？

張部長盛和：當然他們的授信案件也不完全都有還本付息，也曾發生過呆帳的案例。如果沒有人為的責任，我們會來評估他們的責任。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這樣子是沒有人為的責任嗎？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授信時對於廠商的誠信要設定一個很高的標準，如果廠商過去表現不佳，在這方面屢有問題的話，就應該注意，事實上本席認為當趙藤雄被收押的那一天，就應該討論這個問題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這個案子還本付息全部都正常。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目前正常，但本席的意思是說將來，你們要預先做準備。再來，日勝生聯貸 240 億，今天浮洲的合宜宅在結構上也出現問題，目前正在進行鑑定，萬一出了問題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日勝生的案子也不是我們主管的，如果公股銀行有貸款給他，我們會提醒他們要注意

風險。

吳委員秉叡：另外，這個月馬總統上任將屆滿七週年時，當他接受專訪時，曾經講到我們的所得分配是四小龍第一名，現在除了沒有人在談四小龍這件事之外，他還有點誤導了，在本席看來，他把所得分配跟財富這兩個做區隔，2014 年瑞士信貸全球財富報告，將臺灣區分成五等分，佔前面 20%，也就是最高 20%的富人，擁有全臺灣 74.7%，將近 75%的財富，然後最高的 10%，也就是最頂端的十分之一的人，擁有臺灣將近 62%的財富，最前端的 5%則過半，擁有臺灣 51.3%的財富，最高的 1%的人，擁有臺灣 32.7%的財富。從這個趨勢來看，西元 2000 年到 2007 年，臺灣的財富比就以最高的十等分 1334 來比的話，最高的才 10%，剛剛講到的 2014 年是 62%，在 2000 年時是佔全國財富的 54.3%，一直到 2007 年是 54.7%，亦即在七、八年之間總共只增加了 0.4 個百分點，可是從 2007 年開始到 2014 年，其比例從 54.7%增加到 62%，等於增加了將近 8 個百分點，這是財富平均急速惡化，你知道惡化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有關所得的分配，一個是橫斷面的比較，一個是縱斷面的比較。

吳委員秉叡：本席現在說的是財富。

張部長盛和：財富分配一般在國際上是沒有做橫斷面的比較，不過在學術上可以做研究，但是一般是以五等分的所得分配做比較。

吳委員秉叡：本席之所以指出 2007 年該點，是因為你在 2008 年到 2009 年修正了遺贈稅，今天你答復說，係基於幾個原因，第一個，我們 103 年度實增新臺幣，事實上並沒有比修正那年要來得高。第二個原因是行政救濟案件大幅遞減，降低了規避稅負的誘因，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的意願，而促進徵納和諧，營造輕稅簡政。我們以前提過，如果把台灣的資產移到國外，大概要負擔 15%的成本，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你的遺贈稅不考慮 15%？你認為收到的 15%會比較少嗎？你說的這些誘因會減低嗎？如果你仍維持過去的 50%，可能要規避的會很多，這點我們承認，但如果提高 15%~20%，甚至 25%，這當然是可以考量，你講的這些優點還是存在，但是本席相信稅收會增加，另外，財富分配也不會急遽惡化。遺產稅、贈與稅一般被社會上認為是對於平均財富一個有用的稅負，如果有錢人把錢 90%的遺贈都留在家族裡面，將使有錢的家族越來越有錢。今天在此本席要提醒你，台灣的財富分配在急遽傾斜惡化當中，全國五分之一的人佔了全國將近四分之三的財富，加上台灣的貧富差距也是懸殊的，如果從財富的分配來看，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本席認為這與你把遺贈稅降得太低有關，如果我們可以稍作努力，考慮將 10%以內提高到 15%、20%、25%的話，應該也可以考慮，因為把財產移到國外的規避成本都要 15%，你現在突然降到 10%，他當然就不想規避，因此規避的機會就少；可是如果你提高到 15%，他覺得一樣不會麻煩，又可以守法不用違法，20%差 5%，他覺得不用那麼累，讓有錢人多繳 5%貢獻社會，今天提到的長照保險從剛出生的嬰兒開始，每個月就要繳 120 元，然後雇主還要負擔 60%，大家都喊付不起啊！如果台灣真要走向社會福利國家，本席認為有必要提高遺贈稅，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道理我都認同，但何種稅率最適合，其實是可以研究的。

吳委員秉叡：不要因為遺贈稅降至 10%是馬總統的政見，就認為這是鐵板一塊，動都不能動！

張部長盛和：不會，但是不是容許我們請學者專家作研究，看看最適切的稅率應落在哪裡？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認為提高至 20% 是合理的，這也是我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這要有論述。

吳委員秉叡：有錢人、有錢財團及家族能為社會多做一些貢獻，可以讓社會更加穩定，否則台灣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社會是不會穩定的！甘迺迪當選美國總統後對富人加稅，而這些富人其實在甘迺迪競選時貢獻了很多經費，所以這些富人對甘迺迪表達不滿說，為什麼支持你，你還剝我們的皮？甘迺迪說，有錢人對社會多貢獻一些，讓社會穩定，繼續營造一個讓你們賺錢的環境。現在台灣財富分配越來越不平均，仇富的心態是降不下來的，因為沒財富的人根本賺不到錢，如此對社會也就不會有服氣的一天！所以要讓大家都有機會。

張部長盛和：我國稅制要改革的層面很多，所以在優先次序上，請委員先支持房地合一課稅……

吳委員秉叡：我們當然支持……

張部長盛和：接著再來研究遺產稅的稅率問題……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已經決議支持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只是有一個地方建議更動，也就是收到稅以後，希望能用一部分來支應長照，這點必須明訂，除此以外，我們都支持。我在此很清楚向部長表達我們支持的立場。

張部長盛和：稅改有優先次序，而遺產稅的最適稅率請容我們找學者專家來研究。

吳委員秉叡：稅率當然不會只有一個，像海外避稅天堂問題我已經談很多年了，財經雜誌報導每年差不多避掉 300 億的稅，而且都是財團的稅。從 BOT、遺贈稅到海外避稅天堂幾項歸納起來，已經足以給社會大眾一種印象，那就是現在這個政府對財團真不錯！對有錢人真照顧！如果你們的本意不是這樣，就不要造成這樣的誤會，而且該做的事要做！我記得部長說過，在肥又健康的鵝身上拔一些毛比較容易，都已經瘦不拉幾、瘦得要死的鵝要拔毛，這鵝會活不下去的！拜託部長，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敲定民眾參與長照險的分攤比例為三成，而企業、政府比例仍未定。工總批評，就算雇主的負擔從六成降至五成，每年仍須多支出三百多億。請問部長，政府負擔比例應該多少才合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院會尚未通過長照險，比例也仍在討論中。

林委員德福：這是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問題，因為長照法已經過了，所以接著就是長照險，這兩個畢竟是配套。如果再增加長照險，那麼政府能否在不加稅的前提下支應？

張部長盛和：在此我必須鄭重地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九大保險，若再加上長照險，就是十大保險。如果我們的租稅負擔率仍是 12.6% 的話，將無法支應。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可能要加稅？

張部長盛和：否則就是調整九大保險的支出結構，包括支付標準、收費費率、給付年限及基金效率

提升幾項。

林委員德福：工總理事長許勝雄說，長照保險是國家社會的福利政策，且其對象是未就業前及離開職場後需要幫助的人，不應在企業應負的責任範疇。他認為政府應負擔四成，勞工和企業各負擔三成才合理。部長，由政府負擔四成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過去談三成六時，每年支出大概就是 300 億，若到四成則需要再增加一些，所以未來勢必得找財源。雖然長照險五年後才會生效，但我認為這是全國人民都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且我們必須預籌五年後的財源。

林委員德福：若真的不得已得加稅，那麼政府可以負擔幾成？

張部長盛和：這需要精算，我一下子無法講出數字，但找財源是已經確定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六大工商團體上個禮拜向行政院喊話，他們認為政府不應以照顧勞工之名，將應屬社會福利一環的長照保險六成保費加諸在雇主身上，要雇主負擔，但政府有辦法另編預算或另謀財源來支應嗎？

張部長盛和：我個人認為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房地合一課稅是一個很好的財源，為何？其一，因為這是對未來增稅，而不是現在的人。其二，這是對少數人，對有所得的人，所以這是一個好財源。

林委員德福：若我們支持房地合一，未來可以指定作為長照經費來源？

張部長盛和：可以，而且已經有一條法源了，也就是稅收用在住宅政策及長期照護……

林委員德福：專款專用嗎？

張部長盛和：要編預算，也就是將該筆稅收以編預算方式給這兩部分使用，如此至少可以增加財源。

林委員德福：但還是要先收入國庫，而要從國庫支出，就必須正常編列預算，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沒錯，但所增加的稅收可以透過編預算的方式來支應。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國家財政狀況來說，若政府增加長照險分攤比例，那麼會不會變成財政黑洞？

張部長盛和：既然是政策，就一定要做，況且高齡化社會趨勢非常明顯，所以長照法已經通過了，而行政院院會最近也會通過長照保險法，送大院審查。

林委員德福：這兩者是配套，如果長照法過但長照保險法沒過，等於將未來懸在那裡。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高齡人口越來越多，現在不做，未來對社會安定會有影響，所以政府一定要找財源。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公布 3 月份的薪資統計資料指出，廠商加薪比例與去年差不多，沒有增加。

今年不少企業都說要加薪，若從調查結果來看，部長會不會認為企業加薪是喊假的？

張部長盛和：企業的盈餘可能有兩種支配方式，其中一種是雇主喜歡的績效獎金，因為有激勵作用，而加薪會變成長期負擔，所以有雇主寧可維持薪水，但發給員工績效獎金。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變相用績效獎金……

張部長盛和：不過績效獎金也是薪資所得。

林委員德福：對於長照險的分攤，企業出現反彈聲浪，如果再談到加薪，會不會難如登天？

張部長盛和：企業有賺錢，分享給員工是應該的，我們也鼓勵這樣做。其實不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都有這類鼓勵，如果企業加薪，費用可以加成減除，這是應該要鼓勵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公布，初步統計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3.28%，與 2 月的預測值 3.78% 相較，下降 0.5%，成長動能略有減弱。主計總處指出經濟的四大風險分別是匯率波動、產業競爭、油價走勢及水電供應，請問這些是否為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之主因？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從油價大幅度下跌以來，我們出口、外需的部分就呈現衰退，今年 1 至 4 月大概衰退百分之六點二。事實上，不只我國如此，日本也衰退百分之六點一、新加坡衰退百分之十二點六，各國經濟復甦可說是步調蹣跚。

林委員德福：請問匯率波動的影響呢？

張部長盛和：匯率波動是影響的原因之一，但影響不大，主要是臺幣升值造成出口降低，但我們出口降低最重要的原因還是油價下跌，各國的外需減少。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認為這四大風險是否會持續影響臺灣經濟？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國際經濟復甦的步調，目前歐洲及中國大陸較為緩慢，但美國及日本有成長，尤其是美國復甦的步調較快速。

林委員德福：美國的復甦力道比較快。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說股市像潮水上下下，漲跌都是正常的現象，目前國內基本面完全沒變，台股在蓄積能量，會再衝至上萬點。請問你認為台股有哪些能量可以累積？

張部長盛和：雖然目前主計處已經調降經濟成長率，但國內經濟的基本面還沒有重大的變化，如果國際經濟復甦，使出口動能成長，我想我們的經濟成長亦會恢復動能。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有能量，會不會都已經被鄰近的亞洲股市吸光，例如陸股，請問您認為短期內還會有剩下的能量嗎？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問題要「標本兼顧」，我認為金管會除了要調查相關的因素之外，在「本」的部分需要國人一起面對，包括國內政治安定、兩岸之間關係穩定等才是民眾信心所在。

林委員德福：針對台股成交量低迷，金管會曾主委說，先前流出的大戶至今還差幾百戶尚未回來，他們主要流向香港、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請問部長，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的股市，是否台股的投資環境較差，所以成交量才無法提升？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所謂「標、本」中的「本」之一。為什麼大戶資金不回流？一定是對國內經濟發展及政治前景的信心有疑慮；另外，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他們股市的動能較高，大戶資金就去尋求利差，過去我們討論證所稅十億大戶條款要延緩時，研判大戶資金會回流，其實那是治標，但現在是要治本。

林委員德福：我們上次提過對於大戶資金是否會回臺灣的考量，您說要扣證所稅的帽子，請問部長對證所稅修正或存廢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

張部長盛和：目前證所稅對股市幾乎沒有影響，上市公司中完全沒有證所稅，散戶沒有、大戶也沒有。現在課稅的對象是未上市、未上櫃的興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是 IPO。

張部長盛和：對上市公司沒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既然證所稅對股市沒有影響，乾脆就把之前我們延緩的年限廢除，我認為留在哪裡沒有意義。其實我們財委會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共識，請問你可否考慮？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既然已經緩了，這段期間大家可以觀察看看，那個是治標的辦法。關於大戶資金回流，有句話這樣講，「你可以牽馬到河邊，但你不能要求馬一定要喝水」，所以大戶資金回來也不一定投入股市，因此股市的根本才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這是部長的邏輯。

張部長盛和：不是。

林委員德福：這點我希望部長可以考量。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關於 BOT 的案子，臺北市政府柯市長針對松菸文創私下「喬」出要把所有權從富邦手中移轉給誠品，也就是蔡明忠與童子賢提出的建議，請問這樣是否合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不合法。

費委員鴻泰：請促參司司長回答也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促參法規定促參要經過法定甄審程序，而申請人得到的法定權利部分不得擅自移轉。

費委員鴻泰：當此新聞播出之後，是否有媒體請教司長這個問題？

曾司長國基：是的，我們有表示這與法規不符。

費委員鴻泰：日後麻煩你們講話大聲一點，告訴他們，童子賢他們這樣做是違法的，好嗎？

曾司長國基：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新聞太小了。你們也可發文告訴臺北市政府，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曾司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發文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大家在討論房地合一稅，裡面內容太多我們先不談。最近我在幫人報稅時，有很多民眾請教我，而我說要先跟部長討論。如果此法通過後，無論從 105 年 1 月 1 日或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實施前所擁有的房子是否依照現在的稅制？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之中有牽涉到房屋繼承的問題，舉例來說，假設房地合一稅從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而某甲在 110 年時繼承父母的房子，經過 10 年後賣出，請問要如何課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在 105 年 1 月 1 日後繼承取得，之後再出售，當然就進入新制，只是出售時的成本是以繼承時的價格認定。

費委員鴻泰：假設他在 110 年繼承，扣掉扣除額、喪葬補助費後課徵百分之十，這百分之十的課稅基礎是按照評定價值，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以立法院附近的房子為例，有一間房子價值 3,000 萬，但它的評定價格大概只有 1,500 萬，扣掉 1,200 萬，再扣掉 150 萬喪葬補助費後，要繳稅的金額其實很有限，因此，房子認定的價格就只有 1,500 萬，請問是這樣嗎？隔 10 年後，在 120 年時他將房子處理掉，按照當時市場價格為 4,000 萬，請問他繳稅的金額是 4,000 萬扣掉 3,000 萬，還是 4,000 萬扣掉 1,500 萬？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有關繼承取得時的時價，我們會再研究。因為現在遺產稅法的時價，就是指公告現值和評定價格，這些價格是偏低的。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我了解，但是當民眾詢問的時候，我卻不知該如何回答，我告訴民眾，105 年 1 月 1 日前所購買的房子全部不會受影響，但是，我舉的這個例子是不是就有影響呢？當然就有影響了。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繼承當時時價的認定，如果認定的價格比較趨近市場價格的話，就比較沒有影響。

費委員鴻泰：但以現在的實務狀況，還是有些 gap，對不對？因為有的人會開始說，政府要搶我們的財產！這個問題就很嚴肅了，你知道嗎？當然你們那種邏輯及精神我是支持的，但是臺灣的自有房屋比率高達八成，民眾就會說，政府這樣不就是搶我們的祖產嗎？又會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因此，這部分能否請你們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這樣在推動此案時，遇到的阻力也會比較小。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基本上如果不賣繼承標的話，就完全不會受影響，但如果要賣繼承標的話，其成本的認定就是採時價認定，至於那個時價是什麼？我們來間接的……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依照經驗法則，爺爺繼承給兒子、兒子繼承給孫子，這樣三代繼承下來，遺產不賣的機率有多高？

張部長盛和：如果在鄉下，以我住的那個村為例，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人賣過，好幾代的人全部都還住在那裡。

費委員鴻泰：請問在臺北或新北市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因為臺北和新北市是屬於都市，不動產的流動率會比較大，但如果在鄉下，祖產是不會賣的，所以那些人都不會受到影響。

費委員鴻泰：如果照你剛剛講的，那原住民朋友住在山上，也住了 30 代都沒有換過。

張部長盛和：所以，在繼承方面並不是大家都會受影響，不賣的人都不會受影響。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所聽到的是台北市的聲音，民眾覺得政府用房地合一稅去搶他們的祖產，這樣的聲音已經慢慢出現了。

張部長盛和：繼承成本的……

費委員鴻泰：另外，外界還不了解，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持有的房子都不列入計算範圍這部分

，大家都還是不清楚，請你們要對外講清楚、宣導一下，看看社會的反應是什麼，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個問題，有關申報所得稅方面，今天已經是 27 日，繳納期限至 6 月 1 日。

昨天我看到你們公布已有超過 60% 的人繳納，但最近我到各里幫忙報稅的時候，發現了一個問題，當然，我要先肯定國稅局和資訊中心的努力，從去年開始國稅局就不寄扣繳憑單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如果民眾沒有自然人憑證，他們就必須跑一趟國稅局報稅，為何要跑一趟國稅局呢？因為他們要取得一組查詢碼，查詢碼就是取代以前燒錄的光碟，對不對？然後民眾再配合身分證字號、戶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就可以自行在家中上網查詢。但老百姓就想問，可否想出其他辦法可以不用再跑一趟國稅局？當然，我也向他們解釋因為其中牽涉到安全性（security）的問題，因此無法在電話中直接告訴民眾查詢碼，但是，能否請財政部再努力一下，想想有何方法能讓民眾不用再跑一趟國稅局取得查詢碼，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何想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非常的關心綜合所得稅申報的部分，而我們也每年都在精進。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毫無指責之意，我認為你們都非常地努力，比如從試算表到不寄扣繳憑單等，其實都為社會節省了很多成本，這些都是對的！去年我建議要提供給民眾一個查詢碼，這部分你們也做了，而且做得非常好，但是站在百姓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好還要更好，對不對？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少跑一趟國稅局。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明年會再研究改進。

費委員鴻泰：我想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其實目前以你們的進度，我至少會打 95 分，因為真的很便民，而且我還要告訴社會大眾，我們的試算表是全世界首創，大家真的都很喜歡，但目前還是有個問題，有的人會問為什麼我沒有收到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條件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向他們解釋是因為條件不同，但他們仍然覺得政府可以再努力！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年都有再放寬條件。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但你們要向社會大眾說明白，老百姓的建議和要求都是好的，也讓你們有成長進步的原動力，因此，我剛剛提的這兩個問題，請你們再思考一下，並且回應我們的百姓，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在上禮拜有公布 GDP 的預測，結果是下修了 0.5 個百分點，屢次這樣下修，當然以我們的觀點看來，這並不是估計準不準確的問題，其實從我手上的數據可以看出美國、中國和全球都是下修的，請問主計長，以全球或各國的情形來判斷，往後我們的 GDP 會有向上的趨勢嗎？還是會持平或下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當時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按季作修正。

薛委員凌：現在的世界趨勢是如此，那你覺得臺灣的情形會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5 月 22 日發布的預測，其實是因為像環球透視已預測修正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7%，較 1 月份預測值下修了 0.3 個百分點，與去年的 2.8% 相比，已有下降的趨勢，也因此影響到我國的出口，再加上我們預測民間消費、民間投資等方面都不如預期，所以我們才會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薛委員凌：這樣看來，因為目前還是第一季，所以，今年會有衰退的跡象是因為全球都是這個趨勢，是不是？未來臺灣是否與全球一樣有衰退的跡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出口占了六、七成，所以如果全球的景氣不好，確實會影響到我國的出口。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昨天通過了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部分服義務役的年輕學子可以到企業去工作，一般臺灣社會新鮮人的薪水是 22K，而昨天通過的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則是規定 19.5K，然而對於年輕的社會新鮮人來說，原本就業的起薪就是 22K，現在又規定 19.5K，請問倘此條例施行後，會不會因此拉低往後社會新鮮人工作的起薪呢？當然我們知道如果募兵的話，勞工人數就會有 7、800 萬人，以比例原則來看，這當然算是少數，但對於社會新鮮人而言，如果 22K 變為 19.5K，請問你覺得往後工作的品質會因此受影響呢？薪資不到 22K 會不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朋友的小孩，也在您提到的竹科電子公司服替代役，不是 19.5K，包括我妹妹的女婿都在那兒服替代役，也有 30、40K 的，並不一定，需視個人條件及所服務的公司而定。

薛委員凌：是要視其產業別而有不同，如果要拿 30、40K，當然要看他所具有的專業，我是擔心若有幾萬人領 19.5K，將會拉下工資的水準，則又會產生社會新鮮人的問題，您認為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委員這樣的說法，19.5K 不應明訂，因為各種產業別的獲利能力及人才都不同，如果明訂了一律是 19.5K，是會有影響的。

薛委員凌：我是認為如果將這樣的信號及參考值提供給企業主，讓他們有了藉口，是件很不好的事，對社會新鮮人是一個傷害。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有競爭力的公司不會這樣做，例如大立光的老闆曾跟我提過，他們僱用的人之中，80K、90K 都有。

薛委員凌：那當然，還是要看他的專業。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再請教石主計長，最近台灣幾乎每個月都有食安問題，例如手搖飲料有農藥、胡椒內含工業原料等，這造成民眾的消費信心下降，業者的生意非常難做，也影響了國際間對我們的觀感，則對我們的 GDP 會有所影響，占了多少比例？石主計長可以粗估這個數據嗎？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民眾對於疑似不符食品安全規定的食品，當然會有減少採購的可能，

但他也有可能改購其他替代性的商品，不過這個衝擊是在所難免，經濟部曾調查餐飲業的營業額，今年前四個月年增率 2%，扣除物價因素，像 CPI 的外食費用就漲了 3.25%，所以，實質是負成長，從此可以看出是有影響的。

薛委員凌：是有影響，因為我手上有個數據，是經濟部所提供的商業營業額累積，到四月是四兆六千多億元，已經下降了 0.6%，所以，如果有食安問題，應該是有影響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薛委員凌：主計總處有沒有正確的數據？粗估大概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等於是併入民間消費中，我們發布的全年經濟成長率，其中當然含民間消費，民間消費方面，我們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3.28%，其中民間消費的部分是 2.76%，等於是比二月預測就下修了 0.36%。

薛委員凌：從這個數據來看是有的。

石主計長素梅：國發會在今天下午四點會宣布四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燈，我們都是從歷史常態來看，從去年到現在，都維持在黃藍燈，就是 22 分以下，去年的八月份是綠燈 29 分，自 104 年 3 月的 21 分，就一直往下，海關的出口值是藍燈，設備進口值是黃藍燈，這些所代表的都是衰退，這部分請張部長也聽一下，四月份海關出口及設備進口都是衰退的，我們到底要怎麼辦？在哪個月可以復甦？這對台灣的經濟是很重要的，可否請部長說明我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出口在一至四月衰退了 6.2%，四月份衰退的較多，是衰退 11.7%，外銷訂單在四月份第一次負成長 4%，在歷史上是較多的，這點是在反映，自從油價下跌以來，很多國家的需求衰退了，所以國際上景氣復甦的步調比較慢，我們觀察其他國家的出口，也是一樣衰退，新加坡一至四月衰退了 12.6%。

薛委員凌：台灣是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四月份是進出口都衰退，有的是因為業別或季節性的問題，張部長對於五月份整體景氣的看法如何？是否又是陷入衰退？抑或是有成長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出口需視國外的需求而定，當然也有好消息，像美國經濟復甦的步調比較快，所以傳出升息的訊號，他們要升息，就代表美國經濟復甦比較快，所以美國及日本還不錯，但是歐盟歐洲國家及中國大陸，是衰退的比較多。

薛委員凌：目前台灣的數據是如此，至於五月份會如何，你們二位應該會非常清楚。再請教部長，二月新修正的食安法上路，電子發票也入法，資料中心蘇主任在受訪時曾談到並公布，月營收在 20 萬元以下的小型店家是使用電子收據，其實電子發票是收 5%，電子收據是 1%，兩種方式所收取的稅是不一樣的，是嗎？

張部長盛和：20 萬元以下是免用發票，但如果它是加盟店或可以用收銀機開立而免用發票者，就使用電子收據。

薛委員凌：我要向部長建議，對於小型商家或路邊攤，他們在建置載具上的費用，若使用電子發票，每月租金約二千元或五千元，有些微型或路邊攤的小生意人，還要負擔這筆費用，再加上他可能不懂得記帳，必須花錢找記帳士，又花費三千元或五千元，這些費用合計就幾千元了，他可能就沒有收入，還需負擔建置載具的費用，因此，我建請部長，要為這些老百姓著想，因為

，如果是大企業或大型生意人，建置載具沒問題，在人力資源上很方便，但對於路邊攤商家就不同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一律要求如此做，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才來使用。

薛委員凌：好，關於建置載具的問題，你們所提供的電子發票資訊服務業者全台只有 12 家，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六十幾家。

薛委員凌：有六十幾家，不是十二家？那是我的資訊錯誤。還是請部長考慮本席的建議，對於這些路邊攤生意人，必須考量其負擔能力，否則他們是無法謀生的，好嗎？

張部長盛和：路邊攤不會，好。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繼續啟動貨幣貶值的戰爭，最近日圓大貶，創下 10 多年的新高，約為 1：4 左右，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人出遊，也有很多菜籃族準備進場購買日圓，很多青年朋友想赴日旅遊？張部長是國家的財神爺，對於國人搶進日圓，有何看法？因為去年 11 月 12 日也是日圓大貶，當時是 1：3.74，剛好彭總裁到財委會備詢，我當時曾替小市民請教他，1：3.74 可以買嗎？當時彭總裁說，市民要理性，我將之解讀為還沒到底，結果這兩天是 1：4，有很多人想搶進，不知國家的財神爺對此有何看法？但是匯銀表示，還沒到底，請大家再等一下。張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買美元或有投機性的投資都一樣，一定要有風險意識，不要看到有新低，可能還有更低也不一定，這是沒有人知道的，所以，有一句話才說：「當菜刀在下落時，不要在空中去接它」。

盧委員秀燕：菜刀在下跌時，不要在空中接它？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有可能會受傷。

張部長盛和：對，到底時再接。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還沒到底。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哇，這句話對國人的幫助太大了，我常覺得小市民財政不難，卻與每個人息息相關，謝謝張部長給小市民一個神的回覆，菜刀在空中跌下時，不要硬去接它，否則很可能會受傷。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有風險意識。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能還沒到底，謝謝。其次，昨天柏南克到台演講，央行彭總裁與他見面，也做了個神的說明，他對柏南克說：「你的 QE，我的煎熬」，是我的 suffer，台灣為此受苦受難，因為美國實施寬鬆政策，導致很多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貨幣政策、經濟及財政等，都受到影響，所以他是具有指責的意味，昨天有個記者的描述很傳神，說彭總裁氣得用食指比著柏南克

的鼻子，一直表示抗議，你身為國家的財神爺，在財務上的調度也一定很辛苦，對於美國實施寬鬆政策，台灣所面臨的情形，能否做個心情上的描述？

張部長盛和：因為美元是世界性貨幣，美國實施 QE，美元就貶值，各國都持有美元資產，我國有四千多億的外匯存底，所以美元貶值，各國都受害，他等於是將他的痛苦分散到各國。

盧委員秀燕：葉倫說 QE 今年可能要退場，她第一次明確地回答要退場，不知我國政府的財政有何因應及準備？

張部長盛和：葉倫只是有升息的暗示，她的談話各國都很注意，會不會升息，當然還要看美國經濟復甦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是的。接著請教石主計長，我看到一個數據，關於加薪的成長率，去年只有 1.58%，相較於 2010 年的 2.18%，2013 年的 1.74%，去年整體的加薪幅度並不佳，昨天張忠謀先生在和柏南克談話時，特別提到，在他那個時代是遍地黃金，只要努力，你的夢想都可以實現，以目前台灣的平均薪資看起來，台灣的年輕人能否實現他的夢想已經很難了，換言之，他的付出及報酬，與他未來可以實現夢想之間，已經不成比例。在以前，你只要付出，就可以實現夢想，現在則是，你再怎麼努力及辛苦，還是無法實現你的夢想。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薪資的部分，據我們的統計，成長的比率不高，剛才張部長也提到，其實現在有的企業是採行發獎金的方式。根據一至三月工業局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每人每月的薪資是六萬多元，就是因為有發獎金，今年有發獎金的比例是 1.69 個月，是這幾年來最高的數字，在考慮物價因素之後的實質薪資，也就是含獎金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這些資料我都看到，只是希望請你針對我的問題答復，就是妳覺得，現在年輕人在報酬及夢想之間，是否為逆向而行，無法實現？

石主計長素梅：我相信大家會期待薪水能夠更好，年輕人一定是如此期待。

盧委員秀燕：那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問題妳沒有問我，我覺得還是要鼓勵年輕人勇於追夢，我們那個年代的夢，與現代年輕人的夢不一樣，但是夢都會有實現的一天，我們那時的夢就是考大學聯考、高考，當公務員，現在就不一樣了。

盧委員秀燕：可是政府的政策很重要，上次推出 22K 時導致國內大學的起薪變成 22K，最近又推出替代役條例的 19.5K，我認為它有定價定薪的效果，我擔心會從 22K 倒退到 19.5K，這與你剛才所談，有四、五萬元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因為本席曾在國防委員會，對此極為了解，那是國防科技役，必須綁四年合約，協助國防工業發展，所以薪資可以有四、五萬元，或三、四萬元，是比照正式員工的薪水。但我們現在所講的替代役，是一年期，一樣可以到科技業服務，如果將它訂在 19.5K，用我發明的名詞來說，它有定價定薪的效果，而且這個定價定薪是每況愈下，從 22K 下滑到 19.5K，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所以，我才會說政府要有政策，如張部長所言，要勇於追夢，夢想會實現；但是，如果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錯誤的話，定價定薪是錯誤的話，會誤導市場，使得青年們的薪資每況愈下、受

苦受難，對照彭總裁與柏南克的對話，你的定價是青年受苦啊，是青年的 suffer，是青年的痛苦啊。所以，你是否認為這個政策是個愚蠢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盧委員秀燕：這個問題應該請主計長答復，因為她負責國家的統計及各種指數，今天如果訂在 1.95 萬元，則明年統計出來今年的平均薪資，說不定又要下滑、不漲反跌了，我們努力了半天，推出加薪四法，希望透過政策將薪資拉高，就是全部白費了，因為立法院國民黨團努力地推動加薪四法，結果國防部或役政署很愚蠢，訂出了 1.95 萬元，這倒退的力量，比我們努力半天的力量還大，主計長難道不憂心嗎？妳難道不能評論這個 1.95 萬元的定價定薪政策是錯誤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關於國防部這項政策的形成，我們還要再了解，事實上，根據統計，大學畢業生的薪資，在 103 年是二萬七千餘元，至於國防部的政策，會後再進一步了解。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行政院院會每週召開一次，你是國家的統計長，任何的數字或方向有誤時，你要提出警訊，這才是部會首長應有的作為，你今天是針對所有部會的數字去追蹤、觀察，再根據你的經驗做政策指導或提出建議，所以，你應該在行政院會裡面提出來。你看，張部長一直在點頭，要勇於任事，你要告訴行政院長說，國防部這樣做會害平均薪資倒退、青年起薪倒退、產生不利的定價作用，你千萬要反對，而且要提出來，因為每個部會自己亂搞，結果搞到青年受害、國家受害、經濟受害，這不是部會首長應有的作為。現在行政院會是禮拜四嗎？你可以把件事的嚴重性提出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了解之後再反映。

盧委員秀燕：你一定要提，在你們的組織編制裡，你已經從主計長升任主計總長，所以應該更有作為，好不好？我對這個問題非常憂心，不要認為這只是小事、只是替代役本身的起薪政策，它會害死年輕人，會害死整體的生產事業，害死國家在薪資的努力，我覺得這件事影響非常重大，一定要正視，一定要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淮南在 Bernanke 面前放炮，當面說非常 suffer，彭淮南在立法院備詢時，也公開講了好幾回，說它是個大鯨魚，鯨魚在水池把水濺開了，對我們影響很大，全世界前一陣子的房地產飆漲和通膨根本都是因為 QE，對於這樣的論點，部長要不要評論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有講過幾次，我非常贊同彭總裁的意見，因為美元是世界性貨幣，它的 QE 造成美元貶值，也造成我們資產的貶值，另外，國際的資金在尋求貶值比較少的，就變成熱錢，造成股市的動盪或房地產市場……

賴委員士葆：現在影響還在持續當中。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它成功救了美國經濟，但卻害了全世界其他國家。

張部長盛和：它是以鄰為壑。

賴委員士葆：日本現在在印鈔票你知道吧？中國大陸現在也在印鈔票。

張部長盛和：歐盟也在印。

賴委員士葆：歐盟也在印，全世界大的經濟體都在印鈔票，我們怎麼辦？我們能不能也印一下？

張部長盛和：國內貨幣的供給由中央銀行管控，但是已經夠充分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需要印？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的利率已經夠低了，大概放款 20 幾兆。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全世界能夠用 QE 救經濟的，只有美國能做這件事，其他國家都 out。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不怎麼樣，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歐盟都一樣。

張部長盛和：它一定要是國際性貨幣才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美國拳頭大，它的軍事力量太強了，其他國家沒這個條件，它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有這樣的條件存在。這次 Bernanke 來臺灣是要推銷它的 QE 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他是名人，只是請他來演講。

賴委員士葆：外面說他是英雄，也有人說他是壞蛋，你是支持英雄還是壞蛋？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都是極端的評價，但是我不認為……

賴委員士葆：你給他一個不要那麼極端的評價，好不好？因為你很有智慧，我等一下要誇你，所以請你講一下這個。你不要用英雄、不要用壞蛋，你要講一個名稱。

張部長盛和：他有把金融海嘯穩住，這一點是他的貢獻。

賴委員士葆：可是犧牲了全世界的通膨。

張部長盛和：他就把痛苦分散到各國。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是英雄加壞蛋除以二？要不要給他一個名稱？還想不出來？

張部長盛和：委員腦筋比較好，請委員想好了。

賴委員士葆：大家對他是又愛又恨，因為美國經濟垮，全世界都垮，他把美國的經濟救起來了，但是害了全世界，到現在為止，統統是因為鈔票太多。

張部長盛和：至少他把金融海嘯穩住，他敢極力主張去救美國的銀行，這一點是他的膽識。

賴委員士葆：你想一下，到底英雄加壞蛋除以二，應該用什麼名稱。我們看到最大在野黨民進黨提了一個長照法，大家都會老，現在需要長照的大概 80 萬人，他們最新的版本、最新的講法是把遺產稅從 10% 加到 20%，第二個是房地合一稅，部長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遺產稅不是一個很好的財源，10% 加到 20% 頂多是象徵性的意義，會往公平面走，但是稅收不會成長一倍。

賴委員士葆：稅收不會增加，所以那是空包彈。

張部長盛和：是，空包彈。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呢？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是實彈。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5 年後就會有 174 億元，大概就是長照保險實施當年。

賴委員士葆：長照保險實施大概是 108 年，現在為了企業界要負擔多少還在爭吵不休，大概下禮拜四才會定，行政院版本也才會出來。請教部長，這裡面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房地合一，外面對院版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其實幾乎都支持，當然，少數委員有個人的意見，但是這個方向在社會上是獲得支持的。

賴委員士葆：支持度大概多高？

張部長盛和：非常高，稍早的房地合一民調是 56%，超過一半。

賴委員士葆：我個人支持，但是我看到有一些委員似乎反對，其實都是因為沒有仔細看你的版本，我建議財政部這部分要去登個廣告，因為已經有人講說，我的房子住了 10 年、20 年，你現在課我稅？你要告訴他，即便你有 10 棟、20 棟、100 棟，都沒有關係，都適用舊法。

張部長盛和：都課不到。

賴委員士葆：明年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

張部長盛和：大家沒有注意到日期。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沒有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有講，但是有些人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仔細聽一聽反對的人在反對什麼，都是反對這個，我聽到最多的反對意見是說，我們房子已經 20 年了，我漲了多少，我賣掉以後再去買，你還要課我稅，我怎麼辦？反對的大概都是因為這樣。

張部長盛和：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買的全部不受影響，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用住宅也不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看我對你好，做球給你好好再講一遍，這裡媒體這麼多。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所以即便你現在有 50 棟房子也沒有關係，認真講起來，如果這個制度過關的話，從現在到年底會有一波房價上漲，為什麼？大家要買啊！年底以前買適用舊制，舊制就是沒有所得稅，只有增值稅，我這樣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制度最大的特點，第一，範圍很小。第二，有日出，向未來實施。第三，奢侈稅不動產部分同步退場。

賴委員士葆：奢侈稅退場那 45% 看起來很可怕，其實一點都不可怕，為什麼？原來是售價的 45%，現在是獲利的 45%，一年內能賺多少？能賺 20% 了不起了，20% 乘以 45% 還是比原來低，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我今天公開講要挺這個版本，當然會有人有不同意見，但為了國家社會、為了公平、社會公益、所謂的分配正義，也是要挺這個。

張部長盛和：而且如果要做長照保險，未來一定要找財源，而這是最好的財源，因為這是對未來的買賣。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長照一年要多少錢嗎？

張部長盛和：一年大概要 300 億。

賴委員士葆：1,000 億啦！

張部長盛和：政府要負擔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總共要 1,000 億，政府大概要負擔 400 億，但你這部分的稅收錢拿不到 200 億啦！

張部長盛和：10 年後有 280 億。

賴委員士葆：10 年後？

張部長盛和：對，5 年就有 170 億。

賴委員士葆：108 年就有 170 億左右？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這些你要講清楚，有必要的話，也許下禮拜再找個時間請你來講，我們找不同意見的人向你挑戰，我覺得這個制度要認真去推，也拜託李應元長官，他是重量級的民進黨委員，因為按照正常程序來不及，所以要他們同意不復議，這樣才有機會，要不然這個會期沒有機會，這個會期如果沒有機會，下個會期變數很大，你好好巴結一下李應元委員也許有用。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想讓部長喘息一下，不過既然賴士葆委員提起房地合一稅，昨天在程序委員會，我和賴委員有提到希望大家不要提復議，希望下禮拜委員會就能開始處理這個案子，我們會全力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不管是獲利 400 萬課稅或是要一個範圍，我想那是比較技術面，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重點是要突出這是一個比世界晚了很久很久的一個比較合理的稅制，包括柏南克先生在昨天所講的，他不贊成富人稅，但是我們慢慢就財富的稅，就是我上次向你請教的，財產稅、財富稅調整的話，希望對富人稅一定的程度可以處理到這一點。另外，我也不贊同他昨天說的反對課富人稅，他反對的理由是說很多開曼群島、避稅天堂的部分，上次我們也提到，歐洲很多國家，歐盟所謂財產資訊的交換，彼此支援課稅，就富人稅而言，慢慢推就課得到，所以我覺得有夢最美，你剛才也同意要有夢，就是各方面的創意，全世界都同樣面臨這個問題的時候，大概各國就願意一起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對於課富人稅，我們一步一步來做，這點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所有的稅都要向有所得、有財產的人來課，因為窮人是課不到稅的。

李委員應元：對，包括張忠謀先生、柏南克都是 MIT 畢業的，都講說日前都碰到這個困難，所以更需要處理這個問題，每一代都有每一代的責任，我們一起來努力。有關房地合一稅，我們贊成財政部作適度的做電視廣告，包括你剛才講的範圍縮小、日出條款，這都是對於增加社會的支持度、建立這個制度真的很重要的，也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支持財政部適度地打電視廣告

、各方面的廣告，這一點是很好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有關升息的問題，剛剛也有提到葉倫主席有這樣的暗示，但是副主席費雪也提到大家不要太重視首度升息這件事，當然，升息取決於數據、data，而不是取決於 date、日期，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是，他一定要看美國復甦的力道和復甦的時機。

李委員應元：你認為臺灣會升息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臺灣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貨幣供應量……我這樣講就撈過界，我保留一下。

李委員應元：這叫欲語還休。不過我想就目前來看，應該還不是立即的狀況，但是如果美國升息的話，臺灣會不會受到影響？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

李委員應元：升息的話，對於房市的影響又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升息就代表一些熱錢會回流，它要追求高利，所以對股市可能會有影響，對房市則不一定會有，因為熱錢不一定投入房市，它可能投入流動性比較快的股市。

李委員應元：雖然貸款的成數、貸款的價格理論上會影響房市，但是房市過去在臺灣過熱、價格過高，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各種稅制讓它慢慢緩降，就是你所說的軟著陸，所以基本上對目前臺灣房市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這樣的觀點應該還算持平吧？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有關出口的問題，剛剛部長有講到，經濟成長率下降可說是非常巨大的下降，主計總長同意嗎？從 3.78% 降到 3.28%，這麼短的時間下降 0.5%。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下修不少。

張部長盛和：下修幅度非常大，對於這樣的失準，以氣候現在都能夠預測到這麼準的情況，你認為這麼短的時間，我們這樣的統計數據會不會太離譜了點？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測一定是按季根據當時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作修正，所有國內外的預測機構都是如此。

李委員應元：石油價格的下降雖然造成我們出口石化產品價格下降，影響出口的產值，但是石油價格的下降，就全世界來講，經濟應該要成長才對啊！

石主計長素梅：全球景氣事實上是趨緩的。

李委員應元：請教部長，我記得彭淮南總裁認為石油價格的下降應該會帶動一定程度的經濟成長，因為價格下降對於部分的消費例如國內幾千萬輛的機車、汽車，石油的支出減少，應該可以增加他的可支配所得，其他的消費力會增加，有沒有增加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它是兩面刃，一些消費汽油的消費會增加，但是因為我們出口礦產品很多，我國沒有生產石油，我國是出口汽油，汽油比重很大，因此出口就會減低。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進口石油原料啊！同時也下降啊！出口的價格下降，因為成品調整的幅度會

低一點，比例會少一點，進口的原料價格下降調整的比例會高一點，理論上，不能完全只歸咎於這個因素。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包括最近股市的量減少那麼多，之前我也特別提醒過部長和金管會主委，稅制是其中一個因素，目前有這個因素，導致金融帳的外流，而且累積了好幾兆，這會影響到股市的動能，這個部分和經濟活絡的現象都有影響，部長的觀察是怎樣？

張部長盛和：就我的觀察，包括兩岸的情勢、中國大陸的崛起、國內政治的穩定性，這些都是影響國內經濟和股民信心重要的根本。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基本面，基本面包括產業的革新、創新、行政效率的提升、稅率適度地整體的再評估都是因素，我之所以這樣請教部長，就是希望不要只是歸咎於石化產品的出口這件事，因為下降幅度非常大，我想其他方面也要注意。

再請教主計長，侯孝賢先生在坎城影展得到最佳導演，我們應該都很高興吧？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應元：但是就這件事情，當時國發基金要投資 8,000 萬，後來沒有成案，你了解是什麼因素嗎？你要多看電影，對這種事情才會注意，包括舒淇，不是那個蘇起，她在那個地方國籍被寫成中國，她就說我來自臺灣，這只是一個事實的描述，就像那天我對一些來自中國的朋友來參加座談會說，像這樣的情況，你們就不要反彈嘛！臺灣人自己講我來自臺灣，怎麼就對她這麼大的批判？美女都被批判了，那我們政治人物還得了？我們被罵是應該的，但她只是個女星，只是講述事實，從人類藝術的角度應該要覺得驕傲。我只是提醒你們相關重大的時事也是要注意。那就這件事情而言，8,000 萬的貸款，後來國家的基金沒有成案是因為保險，需要完工的保險，侯孝賢本來就是慢工出細活的，所以完工的保險高達 2,000 萬，我覺得這樣的保險制度不合理，這牽涉到相關的會計法規，主計長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我再來了解。

李委員應元：我就怕你不知道，你既然沒有注意到，我拜託你回去檢討一下，看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讓我了解這個狀況。這是一個教訓，有些會計法規已經太過落伍了，應該好好調整一下，我們知道這位藝術家過去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功力，這次果然也展現了他確實有那樣的能耐，類似這樣的情形，應該要多多鼓勵，這部分請主計長檢討一下、了解一下。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潘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非常關心整個經濟成長預測，我們第一季就第一次修正，少了 0.5%，當然，李委員認為這很嚴重，但我記得我們主計處曾經一年下修 8 次，這也才第一次，而且現在也規定一季只提供一次。但是我認為我們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如果經濟下修，也表示基本上稅收也會受到影響和衝擊。另外，實際上我們也知道部長非常擔心現在我們所有的年金或社會福利支出已經過於龐大，甚至年金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二點多，如果再這樣進行下去的話，可能 90% 的國家預算都用在社會福利上了。我想這個問題的確提出了警訊，因為我們現在九大保險就占我們支出的 22.5%。你們是財政部，對於整個國家發展

上，如何把餅做大是我們非常關切的議題，到時候我們再一一就教。我們今天也有審房屋稅條例，李委員也在這裡，根據臺經院 4 月營建氣候觀測站的說法，我們現在整個六都的不動產交易量一年跌了 19%，現在真正來到急凍期，它也認為這一波急凍期可能是三年到五年，部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房地產來到了高點，現在往下滑，其實是軟著陸，這對長期市場的健全是有幫助的。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也知道，他們說以雙北來講，以 2,000 萬為例，現在至少可以少一成，當然，如果房價下跌是財政部的貢獻的話，我想這可以算上一筆，但是我覺得整個房地產業的發展的影響是財政部要關注的，經濟部也要共同關注，我想一個是看我們自己這個部分，但是我想在這裡也想請教部長，現在中國有所謂的紅色供應鏈，而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因為這是它首次將科技產業的紅色供應鏈崛起壯大列為白紙黑字的國策，所以在上週中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中國製造 2025 的規劃當中，它有一個整個轉型升級的路線圖，而且是在 IT 產業和半導體。我想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他們將來都要走國有化、國產化，對於這樣的發展，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因為我們現在臺灣所有經濟的成長以及占了我們最大比重的幾乎都是這一塊，對於這樣的狀況，你知道它最近這個政策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中國製造這個政策，它就是要從代工走向品牌，以後都是中國製造，這也是一個品牌，made in china，這對臺灣也是個契機，台灣要怎麼樣加入這個供應鏈、怎樣在紅色供應鏈裡面占一席之地、怎樣跟大陸結盟這些供應鏈，所以這也是契機。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是契機？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努力。

潘委員維剛：如果不是契機的話，你認為會怎麼樣？部長要負責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危機。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是危機還是契機？

張部長盛和：危機就是轉機。

潘委員維剛：到底是危機、契機、還是轉機？

張部長盛和：企業要趕快運用中國大陸這麼龐大的經濟體的政策，趕快攫取這個契機，企業趕快加入它的供應鏈，就能抓住這個契機。

潘委員維剛：部長，就你實質了解，我們做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努力，也不是說做不到，事實上，韓國的三星就是朝這個方向，它變成中國大陸的本土產業。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當成是對我們的一個警訊來處理，才有可能變成契機。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如果你只把它當成契機，最後就變成危機。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要說什麼都不做。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也知道最近謝金河高度憂慮，因為我們這個月股市成交量曾經降到一天只有 700 多億，當然，我覺得證所稅所帶來的後遺症，證所稅是在你手上完成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收拾善後。

潘委員維剛：是在你擔任部長的時候通過的，你推動的嘛！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我們都一一列舉出來，因為這都是將來可以檢視的，一個是證所稅，另外一個，我們知道李委員和我們去年也修了房屋稅，當然，我們今天還有房屋稅的修訂，我們把稅率從 1.2% 修成 1.5% 到 3.6%，我覺得原來單單稅率的影響也沒有很嚴重，但是去年 12 月臺北市有稅基的調整，原本也不嚴重，因為 30 年沒調，所以也不嚴重，但是它也訂了 10 項到 12 項的要點、辦法，但是稅基加上稅率，兩個不僅是同步開始做，並且是相乘，很多是相乘所造成的影響和衝擊。當然，他們現在稅率的自治條例是去年 12 月通過，但是實際上是從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第一，這個會不會有回溯和不公平現象的產生？第二，原來我們財政部有一個法令解釋說不可以追溯既往，但是我們今年又發了一個文，就是既然已經把它解除了，這是我們曾委員的意見，原來是一件好事，就是既然要調整都可以調整，造成很多的不公。部長是稅務專家，我覺得稅就是要公平，所以在公平的原則下，會不會造成很多多樣性的不一致情況？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夠了解，而且進行檢討，或者要如何一致性，能夠真正合一、落實，否則我認為這是多重標準。對於這個部分，部長能否做這樣的考慮和承諾？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各縣市的狀況，委員講的稅基調整、稅率也調整者只有臺北市。

潘委員維剛：只有臺北市，其他縣市沒有。

張部長盛和：對，其他縣市有的還沒通過，大概都以 1.5% 為主，只有臺北市用 3.6%，也有用 2.4% 的，稅基也調整了。

潘委員維剛：再加上地段加成。

張部長盛和：臺北市受到影響的大概有 20 萬戶，稅收大概增加 18 億元。

潘委員維剛：影響 20 萬戶，增加 18 億元，我想這個數字都讓我們擔心，因為我們對於所有的稅都很審慎，不管是消費稅、能源稅、所有的稅，我們都是很審慎面對，所以對於這個衝擊，我們持續關注。另外，因為大陸預備推出 10 兆、1043 項由政府 and 社會直接來做，就是公私合作的案子，但是基本上是用私人的資金或國際的基金來做，因為這也可以解決它的財務，我記得當時李桐豪委員也建議將來我們在債務上如何理債，對於 PPP 的設計和發展，大陸已經這樣做了，世界各國、美國也預備這樣做了，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PPP 是一定要走的政策，因為所有的公共建設要靠政府的預算緩不濟急，也沒錢，所以一定要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做，這是三贏的，所以這個政策一定要走，不要因為少數個案的爭議而影響到這個政策。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 PPP 應該比我們現在的 BOT 爭議更小，對於這個部分，我下禮拜可能會排這個議題，到時候再請大家來討論。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金管會注意一件事情，就是目前為止，為了栽培自己的子女，大部分金融業者都會安插自己的子女在公司就職、擔任工作。坦白講，如果這些安插的工作能夠對公司有所貢獻，那也無可厚非，我比較關切的問題是，既然領了公司的薪水，他們就必須認真上班，就必須對公司有所貢獻、有所付出。坦白講，到目前為止，在我們臺面上當然也看到一些金控或金融業者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的表現還算相當傑出、優異，但是我今天特別要反映，我也不想點名特定哪幾家，但是在這過程當中，還是有一些金控公司的大股東或經營者把子女安插在公司裡頭根本就是領薪水、做閒缺，不要說完全沒有貢獻，不僅沒有貢獻，這個人可能一年 365 天有二分之一的時間都在國外，所以我要特別拜託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請檢查局、保險局進行了解，就是所有現在相關金融業者的第二代、子女有多少人在公司裡頭就職、領薪水的？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認真在公司上班？我在這個地方不願意點名特定的金融業者，但是我們已經反映給金管會了，所以我相信副主委和保險局應該已經知道我們關切的問題在哪裡，針對這些特定的人士，希望能夠進一步去了解他們的入出境紀錄，如果真的如同這些員工所檢舉的，這些人一年有二分之一的時間在歐洲、新加坡遊歷、遊山玩水，但是卻可以在公司支領高薪，坦白講，這不只是愧對股東、愧對員工，還有法律背信的問題，公司的董事長可否把自己子女安插在公司裡頭領薪水而不用上班，而且可以有秘書、司機、可以使用車輛？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要拜託副主委，也要拜託保險局和檢查局，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不要講個案，你們就通案調查一遍，到底這些人在公司擔任什麼職位、有沒有貢獻、有沒有付出，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在國內？不在國內的原因是什麼呢？這些公司在國外特定的地方有沒有業務？我們做一個有效的清查，也能讓公司、員工、股東、民眾安心。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非常認同安插子女在公司卻沒有做事的適任性的查核或工作時間大部分都不在，對公司沒有貢獻的話，對公司和對股東來說是一件不好的事，這件事我們回去會去了解，在金檢的時候也會將此列入查核的重要項目，我們盤點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孫委員大千：副主委知道我檢舉的是某一家公司，他們的子女就是有這樣的狀況，過去這 5、6 年來，大概一年有二分之一的時間都在國外，我要特別拜託保險局和檢查局去了解，必須要確定他們真的有業務在國外，因為我相信當你們去查的時候，他們會掰一套理由告訴你，說它們有投資、有什麼樣的規劃，所以那個人要在國外待半年、在歐洲走來走去。我希望保險局和檢查局要查就不要虛晃一招，直接要針對它的業務，它是不是真的有業務？他從過去這幾年如果都在那個地方，一年根本沒幾天在國內，到底在海外做什麼？這個公司有沒有這麼多海外的業務需要這些人，而且就特定幾個自己的子女在海外走動。我覺得我們做一個有效的查核，也有敲山震虎的效果，要讓這些金融業者知道，這個金融業是屬於全民的，沒有辦法讓你把自己的子

女安插在那裡領薪水，你有這麼多錢了，你要讓自己的子女出國去玩，你自己給他錢就好了，不要用公司的錢，同時也讓這些金融業者的第二代、第三代知道政府和民眾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你們要好好表現。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金融業的內稽內控和未來的公司治理來說，應該會有正面的幫助的，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副主委。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特別拜託副主委，當然，我們沒有辦法保障所有金融業工作同仁的工作權，但是我認為主管機關針對金融業在整個人事進用的過程中，尤其是對員工是否有在檯面下做一些資遣或強迫退休的行為，我要拜託副主委能夠進一步去了解，這個消息我們也轉達給保險局了，我們希望保險局針對這些特定的訊息，能夠進一步去查核，因為我們接到員工的陳情，我不要講特定金融業者，尤其是經營績效不好的，它可能在過去幾年做得很糟，在檯面上、在法說會不敢說公司要裁員，但是在檯面下卻用盡各種辦法，員工還不到 65 歲，63 歲就逼他優退。甚至想盡各種辦法，也許報給金管會的理由是為了人力的調節，但是我相信金管會進一步去查核就可以知道是不是真的人力調節。公司經營者自己經營不善，把責任放在這些基層的員工身上，讓他們失去工作，來保住公司的成本，來保障公司的獲利，坦白講，我覺得這很不道德，而且政府對這樣的情況不能夠坐視不理，所以我拜託副主委，這是您的專長，我希望副主委針對保險業的部分，進一步去瞭解，保障這些可憐員工的工作權，可以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轉過來這個個案，我們會進一步來查詢。基本上我們也非常認同，現在我們都在推 CSR，尤其是金融機構，現在強制納入一定要揭露，如果員工表現很好，必須做 reward，還有一些關於適才適用的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這個個案我們會好好查，我們也會要求所有保險公司必須遵循這樣的精神。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副主委，謝謝兩位副局長。

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部長，你們有沒有決心，讓房地合一稅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通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決心，也要委員的支持。

孫委員大千：在執政黨這部分，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絕對會支持行政部門，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依財政部的規劃，會在 6 月 16 日休會之前把房地合一稅相關法案送進財委會來審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剛才李應元委員講，程序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接下來就看財委會怎麼排。

孫委員大千：其實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一點，去協調一下各朝野黨團，大家簽了放棄復議的決定，這個案子就可以排入議程。

張部長盛和：各黨團我都拜會過了。

孫委員大千：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公布哪些黨團不願意簽放棄復議，這個時候不願意放棄復議，就是要拖延房地合一稅的定案，講白了就是這回事。如果希望房地合一稅儘快審，在這個時候就不要提復議，不要再提對案。我們在立法院待了這麼多年，我們很清楚知道遊戲規則是什麼，我們也希望媒體朋友緊盯住，如果這個時候還有哪一個黨團要提對案，藉著提對案，要求所有案

子都要等他的案子進來，如果這個時候還有哪一個黨團不願意簽放棄復議，就為了要等復議期通過，那擺明了他們就是要拖延房地合一稅制的立法。我覺得我們執政黨有時必須聰明一點，應該要透過各種平台，表現出我們做了什麼，以及顯現出是哪些人在擋，有哪些小手段讓這個案子過不了。現在立法院裡有很多公民監督的機制，我們也要讓他們知道，不是執政黨在擋，我們沒有擋，我們現在拚了老命，希望加快速度，因為只有房地合一稅制儘快塵埃落定，我們的房市才能恢復健全。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姑且不要講稅率會不會影響房市，這是另外一回事，如果稅制都沒有定，現在房市裡的觀望氣氛就不可能解除，我們不可能讓房市繼續維持觀望氣氛 3 個月，說實在的，部長，財政部必須要盡全力。

張部長盛和：好。

孫委員大千：可能有些人為了扯後腿，為了讓房市垮，讓國民黨在這一年毫無績效，明年總統大選就大敗，有些政治人物可能會有這種想法，他們可能會扯別人後腿，來成全自己的政治利益，這時執政黨不能再溫良恭儉讓，我們必須明確告訴社會，哪些政黨不願意放棄復議權，導致我們必須等他們，有哪些政黨這時說要提對案，叫我們不要審。這些事情都要講清楚，否則我們背這個莫名其妙的冤枉債在身上，實在划不來，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部長，您在這裡已經宣示過了，我們執政黨和行政部門會窮盡一切手段，讓房地合一稅相關法案在這個會期結束前通過，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那我拜託財政部，每個禮拜向媒體公布進度到哪裡，說明為什麼還不能排進議程、在等哪些黨團、哪些黨團不願意放棄復議、哪些黨團一直揚言要提對案。可是對案根本沒出來。我要拜託部長，沒有理由壞人都讓我們來當，不能讓一些人對外喊著公平正義，卻對內玩盡一切手段拖延這些法案，變成公平正義的立場被他們占去，結果卻是我們在得罪，搞了半天，我們兩面不是人，他們卻能兩面光。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既然我們這麼重視這個案子，而這個會期沒剩幾天了，應該讓所有媒體和社會大眾知道，到底誰在擋房地合一稅制相關立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經濟學家，針對這幾天 Bernanke 到臺灣來發表的言論，我必須提出嚴正的反駁。雖然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一些觀點，但是我覺得力道還不夠，我只能說，Bernanke 站在美國的立場，他的態度叫做財大氣粗、頤指氣使，我們臺灣花那麼多錢，重金聘他來，結果他卻發表這樣的言論，他說他是為了救美國的經濟，因為美國的經濟占了全世界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所以如果把美國的經濟救起來，就等於救了所有其他的國家。但是，同時間也討論到他怎麼救，他讓美元貶值來救，但是因為美元是國際貨幣，會影響別的國家，別的國家也跟著貶值，這時候他又說別國貨幣貶值是錯的，別國貨幣跟美元一起

貶值是錯的，這叫做競相貶值，換句話說，他救經濟完全是犧牲別人，也就是部長所提到的以鄰為壑，這個救經濟的理由，顯然是吃盡各國豆腐來達成目的。雖然我們很無奈，畢竟我們是小國，但是他也不該到我們國家來講這樣的話，雖然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不接受的後果，但是我們應該表明我們不爽的態度，我支持彭淮南，我覺得這一點是我們要講清楚的，雖然它是大國，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彭總裁講的話其實已經很強硬。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我們小國有小國的心聲，我們這個心聲都不能表達嗎？我們財經部會首長要有這個 guts，我們要勇於講出來，好不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房地合一的政策，部長，你也知道，我在私底下付出很多努力，讓行政院版本和財政部版本整合。

張部長盛和：我要表達對你的感謝之意。

曾委員巨威：是，謝謝。

也因為這樣，我很關心這個政策，難得形成這個共識，我們一定要努力讓它成功，讓它可以在這個會期立法通過。剛才孫大千委員也提到，假設在立法院有些特別的委員做出一些動作來阻擋，我們要設法把這些委員的名字讓社會大眾知道，讓社會大眾來公評，除了我們私底下要做更好的協調和溝通以外，我們還要進一步做這件事，我很難得在質詢台上對行政院的政策如此支持，因為我覺得站在專業的角度來看，任何政策的形成總是有缺點，這是我盡我的職責……

張部長盛和：我們採取了很多委員的建議。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公開呼籲，未來要辦記者會，要談如何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請你找我，我們一起來支持、來推，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就特別提到，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房地合一稅會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我今天立了幾個很重要的對案說明，第一個，您剛才提到有日出條款，在 105 年以後取得的才適用，所以根本就消去一大片之前取得的房子，所以根本沒有那麼大的衝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這就是我們要第一個對外說明的。

第二，您剛才也提到奢侈稅配合退場，所以又抵消了一部分在房地產市場上可能造成的衝擊，這是我們要對外說明的第二個很重要的理由。

第三，對於自住的部分，將重購退稅的制度更加擴大，擴大對所有自住者權益的保障，以前只適用於以小換大，現在以大換小都可以依比例退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們在設法推動實價課稅的同時，也努力在降低因為政策採行而可能造成的社會衝擊，這都是我們的努力，這都是我們預先想像到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第四，上次我提到房地合一免稅門檻計算公式，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詳細說明，我舉出例子，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現在房屋買賣所得要課稅，即使是自住也要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只是為了簡便，課稅的方式是照房屋的評定現值的某一個比例當所得，然後納入綜合所得稅中一起課，因此課的稅相對比較輕。如果現在有一間房子的實價是 100 元，房屋現值大概只占五分之一，再乘上設算所得的比例，現在平均大概是 30%，再乘上綜所稅的稅率，我假設平均是 20%，這樣算下來，100 元的房子繳的稅是 1.2 元，這是現在自住房子平均稅率，把制度換成現在採用的，按照免稅門檻來算，超過門檻的就課 10%，同樣是價值 100 元的房子，買賣所得是 20 元，減掉免稅門檻以後，超過的部分才乘 10%，如果維持現行制度，課稅負擔為 1.2 元，依照我算出來的結果，大概是 160 萬，但是現在行政院要定為 400 萬，這表示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通過立法將免稅門限定為 400 萬，比現在給購屋自住者的還要優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也是有憑有據。既然要講現在的課稅制度到底能帶給購屋自住者什麼樣的優惠，就要有證據，告訴大家免稅門檻高低是多少，固然有爭議，我們可以談，但是在行政院現在寬宏大量的情況之下，設定的門檻為 400 萬，其實比現行的課稅辦法都來得優惠，這樣說才有說服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希望未來財政部在對外說明房地政策時，要讓一般民眾能夠放心，至少要把我剛才說到的這幾點，努力說清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論述很好。

曾委員巨威：部長，這就是我為什麼說你們要辦記者會我陪你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我第二個要談的就是遺贈稅的問題。部長，麻煩你思考一下遺贈稅的改革，我希望第一個澄清的，就是遺贈稅從 50%降到 20%以後稅收減少一事。整個遺贈稅是在減少，大概減少 40 億到 50 億左右，除了有一年因為王永慶過世的關係而特別不一樣以外，遺贈稅都在減少，我們要承認這個事實，不是稅率降了、稅收增加了，不是這麼回事，我們要承認，但是改革已經形成了，所以我們要看改革以後所出現的狀況。我上次特別提到，最重要的是遺產和贈與的結構改變，現在贈與的部分增加，遺產的部分減少，這表示納稅人行為在改變，人什麼時候會死沒有辦法確定，但是贈與什麼時候轉是可以控制的，現在稅率往下降了以後，改變了一些人的行為，那些有錢人開始大膽地在生前做財務分配，造成很多富二代，年紀輕輕就開名車到處跑，如果有資料可以呈現，部長一定會發現最近這幾年當中很多有錢人家戶長變成年紀輕但工作能力不見得很好的人，這表示財務分配產生嚴重的扭曲，這扭曲是源自於遺產贈與稅的改變。我記得有一個提案建議將稅率 10%提高到 30%，部長，你要好好研究，如果不能將所有遺贈稅稅率提高至 30%，最起碼將贈與稅的部分提高。人什麼時候死沒有辦法確定，而且人人都怕死，不會輕易言死，但是生前將財產分配，對整個社會的傷害非常大，所以我希望部長不只要對委員的提案要做出回應，更要真正站在部會首長的專業立場，好好來思考，還有沒有空間可以

幫臺灣創造更公平、更符合正義的社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我會研究一下。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忠謀曾說美國夢還在，可是比二、三十年前更難。部長，臺灣有沒有臺灣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一代都有每一代的夢，只是夢不同。我認為年輕人都要尋夢。

賴委員振昌：臺灣人沒有臺灣夢？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振昌：難不難？

張部長盛和：其實你我都是臺灣夢造出來的。

賴委員振昌：我們都老了，我現在講的是年輕人，年輕人還有沒有臺灣夢？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你看吳寶春這些都起來……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比我們那個年代更難一點？

張部長盛和：其實應該講機會更多，關鍵在於會不會掌握機會，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網路無國界，機會可能更多。

賴委員振昌：我同意。我關心有臺灣夢的產業，但是我也關心我們的學生、我們的下一代。

部長，你願不願意花 50 萬跟 Bernanke 共進一頓飯？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這麼多錢。

賴委員振昌：如果你有這麼多錢，你願不願意？

張部長盛和：我吃一頓飯花 50 元，50 萬可以吃一萬頓了。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覺得這個效益沒有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要。

賴委員振昌：第二個問題，剛才有人說房地合一稅立法不要因為委員個人或黨派的因素而耽誤，請問，是因為政黨或委員而耽誤嗎？行政院什麼時候才把這個案子送進立法院？執政黨有沒有失職？剛才有人提到大家要簽不復議的協商結論，有沒有提出？這不是在野黨的問題，不能用一句話，說這是某些政黨的意見，就把帽子扣下來，我覺得很奇怪，怎麼連國會議員的民主素養都這麼差？執政黨和在野黨本來就各自分工，扮演不同的角色，這在任何民主國家都是天經地義的事，難道立法院只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嗎？哪裡有不能有其他意見的道理？況且，部長，在你跟我溝通的過程裡，我有用任何政治因素來考量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他應該沒有講任何政黨。

賴委員振昌：雖然他沒有講任何政黨，但是我自己身為在野黨的總召，當然有必要……

張部長盛和：沒有，委員很支持。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自己講一下，你跟我溝通的過程中，我有任何政治因素的考慮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您很支持。

賴委員振昌：這星期是我們報稅的最後一個星期，請問部長報稅了嗎？

張部長盛和：報了。

賴委員振昌：我也報了；請問部長有沒有繳稅？

張部長盛和：繳了！

賴委員振昌：部長跟我一樣是薪資所得者。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討論租稅公平正義的問題，您覺得薪資所得者會不會生氣？請看這一頁的表格，部長應該很熟悉吧？這是我上次向您要的資料，國內第二大食品廠一味全公司，在過去三年中，每一年的營業額都有 4 百多億，但是營所稅的繳稅率居然是 0。本席問部長的時候，部長說納稅資料不能講出來，因為立委有言論免責權，這些就算是本席講的。味全每年有 4 百多億的營業額，竟然可以連續 3 年 0 繳稅！反觀我們的薪資所得者，今年每個人的免稅額是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加上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只要年薪超過 272,000 元的人都要繳稅；換言之，每個月領 2 萬多元的人都要繳稅，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幾年為了改善薪資所得者的租稅負擔，我們一直很努力，將原本的 7 萬 8 調高至 10 萬 8，未來還會再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提高一直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政策。

賴委員振昌：本席說的是公平性的問題，當初我問部長的時候，您說為了租稅公平，你們會去查稅等等；我問部長可以補進多少稅收，您說 5,000 萬起跳。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我們同仁有沒有將味全公司的資料帶出來，如果沒有帶出來，可否事後再補送委員？

賴委員振昌：包含頂新魏家 4 兄弟。

部長是否還記得今年 1 月 7 日的時候，同樣在財政委員會，部長向本席表達了堅定的立場，從 1 月 7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個月，不知道部長的立場究竟是如何的堅定？

張部長盛和：就如委員所說的，立委有免責權，官員沒有；事實上我們補稅加罰很多，可是我不能在這裡講出來。

賴委員振昌：你說你不能講，可是在私底下，你們也從來沒有跟我們做說明，部長以為本席問過就忘記了嗎？其實我一直都記得，一直在等財政部來跟我說明……

張部長盛和：委員說的那家公司，我們事後有資料再補送給委員。

賴委員振昌：你的意思是你們原本就有，只是沒有讓我們知道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在公開場合中，你說你沒有言論免責權，私底下你又不願意回報，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才要把它做出來？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些都辦結了。

賴委員振昌：你應該適度的讓社會大眾了解，否則就像本席今天提出來的標題—薪資所得者會很生

氣。一年營業額有 4 百多億的公司，居然可以 0 繳稅，而每個月薪資只要超過 2 萬 2 以上的人就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不管是他個人的、兄弟的或是公司的，大概都辦結了，只有 1 家還在辦理中。

賴委員振昌：辦結結果呢？

張部長盛和：補稅加罰！

賴委員振昌：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加總；因為它有好幾家，也有好幾人，如果用 ABCD……

賴委員振昌：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請部長講出具體的結論究竟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A 公司補稅 480 萬，B 公司有 7 億 7400 萬，C 公司有 4,960 多萬，都是他的。

賴委員振昌：本席會後會繼續追蹤這個部分。

國家財政屬於公共理財，本應量出為入，它和個人理財一量入為出不同，國家財政需要多少錢，財政部就要去找錢；對於去年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一要如何改善我們的債務，本席也覺得加稅效果會比舉債來得好。到目前為止，對於財政部的主張，本席都表認同；本席比較在意的是稅賦分配公平與否。其實台灣的租稅負擔只占全國 GDP 百分之十二點多，相較於全世界，我們的租稅負擔比率並不高，但是為什麼每個人民都覺得租稅負擔很重？明明是低稅賦，卻有高稅感。這是為什麼？像這種年營業額有 4 百多億的公司，它的營所稅竟然是 0；而薪資所得者，每個月的薪水只要高於 22,666 元就要繳稅。這樣公平嗎？台灣的貧富差距會不會愈來愈大？雖說租稅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可是我們做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永遠都有改善的空間，事實上這幾年也是有改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社會要製造一個讓階級可以流動的機會，也就是低層階級的可以變高層……

賴委員振昌：階級的流動，還包括教育；但是在財政這個部分，本席認為財政部長最重要的兩件事，一是建立公平正義的稅制，二是推動簡政便民的稅政。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這兩項都有努力。

賴委員振昌：希望你能繼續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服務法於 5 月 15 日通過後，部長也很清楚，現在大家最關注的就是長照法的財源問題。初步規範是 5 年內投入 120 億，前 5 年的這 120 億將以菸捐預算來補。本席看了一下，每年的菸捐大都是用來補健保的不足，還有部分的癌症防治或是低收入等等；因為長照現在也需要這樣的經費，因此有人質疑是否會調漲菸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已將相關條例提出來，每包加 10 元。

徐委員欣瑩：另外部長也提到，好像要用房地合一稅……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長照法 5 年 120 億，也就是 1 年 24 億，還不需要由我們來傷腦筋……

…

徐委員欣瑩：可是有人說 5 年需要 400 億……

張部長盛和：那是長照保險法的部分，長照保險法還在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有政黨認為，長照的 120 億其實是不夠的，需要 400 億……

張部長盛和：真正的財源問題在長照保險法……

徐委員欣瑩：那個部分，我們待會兒再討論。對於房地合一稅，部長好像規劃了一部分要用在長照基金？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已入法，在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明定將稅收用在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如何規劃的？它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比例，整個房地合一的稅收就是用在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這兩部分。

徐委員欣瑩：怎麼會沒有比例？沒有比例要怎麼用？

張部長盛和：因為也不知道他們的需求有多大，所以要編預算。

徐委員欣瑩：所以每年都可以調？

張部長盛和：雖然沒有比例，但至少這是一個穩定的財源，可以用在這裡，他們有需要就編預算。

徐委員欣瑩：長照法通過之後，有沒有進行過跨部會的會議？討論財源的時候，有沒有把財政部、金管會、衛福部都找來？

張部長盛和：王院長曾召集過民進黨的總召、國民黨的執行長及衛福部，一起討論財源問題。

徐委員欣瑩：整個行政院團隊對於長照……

張部長盛和：那是長照保險法……

徐委員欣瑩：對，長照保險法可以真正讓長照的財源比較多，本席也知道這一點。整個保險業有 14.677 兆基金，拿來挹注是 OK；本席想了解的是長照法通過後，行政院團隊可曾就其財源問題，召開過跨部會會議嗎？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會召開長照保險法的會議，而且也開過……

徐委員欣瑩：長照法通過後，這個……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一年才 24 億，衛福部可以用菸捐來因應，所以沒有跨部會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他們才要調整菸捐，主要問題在於長照保險法？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欣瑩：長照保險法的部分，可曾召開過跨部會會議？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政務委員已經召開過會議，我們也都有派人過去。

徐委員欣瑩：長照保險法現在的方向是怎麼樣？據本席了解，目前要用長照保險法來挹注長照，還有一些制度上的不足，所以它也要修法；保險業只能投資 49 人以下小型照護機構，對此，部長的了解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院會最近可能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相關的財源也都在研擬……

徐委員欣瑩：跟財政部有關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與財政部有關的是財源。

徐委員欣瑩：請你把財源說清楚一點。

張部長盛和：現在政府、企業各自要分多少成數，都還沒有訂定，真正的需求還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還要再開會討論？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欣瑩：詳細內容都還沒有？

張部長盛和：都還沒有。

徐委員欣瑩：房地合一稅到時候是要用在長照保險法？

張部長盛和：對。

徐委員欣瑩：剛剛說了，這個部分要用在兩塊……

張部長盛和：就是社會住宅和長照這兩塊，講白一點，就是用在青年（住宅）和老年（長照）兩部分。

徐委員欣瑩：部長說過，房地合一稅，第一年收 42 億，第二年收 85 億，第五年收到 174 億，實施之後真能照部長所言？到時候是會更多，還是會不足？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用過去的交易量來推估，交易量多，當然就多，交易量萎縮的話，當然就變少。

徐委員欣瑩：這個稅收是有多少就用多少？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用過去的交易量來評估，應該還算準確；因為交易量還算穩定。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萬萬稅！部長要整理這麼多稅的問題，可說是國事如麻，但是我們從中也發現到一些失衡的狀況：部長說國內游資非常多，錢很多的話，應該要鼓勵投資，讓整個經濟發展起來，更熱絡，國家就可以從這個過程中，收到更多的稅來支應長照或是社會福利；可是我們聽起來，又覺得是國家缺錢，正到處查稅、找錢。面對這種失衡的狀況，部長可否有一個比較廣大、能夠藏富於民的思維，讓財政可以有全面性的增長，這樣一來，部長也比較輕鬆。每次看部長為了這個稅，那個稅，真的很辛苦，我們都覺得不忍心。

據了解，現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一天的成交量大概是新台幣 1 兆元，香港加上海加深圳一天的成交量大概是新台幣 10 兆元，他們三、四天的交易量大概是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加櫃買中心一年的成交量。以前台灣的券商、投資人到香港之後，都還高他們一等，至少還都能平起平坐，那時候我們的成交量都還在 1,500 億至 2,000 億之間，面對這樣的情況，部長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在根本上，我們還是要發展經濟；經濟好了，股市自然就會好起來，如果經濟不好，卻透過各種方法來刺激股市只是治標，標與本要齊進，不能只治標，還要治本—包括經濟的競爭力、國際競爭力、兩岸關係穩定以及人民對政治的信心，都要一起治才行。本的問題治理好了，標的問題也會跟著好轉。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經濟要怎樣才會好起來？這幾年出口衰退，國內游資還是很多，你們如何引導這些資金？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要提振我國出口，當然是分散市場，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把核心競爭力先找出來。

羅委員明才：難道我們的產品都沒有國際競爭力？

張部長盛和：過去我們的產業多以代工業為主，真正具有核心技術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掌握到，所以，產品的競爭力就慢慢衰退，因為門檻很低，其他國家的產業很快就會跨過這個門檻進來跟我們一較長短。

羅委員明才：目前國內各種企業對投資環境無不感到憂心忡忡，首先是國內游資的確很多，但可不可以投資房地產？現在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急凍，在前景未明的情況下，大家對這個市場都抱持停、看、聽的態度，不敢貿然進場投資，請問部長，民眾與企業的資金現在可否投入股市？我看也是怕怕的，你們一再高喊「萬點不是夢」，但只讓老百姓做了一兩天萬點的夢，馬上又滑下來，坦白說，老百姓對投入國內股市的確很害怕，在股票不能買、房地產不能投資的情況下，請問部長，民眾與企業資金的出口究竟要往哪裡去？有人想買日幣，部長說它就像一把刀正要掉下地來，只是不曉得會掉到 123 元或是 125 元，或甚至掉到 130 兌換 1 美元，對如何引導國內資金做有效的投資，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牽涉到投資環境的改善及投資工具的創造，財政部只能配合政策，至於經濟部、金管會則致力於中間企業的推動，另外，文化部積極推文化創意產業，也就是說，相關的部門都要一起搭配。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我要請教促參司司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就今年度而言，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比較振奮人心的大案子？請問部長，目前 BOT 的案子是否都已經停止了？你預估台灣未來還會繼續推動 BOT 的案子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還是會，今年我們就簽了四百多個案子。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簽的 BOT 案大概總金額是多少，可否跟我們作一說明？有沒有已經簽成現在想打退堂股的案例？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年開始到這個禮拜一為止，大概已經簽訂 35 案，總金額高達 480 億，目前尚在議約跟簽約的案件將近一百六十幾億，所以，目前很穩定的簽約數額大概有 600 億，後續像昨天交通部也在辦招商大會，釋出將近 700 億的民間投資，我們財政部預定在 7 月 3 日也會舉辦一個招商大會，金額大概有 1,500 億，就目前來看，因為雙北可以用的公有土地越來越少，所以，現在投資的案源反而有可能會集中在南部，尤其以高雄、台南為主。

羅委員明才：照司長所說，目前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的金額已接近上千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已經有一千多億了！

曾司長國基：對，造就的商機確實有一千多億。

羅委員明才：根據你們的預估，這些商機可能提供多少就業機會？

曾司長國基：就歷年來所簽的約，大概已經提供 17 萬個就業機會，今年度已簽的案子未來在履約期間大概也可以提供六、七千個就業機會。

羅委員明才：本席很關心青年人就業的問題，希望你們相關單位能創造好的投資環境，不僅讓民間資金有一個很好的出口，也讓青年人有工作可以做，這樣我們年輕朋友的人生就有目標、有希望，他們也願意為這個國家跟社會打拼，我覺得這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執政當局如何利用過去的經驗，並發揮巧思與創意，以創造更多的利基。

另外，目前房地合一的政策已經箭在弦上，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信心說服立法委員在本會期通過這個法案？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因為您是召委，所以，請您把這個案子排入下下禮拜財委會的議程。

羅委員明才：當然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案子排上議程，但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事前溝通的工作，俾讓社會大眾與委員同仁能詳細了解這個案子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都有盡全力拜訪各個黨團與委員。

羅委員明才：現在行政院版本的稅率是 45%，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一年的稅率是 45%，至於一年到二年則是 35%。

羅委員明才：開題是稅率 45%會不會太低？

張部長盛和：不會太低。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太高？

張部長盛和：不會，因為它比奢侈稅輕很多。

羅委員明才：因為目前社會上對房地合一稅一直有不同的聲音，所以，希望部長能多聽聽外界不同的聲音，也許有人在房地產交易上賺了一些錢，但一次就要被扣 45%的稅，這樣他乾脆就……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次房地合一的政策有包含奢侈稅要一併退場，舉個實例來說明，奢侈稅的做法是，如果一年內賣房 1,000 萬，必須扣 15%也就是 150 萬的稅，未來採房地合一政策，一年內賣房只須扣 45%也就是 45 萬的稅，與奢侈稅相比，真的降低很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的稅制實施後，已造成整個房地產的交易量明顯下滑，以去年第一季跟今年同期相比，大概成交的數量有多少，不知道部長手邊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根據本席所蒐集到的資料顯示，去年第一季的成交量大概只有剩下 6 萬戶，所呈現的是房市急凍的現象，所以，稅率應該多少方為適當，你們應該多聽聽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希望政府每一個稅制的改變或推出，都是經過多方面的考量，同時，未來也能有穩健的發展，我們期待每一個稅制都可以兼顧公平、正義的精神，更要照顧年輕人的生活；以這次房地合一稅為例，其中有特別提到照顧年輕人專款專用的部分，本席曾在此對這部分提案，也獲得委員同仁的支持與通過；未

來你們在推出房地合一稅時，希望能同時宣布對年輕人推出 22 萬戶捷運青年宅的計畫，現在我手上有一份資料，顯示你們將來可能只推出 2 萬戶，我覺得這樣的戶數明顯為德不卒，政府的誠意還不夠，我們認為，這次房地合一稅的提出，如果政府真的是想實現居住正義，或是把我們長期思考的財富分配問題做個解決，就應該將立法院通過本席等人所提興建 22 萬戶捷運青年宅的計畫一併提出來，這樣才可以根本解決社會大眾在居住上的問題，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請問部長，對本席等人所提興建 22 萬戶捷運青年宅的計畫，你們準備何時對外公布？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在兩、三個禮拜之前已經通過住宅政策，內政部陳部長也對外做過說明，就是有關推動青年宅幾萬戶的部分，但並有達到委員所說的 22 萬戶。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方面全部需求大概是三十幾萬戶，如果能針對青年人推出 22 萬戶，我相信對青年人才會有實質的幫助，不要像過去所推出的社會住宅，最後都落入僧多粥少的局面。本席認為，正因為你們每次推出的數量都很少，才會助長房地產飆漲，所以，政府對於國人居住的問題，若不圖根本解決之道，而是每次只推出少量的社會住宅，反而會使得相關單位變成助長房地產飆漲的元凶，基於上述，我們會趕緊安排房地合一的法案，但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對解決青年人居住問題的 22 萬戶捷運青年宅計畫也一併拿出誠意，做一次解決，我們在這裡公開把話講清楚，不要到時候你們又說來不及把這項計畫併進來，我們支持財政部提出的房地合一法案，以解決台灣居住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更支持政府照顧青年人居住的權益，而 22 萬戶捷運青年宅正是實現政府照顧青年人居住權益的最佳方案。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四個提案中，有兩個只是修正文字而已，台聯黨團及本席等人則是提案排除觀光遊憩類產業適用促參法，以及殯葬設施的納骨塔也排除促參法的適用，以納骨塔為例，目前市場上已供過於求，不是服務量不夠，所以，納骨塔本來就應該排除促參法的適用。

至於觀光遊憩類產業，最起碼旅館業要先拿掉，理由也很簡單，不是因為他們自償率偏低，而是他們真的賺翻了，旅館業投報率非常高，不論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公園均具有景觀的壟斷性，所以，在這些景點或公園內蓋旅館，對業者而言，簡直是求之不得！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還用得到促參法嗎？或許有人會說：這要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席現在就問他們，請問主席，對觀光遊憩類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今天是否有派代表來列席備詢？

主席：交通部有派參事列席。

林委員淑芬：本席希望能直接詢問交通部觀光局的人員，因為這部分是他們主管的業務，也只有他們能對本席的詢問作一說明，本席具體主張應將促參法裡面觀光遊憩類產業拿掉，若不然，至少要把旅館業先拿掉。

以前在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公園內業者都會利用促參法蓋一些旅館，請問觀光局，國人現在

到阿里山賓館住雙人房一晚要花多少錢？又，住行政房、無障礙房一晚需要花費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游科長說明。

游科長麗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阿里山賓館是屬於農委會所管轄……

林委員淑芬：所以，對阿里山賓館如何以 OT 的模式，我還要再去問農委會嗎？照你們的邏輯，如果本席問你們有關國家公園的部分，你們一定會要我去問內政部營建署，是嗎？也就是說，如果我問墾丁的夏都是怎麼以 ROT 出去的，你們一定會要我去問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在我們就不去探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是誰了，我先告訴你們阿里山賓館雙人房住一晚需要花費 1 萬元，行政套房一晚則是 2.6 萬元，無障礙房一晚也需要花費 2.6 萬元，總統套房住一晚則需要 30 萬元，阿里山賓館蓋好之後依促參法 OT 給民間業者經營，在位於具有壟斷性的景觀上，委託給經濟市場非常成熟的業者經營，以追逐最大的利潤為目標，把公共財變成私有財、私有化，阻礙了消費不起的人使用公共資源，根據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要供公共使用，且要符合公共利益」的規定，請問司長，這可是符合促參法第三條開宗明義所講的公共利益？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所主管的促參法，主要是為提供各部會促進民間參與相關公共建設而制定，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包括殯葬設施……

林委員淑芬：殯葬設施有很多種，我講的是靈骨塔，也就是說，靈骨塔事業也要排除在促參法之外。

曾司長國基：針對委員提到靈骨塔與旅館業應排除在促參法之外，我們認為不必修改母法，委員會若做成決議，即可由我們財政部跟相關部會進行協商。

林委員淑芬：除了旅館業之外，在觀光遊憩類產業中還一大部分也要排除在促參法的適用，司長是否知道究竟為什麼嗎？

曾司長國基：如果委員指的是國家公園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細則中直接做一些排除或是修正。

林委員淑芬：你們既然都知道，為什麼一直不改？坦白說，這個問題我已經反映十年了！

曾司長國基：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過去在討論工程會主管的業務時，我就希望他們對這個法做個總體檢，但你們都置之不理，所以，在此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承諾未來會督促促參司，對於促參法施行十五年進行總體檢，坦白說，我在促參法施行十年時就提出促參十年總體檢，現在我又提出促參法實施十五年總體檢，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這件事。

你們知不知道，今天有這麼多人在爭議大巨蛋、松菸文創，我可以告訴你們真正問題的實質面究竟在哪裡，就是在法規的規範上出了問題，促參法施行至今已經有十五年的時間，你們至少該從實務面做檢討，再將檢討結果回應到法規面的修正與提案，我講了十年竟然沒有人肯去做，請問部長，你能否要求促參司將此列入專案檢討？又，上次要求你們做這件事，請問有沒有結論出來？

曾司長國基：有關促參法的修法，其實，我們已經有整體的修正草案出來，現在已進入跟各部會協

商的階段，這次修法大概會有二十幾條條文，也就是對整個法將近二分之一的條文進行修正。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對於促參法，我在八年前就已經提出要大修的案子，當時至少提出一、二十個條文的修正，可否將你們修正的草案借給本席，讓我回去好好思考一下，俾對原先提出的修正案再作一修正。

曾司長國基：可以，我今天剛好有帶來，等會後就提供給委員，到時候也請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在 98 年就提出何謂「公共利益」？以及對「公共利益」把關的機制究竟要放在哪裡？其次，何謂「開放民主參與的機制」？我希望你們爰引這兩個把關原則來作為審議 BOT 案的依據，如果審議結果，BOT 案都符合這兩個把關原則，我們就不怕弊案會太多。其實，BOT 案並非大家都採一樣的模式，應該是跟各種條件、不同的風險、投報率的高低，以及所附的嫁妝多少有關，這包括主設施、附屬設施等等，到底要附加多少嫁妝給業者才算合理？未來財務如何評估？如果有糾紛發生或牴觸公共利益，或是沒有遵照合約去走，到時候該如何規範以確保公共利益不被犧牲等問題，我們都要好好考量，不要像現在法規不齊全、契約訂定者以圖利業者為方向，即使後來進入仲裁，但在一個不公平的仲裁機制下，再來談如何突破，這樣會有結果出來嗎？因為你們怠忽職責，讓法規不齊全，即使明知其中有不公不義的情形，也只能認為其沒有違法，這就是促參法最大的問題，也是這個國家最大的問題。

這個法施行至今已經十五、六年，你們才要提出修正草案，殊不知早在八年前本席就已經提出修法了！由此可見，你們對不合時宜法令修改的速度實在太慢了，所以，請你們快馬加鞭，趕快將修正案提出來，請問你們提出的修正案要不要送行政院？

曾司長國基：要。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才對促參法提出修正草案，還沒有送行政院與其他相關部會的意見進行彙整，以這樣的速度，恐怕到馬英九政府下台的那一天都還看不到促參法修正案！

坦白說，你們提出的修正案仍然只是騙人的邏輯而已；我再問你們，針對靈骨塔與旅館業，能否在施行細則中以子法的方式優先排除促參法的適用？

曾司長國基：如果各部會採納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馬上……

林委員淑芬：各部會的意見要如何進行彙整？以旅館業來說，各部會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地方政府也會用到這個法，美麗灣就是台東縣政府主辦的，如果照你的說法，你們必須就本席的意見諮詢全國所有機關，包括各地方政府的鄉鎮市長在內都要一一諮詢，請問你們是這樣做事情的嗎？難道你們沒有辦法精準地評估一項政策，也沒有辦法精準地評量一個不合時宜的法律要如何修訂嗎？甚至還要問各個利害關係人、相關權利人：將旅館業排除促參法的適用，好不好？請問他們會說好嗎？為什麼 BOT 案要適用促參法？構成要件是什麼？

曾司長國基：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第一，促參法的目的是加速公共建設的完成；第二，提供公共使用及公共服務的水準，這也是主要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講的剛好相反，第一，就是要符合公共利益的公共設施及供公眾使用。現以阿里山賓館、美麗灣及夏都為例，在美麗灣蓋起來之後，一個晚上可能要高達好幾萬，而夏

都的家庭坊也是一萬到三萬不等，你覺得這樣是有不具排他性的公共使用，或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供公眾使用嗎？阿里山賓館一晚要上萬以上，這樣有沒有排貧、排窮及排他性呢？本席住不起，倒是可以問問在座的官員住得起嗎？部長可能住得起，可是你捨得花 2.6 萬去住一晚嗎？最好景觀的公共資源及公共財，現在變成只有有錢人才住得起及消費得起，這樣叫做符合公共利益嗎？

曾司長國基：我想是有檢討的空間，有關委員指示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既然有檢討空間，可是你們連行政準則也沒有訂出來，比如促參類的賓館一晚不能超過 1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還能勉強說你們是負責任的政府，然而就是不超過 1 萬元也還是有排他性嘛！旅館是不是投報率非常高的產業？如果與同業利潤做比較的話，它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竟然高達 80%。

你們要講出理由來，同時也不要不負責任，任由公共財產被私人據為己有，這已經牴觸公共利益及排擠到公共使用，而且也是在幫財團賺錢。另外，你們因瀆職而沒有修正促參法，這種不負責任的政府可說是國家最大的悲哀，也是人民最大的不幸。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在人過世之後，必須有人幫他處理財產的分配及繳稅等，如果他沒有繼承人、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或沒有遺產管理人時，通常法院都會指定一些所謂的專業人士，比如律師或會計師等。法條上規定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將遺產管理人納進來，如此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即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依法繳報或漏報等，屆時就會有相關的罰則，比如以前還有限制出境等。

當你們在計算遺產時，是將死亡之前兩年的贈與也列為遺產，這會發生一個有趣的問題。今天所謂的遺產就是在死亡之前，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去處分財產，而這也是每個人的權限，如果我將財產贈與別人時，那我就必須去繳贈與稅。法律上也有規定免稅額，贈與人在免稅額之內都可以不用繳稅，不過你們在算遺產稅時，還將死亡之前兩年的贈與計算成遺產，雖然會扣掉贈與稅，可是針對免稅的部分，就會變成要課遺產稅，這將形成很混亂的情況。如果將我死亡前兩年贈與出去的部分，也算成是遺產而課遺產稅，然而依民法來算遺產的話，這部分又不算遺產，因為在生前已經贈與出去了，可見這兩者在實務上會發生一些衝突。當你們要算遺產時，還將死亡之前兩年的贈與算進來，可是在分配遺產卻又不算了，加上所有的繼承人都必須繳遺產稅，當然就會造成很多的紛爭。

上述情況又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法院指定的納稅義務人或遺產管理人，他們管理的就是現實上所拿到的遺產部分而已，而兩年前贈與出去的部分已經在受贈人那邊了。今天在算遺產時，如果還要將兩年前贈與出去的部分算進來的話，屆時要繳的遺產稅會比現實部分該繳的還要多。遺產管理人也是納稅義務人，因此他們就必須去繳稅，可是手中並沒有掌握那麼多錢，加上如果被當成短報或漏報等，即使申覆也必須要先繳完稅，否則就無法提起行政救濟，可見情況是非常混亂啊！請問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關注的焦點，遺產管理人要不要盡納稅義務人的義務呢？由於所有稅的申報及繳納都是一體的，如果遺產管理人只有管理財產，而不負申報及繳納的義務，有心人很可能會利用這個來不誠實申報。有些發生的案例，我們已經做檢討了，那就是不要對遺產管理人的固有財產執行，還是要以遺產為主，因此就不會侵害到遺產管理人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遺產管理人仍然是納稅義務人，所有罰則對其還是適用的。如果今天是由法院來指定專業人士，其實只是代為去處理這些事情，既然是法院指定的遺產管理人，他們怎麼會故意去短報或漏報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解決的可能就是免除那些專業遺產管理人，包括被限制出境或罰的責任等，不過身為納稅義務人的身分還是要的。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他們是代理人，而不是納稅義務人，因為納稅義務人應該是繼承人或有拿到遺產，所謂有權利才会有義務嘛！如果他們只有義務而沒有權利的話，唯一拿到的只是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的報酬而已，這份報酬與要繳的稅可說是相差十萬八千里啊！如果你們去認定的遺產稅與他們去算的不一樣時，到時候該如何處理呢？假使要提起行政訴訟，這些訴訟費用要由誰去繳，難道是納稅義務人要去繳嗎？由於納稅義務人是法院指定的，他們哪來的錢去繳上千萬的訴訟費用啊！如果沒有繳錢，訴訟馬上就會被駁回，假使是律師還會被懲戒，所以這裡會發生這個問題，因此不像你們所說是從遺產中去繳納，更何況你們核定的稅額可能已經超過遺產了，包括滯納金及罰鍰等再灌進來，那錢要從哪裡來呢？本席也不知道到底要如何處理。如果你們認定的遺產與遺產管理人看到的財產是不一致的，假使要進行行政訴訟的話，相關費用要由誰去繳呢？

張部長盛和：長期以來都是如此，如果遺產管理人不是納稅義務人的身分，可能就會變成沒有納稅義務人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針對無人繼承的部分，第二條規定的就是國庫，所以國庫就是納稅義務人，只是由法院指定那些遺產管理人來幫你們代理申報，因為國庫沒有辦法動，他們就是國庫的代理人，而不是納稅義務人。今天如果要提起行政訴訟，相關費用要由誰去繳呢？原本就應該由國庫去繳，而不是叫遺產管理人去繳，如果不繳的話，訴訟馬上就會被駁回。

張部長盛和：我想可能要再審慎研究一下，也包括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代理人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擔心他們可能會有不當的行為，如果他們有這些不當的行為，還有律師及會計師的倫理部分可以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容許我們對此問題做比較周延的研究。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快一點，因為已經一、二年了。

張部長盛和：特別是專業代理人的部分，我們是怕會有流弊，因為一拿掉就全部都拿掉的話，這樣也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分開處理。

其次，贈與稅的免稅額都是相同的，為什麼在過世之後，你們還要將已贈與的部分算進遺產

來課遺產稅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怕生前規避……

尤委員美女：生前就要繳贈與稅的部分，難道不怕贈與稅逃漏稅，就怕遺產稅逃漏稅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變小了，過去遺產稅是累進的，分散之後可以避免累進，現在全部改為 10%，委員說的問題就變小了。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合理的規定，你們應該重新去檢討。

張部長盛和：容我們檢討。

尤委員美女：因為稅法要全面去檢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已經變為比例稅率了。

尤委員美女：稅法幾乎都是站在國家稽徵方便上去設計的，現在稅捐應該以人為本，你們應該對稅法進行全面的檢討及修正。

張部長盛和：包括委員提案的稅率調整，還有委員所講的遺產管理人及生前贈與等，請容許我們做比較完整的研究及重新檢視。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做整體稅制的改革，這也是造成社會上貧富懸殊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們已經簽了幾個公約，針對人權的部分，本席要求你們要進行全面的改革。稅制非常之專業，有關人民不瞭解稅務的部分，也請你們擬出相關的協助機制。

張部長盛和：從 98 年降稅以來，針對遺產稅的所有問題，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所提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我已經多次與部長討論過。本席感到很納悶之處，就是基於國家法令之安定性，以及對人民信賴原則的要求，原本在信託法中並無強制去做排除，但從全國開始有這種理財方式之後，財政部國稅局認為這樣有實質課稅的疑慮，因而作出行政命令的函示，同時還要溯及既往，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作法。基於民主國家法律的安定性，還有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你們怎麼會有這種作為呢？本席才會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的修正草案，於第一項中規定不得溯及既往，這應該是國家對民眾的一種基本立場，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的實質課稅原則來課稅，我們的那項行政命令並沒有生效日，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是從法條的固有生效日開始起算，因此實質課稅原則是一直存在的。

楊委員瓊瓔：在你這個法的好幾年前就有母法的存在，雖然財主單位很善意提出可以補繳不罰，但是本席對此感到很訝異，就是為什麼會有這種政策呢？既然早有母法的存在，政府就應該將信賴保護原則當成人民的最高權利，現在你們卻以一個可以溯及既往的函示來當成實際的政策啊！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溯及既往，而是對於得到股息的人，他們要透過信託將股息贈與子女，但這並不是信託，而是假藉信託的形式……

楊委員瓊瓊：錯！如果財主單位有這樣的思維，這就更對不起民眾了。你們所謂的假藉，就是所有稅務單位都已經開出稅單，而人民也拿此稅單通知去繳稅了，可是經過一、二年之後，你們才說這是有疑慮的。你們提出一個溯及既往的函示之後，接著再提出一個只補不罰的函示，這令本席更為訝異，在此過程當中，你們完全沒有考慮到法律的安定性，也沒有以信賴保護原則為人民的最高權利，本席覺得離譜至極！另外，股價的起伏非常之大，不一定都會贏，也有輸的啊！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只是會影響到市場，也會影響到公平正義的原則，因此本席謝謝英明的召委將本案排入今天的議程。

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政府部門的法律也都是以安定性為原則，對於民眾也應該要有信賴保護原則，而法院的判決也會以此為根據，可是現在你們怎麼會有這種溯及既往及只補不罰的政策呢？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支持本席的提案。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是針對明確知道要配息，但還將配息信託給子女……

楊委員瓊瓊：沒這一回事，你們說 3 年以後的沒問題，可是半年以後的就有問題，法律沒有這樣的規定嘛！

張部長盛和：實質課稅原則就是……

楊委員瓊瓊：股市震盪那麼大，股票也沒有穩贏的，何況信託法的母法明明白白在那裡啊！

張部長盛和：由於實質課稅原則需要稽徵機關來舉證，而舉證的責任是在國稅局，因此他們才會說如果當事人可以……

楊委員瓊瓊：你說到一個重點，就是稽徵機關要舉證，可是他們要怎麼舉證呢？所以你們現在不斷擾民嘛！政府的政策可以明定，為什麼要擾民呢？你要各稅捐稽徵單位怎麼舉證？現在訴願的案子有哪個舉證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根據實質課稅原則，稽徵機關要……

楊委員瓊瓊：就因為舉證不出來，所以才在訴願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但是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仍舊希望你三思。一定要以人為主，政府要有一個法律安定性啦！

張部長盛和：這種案子現在發單的 565 件裡面，大概有 506 件都確定了，而且上訴到最高法院全部都獲得支持。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建議你再三思，政府的作為應該要讓人民肯定才對，請你再想想看。

第二，這段時間你非常辛苦，投資客、房仲業更辛苦，買不到房子的人最辛苦。所以本席請教，100 年 6 月 1 日奢侈稅上路以後，你認為打房打到了嗎？你認為買不到房子的人有因此而買到房子嗎？你認為我們的房價有下降嗎？

張部長盛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以來，房市的交易是有量縮，價格也沒有再飆漲了，它要達到……

楊委員瓊瓊：房市量縮，價格沒有飆漲，但是也沒有下降，這是你當時執行這個政策的目標嗎？答

案絕對是 NO。你當時的目標是希望……

張部長盛和：當時……

楊委員瓊瓊：請說！

張部長盛和：當時會立這個法是因為房價飆漲是全國十大民怨之首，所以……

楊委員瓊瓊：民怨之首就是民眾買不到房子，所以本席請教，你認為這個政策和現在提出的房地合一課稅可以抑制投資客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讓房市健全。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健全？

張部長盛和：因為……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標是要讓買不到房子的人能夠買得到房子，可是地價稅、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都逐年在調，今天有哪一個縣市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是下降的？你應該從最基礎去討論，而不是在末端搽搽粉，這種做法風一吹就馬上不見了！

現在本席借你一個思維來探討，如果土地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每年不斷上漲，你應該去告訴 22 個縣市，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有什麼調降的空間。羊毛出在羊身上耶！今天要蓋一個房子，它不可能懸空啊！土地的價格是房子的幾倍啊？所以如果只是搽搽粉，風一吹就掉了，就沒辦法反推，解決三種最辛苦的人的問題，第一是讓民眾可以買到可以買的房子；第二是讓房地產業結束冰河期。誠如剛剛部長說的，現在房市交易腰斬，整個產業鏈連泥水工都沒有生意，菜市場也沒有生意，為什麼？泥水工沒有去賺錢，太太就沒辦法去買胭脂和衣服啊！去菜市場買魚的人也減半，整個產業鏈都受到影響。所以本席才非常誠意地請教，請你告訴我 22 個縣市當中，今天哪一個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是有調降的！

張部長盛和：一般的反映是，我們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和市價還有一段距離，所以變成有一大段的所得都沒課到稅，這是民怨所在。我一個朋友告訴我，他因為桃園的土地賺了 27 億，我居然不課他稅。這就是目前的問題所在。他淨賺 27 億！

楊委員瓊瓊：你是一個朋友告訴你，我是整個民眾告訴你，他們買不到房子。政府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住宅政策是另外一個部分，要通盤討論，包括……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不要貿然去調整表象，而是要從根基開始。

張部長盛和：對，住宅政策要供給面、需求面、制度面……

楊委員瓊瓊：奢侈稅上路之後，要買房子的買不到、房仲業進入冰河期、政府課不到什麼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推這樣的政策到底給國家什麼樣的幫助？所以本席非常誠意地提出，因為土地問題沒解決，房價怎麼樣都不可能下降！

我再告訴你，你去查一查資料，100 年 6 月 2 日奢侈稅上路的隔天，台北市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以一坪 300 多萬的價格標出去，真的打了你一個很重的巴掌！

你是一個好部長，我們希望你推一項政策的時候，要先看看有沒有辦法達到目的，如果貿然推出的話，結果將會是三輸啊！

本席具體建議你支持我的提案，所謂的房地合一課稅，請你慎思。台灣是寶島，尤其你是從基層上來，絕對愛這個國家，愛這些人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希望，從結果論來看，如果你所要推出的政策沒辦法幫助這些買不到房子的人，而你還要繼續往這個軌道和思維去做的話，能幫助到什麼？本席對此是打問號。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你現在提出的房地合一課稅，我感到非常恐懼，萬一又像奢侈稅一樣三輸的話，我們該怎麼辦？尤其是所謂的 400 萬獲利，這個基準點是怎麼來的？哪有一個豪宅和一般房屋一樣是 10% 的稅率，1 年以下統統 45%？這樣的邏輯是很奇怪的。當時本席提案修正遺產稅的稅率，目的是什麼？我希望把 5,000 萬元以上、適用 50% 稅率的人留在台灣，所以把稅率降到 10%，當時很多人質疑，但是我們做了一件對的事情，把有錢人留在台灣，不用再去坐移民監，因為移民監的成本是 7% 到 10%，不用花這個成本以後，就可以在台灣安居樂業，家庭幸福美滿。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做了一件對的事情，把錢統統留在台灣。因為以前的遺產稅也是中等的才課得到，5,000 萬以上、要課 50% 的幾乎都是零嘛！除了王永慶突然死掉，來不及處理，其他統統都是零！所以本席仍舊非常希望，中產階級好不容易買了一個房子，可能因為生了孩子、娶了媳婦、有了孫子，想換大一點的房子，可是馬上又要被課 10%，這樣他怎麼敢換！

張部長盛和：我來跟委員報告相關方案，換屋都沒有稅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非常清楚地告訴你，沒有任何稅制的原則是豪宅級、中等級、辛苦級統統一致的，這樣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好好深思，讓我們的民眾可以安心。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給我時間，我去跟您……

楊委員瓊瓊：最重要的是公告地價、公告現值，這才是部長要管的，22 個縣市沒有任何一年是調降的，都在漲！羊毛出在羊身上，……

張部長盛和：那是地方政府的權限。

楊委員瓊瓊：區域整合的概念是，中央和地方、縣市和縣市，全部區域整合才能夠成功嘛！要不然你一直在砍，它一直在升，民眾永遠是最痛苦的。拜託你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可以免贈與稅。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道路用地來贈與，如果免贈與稅的話，規避租稅的態樣會太多，譬如父親買一個道路用地捐贈給兒子，接下來父親再向他買回來，等於捐贈給他現金，這就是一個規避租稅的態樣，他把現金贈與給小孩，但是是用買的方式。第二，

知道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徵收了，就把它給兒子，這樣一來，徵收的補償費又給兒子拿走了；爸爸拿了補償費再給小孩，本來是要繳贈與稅的，他就先把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小孩，不用繳贈與稅，然後讓小孩拿到補償費。規避的態樣會太多。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免稅的耶！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那個部分已經解決掉大部分問題了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同樣都是道路，有一些既成道路並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這部分你們就要課贈與稅，如果它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就不用課，我覺得這很奇怪，因為同樣都是既成道路，為什麼標準不一樣？同樣的事情應該要用同樣的標準來處理，而且同樣都是提供大眾通行的既成道路，為什麼只因為有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有不一樣的待遇？

張部長盛和：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江委員啟臣：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很奇怪，劃設之後並不徵收，按理說，地方政府劃設之後應該給人家徵收、補償才對，可是它也不處理，就一直放在那邊。我現在講的還是真的已經是既成道路的部分，它不能再拿來私用了嘛！可是贈與之後，你們還要去課它的稅，這塊土地明明已經不能再做為私用了，只差有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已，所以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而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也指出，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補償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補償和稅籍就有關係啦！

這是既成道路，差別只在它有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張部長盛和：委員，既成道路可以免喔！

江委員啟臣：可是如果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話就不能免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供公眾通行的道路不計入遺產總額，這是繼承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贈與的部分啦！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免贈與稅的話，規避的態樣會太多啦！民間就會去買這些供公眾通行的道路，贈與給子女，或者跟子女一起合建，接著就把那部分的房子……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是既成道路啊！

張部長盛和：繼承沒有問題，因為繼承不會規劃，贈與會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贈與。就這部分來講，這樣的既成道路到底有多少？你們知道嗎？這對稅收的影響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辦法統計。

江委員啟臣：去買一個既成道路來辦贈與，並從中獲利或規避應繳的稅，這很奇怪啊！會有人去做這樣的事情嗎？

張部長盛和：就會這樣啦！就像我剛剛報告的例子，譬如說我可以買一個既成道路贈與給子女，再

用高價跟子女買回來，這樣就等於贈與現金了啦！所以免贈與稅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就是把既成道路當做一個贈與的工具。因為我買道路贈與給子女都免贈與稅嘛！然後我再買回來，或者知道要徵收了，就先買來贈與給子女，規避徵收補償費那個現金的贈與稅。所以是怕會有規避啦！

江委員啟臣：這種案例有發生過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常發生。

江委員啟臣：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常發生嗎？

張部長盛和：這種態樣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為什麼常常有劃設之後卻不徵收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因為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免稅，所以大家就買公共設施保留地來贈與給子女，或者跟子女合建分屋；贈與給子女以後跟他合建、分房子，子女就拿到房子。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其實這也是困擾，因為很多情況是，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其實就沒辦法做什麼交易，因為被劃設之後哪有什麼價值！但是政府又不徵收啊！

張部長盛和：這是整個國家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個邏輯也怪怪的，就是你剛剛提到的，爸爸買了之後贈與給兒子，再把它買回來，可是同樣是既成道路，為什麼公共設施保留地……

張部長盛和：因為繼承不能安排。死亡是不能安排的，但是贈與可以安排。重點就在這裡，一個可以安排，一個不能安排。

江委員啟臣：差別只在它有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已啦！為什麼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就可以免稅？

張部長盛和：因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已經明文規定了，它是要經過都市計畫的啦！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經過都市計畫之後，很多也沒有辦理徵收，還是留在那邊啊！

張部長盛和：徵收這個問題當然是比較嚴肅，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當然是人民權益的損害，因為政府又沒辦法去徵收。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不是你所講的那樣，就是為了規避那個稅，而去買既成道路送給子女，不是每個人都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啦！可是會有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很多是因為他的地就是莫名其妙變成了既成道路，但是並沒有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當他要贈與的時候，突然要被課稅，可是他是為了公益的目的而贈與；並不是繼承，而是贈與啊！為什麼你們要課他稅？很奇怪！所以你剛剛講的爸爸和兒子並不是這種情形嘛！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免贈與稅的話，會有這樣的規避租稅的態樣啦！

江委員啟臣：規避的話，你們可以去查嘛！如果他們真如你所說的那樣，你可以查得出來啊！可是如果不是這樣，而是純粹要把這個既成道路贈與出來，供公眾使用的話，為什麼要被課稅？

張部長盛和：這就要看受贈是誰。委員並沒有提到受贈者。如果把父親贈與給子女的情況排除掉，而是贈與給政府的話，本來就不用課稅啊！

江委員啟臣：送給政府是免稅的？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啟臣：贈與給他人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這樣的話，一定要把規避租稅的可能防堵掉。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看怎麼防堵。

張部長盛和：譬如贈與給二親等內、三親等內的部分不准免贈與稅。要有這樣的防堵方式，不然會變成我們將來查稅的一個很重要的態樣。

江委員啟臣：好，這部分請你們研究看看。

張部長盛和：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很多人的困擾，譬如我要把一塊既成道路的地贈與出去，因為它對我來講已經沒有私用的價值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贈與給地方政府，都免稅。

江委員啟臣：贈與給地方政府當然是免稅。

張部長盛和：若贈與子女就有問題，怕有規避的嫌疑。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能否用法律作相關的防護？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研究一下，看怎麼樣才能達到委員想要的立法目的。

江委員啟臣：有關海關緝私條例舉證的部分，今天商家如果出售走私的東西，他只要推說不知道，不用證明，就可以免罰，還免去所有相關的責任。之前我們走訪許多販賣年貨的大街，發現還有很多食品是不法走私進來的，被你們一查到，他們就推說不知道，這樣就可以全部免罰，通通沒事，無怪乎我們民眾一天到晚吃到這些莫名其妙不符合標準的黑心商品，就以香菇為例，行政院消保處也曾前往查緝，隨便一查，就查到幾乎都是大陸走私進來的香菇，但詢問他們，都推說他不知道那是非法進口的大陸香菇，就不用被罰，這樣的做法實在很奇怪，怎麼會這樣規定呢？所以之前有毒的水產、海鮮是否也是這樣進來的？他們只要推說不知道就沒事，請問部長，有誰會說他知道？如此一來，他們明明知道那些都是違法進口，卻一樣照賣，而且他們又不可能講實話，我覺得這種作為實在非常消極。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委員的用意，是要將責任歸責予商家。

江委員啟臣：對，商家有責任去查證他出售的東西，其實對海關來講，你們應該前往查明他所販賣的商品是否為走私的？這是照目前修法的責任歸屬，但我的意思是照這現狀來看，你們是相互在推卸責任，你們可以說查不到有相關的事實足以證明他所販賣的商品是非法走私進口的，同時也給對方一個台階下，只要他不承認是非法走私進來的，你也抓不到，所以大家都相安無事，這樣等於是變相鼓勵這些不法的店家、不肖商人進口走私這些非法的商品。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這是行政罰法，行政機關要處罰人民一定要證明他有故意或過失。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可否加強走私查緝？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訂定這樣一個法，只是讓雙方都可以相互推卸責任而已，海關說他們已經盡力查了，可是卻查不到，店家則推說他完全不知道商品是從哪裡進口的，反正他拿到就賣，只要推說不知道，都不會有事。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當然要加強海關對個案的查察。

江委員啟臣：可是問題是這不是個案，而是全台灣都有這樣的個案，你們根本查不完。

張部長盛和：請署長跟您說明，海關方面該如何來加強。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得情況我們都了解，並非不知道，但是該條文主要的意思是保障整個交易的安全，尤其是販售者，所以我們是否應要求所有證物都要保留，他購買任何東西，都要有完稅證明，但現在實務上並非如此。不過就個案部分，我們還是會按照一般的交易習慣或判斷來認定販售商品的商家是否真的不知情，像迪化街的商家部分，我們還是有查到，並非沒有去查。

江委員啟臣：針對他只要裝傻推說他不知道，你們如何處理？

饒署長平：我們從數量等可以鑑別加以判斷。

江委員啟臣：你用什麼罰他？

饒署長平：第一、如果貨物確定來自大陸的話，我們先沒入……

江委員啟臣：沒入之後，他們還是一樣繼續進貨啊！

饒署長平：這個表是顯示私貨沒入的部分，問題只是要不要罰他 2 倍、3 倍。

江委員啟臣：你們幾乎找不到理由可以罰嘛！所以他可以不斷的進私貨來賣。

饒署長平：但是行政罰法的整個精神就是由我們處分單位負責舉證其過失或故意責任，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江委員啟臣：你們之所以永遠沒辦法杜絕這些走私，是因為第一、你們的稽查不徹底，第二、即使稽查到了，也沒有理由罰他，他只要推說不知道，或那是人家寄賣的，所以只要推說提不出來源證明，縱使販賣走私貨，通通都沒事，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我無法苛責你去要求消費者拿出證明，因為你不能這樣查消費者，但是今天他們是公開販售的店家，為什麼他們可以不用負責任的告訴大家，他們販售的貨是從哪裡進的，為什麼他們提不出證明？還是他們只要說謊，推說不知道就可以了？

饒署長平：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提出證明，像我們到迪化街查緝，還是一樣要求他們提出證明，因為他們販售的商品是大量的，所以不能以一般商業習慣……

江委員啟臣：但行政上你要求他們提證明，但在法律上你拿他沒辦法，因為依照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的免罰規定，他絕對可以規避掉，

饒署長平：所以還是有賴我們從他的商業習慣、交易行為來舉證、判斷他是否真的不知道，其實有很多人是假裝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是假裝不知道，你們會用什麼來罰他？

饒署長平：我們用論理的法則，舉證一般人會這樣認為，這樣舉證責任就會轉嫁到他那一方，畢竟

他這樣是違反常理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依法他們不需要舉證。

饒署長平：那麼大筆數量，卻推說沒有憑證，實在不合理，所以目前我們都還是採取這樣的方式來執行。

江委員啟臣：可是有很多人還是不舉證，反正只要推說他不知道，你們也拿他沒有辦法。

饒署長平：我們還是按照……

江委員啟臣：但你是用行政法罰他，所以在法律上無法科以他任何責任。你以行政法罰他，罰多重？

饒署長平：沒入之後，要罰兩到三倍，兩者都有……

江委員啟臣：罰兩到三倍，但是他的利潤是幾倍？

饒署長平：那是罰責輕重的問題，並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法律上，你沒有辦法真正杜絕販賣這種東西。

饒署長平：我們會盡力去抓，現在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說針對把這些東西賣給大眾的店家，你們應該適度科以一定的責任，好不好？

饒署長平：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李貴敏另提提案要旨說明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李委員貴敏遺贈稅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於民國 62 年三讀通過，制定之初並無夫妻間贈與免稅之規定。惟於民國 82 年，本院委員指出當年夫妻間財產區分不易，夫妻間之財產相互移轉或使用本為常態，故提案修正遺贈稅法第 20 條，明定夫妻間財產之移轉無需課徵贈與稅。

民國 82 年時，依據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當年的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依據當時民法第 1016 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且依同時民法第 1018 條之規定，聯合財產在無特別約定之情況下，由夫管理。故當年夫妻間的財產歸屬的確難以區分，而有訂定夫妻間贈與免稅之必要。

然而我國民法已於民國 91 廢除聯合財產制，現行法定財產制下，依據民法第 1017 條規定，不論是婚前或婚後財產，皆由夫妻各自所有，亦無夫或妻管理他方財產的問題，其財產區分非常清楚。是故夫妻間贈與免稅之立法基礎已不復見，反成為富人變相合法之避稅管道。

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夫妻所得稅申報，民國 44 年引進夫妻合併申報制度係為配合當年法定的聯合財產制。惟聯合財產制廢除後，自無強制夫妻所得合併申報之必要，本院業已於今年一月

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夫妻所得強制合併申報規定，以符合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之精神。

有鑑於此，夫妻間贈與免稅之規定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如不予刪除，也應可考慮改採定額免稅等其他替代方式，以兼顧夫妻同財共居之社會常情並維護租稅公平，避免有心人士藉此合法避稅。

主席：接下來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處理。我們先處理第七案、第八案預算解凍報告案後，再進行第一案至第六案之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針對今日討論事項第七案及第八案預算解凍報告案，決議如下：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一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2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依序將修正草案條文唸一遍。

一、房屋稅條例部分：

薛委員凌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李委員應元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二、契稅條例部分：

吳委員育仁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

業用者，不適用之。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四、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納稅者，不適用之。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六、買受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皆無房屋及土地，且符合承購國民住宅資格者，於首次購買自住房屋時，其買賣應予免徵契稅。

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刪除）

三、海關緝私條例部分：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汙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殯葬設施以外之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
- 二、共同管道。
- 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
- 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
- 五、水利建設。
- 六、衛生醫療建設。
- 七、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八、文教建設。
- 九、電業建設。
- 十、運動建設。
- 十一、新市鎮開發。
- 十二、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
- 十三、農業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廖委員正井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但以繼承或受遺贈所得之財產為限，負繳納遺產稅之義務。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二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他益信託形式為贈與者，其孳息以信託時之時價計算其贈與價值，不適用前項規定之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之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契約，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

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八、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贈與總額。
-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孫委員大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捐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作公共道路使用之私有土地財產。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

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有遺囑執行人者，關於遺產稅之申報，於遺囑有關財產之範圍內，由遺囑執行人代理為之。

有遺產管理人者，關於遺產稅之申報，由遺產管理人代理為之。

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拘束。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六、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部分：

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輸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所需價款或技術服務費用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二、辦理出口廠商為掌握重要原料供應或為拓展外銷從事對外投資以及工程機構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與合約責任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三、辦理出口廠商輸入與其外銷有關之原料、器材、零件所需價款之保證及中期融資。
- 四、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之保證。
- 五、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輸出保險。
- 六、辦理國內外市場調查、徵信、諮詢及服務事項。
-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辦理之業務。

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輸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所需價款或技術服務費用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二、辦理出口廠商為掌握重要原料供應或為拓展外銷從事對外投資以及工程機構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與合約責任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三、辦理出口廠商輸入與其外銷有關之原料、器材、零件所需價價款之保證及中期融資。
- 四、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之保證。
- 五、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輸出保險。
- 六、辦理國內外市場調查、徵信、諮詢及服務事項。
-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辦理之業務。

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指派之，秉承理事會決策，綜理全行業務；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

主席：有委員對遺贈稅法修正草案部分提出修正動議。

一、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修正動議：

現 行 條 文	尤美女版修正條文	財 政 部 建 議 條 文	再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有遺囑執行人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但以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

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u>繼承或受遺贈所得之財產為限，負繳納遺產稅之義務。</u>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u>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u>。	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u>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u>。 <u>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之財產及依第十五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個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遺產稅本稅、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利息之義務。</u>	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u>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u>。 <u>前項第三款之情形</u>，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並代理申報稅捐。 <u>第二條之遺產，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並代理申報稅捐。</u> <u>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前二項之遺產管理人，以被繼承人之財產及依第十五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個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遺產稅本稅、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利息之義務。</u>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尤美女 薛 凌

二、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者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稅額，為維持

租稅一致性原則，其若有相互贈與行為自亦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有關配偶間贈與免稅之規定，爰提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求取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間之一致性，對分居者的納稅義務應予以衡平的考量與對待。

二、避免分居者利用夫妻贈與免稅，刻意移轉分散財產，圖謀不當租稅利益，破壞租稅公平。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潘維剛 孫大千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	一、為求取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間之一致性，對分居者的納稅義務應予以衡平的考量與對待。 二、避免分居者利用夫妻贈與免稅，刻意移轉分散財產，圖謀不當租稅利益，破壞租稅公平。

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u>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但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且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所得稅額者，不適用之。</u>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主席：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

薛委員凌等提案：

1、

鑒於今年 2 月公布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39 條規範電子發票主管機關財政部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也宣示明年起二十萬元以下小規模營業人應使用電子收據。經查，電子發票機具設備相較於以往月花費需逾一千至數萬不等，若以購入方式取得也需耗資五萬至數十萬元。相關小型業者或臨時性攤商未取得受益就先付出發票成本，顯見政府政策配套不足，導致多數業者配合意願低落。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完善配套措施，邀集資訊服務業者，針對營業額偏低之營業人，提供多元低月費方案供營業人選擇。並要求財政部於各區國稅局組成輔導使用電子發票之單一窗口，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以加速電子發票導入期程。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林德福 羅明才

2、

鑒於 103 年 11、12 月統一發票給獎逾期未領特別獎及特獎共 8,200 萬餘元，分別為 7 張及 6 張。為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增加民眾使用載具誘因，爰建請財政部將累計至今逾期未領獎金至少 50%用於增開無實體發票獎項。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討論第一案—房屋稅條例部分，有關薛委員凌等所提第五條，因為總統已經公布了，所以第五條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討論李委員應元等所提第十一條。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要做一點文字修正，原則上同意。

主席：修正內容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的「至遲」刪除，修正為「必要時得隨時重行評定」。

費委員鴻泰：這樣的修正有好有壞，所產生的不穩定性到底是好還是不好？現在是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如果修正為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但還可以再做調整，加上「必要時」將使得「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的規定不存在了，因為加上「必要時」的話，隨時都是「必要時」了！

張部長盛和：就是議會要通過啦，但議會不一定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加上「必要時」，隨時都是「必要時」，也就等於沒有三年重行評定一次的規定了，這樣到底好還是不好？

曾委員巨威：除了費委員所提到的這種不穩定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所謂的標準價格含有三個重要因素—標準單價、地段率與折舊，現在所謂的每三年重行調整一次，到底會調整哪一項不知道，標準單價已經三十幾年沒有調整了，去年才開始有些變動，這隱藏了很大的問題，當然現在修法原意是希望讓調整的頻率高一點，但是這樣的修正到最後到底能不能達到效果根本不知道，因為「至遲三年」還是可以三年或更長時間不動，我們也沒辦法，所以我覺得如果要穩定，第一要考慮的是這三項因素的屬性不同，我們到底應該用哪一項因素來找回穩定性。第二，我覺得這三個因素最需要穩定的是標準單價，因為標準單價是建築成本，建築成本是最容易找到穩定因素的，例如我們找個營建指數，正常反映營建指數就能合理反映出應該有的建築成本，所以這個穩定因子是可以找得到的，至於地段調整率，因為其中的因素很多，穩定因子可能就很難找，所以我的綜合結論是，如果要這樣處理，我覺得要更仔細的探討，對於這三個不同的因素，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回真正最穩定的，能夠找到一方面取得穩定一方面取得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權之間的平衡，這樣才是合理的作法，否則現在這樣看起來好像有達到修法效果，但實際上並沒有達到真正的成效，我覺得這樣反而是治絲益棼，我不是贊成不修正，而是如果要這樣就要更加嚴謹。

費委員鴻泰：部長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原提案提文是「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這表示每三年要評定幾次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不穩定的話，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研究一下，因為修正文字是「至遲」，也沒有說二年一次、一年一次。

曾委員巨威：對啊，「至遲」與現在的三年是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剛才曾委員所說是滿有道理的，我看到行政官員一直點頭，所以我猜應該是滿有道理的，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直接修正為「三年應重行評定其標準單價、地段調整率、折舊」，

不就把曾委員剛才提到的東西都規範進去了。

薛委員凌：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好？不好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本認為「至遲」這二個字不好，表示原本規定的三年太久，現在修正為最慢三年要調整一次，所以可以二年一次、一年一次，半年一次也可以，後來我們才認為既然要調整，不然就讓議會通過，也就是加上「並送議會」，這樣就有監督，不會隨時不穩定了。

主席：本來不就需要議會通過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需要，公告就好了。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是不是再審慎思考一下，因為中間各個因子是不同的性質……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先保留，讓我們研究一下。

薛委員凌：好，保留。

李委員貴敏：大家在考慮的時候，我可否拜託部長，因為你是專業，請讓我們知道你真正的顧慮，大家可以來共同思考，我不反對剛才的結論，但是你的意見也應該讓大家知道，這樣大家才能知道要如何提供建議。

張部長盛和：對於原本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大家都認為太久，趕不上房屋的價格，所以認為最慢三年要調整一次，原本李應元委員提案的意思是這樣的，但如果規定至遲三年一次，那到底是幾年一次？所以我們後來的想法是，如果地方政府有需要就重行評定，至於要不要加上議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建議不錯啊！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建議這個條文再研究研究啦！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是看條文來望文生義，財政部擬具的對案條文好像不錯，原則是每三年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重行評定，這不是滿好的嗎？

費委員鴻泰：「必要時」就代表前面的「三年」就根本不存在了，寫到這個地步，解釋起來就是每年都可以調整，甚至每個月都可以調整，已經變成這個意思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也可能是五年都沒有調整，所以三年重新評定一次是至少最遲三年要一次……

費委員鴻泰：原來條文是「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所以每三年一定得做，這是強制性的。

林委員淑芬：對，每三年一定要一次，但必要時可以增加……

薛委員凌：剛剛我與李應元委員通過電話，他同意將此條保留在委員會，但如果財政部有更好的修正文字，那我們再來調整。

主席：如果是保留，那就是不予修正了。

張部長盛和：好，保留。

主席：保留在委員會，就是擇期再審。

曾委員巨威：請財政部去思考一下，之後再提出可行的作法。

主席：請部長回去整理一下，下次提出來再好好充分討論。

房屋稅條例修正部分就告一段落。

現在處理第二案—契稅條例部分，先討論吳委員育仁等所提第十四條。

張部長盛和：因為國民住宅條例已經廢止了，所以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不需要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討論黃委員文玲等所提第三十二條。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檢舉獎金要通盤檢討，不是在各個稅法中刪除，所以應該要檢討的是暫行條例，而不是修正契稅條例，後面還有一個刪除檢舉獎金的條文也是同樣的理由，不應該在個別的稅法中修正，而是要檢討暫行條例。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二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部長的意思是檢舉獎金要照給還是要依據其他條文來處理？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而這裡不給的話，這一條就要刪除啊！

張部長盛和：現在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是有相關的規定，如果這裡刪除，但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是通案，符合規定還是要給的，所以我們認為要檢討的是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而不是檢討各個稅法。

賴委員振昌：通案如果進行檢討而各個稅法卻沒有刪除要怎麼辦？這些規定會自動失效嗎？

在場人員：併案檢討相關規定。

張部長盛和：就一起啦。

賴委員振昌：對啊，所以是要併案檢討，不是維持原條文。

張部長盛和：但是因為現在沒有委員針對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提案，所以我們認為……

在場人員：有，有好幾個案。

張部長盛和：那就併案。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記得這個之前就提過要併案，但一段時間過去了卻都沒有進度，什麼時候要審查？

張部長盛和：那是委員提案，統統都在立法院。

主席：尤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去針對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看什麼時候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提案了，就併到那些案子處理。

曾委員巨威：所以是併到審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時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好，這本條就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三案—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海關緝私條例部分，首先討論第三十六條。

張部長盛和：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剛才在答詢時也充分向他說明了，我們建議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不予修正，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對情節輕微者直接規定免罰，而不沒有減輕的規定，至樣也就沒有裁量的部

分了……

薛委員凌：你講到第四十五條了，現在是討論第三十六條。

費委員鴻泰：主席，第三十六條就不予修正。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討論第四十五條之一。

張部長盛和：這個已經通過了。

主席：所以第四十五條之一也是不予修正……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想請教為什麼不能減輕，就直接都跳到免罰？

饒署長平：本來行政罰法是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現在如果我們沒辦法找出故意或過失，他就是不知情，也就沒有責任，所以就是免罰，而沒有減輕罰責的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第四十五條之一。

饒署長平：第四十五條已經在兩年前就修正了。

尤委員美女：修成什麼樣子？是照這個修正條文嗎？

饒署長平：對，已經修正了。

尤委員美女：跟修正條文一樣嗎？

饒署長平：對。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大家沒有意見就確定。

繼續處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部分，針對台聯黨團提案第三條，大家有何意見？

賴委員振昌：我們認為殯葬設施要排除，尤其像納骨塔可能存在暴利。

費委員鴻泰：請教部長，剛才林委員淑芬提到殯葬還有觀光飯店，你對這兩個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次長跟林委員溝通過了，殯葬方面不要全部，像納骨塔就供過於求。

主席：如果納骨塔是供過於求的話，價格應該要很便宜才對。

張部長盛和：就是不列入促參的公共建設。

費委員鴻泰：民間要做還是可以啦！那旅館的部分呢？

曾司長國基：就旅館的部分，觀光局所管的發展觀光條例有相關規定設施，要把它當作公共設施享有租稅優惠或是土地上的一些排除，社會上有些人認為這有失公平，部裡面原則是接受。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是把納骨塔跟旅館的部分拿掉？

主席：現在納骨塔的市場有供過於求嗎？

張部長盛和：不需要租稅獎勵了。

主席：那為什麼價格還那麼高呢？一些市井小民想買都買不起啊！有些殯葬的地很貴，死人住的地方比活人住的還貴，當初把殯葬放進去是什麼原因？現在拿掉會不會造成市場變化？

鄭簡任視察英弘：目前各縣市是缺乏殯儀館跟火化場，有些地方縣市的財政也有困難，所以可以透過促參的部分增加殯儀館和火化場的供給和服務品質；至於納骨塔的部分，如果建議排除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火化場和殯儀館確實有其必要性。

主席：納骨塔的部分呢？

鄭簡任視察英弘：目前全台灣還沒有使用的納骨塔塔位有 580 萬個，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私人 and 政府都可以興建納骨塔，目前的供給量是未使用的有 580 萬個塔位，在供給上不會有不足的情況。反觀火化場和殯儀館，因應高齡化社會，目前火化場非常不足，像彰化完全沒有火化場，而這麼大的新北市也只有一個殯儀館，事實上是有增加供給的必要。如果列入促參就可以減輕地方的財政負擔，進而增建火化場和殯儀館。

主席：靈骨塔當然是市場機制，但就一般市井小民而言，買靈骨塔也有滿大的負擔，若是要列入促參的話，要蓋靈骨塔，你們就讓他去蓋嗎？是否要依循市場機制，價格才不會上漲。

鄭簡任視察英弘：在實務上，因為殯儀館和火化場的利潤很低，我們所看向地方政府提出的促參案都還包括納骨塔，就是要利用納骨塔來提高利潤，以彌補火化場跟殯儀館比較低的收入，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不把納骨塔納入促參，就政策上是不缺乏，但納入納骨塔在整個促參的處理上會變得比較有彈性，就是促成促參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賴委員振昌：這是台聯黨團提出的，殯葬設施包括殯儀館、火葬場和納骨塔，既然財政部認為納骨塔要排除，其實納骨塔並不是不能蓋，還是可以蓋，只是我們不再給予租稅獎勵而已，以現在的狀況，就讓納骨塔回歸到市場，真的不需要再給予租稅獎勵了。

至於殯儀館跟火葬場，財政部也沒有跟我們討論過，我們的立場是如果要給予獎勵是要有兩個要件，一個是公共使用，一個是公共利益。殯儀館和火葬場可能是有符合公共使用的條件，但就公共利益而言，大家有一種想法，就是只要殯儀館和火葬場不要蓋在自家隔壁，一定都會認同其具有公共利益，但如果要蓋在自家隔壁，那就怎麼樣都不會相信會有公共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給予租稅獎勵能說得過去嗎？會不會引起反彈？請財政部對這一點加以說明。

曾司長國基：其實這兩種都算是鄰避設施，每個人都希望不要蓋在自家旁邊，但它就是有存在的需要。有關鄰避設施要如何做促參的案件，在財政部所訂定的作業是有一定的 SOP，必須要有說明會，即使有反對的意見，主辦機關若還是認為要的話，在招商公告時必須把反對的意見也一併公告，在民間參與的過程中就會知道民眾的意見是如何，以評估有沒有辦法做適當的措施，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繼續執行，這是執行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已經規範在 SOP 裡面了。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沒有回答賴委員的問題，照理是公共建設才能夠享受促參的優惠，什麼叫作公共建設？公共建設是指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它有兩個條件。賴委員的意思是說，它可能符合公共使用這個要件，可是有關為什麼符合促進公共利益的部分，你並沒有回答，你剛才講的要不要做是另外一回事，但我覺得你沒有回答賴委員的問題，還是請你說明一下。

曾司長國基：其實我們很難說火葬場跟殯儀館沒有所謂的公共利益，像嘉義縣跟嘉義市為了殯儀館的事情，鬧到連民眾家裡有人過世都沒有地方送的情況，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都從現有的公墓或設施裡面去做，其他民間參與的部分一定是會愈來愈嚴謹。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真的有公共利益的存在，希望委員能夠同意照內政部的建議，將納骨塔的部分拿掉，其他部分保留。

尤委員美女：財政部的建議是要把殯葬設施改成納骨塔嗎？

曾司長國基：不是，就是要放進來，然後讓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直接把那個部分除外。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意思是希望這也是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但是在施行細則把納骨塔……

曾司長國基：就是把殯葬設施裡面的納骨塔拿掉。

尤委員美女：這樣有沒有逾越母法？

曾司長國基：沒有，是在施行細則裡面對殯葬設施予以界定，所以只要規定清楚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留下火葬場和殯儀館對不對？

曾司長國基：是。

林委員淑芬：其實殯葬設施的範疇很大，現在需求量最大的就是火葬場和殯儀館，但是納骨塔絕對是供過於求，在一個產業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政府應該不能再採獎勵措施去鼓勵他們蓋納骨塔，這是台聯黨團的提案，本席支持他們。但是我個人更想提的是旅館業，因為旅館業是一個市場非常活絡、非常成熟而且投報率非常高的產業，如果讓 BOT 的廠商在日月潭最好的景點去蓋旅館，他們當然求之不得。這跟公共建設的屬性不一樣，公共建設的自償性低、要做公共服務、又沒有錢、投資報酬率也沒有那麼高，所以才要鼓勵他們來蓋，這種需求是截然不同的。整個促參的法案和政策都因為觀光旅館而飽受譴責和污名化，促參司應該是同意排除旅館等觀光遊憩建設，行政部門也認為這樣可行，所以本席要拜託各位委員連署本案。

主席：如果你們同意，那你們就自己改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同意嗎？請你表示意見，這樣才可以列入會議紀錄。

張部長盛和：內政部同意納骨塔排除，就旅館的部分，觀光局也同意了，既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我們就沒有意見了，我們就來改細則。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這樣問會掛萬漏一啊！因為很多地方不是觀光局管的，譬如說美麗灣是台東縣政府主辦的，如果台東縣政府不同意，那要怎麼辦？本席的意思是說，主管機關要去界定什麼東西需要 BOT、促參法去 promote，什麼東西是經濟市場機制非常成熟，反而是他們求之不得要去占有可以壟斷景觀的好地點，你們還促參出去，爽了他們，他們非常高興。而且在融資和租稅獎勵以外，還有一點就是他們馬上可以取得經特許的股票上市權利，他們去賺錢，而且還賺很大，你們還給他們股票上市的特許權，老實說，這並不符合邏輯。竟然還給他們租稅獎勵，他們賺了那麼多錢，你們還給他們特殊的租稅獎勵，政府還要幫他們找融資，搞不好還以地上權設定去融資讓他們免出資，那根本就不必什麼本錢，只要融資把錢拿來就可以蓋了。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主辦機關要去界定清楚包括哪些公共建設。

本席還要提出，第三條第一項有一個地方要修正，所謂的公共建設，不是只有「供公眾使用」這個要素，要「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公共利益」，是「且」而不是「或」。否則在阿里山賓館住一個晚上，對象不特定，只要有錢就可以去住，一個晚上一萬元、二萬六，是供公眾使用，但是不一定具有公共利益，因為有排他性，沒有錢的人是不能住的，在這種狀況下，會抵觸所謂的公共利益，所以必須要供公眾使用並兼顧公共利益，所以第一項要規定「且」。我們當然希望行政部門有魄力直接就回去改施行細則，如果沒有這樣的魄力，本席也希望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支持並連署我們的提案，就是曾委員巨威的提案。

張部長盛和：納骨塔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已表示同意了，所以沒有問題，旅館的部分，李委員說我們只問交通部觀光局還不夠，那我們回去和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來討論，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來修正。

林委員淑芬：但是如果他們有意見或主張要拿掉呢？促參案不會成功，因為正常的公共建設投報率、自償性很低，必須要給他們嫁妝，這個嫁妝就是要讓他們的投報率比較高，旅館就是投報率最高的建設，他們會把附屬設施做成主設施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公共建設本身沒有自償性，需要附屬事業的收益來支應。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不能把附屬事業做成主要經營的事業，可是現在都是這樣本末倒置啊！主席，可不可以連署一下？

主席：連署人數也不夠啊！

林委員淑芬：就是差你一個人。

主席：部長已經同意了，事實上，權限是在主管機關，這裡是規定「……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問一下農委會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應該也不必徵詢了，因為觀光局是旅館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只要觀光局同意就可以了。你們是促參事業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要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館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觀光局，所以促參的主管機關徵詢旅館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他們沒有意見，當然就可以改了，其他單位並不是主管機關。

各位可不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去找委員來連署？

主席：那我們先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是將主管機關改為財政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是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請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國基：第三十一條除了將財政部改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外，以前條文是規定貸款，銀行界是稱為授信，關於這個部分，日本商會也曾經有反映過，所以我們建議把貸款改成授信。另外，銀行法也修正了，原來的第八十四條已經刪除，現在是放在第七十二條之二這個規定裡面，所以要配合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蔡委員正元等所提條文第三十五條是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委員淑芬：第三條第一項的「或」可以改為「且」嗎？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們原來為什麼規定「或」？

林委員淑芬：在立法的時候他們並不是擔任現在的職位，所以他們不知道。

曾委員巨威：看起來真的是太廣了。

主席：規定「或」是二擇一都可以，規定「且」就是都要符合。

曾委員巨威：本條規定「或」，只要是供公眾使用就可以了，真的是太廣了。

林委員淑芬：規定「或」真的是太離譜了。

主席：第三條的「或」修正為「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司長國基：我們財政部建議增訂第十四款「政府廳舍設施」，因為現在財政困難，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另外，因為財政部現在已經是主管機關了，所以建議將第二項的「財政部」刪掉。

林委員淑芬：請問要怎麼樣讓投資者有意願投資政府廳舍設施？他們要怎麼樣得到報酬呢？他們要從哪裡獲取利潤？自償性就是零，所以我真的不懂，蓋一棟內政部辦公大樓，他們的獲利率是零，你們認為他們要怎麼樣得到報酬？

曾司長國基：現在有一些辦公廳舍比較老舊，因為比較老舊的關係，所以還有一些容積率或建蔽率，如果透過民間來參與，未來可能讓日間照護、幼託、社會住宅或相關的商業設施跟辦公廳舍併存，這樣就可以挹注興建辦公廳舍的費用，讓辦公廳舍的使用更有效率。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沒有問清楚，我們都不會知道，像台中市政府現在還有很多空間可以新增很多設施，重新蓋一個辦公廳舍，多出來的空間讓 BOT 的廠商去經營日照、長照、托兒、便利商店或其他附屬設施等等，搞不好還有健康休閒設施、運動設施，聽起來好像「一兼兩顧」，但是我們沒有想過會有什麼問題，方向上好像是對的，但是我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問題。還有一個重點，公家要不要付租金給業者？

曾司長國基：如果有些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自償的話，其實公家還是有部分可以付租金，但是可以付比較低的租金。

林委員淑芬：所以本來不必付租金，但是為了要有新的廳舍，變成要付租金嗎？

曾司長國基：如果是政府編列預算去蓋，要負擔的利息還有平常的維護……

林委員淑芬：那是用 BOT 還是 BOO 的模式？要不要排除 BOO？

曾司長國基：不可能民間自備土地，土地是政府的。

林委員淑芬：BOT 跟 BOO 的差別就是在蓋好以後，地上權是永久擁有還是必須移轉，重點就是在這裡。

曾司長國基：我想那一定是 BOT，因為要轉移回來給政府。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不能用 BOO 的模式，有一些公共建設是不能採 BOO 的，而且 BOO 也必須要設定更嚴格的條件，否則問題會很大。

主席：第三條之「或」修正為「且」，並增訂第十四款「政府廳舍設施」。

林委員淑芬：但是部長要承諾會修正施行細則排除納骨塔和旅館等住宿設施，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我們。

主席：剛才部長已經有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列入會議紀錄。

張部長盛和：就旅館的部分，我們再邀集相關機關……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第三條之「或」修正為「且」，餘均照財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第六條是尤委員美女所提，還有吳委員秉叡等提出修正動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在上午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當政府指定專業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的時候，他們不應該是納稅義務人，因為他們只是代理申報遺產稅。

張部長盛和：我也有回答委員，就是看要怎麼樣排除專業的律師跟會計師，但是還沒有擬出文字，既然遺產及贈與稅法有很多修正草案，我們承諾會通盤研究，包括稅率的調整、夫妻間的贈與、遺產管理人等，所以是不是可以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當成一個專案來研究？

主席：那先擱置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今天也有修正動議條文。

曾委員巨威：今天遺贈稅法相關的修正意見滿多的，如果部長答應會做完整、通盤的檢討，我們就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你們先討論一下。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因為這已經拖很久了。

主席：讓他整理一下。

張部長盛和：很多提案是今天才看到，包括調高稅率……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這在去年就已經質詢過了，而且也討論過了。

曾委員巨威：尤委員，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把你關心的問題一併……

主席：尤委員的問題先等一下，我們先走一遍，沒有問題的部分就先通過，再回頭處理有問題的部分。

處理楊委員瓊瓔等提案第十條之二。

張部長盛和：建議本條保留，這牽涉到課稅原則。

主席：好，本條保留。

張部長盛和：不予修正。

主席：好，不予修正，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就確定，這個部分不予修正。

薛委員凌：剛才楊委員講得苦口婆心，是肺腑之言，你們都沒有聽到嗎？

張部長盛和：但是連最高法院都確定了，是實質課稅，五、六百件案件都確定了。

主席：繼續處理許委員添財等提案第十三條，許委員要提高到 30%。

張部長盛和：稅率的部分需要研究，本條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處理江委員啟臣等提案第二十條。

張部長盛和：這個也需要研究，可能規避的型態會很多，我們要看看怎麼樣可以達到目的，這部分將來會有很多規避行為。

主席：這個部分有四個版本，另外曾委員巨威提出修正動議

。

曾委員巨威：對，但不是針對這個。

張部長盛和：不同款，不一樣。

主席：現在在討論第二十條。

張部長盛和：第二十條有很多款。

曾委員巨威：除了本席的修正動議以外，還有李委員貴敏所提的案子，我們都是針對配偶之間相互贈與的部分，現在是免稅，我們建議是將之刪除。我先不談我的修正動議，先談李委員貴敏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夫妻財產制已經有很大的變革，我就不再對這部分多說了，原來配偶之間的贈與之所以免稅，當時的理由是因為綜合所得稅所採用的是合併申報跟繳納，夫婦是經濟的共同生活體，現在整個情勢已經轉變，已經改成夫婦的所有所得都可以分開，從夫妻財產制的變化跟整個所得稅制的變化，基本上，配偶之間的互相贈與財產其實不應該再予免稅。

我知道大家對這個部分可能會有比較多的意見，所以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的修正動議是說假設我們不能把目前配偶相互之間贈與的財產完全都免稅，是否可以考慮最起碼我們剛修正過的所得稅法裡面，雖然實質上、法律上還是夫妻，但因為分居的關係，我們准許在所得稅申報跟繳納時完全分開。假設是這樣的案例，夫婦之間如果還有贈與，這部分的贈與為了求取一致性，至少我們取消這部分贈與的免稅，這是本席的修正動議；換句話說，在所得稅法跟遺贈稅法之間，我們取得法理上的一致性。這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費委員鴻泰：如果針對一般的家庭，剛才曾委員提及分居的狀況可能要再思考一下，針對不是分居即正常家庭，要把贈與稅拿掉，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現在台灣大部分的家庭，夫妻之間和睦共處，維持著很良善的平衡，還有一些婦女因為照顧家裡老小而沒有出去工作，如果先生的錢不可以給太太，這會鬧家庭革命，有人提出太太在家中所做的各種勞務是不是應該向先生收取報酬，我是覺得現在台灣的家庭是維持著一種穩定的和諧。雖然李委員貴敏是本席的好朋友，但我不同意這個看法。

尤委員美女：我也反對把夫妻之間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稅的部分拿掉，因為從目前性別的統計可以看得出來，男女之間的經濟力還是滿懸殊的，很多的財產都在先生那邊，如果要把贈與的免稅拿掉，我覺得茲事體大，所以本席反對。

李委員貴敏：本席查過歷史紀錄，我知道提出這個本來就會有滿大的爭議性，所以我希望聽到各方的意見，並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我剛才聽費委員所講也是有基礎在，本席拜託部長表示一下意見，當初部長您是賦稅署副署長，當初我們提出來的時候，當時的財政部長講對不可以免稅這一點是非常堅持，請部長把當時的情形講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法律都是跟著時代在變，雖然已經修法把夫妻的財產改為分別財產制，但絕大多數的家庭還是同財共居，還是沒有分，包括我在內也沒有分，所以就社會穩定的狀態，或是就經濟學均衡狀態，我認為暫時還是先維持，謝謝。

主席：好啦，與時俱進。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結果會是這樣，我們上一次也聽過費委員的意見，就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至

少大家對於分居的部分是否可以考慮？

張部長盛和：分居的原因很多，如果是因為失和而分居，就不會有贈與，所以提這個沒有用。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贈與……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贈與，有些是賠償……

曾委員巨威：不、不，就法律的關係還是夫婦嘛。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況且也是鼓勵大家同居，不要分居。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兩個稅所採行的基礎要一致。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離婚啦！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在所得稅部分，你允許分開啊！

張部長盛和：分開計稅是一回事，且現在已全部可以分開計稅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嘛！

李委員貴敏：你們再繼續，我可以插個話喔！部長剛剛說要鼓勵夫妻不要分居。既然如此，你就應該支持曾巨威委員提的條文修正案。請問你是要鼓勵夫妻繼續分居或鼓勵夫妻不要分居？

張部長盛和：不是，曾委員提的條文修正案是要拿掉贈與免稅喔！

曾委員巨威：對呀！

李委員貴敏：對啊！夫妻分居時，贈與就沒有免稅，如果他們想要免稅，就不要分居，不是嗎？本席聽了曾教授的意思，之後再聽部長的理由，你的理由是支持曾教授的，可是你的結果卻相反。我這個法律人就聽得一頭霧水，怎麼會有這樣的理由，結果卻是相反的？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的理由其實是很 make sense。如果分居起因於夫妻的感情或其他因素失和，彼此已吵翻天，他們之間還會有贈與嗎？連恨都來不及，還會拿錢給另一方嗎？

李委員貴敏：費委員，我要說明這一點。以情理而言，因為他們可能彼此恨得不得了，怎麼會給另一方東西？所以當他們給另一方東西時，這就表示有問題，也許是脫產或有其他目的。關於現在的夫妻財產制，因為本席今日上午有提及，這裡就不再重複，避免耽誤大家時間。請部長再說明，只要講得出道理，這都可以商量，我並沒有堅持，但是你的理由要和你的結論一致才可以。

張部長盛和：夫妻分居大概都是感情失和或其他原因，起因各有不同。

李委員貴敏：或是規避法律。

張部長盛和：這和所得分開申報其實要分開處理。我認為根本之道在於夫妻之間贈與免稅的部分目前暫時不要動。夫妻就算分居，也尚未離婚，不管同居或分居夫妻之間的贈與還是……

曾委員巨威：部長，本席最後一次說明，據所得稅法的規定，你們明明知道他們在法律上仍為夫婦，卻願意考慮他們的實際狀況是因為感情不睦或其他因素而分居，你們將之視為實質分開，且達分開課稅的效果。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們還發現他們之間有贈與行為，你不覺得這在法理上有衝突、矛盾嗎？我的理由就是這麼簡單，你們要如何解釋誰會分居？又原因為何？那太複雜，我們都不管啦！

張部長盛和：修法總要解決問題，然而目前尚未發現這樣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等發生問題再……

張部長盛和：修法的目的是要解決當前的問題，但是目前尚未有夫妻分居又贈與財產，且我們應該課其贈與稅卻未課稅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反對這個，修法需要很長的時間，你們未發現問題乃因現行法律並無這樣規定，若法律有如此規定，這樣的問題就會出現。因此本席仍建議，但並不堅持，只要你們講得出道理，認為這個道理是對的，我會從善如流，不會因為這是我所提出，就一定要堅持，可是你們的結論和理由一定要一致。剛才費委員講前半段時，我聽懂了，可是曾教授說後半段時，我認為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他們很可能要脫產或有其他算計的目的。那樣的情況下，為何你們還是認為不應該如此修正？這樣需要較能說服我們的理由。

主席：請教部長關於分居的概念，隨現今社會環境的變化，譬如夫妻一方為照顧小孩須住在美國或英國，因而夫妻沒有住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那不算分居。

李委員貴敏：那不算分居。

主席：那麼請問分居的定義為何？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夫妻失和。

張部長盛和：現行所得稅法允許夫妻分開申報乃因夫妻基於失和、家暴致分居，他們無法做到讓彼此知道所得資料，所以無法將所有所得資料合併在一個報表。至於一方住在美國的那種夫妻分居，他們合併申報所得稅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兩個人的資料、財產都還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一條心或二條心？

張部長盛和：兩條心還會有贈與是不太有的情況。

曾委員巨威：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若有這種情況，這真是不應該，不是嗎？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觀察一陣子。

張部長盛和：對呀！再觀察這有沒有問題，因為修法也不容易，有沒有必要立一個法來解決尚未存在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很擔心這樣修正後，有些媒體會斷章取義報導，大家就認為夫妻之間的贈與是不可以的。這樣會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紛擾，好不好？我們是鼓勵夫妻要相親相愛一輩子，好不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個，分居並未於我們的民法定義，所以要如何界定分居？如同剛剛主席所說，分居兩地算不算分居？這會引起很多的爭議；第二個，分居的型態各有不同，原因也各有不同。夫妻分居而不離婚也有可能是卡在財產的問題，他們離婚就會財產分配，如果今天規定夫妻分居時，財產有移轉必須要課贈與稅，那麼離婚要分配財產到底算不算贈與？這些都會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具體建議第二十條不動，好不好？

主席：好啦！我們今天的審查狀況也很好，有些廣泛討論，希望財政部好好檢討，因為環境在變，所以多多思考未來要如何修法，有些案例和情況要好好討論。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本席所提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是和第六條修正條文併在一起，第六條保留的話，第二十三條就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保留，之前第六條是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

關於本條，財政部有具體修正，是不是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第三十條有羅委員的提案修正，提案是希望公同共有如果經過多數同意以遺產抵繳遺產稅，則不受民法規定公同共有要全體同意的拘束，但是我們怕很多公同共有在兩、三代移轉後，繼承人要多數同意、全部同意都會卡住，無從移轉潛在的應有部分，所以我們認為要改為以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的遺產為限。

主席：謝謝。有非常非常多情況是卡在那個地方，造成國家收不到這個稅收，這有實例。針對剛剛部長所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既無意見，第三十條就照財政部所提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張部長盛和：也是檢舉獎金的問題。

主席：有提出過？

費委員鴻泰：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

主席：對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好，確定。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不好意思，請問財政部何時要通盤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又何時要提出剛剛我們所提條文的修正？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委託學者研究，大概就半年，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如果只有我提的那一條條文呢？

主席：要整體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我提的那一條條文比較單純。

張部長盛和：可是我們不能單獨委託一條條文。

主席：尤委員，請他們一併討論，如此才不會掛一漏萬。

尤委員美女：要六個月的話，這就無法在本屆立委任期內通過了。

主席：你在下一屆還有機會，下一屆再來處理嘛！原則請財政部於六個月儘快提出修法建議。

繼續審查第六案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這可以更改名稱，將財政部改為金管會。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條，王委員惠美等及蔡正元等提案修正。二項提案一樣提出修改主管機關的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位對於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朱理事主席潤達：建議刪除第十一條最後的「並報財政部備案」。

主席：等一下，第四條還沒有確定。

朱理事主席潤達：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各位均無意見第四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第十一條。請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關於第十一條，現在副總經理的部分都沒有說要提報財政部備查，本來這次委員提案主張報金管會，但是金管會在其他法令規定這部分，所以建議刪除「並報財政部備案」。

費委員鴻泰：不用報。

朱理事主席潤達：對。

主席：那麼刪除即可。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林組長寶惜：關於這部分，原來規定提報財政部，現在委員提案改成提報金管會，但是因為副總的部分不用報金管會，所以這部分可以刪除。

主席：第十一條就刪除所提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部長不同意嗎？

現在要修正為提報金管會，不提報財政部了耶！

張部長盛和：不需要金管會啦！

林組長寶惜：現在副總經理也不用提報金管會。

費委員鴻泰：你是哪個單位？

林組長寶惜：我是銀行局。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

林組長寶惜：對。我們在銀行負責人相關條件準則中已拿掉副總經理要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的規定，我們也已明訂他的資格條件了。

費委員鴻泰：請教張部長，我們的官股銀行譬如台銀、土銀的副總經理不要提報到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副總經理好像不是我們派的。

費委員鴻泰：另外 6 家就先不提，以台銀與土銀為例，他們的副總經理是否只要總經理同意即可，真的嗎？

張科長佩玲：按照程序而言，他們副總經理應該是由人事處處理，如果是十二職等以上，還是要轉到行政院。

張部長盛和：可是這裡提到「並報財政部備案」？

張科長佩玲：因為以前這是屬於金融監理的部分，所以銀行局要審查，當然就要提報到財政部的金融局備案。現在因為這個部分已經移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局，而銀行局對於負責人的辦法已經……

費委員鴻泰：以實務而言，關於台銀的副總經理，李紀珠就可以決定、就可以對外宣布嗎？不行嘛！一定要經過你們嘛！只是不需要列入條文，你們的意思就是如此嗎？

朱理事主席潤逢：對，這有另一個法。

費委員鴻泰：好，那麼就刪掉吧！

主席：第十一條刪除「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既然大家沒有意見，第十一條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一案。本案由薛凌委員提案，薛委員要說明嗎？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本案已協商過，有文字修正。

許副署長慈美：本案修正文字如下：鑒於今年 2 月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明年起鼓勵二十萬元以上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爰此，要求財政部於各地區國稅局組成輔導使用電子發票之單一窗口，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以加速電子發票導入期程。。

主席：你剛才講的是「以上」還是「以下」？

許副署長慈美：以上。

張部長盛和：「以上」用電子發票，而電子收據沒有那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是鼓勵還是嘗試？

張部長盛和：鼓勵。

許副署長慈美：鼓勵。

費委員鴻泰：薛委員，你看看第三行最後幾個字「應使用電子收據」？

許副署長慈美：要改成「發票」。

薛委員凌：改過了。

主席：臨時提案第三行改為「二十萬元以上」，並將「小規模」劃掉，本來這個就是如此。財政部對於這項修正還有沒有意見？

許副署長慈美：沒有，爰此要求財政部……

曾委員巨威：現在到底改成什麼樣子？

主席：請將修正的部分再唸一次。

許副署長慈美：本案修正文字如下，鑒於今年 2 月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也表示明年起鼓勵二十萬元以上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爰此，要求財政部於各區國稅局組成輔導使用電子發票之單一窗口，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以加速電子發票導入期程。

主席：謝謝。那就請財政部輔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臨時提案第一案就照剛才的所宣讀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

張部長盛和：第二案有文字的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如下，為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增加民眾使用載具誘因，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累計至今逾期未領獎金適度用於增開無實體發票獎項。

薛委員凌：如果是用「適度」……

張部長盛和：我就是要弄到那裏去，修正為「適度」，我們再看看多少比較合適，因為一時也講不上來。

許副署長慈美：沒有用到的部分就會用於普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會增加獎項，但適度地挪到無實體發票部分。

主席：因為這是建請案，第二案就照剛才唸的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感謝大家今天參與協商，我們接著進行最後的宣讀確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協商結論。

第一案，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薛凌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李應元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二案，契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吳育仁委員等提案第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黃文玲委員等提案刪除第三十二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案，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江啟臣委員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等 4 案，第三條修正通過如下，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四、衛生醫療設施。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六、文教設施。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九、運動設施。十、公園綠地設施。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十二、新市鎮開發。十三、農業設施。十四、政府廳舍設施。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廖正井委員等提案第五條，照案通過。蔡正元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蔡正元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

第五案，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等 9 案，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第六條保留，另擇期再審。楊瓊瓔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之二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許添財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保留，另擇期再審。江啟臣委員、孫大千委員、徐欣瑩委員及李貴敏委員還有修正動議等提案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保留，另擇期再審。羅明才委員等提案第三十條修正通過如下，第三十條修正增列第七項，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司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份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黃文玲委員提案刪除第四十三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案，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第四條照案通過。第十一條修正如下，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指派之，秉承理事會決策，綜理全行業務；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

宣讀臨時提案。

第一案修正如下，鑒於今年 2 月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也表示明年起鼓勵二十萬元以上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爰此，要求財政部於各區國稅局組成輔導使用電子發票之單一窗口，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以加速電子發票導入期程。

第二案修正如下，鑒於 103 年 11、12 月統一發票給獎逾期未領特別獎及特獎共 8200 萬餘元，分別為 7 張及 6 張。為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增加民眾使用載具誘因，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累計至今逾期未領獎金適度用於增開無實體發票獎項。

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法案審查部分作決議如下，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已分別審查完竣，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羅明才補充說明。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保留，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審查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感謝各位，散會。

散會（14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2)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葉宜津、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楊 曜、管碧玲、陳雪生、林國正、陳素月、簡東明、李鴻鈞、潘維剛、鄭汝芬、許淑華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8案；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3案；三、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2案
(頁次：53－118)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李俊俤、邱文彥、周倪安、鄭天財、 陳怡潔、薛 凌、陳明文、陳其邁、吳育昇、潘維剛、徐志榮、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處理完畢部分）
（頁次：119－196）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黃國書、陳碧涵、鄭麗君、何欣純、孔文吉、陳淑慧、蔣乃辛、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紀錄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

(頁次：197－21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呂學樟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19－256)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呂學樟、李俊俤、賴士葆、李貴敏、李昆澤、林德福、劉櫟豪、尤美女、管碧玲、許添財、林鴻池、丁守中、陳歐珀、林滄敏、葉宜津、鄭麗君、江啟臣、鄭汝芬、徐少萍、楊瓊瑋、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慶華等3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57－322)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鄭天財、尤美女、李貴敏、李俊俤、賴振昌、徐少萍、吳育昇、高金素梅、江惠貞、呂學樟、管碧玲、李昆澤、田秋堇、鄭汝芬、楊瓊瑤、盧秀燕、陳碧涵、王育敏、丁守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3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等2案；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3－36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潘維剛、李應元、曾巨威、賴振昌、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5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2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32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22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孫大千等20人、委員徐欣瑩等25人及委員李貴敏等18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2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9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七、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2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頁次：365－44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賴振昌、李貴敏、吳秉叡、林德福、費鴻泰、薛 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潘維剛、孫大千、曾巨威、徐欣瑩、林淑芬、尤美女、楊瓊瓔、江啟臣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